

梁方仲文集

梁方仲 著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梁方仲文集

梁方仲 著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梁方仲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8. 11

(梁方仲文集)

ISBN 978 - 7 - 101 - 06245 - 8

I. 中… II. 梁… III. 经济史 - 中国 - 文集
IV. F1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4115 号

-
- | | |
|-------|--|
| 书 名 |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 |
| 著 者 | 梁方仲 |
| 丛 书 名 | 梁方仲文集 |
| 责任编辑 | 李 静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8 字数 443 千字 |
| 印 数 | 1 - 2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 - 7 - 101 - 06245 - 8 |
| 定 价 | 48.00 元 |
-

编者弁言

梁方仲(1908—1970)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经济史学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奠基人之一;是我国最早以现代统计学和社会调查的方法进行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也是利用地方志、档案、族谱、契约、文书等非正史资料研究“王朝制度和地方社会的学者最成功的一位”。他毕生追求学术研究的自由和独立,努力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数百万字的论著,尤以明代赋役制度研究最为精深,被誉为研究“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他潜心研究,博览群书,取材宏博,勤于笔耕,严谨治学,勇于探索,其论著阐述精邃,论断周详,眼光超前,具有真知灼见。他树立的学术规范具有开拓奠基的特点,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甚得国内外新老社会经济史研究者的推崇。

为了纪念、保存和发扬梁方仲教授的宝贵学术遗产和开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局面,我们将他已发表的论著(包括生前与身后发表的)和未发表的论著收集、整理、编辑,定名曰《梁方仲文集》,交由中华书局出版,以便供社会经济史学界研究参考。

《梁方仲文集》(以下简称《文集》)按论著的内容归类编辑成八册:第一册是《明代赋役制度》,第二册是《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第三册是《中国社会经济史论》,第四册是《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第五册是《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六册是《中国经济史讲稿》,第七册是《梁方仲读书札记》,第八册是《梁方仲文存》。

已发表的论著编入《文集》时,我们均对原出版本在排印方面的错字、漏字和错句作了校订。同时,对其中某些论著由原作者曾校补的内容文字,亦予以收入。编入《文集》的未发表论著,是梁方仲教授的

草书手稿,经整理后,我们对每篇论著写了编者按语,说明该论著撰写的时间及有关情况。对数篇未标明题目者,则根据文章的中心内容加上标题,例如:《〈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浅议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问题》、《二樵道人黎简先生年谱》、《跋梁庆桂著〈洪式堂诗文遗稿〉》、《先父梁广照逝世哀启》等。对未发表论著所引用和抄录的史料原文,我们均查找原著进行一一校正。

未发表的论著是由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梁承邨研究员(梁方仲教授之子)大力搜集;整理编辑和誊清工作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教授(1961—1965年梁方仲教授指导的研究生)负责完成。而《历代纸币纪要》、《钱粮尾数》两文则由暨南大学历史系李龙潜教授整理。

文集的校正工作是由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黄国信教授、吴滔副教授及暨南大学历史系刘正刚教授组织和指导研究生陈琼芝、林瑜、毛帅、叶锦花、徐靖捷、黄壮钊、陈冠华、李晓龙、陈博翼、陈玥、张妍妍、潘弘斐、唐金英、夏坤、罗彧、范洁、温春蕾、王雪萍、乔玉红、韩健、付伟、王植怀、黄建华、王潞、郭文字、高志超等同学完成的。李龙潜教授亦对《〈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进行一次校正。对他们的艰苦、认真和细致的坐冷板凳的工作和精神,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山大学副校长陈春声教授和亚太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刘志伟教授热情关注和支持文集的整理编辑出版,并为《文集》撰写了《代序》,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书局一贯重视学术著作的出版,1989年曾出版《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现在总编辑助理冯宝志先生又大力帮助和支持文集出版,我们亦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文集》的整理编辑工作,前后花了近两年的时间才告完成,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粗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启臣、梁承邨谨识

2008年11月

天留迂腐遗方大,路失因循复倘艰

——梁方仲先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代序)

刘志伟 陈春声

梁方仲先生是一位具有良好文史修养的经济学者和有着扎实的西方经济学造诣的历史学者,他毕生致力于把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中国历史研究,推动中国新史学的发展,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作出了开拓性和奠基性的贡献,尤以明代户籍、土地和赋役制度研究的成就著称于世,被何炳棣先生称为“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①。为纪念梁方仲先生诞辰 100 周年,先生哲嗣梁承邨师与弟子黄启臣师鼎力集先生著作遗稿,辑成文集八卷,命我们写点学习体会。吾辈晚生末学,无缘亲聆梁方仲先生教诲,但有幸得业师汤明棣先生,以及多位追随梁方仲先生治学的老师们指导,从研读梁方仲先生著作开始步入经济史学之门,在梁方仲先生文集出版的时候,谈一点学习心得,不仅是一种荣幸,更是对学术传承的一种承担,自不敢推卸,遂不揣浅陋,试作漫议,求方家及诸师友指教。

—

一条鞭法研究,是梁方仲先生成就其学术功业的基石。1936 年他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发表《一条鞭法》一文^②,以后又陆续发

①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集刊》第 4 卷第 1 期,1936 年。

表多篇相关论文,这些论著,几十年来被学界公认为一条鞭法研究最具权威性的经典之作。人们谈到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总是把他的名字与“一条鞭法”联系在一起,因此,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风格,自然应该从一条鞭法开始。

梁方仲先生出生于清末一仕宦世家,其先世是广东著名的十三行商之一,他本人先后入读清华大学农学系、西洋文学系、经济系,再入清华大学研究院专治经济学。就专业教育而言,他接受的是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以经济学为主途,以今日习用的学科分类,应划到经济学家一类。不过,因家学渊源,他从小深受中国学术传统的熏陶,对古代文献造诣深厚,具有文史专家之素质。当他在清华研究院开始钻研中国财政经济问题时,就十分敏感地认识到,要了解当时中国的农村社会经济问题,田赋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而当时中国所实行的田赋制度的基本架构,是由明代一条鞭法开始形成的。于是他把明代以后中国田赋制度的演变历史,设定为自己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切入点。经过数年的精心钻研,他形成了自己对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的基本认识,在《一条鞭法》一文,他开宗明义,以非常精辟的语言,对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作了经典性的表述: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从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三十年来的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的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明代自十六世纪初年正德以后,国内的农工业的生产方法及生产关系,虽然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因历史上的机缘,如西洋航海术的进步等,使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却逐渐兴盛起来,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形亦逐渐从自然经济时代发展到货币经济阶段上去。一条鞭法用银缴纳,不过是当时大潮流中的一条旁支。但除去用银一点足令

我们注意以外,一条鞭法还有种种在赋法与役法上的变迁,与一向的田赋制度不同。从此便形成了近代以至现代田赋制度上主要的结构。

这段论述把从古代的田赋制度到现代田赋制度看成是一种结构上的转变,一条鞭法就是这个结构性转变之一大枢纽。这一结构性的转变,是由以白银成为主要通货为主题的货币经济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赋法与役法的改变造成的。他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更具体的看法,在1952年发表的《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①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他把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放在明清商业与商业资本发展与社会结构变动关系的背景下,指出:

总之商业资本的发展,只是增加了封建社会的内在矛盾。它只标志着封建主义底解体过程,它本身并不可能就产生资本主义底生产方式。一条鞭法就是为了适应这个变动环境而设的赋役制度。

这里,梁方仲先生既认定一条鞭法并不意味着传统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本质性的改变,又指出一条鞭法体现了原有社会结构的解体过程,努力通过对一条鞭法改革内容和社会背景的深入分析,说明明清社会结构性变动的实质,这是梁方仲先生一条鞭法研究的基本视角。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中,他对一条鞭法这种新的赋役制度的社会意义提出了深刻的见解,但由于这篇发表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年的文章,在思路和语言上不免带有那个时代的印记,加上其他种种原因,梁方仲先生的这些见解没有能够充分发挥,他的一些意见,在表述的时候,往往语焉不详,欲言又止,后人读起来,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在学习过程中,体会到其主要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一条鞭法改变赋役摊派的对象和征收办法,主要的意义不

^① 《岭南学报》第12卷第1期,1952年。

在于调整赋税负担的轻重,而在于将既成的社会事实整齐划一起来。这个既成的社会事实,就是朱元璋建立的通过里甲制度实现的“画地为牢”的社会秩序的解体。

第二、赋役的缴纳一律折收银两,固然是货币经济抬头的表征,但在一条鞭法之下,白银货币流通的范围,主要在贡赋经济的领域。我们在分析白银货币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时,需要建立一种更为复杂的解释模式,把市场运作与贡赋经济的运转结合起来考虑。

第三、一条鞭法以折银取代亲身应役制度,改变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编户齐民与王朝政府之间,更多地通过货币方式来联系。但同时,一条鞭法也意味着中央集权与官僚政治的加强。在一条鞭法制度下,官与民的关系,尤其是在官民之间的富人(乡绅)与胥吏一类中介的角色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加强的新机制。

我们不能完全肯定,这样的概括一定能够贴切地表达出梁方仲先生的原意,其中的要旨,是在业师汤明棣先生一再提点下,我们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中逐渐体味出来的,自然也难免加上了我们自己的发挥。后文还会谈到对一条鞭法的这些认识在当代学术视野下的意义。仅就这几点而言,我们已经看到,在半个多世纪以前,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认识,不但超出了他同时代的人,甚至在以后几十年,许多有关一条鞭法的研究,就认识的层次来说,也没有达到这样的深度。

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的洞见与卓识,并非只是凭着个人的敏锐聪颖,在苦思冥想中由义理推衍出来,而是在广泛掌握材料的基础上,对一条鞭法在各地实施的过程、实行的办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推行过程中涉及的种种社会经济问题以及暴露出来的社会矛盾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究明一条鞭法的内容和赋税征收机制,进而形成了上述认识。梁方仲先生之所以能够在一条鞭法研究上发他人所未发,能够从一条鞭法这一特定的制度改革,揭示明清社会变迁之情状,是因为他创造性地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传统中国

的典章制度。梁方仲先生从开始把明代赋役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努力探索开创一种用社会科学方法去研究王朝制度与社会变迁的新途径,1948年他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①一文中曾指出:

如果有人认为方法学的讨论只是一种智慧的游戏,——他当然有他充分的理由。不过要晓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训练,对于材料之处理,才能“化臭腐为神奇”。

梁方仲先生自己在一条鞭法研究上表现出来的远见卓识,可以说就是这种基于“方法上的良好训练”从而“化臭腐为神奇”的一个典范。汤明榘、黄启臣教授曾经把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总结为“小题大作”、“讲求新的观点新的方法”、“重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重视史料的考释”、“重视计量方法”几个方面^②。这几点就是梁方仲先生具有社会科学方法的良好训练的概括。他的这种治学方法,在一条鞭法研究中得到典型的体现,以下我们不妨再以一些具体的例子,看看他进行一条鞭法研究的旨趣所在。

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的规制,在《明史》等明清时期的典籍中,本来就有着非常清楚的概括性表述,《明史》卷七八《食货二》云: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

应该说,这一段文字对一条鞭法内容的概括非常精确,以研究王

^① 见梁方仲等著《现代学术文化概论》(第二册),华夏图书出版公司,1948年。

^② 汤明榘、黄启臣:《梁方仲传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朝制度通常所用的方法,只要仔细释读这段文字,已足以对有关一条鞭法规制获得比较精确而清晰的了解。事实上,很多学者在他们撰写的历史著作中,对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理解,大致都是由这一段文字所表达的意义推演出来的,几乎没有超出这段文字已经包括的内容。许多研究往往只是套上现代财政赋税概念,把这段文字表达的内容,解读为由实物税和力役转变为货币税,由人丁税到土地税,合并多种税目等等。在这样理解的基础上,研究者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也就往往以逻辑推理得出这样的认识:从按人丁征税改变为按土地征税,意味着占有土地的地主负担加重,而没有或只有很少土地的农民负担减轻;从实物税和力役改为折征白银货币,意味着适应并推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这些理解当然也触及到了一条鞭法的核心内容,对一条鞭法社会经济意义的这些认识也难说有什么错误,但若由此再作进一步推论,就难以避免想当然任意发挥的危险,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历史、制度的内容实质及其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更局限在现象的表层,难以更深入地揭示一条鞭法实际运作的机制。

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则循着颇为不同的路径,他以社会科学方法上的良好训练和诠释传统文献的深厚功力为基础,在研究一条鞭法时,通过对大量历史文献的考释和比勘,仔细弄清楚文本的意义,究明实际施行过程的种种细节,并比较不同时间和不同地方实行一条鞭法的异同和关系,掌握一条鞭法赋税编派的种种办法,达致对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获得系统的理解。《一条鞭法》一文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该文的目录大纲清楚地呈现了这一研究的旨趣所在:

甲、导论

I, 一条鞭法以前明代的赋法与役法

II, 赋役制度的崩溃

III, 赋役的改革

乙、一条鞭法本论

I, 合并编派

一、各项差役的合并

1、合并编派的方法(及其实例,原则)

2、合并的程度

a. 部分的合并

b. 全部的合并

二、各项税粮(即“赋”一方面)的合并

1. 田地种类及其科则的合并

2. 税粮的合并

a. 每一项税粮内各条款的合并

b. 各项税粮的合并

三、役与赋的合并

1. 役与赋合并编派的实例

2. 合并编派的方法

a. 随田面积摊派役银

b. 随粮额摊派役银

c. 随粮银摊派役银

3. 合并编派的程度

a. 役部分的摊入赋内

(1)先以丁承受一部分固定的役额,余额由田承受

(2)丁田依一定的比率分配役额

(一)以丁为主,以田助之

(二)以田为主,以丁助之

(三)丁田平均分配

b. 役全部的摊入赋内

(1)某一役项全部的摊入赋内

(2)一切的役全部摊入赋内

4. 一条鞭的会计方法

Ⅱ, 合并征收

一、征收期限的合并

1. 役的合并征收

2. 赋的合并征收

3. 役与赋的合并征收

a. 合并征收的原因及其实例

b. 一条鞭法所立的征收期限

二、征收上管理的合并

Ⅲ, 用银缴纳(实施状况及其对征收期限的影响)

Ⅳ, 征收解运制度上的变迁

一、民收民解的制度及其流弊

二、官收官解制度的成立

1. 人民直接输纳与官收

2. 官解(用银与官解的关系)

三、官收官解的手续的说明(附库藏及倾熔银两事宜)各种征收单据册籍的设立

在这个大纲下, 每一个子目, 都是通过具体的实例分析, 说明在“一条鞭法”这个名称下, 具体的赋税编派、征收与管理办法的种种细节差别。曾有人认为梁方仲先生这种研究的方法是繁琐考证, 其实这种方法与传统考据方法不同, 它不是用不同的证据去印证一个事实, 而是对在不同时空中发生的不同事实, 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性研究, 从而找出一种制度发展的内在脉络, 揭示出概括性的叙述所不能呈现的原理, 从而为把握这种制度实际运作的机制建立一种认识的逻辑。

我们不妨举一个更具体的例子。一条鞭法在字面上的意义, 是赋与役的合并, 这种合并, 究竟对于赋税制度在结构上的改变是什么意思

义呢，一般的解释只从人丁税改为土地税这个层面上去解说，但经过梁方仲先生的分析，我们知道其中包含了相当复杂的内容和实质。他在《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①一文中，根据早期的《一条鞭法》一文的分析，作了如下概括：

所谓役与赋的合并，有种种方面：或为种类与名目上的统一，或为税则的简单化，或为征收与解运的期限的划一，或为征解人员与机关的裁并。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编派方法的统一。此点可从课税的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的统一两方面去说明之。

在这里提到的从课税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去分析赋役合并编派的方法，对于了解一条鞭法在制度上改变的原理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其中在差役的合并上，梁方仲先生经过细致的分析，得出这样的认识：

原本是对户所课的里甲，今并入本意课于人丁的均徭；又均徭中必须论户金编的力差，改为不必论户金编的银差；又旧日银差是按户征银，今改为地丁兼派，都证明了役法的编金，以“丁”替代了昔日“户”的地位。^②

一条鞭法的这一改变，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研究一条鞭法后户籍制度的变化与广东地区乡村社会结构变化的关系时，就是从梁方仲先生这一分析得到启发^③。而这种认识，只有在对大量描述性的记载进行分析性的研究之后才可能得到。基于这种对历史文献记载进行考辨与分析的工夫，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内容和实质的把握，包含了许多深刻的见解，因而被认为是“最为全面和深邃”^④的研

① 《社会经济研究》1951年第1期。

② 梁方仲：《一条鞭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4卷第1期，1936年5月。

③ 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语出自黄冕堂：《明史管见》，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第373页。

究,绝非虚言。

正是由于梁方仲先生通过分析性的研究,把握了一条鞭法的本质内容,他对明代中期以后各地发生的名目各异的种种赋役改革的分析,就能够抓住本质,认识这些改革与一条鞭法之间的异同和联系,他指出:

纲银法,征一法,十段锦,一串铃等法,它们在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上皆与一条鞭法相同,然所包括的范围大都比条鞭稍狭——谓为“具体而微”,颇为恰当。但诸法在施行上亦颇有与条鞭相异之处,且各名均有其独立的存在,个别的历史,故不宜与条鞭混而为一。^①

与此同时,他又分析了在各地施行的种种以一条鞭法为名的赋役改革的内容,指出:“一条鞭法在各地的办法是殊不一致的:论其范围,有广狭大小的不同;论其规制与实施程度,有精粗深浅的分别”,因而“一条鞭法只是当时在历史上的和地域上的一种发展”。如果没有通过分析性的研究去把握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本质,只是这样表述,难免会或流于敷衍,或纠缠于无谓的争辩;而梁方仲先生不但没有陷入这类疏误中,反而能够从这种认识出发,揭出一条鞭法与明代社会结构转变之间的关系。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运用社会科学方法对王朝制度进行分析性研究的一个典范,在中国历史研究,尤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二

要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具体过程、内容和社会意义有深刻的理解,不仅仅依赖于对一条鞭法本身的深入分析,也有赖于对与一条鞭法改革前因后果与相关制度沿革递嬗,以及一条鞭法得以实行的社会经济

^① 梁方仲:《释一条鞭法》,《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7卷第1期,1944年。

状况有多方面的了解。为了深入透彻地弄清一条鞭法的历史意义，围绕一条鞭法问题，梁方仲先生把视野扩展到与一条鞭法相关的多个领域，从不同的角度展现了一条鞭法改革的社会经济脉络。在这些研究中，我们不仅看到梁方仲先生视野之开阔，眼光之锐敏，更看到他对一条鞭法的研究，如何可以成为理解明代经济社会的结构性转变以及国家转型的关键。

首先，为了明瞭明代赋税制度演变之轨迹，梁方仲对明代财政赋税制度的研究，是从明初税制始定开始的。在开始着手探讨明代田赋制度的时候，他就对明代赋税及各种相关制度，如明代田赋的税目、税率、赋税定额的制定，以及户帖、黄册、鱼鳞图等作为赋税征收依据的册籍等等，都作了专门的考释，从而为准确把握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明代赋税演变的本质内容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为了弄清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背景，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梁方仲先生没有把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当作不言而喻的事实，而是对明代银矿开采和明代国际贸易中银的输出入作了专门的实证性研究。这两项研究在厘清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特别着重于数量的分析（关于从这两项研究见的计量方法的运用，后文另行讨论）。虽然由于资料的局限，这些研究所能重建的白银生产和输入的数字并不必定精确，但勾勒出一个可以实实在在地把握的白银供给规模的轮廓，去说明一条鞭法得以普遍用白银作为缴纳手段的前提和背景，同泛泛空谈“商品经济繁荣”相比，要更为实在，为进一步的分析性研究建立其基础。

一条鞭法是以赋税征收统一用银计算且用银缴纳为基础的，但白银本来并非明朝法定流通的货币，白银流通的普遍化固然是商业发展，尤其是在海外贸易中美洲白银大量流入的结果，但其中一个最直接的制度性原因，是钞法的废坏。在梁方仲先生的遗稿中，有一份早年草拟的关于明代钞法的研究提纲。这份提纲虽然只是一个草稿，但从中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建立在他对明代货币经

济的系统深入研究基础之上的。他把明代宝钞和白银的流通,置于明代市场体系和王朝贡赋体制的互动中来研究,从货币的市场流通和明代国家运作机制的关系去说明钞法崩溃的必然性和由用钞到用银转变的内在原因。以下这样的论述表达了他对于明代货币流通的独到见解:

在这段时期中(指景泰到成弘年间,这是宝钞的地位被白银取代的关键转折时期——引者),宝钞渐渐变成了非货币,仅成为某些税目的纳税工具和计算单位(都是与沿习有关),这是对民间来说的。其在政府,则使用宝钞纯然变成掠夺之手段,凡各种折出折入均以损人利国为原则,所定各种比价全属任意的。总之,此时宝钞之使用几全在国家与官吏商民的经济关系上,而且是强制的。

因此,这一时期的官定宝钞与其他品物(包括银钱)之比价是极不可靠的(特别是弘治时期),钞价之涨落,很难说是货币流通的运动现象。然而,这时宝钞还不是绝对地与商品流通断绝联系,根据市价还可以多少看出一点贬值的痕迹。

这些见解,在明代货币制度演变的历史研究中是非常深刻的。在这份提纲手稿中讨论到其他各种具体的历史现象,都有从这一角度阐发的精彩论述。例如讨论到盐钞和商税征收与钞法崩溃关系时,梁方仲先生指出,本来明朝政府为了调控通货流通而采取的措施,都因为成了政府获得更多贡赋收入的途径,而令明朝政府失去了建立起货币调控机制的机会。通过这些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梁方仲先生以一条鞭法为中心对明代社会经济研究,其中一个非常独到的角度,就是把国家财政赋税体制与市场商品货币流通体系的打通,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明代社会经济的内在运作机制。

另一个相关的角度,是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论战的研究。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一文中,梁方仲先生提出:“关于方法的选

择,要以研究者所欲达到的目的来决定。”他列出了几种情况为例,其中一种是:

如果研究者的目的,在于探求某一种现象的意义,那末,他可以从创造(或改造)此一现象的人(或团体)的真正用意去着手研究,此即所谓心理的方法。倘若研究者能证明他寻找出来的意义尽与创造者或改造者原意符合,那便是说他的方法是准确的了。怎样才晓得创造人的真意?那就要看:第一,有没有充分的证据?——如创造人自己的著作,日记,演讲词,或他人的著作足资证明者,等等。第二,研究者对于证据的解释是否真得了原意?

梁方仲先生的《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一文,就是运用这种方法去探求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明代一条鞭法推行过程中,围绕着实行一条鞭法的利弊,支持和反对者之间发生了持续多年的争论。梁方仲先生先是“专就《明实录》的记载,略按年月编排,并稍加考语,庶得以明了朝廷上争论的焦点,而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大概亦自明白”。然后,从方志、文集等文献中搜剔出当时人的意见,按支持和反对的理由,条分缕举,“这样,对于朝野间关于这种改革运动的论战,或可收览全貌,且更进一步地了解其真正的背景”。

细读这篇论文,不难看到,梁方仲先生所用的方法有非常明显的特色。他不仅仅列举了当时争论双方说了什么,也不是简单地以己之见对有关论点之是非加以评说,而是把有关讨论放到一个实在的社会背景下,结合一条鞭法在特定情景下实际施行中的问题来加以分析。例如,在反对一条鞭法的意见中,有一个理由就是认为征收银两对于农民不便,梁方仲先生在评论这种意见时,特别从一条鞭法征银的实际情形和明代用银的历史两点去加以考察,把征银的历史放到钞法、钱法先后废坏的历史一起分析,指出反对一条鞭法征银的理由,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银钱的比率定得太不合理。我们有了这个认识,才能够明白当时人疏章内所说的真意”。而这一事实背后,则是政

府与富室权贵从普遍用银中得到最大的利益。这一认识对于了解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是非常关键的。从当事人的看法入手,又通过分析当时的场景去解读当时人看法的真意,从中揭示现象的本质和意义。这正是梁方仲先生对明代一条鞭法的见解能够高人一筹的原因所在。

在明代一条鞭法争论背后,梁方仲先生揭示了理解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南北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特别从中可以明白,明代中期以后,由于在国际贸易中大量银元的流入引起的南方社会经济变动,是一条鞭法得以在南方迅速推广的社会背景;二是透过一条鞭法的赋役征收制度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各层的关系及其利益冲突,从中可以了解政府与人民、富户与贫民之间关系的许多真相。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解读一条鞭法,我们就可以更深入地探讨明代市场与货币经济的发达,如何在既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下引起明代社会经济结构本身的改变。

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在1957年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①一书中有更为详尽的表达。梁方仲先生研究明代粮长制度,始于20世纪30年代中期,此后20多年间,经过多次改写,最后形成了这部近10万字的专著。在这部著作中,梁方仲先生把赋役制度演变和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将视角深入到活跃在乡村中的各种地方势力的关系变化上,并把这种变化置于商业发展、王朝制度及政治环境变动的脉络中考察,为这种研究旨趣建立了一个典范。他对明代粮长制度演变的研究,把王朝制度研究的视角,引向对王朝国家运作的社会机制的关注,开辟了从深入探究基层社会组织和权力结构变动去说明国家历史重大转变的历史研究新路径。

《明代粮长制度》是梁方仲先生在世时正式出版的唯一一部专著,而这部著作表现出来的学术取向,与20世纪50—70年代中国史学的

^①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主流有点格格不入，因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在中国史学研究中影响甚微。直到近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开始重视对明清以后市场发展、王朝制度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的研究，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粮长制度》以及作为这一研究的基础的一条鞭法研究的论著，才越来越为学界所重视。这部著作的价值，经历了半个世纪以后能够重新得到认识，说明其代表的，是中国史学发展的一个具有前瞻性的方向。今天很多年青学者热衷于开展明清乡村基层组织研究，这部著作应该成为这一研究方向最重要的奠基石之一。

三

谈到这里，我们希望澄清一种颇为流行的误解，这种误解以为梁方仲先生属于从事传统制度史研究的学者，以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以及相关的研究，重点只是着重在从史料考释上面，说明王朝典章制度的内容与施行情况，而欠缺揭示王朝典章制度的社会经济意义^①。其实，梁方仲先生的关怀及其研究的着眼点，从一开始就在于明清社会经济的变迁过程，并由此去理解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形成的近代中国社会的结构。研究中国王朝国家和社会转变的历史，要由典章制度入手，一则是因为从王朝典章去说明社会制度，在中国学术传统上，有长久的渊源，一个中国学者研究传统中国社会问题，承此“家法”，不失为治学之正途；二则是因为在事实上，传统中国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一直在王朝典章制度的规范之下，虽然社会现实与制度规范间常有相当大的距离，但王朝制度常通过不同的机制，直接间接地影响或制约着社会生活形态和社会关系的结构。由于我们研究所用的资料，不能离开士人留下的文字，若脱离了对王朝制度的了解，难以真切地解读

^① 这种看法不时会在一些研究一条鞭法的论著中见到，例如一篇作于1980年的台湾政治大学的硕士论文说“梁氏对于一条鞭法制度内容之探讨，系针对史料的整理出发，并未涉及社会经济的论点。”见罗汉杰：《明代一条鞭法研究》，台湾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硕士论文，1980年。

文字记录的本意,也难以真正把握和理解现实社会现象。因此,研究者重视典章制度的考释,重视弄清有关制度的内容和本义,并不意味着只是以厘清制度沿革为研究的目标。我们综览梁方仲先生的论著,许多都是从制度考释入手,去说明社会现实之情状的。前面讨论过的一条鞭法、粮长制度等研究固然如此,其他有关制度的研究也无一例外,如《明代的民兵》^①和《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②等文章,都是体现了这一研究取向的很好的范例。

在梁方仲先生留下的遗作中,有一份《〈明史食货志〉笺证》,为未完成之手稿,20世纪80年代初期《北京师范学院学报》分期连载刊出了这份手稿^③,这份以“笺证”形式写成的手稿,与一般的文字校订诠释和典制考据溯源的笺证文章不同,不但利用各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对《明史食货志》中所记载的制度及其演变之迹作了详细的笺释,更以笺证的方式,发挥了研究者对与有关制度相联系的社会现实的解读。这篇遗稿,开创了文献笺证的一种新的风格,典型地体现了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

1958年,在梁方仲先生指导下,汤明榘、李龙潜、张维熊几位青年学者发表了《对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一文的商榷和补充》^④一文,文章虽然不是梁方仲先生亲手撰写,不过,文章中提出的处理和运用文献资料与实地调查材料的方法,显然是梁方仲先生的主张。文中有一段关于官府与民窑关系的讨论,利用《实录》、《会典》等文献记载的官方制度,说明了研究具体的社会经济问题时,如果不能掌握王朝制度,没有弄清政府规制与民间经济行为的关系,就可能导致对民间文献中反映出来的经济关系的误解。在这个意义上,梁方仲先生重视王朝制度研究的取向是没有疑问的。但梁方仲先生研究王朝制度的目

① 《中国经济史集刊》第5卷第2期,1937年。

② 《学术研究》1963年第4、5期。

③ 刊于《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4期,1981年第1、2期。

④ 见《历史研究》1958年第10期。

的,并不只是为了说明制度本身的内容,而是要通过剖析制度运作的机制去说明社会经济结构的实态。因此,在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中,除了正史、实录、会典一类官方文献一直被重视之外,其他地方的、民间的文献也一直是梁方仲先生所倚重的材料。

在20世纪30年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还处在拓荒阶段的时候,很多青年学者就提出要重视地方志资料的利用。梁方仲先生可以说是利用地方志资料来研究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学者中最为成功的一位。为了弄清楚一条鞭法在地域上的发展以及各地施行的实况,他所利用的中国各地和日本、美国等国家收藏的地方志在一千种以上。正因为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使他得以掌握一条鞭法在地方上推行的过程、内容的精粗差别以及不同地区的社会实况。在当时的中国历史学研究者中间,很少有像他这样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的。如果他的研究兴趣不是要究明一条鞭法这一赋税制度在地方社会实际推行的情况,以此考察现实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演变趋势的话,绝不需要花费如此大的精力去搜集和利用地方文献资料。

除了地方志资料以外,梁方仲先生还特别重视各种公私档案、民间文献和实物证据的搜集、研究与利用。早在1936—1937年间,他所在的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前身)向北京大学借抄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就是由他与刘隽先生负责挑选出来,先后抄得三万余件。他在《易知由单的研究》^①一文的开头,就阐明了自己对利用民间文献研究社会经济史之价值的看法:

过去中国田赋史的研究,多以正史和政书为限。这些材料,皆成于统治阶级或其代言人之手,当然难以得到实际。比较可用的方法,我以为应当多从地方志、笔记及民间文学如小说平话之类去发掘材料,然后再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去处理这些材料,必

^① 《岭南学报》第11卷第2期,1950年。

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还给他们真正的面目……除了书本上的材料以外，还有一类很重要的史料，过去不甚为人所注意的，就是与田赋有关的实物证据，如赋役全书，粮册，黄册，鱼鳞图册，奏销册，土地执照，田契，串票，以及各种完粮的收据，与凭单都是。

事实上，重视搜集各种公私档案，契据册籍作为研究的资料，在梁方仲先生治学生涯中，是一直没有停止过的努力。早在1933年，他就发表了关于明代鱼鳞图册的研究，后来，他陆续发表了关于户帖、黄册、易知由单研究的论文。尤其值得提到的是，在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时，他更实践了上面所引这段话提出的主张，为了探索揭示官方统计数字背后意义的途径，他开始尝试收集各种契据文书，并对这些契据文书作了初步的整理和研究。文集中收录了梁方仲先生释读各类契约票据文书的遗稿，他本来计划把这些手稿作为附录收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我们知道，《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收集整理的数据，大多出于官修正史、实录、政书，基本上是一些出自官方档册中的帐面数字。梁方仲先生把这些数字荟集起来，加以条分缕析的整理，编成表格，为研究王朝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研究建立起一个可以通过数字去把握的基础。但与此同时，他也深知这些数字是在一个官僚体系的运作过程中形成的，要理解这些数字背后的意义，需要更深入去探究这些数字如何产生出来的机制，以及这些数字所体现出来的事实。梁方仲先生本希望把与历代户口、田地、田赋有关的实物票据文书的考释，收入《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作为附录，为后人指出从这些官方数字出发，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一条路径。遗憾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方面的研究刚刚开始就不幸逝世，目前我们看到的只是做了最初步研究的草稿。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出版时，也就没能把这部分附录收入书中。

四

既然谈到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部著作，不能不谈及广为大家熟知的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方面的贡献。

梁方仲先生早在清华大学研究院读书，写作毕业论文《明代田赋史述要》的时候，就开始把他从《明实录》、《大明会典》、《大明一统志》等明代史籍中搜集的有关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数字编制成表格。1935年，他把这些表格整理出来，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上发表了《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这是他到1950年代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的雏形。

梁方仲先生整理利用这些旧史籍中的数字，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种科学的态度。早在《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中，梁方仲先生就自己的“编制手续与方法并其内容作一概括的说明”时，已经对利用史籍中的数字要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作了阐述：第一是关于根据史籍的版本和如何处理不同史籍数字的异同问题；第二是如何处理项目的名称与单位的歧异问题；第三是如何处理数字本身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梁方仲先生的处理办法，对于今天企图利用传统史籍作计量研究的学者来说，仍然是非常有价值的经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说明历史上的户口、田地数字的性质的时候，梁方仲先生指出：

例如田地之数实指纳税之垦田，并不是指全国的实际的田地面积。这是历代都如此的。至于户口，有时亦是如此，所以在万历三十年和天启五年都有“半口”的记录……可以作为是指纳税户口之明证。

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梁方仲先生谈到明代田地

数字时,也非常清楚地指出:“所谓顷亩是纳税单位,而非面积单位。”^①可见梁方仲先生早就提出了“纳税户口”、“纳税单位”的概念,来区别于实际的田地、户口数字。刘志伟曾于2006年由梁其姿、范毅军教授引见,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向何炳棣先生求教,何炳棣教授非常肯定地认为,梁方仲先生早就清楚明代户口、田地数字是纳税单位而不是实际人口,并特别强调他的研究是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中得到启发的。把王朝统计的田地、户口数字理解为一种纳税单位这一事实,对于我们利用中国历代官方户口田地数字来研究经济史是非常重要的。但学界却长期忽视了这个事实,后来经何炳棣先生加以更深入地论证^②,才逐渐被人们认识;而在中国,即使何炳棣先生著作发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仍未被大多数学者所了解^③。甚至直到今天,不少著作在引用明清时期的垦田与丁口数字时,仍漠视这个基本的事实。梁方仲先生早在七十年前,在开始搜集整理传统史籍的数字资料时,就已经能够从数字本身的性质去把握数字所反映的经济事实,为科学地利用历史上的数字去进行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20世纪50年代,梁方仲先生开始编撰《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可能是梁方仲先生所有著作中最为人熟知的一部,相信当代许多中青年经济史学者都是通过这部著作才知道梁方仲这个名字。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初这部著作出版之时,正是我国历史学界在反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38页。

② 见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

③ 参见葛剑雄教授在何炳棣书的2000年版中译本《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所撰的《译后记》。据葛剑雄教授所说的情况,我相信在葛剑雄教授介绍和翻译何炳棣教授的这本著作之前,在中国大陆,很可能只有中山大学历史系藏有该书的英文本,刘志伟在1980年读到这本书时,汤明榘师告诉他,本系所藏,是何炳棣教授在该书出版后寄赠梁方仲先生的。

省过去史学研究的偏差，一度热衷甚至迷信所谓的“计量史学”的时候。一些青年史学工作者曾经相信所谓的“定量研究”比“定性研究”更具科学性，在这样一种倾向下，人们更称道这部著作在推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收集和利用数字资料，进行量化的统计分析方面的开创性贡献，对梁方仲先生能够在五六十年代编撰出这样一部著作表示钦佩。近年来人口史研究的热闹，也突显了梁方仲先生作出了走在学术发展最前沿的奠基性贡献。因此，关于这部著作的学术价值，不需要我们详细申述了。

不过，我们想指出的是，在梁方仲先生编撰的这部以汇集历史数据为主体的著作中，最值得注意的，并不在于梁方仲先生处理历史数据采用的统计方法，而应该是他处理这些数据时坚持的历史方法。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他特别撰写了一篇《原论》，并早在1962年就先行发表，体现出他在编撰《统计》的时候，是如何重视对相关历史背景的通识性的理解。可以说，如果缺乏把历代户口、田地、田赋制度演变打通理解的知识背景，只是根据需要去撷取一些数据随意加以解释和发挥，是有违梁方仲先生编撰此书的本意的。对于《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学术界最常见的一种误解，就是把这部著作简单地当作工具书来使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从历代官私文献中汇集了大量的数据，并加以科学的排列统计整理，当然是一部可以方便地使用的工具书。但是，这部著作中渗透了梁方仲先生大量的研究心得，一些在近十几年来被视为新进展的研究课题，其实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之中已经提了出来。例如明初土地数字问题，宋代客户问题、北魏迄唐的均田制的一些问题等。梁方仲先生的解释虽然只是一家之言，但他力图在通解历代制度演变的基础上去解读数字资料的方法，应该成为中国经济史研究运用计量方法的基本规则。

学界有人曾因《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直接采用官方文献中的数字，对这些数字的可用性提出质疑。其实梁方仲先生作《中

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本来的用意就是把文献原始记载的数字整理出来。他在早期作《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时，就已经声明：“本篇的职能仅是将这些矛盾参差的各种记载，明白简单地提示出来而已。”在这个基础上，如何通过辩证考释，对这些数字作出校正，应该另行作专门的研究。所以，不加分析就直接引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的数字，或者虽注重数字考辨却否认原始数据应该是研究出发点的价值，都是对这部著作意义的误解，都与梁方仲先生的原意相违。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学术价值，应该从其所开辟的方向去认识。

在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论著中，比较能够体现他运用定量分析方法的研究，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的《明代银矿考》^①和《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出入》^②两文。前面已经提到，这两篇论文，为了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比较多着力于在数量上弄清楚白银来源的规模。但在史籍上，直接关于银矿产量和白银输入的数字是相当零碎和模糊的，需要利用史料上有记录的数据，复原或估算白银来源的数量。

对于银矿产量的估算，我们能够从史籍上得到的最具系统性的数据，是政府的银课收入的数字。如何评价银课数字，能否从这些数字推算出银矿产量，是研究明代银矿首先会遇到的问题。一方面，梁方仲先生没有简单地从银课直接推算出银产量，因为他很清楚，一则史书没有银课的税率，不能从银课推算银的生产量；二则在明代的体制下，银课往往是以摊派的方式科敛，可能根本就不与产量挂钩。另一方面，梁方仲先生也没有简单放弃对银课数字的利用，因为这毕竟是我们能够从史籍中收集到的最有系统的数据。他在厘清明代银矿经营方式和开采经过的基础上，把这些数据收集起来整理成表格，然后

①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6卷第1期，1939年。

②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6卷第1期，1939年。

尽力细致地讨论了不同年代的数字背后的意义,再选出一些资料较为丰富的地区,更具体地揭示了银矿开采与银课征收的实际情形,通过分析,提出了有关如何理解银课数字意义的重要见解,例如银课并不全部出自生产领域,银课数字往往是一个因仍其前某一年份制定的课额等等。

明代由国际贸易流入中国的白银数量相当巨大,但究竟是什么规模,要从数量上作比较确切的把握,比起银矿产量来,难度更大。梁方仲先生从具体考察明代国际贸易状况入手,考察了贡市时期和海舶贸易时期白银进出口的情况,从关税制度、税率、贸易船只的数量和规模、贸易货物品种结构、世界银产量、南美——菲律宾——中国——日本之间贸易格局等方面的资料加以综合分析,努力尝试利用有限的记载去重建白银输出入的数量。这种在没有直接可以利用的数据的情况下,通过考释比较不同的史料,推算出可以作量化把握的数据的办法,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中,是一种富有开拓性的探索。

总之,梁方仲先生在中国古代经济史计量研究的方法上,通过自己的实践,建立起一种研究的规范,这种规范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直到今天,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领域仍然值得效法。

五

“小题大作”是梁方仲先生所推崇并一生实践的研究风格。汤明榘、黄启臣老师阐释这一研究风格时指出,所谓“小题”,是指从个别研究着手。“所谓‘大作’,有两个意思,一是大量搜集资料,充分掌握全面的历史事实,务求本末俱备,源流兼探;二是把研究某一具体专题置于时代经济状况中去作综合考察,以求得对整个社会经济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①这在我们前面讨论的梁方仲先生的以一条鞭法为中

^① 汤明榘、黄启臣:《梁方仲传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心的研究中,已经得到充分的体现。本文集收入了梁方仲先生的许多读书札记和文稿,让我们对梁方仲先生在研究中如何“大作”有了更丰富的了解。

梁方仲先生已经发表的主要论文,大部分都是非常专门的题目,但他搜集资料的努力,从来都是视野恢宏,广博采撷。前面我们已经提及了很多这一方面的事实,在他已经发表的论著中也得到了清楚的体现。可惜的是,他早年广泛搜集的许多资料,由于各种原因散失不少,。但令人欣慰的是,他在1960—1965年的读书笔记得以保存下来。从这将近500篇的读书札记,我们看到他治经济史如何“大作”的一面。这些笔记涉及题材之广,引用文献之多,反映出他对中国历史上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许多在当时以至当今都还不太为研究者所注意的具体事实都有广泛的关注,其用力之勤谨,见识之敏锐,从中可见一斑。由于这些只是他个人读书所作笔记,写下时并无公开发表的预设,我们不应轻率评述其中的学术见解。但是,从这些笔记中,多少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当时对中国历史,尤其是明清社会经济史,以及其他领域,如文献版本、科学技术史、诗词文学等,均有不少独到的视野、想法和见解。惜天不假年,梁方仲先生未能在这些读书心得基础上,完成其志业,就弃世而去。但是,这些札记,留下了丰富的信息,明示暗喻着许多破解历史之谜的途径,启发着很多研究的课题和方向,是梁方仲先生留给我们一笔非常珍贵的学术遗产。

对于治史之人来说,读书广博,惟求其“通”,而这个“通”,正是达到第二个意思的“大作”所必须具有的素质。梁方仲先生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之所以能够“小题大作”,同他长期在读史求通方面所作的努力是分不开的。我们在他留下的著作中,不仅可以看到有通论古代历朝户口、田地、田赋制度,专论汉唐间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以及元代经济问题等多篇论著,还可以看到他在专门研究明清田赋制度之外,也对明清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

我们特别想提到的是,他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开始,率先在新中国的大学历史系开设中国经济史课程,系统讲授从上古到明清时期的中国古代经济史,清楚显示出他对贯通理解中国古代经济问题的追求。本次编辑文集,收入了他这门课程和另一门为研究生开设的《明代社会经济史专题》的讲稿或演讲笔记。虽然已残缺不全,但仍可以展现出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许多领域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识。这些讲稿中涉及到的经济史问题,有些是梁方仲先生自己多年研究的心得,也表达了不少他对当时经济史研究的一些热门课题的独立思考 and 见解。虽然这些文稿尚不能算是成熟之作(所以他生前未将之印行),但相信这些遗稿的出版,可以让后人更全面地了解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的抱负和追求,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梁方仲先生夙愿未了的遗憾。

六

我们一开始就提到,梁方仲先生既是一位受过正规经济学训练的历史学家,又是一位具有深厚文史造诣,长期在史学园地耕耘的的经济学家。他的研究,大多从明代赋役制度入手,不过,他在学术上的根本关怀,他所有研究的着眼处,是要去理解和解释传统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及演变逻辑,对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的关注是他研究历史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梁方仲先生有关现实问题研究的论著有《“战后问题”的问题》、《北平市田赋概况》等数篇。这些文章篇幅不大,数量也不多,但梁方仲先生注重贯通历史和现实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文献考释与实地调查结合起来的研究风格,是显而易见的。关于梁方仲先生对实地调查的重视,李文治先生曾回忆说:

为了进行前后对比,梁先生还特别重视社会调查,多次到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1939 年,为了相同的目

的,曾前往陕甘三省从事社会调查,不辞劳苦,深入农村,搜集有关资料,为期凡八阅月。^①

本次编辑文集,收入梁方仲先生的一些手稿,其中《田赋折价问题:改征实物或实物折价与折价之标准》是其在陕甘宁边区调查后写成的一份调查报告。我们目前所见梁方仲先生公开发表的著作中,这类社会调查的成果不是太多,在他留下的一份《历年发表论著要目》中,开列着一篇以《关于田赋征实粮食征购之意见书》为题的文章,是与他人合草之文,估计有可能就是1939—1941年调查的报告或基于这次调查收集的资料草拟的,可惜我们还没有找到原文。在他已经发表的文章中,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一篇与这次调查有关的文章,是发表在1940年的短文《对于驿运的几点贡献》^②,文中明确说明是以这次调查了解的情况为依据写出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梁方仲先生首先从驿运的历史出发,强调了战争状态下驿运的重要性,然后根据自己1939年在西北数省实地考察所了解的情况,对如何建立完善的运输系统,提出了八点卓有见地的意见。有关该文讨论的具体问题,我们基本不懂,难以置评。不过,从他一开始就从历史上的驿站运输制度入手,可以看出,他对与历史上王朝差役制度有密切关联的驿运制度的深入了解,是他能够在实地调查时对驿运产生兴趣和形成比较深入的见解的一个原因。

我们更想强调的是,在农村所作的实地调查,对梁方仲先生从田赋制度入手研究中国社会问题,不能不产生潜在的深刻影响。虽然我们很难举出具体的实例来证明这种影响,要简单地指出他的哪些学术观点或视角是来自农村调查,也不免牵强。不过,如果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20世纪40年代以后有关一条鞭法以及粮长制等方面的研

^① 见汤明棣、黄启臣编:《纪念梁方仲先生学术讨论会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8页。

^② 《新经济》第4卷第3期,1940年。

究,常常会更多地引出有关农村社会关系的讨论,而这些讨论又总能切中农村问题之肯綮,就不能不相信农村调查经验对梁方仲先生研究历史上田赋制度的问题意识和观察视角有着深刻的影响。

梁方仲先生早年曾写过一些有关中国土地赋税问题研究的书评。其中1935年发表的一篇关于孙佐齐《中国田赋问题》的书评,一开头就指出:“中国的田赋,主要的本来是地方的问题。”所以,研究中国田赋的人们,最妥善的办法是分地区去研究。他批评该书搜集的范围,“大约不外政府公报,章程,及私人论著等资料;绝少是根据直接调查所得”^①。他用英文撰写的关于卜凯《中国土地的利用》一书的书评,对卜凯的著作从方法论上的一些主要问题作了比较具有批判性的评论。从这些评论也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对中国土地和农业问题有极为深刻的了解,以及他在社会实地调查方法上的功力。

比较明显地体现梁方仲先生对当代农业问题的了解与他在经济史研究上的见识之间有相互启发的联系,也许可以他在1942年发表的《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②一文为例。这是一篇包含了非常精辟的见解,但一直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的文章。这篇文章很典型地反映出,梁方仲先生对社会经济问题的敏感和洞察力,是如何由他的经济学理论素养、历史研究功力和对现实问题的关怀交织形成的。文章讨论的问题,既是历史问题,也是现实问题,在历史与现实之间完全是贯通的。研究财政赋税制度,注意的焦点多从税率的高低论负担轻重,而对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运输问题,如果不是较少关注,就是只当作财政供应问题来考虑。梁方仲先生则把税收的划分与赋税运输的空间距离问题,同赋税负担轻重,赋税缴纳物或缴纳手段的区分等等因素结合起来考察,揭示了我国财政赋税制度上一个极为关键的事实——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财富输送问题,在赋税结构以及赋税

^① 《大公报》,1935年7月25日。

^② 《人文科学学报》,1942年。

负担分派上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并对于征纳物、税率、税种、征纳方式产生直接的影响,是赋税制度的一个基本的要素。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理解一条鞭法改革,尤其是赋税折银和官收官解制度的深远意义。如果进而联系到梁方仲先生所指出的中国传统赋役制度的结构在性质上是“赋中有役,役中有赋”这一命题,我们认为,认识到赋税结构与赋税缴纳的空间距离之间的关系,并弄清楚其内在联系,对于解释中国王朝国家制度和社会结构是一个具有十分重要价值的发现。

值得注意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开始本来是从西方经济学的地租理论中得到启发的。1936年,梁方仲先生在天津《益世报》的《史学》专刊第20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个史的考察》的文章,这篇文章显然是六年后发表在《人文科学学报》上的《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文的雏形。有意思的是,在最初发表的那篇文章中,关于历史上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关系的讨论,是从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梁方仲文中译作吞伦)的农业区位论引申出来的;而到1942年发表的文章,同一问题却是从当时的田赋改革出发,从当时田赋征收的现实问题入手开始讨论的。虽然没有直接的资料说明他对这个问题的关心,以及所作分析的洞察力,与前面提到的他在西北调查时对田赋和驿运问题的考察有必然的联系,但我们认为,在实地调查中获得有关当时田赋征收实施现状的了解,对于本来已经通过理论推理和史料分析,就有关赋税征收运输与税制的关系形成了自己的见解的梁方仲先生来说,是相当有帮助的。在这里,理论假设、史料分析和实地调查的收获顺理成章地结合起来。究竟是他对赋税制度历史的理解,启发他对现实的赋税运输问题的重视,还是对现实财赋运输问题的观察,支持他形成了有关历史上赋税运输的财政意义的观点,已经无须深究。因为历史与现实的问题,在他的视野里是完全相通的。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史研究,任务是从历史中发现经济与社会运作的机制和逻辑,对于现实的考察和历史资料的分析,正可互为印证,

相互发凡。在该文的最后，梁方仲先生写下一段意味深长的话，正表达了这种旨趣：

自明代晚年一条鞭法行后，田赋以银为正赋，实物田赋制度因而逐渐废止，于是起运与存留的分别，其重要性亦逐渐降低，问题亦不如以前的复杂，民国以后，所谓“中央解款”，“解省”，“解库”等等名称，就是明清以来的“起运”，“存县”，“地方留款”等等的名称，就是明清的“存留”。这些分别，自民十七年划为地方税后，只变成历史上的名词。但最近田赋又改归中央接管，这些区分以及相当于它们区分的名词亦应当复活；况且自改征实物以后，问题的性质与往日相像的亦更多。历史的“重演”岂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吗？

我们今天读着梁方仲先生这些文章，能够体会到他对文献资料精细的解读和分析，与他重视田野调查以及对现实问题的关怀，是如何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梁方仲先生经济史研究的特色。这种研究风格，既不是以今律古，更非以古律今，体现的是社会科学的分析方法在制度与经济社会历史研究中的运用，表现出与传统的制度史研究完全不同的旨趣。

七

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研究，遵循着社会科学研究的规范，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大处着眼，从具体社会经济问题的深入考释入手，因而他的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和相关见解，能够切入中国传统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问题，有着深远的学术生命力。在结束这篇学习体会之前，我们想再以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为例，谈一点对梁方仲先生学术成就的现代意义的肤浅看法。

20多年前，汤明棣老师指导我们研读梁方仲先生的著作时，一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有两个最重要的观点值得注

意,一是关于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论断,二是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下白银的流通领域及其社会影响有自己独到的理解。汤老师一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的这两个观点,包含着相当深刻的内涵,但由于种种原因,在他自己的论著中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在后来的学习中,我们一直努力去思索、探讨,期望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两个观点的深刻内涵。近年来,随着我们自己研究的深入,加上学术界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一些新进展的影响,我们逐渐悟出了一些意思。

首先,对于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这个命题,我们一直觉得费解,为何梁方仲先生要用“现代”这个概念,我们开始以为只是一个笼统的用法。可是当我们和汤明樾老师讨论时,老师反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用“现代”这一概念,包含着他对明代历史的一种具有关键意义的理解,还提醒我们把梁方仲先生提出的“洪武型生产关系”、“画地为牢的封建秩序”、“赋中有役,役中有赋”等命题结合起来理解,循此思路深入探索下去。

根据老师的指引,我们一直努力探索思考,逐渐明白,梁方仲先生把一条鞭法看成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见解,可以通向有关明代以后国家转型问题的研究上去。近年来,陆续有学者揭示,中国从明代中期开始,国家的规模和国家的形式,已经出现了一系列转型的趋向,甚至有人把这种转型与“民族国家”形成联系起来。我们认为,明代以后的国家是否属于“民族国家”的范畴,自可以另作讨论,但一条鞭法的施行,的确意味着明代中期以后国家规模和统治形式发生了深刻的转变,这一点在梁方仲先生讨论一条鞭法的意义时曾一再有所暗示。

梁方仲先生提出的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观点,如果放到这样的认识脉络中理解,可以引出不少意义深远的课题。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问题上有一些在已发表的论著中虽然还只是片段的或扼要的论述,但包含了一些独具眼光的见解。例如,他指出一条鞭

法取消轮役制，并以官收官解代替民收民解后，“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亦不能不起了相当的变化”，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也相应得到加强，等等观点，到今天仍可以成为我们研究明代国家转变的基础。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的民兵》、《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等论文，特别是他在50年前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一书，都可以放到这样一种学术理路中去理解。

梁方仲先生关于赋税普遍用银缴纳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独特见解，在我们今天研究明清社会经济转变的学术兴趣下，也仍然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我们知道，17世纪把新大陆和东西两个世界连成一个整体的主要媒介，就是白银的买卖和流通。关于白银流通在16世纪以后世界经济体系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意义，一直是研究近代世界形成的历史的中心课题之一。直到最近，仍然在关于近代中国与世界经济发展的研究中备受重视。1998年出版的弗兰克的著作《白银资本》，曾在中国明清经济史界引起注意。该书中一个比较核心性的讨论，就是从白银货币在17世纪的流通格局，说明中国经济发展在当时全球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地位。王国斌教授在前言中对有关的论点有这样的评价：

（弗兰克）关于世界经济联系的基本观点是十分简单的。欧洲人渴望获得中国的手工业品、加工后的农产品、丝绸、陶瓷和茶叶，但是没有任何可以向中国出售的手工业品或农产品。而中国在商业经济的扩张中，似乎对白银有一种无限渴求。16世纪和18世纪大量白银流入中国照理会引起通货膨胀，但实际上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这就意味着，中国经济有能力吸收更多的白银，扩大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就业和生产。^①

弗兰克的讨论有一个基本的假定，就是16—18世纪白银流入中

^① 安德烈·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王国斌《序言》第13页。

国之后,在市场流通领域中必定产生广泛影响。但梁方仲先生在半个多世纪以前的研究启示我们,弗兰克的讨论,存在一个根本性的失误,作为他讨论前提的基本假定其实并不能成立。他似乎没有了解到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的研究中着重揭示的事实:中国对白银货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是由赋税货币化引起的,而这种赋税货币化的动力来自政府的财政体系运作的需要,白银的流通,主要发生在政府财赋分配的领域。这种流通,虽然也可以引起了商品流通的发达,但这种商业“一马当先”的繁荣,并不能引起手工业农业同步发展,梁方仲先生后来在《明代粮长制度》一书中,将这种现象称之为“虚假繁荣”。梁方仲先生的这些重要思想,长期没有得到学术界重视。弗兰克上述凭想像和逻辑推理产生的误见,以及在部分学者中引起的认同,多少是由于他们没有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半个世纪前已经指出的白银货币在明清中国社会的流通领域的实情和特点。其实,早在将近50年前,费正清教授在为《一条鞭法》英文本写的前言中已经指出,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为任何有关现代中国货币经济发展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背景”^①。或许由此不难明白,为何费正清主编哈佛东亚研究丛刊,第一种就收录了梁方仲先生的著作。可惜费正清先生的这个提醒,后来也常常被人们忘记了。

梁方仲先生的研究,经历了半个世纪以上,仍然保持其生命力,时至今日,仍然在讨论的问题、研究的方法和提出的见解等方面,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关怀提供坚实而“新锐”的学术基础。我们认为,其中最重要的缘由,就是他的研究完全是在社会科学发展的内在逻辑下,按照学术的规范展开的。最近王学典教授撰文评述当代中国历史学发展的时候^②,把当代中国史学分为史观派、史料派和会通派。

^① 费正清的《前言》见 Liang Fang-chung, *The Single-whip Method of Taxation in China*,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No. 1, 1956.

^②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年,第一期。

这种分类是否妥当，我们姑且不加评论，不过，文章把梁方仲先生归为“兼重材料与理论”的“会通派”中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还是有一定的理由的。

熟悉现代中国学术史的人们都知道，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最热门的课题以及研究成果，是在政治色彩极浓厚的两场大讨论中引发出来的，这就是社会史大论战和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生涯，在时间上几乎是和这两场讨论相始终的。在这两场讨论主导下兴起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由于受讨论的主题牵制，难免在许多方面偏离了学术研究的规范。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就问题意识来说，不能说与这两场讨论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在研究的方法，在遵守学术规范的自觉方面，梁方仲先生坚持了学术的独立和研究的科学性。

当大家闹哄哄地争论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时候，梁方仲先生认为，要认识中国社会，必须从研究农村社会入手，而田赋制度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位置，因而他选择从明代田赋史入手去探索中国社会的性质，并从对田赋以及相关制度的实证研究中，得出对明清以后中国社会性质的独到认识。

当经济史学界一窝蜂地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争论不休时，他却相信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必须从整理基本的资料，尤其是基本的数据开始。早在20世纪30年代，他就和汤象龙先生一起领导了从清宫档案中整理经济史料和经济统计数据(包括粮价、银钱比价、海关税收等等)的工作，到五六十年代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几乎成为明清经济史研究唯一课题的时候，他更把自己的主要精力花在了当时没有任何人重视的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去，为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当经济史研究者热衷于通过对大土地兼并的谴责和讨论地租剥削形态去图解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时，他却着力于透过对明代粮长、里长制度的深入研究去说明明代乡村社会的复杂结构和演变轨

迹,并把对传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理解,置于国家政治行政体制与乡村基层组织机制的关系中去把握,走出了一条解释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独特路径。

在研究方法上,当大多数研究者受了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种种西方社会科学的影响,享受着简单地运用外来的概念分析中国历史现象的便利,也不免停留在围绕着这些概念的“义理”的争执时,他坚持从史料的考释和事实的分析性研究去解释历史的真相;他是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较早大量利用地方文献和民间文书进行研究的开拓者,他特别强调了地方和民间文献资料的运用,特别是强调利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实物资料的重要性,并在自己的研究中付诸实践。

梁方仲先生晚年在病中卧榻咏怀,其中有“天留迂腐遗方大,路失因循复倘艰”句。此句典出《尚书·大诰》:“予造天役,遗大投艰于朕身。”孔安国传:“我周家为天下役事,遗我甚大,投此艰难于我身”^①。梁方仲先生借用此典,表达了自己的学术志向。他一生坚持学者的“迂腐”,以艰苦的努力,筚路蓝缕,开辟新径。可惜长期以来,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并没有得到应有的理解,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一直偏处中国史学主流之外。唯所幸者,在日本和美国的中國研究学界,他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思想,不但一直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主流之中得到承认和重视,而且历久常新,几十年来一直保持其生命力;他提出并努力探讨的许多问题,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发展中,正在成为许多最前沿研究的出发点。当中国历史学正在反省过去几十年走过的道路,重新寻找新方向的时候,我们重读梁方仲先生的著作,重新思考梁方仲先生在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所提出的问题和在研究方法上的探索,对于重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体系、新范式,一定可以得到许多的启示。

^① 关于此句出典,承蒙卜永坚、董就雄兄示教,谨此致谢!

目 录

历代户籍、地籍、租约、赋役册诠释	1
《论汉初抑制商贾》注解	90
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	97
论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	116
《元代州域形势》注解	131
元代社会经济史	149
元代中国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234
元代屯田制度简论	277
元代的土地制度	286
十三种《食货志》介绍	318
试论我国度量衡的起源与发展	342
番薯输入中国考	352
《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	355
近代田赋史中的一种奇异制度及其原因	427
历代纸币制度纪要	436
钱粮尾数	450
评介《万历会计录》	452
评陈登原著《中国土地制度》	460

卜凯《中国土地的利用》评介	477
关于广州十三行	482
北京市田赋概况	487
《朱元璋北伐檄文》注解	507
《粤民义师》注解	515
中国田赋问题(书评)	
——评孙佐齐著《中国田赋问题》	531

历代户籍、地籍、租约、赋役册诠释

一、汉代名籍诠释

1. 汉三坞隧长居延西道里徐宗名籍

三坞隧长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区直三千 妻 妻一人子男一人 田五十亩直五千
男子一人 子男二人

男同产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子女二人

女同产二人 男同产二人

女同产二人

(原图载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编》,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壹,图录正编,图版25,编号181B,原简编号24,1背面)

说明:本简出土地破城子,标题是编者所加。

2. 汉侯长蓬士长名籍

□和侯长公乘蓬士长富中劳三岁六月五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

武年卅七□长七尺六寸

(原图载《居延汉简甲编》,壹,图录正编,图版167,编号2357,原简编号562,2)

说明:本简出土地不明,标题是编者所加。此简对于文武公职人员的服务年月、文化水平、办事能力及年岁、身长等项均有记载。

3. 汉长安有利里宋买名籍

长安有利里宋买年廿四 长七尺二寸黑色

(原图载《居延汉简甲编》，壹，图录附录，图版 189，编号附 37)

说明：本简出土地不明，标题是编者所加。此简对登记人的皮肤颜色亦有记载。

4. 汉永光四年(公元前 40)橐佗延寿队长张彭祖符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橐佗延寿队长张彭祖符

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年卅二

子大男辅年十九岁

子小男广宗年十二岁

子小女女足年九岁

辅妻南来年十五岁 皆黑色

(原图载《居延汉简甲编》，壹，图录正编，图版 29，编号 218，原简编号 29,2)

说明：本简出土地大湾，标题是编者所加。

5. 汉大婢刘顷

大婢刘顷 二匹 十丈 三斤十二两

(原图载《居延汉简甲编》，壹，图录正编，图版 151，编号 2010，原简编号 506,22)

说明：本简出土地大湾，标题是编者所加。

6. 汉家田取租大石数

右家五田六十五取租大石 廿一石八斗

(原图载《居延汉简甲编》，壹，图录正编，图版 122，编号 1610，原简编号 303,25)

说明：本简出土地大湾，标题是编者所加。

7. 汉始元三年(公元前 84)代田仓入糜数

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 始元三年正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长舒受

代田仓验之

(原图载《居延汉简甲编》，壹，图录正编，图版 70，编号 873，原简编号 148,47)

说明：本简出土地瓦因托尼，标题是编者所加。

二、东晋户籍残卷诠释

西凉建初十二年(416)敦煌郡

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户籍残卷

隆妻苏年廿二 凡口□

金息男养年二 居赵羽坞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吕沾石年五十六

妻赵年卅三 丁男□

息男元年十七 小男□

元男弟腾年七本名鹏 女口二

腾女妹华年二 凡口五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吕德年四十五

唐妻年卅一 丁男二

息男契年十七 小男二

契男弟受年十 女口二

受女妹媚年六 凡口六

媚男弟兴年二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大府吏随嵩年五十

妻曹年五十 丁男二

息男寿年廿四 女口三

寿妻赵年廿五 凡口五

姊皇年七十四附籍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隋杨年廿六

(原图藏英国大英博物馆)

说明:本卷为年代最早的户籍残卷。

三、唐代户籍、地籍、租约诠释

1. 唐大历四年(769)沙州敦煌悬泉乡宜禾里手实

户主索游仙年玖岁 小男乾元三年籍后死。

户主安游景年伍拾叁岁 上柱国开元廿五年九月五日授甲头王斛斯,曾言,祖兴,父嗣,代叔承户,下下户,不课产。

叔承嗣年七十七岁 老男乾元三年籍后死。

妻张年四十七岁 职资妻

女娘娘年一十六岁 小女

叔怀节年三十四岁 废疾上元二年帐后死。

合应受田三十一顷一亩,二十九亩已受,二十亩永业,三亩买田,五亩口分,一亩居住园宅。

一段七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自田 南索济
北渠

一段二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自由 西自由 南索礼
北渠

一段六亩永业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邓难 西安庆 南渠北
索礼

一段三亩买田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索礼 南舍 北渠

一段八亩,五亩永业,三亩口分。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渠 西官
田 南安寿 北官田

一段一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路 西坑 南沙 北自田
沙州 燉煌县 悬泉乡 宜禾里 大历四年手实

一段一亩口分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自田西渠 南自西北渠

一段一亩居住宅

户主安大忠年二十六岁 白丁下下户,课户,见输。

(原载日本仁井田陞著:《中国法制史研究》,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60年印,土地法·取引法,图版1)

说明:本卷中盖有“敦煌县之印”与“沙州都督府印”124题。所谓“手实”,据《文献通考》引宋熙宁七年《吕惠卿议》称:“手实者,令人户具其丁口田宅之实也。”唐代三年造一次户籍。每当编造户籍时,里正便“命各户主记入其户内的口数、年龄及受田数”于“手实”中,提交给户部。同时,里正根据“手实”,每年造一次“计账”,登记来岁的课役,也提交给户部。户部“根据由户主提出的当岁的手实,以及在手实以后每年造出的计账”来编制户籍。

(参见《唐代文献丛考》,11~12页)

据唐武德令及开元四年、二十五年两令,丁男(年20为丁,60为老)及中男(年16为中)由国家分给土地:口分田80亩,户内永业田20亩,遇死亡时口分田全部收回。又据开元两令,满60岁之老年人,保留其口分田和永业田共40亩,而收回其余外的60亩口分田。从上揭敦煌发见的大历四年户籍残简来考察,丁男、中男应享受的田数正与此无异。所不同者只是大历的户籍以24岁为中男,因系出于以广德元年(763)的法制为根据。复考诸唐朝的法源,并无关于官私奴婢、部曲的口分、永业之记载。其不为土地给与无疑。上述大历四年的户籍,其应受之田,亦没有私奴婢的口分、永业计算在内。

(参看《中国法制史研究》,第1部土地法,第2章第6节,78~81页)

2. 唐大顺二年(891)翟明明户残卷

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和胜户

户翟明明年三十五男安和年二十七妻阿马年二十男再成年八岁

都受田肆拾亩半 请南沙阳开南支渠地壹段两畦共六亩

东至子渠 西至汜鞠子并荒沙 南至汜鞠子并翟定君 北至道 又地壹畦伍亩 东至道 西至翟和胜 南至翟和胜及再盈 北至翟德盈 又地肆畦共捌亩 东至子渠 西至翟再盈并阎政及翟定君 南至河 北至翟和胜园 又舍壹所 东边壹分 东至自园 西至翟和胜 南至合院 北至翟神德园舍西道及门前院共和胜合 又地壹畦半亩 东至翟通子 西至汜鞠子 南至翟和胜 北至翟神德 又唐家渠下尾地壹畦贰亩 东至姚流子西至翟神德 南至姚善吉 北至姚郎郎 又北支渠地壹段两畦共肆亩 东至高黑子 西至杨君 南至子渠 北至子渠 又请都乡赵渠地壹畦壹亩半 共和胜亭合 四至在和胜户状上 又请南沙阳开北支渠地壹段叁畦共六亩,东至邓菜奴 西至罗奴子 南至自田 北至罗奴子 又地伍畦共伍亩 东至邓恩子 西至崖 北至自田 又地壹畦肆亩 东至吴什得 西至阴章 六 南至董兴子 北至渠 又南支渠中界园地半亩 东至翟和胜 西至翟和胜 南至自园 北至翟和胜

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明明户

(原图载万斯年辑译:《唐代文献丛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新1版扉页)

说明:本卷疑不是户籍,而是计口授田计账,但与户籍似亦有关系(参看《敦煌资料》第1辑,一、户籍,80页注文)。

3.《货合》文书残卷

正面:

冯照蒲陶(葡萄)二亩半 桑(桑)二亩

常田十亩半

其他田十五亩

田地枯枣五亩破为石田亩二斛

兴蒲陶二亩半 桑二亩

常田十八亩半 其他田七亩

泮桑二亩半

得张阿兴蒲陶二亩半

得阚衍常田七亩

得韩千哉田地沙车田五亩

得张渚其他田四亩半□二亩半

货合二百五十七斛

背面：

齐都卤田八亩半 常田七亩

枣七亩 石田三亩 桑二亩半

得吴並卤田四亩半

货合八十斛

——右孝敬里

扣竟

校竟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藏)

说明：此是新疆吐鲁番胜金口出土的“货合”文书残卷三张中的一张。原纸无年号，据其字迹观察，当是北朝末至唐初之物。由此可见唐初或其稍前期间的货产登记的具体情况。据贺昌群先生的考释，这种货合登记制度，是“由资产的多少来定的等级高低”。其来源可追溯到汉代的“訾(货、资并同)算”制度，“也是魏晋以来计货定课的标准”，所以“这也是汉唐间户籍和田制的通例”。

(参看贺昌群著：《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均田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106～107页)

4. 吐鲁番发见唐天授元年(690)一月土地赁贷借文书

天授元年壹月拾捌日，武城乡人张文信于康海多边租取枣树渠部田伍亩，麦小壹斛，就中交付，贰亩价讫，□价到六月内分付使了，若到六月不分付者，壹罚贰入康，若到种田之日不得田者，壹斛罚贰斛入张文。两和立契，画指两本，各执一本。

田主康海多
 租田人张文信——
 知见人翟寅武——
 知见人白六——
 知见人赵胡单

(载日人仁井田陞著:《中国法制史研究》,第2卷,土地交易法,图版16之二)

说明:租田文书原件中,天、授、年、月、日等文字是武周时所造的字体。署名下面的“——”是表示画指,本应三画,文书中缺了一画。

文书的内容,大意为:“租田人张文信向田主康海多租借土地五亩,订明以一定期日为限,其田租为每亩小麦一斛。先交付二亩讫,其余部分在六个月内清付。如有延期不履行交付(田租)时,租田人须向田主缴纳按订定的折合罚款(壹罚贰)。反之,如租田人已到使用土地日期而仍得不到田利用时,则田主应对租田人支付违约罚(壹斛罚贰斛)。”

(参看《中国法制史研究》,第3部取引法,第11章第2节,777~778页)

5. 智演出租渠田契(残26×7.7,1~2张)

(一)

寺主智演過夏力…渠田,专〈寺?〉南田三[亩],与夏价小麦貳(貳)百升五斗。若渠破水讫(溢),仰耕田了;若紫袒(费租)百役,仰寺主了。二主(各不)

(二)

[得]返悔,乙者壹罚二,人(下脱“不”字)悔者。民祐(有)[私约,]二主各自贳[署]名为信。

倩书[杨阿](?)障

[][张][][成](?)

6. 高昌延昌二四年(584)道人智贾(?)夏田契残 26×8.8

延昌廿四年甲辰岁二月七日,道人智贾(?)[从]

田阿泉边夏南渠常田一亩,交与银钱五文。钱即毕,田即苻(付)。
 秕租(货租)百役更(耕)田人悉不知;渠破水溢(溢),田主不知。二主
 和同立(……)(下缺)

7. 鞠郎出租常田契残 25.5×7.7

(上缺)

[]边夏中渠常田壹亩半。亩交与夏 价银钱拾陆文。田要逢壹
 年。货租(租)佰役

[悉]不知;若渠破水溢(溢),鞠郎悉不知。夏田价

(下缺)

(原图见吴震著:《介绍八件高昌契约》,载《文物》,1962年第7、8
 期,81页,图2,3,4,5)

说明:以上高昌时代(即640年唐灭高昌置西州以前)契约残纸三
 件(吴文原共七件),系于1960年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出土。
 原件均被分别剪作鞋样,无一完整。

这三件(四份)同为渠田租约。《智贾(?)夏田契》和《鞠郎出租常
 田契》两件均为“常田”。吴震先生接受了贺昌群先生常田就相当于唐
 制的永业田的考释,认为高昌地区在6~7世纪北朝时,即魏氏高昌时
 期,显然受到中原地区的影响,确实实施过均田制。同时,这三件契约
 还说明了高昌地区灌溉农业的特点。如果渠破水溢,佃户要对此负
 责,与田主无涉。《智贾(?)夏田契》契文中的“夏”,应通“假”,意即借。
 这说明了土地的租佃关系。鞠郎出租常田,每亩(或一亩半)十六文,
 道人智贾(?)租得的常田,两者相差如此之多,无论有什么原因,总的
 可以推知高昌地区均田制的实施并不彻底。僧人智演出租田地,这说
 明了寺院经济在高昌的封建社会经济中占有相当的比重。

8. 唐伊吾军屯田残籍 15.1×26.1

□远……界

……五十亩种豆一十二……检校健儿焦思顺
 三亩种豆廿亩种麦检校健儿成公洪福
 ……田□水浇灌
 ……军界……
 亩……(按:当即“苜”之别体)藉烽地五亩近屯
 ……都罗两烽共五亩
 ……烽铺近屯即侵屯

(原图载黄文弼著:《吐鲁番考古记》,图版三三,图 34)

说明:此残纸出新疆吐鲁番哈拉和卓旧城中。上有“伊吾军之印”,篆文方印,故疑是伊吾军屯田亩册。所称检校焦思顺、成公洪福皆屯田兵士。据《元和郡县志》卷四〇:“伊吾军在(伊)州西北三百里,折罗曼山北甘露川。”按折罗曼山即哈密北之天山。伊州疑即今哈密西之三堡。以形势计之,伊吾军疑在今巴勒库尔一带。附近有小海子,名巴勒库尔,地亦以此名。汉代名蒲类海。此一带土地肥沃,故汉唐两代均在此屯垦。

(参看《吐鲁番考古记》三,遗物说明二,41 页)

9. 唐山府分配地残□18×25

山府帖佃地人
 去年地子粟肆硕捌……
 右件地子今配人焦
 便分付其帖留……
 抄了即毁四月……

(原图载黄文弼著:《吐鲁番考古记》,图版四一,图 44)

说明:按黄文弼先生于本牒释文之后,引《通典》卷二食货 2 田制下所记唐制“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数语,复加以按语云:“据此是唐制口分永业田仍禁止买卖或典贴。此纸称贴田人某某,今配人焦□□,疑为地还原主;或租佃客户之批示也。”编者按,据《通典》下文又云:“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

官人(民)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皆不在禁限。”其前又有文云:“诸庶人(民)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杜佑原注云:“卖充住宅、邸店、碾磴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可知唐制对卖买永业田之禁限原甚宽弛。然黄先生所提出的怀疑,仍值得考虑。

四、北宋户籍残卷诠释

宋至道元年(995)陈残友等户残卷

(一)

亩东至阴富全西至: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曹妙令户

户陈残友

都受田伍拾柒亩 请东河鹈渠地壹段共伍拾柒亩

东至道西至小户地南至姚丑儿北至张宁儿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陈残祐户

户陈残友

都受田肆拾亩 请东河鹈渠地壹段叁拾亩东至大户外西至渐坑南至姚丑儿北至李富进又两枝渠地壹段十亩东至董流定西至大渠

(二)

户刘保定

都受田陆拾亩 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陆拾亩东至子渠及景原富西至大渠南至董进宅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刘保定户

户景愿富

都受田伍拾伍亩 请都东灌进渠地壹段伍拾伍亩东至官荒西至子渠及刘保定南至卤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景段富户

户董长儿

都受田壹顷陆拾伍亩 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壹顷陆拾伍亩,东至泽西至沟及董进它并史善富南至沟北至史善富及黑家潢并小户地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

户董长儿

都受田叁拾亩 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叁拾亩东至卤坑西至董进盈南至大户地北至沟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董长儿户

户索昌子

都受田柒拾亩 请东河灌地渠地壹段共柒拾亩东至大渠西至高安三南至子渠北至索富住

都受田一顷二十亩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索昌子户

(载万斯年辑译:《唐代文献丛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新1版)

说明:据日本玉井是博的意见,上面两页中的第二页,最后一行“都受田一顷二十亩”为后人戏书。又在第一页户陈残友和第二页户刘保定之间,纸是粘贴起来的。纸缝可能为以后所接,由此可见陈残友户的文字下半部分已缺。

(参看[日本]玉井是博著:《敦煌户籍残卷再考》一文,载《唐代文献丛考》,35页)

五、明代黄册、鱼鳞图册诠释

(一)《黄册》总说明

作为户口赋役册的专称,“黄册”这个名词是从明代才出现的。远在明之前,刘宋、南齐时已有与“白籍”相对称的“黄籍”了,据史籍记载,其性质似乎颇与黄册相近,但实物证据早已不存在,其具体内容亦无法详考。明以后,清代亦沿用黄册之名,然其种类甚繁,不尽为户口赋役册。这里所介绍的黄册,仅以明、清两代的户口赋役册为限。《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记云:“是月,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人

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丁、粮多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其里中鳏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图后，名曰畸零。册成，为四本：一以进户部，其三则布政〔使〕司、府、县，各留其一焉。”《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1户口云：“上户部者，用面黄纸，故谓之黄册。……其后，黄册只具文。有司征税编徭，则自为一册，曰白册云。”黄册的编制体例，据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丘濬所撰《大学衍义补》卷三十一，“治国平天下之要·制国用傅算之籍”云：“其册，首著户籍（原注：“若军、民、匠、灶之属。”），次书其丁口（原注：“成丁、不成丁。”），次田地（原注：“分官、民等则例。”）、房屋、牛只。凡例有四：曰旧管，曰开除，曰新收，曰实在。今日之旧管，即前日之实在也。”本书所载图38~40“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福建泉州府德化县赋役册”，其内容极为简略，虽亦以黄册为名，然必非进呈于户部之黄册的原本，而为本县有司征收里甲徭役时所用的“白册”无疑。

黄册和鱼鳞图册是明代赋役制度中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明政府编制黄册的目的是为了要控制全国人民和进行剥削。它的编制体裁是以户为纲，根据每户名下丁口、财产（主要是田地）之多寡，以定户则（即税率）之高下；故与鱼鳞图册之以地为纲，就地问粮的体裁是不同的，但都是互相为用。这好比一把剪刀的两半，把对象夹在中心以便于剪裁。

但是自从明万历年间（1573—1620）一条鞭法盛行“摊丁入地”以后，于是征收田赋的主要根据是鱼鳞图册，而黄册已退居于不重要的地位了。清王庆云《熙朝纪政》卷四“纪赋册粮票”条论清代中叶后的情况云：“自并丁户以入地粮，罢编审而行保甲，于是黄册积轻，鱼鳞积重。”当时十年一造的黄册早已停止，所以他所指的实际是就一般户籍来说的。

清代初年承明之制，仍旧十年一造户口赋役黄册。但不多时，

至康熙七年(1668),便令停止十年一造黄册了。《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田赋之制”记此事云:“以各省岁终奏报:有奏销册,开载地丁款项数目;有考成册,开列已完、未完数目;又五年编审,造送丁口增减册籍,立法已属详尽。其十年一造‘黄册’,及每年造‘会计册’,繁费无益,并令停止”。按清代黄册留存至今者数量甚多,其种类亦甚繁,凡进呈“御览”的黄色封面的文件皆得称黄册。名称略见于故宫博物院文献馆1933年所编的《内阁大库现存清代汉文黄册目录》,此中绝大部分是钱粮奏销册等,清初十年一造的黄册存者极少。王梅庄著《清代黄册中之户籍制度》(载《文献论丛》1936年10月故宫博物院十一周年紀念刊)一文,虽然值得商榷之处颇多,然亦可一读。

1. 明洪武四年(1371)户帖

户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

圣旨:“说与户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户口不明白。俚教中书省置下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簿、户帖,你每(们)户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将他所管的应有百姓,都教人官附名字,写着他家人口多少,写得真。着与那百姓一个户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来了。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县里,下着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拿来做军。比到期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司官吏处斩,百姓每(们)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拿来做军。钦此。”除钦遵外,今给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执者。

一户谢允宪系徽州府祁门县十(?)西都住民承祖□户见当民差计家七(?)口

男子壹口

成丁壹口

本身年贰拾壹岁

不成丁□□

妇女壹口

妻阿□年壹拾陆岁

事产 田捌分伍厘肆毛

草屋一间 孳畜黄牛壹头

右户帖付谢允宪

洪武四年□月□日

(原图藏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

说明：这是明代洪武四年(1371)发给直隶徽州府祁门县谢允宪户的一份“户帖”。“户帖”是明初用来登记户口(包括人丁、事产等项)的证件，一式两份，一藏在官府，一发给本户，可以互相核对。户帖制度从洪武三年(1370)十一月奉旨执行后，在十四年(1381)改用黄册制度以前，是当时户籍登记和管理户口的重要制度。但自从全国性的黄册制度确立以后，户帖的重要性已逐渐消失；大约在明中叶以前，便已废置不用了。在“户帖”之上，首先刊载的是明太祖朱元璋为推行此一制度的“圣旨”。

(参看梁方仲：《明代的户帖》，载《人文科学学报》，第2卷第1期，1943年6月)

2.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福建泉州府德化县赋役册(1~3)

(1)

一户姚希舜军籍系本都里班姚文兴户丁本县儒学生员

一户姚崇文军籍系本都里班姚文兴户丁系本县儒学生员

一户罗瑞吉民籍系本县捌都里班林鸾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黄景舜军籍系本都里班黄祯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柯元举民籍系本县捌都里班潘定乡招住耕田成丁壹丁当原籍差役

一户柯乔柏民籍系本都里班刘祥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陈居胜军籍系本都里班郑甫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柯乔善军籍系本都里班刘祥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洪国贤军籍系本都里班燉敦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洪国舜军籍系本都里班洪敦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第陆甲章内村

一户刘仕俊民籍系本都里班刘祥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刘祥修民籍系本都里班刘祥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2)

一户王文一军籍系本都里班黄祯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刘仕制民籍系本都里班刘祥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刘仕本民籍系本都里班刘祥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刘鸿育民籍系本都里班刘祥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刘鸿肖民籍系本都里班刘祥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颜雅爵军籍系本都里班吴德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颜雅德军籍系本都里班吴德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郑克嘉民籍系本都里班郑甫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第玖甲埔尾村

一户郑世全民籍系本县捌都里班潘亨甲首成丁贰丁耕田

一户马玉磷系漳州人本县捌都里班潘君绎招住耕田成丁壹丁当原籍差役

一户赖永文民籍系本都里班黄祯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颜元成民籍系本都里班黄祯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3)

一户吕荣茂军籍系本都里班王琚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唐昆福民籍系本都里班洪敦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吴仙养民籍系同安县捌都民林玉三招住耕田成丁壹丁当原籍差役

一户吕一磷军籍系本都里班王琚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林玉三军籍系本都里班姚文兴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陈万二军籍系本都里班陈发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第拾貳甲猿步村

一户林育胜民籍系本都里班李汉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罗瑞贤民籍系本县捌都里班林鸾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郑汝爱民籍系本都里班郑甫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郑童仔民籍系本都里班郑甫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王宗仰民籍系本都里班王琚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周文六民籍系本都里班陈发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日本京都前帝国大学文学部陈列馆东洋史研究会藏)

说明:此赋役册与下号钱粮报销册连在一起,均为德化县所造。

3.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福建泉州府德化县钱粮报销册(1~5)

(1)

忽楨縑银陆两叁钱陆分肆厘捌毫陆丝叁忽伍微

已完于嘉靖肆拾肆年拾月拾捌日批差解户曾鸿解府倒解讫

折料正价银壹百壹拾伍两壹钱陆厘水脚银肆拾陆两肆分贰厘肆毫

本府永宁仓

本色米贰千贰百陆拾肆石壹斗玖升捌合伍勺

已完销过硃串载米壹千壹百叁拾柒石伍斗捌升玖合柒勺

续完过米壹百肆拾贰石柒斗壹升伍合于嘉靖肆拾伍年贰月贰拾柒日差里长郑庆搬运赴府发仓上纳讫取获硃串销照讫

(2)

斗陆升肆合贰勺查得本仓原派本色米内拨出肆拾叁石贰斗陆升玖合贰勺改入儒学仓上纳凑给师生俸粮外本仓实该米壹拾壹石陆斗伍升壹合陆勺贰抄伍撮系里班郑纯颜瑚叶清陈福王德进拖欠

折价银伍拾壹两柒钱伍分肆厘捌毫叁丝柒忽伍微系里班赖祥陈德赋立养鳞拖欠

儒学仓本色米贰百柒拾玖石伍斗叁升捌勺蒙督粮道查案验据本府申报本县儒学仓

师生俸粮支給不敷岁支尚少米肆拾叁石贰斗陆升玖合贰勺查将原派本县际晋仓本色米拨出肆拾叁石贰斗陆升玖合贰勺改入儒学仓上纳凑给支用共米叁百贰拾贰石捌斗

已完米贰百柒石陆斗壹升壹合柒勺柒抄未完米壹百壹拾伍石壹斗捌升捌合贰勺叁抄

(3)

石柒斗肆升叁合柒勺伍抄

未完米玖百贰拾肆石壹斗伍升伍抄系里班宋细宁郑庆黄元陈九章陈天彝曾鸿郭峯郑天材林兴旺蒋吴辉周璞赖旺陈德赋陈德耀等拖欠

折价银柒百陆拾陆两叁钱柒分柒厘柒毫伍丝

已完钱肆百壹拾伍两壹钱肆分于嘉靖肆拾肆等年本年□□□□□□□□差解户王忠周岐南郑邦敬陈九章解府纳获批回在卷

未完银叁百伍拾壹两贰钱叁分柒厘柒毫伍丝系里班宋细宁凌经纶郑天材林兴旺周璞等拖欠

本县

际晋仓

(4)

郑梅魁刘万郑旺林永赖旺晋旺张□等拖欠

解司备用银壹百叁拾捌两捌钱玖分贰毫

伍忽伍微尽数拨补南安晋江县折价仓粮不敷之数

已完于嘉靖肆拾肆等年叁等月初捌等日

各另批差里长凌继郑邦敬解府纳获批回在卷

料钞每丁石派钱捌分叁厘柒丝陆忽陆微壹几嘉靖肆拾贰年分奉文改派每丁石派银伍分共银叁百玖拾伍两贰钱壹分伍厘壹丝贰忽伍微

已完于嘉靖肆拾肆等年拾等月贰拾肆等日批差解户照兴旺解府

纳获批回在卷

嘉靖肆拾叁年

一年徵收嘉靖肆拾叁年秋粮事

原派

起运

(5)

嘉靖四十五年闰拾月初六日知县何谦

(日本京都前帝国大学文学部陈列馆东洋史研究会藏)

4. 明代军职选簿

杨種^{世袭}外黄查有^{杨中旧名黑儿宛平县人}年归附编充总旗洪武二十二年钦除天策卫中所试百户二十二年故中于二十四年钦除锦衣总旗粮优给二十六年袭除高邮卫后所世袭百户

一輩杨能已载前黄

二輩杨忠旧选簿查有 杨忠旧名黑儿年二十一岁系天策卫中所故试百户杨能嫡长男袭除高邮卫后所世袭百户

三輩杨青旧选簿查有 宣德五年九月杨青十八岁系高邮卫后所故世袭百户杨中嫡长男

四輩杨茂旧选簿查有 正统五年二月杨茂年十一岁系高邮卫后所故世袭百户杨青嫡长男钦与全俸优给至正统八年终住支

正统九年六月杨茂年十五岁系高邮卫后所故世袭百户杨青嫡长男

五輩杨俊旧选簿查有 成化三年九月杨俊年十六岁宛平县人系高邮卫后所故世袭百户杨茂嫡长男

六輩杨毅旧选簿查有 弘治三年八月杨毅年十五岁宛平县人系高邮卫后所故世袭百户杨俊嫡长男

七輩杨種旧选簿查有 嘉靖十九年六月杨種年十七岁宛平县人

系高邮卫后所故世袭百户杨毅庶长男

八辈杨守仁万历五年四月杨守仁年三十岁宛平县人系高邮卫后
所患疾世袭百户杨穉长男比中三等

九辈杨世恩万历二十四年四月大选过高邮卫后所世袭百户一员
杨世恩年三十一岁系患(?)疾世袭百户杨守
仁嫡长男比中二等

十辈杨邦显崇祯三年十月大选过高邮卫后所世袭百户一员杨邦
显年三十二岁系疾世袭百户杨世恩嫡长男
比中三等

(原图存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

说明:明代的军户,官、兵都是世袭的。明皇朝对这些特定人户设有专门的册籍来登记,由都督府掌握。军籍的管理自有一套专门的制度,与民户、匠户各不相同。本件是军职选簿,虽非军黄册,但在首栏中记载了世袭百户杨穉的祖先从吴元年(1367)入伍后,逐步被提拔为世袭百户的经过,以下各栏依次记载了该户二百余年间十代相承的经过。每代的姓名、袭任年月都有详细登记。

5. 明崇祯十四年(1641)清册供单(1~4)

(1)

直隶徽州府祁门县为清册供单事炤得本县今当大造例有新供首状开具管收除在数目虽递年陆续过割总合十年积算应以上届黄册实在之数为今番旧管其以后递年置买产业不论已收未收总为新收今炤旧例设立清册供单每户先开旧管人丁若干田地山塘若干米麦若干次开新收若干开除若干该图册书亲执供单挨次令人户自行填注明白送。

县以凭给付册书汇造黄册其开除务要先行散开以便清察税契其新收数悉炤文契开除数目悉炤新收如无契擅收或收数增减不依原契及有收无推有推无收混造投递者定行重究如册书不依期送单人户不依期填写者并究不贷。

计开伍都□图

正管第叁甲

一户洪公寿系直隶徽州府祁门县伍都图籍输充崇祯

(2)

拾柒年分

旧管

人丁计家男妇肆口

男子叁口

妇女壹口

事产

田地山塘叁拾壹亩肆分玖厘柒丝捌忽

夏税麦陆斗肆升肆合壹勺

秋粮米壹石伍斗叁升玖合

田贰拾壹亩伍分柒厘伍毫

夏税麦肆斗肆升壹合叁勺

秋粮壹石壹斗伍升肆合贰勺

坦柒亩壹分捌厘肆毫叁丝

夏秋麦壹斗肆升陆合玖勺

秋粮米贰斗叁升陆勺

山无

夏税麦

秋粮米

塘贰亩柒分叁厘壹毫肆丝捌忽

夏税麦伍升伍合玖勺

秋粮米壹斗肆升陆合壹勺

民草房叁间

民牛头无

新收无

(3)

人丁事产无

开除

人丁事产无

实在

人丁男妇肆口

男子成丁叁口

本身年肆拾柒岁

弟天道年肆拾伍岁

男大兴年壹拾陆岁

妇女大口壹口

妻程氏年肆拾伍岁

田地塘叁拾壹亩肆分玖厘柒丝捌忽

夏税麦陆斗肆升肆合壹勺

秋粮米壹石伍斗叁升玖勺

田贰拾壹亩伍分柒厘伍毫

夏税麦肆斗肆升壹合叁勺

秋粮米壹石壹斗伍升肆合贰勺

本都田玖亩贰分肆厘捌毫玖丝

夏税麦壹斗捌升玖合壹勺柒抄

秋粮米肆斗玖升肆合捌勺壹抄

一八都田柒亩肆分壹厘叁毫壹丝

夏秋麦壹斗伍升壹合陆勺贰抄

秋粮米叁斗玖升陆合陆勺

一九都田肆亩玖分壹厘叁毫

(4)

夏税麦壹斗零肆勺捌抄柒

秋粮米贰斗陆升贰合捌勺肆抄伍

地柒亩壹分捌厘肆毫叁丝

夏税麦壹斗肆升陆合玖勺

秋粮米贰斗叁升陆勺

一本都地壹亩肆分壹厘伍毫

夏税麦贰升捌拾玖勺肆抄

秋粮米肆升伍合肆勺贰抄

一本都地伍亩伍分陆厘贰毫玖丝

夏税麦壹斗壹升叁合柒(?)勺捌抄

秋粮米壹斗柒升捌合伍勺柒抄

秋粮米壹斗肆升叁合捌抄

一九都塘伍厘柒毫

夏税麦壹合壹勺陆抄伍

秋粮米叁合贰抄

一九都地贰分陆毫肆丝

夏税麦肆合贰勺贰抄

秋粮米陆合陆勺贰抄五

塘贰亩柒分叁厘壹毫肆丝捌忽

夏税麦伍升伍合玖勺

秋粮米壹斗肆升陆合壹勺

一本教塘贰亩陆分柒厘肆毫肆丝捌忽

夏税麦伍升肆合柒勺

民草房叁间

(原图藏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说明：这是明崇祯十四年直隶徽州府祁门县编造的“清册供单”。明代户口登记制度，每当十年大造黄册之前，分发给各户清单一份，由各户把自己的丁口、财产填写，是谓“亲供”；然后交给里甲转呈官府，作为编黄册的根据。官府取得户亲供以后，便汇造本地的清册，名曰“清册供单”。上图不但记载了洪公寿户下的人丁、事产和税粮数额的

各种情况,还用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等项来分别计算该户在十年内各方面的变化。

(二)鱼鳞图册

鱼鳞图册,亦名地亩册或丈量册,是旧时土地登记部籍之一种。它以土地为纲,把同一地段内位置相接近但所有权不同的各块土地,经过丈量或陈报以后,顺序编成号码。每一份记录必载:地块的名称、类别、面积和四至等项,以及管业人的住址和姓名;土地的形貌,用线条表达出来——由于地形多半是不规则的,尤其是从整个分段地区的总图来看(参看“清康熙十五年(1676)江苏元和县西念贰都壹图庆字圩鱼鳞图”原件,日本东方文化学院东方研究所藏,见《支那の土地台账“鱼鳞图册”の史的研究》,194页),这一块地和另一块地是紧相挨靠的,诸地的界线,其排列的形状,就很像鱼鳞一个样子,由此得名为鱼鳞图。总图和分图汇集起来,装订成册,便名曰鱼鳞图册(有些册子不一定有总图,各地的编制方法多数是不尽相同的。)

鱼鳞图的绘制及其名称,宋元时已有,但只限于浙、闽一带。明代初年,由于明太祖的大力推行,才在全国范围内搞起来;万历初年,张居正执政时,又雷厉风行地下令全国清丈土地,重新编制新册。丈量土地和编造图册,都不是定期举行的,故与黄册十年一造的情况不同。终明之世,以洪武初年和万历初年两次所造之鱼鳞图册为最重要,因为它们都是在全国丈量以后所作出来的记录。由清而到民国,鱼鳞图册的编制,仍然是封建或半封建统治政权所关心的事,观于清代江南各县所造的册较之明代更为精细可见。

统治政权编制鱼鳞图册的目的,首先是保证田赋的收入,它是“就地问粮”的重要根据;其次是确保地主阶级所有权的利益。图册编造及其保管,实际上操纵在乡村中的里长、粮长和衙门中的书办、粮户等少数人的手里。他们据此向人民勒索、摊派,把图册视为“枕中之秘”,而且世代相传作为“传家之宝”,永远不肯向人民公开,甚至也不向州、县行政长官公开。图9“清康熙年间安徽歙县石耳朱陈、上坞朱祈、岭

后刘村等地方行源图册(上集)”内中有“内有漏缺抄补粘上,不可漏泄”等字句,可见一斑。

附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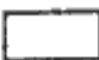



都、图——都,在南宋时,是各县乡以下、保以上一级的地方行政基层组织。当时以一保为一图,后又名曰里。孝宗淳熙(1174—1189)中,袁燮为江阴尉,谓“经理田野之政,自一保始。每保画一图,凡田畴、山水、道路、桥梁、寺观之属,靡不登载;而以民居分布其间,某治某业,丁口老幼凡几,悉附见之。合诸保为一‘都’之图,合诸‘都’为一乡之图,又合一乡为一县之图。可以正疆界,可以稽户口,可以起徒役,可以备奸偷。凡按征发、争讼、追胥之事,披图一见可决。”(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七“袁公行状”,按《宋史》卷四〇〇袁燮传本此)。至元,始改乡为都,又改里为图。里改名为图的原因,据《嘉定县志》说:“图即里也,不曰里而曰图者,以每里册籍,首列一图,故名曰图是矣。”“图”字,明时俗省写作“畺”;谢少连作《歙志》引《左传》“都鄙有章”一语,说此为都、图得名之由来,且说“畺”字应读作“鄙”,其说实穿凿不足信(参看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二“图”,黄汝成《集释》本)。观于宋元以后,图与保(里)之名相互通用,亦可为图籍制度已普及于当时地方基层组织之证。

圩——沿江淮低洼之地,水高于田,筑堤捍水以防护之,曰“圩田”。圩音于,或读曰围,故圩田亦与围田通。凡有圩田之地,其区别境域之名,亦曰圩,如图 71“清康熙十五年(1676)江苏元和县西念贰都壹图庆字圩鱼鳞图”中之“圩”字,就是图(里)以下的区境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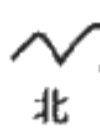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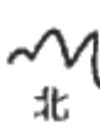
(参看王桢:《农书》,卷七,农器图谱 1 田制门“围田”条;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五,田制,“围田”条)

分庄——别图或别甲人户在本图本甲所有之土地,但寄系于本甲某人户名下而随同一并上税的。

(1)明万历九年(1581)安徽歙县丈量鱼鳞清册(行字号)

号玖拾百伍千壹字行	号柒拾百伍千壹字行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北至 南至自山 西至陇 东至台山</p> <p>土名稗木坞 地捌厘肆毫 见业二十九都二图五甲程福兴等</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北至自地 南至坊 西至自山 东至自山</p> <p>土名稗木坞 地壹分四厘叁毫 见业二十九都二图五甲程福兴等</p>
号拾貳玖百伍千壹字行	号捌拾百伍千壹字行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北至自等山 南至程廷恺等山 西至坑 东至降</p> <p>土名稗木坞社公旁山肆分捌厘柒毫伍丝 见业二十九都二图三甲张廷甫</p> <p>三甲张廷甫陆厘捌毫捌丝 三甲张应兰陆厘捌毫捌丝 五甲程来忠陆分玖厘柒丝</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北至塍 南至坊 西至自山 东至自山</p> <p>土名稗木坞地壹分陆厘贰毫伍丝 见业二十九都二图五甲程福兴等</p>

(续上图)

<p>号叁拾贰百伍千壹字行</p>	<p>号壹拾贰百伍千壹字行</p>
<p>庄分</p> <p>程兵贵等壹分貳厘壹毫玖丝 程来忠等壹分貳厘壹毫玖丝 程键贰分肆厘叁毫捌丝</p> <p>南</p> <p>西 东</p>  <p>北</p> <p>东至降 西至田 南至程廷恺等田 北至田</p> <p>土名 稗木坞坎山柒分叁厘壹毫肆丝 见业二十九都二图五甲程兵贵</p>	<p>庄分</p> <p>七甲张金肇壹分陆厘肆毫 十甲程谕伍厘叁毫贰丝 十甲程铠伍厘叁毫贰丝 十甲程岩洪肆厘柒毫 十甲程岩滨陆厘贰毫 十甲程岩清肆厘柒毫</p> <p>南</p> <p>西 东</p>  <p>北</p> <p>东至降 西至坑 南至自等山 北至自等山</p> <p>土名 见业二十九都二图七甲张金肇</p>
<p>号肆拾贰百伍千壹字行</p>	<p>号贰拾贰百伍千壹字行</p>
<p>庄分</p> <p>十甲程隆凤伍厘柒毫捌丝 十甲程朋玖毫肆丝 十甲谕玖毫肆丝 十甲程岩寿玖毫肆丝 十甲程凤玖毫肆丝 十甲程东河玖毫肆丝 十甲程积荣玖毫肆丝 五图五甲张福壹分叁厘陆毫</p> <p>南</p> <p>西 东</p>  <p>北</p> <p>东至田 西至降 南至程来山 北至程朋等山</p> <p>土名 稗木坞坎山贰分肆厘柒毫 见业二十九都二图十甲程隆凤</p>	<p>庄分</p> <p>十甲程谕贰分壹厘柒毫贰丝 十甲程铠贰分壹厘柒毫贰丝 十甲程廷伍厘肆毫柒丝</p> <p>南</p> <p>西 东</p>  <p>北</p> <p>东至降 西至坑 南至自等山 北至程福来等山</p> <p>土名 见业二十九都二图十甲程谕</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1. 土地类别:山及早地。

2. 分庄:凡地段属两人以上共同占有者,于本项下详记各人所占分数。

3. 内土名稗木坞,在歙县长寿乡。

(2)明万历九年(1581)安徽歙县丈量鱼鳞清册(调字号)

号九十五百三字调	号七十五百三字调
<p>庄分</p> <p>南</p> <p>东  西</p> <p>北</p> <p>东至黄榜塘 西至王农地 南至谏田 北至程橄塘</p> <p>土名井边塘肆分柒厘伍毫 见业七都六图四甲黄子高</p> <p>黄子高塘肆分叁厘伍毫 东关三图七甲格塘肆厘</p>	<p>庄分</p> <p>南</p> <p>东  西</p> <p>北</p> <p>东至路旁 西至谏田 南至路旁 北至黄榜田</p> <p>土名井边田五分贰百玖毫 见业西关都二图九甲汪柏贵</p>
号十六百三字调	号八十五百三字调
<p>庄分</p> <p>南</p> <p>东  西</p> <p>北</p> <p>东至黄高旁 西至王汝中地 南至黄高塘 北至黄分塘</p> <p>土名后村 田壹亩叁分六厘 塘叁分玖厘叁毫 见业七都六图五甲程橄</p>	<p>庄分</p> <p>南</p> <p>东  西</p> <p>北</p> <p>东至汪柏桂田 西至股禧初地 南至路旁 北至黄高塘</p> <p>土名井边田壹亩贰分壹厘 见业七都六图七甲王谏</p>

(续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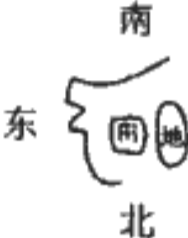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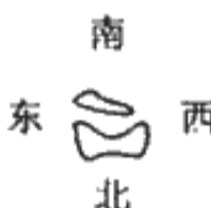

<p>号三十六百三宇调</p>	<p>号壹拾陆百叁宇调</p>
<p>庄分</p> <p>王镫地贰厘柒毫 王馆地贰厘柒毫</p> <p>南 东 西 北</p> <p>东至王汝中地 西至王应清土墙 南至王应清土墙 北至王馆窖</p> <p>土名村外园地陆厘壹毫 见业七都六图七甲王镫</p>	<p>庄分</p> <p>七甲王汝中田七厘六毫塘壹分四厘 四甲黄万富田叁厘八毫塘柒厘 七都十图十甲王震田七厘六毫塘乙分四厘</p> <p>南 东 西 北</p> <p>东至黄万富 西至大路埭 南至王象埭 北至王汝中地</p> <p>土名后塘塘田伍分肆厘 见业七都六图七甲王汝中</p>
<p>号肆拾贰百伍千壹字行</p>	<p>号二十六百叁宇调</p>
<p>庄分</p> <p>土名项乡坟地壹分肆厘壹毫 见业七都六图七甲王汝中</p> <p>南 东 西 北</p> <p>东至自塘 西至王镫地 南至王于华地 北至王仁实地</p>	<p>庄分</p> <p>土名门前坦地壹分伍厘六毫 见业七都十图十甲王仁实全收</p> <p>南 东 西 北</p> <p>东至王汝中塘 西至自墙 南至王汝中地 北至大路</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1. 土地类别:田、塘为主。

2. 地段丈量登记数及“分庄”下所记各人所占分数均盖有“查同”印。

(3)明万历九年(1581)安徽歙县丈量鱼鳞清册(万字号,手抄册)

号三十五百二千一字万	号一十五百二千一字万
<p>庄分</p>  <p>土名大坞 田贰分贰毫伍丝 见业二十二都三图九甲李国钊</p> <p>东至程德新田 西至程家山 南至程德新田 北至塘</p>	<p>庄分</p>  <p>土名大坞 地五厘伍毫柒丝 山肆分伍厘 见业拾七都五图八甲郑应凰</p> <p>东至朱家山降 西至程家田 南至程家田 北至方沂山</p>
号四十五百二千一字万	号二十五百二千一字万
<p>庄分</p>  <p>土名大坞 田壹亩陆分贰厘叁毫陆丝 地壹分叁毫陆丝 见业二十二都三图五甲鲍世卿</p> <p>东至李盛山 西至程良知山 南至自田 北至李国钊田</p>	<p>庄分</p>  <p>土名大坞塘陆厘贰毫伍丝 见业二十二都三图九甲李国钊</p> <p>程四见塘肆厘陆毫玖丝 李国钊塘壹厘五毫陆丝</p> <p>东至李家山 西至程家山 南至李国钊田 北至李盛地</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万字 1251 号把三块地段登记在一图。这因为三块地同属一个业主所有,并且根据“四至”看,这三块地段应该是接连在一起的。只不过那时测绘技术低下,才画成这个样子。万字 1254 号图应属同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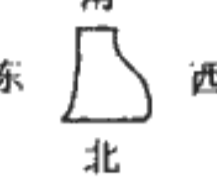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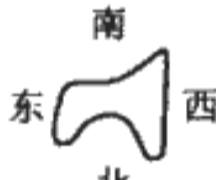

六、清代鱼鳞图册、赋役全书、易知由单、地契、租约诠释

(一) 鱼鳞图册

1. 清顺治年间安徽歙县丈量鱼鳞清册(履字号)。

号叁拾肆百伍字履	号壹拾肆百伍字履
<p>庄分</p> <p>见业三十七都八图八甲曹儒膳田</p> <p>土名 曲尺边 新丈 田贰佰贰拾叁步叁分叁厘 湖塘蒞该拾叁步叁分 计税玖分捌厘肆毫</p> <p>东至曹泰鼎 西至新泰田 南至新泰田 北至近阳等田</p>	<p>庄分</p> <p>见业三十七都八图甲曹近阳公膳</p> <p>土名 曲尺边 新丈 地玖拾柒步伍分 塘伍拾贰步捌分 地叁分肆厘肆毫 塘壹分陆厘伍毫 计税</p> <p>东至寿甫田 西至新泰田 南至泰鼎田 北至</p>
号肆拾肆佰伍字履	号贰拾肆佰伍字履
<p>庄分</p> <p>见业三十七都八图五甲曹新泰</p> <p>土名 新丈 田贰佰拾贰步玖分壹厘 湖塘蒞该拾贰步八分 计税玖分伍厘</p> <p>东至儒膳田 西至刚 南至士章田 北至泰鼎田</p>	<p>庄分</p> <p>见业三十七都八图八甲曹寿甫</p> <p>土名 刚东 新丈 田壹佰肆拾叁步伍分 湖塘蒞该捌步柒分 计税陆分肆厘壹毫</p> <p>东至元硕田 西至近阳膳地 南至泰鼎田 北至近阳膳地</p>





(续上图)

号柒拾肆佰伍字履	号伍拾肆佰伍字履
<p>庄分</p>  <p>见业三十七都八图五甲曹翰屏</p> <p>土名曹东 新丈 田肆佰玖拾捌步肆分贰厘 湖塘灌该叁拾步 计税贰亩贰分贰厘伍毫</p> <p>东至塆 西至自田 南至土章田 北至曹毛田</p>	<p>庄分</p>  <p>见业三十七都八图五甲曹儒膳</p> <p>土名曹东 新丈 田叁佰陆步壹厘 湖塘灌该拾捌步肆分 计税壹亩叁分陆厘陆毫</p> <p>东至翰屏田 西至泰鼎田 南至土章田 北至仪一田</p>
号捌拾肆佰伍字履	号陆拾肆佰伍字履
<p>庄分</p>  <p>见业三十七都八图五甲曹士章均</p> <p>土名曹东 新丈 田柒佰陆拾贰步壹分贰厘 湖塘灌该肆拾步捌分 计税叁亩肆分贰毫</p> <p>东至塆 西至塆 南至新泰田 北至翰屏田</p>	<p>庄分</p>  <p>见业三十七都八图五甲曹翰屏</p> <p>土名曹东 新丈 田贰佰叁拾贰步伍分肆厘 湖塘灌该拾肆步 计税壹亩叁厘捌毫</p> <p>东至自田 西至儒膳田 南至土章田 北至公社田</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 说明:1. 册有骑缝官印(见图中 544 号及 546 号之间),但印色漫漶,无一字可辨认。
2. 清代诸册与明代诸册有一显著不同之点是:在登记丈量数字时,清代诸册均分别“新丈”及“计税”两项,前者以步计,后者按亩算(横 1 步、长 240 步为 1 亩)。实际上,这两项所登记的面积基本相等。





2. 清顺治□年安徽歙县丈量鱼鳞清册。

<p>号叁百肆千壹字潜</p>	<p>号壹百肆千壹字潜</p>
<p>庄分</p>  <p>土名后高山 新丈塘貳拾捌步伍分 计税捌厘玖毫 见业十一都二图九甲许子贞</p>	<p>庄分</p>  <p>土名后高山 新丈田貳百玖拾步陆分 计税壹亩叁分叁厘捌毫 见业十一都四图十甲许学新</p>
<p>号肆百肆千壹字</p>	<p>号贰百肆千壹字</p>
<p>庄分</p>  <p>土名后高山 新丈田貳拾柒步陆分柒厘 计税壹分貳厘肆毫 见业十二都五图十甲许纲纪</p>	<p>庄分</p>  <p>土名新丈田叁百貳拾步伍分 计税壹亩肆分叁厘壹毫 塘拾步陆分叁厘叁毫 见业十一都二图九甲许子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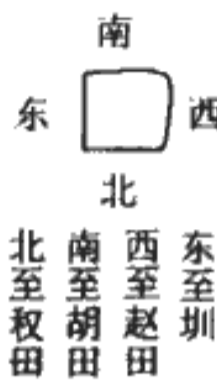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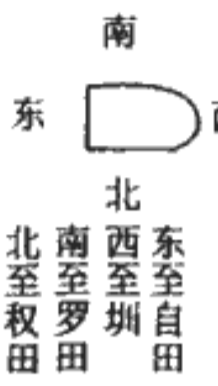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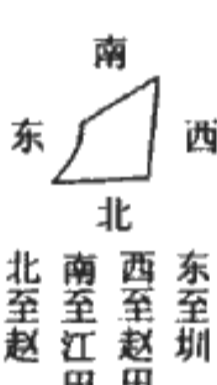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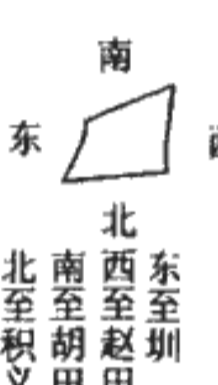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我们在上图 548 号“说明”2 提到“新丈”与“计税”两项的登记面积基本按 1 亩相当横 1 步、长 240 步来折算，这是就“粮田”来说的。其他类的土地，如塘、山等，在折算时，则低于这一标准。如本图 1403 号，塘 28 步 5 分，如按粮田标准折算应得 1 分 3 厘左右，但这里登记的“计税”数只有 8 厘多。

3. 清初安徽歙县丈量鱼鳞清册(潜字号之一)。

<p>潜字壹千貳百貳拾叁号</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见业九都肆图五甲潘大义</p> <p>土名大村</p> <p>新丈地壹百壹拾陆步伍分</p> <p>计税肆分壹厘陆毫</p> <p>东至小路 西至自田 南至权地 北至权地</p>	<p>潜字壹千貳百貳拾壹号</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见业北关都二图捌甲罗永寿</p> <p>土名大方坵 新丈</p> <p>田貳百柒拾步柒分</p> <p>计税壹亩貳分肆厘</p> <p>东至权田 西至胡田 南至权田 北至赵</p>
<p>潜字壹千貳百貳拾肆号</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见业拾壹都壹图捌甲程守善</p> <p>土名东门圩</p> <p>新丈地壹百柒步捌分</p> <p>计税田壹亩壹分捌厘叁毫</p> <p>地柒分捌厘伍毫</p> <p>东至如来路 西至赵田 南至潘田 北至程田</p>	<p>潜字壹千貳百貳拾贰号</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见业拾壹都图</p> <p>土名大方坵 新丈</p> <p>田貳百玖拾叁步柒分</p> <p>计税田壹亩叁分壹厘壹毫</p> <p>地叁分玖厘壹毫</p> <p>捌甲 江慎光</p> <p>东至山田 西至罗田 南至方地 北至赵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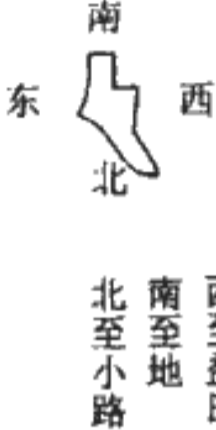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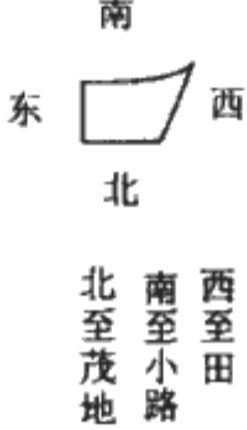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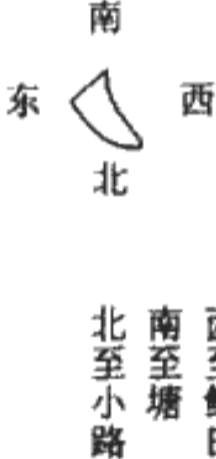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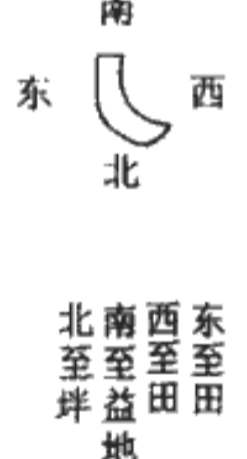
(续上图)

<p>潜字壹千貳百貳拾柒号</p>	<p>潜字壹千貳百貳拾伍号</p>
<p>庄分</p>  <p>土名官田 新丈田捌拾柒步壹分 计税叁分捌厘玖毫</p> <p>见业东北隅都叁图拾甲程君亮</p>	<p>庄分</p>  <p>土名大村 新丈田貳佰陆拾叁步陆分 计税壹亩壹分柒厘柒毫</p> <p>见业九都肆图伍甲潘大义</p>
<p>潜字壹千貳百貳拾捌号</p>	<p>潜字壹千貳百陆拾号</p>
<p>庄分</p>  <p>土名圩口 新丈田壹百柒步柒分 计税肆分捌厘壹毫</p> <p>见业东北隅都叁图拾甲江如先</p>	<p>庄分</p>  <p>土名官田 新丈田壹佰捌拾柒步壹分 计税捌分叁厘捌毫</p> <p>见业拾壹都叁图拾甲张万盛</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土名“官田”，按“官田”系村名，属十四都。其他如十二都有以“屯田”为村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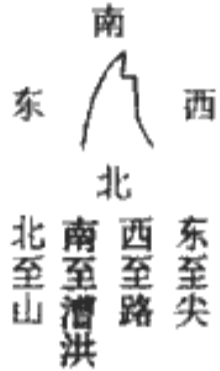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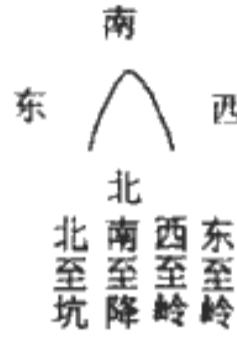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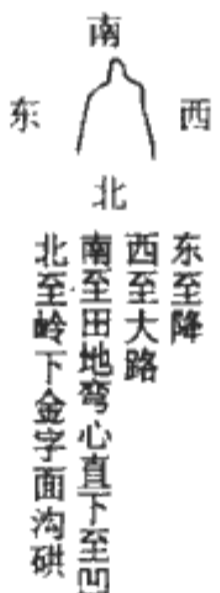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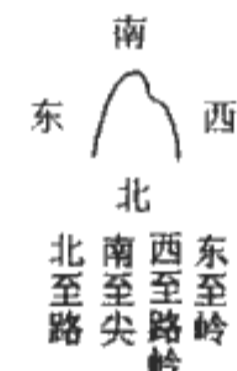
4. 清初安徽歙县丈量鱼鳞清册(潜字号之二)

号叁零百肆千壹字潜	号壹零百肆千壹字潜
<p>庄分</p>  <p>土名荒田 新丈田贰佰伍拾玖分 计税壹亩壹分贰厘</p> <p>见业西关都壹图贰甲胡开先</p>	<p>庄分</p>  <p>土名大坦上新丈地壹佰玖拾玖步陆分 计税陆分捌厘捌毫</p> <p>见业拾都拾贰图伍甲项甲大义 如益</p>
号肆零百肆千壹字潜	号贰零百肆千壹字潜
<p>庄分</p>  <p>土名团坵 新丈田壹佰伍步 计税肆分陆厘玖毫</p> <p>见业拾都拾贰图伍甲项如益</p>	<p>庄分</p>  <p>土名大坦上新丈地壹佰玖拾壹步伍分 计税肆分叁厘肆毫</p> <p>见业拾都拾贰图九五三甲 如益 大光 良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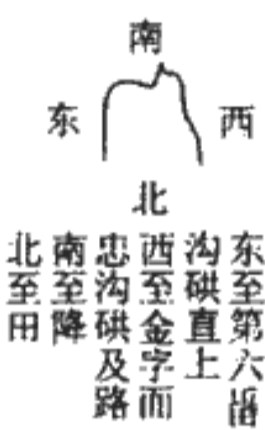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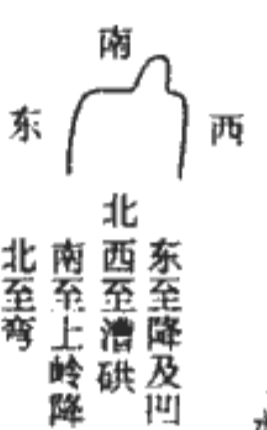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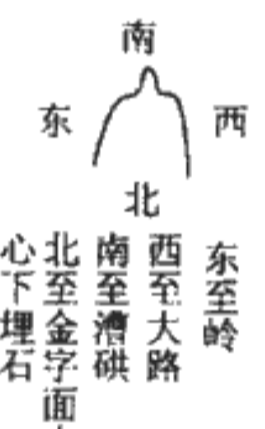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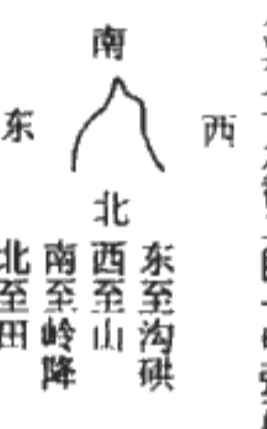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 说明: 1. 原册经水渍, 年号已不复见。惟册登记有“新丈”与“计税”两项, 当非万历时所制。
2. 潜字 1403 号图中“见业西关”, 按元、明以来都鄙之制, 于附郭立关、隅, 于各乡立都。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以后, 歙县立关、隅凡八。西关其一也, 领“图”二, 入清未改。

5. 清康熙□年安徽歙县丈量鱼鳞清册(君字号)

<p>君字壹千伍百陆拾柒号</p>	<p>君字壹千伍百陆拾伍号</p>
<p>庄分</p>  <p>见业三十六都二图四甲张定燭</p> <p>土名村头金字西下旁 新文山拾步 计税壹分壹厘柒毫</p>	<p>庄分</p>  <p>见业三十六都二图四甲张元根</p> <p>土名村头 新文山叁拾柒步肆分 计税壹分壹厘柒毫</p>
<p>君字壹千伍百陆拾捌号</p>	<p>君字壹千伍百陆拾陆号</p>
<p>庄分</p>  <p>见业三十六都二图十甲张永昌</p> <p>土名 汪二坞下培 新文山贰佰陆步贰分 及批把弯 计税陆分肆厘肆毫肆丝</p> <p>张福全贰分壹厘五毫</p>	<p>庄分</p>  <p>见业三十六都二图四甲张定燭</p> <p>土名村头 新文山拾捌步肆分 计税伍厘柒毫伍丝</p>

(续上图)

<p>君字壹仟伍百柒拾壹号</p>	<p>君字壹千伍百陆拾玖号</p>
<p>庄分 张三荣壹厘叁毫 永大壹厘叁毫 正亩二毛二丝 正槽三毛二丝 山路二毛二丝七</p>  <p>土名汪旁二坞培 新丈山贰拾伍步 计税柒厘捌毫壹丝 见业三十六都二图六甲张水大</p>	<p>庄分</p>  <p>土名汪二坞上培坞头 新丈山肆拾肆步 计税壹分叁厘柒毫伍丝 见业三十六都二图四甲张元材水高</p>
<p>君字壹仟伍百柒拾贰号</p>	<p>君字壹仟伍百柒拾号</p>
<p>庄分 号内于嘉庆八年宋三保手申地稅五厘正</p>  <p>土名汪九坞下培 新丈山陆拾贰步柒分 计税壹分玖厘陆丝 见业三十六都贰图七甲宋文寿柱</p>	<p>庄分</p>  <p>土名汪二坞上培中段 新丈山玖拾玖步贰分 计税贰分捌厘捌毫 见业三十六都二图十甲张正问</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 1. 土地类别全部皆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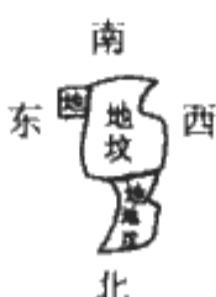
2. “计税”面积全部小于“新丈”面积。

3. 君字 1572 号“分庄”下记: “号内于嘉庆八年宋三保手申地稅五厘正。”

6. 清康熙□年安徽歙县丈量鱼鳞清册

号柒拾贰佰壹仟贰字	号伍拾贰百壹仟贰字
<p>庄分</p> <p>南 东 [坟] 西 北</p> <p>见业玖都捌图柒甲程山 东至小路 西至范进田 南至程助坟 北至程培坟</p> <p>土名双元冲 新丈地壹拾玖步贰分 计税贰分捌厘叁毫</p>	<p>庄分</p> <p>南 东 [地] 西 北</p> <p>见业玖都拾陆图叁甲汪六甫 东至范龙田小路 西至程助坟 南至范进田 北至自地</p> <p>土名双元冲 新丈地壹拾陆步陆分 计税壹分叁厘壹毫</p>
号捌拾贰佰壹仟贰字	号陆拾贰佰壹仟贰字
<p>庄分</p> <p>南 东 [坟] 西 北</p> <p>见业玖都捌图柒甲程培 东至路 西至范御田 南至程山坟 北至范御田</p> <p>土名双元冲 新丈地壹拾叁步肆分肆厘 计税贰分陆厘贰毫</p>	<p>庄分</p> <p>南 东 [地] 西 北</p> <p>见业玖都拾陆图叁甲汪六甫 东至自地 西至范尚恒田 南至自地 北至程山众坟</p> <p>土名双元冲 新丈地叁拾肆步肆分贰厘伍毫 计税壹分贰厘叁毫</p>

(续上图)

<p>号壹拾叁佰壹仟貳字</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见业玖都拾叁图叁壹甲范进口</p> <p>土名双元冲 新文厘叁毫 地贰佰玖拾步肆分伍山伍步</p> <p>计税地壹亩叁分壹厘 山壹厘叁毫</p> <p>东至范进田塘 西至岭 南至程忠互地 北至江六甫地并程坟</p>	<p>号玖拾貳百壹仟貳字</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见业玖都壹图柒甲江东升</p> <p>土名双元冲 新文地坟 计税肆分柒厘貳毫</p> <p>东至程文等地 西至路 南至范龙田 北至程忠互地</p>
<p>号貳拾叁佰壹仟貳字</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见业玖都拾陆图叁捌甲江六甫</p> <p>土名双元冲 新文地伍佰陆拾步玖分伍毫 计税壹亩捌分肆厘</p> <p>东至范忠义社田 西至塘 南至程范山地 北至毕加盛范礼等坡</p>	<p>号拾叁佰壹仟貳字</p> <p>庄分</p>  <p>南 东 西 北</p> <p>见业玖都十三图玖甲程忠互社</p> <p>土名 新文地壹佰貳拾壹步伍分 计税地壹亩玖分柒厘壹毫 山貳厘玖毫</p> <p>东至范进德元田 西至岭 南至江东路地 北至范进龙地并田</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1. 2125 号图右上边有“康熙四年丈量鱼鳞清册”字样。

2. 图 2127 及 2128 号皆系坟(“墳”俗写)地,2129 号以下四图亦皆包括有坟地在内。坟地计税标准与种植物的旱地同。

7. 清康熙年间安徽歙县贰拾捌都捌图丈量鱼鳞清册

歙县贰拾捌都捌图新丈田地总数计开

念字壹号起至壹千捌百玖拾叁号止事产

官民田地山塘壹千叁百壹亩玖分伍厘壹毫柒丝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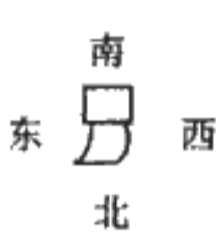



一 则田陆百拾捌亩捌分叁厘肆毫贰丝肆忽

一 则地叁百肆拾玖亩肆分玖厘伍毫玖丝贰忽

一 则山贰百柒拾玖亩玖分叁厘陆毫柒丝柒忽

一 则塘贰拾陆亩陆分捌厘肆毫捌丝肆忽

(上册)

号叁字念	号壹字念
<p>庄分</p>  <p>东 南 西 北</p> <p>东至曹程山 西至曹玉祠山 南至程田 北至谢田</p> <p>土名中坞口 见业本都本图八甲程典</p> <p>新丈田二百八十五步四分 计税乙亩二分七厘四毫一丝</p>	<p>庄分</p>  <p>东 南 西 北</p> <p>东至曹山 西至曹玉祠坟前 南至路溪 北至程田</p> <p>土名中坞口 见业本都本图八甲程典</p> <p>新丈田四百步陆分 计税壹亩七分八厘八毫五丝</p>
号肆字念	号貳字念
<p>庄分</p>  <p>东 南 西 北</p> <p>东至程山 西至曹玉祠山 南至程田 北至程田</p> <p>土名中坞 见业本都参图六甲谢必祠</p> <p>新丈田二百七拾九步五分 计税乙亩二分四厘七毛七丝</p>	<p>庄分</p>  <p>东 南 西 北</p> <p>东至曹山 西至曹玉祠山 南至自并谢田 北至自田</p> <p>土名中坞口 见业本都本图八甲程典</p> <p>新丈田二百八十二步六分三厘 计税壹亩二分六厘一毛七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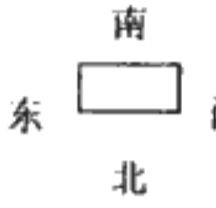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本图为原册第一册,上面为扉页。

8. 清康熙年间安徽歙县贰拾捌都捌图丈量鱼鳞清册(下册)


字壹拾玖百壹千壹字	字玖拾捌百壹千壹字
<p>庄分</p> <p>南 东 □ 西 北</p> <p>见业本都本图拾甲谢大头</p> <p>土名四亩坵</p> <p>新丈田壹百玖拾肆步伍分 计税捌分陆厘捌毫叁丝</p> <p>东至路田 西至程大泉田 南至坑 北至程允贤田</p>	<p>庄分</p> <p>南 东 L 西 北</p> <p>见业本都本图拾甲谢四头</p> <p>土名庄前秧田</p> <p>新丈田伍拾叁步壹分 计税贰分叁厘柒毫</p> <p>东至程允贤田 西至程大铎田 南至程时孝田 北至大路</p>
字贰拾玖百壹千壹字	字拾玖百壹千壹字
<p>庄分</p> <p>南 东 □ 西 北</p> <p>见业本都本图拾甲谢大头</p> <p>土名四亩坵</p> <p>新丈田壹百玖拾伍步陆分 计税捌分柒厘捌毫</p> <p>东至路 西至自田 南至坑 北至程允贤田</p>	<p>庄分</p> <p>南 东 □ 西 北</p> <p>见业本都本图三甲程允贤</p> <p>土名庄前鱼儿坵</p> <p>新丈田贰百叁拾陆步柒分 计税壹亩五厘柒毫</p> <p>东至路 西至程时孝田 南至谢大头田 北至路</p>

(续上图)





<p>号伍拾玖百壹千壹字</p> <p>庄分</p>  <p>土名枫树下 见业本都本图壹甲程大五 新丈田伍百五拾贰步肆分 计税贰亩肆分陆厘陆毫 东至路 西至观寿田 南至塆 北至坑</p>	<p>号叁拾玖百壹千壹字</p> <p>庄分</p>  <p>土名庄上枫树下 见业本都本图五甲程玖 新丈田叁百伍拾肆步陆分 计税壹亩伍分捌厘叁毫 东至谢观寿田 西至程大三田 南至塆 北至坑</p>
<p>号陆拾玖百壹千壹字</p> <p>庄分</p>  <p>土名黄塘坞 见业本都本图伍甲程玉倩 新丈田陆百捌拾贰步肆分 计税叁亩肆厘柒毫 东至谢四头田 西至坑 南至塘塆 北至程应聪田</p>	<p>号肆拾玖百壹千壹字</p> <p>庄分</p>  <p>土名枫树下 见业本都本图拾甲谢观寿 新丈田伍百伍拾叁步叁分 计税贰亩肆分柒厘 东至程大五田 西至程纪田 南至塆 北至坑</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9. 清康熙年间安徽歙县石耳朱陈、上坞朱祈、岭后刘村等地方行源图册(上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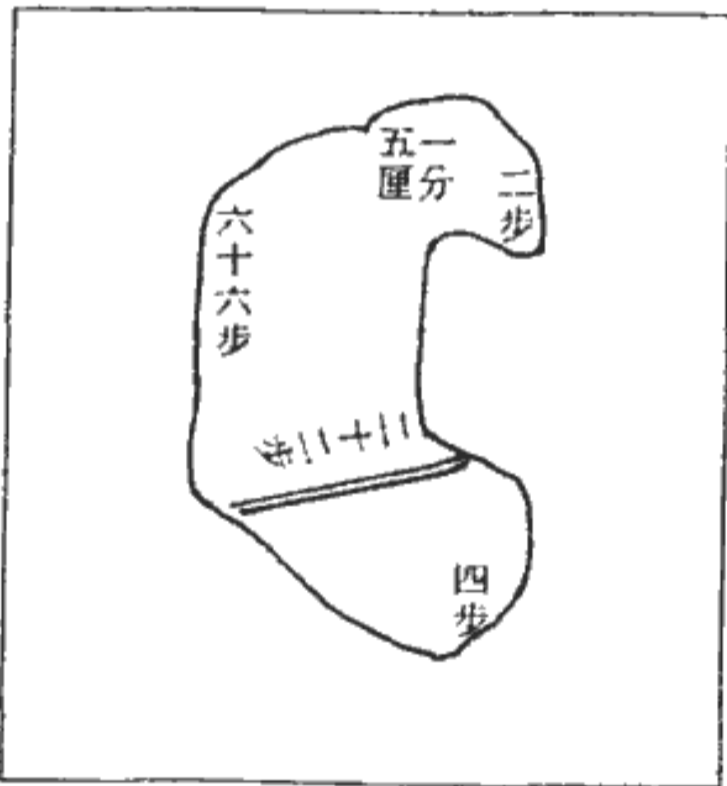
<p>号九十四百八千乙字难</p> <p>内有漏缺抄补粘上不可漏泄</p> <p>土名师姑体</p> <p>见业廿六卫六图</p>  <p>此号系石耳枫桥册后</p> <p>老山税六厘四毛</p> <p>余承叫等</p> <p>东(至)小弯心合水</p> <p>西至山尾至溪王图界</p> <p>南山尖</p> <p>北至溪坝</p>	<p>万历年间原额册使字号</p> <p>使一号起至贰千柒百十四号止</p> <p>系朱陈余功叶册书公正造</p> <p>顺治年间重丈册改悲字号</p> <p>悲字号号数与难字号数一样全</p> <p>康熙年间新丈册改难字号</p> <p>使贰千七百十五号起至四千二百卅三号止</p> <p>系刘村刘仲兴册书公正造</p> <p>使字一号起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号止</p> <p>新丈册系石耳朱陈枫桥地方</p> <p>使字一千八百四十九号起至贰千七百十四号止</p> <p>册系上坞朱祈新田段地方</p> <p>难字一千八百口十号起至贰千六厘六十三号止</p> <p>册系岭后张冲刘村地方</p> <p>使字贰千七百十五号起至四千三百卅三号止</p> <p>册系领后张冲刘村地方</p> <p>难字贰千六厘六十四号起至四千三百十三号止</p>
---	--

- 说明: 1. 原册底页记有“乾隆叁拾贰年春月朱秦玉照依丈册抄写号亩图形对查”等字。册中仍然开载明万历年间原额,盖历时已一百八九十年矣。
2. 此册当系当时的粮书等胥吏自己掌握的税册。请看,图左面有“内有漏缺抄补粘上不可漏泄”等字,盖视为枕中秘也。

<p>号壹拾玖百壹千貳难</p>	<p>号玖拾捌百壹千貳难</p>
<p>二〇千二使</p>  <p>项鼎纳孙乙一丈</p> <p>土名金锣坞 山 四十二步二分 又一分三厘七毛</p> <p>见业廿六卫六乙八甲余世魁</p> <p>东降 西至余仕圮山 南余仕圮山 北兴分永直下</p>	<p>九(?)千九百一千二使</p>  <p>土名后坞 杨梅山 七十五步二分三厘四毫 见业廿二十六都六图八甲 九子龙等 余世亨 余应崖四厘</p> <p>项三步八毛 余世亨一分四厘七毛 张子龙四厘一毛 出与子龙</p> <p>东(至)余山 西毕山 南水坑 北吴山</p>
<p>号二十九百一千二难</p>	<p>号十九百一千二难</p>
<p>二〇百三千二使</p>  <p>土名坞 山 一十五步四分七毫</p> <p>见业廿六卫六乙甲余世魁</p> <p>东降 西坞底 南山 北吴山</p>	<p>号千二使</p>  <p>土名朝日培 山 一百六十步一分三厘</p> <p>见业廿六卫六乙八甲余仕圮等</p> <p>余世奎一分八厘二毛 余世真一分八厘二毛 余仕圮一分八厘七毫内溢八厘七毛</p> <p>东余世奎分水 西余应崔合水 南山乡永元坑 北尖</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 说明: 1. 地目分为山、塘、田、地四项, 以田数为大宗, 清朝地、山、塘税均折合田税计算, 田的每亩税率最高。
2. 该图难字 2189 号及 2190 号, 所载数字, 因是俗字, 不规范, 而且潦草不清楚, 其中各人所占山的面积, 与丈量总数不符。

<p>原业 合得山地税五分玖厘 庄 二图十甲汪慎户合得五分收蓄孙祠</p> <p>乾十六年十八都四图胡积善户 休邑四都一图寄庄</p>	<p>至南</p> <p>汪真诚入道光二八年十二月内拔山 六分六厘 入胡咸 户内 献户</p> <p>道十四年于汪真诚户内取乙厘入乙甲 户内 胡咸 献</p> <p>加年 十二月初九内取税三厘入一甲郑大洪户 二二三</p> <p>乾贰拾年胡善户合山地五分一厘二毫</p> <p>乾贰拾年本都二图汪彩户合山地一分一厘乙毫六忽 休邑 寄庄</p> <p>乾贰拾年胡积善户合得山地五厘</p> <p>东至乾十九年胡积善合得山地一分三厘</p> <p>至北</p>	<p>西至</p> <p>计 山地 一亩八步六分七厘 石山 三步九分六厘</p>	<p>新文 山地五百六十九四分二厘 石山一百四十二步三分六厘</p>	<p>字一千九百九十六号 土名杨边</p>
<p>见叶六甲金富孙内出山地五分九厘</p> <p>乾十八年休邑四都六图寄庄汪玄董户合得税四分正</p> <p>二一年又收一分二厘真诚又一分五厘</p> <p>诚有印</p>	<p>七十七百千三至南</p> <p>西至三千九百九十七</p> <p>东至三千九百九十二</p>  <p>三十九百九千三至北</p>	<p>计税</p>	<p>今文</p>	<p>合编字 号土名</p>

(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1. 图分上、下两栏。上栏记“原文”、“原业”及该地段在乾隆十六年至

道光二十八年间业权的过割情况。

2. 下栏则记“今丈”、“见业”等情况。
3. 图中地段所记数字,乃该地各边的步数。
4. 关于鱼鳞图册绘图的数目字,许多原是使用的俗字,如三十二步三七五,今为排版制作方便起见,改为三十二步三分七厘五丝。其他一律按此改动。

(二) 赋役全书

赋税全书的编制,始于明万历(1573—1620)初年。它是当时推行一条鞭法的副产品。先是,嘉靖(1522—1566)初年,浙江右布政使娄志德作《两浙赋役成规》一〇卷。至万历十三年刊行《钦定两浙赋役录》,卷数不详(见万历《常山县志》卷八)。万历四十年吴用先复成《两浙赋役全书》一二卷(见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九,史部典故类)。《明史》卷九七,艺文志 2 史类故事类作“娄志德《两浙赋役全书》一二卷,盖误以吴氏续修之书属之娄氏。以上三书皆不存。今传世者,尚有嘉靖刻本《河南赋役总会文册》,原书一〇卷,北京图书馆仅存卷一卷。又有隆庆(1567—1572)中年刊《山东经会录》一六卷,日本仁恭山庄内藤乾吉氏收藏。此两书之性质及内容虽与赋役全书甚相同,然咸不名为赋役全书。至一条鞭法盛行时,各地此类书之以赋役全书(或《条鞭赋役册》)为名者始盛。明代赋役全书之编纂,南方远盛于北方,因为一条鞭法的施行南亦较盛于北之故。崇祯(1628—1644)初毕自严《查报工部料价钱粮疏》云:“江南止凭赋役全书,江北并无可凭”(《度支奏议册库》一),可以为证。今北京图书馆尚藏有明刊赋役全书数种,可参看。

清人入关以后,征收赋役,多按照万历末年赋役全书所载的旧例办理,并宣布天启、崇祯时所加增的饷额,尽行豁免,企图缓和汉人的反抗;同时又屡次下令订正赋役全书的则例。至顺治十四年(1657)十月,清代的赋役全书第一次编成了。它的编制方法,和明代的还是完全一样:它以一省(或府、州、县)为一单位,“先开〔本地〕地丁原额,继开荒亡,次开实征;又次开起运、存留:起运分别部、寺仓口,存留详列

款项细数；继有开垦地亩、招徕人丁（按即所谓“新收”款项），续入册尾”。同时又规定：“每州县各发二部：一存有司查考，一存学宫，令士民检阅。”（《顺治东华录》卷二九）。《清通典》卷七，食货、赋税条系此事于顺治十三年，盖据“上谕”颁布之期，而非成书之年也。）康熙（1662—1722）初年，令各省造《简明赋役全书》，对于内容颇有压缩；康熙二十四年（1685）以旧书所载“条目易于混淆”，又令重修新书，“止载切要款目，删去〔地丁粮银〕丝、秒以下尾数，以除吏书飞洒驳查之弊”。至康熙二十六年（1687），新书成，仍以九卿议，旧书行之已久，新书停其颁发，令所司存贮（参看《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清代赋役全书，乾隆以前所修者在外间流传甚罕；惟北京图书馆所藏，皆清内阁大库移入，顺、康、雍、乾四朝南北各省之赋役全书尚略备，诚足珍贵（参看前北平图书馆《善本书目乙编》卷二，1935年印行，77—82页）。

清山东兖州府邹县赋役全书(1—3)

(1)

邹县

咸丰陆年分

旧管

原额不分等则一例人丁三万三千八百三十八丁每丁征银一钱三分共该银四千三百九十八两九钱四分

开除

乡绅举贡生员并除豁逃亡人丁二万五千七百六十五丁该免银三千三百四十九两四钱五分

(2)

新收

节年新增人丁五千五百七十八丁

该银七百二十五两一钱四分

实在

当差人丁一万三千六百五十一丁共该银一千七百七十四两六

钱三分遵奉

部文摊入地亩项下征收

旧管

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八万三千一百二十三丁

开除

抵补旧额人丁八千八百六十五丁

新收

人丁一万一千一十三丁

实在

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八万五千二百七十一丁

恩诏永不加赋

原额二等并官庄申允荒田共地一万一千七百一十七顷二十三

亩八分一厘六毫内

旧管

无主额外官庄地三百七十六顷五十一亩八

编者藏(指梁方仲教授)

(三)易知由单

大约起源于明正德(1506—1521)初年。最初名曰“由贴”或“由票”，亦名“清由”、“门由”或“户由”。万历(1573—1619)初年，始名“易知单”或“易知由单”。它是政府用来催纳税人纳税的一种通知书，照例应于开征赋役之前发给，故亦名“预知单”。由于单首开载历年有关成案及其事由，故以“由单”为名。明代的由单原件，今已不存；但于明刊方志中仍可见其原来的格式。

清顺治六年(1649)始令各省通行易知由单，时户科右给事中董笃行请颁行之，他建议“将各州县额征起运、存留，本、折分数，漕、白二粮，及京库本色，俱条悉开载，通行直省，按户分给，以杜滥派。从之”。至康熙二十六年(1687)，以“各省刊刻由单，不肖官役指称刻工纸版之费，用一派十，穷黎不胜其困”，乃令直隶、山西两省先免刊刻；其余各

省,除江苏所属于地丁银内刊造,仍听册报如旧以外,均于明年免刻(《清朝文献通考》卷1—2,田赋考1—2)。但事实上并没有停止。一直到清末还有太平天国以至民国廿余年时,由单仍然是保留下来的,只是内容和名称稍微更动一下而已(参看编者著:《易知由单的研究》,载《岭南学报》,第11卷第2期,1951年6月)。

1. 清顺治十八年(1661)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便民易知由单奉旨便民易知由单

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为仰奉 纶音等事承奉 本府 贴文 蒙 分守 河南道宪牌,蒙 布政司劄付,蒙 总督巡抚部院宪牌,准户部咨前事等因,题奉

圣旨:“这易知由单,屡旨行催报部。止江南一省,顺永、二府;其余迟延,是何缘故,即立限催报,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为始;再行迟延,重治不饶。该部详议速奏。”钦此钦遵。移咨到部院,为此仰府州县官吏钦遵

圣旨内事理,务将额征地丁,备造征收赤历,给民易知由单,即行刊刻,除送部查念外每花户各给一张,令其家喻户晓。敢有额外横征私派者,许花户执单呈告,定行题参治罪,须至单者。

计开 永宁县,顺治十八年分

原额七等共地八千二百六十一顷二十一亩八分九毫一丝○
原额银四万二千八百三两四钱一厘三丝三忽九微三纤○又万历年间每亩加增九厘共银七千四百三十五两九分六厘二毫八丝一忽九微○二项共原额银五万二百三十八两四钱九分七厘三毫一丝五忽八微三纤○遇闰加额银五百七十九两八钱三厘七毫四丝连闰共原额银五万八百一十八两三钱一厘五丝五忽八微三纤○
顺治二年六月内巡按宁 具题奉

旨免荒征熟见今荒芜有主无主共地六千一百七十四顷六亩四分五厘九毫一丝共除荒连闰银四万一千八百八十五两八钱七分七毫六丝五忽八微三纤○旧管熟地二千九顷七十二亩二分八厘稞

籽一百九石八升三合○新入十五年劝垦川地四十顷○岗地二十顷○坡地一十七顷四十三亩七厘○三则共地七十七顷四十三亩七厘应入十八年起科

新旧成熟伍等共地二千八十七顷一十五亩三分五厘裸籽一百九石八升三合内分○一等成熟竹地二十七顷五十二亩七分八厘每亩派正供杂办并九厘等银一钱五分六厘三毫九丝八忽○加润银一厘四毫九丝八忽八微五纤三沙三尘六埃○二项共银一钱五分七厘八毫九丝五忽八征五歼三沙三尘六埃○共派银四百三十四两六钱五分二厘五毫四丝七忽二微○二等成熟水地六十九顷一十一亩四分四厘八毫每亩派正供杂办并九厘等银一钱一分七厘三毫加润银一厘一毫二丝八忽四微一纤七沙六尘五埃二项共银一钱一分八厘四毫二丝八忽四微一纤七沙六尘五埃共派银八百一十八两五钱一分一厘八毫五丝三微○三等川地二百顷六十二亩三分九厘七毫每亩派正供杂办并九厘等银七分八厘二毫加润银七毫四丝七忽八微八纤五沙一尘一埃共银七分八厘九毫四丝七忽八微八纤五沙一尘一埃共派银一千五百八十三两八钱八分三厘八毫一丝三忽四微○四等地无○五等岗地三百八十七顷五十九亩一毫一丝每亩派正供杂办并九厘等银四分八厘八毫七丝四忽加润银四毫六丝八忽三微四纤六沙二尘二项共银四分九厘三毫四丝二忽三微四纤六沙二尘共派银一千九百一十二两四钱六分五丝七微○六等坡地一千四百二顷二十九亩七分二厘三毫九丝每亩派正供杂办并九厘等银二分九厘三毫二丝四忽加润银二毫七丝六忽七微六纤二沙六尘八埃二项共银二分九厘六毫七微六歼二沙六尘八埃共派银四千一百五十两九钱六厘七毫七丝七忽九微○七等裸籽一百九石八升三合每斗派正供杂办并九厘等银二分九厘六丝八忽加润银二毫八丝一忽四微四歼三尘三埃二项共银二分九厘三毫四丝九忽四微四纤三尘三埃共派银三十二两一分五厘二毫五丝五微

以上五等熟地并稞籽连润共派银八千九百三十二两四钱三分二毫九丝其本色米布花铅矾牛角鹿皮等项俱系一条鞭派征银两置买起解并无另征本色内除乡绅举贡生员吏承优免杂办银六百六十二两八钱免外

实征地银八千二百六十九两六钱三分二毫九丝○原额人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七丁○原额丁银二千七百四十二两一钱八分○内除逃亡人丁一万六千三百二十三丁○除逃亡丁银二千二百二十两二钱七分○见在活丁三千二百六十四丁内分○下上丁一百三十五丁每丁派银五钱共派银六十七两五钱○下中丁一千一百五十二丁每丁派银二钱四分共派银二百七十六两四钱八分○下下丁一千九百七十七丁每丁派银九分共派银一百七十七两九钱三分○三则人丁共派银五百二十一两九钱一分内除乡绅举贡生员吏承优免人丁四百二十四丁每丁折免银三分共免丁银一十二两七钱二分实在行差人丁二千八百四十丁实征丁银五百九两一钱九分○丁地二项并加增九厘除免外连润共实征银八千七百七十八两八钱二分二毫九丝○起运京边折色共该银五千二百五十三两四钱九分六厘八毫五丝○起运京边本色并改折共该银一千四百一十三两一钱二分三厘四毫五忽○存留各上司并本县俸薪各役工食河夫驿站宾兴支发等项连润共该银一千五百一十两八钱七分六厘五毫奉文银七钱三照数征支○裁剩并裁扣改解户部连润共该银六百一两三钱二分三厘五毫三丝五忽

新收河南卫原额地一百七十顷○原额银四百五十三两六钱二分五厘○除有主荒地无○除无主荒地一百四十四顷四十五亩七分六厘○除荒银三百二十九两八钱七分九厘七毫三丝四忽七微二纤○旧管熟地二十四顷四十八亩七分五厘新入十五年开荒地一顷五亩九厘○新旧共熟地二十五顷五十四亩二分四厘与本县民田五等岗地相邻比照民岗地每亩派正供杂办并加增连润银四分九厘三毫四丝二忽三微四纤六沙二尘○共派地银一百二十

六两三分二厘一毫九丝四忽三微六纤本卫原无人丁亦无额征徭银○见在中下丁一百二十二丁内分○中丁一百五丁每丁派银三钱共派丁银三十一两五钱○下丁一十七丁每丁派银二钱共派丁银三两四钱○以上二则共派丁银三十四两九钱○丁地二项共银一百六十两九钱三分二厘一毫九丝四忽三微六纤起运户工二部折色等项共实征银一百四十六两三钱二分三厘九毫五丝三忽六纤○起运工部本色牛角实征二分九厘一毫一丝实征价银一两一钱六分四厘四毫买本色○裁解存留经费等银实征连闰银一十三两四钱四分三厘八毫四丝一忽

新收弘农卫原额地三十顷八十八亩二分○原额银一百二十五两八钱五分○除有主荒地无○除无主荒地二十八顷一十亩二分○除荒银一百一十七两六钱二分九毫八丝八忽○见种熟地二顷七十八亩与本县六等民坡地相邻比照民坡地每亩派正供杂办并加增连闰银二分九厘六毫七微六纤二沙六尘八埃共派银八两二钱二分九厘一丝二忽○本卫原无人丁亦无额征徭银所收入丁一十五丁每丁派银五钱共派丁银七两五钱○丁地二项共派银一十五两七钱二分九厘一丝二忽○起运户工二部折免等项共该银一十二两八钱三分五厘一毫一丝二忽○起运工部本色牛角实征半只实征价银一两买本色○裁解存留等项连闰共该银一两八钱九分三厘九毫

里甲花户 人丁该银 优免银 实征银

本身竹地 该银 水地 该银

川地 该银 岗地 该银

坡地 该银 裸籽 该银

丁地二项共该银 优免银 实征银

一限 二限 三限

顺治十八年 月 日

县押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上载清初易知由单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县所所属二卫的地、丁的等则、数额及其征银款目与总数，以及各里甲花户应完的地丁银和期限等项。关于钱粮的支拨地点，又详列起运、存留、本色（裸籽）及折色等项。其编制体例可概括为以下方式：

旧管 - 开除 + 新收 = 实在

清初易知由单的内容、体例及其作用，与在稍后成立的赋役全书基本相同的。清初的易知由单在某些项目的记载方面，比之明代的易知由单还要繁复一点（参看梁方仲著：《易知由单的研究》，载《岭南学报》，1951年，第11卷第2期）。附下列三个分析表，可参考。

清顺治十八年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地丁钱粮分析表

项目	地分类 (亩)	地总数 (亩)	丁分类 (人)	丁总数 (人)	裸籽 (石)	征银分 类(两)	征银总 数(两)
原额七等共地		826121.8091					
原额银							42803.40103393
万历年间每亩 加征九厘							(826121.8091 × 0.009) 7435.0962819
二项共原额银							50238.49731583
遇闰加额银							579.80374
原额银连闰共							50818.30105583
减奉旨免征荒 地		617406.4591					
减奉旨免征荒 地银							41885.87076583
新旧成熟五等 共地及裸籽							
旧管熟地及 裸籽	200972.28				109.083		
新入十五年劝 垦川地	4000.00						
新入岗地	2000.00						

续表

项目	地分类 (亩)	地总数 (亩)	丁分类 (人)	丁总数 (人)	稞籽 (石)	征银分 类(两)	征银总 数(两)
新人坡地	1743.07						
新旧成熟五等 共地及应征 银 ^① ：	208715.35	208715.35			109.083		8932.43029
内分： (1)一等成熟 竹地每亩原征 额并九厘等银 0.156398 两加闰银 0.0149885336 两每亩实征 0.15789585336 两	2752.78					(2752.78 × 0.1578958336) 434.6525472	
(2)二等成熟水 地每亩原征额 并九厘等银 0.1173 两加闰银 0.00112841765 两每亩实征 0.11842841765 两	6911.448					(6911.448 × 0.11842848766) * 818.5118503	
(3)三等川地 每亩原征额并 九厘等银 0.0782 两加闰银 0.00074788511 两每亩实征 0.07894788511 两	20062.397					(20062.397 × 0.07894788611) * 1583.8838134	

续表

项目	地分类 (亩)	地总数 (亩)	丁分类 (人)	丁总数 (人)	籽粒 (石)	征银分 类(两)	征银总 数(两)
见在活丁： 内分：(1)上下 丁(每丁五钱) (2)下中丁(每 丁二钱四分) (3)下下丁(每 丁九分)			135			$(135 \times 0.5) * 67.5$	
			1152			$(1152 \times 0.24) * 276.48$	
			1977	3264		$(1977 \times 0.09) * 177.93$	
三则人丁共 派银						521.91	521.91
除乡绅举贡生 员吏承优免每 丁三分				424			$(424 \times 0.03) * 12.72$
实在行差				2840			
实征丁银							509.19
丁、地二项并 加增九厘除免 外连闰共 其中：(1)起运 京边折色 (2)起运京边 本色并改折 (3)存留各上 司并本县俸薪 各役工食河夫 驿站宾兴支发 等项连闰共 (4)裁剩并裁 扣改解户部连 闰共						5253.49685 1413.123405 1510.8765 601.323535	8778.82029

编者注：1. 其本色米布花铅矾牛角鹿皮等项俱系一条鞭派征银两置买起解，并无另征本色。

2. 此数字系表示一分类数字，即新旧成熟五等地内的分类的籽粒数。

* 括弧内数字系表示税率。

资料来源：根据清顺治十八年(1661)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便民易知由单编制。

清顺治十八年新收弘农地丁钱粮分析表

项目	地分类 (亩)	地总数 (亩)	丁分类 (人)	丁总数 (人)	征银分类 (两)	征银总数(两)
原额地		3088.2				
原额银						125.85
除有主荒地		0				
除无主荒地		2810.2				
见种熟地		278.0				
除荒地						117.620988
共征地银(每亩实 征额连闰共 0.02960076268两)						$(278 \times 0.02960076268) * 8.229012$
原额人丁及原 额征徭				0		
新收人丁				15		
共征丁银(每丁 五钱)						$(15 \times 5) * 7.5$
丁、地二项共派 银其中: (1)起运户、工 二部折免等项 (2)起运工部本 色牛角实征半 只实征价银买 本色 (3)裁解存留等 项连闰共					12.835112 1.00 1.8939	15.729012

资料来源:清顺治十八年(1661)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便民易知由单。

*编者注:括弧内数字系表示税率。

清顺治十八年新收河南卫地丁钱粮分析表

项目	地分类 (亩)	地总数 (亩)	丁分类 (人)	丁总数 (人)	征银分类 (两)	征银总数(两)
原额地		17000				
原额银						453.625 ^①
除无主荒地		0				
除有无荒地		1445.75				
得新旧共熟地: (1)旧管熟地 (2)新入十五年 开垦地	2448.75 105.49	2554.24				
除荒银						329.87973472 ^①
共征地银(每亩 实征额连闰共 0.0493423462 两)						(2554.24 × 0.0493423462) ^② 126.03219436
原额人丁及地额 征徭				0		
见在中下丁: (1)中丁(每丁 派银0.3两) (2)下丁(每丁 派银0.2两)			105 17	122	(105 × 0.3) ^② 3.15 (1.7 × 0.2) ^② 3.4	
共征丁银					34.9	34.9
丁、地二项共派 银其中: (1)起运户、工 二部折色等项 (2)起运工部本 色牛角实征二分 九厘一毫一丝实 征价银员本色 (3)裁解存留经 费等银共实征 运闰					146.32395 5306 ^③ 1.1644 ^③ 13.443841 ^③	160.93219436 ^③

资料来源：根据清顺治十八年（公元 1661 年）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便民易知由单作。

编者注：①原额银减去荒地银得 123.74526528 两，本等于共征银（即新旧熟地乘税率），但此处共征地银等于 126.03219436 两，两数不符。

②括弧内数系表示税率。

③起运户、工二部，折色，起运工部本色牛角实征价银及解存留经费等银三项之和等于 160.93219406 两，与丁、地二项共派银 160.93219436 两，两数不符。

2. 太平天国十三年（1863）浙江仁和县粮户冯嘉龙便民由单

仁和前军后营师帅陆_____为

给发粮单便民完纳事照得本年应征漕米系定

便 天庚正供该粮户务须拣选干洁好米按期照数赴仓完

民 纳如有底色丑米糶谷充冒严行究办切切此单

由 _____ 四都四图 _____ 字第一百卅五号

单 _____ 户冯嘉龙本年应完漕米二斗四升

一斗八升

天父天兄太平天国癸开十三年九月 _____ 日给

派定廿九日完纳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150 页）

说明：这张太平天国后期由“仁和前军后营师帅陆”颁发的便民由单，仅载粮户应纳漕米数目，比起清政府初年所发的易知由单内容方面确是简单得多了。

（参看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跋，151～153 页）

3.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湖北荆门州便民易知由单(框 18.3×25.1)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湖北荆门州便民易知由单(框 18.3×25.1)

呈请更正 歼错随时 覆算倘有 首人人可以 己刊列单 款章程均 定价暨捐 银米折收	单由知易民便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给此单不取分文 随正赔款捐钱 扣足钱 实征南漕正米 扣足钱 夫银 随正赔款捐钱 扣足银 实征地丁 正银 光緒二十九年分 图 甲花户 计开 完银不及一分完米不及一升者均免收	荆门直隶州为钦奉事照得丁漕正项例应年清年款兹值 开征之际所有花户应完银米暨新案赔款捐钱合行给单 赴柜计丁银每两收十足制钱二串八百文漕南二米每石 收拾足制钱四串八百文分厘合勺照此一律计其银耗 米水脚并在其内倘有拖欠定即差拏究办须至由单者 一分至一钱一升至一斗每券一张各收钱七拾文 一钱零至四钱一斗零至四斗每券一张各收钱百三十文 赔款捐 四钱零至一两四斗零至一石每券一张各收钱二百文 一两以外一石以外每券一张各收钱三百文

(编者藏)

说明：此单首段开载丁银每两、漕米、南米每石，各收制钱若干的折合比价。

中段“赔款捐”三个大字之下，分行记载随丁银、漕南二米加征的制钱科则。

所谓“赔款”，就是“庚子赔款”：这是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庚子

义和团反帝运动抗战失败后,在八国联军占领北京期间,翌年(1901)辛丑七月清廷派李鸿章、奕劻等与英、美、德、法、日、俄诸国使者在北京签订的辛丑和约中第6款内所强加于我国人民的最无耻的掠夺的赔款。根据最近的统计,从1901年1月至1938年12月底,我国历年所付赔款总数在10亿银元以上。

(参看《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10编,“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附录:“历年支付庚子赔款总额表”,中华书局,1962年版,228—234页)

庚子赔款的支付,主要是倚靠海关关税收入。其不足之数,皆由各省自行设法筹足。当时湖北全省承担的赔款额数是每年120万两。在各省最通行的加派方法是随粮带征,今从荆门州易知由单来检看,知其也是采用这种方式。所应注意的,这里用的是累退税率:凡原征丁银1分至1钱,或米1升至1斗的,今皆加征赔款捐70文制钱,而原征丁银1两以上,或米1石以上的,仅加征300文。大部分重担显然落在丁少粮少的小户肩上。

(参看编者著:《易知由单的研究》,附录2,载《岭南学报》,第11卷第2期,1951年6月)

(四)纳户银米执照

1. 清康熙至同治年间山东武定州海丰县等地纳户银米执照(六张)

(1)

纳户照

□海丰县事□□□□□□□级□为征收钱粮事据礼里上花户绅
吴瑛完纳五十二年丁地银三两四钱三分一厘合给户执照

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给

(2)

纳户照

生 海丰县正堂加四级记录五次柏为征收钱粮事据礼里上花户
吴瑛完纳五十四年丁地银四两二钱五分五厘

合给纳户执照

康熙五十四年 月十二日给

(3)

执照

庆云县正堂王为征收地粮事据花户吴颂

清海丰寄庄

完纳本年地银七两五分四厘

同治十二年十月一十九日

(4)

执照

庆云县正堂王为征收地粮事据花广庆一吴振兴

完纳本年地银一两九分二厘

同治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5)

米执照

阳信县正堂徐为征收漕米事今据□乡五 图 庄花户田实斋
完纳

同治十二年漕粮正耗米八升□□□□

自搅斛入厰讫合给执照

同治十二年 月 日

县 第又一百卅一号

(6)

北方 豆执照

漕庙 阳信县正堂徐为征收漕豆事今据□乡□

庄花户田实斋完纳同治十二年漕粮豆□□□□□□

自搅斛入厰讫合给执照

同治十二年 月 日

(编者藏)

说明:1936年春我访书济南,在布政司街一古书店里购得旧账簿

一册。这是一本清代山东吴姓大地主记录完纳钱粮数目的私家账本。簿首题“钱粮总册”四个大字，簿中夹有字条多张，又附有完粮收据（“执照”）十一张，今选出六份，并作说明如下：

这十一张执照中，属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1715）吴瑛的共七张（其中有一份，在原刻“花户”二字之下只填作吴宅二字，应亦属于吴瑛）；属于同治十二年（1873）的吴颂清一张，吴振兴一张，田实斋两张。

以上四个人的来历如何？他们彼此之间有些什么关系？为了弄清楚这些问题，我试从账簿里和字条里去寻求解答。

在账簿中最后的部分，分别载有“钱粮沿革”十二页，另外有“东院钱粮沿革”三页半。前者所记，起自乾隆三十六年（1771），迄同治十三年（1874）；后者亦起自乾隆三十六年（1771），但至道光二十六年（1846）为止。两者共开列了十一个姓吴的地主的名字，其中吴颂清一张，于咸丰三年（1853）记事项下第二次见到，在他的名字之上注有一“立”字，根据前后书法，知此为是年立户之意。但除此一人以外，其他十个人的名字是不见于现存的执照里面的。

从另一张字条里面，我们在“咸丰三年至同治三年册”这个标题之后，找到了有“吴振兴地三十三亩七分六厘，银一两七钱一分五毫”一条的记载，但所记银数是与执照“一两九分二厘”不相称的。按账簿原记有上忙和下忙的税率，今执照中并不分别注明；且有时连月份亦不填写，可见草率之至。

所有吴瑛的执照都早在康熙年间颁发，他的有关材料不论在账簿里或字条中都没有发现，这原来不足诧异。所应注意的，是上揭执照第一张，“花户”二字之旁注有一“绅”字；第二张栏上注有一“生”字。这就说明了吴瑛是一个入了学的生员，所以列入绅户之中。按照清代的条例，是可以享受优免一部分赋役的特权的。

最使人觉得奇怪的还是田实斋那两张执照，因为只有他一个人是不姓吴的。但是也不需要大惊小怪，原来就是这一回事：据“钱粮

沿革”所载，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所立的吴祖翊的名下的后面，分别记有乾隆四十六年“收田实斋十八亩六厘四毛”，乾隆四十八年“收田实斋十八亩五厘八毛”，乾隆五十二至五十四年（1787—1789）又收“田实斋六十九亩九厘七毛”，这三条材料不只具体说明了吴祖翊蚕食田实斋田地的经过，而且证明了吴氏始终没有办理过割登记，所以直到同治十二年（1873），即九十余年之后，仍用田实斋这一户来纳粮。

根据全部资料，我们推论这姓吴的一家原本著籍于山东武定州海丰县，在康熙末年以绅户吴瑛的名义完纳钱粮；到了乾隆、道光之际，又另立户名在本县和他县买卖田地，所有这些活动都在上述“沿革”里的十一个户名的下面分别注其“推”（卖）、“收”（买入），有时一户名下竟有这类的记载达到五十六条之多。今从庆云县（清代属直隶河间府，与武定州接境。据另一页的记载，吴姓在河间府南皮县亦置有田地）。吴颂清的执照中载有“海丰寄庄”亦可为证，在信阳县（武定州属）花户田实斋名下的豆执照一张中，栏上注有“北方曹庙”四字，亦证明了这一点。据另一页所载，田实斋之地是“漕地”，故所纳的是米、豆，与一般土地征银的情况有所不同。总之，到了同治末年，吴姓的土地都集中到以下三个户名的手里，这就是账簿第一页上粘贴着的一张白纸浮签所记的：

吴祖翊	曹家庙徐家庄地拨此名下
吴颂清	西庄大庄花园等处地拨此名下
吴宝箴	新买庄子用

上开吴祖翊一名，系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所立之户，但在同治十三年（1874）仍然沿用此户名，所以他所领的田实斋的漕粮地执照亦沿而不改。由此亦可窥见当时户籍、田籍、赋籍的黑暗情况之一斑。这是一本吴姓地主家族的历年的剥削账和糊涂账。可惜手头上没有清乾隆和咸丰年间两次所修的《武定府志》或康熙《海丰县志》等有关资料一查，否则可以说明的问题或尚不止此。

2. 清同治年间广东肇庆府开平县五堡乡谭启芳纳户执照(框 24.3 厘米×10.0 厘米)

(右执照,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谭彼岸先生藏)

说明:这一份纳户执照,是开平县正堂官发给新业主的承粮执照。它证明了旧业主的原有粮差从此过割给新业主承办,所以不填写年月日,亦曰“税割票”或“推收过户单”。

单中的“柱”字,就是甲首。开平县直至解放前仍然保留着前清的图甲制。

清同治及光绪年间广东肇庆府开平县五堡乡谭阮芳纳户执照(四张)

(1)纳户执照(框 22.2 厘米×6.5 厘米)

署肇庆府开平县正堂达 为征收色米事现据行都廿五图十甲谭承祖户丁阮记投纳同治六年分色米七合五勺

平量上仓填给串票

同治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给

县 如有舛错 即达缴换

(2)纳户执照(框 22.8 厘米×6.4 厘米)

代理肇庆府开平县 正堂彭为征收色米事现据行都廿五图十甲

照执户纳		
税契眼同卖主推收过户办纳粮差如无此票自是诡飞	土名	开平县正常为税割事据行都廿五图十甲谭承祖柱
	陈冲口潮田	丁阮芳买到平都二图九甲司徒权徒權柱丁安宅
	炎洞门口高田门口等处中税三亩五分五厘五毫三丝四忽投纳	
年		
月		
日		

谭承祖户丁阮记投纳光绪八年分

色米四合七勺

光绪八年八月十三日给

(3)纳户执照(框 22.0 厘米×6.4 厘米)

署肇庆府开平县 正堂□为征收□□□□□行都廿五图十甲谭承祖户丁阮记投纳同治六年分钱粮一钱四分四厘

自封投柜填给串票

同治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给

县 如有舛错即达缴换

(4)纳户执照(框 22.5 厘米×6.3 厘米)

代理肇庆府开平县正堂彭 为征收钱粮事现据行都廿五图十甲谭承祖户丁阮记投纳光绪八年分钱粮九分三厘

自封投柜填给串票

光绪八年八月十三日给

县 如有舛错即达缴换

(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谭彼岸先生藏)

说明:以上完粮执照四张,在上揭文件中亦称曰“串票”。依其所完纳的项目,可分为两种:

①色米,“平(秤)量上仓”;②钱粮〔银〕,“自封投柜”。

这两种串票,皆用知县正堂官的名义于同一年月日填发给纳户的。看来米与银都是同时完纳,而非分期缴纳。

从同治六年(1867)缴纳的米数是 7 合 5 勺,银数是 1 钱 4 分 4 厘和光绪八年(1882)纳米 4 合 7 勺,银 9 分 3 厘相比较,可知米、银二数均减少甚多。不知是否欠交,抑或已从轻减。

应注意的,纳户丁的正名是谭阮芳,但串票上则简称为“阮记”。

3. 太平天国四年(1854)安徽桐城县羔军涧朱浣增户门牌

安徽省安庆郡桐城县东门南乡羔军涧 堡距城九十里

太平天国 良民牌	中 祖 父 身年六十五岁 子 三喜 孙 兄 弟 伯 叔 侄	军 后一营朱浣增 家丁注列于后 婆 母 妻 黄妹 媳 唐妹 孙媳 嫂 弟妇 伯母 叔婶 侄媳
	合家男妇共十四名	

太平天国甲寅
四年二月廿日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207页)

4. 太平天国五年(1855)安徽桐城县发给粮户朱浣曾春纳执照
安徽省安庆郡桐城县为征收钱粮事今据后一营军帅管下伍乡
里 营两司马统下粮朱浣曾报明实山田三亩五分 应纳
太平天国乙荣年分地丁银 完亩钱六分
除将银缴库查收外合给执照归农此照
太平天国乙荣五年 月 日 给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157页)

5. 太平天国五年(1855)安徽桐城县发给粮户朱浣增秋纳执照
军 省 郡 县为征收钱粮事今据后一营军帅管下五乡
里 营两司马统下
粮户朱浣增报明实山田 应纳太平天国乙荣年分地丁银 完三
分六厘秋完
除将银缴库查收外合给执照归农此照

太平天国乙荣五年 月 日 给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158页)

6. 太平天国十二年(1862)安徽桐乡县发给粮户黄仁安田捐执照

桐乡县左营军帅汪 为启办田捐事案奉

听王瑞谕自十月初一日起每地田一亩每日捐钱一文以济军需等
因此查照征册田地数目提捐今查六都二图粮户黄仁安名下先行酌
提六个月计一百八十三日

应捐钱十千〇八百五十九文按期缴清 支凭给照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 月 日安字第二千四百十四号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169页)

说明:这是太平天国的田赋附加捐文件,由“桐乡县左营军帅汪”
颁发。据文件上面所盖的朱印文云:“此项钱文,着佃户出捐,由业主
收缴”,知是由佃农负担的。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跋,175—176页)

7. 太平天国十二年(1862)浙江者海宁县周关福门牌

九门御林开朝勋臣佳天福蔡 为

给发门牌以安良善事照得恩周抚恤古推保庶之谟法备稽查昔重
防奸之政故剔刀顽而良民足以自卫亦严巡察而宵小不致潜藏

本爵晋守海宁心存安抚所有各都子民均已安堵无虞惟地方甫定
诚恐匪徒混迹良莠莫分兹据该民呈送户册合给门牌将该户男妇人口
书写于后粘贴门首俾杜奸宄而保闾阎须至门牌者

左军军帅 后营师帅沈统下 旅帅庄 管理

计开

周关福 年二十九岁住东 乡 廿四都四

村 地方
镇

妻 张氏 年 岁

祖	祖母	氏
父	母	氏
伯	伯母	氏
叔	婶母	
兄	嫂	氏
弟	弟媳	氏
子	妾	氏
姪	女	
孙	侄女	
奴	媳	氏
雇工	姪媳	氏
	孙女	
	孙媳	氏
	婢	
共妇男	名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福字第四百八十六号右给 粘贴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213页)

说明:以上太平天国门牌,上印有“门牌”两字。太平天国设立门牌始于天京,其后在已置乡官的地方也都推广乡官所统各户,是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的军制组织的,所以门牌即照乡官所造家册填写。户各张,贴在板上,悬挂门内,以备稽查。

(参看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跋,215—220页)

8. 太平天国十三年(1863)浙江省天军主将邓光明发给业主孙永发完银串票

殿前又副掌率任浙江省天军主将邓 为

发给串票事

今据东南乡军帅 司帅 旅帅

率长 司马 下
统 东三都七图子民孙永发

额征癸开十三年分条银一两四钱四分三

右准业户收执存查遗漏等弊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癸开十三年 月 日给

字 四千二百九十号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163页)

说明:以上三张都是太平天国的完粮执照。完粮执照是人民缴纳粮赋后,政府发给人民的收据。据现存的太平天国完粮执照,参以当时当地人的记载,可知太平天国是时在安徽、江西所行的钱粮制度,是一种循照旧例分上下忙来征收的;然后分春秋两纳。故与宋、元、明以来的夏、秋两税的办法略有不同,且全部征收银两,不见有粮米记载,亦堪注意。

(参看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165—166页)

(五)土地买卖契约

1. 清乾隆八年(1743)广东香山县孙梅景断卖祖尝田契

立明卖田契人孙梅景、梅占、云灿,今因无银争山米饭应用,众议愿将容窝祖遗下尝田上税四亩,土各横坑,出卖与人,取银应用。托中人谭恒玉引至房亲孙廷遵、回千二人出头承买,依口酬还时价银一十六两,四家允肯,五面言定,就日立契期。银一色当中交足,〔梅〕景、〔云〕灿二人亲手接回应用,税现在本户孙通办纳,立契之日,交〔回〕千、〔廷〕尊批耕管业,不干众人之事。此田明买明卖,不是债利准拆,并非倍写等情,如有不明,系同中理明,不干买主之事。今恐无凭,立明卖明买契为照。

一实卖到土名横坑上税田四亩

开四至:东至山,西至山,南至沟,北至山

一实接到价银一十六两正

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亚喜押

立卖契孙云瑞押

连维押

梅景押

梅占押

乾隆九年七月

云灿押

十二日纳税讫

见银作中人谭恒玉押

(广东中山县翠亨村孙中山故居陈列馆藏)

说明：这一份清乾隆八年(1743)广东香山县永宁乡大字都孙梅景等因争山需银开支、众议出卖容窝祖尝田的税契的发现，为研究孙中山(1866-1925)家世源流提供了珍贵的史料，可补《孙氏家谱》的不足。它有力地证明孙中山的七世祖容窝居于香山县永宁乡大字都。容窝葬于涌口村，他子孙众多，所遗尝田，已分给众房管业，孙梅景等出卖的容窝祖尝田即为其一部分。

契载该尝田坐落永宁乡横坑，上税四亩，“托中人谭恒玉引至房亲孙廷遵、回千二人出头承买”。四亩价共银16两，平均每亩田价4两。乾隆八年广东白银1两合制钱700~815文，则其时香山县每亩上税田〔时价〕4两折合钱2800~3260文。契又载：“该田立契之日，交〔廷〕遵、〔回〕千批耕管业”。据《孙氏家谱》容窝为孙中山的七世祖；新业主之一孙迥千为其十三世祖；断卖契人孙梅景等为迥千房亲。这一次地权转移，乃系孙氏家族内部的土地买卖。

2.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旗下官员出卖土地汉满文合璧契

汉文：

廂蓝旗满洲巴彦都佐领下工部郎中恩庆有地七段共计三顷十亩坐落宛平县万泉寺西南等村地方今卖与正蓝旗满洲博秀佐领下户部员外□穆塔名下价银一千二百两为此佐领巴彦都骁骑校德良

领催百亮 全保

当堂收税银三十六两

乾隆四十九年闰三月 日立卖契工部郎中恩庆押

佐领巴彦都骁骑校德良押

领催百亮押

(编者藏)

说明:买卖双方及保人均在旗官员,盖清制原有规定:旗地是不准售与汉人的。

3. 清嘉庆八年(1803)广东连南县汉族山主彭直茂等批山字据立写发批字人山主青龙头莲塘二房彭宅今有祖公税山土名金坑山小地名板仓尾大冲尾蒲灵尾等处批与瑶人理八洞邓一邓九龙房二方庇块公用江公军皮公何保公就应一公沉肥肉公唐二公各位共耕种生理等项粟麦杂粮等不拘左右上至岭顶下至横路任从耕种管业不得私顶私退二家与山主面议山丁不得多事招一包二如有此情送官赶逐违年计山租铜钱一千二百文每房铜钱六百文正限至十月中旬收成收足不得少欠分文今人难信立发批字是实

直茂

值首山主彭达辅清笔

绍宜

世举

嘉庆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立批是实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这是广东连南县汉族山主彭直茂等把祖公税山批租给瑶族邓一等各自耕种的发批字据。批文声明:“任从耕种管业,不得私顶私退,二家与山主面议,山丁不得多事,招一包二,如有此情,送官赶逐。”每年山租为铜钱 1200 文。

4. 清嘉庆十七年(1812)旗下官员出卖土地汉满文合璧执照

汉文:

钦差户部督理左翼税务监督禧 为给发执照事据正蓝旗满洲鄂朔豁佐领下员外郎明山有地七段三顷十亩坐落右安门外万全等处地方卖与廂蓝旗包衣福珠隆阿管领下翻译生员张珍名下价银五百两署佐领明山委骁骑校乌尔棍泰领催富伦泰左保此照

纳税银十五两

嘉庆十七年六月 日立卖契人明山押

署佐领明山

委骁骑校乌尔棍泰押

领催富伦泰押

另纸附地亩四至：

黑园地一段卅亩 东至官道西至黑公坟
南至王家坟北至王家□

万全寺地一段十亩 东至民地西至旗地
南至道北至庆家

玉泉营地一段一顷四十九亩 东至金家坟南至旗地
西至旗地北至旗地

高场村地一段五十三亩 东至旗地西至旗地
南至旗地北至旗地

黄土岗地一段十五亩 东至张家旗地西至旗地
南至黄土岗北至炉家从地

陈流地一段四十五亩 东至民地西至小路
南至民地〔北至〕旗地

又地一段廿亩 东至民地西至旗地
南至四家莹地北至民地

(编者藏)

说明：契文中“廂”即“镶”的俗字。“包衣”，满洲语世仆之义。清末人关前，凡所获各部落俘虏，均编为包衣，分属八旗。属上三旗者，隶内务府，充骁骑、护军、前锋等营兵卒；属下五旗者，分隶王府。

5. 清道光十四年(1834)广东新安县九龙村陈观英等断卖田契录本

立卖断田地契人陈观英陈悦荣弟朝用安一等因为粮务紧迫无银应用兄弟叔侄酌议愿将祖父遗下五都二图七甲户长陈亚二的名胜伟税田地二处坐落土名九龙洞硠石高莆下该下则民税四亩又土名九龙寨西社东至社坛西至李宅南至陈宅北至山坡该荒地税五亩五分出卖与人讨银应用先招房亲人等各无银承买今托中人李殿乔引至本族陈泰贤弟杨祐醮福勋业等人头承买言明时价值银一十四两就日其银交足与观英等接回应纳粮务其田地任由泰贤兄弟方便收割归本都本甲自纳粮务乃系二家情愿明买明卖不是债折等情恐口无凭立此卖断契一纸永远附执存照

代笔人作中人李殿乔

在场交银人陈成重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立卖断田地契

人陈^{观英}朝用^{朝用}等
悦荣^{悦荣}安一^{安一}

是年印割入本都本甲的名蠢达理合注明

(载《勘建九龙城炮台全案文牍》下,广东省中山图书馆藏精钞本)

说明:1. 该田地两处:一田坐落新安县九龙村九龙洞硠石高莆下,下则民税四亩;又一荒地坐落九龙寨西社,税五亩五分。

2. 契上写明陈观英等“因粮务紧迫,无银应用”共议断卖祖业。由新业主族人陈泰贤等收割本都、本甲自纳粮务。

6. 清道光十五年(1835)广东省连南县瑶族“开户合同”

立写开户人字人沙坑寨邓交龙公恩回今年马古一返出律开到我邓交龙公兄弟后来谪起不分叫到十姓老人明明开户我交龙公不要女马古一烧香不要女加主不要女曹管富在十姓老人开出女马古一井水流□□流入后来马古一贼脚倉打屋□□到马古有律马古得当交龙□书交龙得当恐怕有人力大回壑有我老人相带开户银十二千正开户明

开开出女马古一不隼人当在十姓头来头等脚来结断后来不得返悔如有返悔者将出生虎一只龙角一双白银七百二十两正立写开户合同纸张为照字实

开户老人沙方三公	沙坑寨邓管徙二
沈二间公	沈角叶四釜
唐限兰公	老人沙方三釜
大粟地 沈相养二釜	唐更仔公
唐摇白公	牛云寨李唐山公
唐等间沙二釜	沈老李三釜
唐等间十釜	沈吟敬公
李猪冻波二釜	田竹坪寨
唐头巾沙二釜	唐河包斧

房今榛公

代笔老人唐摇白公

道光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立写开户合同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这一份是清道光十五年广东连南县瑶族十姓老人所签立的“开户合同”。“开户”就是开除出户。合同上载被开出户的人“马古一祖贼脚抢打屋”,末尾六个字就是“做贼劫抢打屋”的别写。

合同代笔老人系瑶族“唐摇白公”,汉文程度不佳,故错别字甚多,一仍其旧。

7. 清咸丰四年(1854)广东省连南县瑶族熊启先卖田契

立大卖田契人熊启先启明今因家下无银使用兄弟叔侄商议自愿将父手置粮田土名坐落庙冲田九丘小水洞田陆丘小水坑口田陆坵坑洲子田三丘合共二十四丘共计田九工正原租九百觔税载上六甲启先柱完纳一亩八分四正将来出卖先遵房族无人承买后托中人送至沙坑寨邓三公处允应承买即日同中临田踏看明白当中三面言定田价花银二十两正其银系启先亲手接领归身并无准拆勒逼等情银契两相交讫

其田卖出任从买主竖柱印拨过户输纳管业耕种明卖明买倘若来历不明不干买主之事即系卖者承当二家情久愿卖愿买日后并不得滋事反悔多言异说今欲有凭立写大卖田契一张并上手契一张交付买主子孙收执永远为据

上吉六甲户丁邓三收税一亩八分四厘

人方八柱

出本甲熊启先柱除

唐一〇 说贤母子正〇

在场中人石贤瑞[⊗] 石亚金[⊗]

李跖成[⊗] 石启明[⊗]

李正昌〇 异奕廷[⊗]

代笔人熊国昌[⊗]

咸丰四年十二月初四日立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这是咸丰四年广东连南县瑶族熊启先、启明兄弟的卖田契纸。

该粮田 24 丘,共计 9 工,“工”是瑶族的量器,1 工所盛谷种等于 20 市斤,它所播种面积为 2 市亩,则 9 工 = 18 市亩(参看《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南岗、内田、大掌瑶族社会调查》,1958 年编印,197、199 页)。

契载该田 9 工(即 18 市亩)租额 900 斤,即平均每市亩收租 50 斤。该契又载:“上六甲〔熊〕启先柱完纳一亩八分四正”,即指纳田粮一亩八分四。正文之后有一行字云:“出本甲熊启先柱除”,即除去卖主熊启先粮柱。该契还载:“任从买主竖柱即拨过户”,即指由新业主邓二公自立粮柱印契过户。可见瑶族的粮田和粮柱是相互一致的。

原契为汉人代笔。

8. 清同治元年(1862)广东开平县谭阮芳买田契纸(附契尾)

立永卖契人本邑司徒安宅今因紧急无处计备是以母子兄弟酌议愿将父亲遗落之田坐落土名炎洞门口田一丘陈冲腰田三丘潮田一丘高田门口田一坵载中税三亩五分五厘五毛三丝四忽出卖与人取要时

价银八十五两三钱二分八厘先招房亲与及本姓人等各无银买次凭中
 人^{礼文}引至本邑秘洞谭阮芳处承买酌还价银依契三面言定二家允肯
^{贞宝}
 就日立契交易眼同对丈明白不漏厘毛其银亦即日交与安宅母子亲手
 接归应用分毛不欠其田亦即日^推与谭阮芳管业耕种批租无得抗阻其
^交
 田日后价有升降永不得收赎此系明卖明买不是债利准算其田亦不曾
 先典当别人并非尝食与及婪卖别人田段等情其税载在司徒擢户庆炤
 照柱任从谭阮芳收割过柱办纳粮务不得索取税根等情如有不明系卖
 主同中理明不干买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永卖契存炤

计开土各炎洞门口田一丘 高田门口一丘 陈冲腰田三丘潮田
 一丘共中税三亩五分五厘五毛三丝四忽

司徒贞宝

作中人谭礼文

见契全接银人贞质安富

见契弟安宗子秀子香

母谭氏指模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永卖契人本邑司徒安宅的笔

全日领足契面花银八十五两三钱二分八厘分毫不欠所领是实
 契尾广字二十二号

广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遵

旨议奏事奉 两院案验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准户部咨河南司案
 呈本部议覆河南布政使司富明条奏买卖田产将契尾粘连用印存贮由
 道府州县司查核等因一折于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议钦此相应抄录原奏同颁发格式行文广东督抚钦遵办理可也计
 粘单一纸内开嗣后布政司颁发给民契尾格式编列号数前半幅照常细
 书业户等姓名买卖田房数目价银税银若干后半幅于空白处预钤司印
 于投税时将契价税银数目大小填写钤印之处令业户看明当面骑字截

开前半幅给业户收执后半幅同季册汇送布政司查核此系一行笔迹平分为二大小数目委难改换其从前州县布政司备查各契尾应行停止以省繁文等因到院行司并发格式一张奉此合行刊发嗣后凡有民屯业户投契纳税即便遵照定例每契价一两收税契银三分科场银一分即将契尾照式填写骑字截给分别给民缴司如有不请给契尾者照漏税例治罪须至契尾者

计开

业户谭阮芳买受平康都二畝九甲户丁

地 炎洞门口

火洞门口

司徒擢田丘 坐落土名高田门口 等处
安宅 房间

陈冲腰潮田

该税〇顷〇十三亩五分五厘五毫

三丝四忽〇微〇金〇沙〇尘〇埃

价银〇千〇百八十五两三分〇厘

〇毫该税契银〇百〇十二两五钱

六分〇厘科场银〇百〇十〇两八

钱五分四厘

布颁广字二十二号业户谭元芳

准此

咸丰 年 月 日给

(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谭彼岸先生藏)

说明：这是一份关于广东出国华工买置田地的历史资料。买主开平县人谭阮芳(1824—1897)原于清咸丰年间(1852—1861)自同县人司徒(姓)购得田地自耕，并向布政使司领得业户执照(见上揭“契尾”部分)。旋因不够生活，乃赴美国旧金山当采金工。后复由谭阮芳家人将田价全部清交司徒安定母子，取得后者同治元年(1862)的永卖契据以后，再办理税粮过户的手续，故在同治永卖契上盖有官方关防

一枚。

该田坐落炎洞等处,均属开平县(见同治永卖契)。田税原载在平康都二图九甲司徒擢户名下(见咸丰“契尾”)。由司徒安宅母子断卖以后,因粮便交割给谭阮芳承办了。

9. 清同治二年(1863)广东香山县孙达成等批瑞英租山埔开荒合约(1~2纸)

(1)

立明合约今有瑞英祖遗下土名迳仔萌山埔一段嗣子孙达成学成与房长尊贤国贤同众叔侄商议将此山埔批与达成学成开荒围园不用丈量税亩为限任达成学成围筑以种果物限以五十年为期达成学成所筑园及种药物等项费用本银若干乃系达成学成二人事众议愿抛荒五年任达成学成种植倘得利乃系达成学成收回自用如满五年抛荒期由第六年起此园每年所出果物利息若干俱要登明大部当祖炉前算数二八均分每两瑞英祖份下该得二钱种植,嗣子孙达成学成二人份下该得八钱或有异言又不得强霸植此园园内些少所种等物不关瑞祖之事乃系达成学成前所费用本银俱化为乌有此园及种菓物等项俱归果园瑞英祖管理为业集众再酌另行发批以价高者得恐口无凭今立合约二纸种植达成学成收执一纸为据

一批卖果之银每月每年经份为凭

一批明瑞英嗣孙执一纸

房长尊贤的笔

弟国贤

弟叶〔业〕贤

侄茂成

同治二年十月

十三日立

(2)

立明合约今有瑞英祖遗下土名迳仔朗税山埔一段嗣子孙达成^学成_观

与房长尊贤全众叔侄酌议将此山埔批与达成^学成开荒围园无庸丈量
观

学

税亩任达成围筑以种果物限以五十年为期今围园及种果物等项费用
观

学

学

本银若干乃系达成自出众议愿抛荒五年任达成种植所出利息仍系
观 观

学

达成收回自用如抛荒期满者此园每年所出果物利息若干俱要登明大
观

学

部当祖炉前算数二八均分每两银瑞英祖份下该二钱种植嗣孙达三人
观

学

份下共该得八钱或园内所种些瓜菜等物乃系达成收自用众无得浅见
观

多生异言又不得强霸占植此园须待至五十年期满之日达成^学成将此
观

园及所种果物等项送还瑞英祖管理为业后集众再议另行发批开投以
学

价高者得前达成费用本银亦不得追究填还化为乌有矣恐口无凭今立
观

学

合约二纸房长尊贤执一张种植嗣孙达成执一纸永远为据
观

合约

同治三年二月十二日立

	国贤		学成
	遵贤	种植嗣孙	达成
房长	业贤		观成
	茂贤		

(广东中山县翠亨村孙中山故居陈列馆藏)

说明:合约系孙中山(1866—1925)父达成(十七世,1818—1888)、叔学成、观成和房长尊贤(十六世)叔侄于同治三年二月十二日(1864年3月19日)所立。约文载明达成兄弟三人,经房长尊贤等同意,批到十一世祖瑞英遗下迳仔蔴税山埔一段,“开荒围园”,言明期限五十年,任达成兄弟围筑以种果物,开荒本银,由达成等自理,五年内不收租银。五年后,每年所出利息,二八均分;祖尝二分,达成兄弟三人共得八分。五十年期满,达成须将山地及所种果物全部交还瑞英祖尝名下,由经管人另行发批,用投标方法,批给出价最高的人,达成兄弟不得追索开荒费用本银。

据翠亨父老回忆,孙中山出生前,家境困穷,一家数口,赖佃耕二亩六分地过活,不得已,才从祖尝名下批得山地一段开荒,种植果蔬,短期间当然不能对生活有多大的改善,所以在孙中山五岁时(1871),他的大哥孙眉即被迫远涉重洋到檀香山充当雇工。

从合约中可以看出广东封建势力通过公尝田的一种剥削方式,山埔荒地也不例外。开荒期间租额虽不大,但一经期满,即全部收回,另行发批,价高者得,对族内贫户,特别对原开荒户并无优待。

据《翠亨村孙文家谱》,始祖居东莞县长沙乡,五世礼赞迁香山县涌口村,十一世祖瑞英再由涌口村迁永宁迳仔蔴村。罗香林著《国父家世源流考》,否认此说,证明罗说谬误。

合约两纸,由孙中山姊妙茜保存。解放后,其孙将合约交当地孙中山故居陈列馆保存,馆长李旭昭以一份赠中山大学孙中山先生纪念室。翠亨村故居另藏同治二年(1863)十月立合约一纸,内容与同治三年约完全相同;惟承租人,同治三年的为达成、学成二人,不及观成,想

系草约。同治三年二月改写，始正式成立。

10. 清同治二年(1863)广东连南县瑶族甘广等退茶山契

立写退茶山契人甘广甘怀甘盛今因食用不敷母子商议自将父手置茶山土名坐落垵坑石瑛面老路值出去圩大路止正至荒岭老茶苑值人麦地横下照老茶苑止左至己下地边止右至德忠地边止屋背茶山一块上至己下茶山脚止下至大路下己下杉木山止右至唐姓茶山边止右至荒岭丘坑冲照石边麦地边上至大路横过己值上其茶山一概清白将来出退先遵房族无银承顶后托中问至本坑邓法海处允应承顶即日全中其茶山内有松杉食茶树木等踏看明白周围园界止当中三面言定合值时价花银二十员正添丁在内其银系甘广兄弟等接领归身亦无准折勒迫等情银价两足其茶山退出任顶主修整所管倘若来历不明不干顶山人之事即系退山人全中一力承当其茶山退出永不收赎二家情允愿退愿顶日后不得滋事霸阻生端今欲有凭立退茶山契一张交附邓法海收执为据

在场见退梁德胜押

中人梁德忠押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口石亚德代笔长发其祥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这是同治二年连南县汉族甘广等把茶山退出让给瑶族邓法海承顶的契约。

契约载：“茶山内有松、杉、食茶树木等”，顶价“花银二十元正”，并声明“茶山退出，永不收赎”。此为永佃权的转让，不涉及土地所有权的关系。

原契为汉人代笔。

11. 清光绪六年(1880)广东连南县瑶族石仍惠典田契

立写典当田契人沙坊石仍惠今因使用不足无处计办自愿将祖遗下经分份管之田土名坐落官坡洞桥头田二丘计一工五合正将来案当先遵房内不能承典后托问到茶坑邓亚四处借出血本花银二十一元正

引过兑即日银契两讫并无少欠分文亦无勒逼成交其银系惠亲手接足银不计利田不计租其田退出另发别人耕种二家情允愿借愿当其田不计远近还回银还指出日后并无反悔生端异言今欲有凭立写典纸一张交与银主收执为照

唐亚二
中人 石亚连

光绪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亲笔立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这是清光绪六年广东连南县瑶族沙坊石仍惠典田契纸。

契载:“田二丘计一工五合正”。“合”为瑶族仅次于“工”的量器单位,1合盛谷种2市斤。它所播种面积为1市亩,1工5合等于3市亩(参看《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南岗、内田、大掌瑶族社会调查》,1958年编印,197、199页)。

此契亦为汉人代笔,契中银不计利,田不计租”等,均为汉族借贷上的常用语。

12.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广东普宁县业户方美祥执照 47.5 × 57.6 厘米

宪 照

广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遵

旨清丈沙田详请托□事案据潮州府沙田分局委员会同潮阳县勘详垦户普宁方美祥系潮阳县竹山都黄图一□□永贞户丁报承土名石井□□□□西至内场南至普宁方姓田东至□□□□丈量草坦一百六十亩该税□□□□委系新生草□坦每亩缴纳花息银一□□两照依该县至油则税造具图册结请核升科等由业经核明详奉

院宪批准缴息升科在案今就给照管业为此照给业户方美祥收执即便遵照原承土名坵段四至税数实力垦耕依限于 年起征输粮毋得藉照影占官荒及他人税业致干查究毋违须照

右照给业户普宁方美祥执照

光绪十一年 月 日

布政使司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藏)

说明：方美祥是清末广东普宁县的大地主，他以“垦户”的现，备“花息银”向潮州府沙田分局领得坐落潮阳县石井 地 160 亩，呈请升科管业。对于这样大面积的草坦，他当无 力垦耕”的可能，而只能用来作为剥削的手段。这张“宪照”解放后曾经在广州展出，是作为土地改革揭露大地主罪状的铁证之一。

13. 清光绪十二年(1886)广东连南县汉族欧阳祖庆等立招户合同立写招户人朱冈旗尾村欧阳祖庆祖广兄弟人等今来招得内田洞邓世海今因进得大户系在东南二图九甲欧莫余大户当日对中三面言定傍入户酒水花银二大元半正添丁铜钱二百文正即日户长欧阳祖庆亲手领户回家使用并无短少分文二家愿招愿进自进之后日后任从邓世海名下孙子立柱推收过户欧姓兄弟叔侄日后不得异言反悔生端倘有日后邓世海子孙粮税完纳清楚不得负累户长如有他人粮税不清不干进户人之事乃系招户之当恐口无凭立有招户合同纸二张各执一张附与二家子孙永远收执为证天理良心户长亲笔

在场中人唐名和

光绪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立招进合同是实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这是一份广东连南县朱冈汉族户长招进瑶族户丁的“招户合同”。瑶族“户”的组织，相当于汉区的田赋柱头的户，以田地的数量来结合的，每3年或5年调整一次。

“户长”这个职务，据说清光绪年间已有。其产生是由排(瑶排是一个自然村，也是一个政治组织)内各户选出一人任职，每个户长负责自己所属的那个户的税收及户内的事务。

这一份合同上的户长欧阳祖庆是汉族，他从另一个住在东南二图九甲的汉族大户欧莫余那里招徕瑶族邓世海进户。合同载：“自进

〔户〕之后,日后任从邓世海名下孙子立柱推收过户,……日后邓世海子孙粮税完纳清楚,不得负累户长(欧阳祖庆)”。

14.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广东梅县刘厚皮断卖田契副本

立断卖民田契人刘厚皮今因家中无银使用夫妻商议愿将祖父遗下民田一处土名坐落在要婆树下田一段左与买者粪塘为界前与田为界后与路为界四距明白要行出卖先照房亲后照两邻无人向凭中送与福音堂曾嘉乐牧师手内出银承买为耶稣救堂公产当日三面言定实接时价买价银十六大元即日银契两相交接二比情愿两无勒逼明买明卖并无债货准折亦无重行包卖等情其卖出之日任从承买者永远管业一卖千秋今欲有凭立断契一纸付与买者收执为据

中人代笔潘信光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载中南区土地改革展览会编:《中南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中南人民文学艺术出版社,1954年版,42页)

说明:卖田契人刘厚皮,承买人曾嘉乐牧师。断卖白契的文辞是互相矛盾的:既云:“送与福音堂”;又云:“立断契一纸,付与买者收执”。断卖白契只有中人代笔,并无在场人见证,又不税契。原件眉端有德文花字三行,译音云:“这是契纸副本。该地坐落农家围墙外的粪塘边。刘金扬〔译音〕。”由此可知,这种土地买卖是秘密进行的。断卖契正本,为曾嘉乐所带走。这一份卖田契副本是解放后土改中从一个地主手中获得。它是揭露帝国主义分子和封建地主相勾结掠夺广东农民土地的罪证之一。

整理后记

本篇原是先师梁方仲教授的巨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的插图和说明。该书是20世纪60年代初交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当时编辑已作了编排发稿。后因“文革”,拖至1980年才正式出版。出版时,新的编辑未能将插图和说明编入该

书,使这部分有价值的原始资料及作者对这些资料的说明未能发表。

这些插图和说明是作者生前多年悉心编纂的遗稿。原稿图片和说明共有 116 幅,因几经周折,已散失了许多,现仅留存 81 幅和说明。其中有几幅虽已刊出过,散见于各种书刊中,但经作者挑选出来,且写了说明介绍,就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其他绝大部分都是没有发表过的,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又是作者的研究成果,对于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极有参考价值。原图片大多底片已霉坏,很难制版,因此,只好将图片的原文抄出,后附作者的说明,整理成篇。图片原文有的保持了原稿的格式,有的则只是抄录。说明部分,因为不作插图处理,又为初习经济史的读者便于理解起见,我在个别地方作了某些增添和调整,基本上仍保持了作者原稿的面貌。如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是我体会和理解作者的意图不够,自应由我担负,以清文责,无愧师门。又,其中有几篇关于太平天国的图片说明,是中山大学黄启臣教授整理,附注于此。

李龙潜 1983 年春节于暨南大学寓所

(原载《梁经国天宝行史迹》,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论汉初抑制商贾》注解

班固叙汉初之富庶^①，详矣。盖承六国之后，天下合而为一。兵革息^②，官吏省^③，馈享略^④，置邮简^⑤，合天下而仅奉一人，以一王而府天下^⑥，粟帛货贿流通^⑦，关徼弛而不滞^⑧，上下之有余，宜矣^⑨！呜呼！后之天下犹汉也^⑩，而何为忧贫孔棘^⑪，而上下交征之无已也^⑫？班固推

① 庶：众多（指人口）。

② 兵革息：皮去毛曰革，上古人以革为兵器。兵革息，即不动用干戈之意。

③ 官吏省：按孝文后六年（前158，以大旱蝗，损官吏员《汉书·本纪》）。

④ 馈：音匮，与“馈”通。以物献神及人皆曰馈。享——祭祀及一切下奉物（如酒食等）于上，皆谓之享。从以上馈，享两字的用法，可以充分反映出古代社会的阶级分别是如何的明显！

⑤ 置邮：以车马传递曰置，步递曰邮。传递公文及招待使客住宿的公舍，亦谓之置邮（二字倒用亦可），或简称作驿。古代有驿传制度。

简：简省。

⑥ 合天下而仅奉一人，以一王而府天下：言合全国的财富仅供（奉）天子一人使用，而他以天下当作自己一人的仓库。藏聚财币之处曰“府”，这里作动词用。

⑦ 货：财富、商品、钱币的总称。

贿：音悔。财也。《周礼》注：“金玉曰货，布帛曰贿。”

⑧ 关：最初于境界及要道上设关门。其后乃向行人或货物征收税课。徼：音叫。边塞也。立木栅于疆界，以检查异族人入境，并防范本国人越境走私。“徼循”二字常连用，亦作“徼巡”，即设栅以巡察往来行人并防“奸宄盗贼”，汉朝京城内有之。

弛：音豕。松懈，不严格。

滞：音彘。凝积，止住。“不滞”，便是畅通。

⑨ 上下之有余，宜矣：君民皆有富裕，是理所当然的了。

⑩ 犹：如，像、同。

⑪ 孔棘：甚急。棘音亟。

⑫ 上下交征：君民互相争取。征，取也。“上下交征利”，见《孟子·梁惠王上》。

无已：不止。

本所由^①，富庶原于节俭，而曰：“高帝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②。孝惠、高后，虽弛其禁；然市井之子孙不得仕宦为吏^③。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山川园池，市井租税，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取其人为私奉养，不领于经费^④，知言也^⑤！”夫尤要者则自困辱商贾始。

商贾之骄侈，以罔民而夺之也^⑥，自七国始也^⑦。七国者，各君其国^⑧，各有其土，有余不足，各产其乡，迁其地而弗能为良^⑨。战争频而

① 推本所由：追求其根本理由。

② 高帝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本条及下条的文义解释可参考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四，《征榷考》一，“征商”，引南宋石林叶（梦得）氏语云：“高祖禁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谿，纁、罽，操兵〔器〕。乘骑马。其后，又禁毋得为吏与名田。凡民一算（每人出一百二十钱为一算），商贾独倍（即二百四十钱），其贱之至矣。凡贾皆有〔户〕籍。谪戍边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赘婿三；而贾人四，故〔旧也〕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祖〕父母有市籍七。……”叶氏所说汉代抑商之法，除高祖时“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外，其后又有禁执兵器，不得作官，不准占田，和谪戍边地诸取缔办法。谪戍条例共有七条；而商人独占其四：凡自祖父母以下至本身有市籍的皆得在遣使之列。商贾倍算，见《前汉书》卷二，《惠帝纪》六年（前189）冬十月令，应劭注。

③ 孝惠高后，虽弛其禁，然市井之子孙不得仕宦为吏：孝惠即汉惠帝，名盈，刘邦次子，吕后所生。在位七年（前194—前188）。高后，即吕后，名雉，刘邦微时之妻，惠帝崩（死）后，后称制临朝，在位八年（前187—前180）。按景帝后元二年（前142）诏中有今“有市籍不得〔为〕官”之语。见《汉书》卷五，“景帝纪五”。

④ 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山川、园池、市井租税，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取其人为私奉养，不领于经费：上为节录《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四上（与《史记》卷三〇，《平准书》八略同）的原文。“吏禄”，官俸。“官用”，政府开支。“赋”，征敛，此处作动词用。西汉财政管理机构分国家与皇室两个系统。大司农（财政部）掌管天下（全国）之经费（经常费用）；少府掌山海、园池、市井之税，以奉养天子，为天子的私藏。此外，各封君（诸侯、王等）有汤沐邑（食邑），各收所入以自供奉，俱不属大司农，故曰“不领于天下之经费”。

⑤ 知言也：有深长见识的说话。乃夫之称赞班固之语。

⑥ 以罔民而夺之也：罔，犹罗网，欺其不见而取之也。《孟子·梁惠王》上：“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

⑦ 七国：战国时代（前403—前221）以魏、赵、韩、齐、楚、燕为“六国”，加上“秦”便是七国。

⑧ 各君其国：君字作动词用，各为一国之君。

⑨ 迁其地而弗能为良：承上文所言各地的物产不同，有些土特产是不适宜于在别一地区生产的。如《考工记》总叙所说：“橘逾淮而北为枳，此地气然也”（《晏子春秋》，“内篇”亦有类似的传说），便是最好的例证。所以各国不能不以“有余”易“不足”。

戈甲旌旄之用繁^①，赂遗丰而珠玑象贝之用丞^②，养游士，务声华，而游宴珍馐之味侈^③；益之以骄奢之主，后宫之饰^④，狗马雁鹿、袿服殊玩之日新^⑤，而非其国之所有，于是而贾人者越国度险^⑥，罗致以给其所需^⑦，人主大臣且屈意下之^⑧，以遂其所欲得，而贾人遂以无忌惮于天下。故穷耳目之玩，遂旦暮之求者^⑨，莫若奖借贾人之利^⑩，而贫寒之士亦资之以沾濡^⑪，贾人日以尊荣；而其利以削人之衣食^⑫，阳与而阴取者，天下之利。天子之权，倒柄授之^⑬，而天下奚恃而不贫！且其富也不劳，则其用也不恤^⑭，相竞以奢，而殄天物以归糜烂^⑮，弗困弗辱，

① 旌(音精)，旄(音毛，亦作髦字)；析五采羽注(战也，附着也)于竿首曰“旌”，后为旗之通称。初用犛牛尾，注于旗之竿首，故曰“旄”；后又用羽。

② 赂(音路)遗；以财货遗(赠)人曰“赂”。

珠玑(音机)；珠不圆曰“玑”。

象贝：象牙、贝壳。古人用贝壳为装饰或货币。

丞：急。

③ 养游士，务声华：战国时，游说之士甚多，如苏秦，张仪等，各国争相延揽收养之，以便得到“好客”的名誉(务声华)。

珍馐：珍异之肴饌。

④ 后宫：宫中妃嫔。饰，装饰。

⑤ 袿(音玄)：盛服；殊玩：奇异的玩好。

⑥ 越国度险：逾越国境，渡过险阻。

⑦ 罗致：罗为罗网，以罗捕鸟雀而生致之，谓之罗致，今引申之凡招致人才。亦曰罗织。

⑧ 屈意下之：曲意居商人之下。

⑨ 以遂其所欲得，而贾人遂以无忌惮于天下，故……遂旦暮之求者：中间一遂字，因而之意；前后两遂字，满足之意。

⑩ 奖借：凡非自己所有而贷于他人者谓之借，称奖人而溢美(言过其实)，则其奖等于假借，故曰奖借。奖借贾人之利，即夸奖经商的利益。

⑪ 沾濡(音需)：润泽。资之以沾濡：资，动词；藉，给。犹言沾商人一点光。

⑫ 罔(与网通)利：取利。

⑬ 倒柄授之：《汉书·梅福传》“倒持泰(太)阿，授楚其柄。”泰阿，剑名，言秦无道，令〔楚人〕项羽等乘间而发。喻倒持剑而以柄授人，自己反受其害。

⑭ 恤：音戊，忧虑，顾。

⑮ 殄：尽，绝。“暴殄天物”，见《书经·武成篇》，今谓耗费物品无所爱惜。

而愚民荣之，师师相效^①，乃至家无斗筲^②，而衣丝食粟，极于道殣而不悔^③。故生民者农，而戕民者贾^④，无道之世，沦胥而不救^⑤，上下交棘^⑥，而兵戎起焉。非此之愆，国固未足以立也！高帝之令，班固之言，洵乎其知本计也^⑦！

人主移于贾而国本凋，士大夫移于贾而廉耻丧^⑧，许衡自以为儒者也^⑨，而谓士大夫欲无贪也，无如贾也。杨维禎、顾瑛遂以豪逞而败三吴之俗，濠泗之迁，受兴王之罚^⑩，而后天下宁，移风易俗^⑪，古今一也。

（选自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三，汉景帝）

① 师师：互相师法，又象貌。《书皋陶谟》：“百僚师师”。

② 斗筲：斗，量名，容十升。筲，音稍，竹器，容一斗二升。今俗谓淘米器曰筲箕。家无斗筲，言家中贮积不多。又，《论语·子路》：“斗筲之人，何足算也！”凡喻才短量浅辄曰斗筲之器。

③ 极于道殣：极，至。穷极恶事曰极。殣，音覲，饿死。道殣，饿死路上。

④ 戕：音墙，杀害，残毁。

⑤ 沦胥：《诗经·大雅·抑》：“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沦：率，胥，皆。今多习用为相率陷溺（败亡）之义。

⑥ 棘：音亟，急也。

⑦ 洵：信。

⑧ 移：音易，歆羨。《礼记》：“以移民也”。谓使民歌羨。

⑨ 许衡（1209—1281，宋嘉定二年至元至元十八年）：字仲平，河内人。学宗程朱，他生于金末，投降于元朝，提倡“以夏变夷”的汉奸谬论，是夫之所深恶痛恨之人。文中所引许衡“士大夫欲无贪也，无如贾也”一语，今遍检《许鲁斋集》（《正谊堂全书》六卷本）未见，唯卷六附录“国学事迹”一门中记云：“先生言：为学者治生最为先务。苟生理不足，则于为学之道有所妨。彼旁求妄进，及作官嗜利理者，始亦窘于生理之所致也。士君子当以务农为生；商贾虽为逐末，亦有可为者，果处之不失义理，或以姑济一时，亦无不可。若以教学与做官，规图生计，恐非古人之意也。”上为许氏为国子监祭酒时讲学之语，其门人追记之者，其大意正与夫之引文相同。

⑩ 杨维禎（1296—1370，元元贞二年至明洪武三年）：浙江绍兴府诸暨县人，字廉夫。元末徙居松江，豪于交游，宾客甚盛。著《铁崖古乐府》。

顾瑛（1310—1369，元至大三年至明洪武二年）：苏州府昆山县人，别名德辉，一名阿瑛，字仲瑛。家富多货，“轻财结客”，所筑别墅名玉山佳处，“其园池亭榭之盛，图史之富，与夫饷馆声伎，并鼎甲一时”。当时名士如杨维禎、倪瓒（字云林）等，咸与“置酒赋诗其中”。洪武元年，从其子徙迁临濠，翌年卒。著有《玉山逸稿》。

三吴：古地名，其说有四。此处应指吴兴（湖州）、吴郡（苏州），会稽（绍兴）三郡。

濠泗之迁：指洪武初年迁徙江浙富户于临濠（后称凤阳府）泗州。兴王：指明太祖。

⑪ 移风易俗：移音夷，易也，转也，改变的意思。《书经》：“世交风移”。

题 解

一、作者小传

王夫之(1619—1692,明万历四十七年至清康熙三十一年,终年74岁),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县人。出生于一个中小地主的学者家庭。1642年二十四岁,中崇祯壬午(十五年)科举人。1644年,北京被清军占领,明思宗殉国。明年,南京沦陷,明福王降。1646年秋,唐王为清兵所袭执,遂死。其年冬,桂王(朱由榔)立于肇庆。1648年(桂王永历二年),夫之起兵于衡山,抗击清军,战败,奔赴肇庆。1650年(永历十四年),夫之三十二岁,任“行人司行人介子”的官职,旋往桂林帮助留守瞿式耜部署抗清军事,不久便请假回乡;十一月,清兵陷桂林。从此,夫之再没有回到桂王的朝廷里;转移幽居于湘南、湘西山中,著书立说以见志。四十二年中,成书百余种,已刊者三百多卷。他一生坚持抗清,是一个伟大的爱国学者;同时也是明清之际一个最杰出的朴素唯物论者。应当指出,他仍不免受了封建时代所给予的局限性,一方面他几次不肯和农民起义队伍合作,另一方面在他的唯物论思想体系中还有唯心论的残余。晚年归隐于衡阳的石船山。所著书曰《船山遗书》。

二、作者的历史观和政治思想

夫之是一个历史进化论者。他指出历史是进化的,有它自己的必然的道路。他驳斥传统儒家夏商周三代为黄金时代,后世逐渐退化的谬论。他在《读通鉴论》卷一一“唐太宗”中认为今不一定不如古,凡是“泥古过高,而菲薄方今”的,都是“蔑生人之性。”对于“厚古薄今”的传统看法,予以严正而有力的批判。

其次,他认为历史本身是一个整体。一定时代的社会,有一定的制度。诸制度只适合于这个时代的需要,由此构成一个有机体系;却

不容后人任意割取片段而能施行见效。所以在“唐太宗”中他说“封建〔乡里〕选举之法不可行于郡县。”而在“汉哀帝”中又说，三代籍田，经界诸政，不可行于秦汉之后。三代兵农合一之制，亦不可行于战国以后。他极力反对一切守旧复古的观点。在这几点上，他是和黄宗羲“复井田、封建、学校、卒乘之旧”的主张完全对立。

对于君主政体，夫之主张一种选贤任能、分层负责的虚君制度。另一方面，他却非常强调尊君的重要性。比起黄宗羲把君主当作公仆看待，“天下为主，君为客”的论点，却落伍得多了。

传统儒家一向将社会上的人划分为两大类：君子（统治者）和小人（被统治者）。夫之基本上接受了这种看法，但说得更具体一些。他从职业上着眼，认为小人又有巧黠、拙朴之区别，巧者为工商，拙者为农圃：“小人之巧拙，自以类分：拙者安拙而以自困，巧者衒巧而以贼人。拙者，农圃也，自困而害未及人者也。……商贾者，于小人之类为巧，而蔑人之性，贼人之生，为己亟者也。”人君的任务是：“正风、美俗、定民志、导民性”，以期黠（工贾）一变而为朴（农圃）。“朴一变而为秀（士）”，士之秀者不用说就是适宜于当官的人。可见夫之是重士农而轻工商的。他是站在中小地主知识分子的立场来说话。至于他所以特别憎恨商贾，一方面固然是受了战国西汉以来“农本商末”学说思想的影响；更重要的一方面还是明清之际，频繁用兵，土地荒芜，人口锐减，农业生产方面遭受了巨大的破坏，中小地主阶级日趋没落；相反地，巨商大贾的经济地位却日形巩固和上升——甚至王公大臣、八旗军官亦无不受到高利贷盘剥的威胁，此一时的情况和战国时又有多大分别？所以夫之所写的这一段文字，在当时是有高度的现实意义的。

三、本书的解题

夫之六十九岁（1678，清康熙二十六年），撰《读通鉴论》十六卷（今通行本分为三十卷）：前十五卷，起自秦始皇，终于五代，皆就《通鉴》所记史事直抒己见加以评论；末一卷叙论四篇，总结本人对历史的基本

看法。附《宋论》十五卷,起宋太祖,迄祥兴帝。这两部书都属于“史评”一类。过去史学界对此两书评价颇高。张须《通鉴学》谓其“穷究因果,博深而切明;既非虚逞词华,又不同于凿空乱道。……皆有独见存乎其间,足以发人神智;其笔端之多含而善入,又能穷其意之所至,而无所不达。……要其大端既多伟识,则其思想之囿于时代者,置之可矣。”《四部备要书目提要》(史部)册二说:“此书……博通明达,高挹群言,往往论一事而阐明其关系至数百年之久,卓然为经世家言”,而“与文章家之史论不同”,“至文章之曲折驰骤,犹其余事矣”云云。但梁启超的见解稍有不同,详《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在文学批评方面,夫之对明末公安、竟陵两派皆痛致贬词;但我以为他的文章风格仍未免陷于竟陵派“幽渺深邃”之失,不够流利明朗。

四、本文主要内容及其分段

这一篇选文应与《资治通鉴》卷一六,“汉纪八”景帝后三年(前141)卷末所撮录班固《汉书·食货志》之文同读。本文主旨在指出商贾投机取巧,对国计民生、政治风俗的祸害,及抑商政策的重要性。全文可分为三大段:

第一段,由“班固叙汉初之富庶”至“夫尤要者则自困辱商贾始”。主要是说明汉初之富庶由于节俭,而归结于自汉高祖以至文、景时厉行抑商政策的成功。

第二段,由“商贾之骄侈”至“班固之言,洵乎其知本计也”。主要是追溯商人势力抬头的历史根源,认为从战国时代开始。当时各国君主和统治阶层的骄奢糜烂生活,是造成商人得势的原因。但商贾是不生产的剥削阶级,“罔利以削人之衣食,阳予而阴取天下之利”,在政治上阴操天下之权,在社会上又造成奢侈淫逸的风气;甚至“兵戎”战事亦由此而起,其祸患是无穷的。

第三段,结合明太祖初年迁徙江南豪富的严厉措置,来说明抑商政策的正确性。

(原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

自东汉末年起至唐代中年止,即自公元第三世纪初年至第八世纪后半叶,这将近六百年的长时期中,中国首先是北方,其后乃至全国的租税制度与土地制度相继起了相当巨大的变化而构成了两大特点:

第一,租税的课征对象,主要以户为单位,即所谓户调制。

第二,由于种种理由产生了官田荒田大量存在的情形,在此基础上历朝的封建中央政府都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颁布和施行了一些分田给农民耕种的办法,如“课田法”、“均田法”是也。

关于以上两点的个别方面以至两者的联系方面的研究,一向是受到国内外史学家的深切注意的;特别是自解放以来,已有不少专论发表。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制度本身——像土地和租税法令的解释,建置目的及其本质,和实施情况这几方面。虽则尚没有达到一致肯定的结论,但许多作家都已获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很可喜的事情。独惜多以断代为限,且又仅限于土地制中或租税制中的两三个问题。本文拟从另一角度进行观察——即应用发展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来作一个全面的考查:一方面企图打通各朝代的界限,综合地说明并比较诸制度的渊源及其演变过程;另一方面,又试从一般生产情况、货币、物价、兵制等有关方面来推论租税和土地两制度间的连带关系及其交互影响,尤其是它们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经济上的一般意义与特殊背景。唯是笔者的历史科学的理论水平甚低,对于这一段的通史知识更为贫乏,文中意见不成熟甚至错误之处定所难免,请读者多多指正。

一、户调制下的社会经济背景

(一)户调的起源及从绢、粟比价来说明户调之重

关于户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西汉。当时“调”只是调度与调发之意,用以应付政府迫切的需要,而主要的是助边费,正赋项目中的算赋和口赋钱以至田租皆可以调发,盐铁钱也可调发,但是不可以随地随意征收人民的财产,包括一切物品。到了东汉初期,调已成为人民经常交纳的一项,可是没有规定其数额及缴纳品。直到曹操始将调加以固定化及普遍化,以户为纳税的单位,而取消了对丁的算赋和对口的口钱。自此直到唐代,户调仍成为主要租税的一部分。以上是李剑农、唐长孺两先生研究后得来的结论,是大致正确的。但曹魏的户调与西晋及北朝隋唐时的户调有很大不同之处,这是我要在后面详细说明的。又我偶读《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篇》,见到篇中“调布”二字已连用成为一词,且调字与庸字并见两次。颇疑调字在战国时已使用于田主与庸客的雇佣关系中的经济行为方面,其后更引申而为人民对政府的租税负担一专门术语。此点似可为李唐两税作一点补充,自然是不甚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应当明白指出两点:其一,户调之征收绢布,实与征收货币无异,因为自东汉末(190—220)董卓毁五铢钱以铸小钱之后,钱币无法流通,绢、布(麻布,以下同)和谷已渐取得了主要货币的资格,绢、布当作货币来行使乃是曹魏以至唐代相当普遍的情形。当时官俸、兵饷等项的开销,都以绢、布来支付。这些情形及其所蕴含的意义在下面还要提到。其次,从汉代的口算转变而为曹魏的户调,即从对于每一个成年人(15—56岁)所课的一百二十钱的算赋和对每个未成年人(7—14岁)所课的二十三钱的口赋改作对每户征收绢二匹,绵二斤,这是在税额上大大地提高了,因为绢、布、绵(丝绵,下同)的价值都是非常昂贵的。根据我的估计:布价在战国时每匹值六百钱,约值粟二十石;农家每年衣着一项的支出通常占全家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两汉的布价似乎较战国时低得多,每匹平均价仅值三百一十五

钱,但此数便可以购粟四至六石,布三匹便可换中等田一亩;至于帛(绸绢之类)每匹平均价为二千二百八十四钱,其他丝织品每匹平均价九百三十四钱,如折合粟价(每石 50—80 钱)、田价(每亩平均 1000 上下)来算则确是高到足以惊人的了。三国时绢、布折合的钱数和它们所折合的米价或田价,均无可考,但可以断言是与两汉时相差不远的。东晋初年,约在第四世纪二十年代,南北双方的绢价仍然很贵,每匹约为三千钱。到了南朝,宋武帝永初年间(420—422),即第五世纪二十年代初,布每匹仍值钱一千。此后,南朝因为铜铁缺乏,一般物价皆普遍下降:如宋文帝元嘉时(424—453),布每匹六百钱;南齐武帝永明二年(484)布每匹仅值三百钱。然绢价降落的幅度似不甚大。宋孝武帝大明三四年间(459—460),绢每匹市价仍为自二千至三千钱。北魏自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行钱以后,直至北魏末年这三十五六年中,绢价每匹多数是在三百钱之间,当时粟价每石仅值六十钱左右,所以每匹绢大约可换五石粟。上面的绢、粟比价是通常的情形,若在丰年或荒年则变动情形甚剧,如北魏道武帝天兴(398—403)后,连年大熟,绢每匹可易粟八十余石。唐太宗贞观(627)初,荒年时,绢一匹才易粟一斗;其后连年丰收,一匹绢可易粟十余石。这些都是特殊的情形,不足为论据。总之自两汉以至南北朝末年,每一匹绢通常至少可换粟五石以上。

以上的物价数字,虽然是经过略为整理的,但未可认为十分准确,因为在这一段长时期内,币制是非常复杂的,不只是种类不同,有古钱、今钱、好钱、恶钱、大钱、小钱、官钱、私钱之分,且铸造额、流通量亦各异。还有,匹的长度,历朝虽皆为四丈,但宽度则由刘宋之二尺七寸,及汉与北魏之二尺二寸以至唐之一尺八寸各有广狭不同的。再则,北方以绢价为较廉,布则较贵;南方情形正相反。更又有市价与官价的分别。所有这些差异,我们虽也有时照顾到,但由于记录本身过于草率简陋,是无法得到准确的。但以同一时期与同一地点内的绢、粟比价来作推算,是比较可用的。

从绢粟比价之高一点出发,再结合其他当时历史上的具体条件来说,我们又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第一,户调是农家各种租税负担中很重的一种,由曹魏的每户绢二匹、西晋的每户三匹,以至北魏迄隋的每户一匹都是比当时田租额还沉重的负担,这恐怕就是一般人往往将“户调”一词当作一个总名,而把它用来概括地称呼此时的租税总制度的原因。第二,户调在法理上虽说是针对户所课之税,但实际上一般地来说它是与田地有很密切的关系的。虽则在曹魏时,这种关系还未正式地直接建立起来,所以户调是按户征收而田租则按亩起算。但至迟到了北魏,户调与田租已分明确切地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共存体了。因为自北魏至唐代,历朝所授之田,其中必划出一部分(大约占总额的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为桑田,指定了为农民种桑养蚕之用,这一份地就是提供户调的根据,受桑田的出绢,受麻田的出布,一点田地也分不到的田租与户调俱免。我们在前面说过户调的征收绢布,实与征收货币无异。我们是不是因此可以说已经有了货币地租?我认为在曹魏时,我们只能说户调所征收的是一种属于货币性质而具有实物形式的户税;但自北魏以后,我们便不妨说户调所征收的是一种属于货币性质而具有实物形式的地租成分了,其实我们就直截了当地说这是货币地租成分亦未尝不可,因为这一地租仅为全体地租的一部分,露田所提供的部分则仍为粟子。还应注意一点,就是绢布虽则在实际上已取得货币的资格,但仍非法定货币,因为政府往往在法令上规定人民市易时,必须使用钱币。我们认为自北魏以后的户调已含有货币地租成分的看法不止是不过分的,而且是与历史趋向是一致的。即如就后来宋元明诸朝的土地制度史的过程来看,货币地租也是首先出现于各种公田(如官田庄田等)上面的。田赋临时按亩摊派税钱,则早在东汉灵帝中平二年(185)。第三,由于绢、粟比价之高,可以说明农产品对手工制成品在交换比率上是处于不利情况,这两种价格的悬殊,正可以反映出纺织手工业之尚未充分发展,尚未能满足人民的正常需要。第四,这一段时期的田价,甚少见于记载,当系由于颁授的公田在法令

上是禁止买卖的缘故；倘就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时期来考察，则中国历史上的田租额相对于地价而言一向是很高的，这最明显地表现在“购买年”之短一点上面。由此更可知地价在此时无论是相对于粟价或绢价而言，总是最廉贱最不值钱的东西，换言之，封建政府以价值最低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而向他们索回最值钱的东西，粟、绢等，此等粟、绢如折合成田价（倘若它是有价值的话）来计算，一定是在短短的几年内便可以将全部地价抵消的了。由此亦可以了解封建政府颁田的主要动机，及其剥削程度之严重了。为什么农民肯接受这样苛刻的耕种条件呢？因为没有土地，谋生之路就几乎是没有了的缘故。第五，在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里，粮价是比较稳定的。但在南北朝时每因铜钱缺乏，造成了钱贵物贱的趋势，尤以粮价为甚。此外，在丰收的年份，又往往有“谷贱伤农”的现象发生。总而言之，农民企图累积资金以改善生活或扩大生产是不容易的。另一方面，农民对于田租与户调的负担是有固定额数的，遇有大灾荒时虽说可以蠲免定额的一小部分，但由于官吏作弊，并不真正奉行，所以农民实际上往往得不到丝毫利益。正在这个灾荒的时候，粮价飞涨了，但农民普遍地都得不到吃的，哪有余粮出卖得来粮价高涨的利益？又是正在这个灾荒的时候，土地无甚人肯来收买，地价反而低落，这自然是与资本主义社会内地价与粮价或租金为共同升降的情形迥然不同的，这说明了农民不易保持其原有的土地，而造成了有利于土地兼并的趋势。我想那些在法令上有条件许可出卖的桑田或永业田，甚至是不许可出卖的露田或口分田大概都是在这种情形下无条件地被迫出卖或违法私下卖掉了。这又说明了均田制度下之不易维持之处。又从绢布价比较最高，粟价次之，地价最廉一点来看，正说明了劳动创造一切的真理，物价上存在着这些差别，是由加工程度之高下来决定的。

（二）户调为什么征收绢布？又为什么按户征收？

我们在前面已简单地提到，由于钱制的紊乱，钱币的恶劣，钱价变化过剧，以致铜钱无法在市面上流通，绢、布逐渐取得货币的资格，这

是政府征收绢、布的主要原因。当时政府的主要开销,如赏赐及支付官俸和兵饷等项,皆以绢、布为大宗。而长期不断战争所引起兵制上的变动也是助成征收户绢的因素。在汉代实行全国征兵时,兵役与一般的力役都由同一的主体来担当,军衣一项的供应在平时可以就由应值兵役的农民自行料理,除大规模的战事外,还不必怎样大规模地筹措与严密的规定,但情形到了三国便不同了。面对着长期不断的战争,一方面为雇兵成分的增加,另一方面为部曲私兵之盛行,其结果是脱离生产以战斗为专门职业的兵越来越多了,兵与民的区分越来越清楚了,兵役与一般力役也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来担当了——我想后来的世兵制度当由三国时的部曲制演变而来。虽则三国时特别是曹魏方面也曾极力推行军屯与民屯的办法,但不管是军屯或民屯,它们所能负起的责任只为军粮的供应,至于军衣与一般力役的负担是不得不由民户来担承的。这因为蚕桑纺织事业都需要放在比较安全的地带里,及适宜于应用家庭范围内的男耕女织的分工方式来进行生产。关于兵制对户调制的影响,说到这里为止。至于兵制对田制和力役制所产生的影响及其配合问题,在下面还要详细论及。由于此时政府需要大量的绢、布来作开销,所以户调制变成了民间的经常和固定的负担,政府亦不惜用尽种种强制的或奖励的方法来推广民间蚕桑的养种与手工纺织业的家庭化。又由于在生产技术方面有了若干的改进,如魏明帝曹睿时(227—239),扶风人马钧改善了旧式的绫机等事,都是有助于纺织业的发展的。自此以后,经过了南北朝全国的蚕桑业与家庭手工纺织业日渐普遍起来,尤其是从北方推广到南方值得注意。可惜是这种发展的速度仍然是不甚够快。但到了唐玄宗(李隆基)开元二十八年(740),绢一匹仅合米(去壳的粟曰米)一石,值钱二百文以下,从绢价及其所折合的米价一致下降,可以推知绢的生产量是有了相当的提高。此后再过一个相当时期,便从租庸调改为两税法,户调的重要性已日渐降低,不及田租或田赋的重要了。下至明太祖(朱元璋)吴元年(1367),也曾颁布过强制种植桑、麻、木棉的法令,但仅适用于对江

浙一带有田五亩至十亩以上的地主和自耕农,并未能推及全国,亦没有能够维持多久。洪武九年(1376)及其后,棉苧布一匹折米六斗,或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或麦五斗;绢一匹折米一石二斗。自明以后,平民衣着物渐以棉布为主。一般布匹类的价值较之魏晋南北朝时已大为降低了。这又是纺织业已有巨大发展的反映。

关于户调的课征单位是“户”这一点,亦需要结合着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况来说明。当时民间日常小额买卖,除用钱或米粟以外,也可以用绢布一尺、半尺来进行,但大宗或价值高的买卖便需绢匹来计算了。政府的一般支出和支付当然是大批的居多,所以收受绢布时自以成匹的为宜。但是绢布的价值是高的,一个人担当不起整匹的负担,故以户为征收的单位。此理易明,不需多述。然而按户征收的理由尚不止此。因为当时隐瞒户口以逃避税役的情形甚为严重,然隐瞒了口尚易,隐瞒户便比较难。政府按户收调,人民是比较难以逃避掉的。再则由于战争频繁,人口大量地死亡与移动,使旧日的户口册籍早已失实,虽欲重编册籍,又为时势所不许,所以就户起征,究竟不失为比较实际可行的办法。再则,自东汉季年以来,豪强大族的建立,以及大家庭的组织,已成为颇流行的社会风尚。中经三国、两晋几次的人口大量流徙,士族与人民为了逃难方便起见多为举族或举室而行,自然地结合成为更大的组织单位;即使是留在北方不动的汉人,也须加紧团结,更紧凑地聚居一起以共营生活;至于外来种族,则仍多数保持着原来的氏族组织的残余形态。因此,地不分南北,包括着人口较多的大户普遍地成立起来了。这就提供了支应户调以较优厚的税基。从笔者所作的《中国历代户口统计表》来分析,也证实了这一点。例如曹魏时每户平均口数为6.68,西晋时为6.53,北齐亡时为5.92。这些数字在历朝的平均数字的排列次序上是占着甚高的位置的,就算比起位次已相当高的两汉及北宋初年的每户平均的口数约为“五”一个数字,仍是较为高出。我们并不认为这些数字就是户口的真实记录,只是把它们认作政府收税册上的登记数字,在这种认识上用来作比较以说明历

史的大致趋向是可以允许的。

然而以上几点,还只是指一般社会经济情况对户调所产生的影响而言。若从由于户调负担过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的现象说来,更是无法备述,亦非本文范围内所能提到的。但必须指出,这时的户籍是混乱不堪的,户的种类也是复杂不堪的,出户调的一般只以“民户”为限。而提供户调的民户,也并非真真正正的一户一家,它往往是由几十家混合起来而向政府瞒报成为一户。所以在行课田制的西晋户册内还分别列举户数和口数,但在行户调制而不行授田的刘宋的户册内,便只有户数而无口数,往往一县仅有百户,这些户数,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它是交纳户调的税户,并非真实的户数。这就是户调对于户籍所发生的影响。

二、从西晋占田制说到唐代的均田制

我们在前节说过公元 204 年曹操所创立的户调制对于汉代的口算赋来说是税制上的一大改革,因为自此以后直至唐代中年按户征调便成了定制了。可是曹操除了积极推行屯田以外,对于汉代以来的土地私有制度并无丝毫改革,所以田租(即田赋)方面仍是每亩起税。到了公元 280 年,晋武帝司马炎平吴后,同时颁布了户调法与占田、课田法。晋户调制虽沿曹魏之旧,但其额数比起曹魏时大大提高了,这一点向来不甚为人注意,但甚关重要,理由详下。独有占田、课田的性质,是近日学者最聚讼纷纭而尚未解决的一个问题。究竟占田、课田制是均田制呢,抑或是限田制呢?与此有连带关系的就是田租的性质和租率的轻重诸方面的争论,都是属于本节第一部分所要进行解答的问题。其次学者对于北魏以至隋唐的均田制的研究方面,在许多点上可说是达到了相同的意见,但仍存在着若干点不同的见解。

占田、课田是授田呢,还是限田呢?这是我们要首先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自南宋以来,一向传统的看法,认为占田、课田制是与北魏均田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制度,这就是说这是政府把土地分为占田与

课田两种,各按照一定的额数平均地分配给农民耕种的一种制度。像元初马端临甚至以为西晋政府曾经向全体人民进行普遍地授田,所以他说西晋时是“无无田之户”的。像这样彻底的看法,今天可说是已经没有人肯相信的了。因为根据史传的记载,明明是不管是占田、课田制也好,均田制也好,贵族官僚等在一方面是可以依法占有远超过于农民的巨额的份地和拥有大量的佃客;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断地违法进行土地兼并,所以占田制以至均田制等究竟实行到什么程度已引起晚近学者的很大怀疑。一致的结论是倾向于这些制度只是有名无实的一点上面,从此可以暴露出来历朝的统治阶级的真正动机,欺骗人民的方法和他们丑恶的面貌,这些都是近日学者的肯定的成绩。但关于占田、课田制本身是否就是授田制一问题,在今日的学者间仍存在着两派不同的意见。肯定它是授田制的有余逊、尚钺、吕思勉、万国鼎诸先生。余先生认为占田、课田制就是晋廷利用人民劳动力在荒闲的田地上开垦的政策。占田与课田同为政府所颁授,一般农民都是要按照政府规定的田亩数额来进行生产的,它们大致可能在全国的大部分地区实行过,但在有些地方仍有许多田产不够的人们。余先生特别提出,占田制就是从曹魏以来的屯田制发展出来的,旧日的屯田制被取消了,起而代之者就是占田制,占田、课田最先是行于已被取消了旧日屯田区之内,其后乃逐渐推广到旧屯田区以外的地方。这一论点已为尚钺先生所采用。另一派是根本否定占田、课田制为授田制的,可以唐长孺先生为代表。他说占田与课田都不是均田制度。占田是田亩占有的限制。课田是中央政府交给地方官的垦田标准,地方官根据这个标准统计境内应该垦田若干亩,应缴田租若干,至于境内是否人人有田,是否有合于这个标准的垦田面积,那是另一回事,政府并不管它。同样的情形,户调也是由地方官统计境内人口多少,通扯到中央的额定数字,再根据每户的财产多少来分派各户所缴纳的轻重。缪钺、杨联陞、谭其骧诸先生也是否定了占田、课田为政府所授给的,但没有像唐先生说得那样具体。范文澜先生亦怀疑到晋政府是否真正

授过田,人民实际上是否分到过田,可是他并没有作出正面的说法。

在授田论者一派之中,对于占田和课田的解释,也有两类不同的意见,这是我们要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所谓两类不同的意见,有些人是认为课田是在占田以外的,也有些人认为课田是占田之内的。代表前一类的意见的又可分为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如万国鼎先生等以为占田与课田虽同政府所授之田,但占田是不征田租的,课田是征租的。简言之,成丁男子一人授占田七十亩,不征田租,此外,又授课田五十亩,课以田租,即是课以十二分之五的田租。第二种说法是日本人提出的,他们说七十亩占田与五十亩课田并非授予同一男子,七十亩占田授予户长(亦有说是授予13岁以上至65岁的男子的),五十亩课田授予户中其他成年男子(亦有说是授予15岁以上至60岁的正丁的)。代表后一类意见的人,认为课田就是在占田之内,政府并没有另外颁给课田,可以吕思勉先生之说为代表。吕先生说,丁男授田七十亩,丁女三十亩,丁男丁女合共占田一百亩,即古代一夫百亩之制。在此一百亩占田之内,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丁男丁女合共课田七十亩。并非占田百亩之外另给七十亩,乃是在其占田百亩之内以七十亩为课田。换言之,即是课以十分之七的田租。由上可知,由于各人所说的授田额数不同,租率也随之而异,此外更有授田对象亦不相同的说法。但不论哪种说法,只有课田那部分出租,课田以外的不须出租,则为大家一致的意见。

最后授田论者对于课田所提供的田租的性质一问题,亦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是力役地租,如日人森谷克己等以为课田就是“应给付徭役之田”,但并没有作详细说明,另一种意见认为是实物地租,主张此说的人甚多,但一说到如何提供的一点上,问题便不简单了。例如余先生说,男女除耕种自己应占的田地外,还要替政府种课田。占田部分的收获(全部)归自己,课田部分(全部)归官。男女共种田一百二十亩,以五十亩的收获物归官,占全部生产品的百分之四十强;女子共得五十亩,须提供二十亩的收获物,恰好占百分之四十。余先生

的说法,显然地是将亩数与收获量视作同一的东西,换句话说,他是假定每亩的生产量是完全相同的。这种说法,到了尚钺先生的手里便加以分别开来,他说:“丁男之户,占田七十亩,但须另替朝廷种课田五十亩,课田的收获物全部归朝廷——这是劳役地租的性质;次丁男(男子年15以下至13,61以上至65为次丁)为户主者半之;丁女为户主的,占田三十亩,课田二十亩。这样,丁男次丁男的课田数,占其全部耕地百分之四十二弱,丁女的课田数,占其全部耕地百分之四十。”尚先生所说的租率是指对耕地面积而言,较之余先生说的是对生产量而言,自然是正确一些。但他又添进了“劳役地租的性质”一语,便可斟酌,因为除非是课田与占田已划分得清清楚楚,农民所进行的劳动在时间和地点上都分开来了,我们便无从说它是劳役地租。这一假定,自然又牵涉到整个田制上面,我们在此不必深论,留待后面再批评。这里只须先行指出,余、尚两先生的课田收获全部归官的说法,是由于余先生认为《晋故事》“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一语中,在原文“亩收”两字的中间,似尚漏去一“亩”字,应当加入此字,当作每亩收租四斛来解释,然后上下文的意义才能说通。这种增字解书的办法只能解通余先生自己之说,似乎并非历史事实。我以为《晋故事》田五十亩收租四斛的记载是正确的,此中并无脱漏字样。这是一种定额实物田租制,并不是什么劳役地租制。这个定额是依据当时普通五十亩田的一般生产量来制定的,但它所依据的只是一个推定的生产量,而非实际生产量;且仅为对此推定生产量的一个成数,而非按照推定的生产量将其全部提走。换言之,由于政府授田。此一提供可以说是属于田租的性质;但就其租额之低而言,则仍然保持着过去一向的田赋的税率。当时农民是不是占了便宜呢?一点没有,因为户调之重已经够他们负担的了。因此,我以为如把西晋的田租说成为单独地按耕地面积计算或单独地按收获量计算,都是不切合实际情形的。

以上是通过了几个大问题来说明各家不同的意见,以下我试将我对西晋占田、课田制的整个看法写出来。我以为《晋书·食货志》(参

看附录)关于这一制度的记载可分为以下三部分来说:第一,关于占田部分,应当包括两方面:其一,是对大小官员的规定,按照官品的高低来定占田额的大小;一品官五十顷,以下每低一品便减少五顷,至九品官可以占十顷为止。其二,是对一般平民的规定,只分男女性别,不分年龄老幼,一律为“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第二,关于课田部分,按照男女年龄大小,亦即劳动力的大小,来规定受田的多寡:正丁男(16—60岁)每人课田五十亩,正丁女(法定年龄与正丁男同)课田二十亩;次丁男(13—15岁,及61—65岁)每人课田二十五亩,次丁女(法定年龄与次丁男同)不给课田。年在十二岁以下(名曰小)及六十六岁以上(名曰老)的男女皆不给课田,亦无徭役。第三,每一正丁课田一份五十亩,每年纳租四斛;又有户调一份为:绢三匹,绵三斤,由丁男户主负责交纳;如户主为正丁女或次丁男的只需交半调——即绢一匹半,绵一斤半。以上为内地民户租调负担上的规定。边郡减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至于出产赆布之“夷”区,每户每年纳赆布一匹为调,路较远者纳一丈(即四分之一匹)。此外又有不给课田的“远夷”,每户每年纳义米三斛为租,较远的纳五斗,极远的纳算钱,每人每年二十八文。

上面是我对于《晋书·食货志》的了解,除了丁田五十亩收租四斛一事是据《晋故事》补入以外,其余的完全是根据《晋书·食货志》,但经过了将原文叙述次序略加排整和一些必要的补充说明,以求条理上的清楚,我认为这一种工作是必要的,因为今天学者间存在着许多意见上的分歧,皆由于各人没有一致的读法,以致发生许多误会。谭其骧先生甚至以为原文字句不通。

倘若我的读法和解释不错,则我可以进行说明我的看法了。第一,我认为关于占田部分,不管是平民的或百官的,都只能是限田,而不可能是授田。其理由:关于平民占田方面,它只以男女性别来分,不像课田那样以劳动力的强弱来作标准,它并没有正丁、次丁、老、小等区别,可见它不是计丁授田。关于百官占田方面,它既不是禄田或职

官田,也不属于隋唐时代亲贵世业田的性质,所以也不可能由政府授予,而只能认为系对私有额的限制。百官占田之所以不能认作禄田,因为西晋是行班禄制的。它不像北魏初年并不颁给百官俸禄到了宣布均田令时才制定诸地方官的“公田”以作禄田那样的情况。西晋初年的职官,既有每日的食俸,复有春秋两季的给绢给绵,稍后更有菜田(不是禄田)等的设置,所以百官占田决不会就是禄田。它会不会就等于隋唐时的亲贵永业田呢?也不会的,因为直到北魏、北齐、北周时仍没有亲贵永业田的规定,隋唐时始颁给诸王公以下以永业田,这正是中央集权官僚政治制度更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和表现。相反地,西晋约在颁布占田法之前,晋廷还须要下诏来严加限制诸国王公在京城及近郊的田宅之数,当时大国以至小国近郊刍藁田之被允许保留的,其面积仅为由十五顷以至七顷,比较一品官占田五十顷,还小得多了。在当日限田空气很浓厚的时候,决不会对一般职官举行普遍的授田,是不言而喻的了。所以前一诏书中“今可限之”一语正好作占田之“占”字的注脚。百官占田不可能是政府授田。百官的“占”既不是政府的授;平民的“占”字,亦应作同样解释。第二,关于课田部分,我认为一般是由政府授的。理由如下:首先,因为课田亩数的规定是随着男女年龄而异的:男的多些,女的少些;正丁多些,次丁少些;次丁女、老、小不课。这代表什么意思呢?不外是劳动力的大小来作根据;换言之,亩数的多寡以至租税负担的轻重都同受着劳动力这一原则的支配。更进一步地说,土地、租税与劳动力三者是交互地配合起来的,租税也并不是单纯的对物(土地)的关系,而且包含了对人的因素在内。所有这些规定,如果不是由于政府授田,是不能想象的,也就是说行不通的,更不必说是不必要的了。其次,我试来检查一下主张课田不是授田论者的理由,看看它们能够成立与否。缪钺先生说,课田五十亩,并非授田,乃是要每一丁男担负五十亩的租额;这是把人口税与地租合而为一,不管农民实际上耕地多少,凡是一个丁男就须纳五十亩的租。前边已经引过唐长孺先生的说话,课田乃是政府交给地方官的垦田标

准,根据这个标准按境内人口应垦田若干,应缴田租若干,至于是否人人有田,是否有合于这个标准面积,那是另一回事。两位先生都以为五十亩只是当时封建政府单方面所拟定的数字,是一个毫无根据的虚拟数字。试想这种办法有没有实行的可能呢?如果一般人民平均都只有二十亩或三十亩的土地,政府硬要按五十亩起税,当然是行不通的。我并不是说在封建政府极端腐化的时候,人民连一亩土地都没有而政府偏硬要他们出五十或至五百亩的租税的情形无发生的可能,而且在过去封建统治之时这种情形确甚为普遍。但当开国伊始在政治上所谓比较“安定”的时期,这种完全不顾实际的办法作为一种法令和制度来推动,那却是不会有的。理由很简单,不能完全无视客观条件。这个拟定的数字,事实上至少需要有点客观事实来作根据的。根据何在?普通是参照原有的科则而加以相当调整。我个人的粗浅了解,以为古代中国在编造财政收入的手续上,大致是由中央政府指定各地方的分担额数,再由各地方按照这个定额来决定境内各户应起的科则。如果中央政府志在收入的增加,它可将各地的额数提高,但多数并不径即采取税率提高的方式。因为单是税率的提高,地方上还可以用捏造人口减少或土地抛荒等方法来抵冲,中央政府是达不到原有目的的。因此,在中央方面来说,对于全国各地的租税收入,照例是指定额制,而非定率制。这个定额交到下面来了,地方到无可逃避时,然后再作科则上的调整。但这种调整,也是有限度的,即就每亩或每户各增减科则若干,它是非常简单而粗率的手续,不应像唐先生说的那样复杂。但这些只是从理论上推测,还不足以断定唐先生说法之正确与否。更重要的,我要指出两点事实要注意:其一,由曹魏时租粟每亩四升(如按50亩计算,应为2斛),调每户绢二匹,绵二斤,而至晋时租四斛,调绢三匹,绵三斤,这实在是税额大大地提高了。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绢绵都是非常值钱的东西,例如宋孝武帝大明三四年(459—460)间的市价绢每匹约二三千钱,绵一两约值三四百钱,绵一斤约合绢值二匹一丈余。据我作的比较,西晋户调绢绵额数是历朝中最高

的。这样，一般农户怎样受得了呢？再说，曹魏时正值兵马倥偬之际，税额还低，而西晋正值平吴后，天下大统一的初年，反猛烈将税额增高许多，这亦是费解之事。我以为曹魏所定的户调，可能系采用像唐先生所说的一类的办法，即在平袁氏之后，根据受降所得的户数，作一个指定的数目的摊派。这是军事上的一种征发，且疑或仅行于河北，其后可能亦推行于全魏国。但与田租并不是连带在一起的，且只按户起征而与丁口不发生关系。所以应当与晋时的户调加以区别。

在税额大为提高之下，偏巧《晋书·食货志》又记载说行占田、课田法后，“是时天下无事，赋役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即便我们把这番说话打一个折扣，但至少总可以相信当时不因租调提高而致农民无法生活。对于这矛盾的现象应当怎样解释呢？我以为是一定要在一般农民手里都保持着与租调负担约略相称的耕地面积才可以，这就是课田所由来。许多学者只将“课”字解作课税的意义这是对的，但还不够完全；其实这一课字应亦包含“课耕”的意义在内。我以为课田就是农民可以依法向政府领取耕地的一种制度。课田与占田不同：占田可以占有而不自耕，课田按理说非自耕不可。因为领得课田，便有一定的租调负担。对于这份课田，农民有使用权是确定的；至于是否也可以有所有权，那就不清楚了，因为课田法并没有关于老死还田或限制买卖一类的规定。这是与北魏以后的均田制不同之处。如果让我们推论再远一点，我以为对于有占田七十亩的人户，自不再行授予课田，但大约也是一律适用课田五十亩的固定额数来起征（从这点意义来说，它同时也就是课田——指课税而言），因为不便于计算，而且要特别地照顾地主阶级，这也就是户调法的一个特征。至若占田不足五十亩时，大约也可向政府领取课田来补足五十亩之数以进行耕种。在有利可图时豪强大户冒领回课田来再分给佃客耕种的情形一定也有。课田可能用自愿领取原则，但户调则为强制性的。农民如果不耕种课田便只有投靠大族为佃户。总而言之，课田与户调只是一个政策的两方面，其目的在使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以便对劳动力之榨取。最

后,余逊先生的“占田制是屯田制的发展”一命题,我意不如改为课田制是在屯田制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制度较切实际。固然,在榨取人民劳动力的目的上,在土地的位置上(课田另一部分的来源是空闲荒地及没人田等),两者是大致相同的;但在租税或力役的种类及数量上,经营的方式上,人力的组织上,都有颇大的区别;尤其重要的,是屯兵屯民的社会身份及政治隶属关系均与课田不同。耕课田的农民对于课田如获得了所有权,此课田亦即为占田,指所有权而言,农民的身份便与自耕农完全相同;如只有使用权,他亦可以有自由经营的权利,而不受政府直接的部勒与指挥,且有独立的经济,故较屯兵屯民的地位自由了许多。他们属于“民户”。

第三,关于田租与户调方面,我以为当日的田租是定额实物地租,而非力役地租。这个地租的高度仅与旧日的田赋率相差无几,但这并不是真正地将田租降低,因为降低的部分可以取偿于户调那方面,有时甚至有余而不止。因此,古书上所载,户调乃合田赋与口户赋为一之制一说法,是正确的。又反过来说,户调之所以可行,是以课田五十亩之存在为其物质基础的,一般农户如果没有这五十亩田,就是要了他们的命也要不出来的。从这一角度来看,户调也不是单纯的户税,因为它实即代表财产税或收益税之一部分。及等到人民在土地分配上原有的比较平均状态遭到破坏时,按户征收一定额的办法也就无法推行了,因此入东晋以后就不能不另采用计算户货以定户调高低的办法了。但户货的高下,土地一项仍占有很大的比重,这是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必然的结果。另一方面在民间又有了“或百室合户,或十家共籍”的作伪情形不断地发生,无非是苦于户调太重。更后,到了唐代,户税就索性与地税分开来了。东晋及南朝是没有继续施行西晋的占田、课田制的,但仍维持着田租与户调两项名目。在最初时期南方当然还存有自西晋以来留传下来的课田户,对于他们,是不妨依旧税额上税的;但因侨户渐多了,又随着土地之日益集中,于是不得不改订科则,东晋南朝改定后的科则大致说来,户调是比西晋大为降低了,且采

用了计算户费的标准,但田租却相反地大为提高,其后且按亩起税。此中也透漏出来东晋南朝的土地分配不均的消息。

关于北魏至唐的均田制及其社会经济背景与西晋占田课田制度下的又各有异同,因为篇幅限制,只得从略。

附录

为了参阅便利起见,我特将《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的原文作为附录,转载如下:

晋武帝(司马炎)太康元年(280),“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赆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小、老,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犖、迹禽、前驱、由基、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贲、殿中武贲、持椎斧武骑、武贲、持钺冗从武贲、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其应有佃客

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参考资料(除正史、旧籍以外,皆为近人著作):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商务印书馆。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商务印书馆。

岑仲勉:《隋唐史》卷一,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材审编处高等学校交流讲义。

《唐代两税基础及其牵运问题》,《历史教学》第2卷第5期。

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度及其演变》,武汉大学1951年。

《中国史》第2册,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印武汉大学推荐交流讲义。

缪 钺:《释北魏均田制》,成都《工商导报》1951年4月15日“学林”第8期《北魏立三长制年月考》,华西协合大学版。

《南朝之物价》,华西协合大学版。

《关于西晋的户调式》,成都《工商导报》1952年1月7日“学林”第1期。

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业产量及其相关的诸问题》。

中国历史研究会编:《中国通史简编》,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2年2月第六版。

尚 钺:《中国历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4年8月。

李剑农:《中国经济史稿》(上册),武汉大学教务处出版印刷科印刷,1955年7月。

余 逊:《由占田课田制看西晋的土地与农民》,北京《进步日报》1951年2月16日“史学周刊”第6期。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开明书店版。

万国鼎：《中国田制史》(上册)，南京书店版。

李亚农：《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华东人民出版社。

邓广铭：《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

金宝祥：《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历史教学》1954年第5、6期。

罗元贞：《论户调与均田制的调之区别》，《历史教学》第2卷第1期。

胡思庸：《怎样理解两税法》，《新史学通讯》第1卷第2期。

杨向奎：《试论后汉北魏之际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文史哲》1953年第6期。

林寿晋：《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诸矛盾的发展及其相互关系》，《新史学通讯》1954年5月。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

汤用彤、任继愈：《魏晋玄学中的社会政治思想和它的政治背景》，《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

刘尧庭：《在隋代均田制度下的土地集中》，《新史学通讯》1954年6月。

前人：《北魏均田制度的形成》，《新史学通讯》1953年6月。

刘业农：《北朝的均田制》，《文史哲》1955年第2期。

姚瀛艇：《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历史分段问题的初步意见》，《新史学通讯》1955年4月。

曾庸：《北魏的佛教寺院经济》，《新史学通讯》1955年4月。

金家瑞：《南朝的寺院僧侣》，《历史教学》1953年1月。

乌廷玉：《关于唐代均田制度的几个问题》，《东北人大文科学报》1955年1期。

(1955年，中山大学铅印本)

论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

隋朝自建国以至亡国，首尾不过短短三十八年。但它的大一统规模和若干制度常为其后诸封建王朝所取法与仿效；尤其是封建经济在此时有了空前的发展。

一、隋代经济繁荣的几件具体史实

户口蕃殖 首先要指出的是隋代人口增殖得非常迅速。请看下面自晋至隋的户口统计数字：

年	代	户	口
西晋武帝太康元年	(280)	2,459,804	16,163,863
宋孝武帝大明元年	(457)	906,870	4,685,501
陈灭时	(589)	500,000	2,000,000
北魏太和十八年	(494)	5,000,000	
北齐为周所灭时	(577)	3,302,528	20,006,880
北周大象二年	(580)	3,590,000	9,009,604
北周禅隋时(大象三年)	(581)	3,999,604	
隋炀帝大业二年	(606)	8,907,536	46,019,956

(以上参《通典·食货七》)

由上可见自北魏中年以后至隋大业时，即约一百十余年间，户数约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又，北周大象时人口，为九百万；隋平陈时，所

得南朝户数仅五十万,如以每户四口计算,口数亦不过二百万;即南北朝人口总计不过一千一百万。但经过约二十六年的时间,至隋大业二年,口数已增加到不止四倍了。

其次,倘从中国历朝代的户口数字来比较,隋大业间的户数与口数虽稍逊于汉、唐、元,明的盛时,但超过两宋及清初甚远——两宋与清初历年的口数均不过二千余万。

田地开辟 关于隋代垦田的数字,史书上一共有两次记载,在过去历史上都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史载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垦田数共为 19,404,267 顷,至炀帝大业二年(606)增至 55,854,041 顷。

又文帝开皇十年诏云:“……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①虽历史统计数字多有缺点,然亦无妨承认隋代垦田之广为各朝代之冠这一简单事实。

以上户口的蕃殖,与垦田的广增,这两点最能充分说明隋代社会经济繁荣的盛况。同时,这两点就是隋代经济繁荣的最主要原因。以下更就隋代国家财政方面来说明当时的盛况。

仓库充实 隋代仓库充盈,向为后来史家所艳称。开皇五年(585)“时百姓承平日久,虽数遭水旱,而户口岁增,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②。可见隋之富强,在平陈之前已然。据《资治通鉴·隋纪》所载:早在文帝开皇九年四月,平陈后举行赏功之时,帝亲临大兴宫城“正南之广阳门,欢宴将士,自广阳门外夹道陈列所积布帛,以达于南郊,赏赐共用三百余万段。陈故国境内,给复(免除徭役)十年;其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至开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府藏皆满,无所容,积于廊庑[外]。帝曰:朕既薄赋予民,又大经赐用(胡三省注:谓赏平陈将士。),何得尔也?对曰:入者常多于出,略计每年赐用,至[绢布]数百万段,曾无减

① 《隋书》卷二。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损。于是更辟左藏院以受之(胡注:隋初有右藏黄藏令,至是始辟左藏院。)”^①(方仲按:左右藏皆国库。唐时左右藏皆置令丞。左藏钱、帛、杂綵、天下赋调,右藏金、玉、珠宝、铜、铁、骨、角、齿、毛、綵、画。)”“开皇十七年,户口滋盛,中外仓库无不盈积,所在赍给,不逾经费,京司帑屋既充积于都廊庑之下,高祖遂停此年正赋。”^②“比至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③由上亦可知,隋初赏赐诸臣甚为丰厚。及至隋末,洛阳及长安两地在军事时期中,皆以囤积绢布过多,竟当作柴烧,价值奇贱,亦可为证。

仓储之积的丰满,可从下列事实来说明:炀帝(杨广)大业二年十月,置洛口仓于巩县(在洛阳之东)东南之平原上,巩仓城周围二十余里,穿三千窖,每窖可容八千石。(洛阳城内有子罗仓,《大业杂记》:“有子罗仓:有盐二十万石,子罗仓西有粳米六十余窖,别受八千石。”)置监官,并镇兵千人。十二月,置回洛仓于洛阳北七里,仓城周围十里,穿三百窖^④。假如回洛仓所凿的三百窖,每窖可容载八千石,则两处合计,应可载谷二千六百四十万石了。此外,巩县的兴洛仓,汲郡黎阳县的黎阳仓(今河南省浚县黎阳镇),及京兆郡华阴县的永丰仓(今陕西华阴县),所积亦甚丰富。隋末,频年灾荒,饥民遍野,而政府绝不发粟救济。于是起义诸军,每次解放一个地方,便开仓赈饥,以至隋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大业十三年李密、翟让所领导的义军,袭破兴洛仓,开仓任人民携取积粟,老弱来者,不绝于道路。密、让等又广筑洛口城,扩大到方圆四十里,聚众至百万人以据守之。贞观十一年(637)马周上疏:“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都积布帛,而世充资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⑤

① 《通鉴》卷一七七,《隋纪一》。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吴兢:《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

④ 《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

⑤ 《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

税制之简单化与赋役负担之减轻 此点可分以下三点来说明：

- 甲 废除苛杂：自东晋南北朝以来，苛捐杂税，纷然勃兴，杨坚在北周执政时，已着手加以裁省，及开国后，又裁撤了前朝的酒、盐两种专卖制度。隋政府收入，差不多完全仰赖于“正赋”——租、庸、调三项，因此隋代税制是以简单驰名后世的。先是，周末有市门税，是一种含有商税与入境税性质的税。580年，杨坚在周朝执政时，已把它取消了。北周末年，酒与盐都实行专卖。官设酒坊，利益由政府独占，谓之“榷酒”。他若河东（山西）的池盐，蜀中的井盐，亦由政府专卖，并禁百姓开采。至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时南朝仍在，中国尚未统一，即下令取消酒、盐专卖制，允许人民自由采制及自由买卖。
- 乙 同年，文帝下令减轻了庸、调的法定负担。其一，他首先将人民当役的法定年龄提高；其后，他更把免役年龄降低。北周原定十八岁成丁，成丁后始有役；文帝改定二十一岁为成丁。炀帝即位（604），更改为二十二岁。北周定民年六十为老，老然后免役，隋初沿而未改；至开皇十年（599）六月，始制民年六十者可以免役，大约是改为缴纳庸钱以替代亲身应役。此事《隋书·食货志》与《通鉴》所载互异，未能细考。总言之，隋代人民一生的应役年限法令上已缩短。其二，每丁应负担之“庸”，在北周是每年服役三十日，文帝减为二十日。其三，每户所出的“绢调”，北周规定以四丈为一匹（疋），文帝以二丈为一匹，故曰“减半调”。
- 丙 豁免赋役：隋初豁免租税的事例颇多，开皇九年诏免江南租赋十年，已见前。十二年又诏：“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指屯田租）减半，功（兵役）调全免。”^①开皇十八年

^① 《通鉴》卷一七七，《隋纪一》。

(598),又令山东各地水灾之处,租调皆免。且遣水工等巡视川源,视察地势高下,征发就近壮丁,以疏导水势。又开仓赈济困乏的人民,前后共用谷五百余万石。(《隋书》“食货志”原作“五百余石”,当必漏去一“万”字,因其前已明明有发过粟三百余万石的记载,证以事理及文理,“五百余石”均不可通。)

从以上各点,可知隋室初年,赏赐与救济的支出,均甚为浩大,然其收入系统则颇为简单,且又减轻了人民的徭役负担,降低了户调的课税额,更时常诏蠲免租赋;但尽管如此,隋国家财政不止是收支平衡,而且仓库常有盈余,这是什么原因呢?这一个问题,不只眩惑了隋文帝本人,就是后来研究历史的人,也多少觉得奇异,如唐时的杜佑、宋时的苏轼,以至最近的学者,都曾试作过各种不同的解答。今节录元代马端临的议论一小段,作为问题的提出:“按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传,则未见其有以为富国之术也。……夫酒榷、盐、铁、市征,乃后世以为关于邦财之大者,而隋一无所取;则所仰赋税而已。……然文帝受禅之初,即营新都,徙居之。继而平陈,又继而讨江南岭表之反侧者。则此十余年之间,营缮、征伐,未尝废也。史称帝于赏赐有功,并无所爱[惜],……则又未尝啬于用财也。……何以殷富如此?”^①

二、隋朝何以富强

对于隋代国富的原因,马端临只举出文帝躬行节俭一个理由来作解释,今续引其原文如下:“史求其说而不可得,则以为帝躬履俭约,六宫服擗濯之衣,乘舆供御有故敝者,随令补用,非燕享不过一肉。有司尝以布袋贮干姜,以甌袋进香,皆以为费用,大加谴责。……然后知……汉、隋二文帝皆以躬履朴俭富其国。……”这样的解释自然是不

^① 《文献通考》卷二三,《国用一》。

够全面的。

比较全面和深入的分析,可以参考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今介绍其要点如下:

- 甲 杨坚(隋文帝)为历史上著名节俭皇帝,他在位二十四年(581—604),始终爱惜物力,保持俭素的生活,对贪官污吏刑罚极严。剥削既相对减轻,经济因而顺利地发展。
- 乙 关于隋代的均田制度,是否能够完全按定制执行,虽然没有确证。不过豪强兼并,多少受些限制,贫民也就得到喘息的机会,逐渐繁殖起来。
- 丙 隋徭役确比北齐、周减轻得多,第一是人民一生应役的年限缩短,第二是每年的应役日数减少——从三十日减为二十日。徭役减轻,生产力自然增进。所以隋田租虽然比齐重(因为隋代的斗比齐斗大的缘故),但人口还能繁殖。一般说来,杨坚时代的徭役比较宽舒,赏赐耗费比较有节,国库出入大致相等,户口每岁增加,这是(经济发展的)主要的原因。
- 丁 大业年间的人口数字,约为周末人口数字的四倍。人口增加,其中一部分由于人口生产率的提高,大部分还是由于荫附冒滥的革除。同样情形,大业垦田比开皇时增加一倍半,这增加的原因,除了开荒以外,主要来源,仍在豪强侵占田地的逐渐查出。
- 戊 杨坚长期清查为贵族们所隐占的户口与田地,而不致引起贵族地主的叛变,这是因为他们在别种方式下受到优待,例如杨广(炀帝)时免去妇人及奴婢部曲的课税,这就是对于贵族地主的一种优待。至于贵族们做官的,除得封爵,领俸禄和受赏赐以外,各给永业田。京官外官各给职分田,又给公廨田。这种分田,用奴隶佃客耕种,贵族官吏坐收地租,这是从杨坚开国时制定的优厚待遇。
- 己 别一优待富人的法令是罢酒坊,开放盐井、盐池,任人民营

业。杨坚把齐、周各种苛敛(如入市税)废除了。

庚 统一货币与统一度量衡度制——杨坚即位,首先整顿钱币,铸五铢钱,禁用古钱及杂钱。于各关置标准钱样百枚,旅客过关之时,须将钱取出来与钱样勘对,合式的才放行,不合式的没收销毁,铜入官库。从此钱币逐渐统一,流布全国,人民称便。坚又造铜斗、铁尺、颁布全国,市上交易,依官式作标准。这些法令,很能促进商业的发展。此外,又诱致西域胡商入市,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辛 隋时工业也颇有进展,吴中、豫章等地,织工能夜中浣纱,次晨成布,俗称鸡鸣布。

壬 也不要忘记以下几点因素:杨坚在篡周之前,就在政治上经济上有些改革,人民久苦虐政,自然对他怀抱好感。人民力量的伟大,于此可见。坚夺取政权时,屠杀周室宇文皇族及周朝勋臣,但对一般鲜卑贵族却照旧重用,尊重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权利,避免各族间的纠纷,所以政权也就巩固起来。坚开国后,首先制定新律,废除前代几种酷刑,给人民生命财产有些保障,官吏豪强不得无限制侵夺,这在古代确是最进步的法律,所以唐宋以下,多遵用隋律。还有,坚对于原有的地方行政区域的划分,作过合理的调整;对于地方行政组织,也作过一番厘定。人民减轻了不少负担。隋政权因这些改革而巩固了。开皇九年,灭陈后,南北统一,经济更得发展的机会,因为在黄河流域,自北魏元宏(孝文帝,471~499)以后,逐渐恢复两汉旧状;在长江流域,因为中原的生产技术,广泛推行,耕地面积扩大,生产力提高,生产物增加,经济不断向前发展。隋朝统一南北,从此中国经济比前一时期推前了一个阶段。(以上参《简编》第三编,第一章,第一节,“统一后经济的发展”,345—351页)。

与上有关的,《简编》第二编第六章第二节“北朝的经济状况”(页313)

有一段很重要的话：“北朝商业、工业，比南朝落后，只有农业却逐渐恢复汉魏旧观，远胜南朝。随着南北两朝经济力的对比，决定南朝不能再存在，三百年分裂的中国，在隋灭陈的形势下统一了。”

《简编》论证了隋代经济发展的原因，所提出的理由大部分是正确的。但也有些地方需要补充。

首先，应当指出在南北统一以前，双方都有了长期的休养生息。所以全中国人口的繁殖，田地的开辟，以致生产力和生产技术的进展，早在统一以前是已经打下雄厚的基础了。及至统一的前夕，周灭齐，隋篡周灭陈时，在全国统一的过程中，并没有经过甚大的战祸，故元气得以保持。隋朝的繁荣，本来是建筑在原有的基础上面的，这个基础是广大劳动人民所创造出来的。

同时，我不否定隋文帝所订下种种开明的法规所发生的作用，因为它们在一定限度内，都帮助了生产事业之顺利进行。但我认为这些合乎时代经济发展的法规与法令，都仅能收促进的功效，不能是决定的因素。换言之，隋朝人口的繁殖，土地的增辟，是劳动人民自身努力的结果，与轻徭薄赋的奖励法令仅有间接的关系。在这种意义上，我试先行对隋朝人口与垦田数字底激增，主要是将一向被贵族所隐没冒占的部分清理出来，于此，我们应当追述一下隋初清查户口所得到的成绩。文帝开皇三年（593），新定地方行政基础组织——闾里制：京畿内，人五家为一保，保设保长；五保为闾，四闾为族，亦各设长，名曰闾长、族正。畿外设里正，党长——里正等于闾长，党长等于族正。族、党皆为一百家。这些正、长，都负有检察户口的责任，如他们所报不实，便流配远方，又定民间互相告发的赏格，以及其他办法，以防容隐。经过这次种种严格检查，山东丁口一共增加了2,084,500。文帝又采纳了高颎的建议，制订税册格式，颁布于诸州。令各户所输纳的课税额数，都登记在册籍内，故名曰：“输籍”。每年正月初五，各县派人下乡巡视，以三百家或五百家为一“团”，据册核实，排定团内各户等则之上下，使官吏不得任意作弊。《隋书·食货志》记此事缘起云：“是

时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许老诈小，规免租赋；高祖（文帝）令州县大索貌阅（阅其貌以验其是否真为老、小），户口不实者，〔里〕正、〔党〕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以防容隐。于是计账（户税册）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高颍又……为输籍定样（格式），请遍〔颁〕下诸州，……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矣。”足见隋政府清理户籍与清理税籍都收到很大的成绩，因为经过清理以后，不只是政府增加收入，人民赋役负担比较平均，还可能产生更重大的良好效果，即那些游惰的闲人为了赋役的逼迫不能不有一部分人就业，其结果是增加了社会的总生产力。然而，这不过是问题的一方面，而且从隋政府看来，还是比较次要的方面。作为隋政府最主要的课题，这不是个别的少数投机取巧、游手好闲分子的处理问题，而是那自从魏晋南北朝以来最使中央集权政府头痛的清理贵族强门所隐占的户口与土地的问题。那一个问题的严重，并不只因为他们在整个隐冒数额当中占有较大的比重，且因为贵族豪门向来拥有足以和政府对抗的雄厚势力。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便晓得光是提出隋政府清查工作的成功还是不能充分解释全部问题的。为什么以前历代清查不够成功，但到隋朝便大功告成呢？我觉得，三百多年来的长期割据状态，使得人民大众日益渴望着一个大一统的局面，隋文帝的许多措置都合乎当时的客观形势，所以人民肯支持他，使他有足够的力量去应付封建割据势力。如若不然，纵然他再下几百次命令也是不会收效的。请看唐杜佑所说的话：“隋受周禅，至大业二年，有户八百九十万。盖〔隋〕承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隳废，奸伪尤滋。高颍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即核正人之老小，与户之上下）。轻其〔赋〕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意为隋政府使一向被豪强取去生产品一大半作佃租的浮浪人改隶于政府为编户齐民，即一般民户。）奉公

上,蒙轻减之征。(原注云: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①可见是浮客户的原意再作编民,是由于这些法令多少符合人民的利益。

助成隋帝国经济繁荣的还有两个值得提出的因素。其一为谷仓制度的建立;其二为运河的疏浚。

文帝即位不久,便积极筹划长安首都的粮食供应。开皇三年(583)诏,沿河十三州:西自(山西)蒲州,东至(河南)汴州,皆募丁运米以给京师,而于(汲郡)卫州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皆沿转运据点,递相转漕,以达长安。这个规模,是相当伟大的。而隋代“社仓”制,尤为后世所称道。开皇五年,工部尚书长孙平奏令劝诸州军民,于秋收时,各以收获粟麦一部分缴纳于当地之社,造仓窖以贮藏之,由社司(即社的司事)负责保管,造账本以备稽核。社内人在青黄不接的时候,或年荒的日子里,均可发仓粟赈纳。社仓亦名“义仓”,原本是地方上人民自己的一种互助组织,初时办理成绩甚佳,其后据说因为有浪费情形发生,隋政府便乘机加强了它对义仓的控制力量。开皇十五年二月诏:“云、夏……等州义仓粟,并纳本州仓”,说明了社仓被归并到州府机构里,明年正月,诏:“秦、叠、成……等义仓,各设置于本县”,这又无非是为了县府监督上的便利起见罢了。隋代官仓储积之丰,至少有一部分是接收义仓得来的。

于此,必须指出:隋代荒年甚多,尽管官仓里的粮积如山,但隋政府往往不肯发粒粟救济,这种情形,尤以炀帝为甚。所以,在专制主义封建政权统治之下,国富并不就等于民富,这是应当分别清楚的。

关于运河的经济作用,下节将有详细讨论,这里仅先行提出几点意见:(一)隋文帝开凿运河的目的,与炀帝的目的有所不同。文帝开皇四年六月所开凿的自长安至潼关的广通渠,其目的确是为了便利漕运,而炀帝之开凿江南河等,一半志在游玩。但目的尽管不同,其结果

^① 参《通典》卷七,《食货七》。

皆便利交通,对于经济开发的贡献是肯定的。(二)史称,自广通渠成,“转运通利,关中赖之”,似为实况。然开皇十四年关中大饿时,文帝复帅人民就食于洛阳,可见广通渠的运输效率不会很高,否则,他不致被唐太宗讥为“逐粮天子”了。(先是,开皇四年九月,文帝以关中饿,行幸洛阳。然其时广通渠刚刚动工三个月,当未完成,故不足异。)于此,更可见关中粮食生产,终隋代亦不能自给,往日秦汉时关中生产丰沃的盛况已一去不复返了。所以,炀帝大开运河的动机,也不可认为完全是为了娱乐游幸的缘故。

总之,隋帝国经济有了空前的发展,其原因甚多,但可以总结为一句话,就是说,由于人口繁殖相伴而来的劳动力之增加及其已被应用于生产事业为隋帝国经济繁盛之最主要原因。此点应略加解释:本来,人口蕃殖,是劳动力增加的先行条件。尤其是在古时,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之低下,人口的增加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然而纯人口的增加,并不一定就等于生产劳动的增加,所以如何把这些人力投入生产事业,使成为生产劳动,便是社会经济繁荣的决定条件。依上标准,可知隋帝国经济发展的原因就可以从它的经济发展情形的本身里面寻出答案。人口繁殖与田地垦辟,它们一方面是经济发展的具体结果,但同时也就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隋帝国的富强,主要是劳动人民百余年来长期努力生产、努力复兴的结果,其总成绩则待全国统一后才充分表现出来。

同时,隋政府有若干措施,确是有助于经济发展的,此中如清查隐占户口田地办理之彻底,积谷仓网的广泛建立,开凿运河的巨大工程,以至币制的统一,和酒盐专卖制之取消,苛捐杂税的裁撤等。所有这些措施,对于人民生产事业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在这方面也是肯定的。

三、残酷的剥削和农民起义

我们来研究一下隋朝对农民的剥削,首先研究一下徭役的情况。

隋文帝时动员农夫,据史册所记知其确数者有以下五件:

(开皇五年),发丁三万,于朔方灵武筑长城,东距黄河,西至绥州,绵历七百里,以遏胡寇^①。

开皇六年二月,发丁男十一万(《通鉴》作“十五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②

开皇七年二月,发丁男十余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③

开皇八年十月,伐陈,兵五十一万八千。明年正月,陈平。^④

开皇十八年二月,伐高丽,水陆军三十万。时军中乏食,复遇疾疫。又遭风,船多飘没。九月,师旋,死者十[之]八九^⑤。

虽不知应役人员的确数,但知其为相当巨大的工程者,有以下数事:

1. 运河系统的开凿——开皇二年开渠,引杜阳水(今陕西麟游县西北)于三嵎原(大约在凤翔县南),此为开广通渠的前奏,开皇四年六月,开渠,自渭(水)以达(黄)河,这是广通渠的本身,长三百余里。七年四月,开山阳渎以通漕运,由淮安山阳县以达扬州广陵,这是计划向陈进军的预先布置。但总工程似乎在炀帝初年才全部完成。开皇十五年(595)六月,诏凿陕县北底柱山(三门)以通河水,便舟运^⑥。这一工程,到唐开元二十九年(741),李齐物又加以改善。

2. 筑仁寿宫——开皇十三年二月诏建仁寿宫于(陕西)岐州之北。十五年三月宫殿全部完成。这是一个艰巨的工程,先进行平山填谷,然后再起极壮丽的宫殿台榭。督役者非常野蛮残忍,急于求成,看见有丁夫力竭仆倒地上的,便把他们推填坑中,活埋起来了,“死者以万数”。开皇十八年十二月,又自长安至仁寿宫,置行宫十二所。

① 《通鉴》卷一七六《陈纪十》。

② 《隋书》卷一。

③ 《隋书》卷一。

④ 《隋书》卷二。

⑤ 《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

⑥ 《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

3. 延长百工的劳动时间——开皇二十年太史令(天文台台长)袁充上表进荒谬之论,说是隋兴以后,白昼渐长。皇帝为了纪念“天赐吉祥”起见,于是将所有正匠的每天劳动时间延长了。“是后百工作役,并加课程,以日长故也。丁匠苦之!”^①

由于以上事例的存在,使我不得不怀疑开皇三年与十年两次减役的诏令,究竟实行到什么程度?对于他们所能促进人民生产事业的作用,必须大打折扣。大约在旧时代,每次在改朝换代之后,新朝廷必须有些像减轻赋税一类的收拾民心的法令,以缓和阶级斗争。我们大可不必把这些法令估价得太高,否则将陷入形式主义的泥淖了。再从实际情形观察,可知隋朝廷所取于农的贡调委实不轻,《通鉴》记开皇五年,“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板,输长安者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隋政府仓库的充盈,不可能建筑在轻徭薄赋的上面。

其次,文帝时限制豪强兼并不是全面的。以下两个例子,可以增加我对于实际情况的认识:开皇十年(589),贵族子爵李德林被人控告,说是他所受朝廷赐给坐落卫国县(今山东观城县西)内的庄店,原本是前人高姓霸占民田得来的,高氏于田中盖店子出赁,每年收租可养活一千户人家。仁寿二年(602),文帝以杨索经营皇后陵寝有功,封其一子为公,食邑万户,并赐田三十顷、绢万段、米万石,及金、珠、绫、锦等物。试将这些贵族的产业和受田实际不到一二十亩的农民一加比较!

其实像隋文帝那样的皇帝,在历朝的封建君主当中,曾被认为数一数二的“仁慈”,其剥削人民的程度已如上述。至若炀帝,更以荒唐、浪费、残酷著名。他之虐用民力,仅就大数和可以稽查的来说便有几条。

仁寿四年(604)十一月,时炀帝初即位,发丁男数十万,掘堑自龙门(今山西河津县西)东接长平(山西晋城东北)、汲郡(河南

^① 《通鉴》卷一七九《隋纪三》。

浚县),抵临清关,(河南新乡县),渡(黄)河至浚仪(河南开封)、襄城(河南临汝县),达于上洛(陕西商县),以置关防。

大业元年(605)三月,营建东京洛阳,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同月,开通济渠,发河南、淮北诸郡民前后百余万。又发淮南民十余万开邗沟。又遣使往江南督造龙舟,及杂船数万艘,役丁死者什之四五。八月,行幸江都(扬州),有船数千艘,共用挽船夫八万余人。

大业三年开御道,由榆林县以至河北涿县,长三千里,广百步,举国就役。七月,诏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自榆林县,东至紫河。

大业四年正月,诏发河北诸军百余万穿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丁男不足,始役妇人。秋七月,发丁男二十余万筑长城,自榆谷(在榆林西)而东。

大业七年七月,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仓米至涿郡。粮船前后衔接长达千余里,亦载运兵甲及攻城器具。役夫往还于道上者,常数十万,昼夜不绝。自此天下骚动。帝自去岁谋讨高丽,诏山东养马以供军役。又发民夫运米,车牛有去无归,士卒死亡过半,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加之以饥谨,谷价踊贵,东北边地尤甚,斗米直数百钱;所运米或粗恶,令民余而偿之。又发鹿车(小车)夫六十余万,二人共推米三石,皆惧罪亡命。

大业八年正月,炀帝第一次亲征高丽,全军共1,133,800人,运输民夫数比上数还多一倍。这是古代出兵人数最多的一次。七月,班师,死亡极大,如炀帝亲帅渡辽河的九军,共305,000人,及回至辽东城,仅剩2,700人。

大业九年、十年,复亲征高丽,皆无功而还,损失无法计算。

大业九年三月,发丁男十万〔筑〕城大兴(京师)。

大业十二年正月,集十郡兵数万人于〔京兆〕郡东南起宫苑,周围十二里,内为十六离宫,大致仿东都(洛阳)西苑之制,而奇丽过之。

上面所述并不完备。几处极巨大的工程,如显仁宫(在河南郡寿安县)、西苑、洛口仓、回洛仓,由太行出至并州的驰道,江都诸苑、囿、亭、殿,及江南河等兴建,都不在内,因为史册上没有记下所用丁夫数目。但我们不难推知炀帝经常集中至少二百万人以上日日夜夜地进行几项为他所指定的无偿工役。至于他所征索的金、银、钱、帛、珠宝,各地名产与水陆珍味,及为了个人享受的种种式式“穷奢极侈”的娱乐供应及其浪费,以至对外侵略,对内压制的军事开销,正如李密讨伐他时起草的檄文内所说的一个样,“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总之,人民到了这个时候,除非革命,就只有死路一条了。虽然,起兵抗隋的,并不自炀帝时才开始,自文帝开国以后,以至文帝末年,隋帝国内常有这类事件发生,但在当时全国人民要求大统一局面的总形势之下,这些起来的,未可遽即全部肯定为义军。到了炀帝时,情形便迥然不同了,这时候所有起兵的,不管他们的真正原因与动机如何,主要的共同目标都是推翻极端苛暴的反动政权,他们的主力以革命农民为之。自炀帝大业七年(611)起,革命队伍已甚壮大,经过七八年猛烈斗争,终于把杨隋反动政权摧毁。

(原载《历史教学》1956年第12期)

《元代州域形势》注解

编者按：由于本文篇幅太长，故“注释”部分不再放在篇末，而是散入于各节之中，以便省览。需要说明的有以下几点：1.《纪要》书中“州域形势”诸文，作者原有一定的编写方法；凡以顶格写的为正文，低一格写的为注，夹行写的为注中之注。详下“解题”二。但为求版式与他篇文字较一致，本书改为原文用五号宋体排，注文用小五号仿体排，注文部分并加□以示区别。2. 凡是编者所加的注，均冠以“补”字，用五号黑体排出，以与作者原注区别。3. 编者所作的全文“分段”，亦冠以一“补”，用五号黑体排出，低二格写。4. 有()符号内之文字，亦均为编者所加入，其性质不外以下四类：①注释原文；②参考资料；③改正错字或补充一二字以求语气之完足；④用阿拉伯字所记的数字，均为公元纪年。

元起于和林〔和林亦曰和宁，在磧北千余里。补 和林：或作喀喇和林，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市（旧称库伦）西南，鄂尔昆河畔〕，至也速该而始大〔补 也速该：成吉思汗之父，1164年为塔塔儿人所杀〕。史略：蒙古本北狄别种〔蒙古即鞑靼也。欧阳修曰：鞑靼在奚契丹东北，其后为契丹所攻，部族分散，居阴山者，号鞑靼。《宋史》：蒙古在唐时为蒙兀部，亦号蒙骨斯。绍兴（1131—1162）中，金人屡遣兵攻之，为所败，乃与议和。且册其酋敖罗李极烈为蒙辅国王，不受。自号大蒙古国。寻称帝。《元史》：蒙古自李端叉儿始繁衍，居乌桓北，与畏罗乃蛮九姓回鹘故城和林接壤。世奉贡于辽金，而总领于鞑靼。其后为也速该〕。至也速该拜吞诸部，始盛大。其子曰铁木真。〔补 铁木真：成吉思汗之名，1155年出生乞颜（奇渥温）李儿只斤氏族中，死于1227年（宋理宗宝庆三年），

享年七十二岁。

太祖铁木真乃谋叛金〔铁木真姓奇渥温氏〕，略取漠南、山北、辽海、河朔、山东及关右地。

史略：初，金人以铁木真为察兀秃鲁〔铁木真侵并旁部，众益强。会塔塔儿部叛金，乃会金师击灭之，金人以其有功，拜为“察兀秃鲁”，犹中国招讨使也。补 察兀秃鲁又译作“札兀惕忽里”，亦即大臣，或前锋司令官之意。1196年塔塔儿部叛金，铁木真助战有功，金廷以此官职封之〕。宋开禧二年（1206）始称帝〔补 宋开禧二年始称帝：按是年全蒙古贵族推戴铁木真为全蒙古汗，号称成吉思汗。这时蒙古国的社会正处在封建制度的发展的早期阶段，半宗法半封建关系还占着优势〕，既而尽拜附近诸部。嘉定四年（1211），始侵扰金云中、九原之境，进取西京〔补 西京：金以大同府为西京〕。遂分兵四出，尽略山后诸州〔补 阴东过山以北〕，东至辽河，南至清沧〔清、沧二州也〕，西南入雁门〔雁门关见前〕，既又入居庸〔关〕，逼中都，乃引而北。六年（1213），复围中都〔补 金中都：今北京市〕。又分军为三道：出辽西，残河东，躡济上〔详见前〕。还至中都，与金平而还〔补 讲和也〕。七年，金迁汴〔补 汴：今河南省开封市。金主海陵王完颜亮贞元元年（1153）改汴京为南京〕，蒙古复园中都，分军取北京〔补 北京：金以临潢府为北京，即辽之上京，故城在热河林西县，以临潢水得名，今昭乌达盟巴林旗波罗和屯〕。既而中都亦下，于是诸路州郡〔补 按谓同卷关于宋金部分〕，相继降附。十年（1217），蒙古建行省于燕。经略太行以南。河北、山东，河东以及陕西诸路州郡，遂相次陷没。宝庆三年（1227），蒙古主人京北〔补 京北：汴京及黄河以北〕。金人惟守河据关〔潼关也〕，以为控御云。时又并西域。

史略：初，铁木真击灭乃蛮诸部〔乃蛮部与斡亦刺蔑里乞诸部，俱在蒙古西南。时铁木真悉击灭之。补 乃蛮诸部：时乃蛮部推翻了西辽国，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莎车市，和阗县喀什市等地建立了新的国家〕。宋嘉定二年（1209），畏吾儿国降于蒙古〔畏吾儿，即唐之高昌也。今曰火州〕。四年（1211），西域哈刺鲁部来降〔在今甘肃塞外哈烈卫东〕。十一年（1218），击西域诸国，取讹答刺城〔在今西域天方国境内。补 讹答刺城：在

今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境内,锡尔河东岸。当时为花刺子模帝国的领土。“天方国”旧称大食,指阿拉伯诸回教国)。十五年(1222),入回回等国〔回回,今西域默德那国也。补 默德那:亦作麦地那(Medina),在阿拉伯赫查兹境内,当麦加之北〕,至忻都〔见前。补 忻都:印度〕,灭西域四十余国而还。其后端平二年(1235),蒙古主窝阔台复遣兵攻西域〔补 窝阔台:即元太宗,在位十三年(1229—1241)〕,嘉熙初,下钦察等部〔钦察在今西域于阗国西南。补 钦察等部:初住在今苏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波罗夫赤草原,后经蒙古统将哲别及速不台大军的压迫,而迁至今伏尔加、第聂伯两河之间与原来在该处游牧的钦察人汇合,来教于南斡罗思(俄罗斯的古名)诸大公。斡罗思与钦察联军于1223年5月31日在迦勒迦河(今苏联乌克兰共和国境内)畔与于阗(今和阗)蒙古军会战,联军惨败〕。又宝祐(1253—1258)初,蒙古主蒙哥遣旭烈等伐西域〔补 蒙哥:即元宪宗,旭烈在位九年(1251—1259),亦作旭烈兀,蒙哥之弟〕。五年(1257),平乞石迷等百余国〔乞石迷在今西域蕞菴国境。补 乞石迷:亦作喀什米尔(kashmir),印度西北部。汉为罽(音计)宾国。唐时名迦湿弥罗。蕞菴:亦作拂林(音廩),泛指东罗马帝国,古称大秦〕。转斗万里,西渡海,收富浪国〔富浪国在西海西岸。补 富浪:即佛朗,亦作法兰,Franks之译音。明代作佛朗机。中古时阿拉伯人以此称西欧拉丁诸族。《元史》卷一四九,《郭侃传》:“旭烈兀命侃,西渡海收富浪。按此为爱琴海中之岛,曾为西欧人所居,故名〕。于是西域之地,悉归蒙古,兼西夏。

史略:初,铁木真败乃蛮之兵,遂掠西夏之境。宋嘉定三年(1210),引兵入灵州,夏主安全乞降。十年(1217),又围夏兴州。夏主遵頊奔西京〔西京即灵州也。时夏人以与宝庆州为东京,灵州为西京〕。元年(1225),取夏甘肃州西凉府,又取灵州,进次盐州川〔即故盐州也〕。夏境州郡,望风降下。三年(1227),尽取夏城邑。夏主德旺出降。自元昊至德旺,凡九世国亡〔(1032—1227,共196年)〕。降高丽。

史略:宋嘉定十二年(1219),蒙古攻契丹部叛人于高丽之江东城〔城在今朝鲜境内大同江东〕,遂攻高丽,高丽王王暉请降。其后叛服不常,屡遣兵侵之。景定(1260)初,蒙古忽必烈嗣位〔补 忽必烈:蒙哥之

弟,即元世祖,在位三十五年(1260—1294)。高丽王倂复降服。

太宗窝阔台遂灭金,据有中夏〔补 中夏:即中国,指金人先所夺去宋人陕豫中原之地,今又为元军所据有〕。蚕食宋郊。

史略:宋绍定二年(1229),窝阔台嗣位于和林,寻入陕西,陷金凤翔。遣其弟拖雷等寇宋,破汉中、蜀口诸州郡,陷饶风关〔见前。补 饶风关在陕西石泉县西五十里饶风岭上。岭南枕汉江,与西乡县交界〕。乃沿汉而东,自金州略邓州;军于唐州,进陷钧州〔补 金州:陕西安康县。按拖雷由金州东渡汉江,败金兵于南阳府邓州西南之禹山。唐州:河南泌源县。“军”字作动词用,屯驻也。钧州:开封府禹州〕。窝阔台亦自河中至河清〔见前。补

河中:山西蒲州,今永济县治。河清:在今河南孟津县东南二十里〕。渡河入郑州,会兵攻汴。西取潼关,东围归德〔时又陷睢州,既而引去〕,金人大困。蒙古主乃留别将攻汴而还。金主寻走归德,复迁蔡州。汴京及中京遂相继入于蒙古。蒙古军复与宋师合攻蔡,克之,金亡。端平二年,以宋败盟,入汴洛,遣兵分道,西侵蜀汉。东掠江淮。川、峡、襄、郢及淮西诸州,多为所陷〔时利州、成都、潼川三路,悉被残破。又襄阳亦降于蒙古。蒙古遂陷随、郢诸州及德安府荆门军。而淮西之蕲、舒、光诸州,亦为蒙古所陷。后汉上淮西旋还旧境。蜀土遂不可复〕。宋之边衅,于是始滋矣。宪宗蒙哥灭大理,定吐蕃,残交趾,复举兵蹙宋。

史略:宋淳祐十一年(1251),蒙古蒙哥嗣位,寻以河南,陕西地封其弟忽必烈。宝祐初(1253),忽必烈引兵取大理诸蛮部,遂略定吐蕃。而分遣其将兀良合台攻诸夷未附者。合台尽平西南夷〔时白蛮、乌蛮、鬼蛮诸部俱顺命,罗罗斯、阿伯二国乞降。又攻下阿鲁诸国。凡得五城、八府、四郡、蛮部三十七〕。复入交趾,败交人于洮江〔洮江即富良江也,见前。是时交趾王陈日照遁入海,遂屠其人而还。既而交趾复据其地,降于蒙古〕。五年(1257),蒙古主人寇,寻入剑门,略川陕诸州之未下者。别将侵淮东,陷海州涟水军。开庆初(1259),忽必烈渡江围鄂州,侵轶江西州郡〔时蒙古陷临江军,入瑞州〕。兀良合台亦自交趾而北围潭州〔补 潭州:湖南长沙〕。会蒙古主殒于合州城下,〔补 合州:四川重庆府属,今改名合川县。

1259年合州钓鱼山一役，蒙哥(元宪宗)受伤殒命，可参看郭沫若《钓鱼城访古》一文(载《今昔蒲剑》页104—132)。忽必烈等乃相继引还。

世祖忽必烈因累世之业，改号曰元〔至元八年(1271)，始改称元〕。摧灭弱宋，遂统一天下。

史略：忽必烈袭位于开平〔今宣府镇东北七百里有开平废县〕。遣使如宋议和，不报。宋咸淳四年(1268)，遣兵攻襄阳。九年(1273)，襄阳陷。乃命伯颜等沿汉入江，长驱东下。别将出淮西，趋扬州。既而伯颜入鄂，复分军规取荆湖以南。德祐初(1275)，伯颜入建康，寻分道趋临安。〔补 建康：今南京市。临安：杭州，宋之京都〕。宋奉表请降，伯颜以帝后北去，自是穷陬远岛，宋无遗境矣〔补 以上言元族初盛时迤忽必烈统一中国之经过〕。

踵辽金故迹，仍都于燕。

《都邑考》。太祖铁木真十五年(1220)，定河北诸郡，建都和林〔自是五传皆都于北〕。世祖中统(1260)初，建开平府，营阙庭于其中，而分立省部于燕京〔先是铁木真克金中都，改曰燕京路；而大兴府仍旧〕。五年(1264)，号开平为上都。至元(1264)初，又称燕京为中都。四年(1267)，改营中都城，遂定都焉。九年(1272)，改中都曰大都〔又至元五年(1268)改开平府曰上都路。二十一年(1309)，改大兴府曰大都路〕。自是大都岁尝巡幸。

立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有一〔至大二年(1309)，行中书省俱改曰行尚书省。四年(1311)，复故〕。

史略：元立中书省，统河北、山东、山西地，谓之“腹里”〔领大都等路二十九，曹州等州八，又属府三：顺宁、中山、河中也。属州九十一。顺宁即唐之武州，今为宣府镇〕。而立行中书省，分镇藩服：曰岭北〔领和宁路，即和林也。蒙古初建都于此，曰元昌路，寻改转运和林使司，中统(1260—1263)以后，不复建都，置宣慰司及都元帅府于此。大德十一年(1307)，始改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皇庆初(1312)，改曰岭北行省，而和林路亦改曰和宁路，漠北诸屯戍皆属焉〕。曰辽阳〔领辽阳等路七，咸平府一，属州十二。辽东西诸城镇以及高丽之西京皆属〕。

焉。《元志》：至元六年(1269)，高丽统领李延龄等以国中乘乱，挈西京五十余城内附。八年(1271)，改西京为东宁府，寻改曰东宁路，以领其地。西京即高丽平壤城也。咸平府，金所置，见前。曰河南〔亦曰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领汴梁等路十二，南阳等府七，荆门州一，属州三十四。自河南至淮东西，又湖北之境，亦分属焉。《元志》：至元十年(1273)，尝置河南等路行省于襄阳，十三年(1276)，又置淮南行省于扬州，寻皆改废，至正中(1341—1368)，复置淮南行省于扬州。汴梁路，即宋开封府。荆门州，即宋荆门军也〕，曰陕西〔领奉元等路四，凤翔等府五，邠州等州二十七，属州十二。自陕西以至汉中，又西南至四川，西山诸州之境，皆属焉。奉元即宋京兆府也〕。曰四川〔领成都等路九，府三：潼川，绍庆，怀德也，又属府二：曰保宁，广安。属州三十六，军一：长宁也。自四川及湖广、贵州诸蛮境皆属焉。《元志》：中统三年(1263)，置陕西四川州行省，治京兆。(至元)二十二年(1385)，始分置四川行省于成都，怀德府在今西阳宣抚司西南，保宁府即宋阆州，广安府即宋广安军，与长宁军俱见前〕，曰甘肃〔领甘肃州等路七。州二：曰山丹，西宁。又属州五：西凉、瓜、灵、鸣沙、应理也。元至元八年(1271)，以置西夏中兴等处行中书省，二十五年(1288)，改中兴府为宁夏路。元贞初(1295—1296)，并宁夏行省于甘肃。山丹、西宁，今陕西属卫也。应理州，在今庄浪卫东，元所置。余并见前〕，曰云南〔领中庆等路三十七。府二：曰仁德、柏兴。又属府三：曰北胜、永昌、腾冲。属州五十四。自云南接四川西南，又东接贵州西境诸蛮皆属焉。中庆路，即今云南府。仁德，今为寻甸军民府。柏兴，今四川建昌行都司盐井卫也。北胜，今云南直隶州。永昌，即今永昌军民府。腾冲，今为腾冲军民卫。又云南境内有甸寨军民等府，不在路府州之列〕，曰江浙〔领杭州等路三十，府一：曰松江。州二：曰江阴、铅山。属州二十一。自两浙以至江西之湖东，又福建境内俱属焉。《元志》：至元二十一年(1284)，自扬州迁江淮行省，治杭州路，改曰江浙行省。又至元十五年(1278)，置福建行省于泉州路。十八年(1281)，迁治福州，自是徙治不一。二十二年(1285)，并入江浙行省，其后复析置。大德初(1297—1307)，改为福建平海等处行省，仍治泉州。至正中(1341—1368)，遂治福州，盖时废时置也。松江即今府，元所置。江阴州，即宋江阴军。铅山，今江西饶州府属县〕，曰江西〔领龙兴等路十八，南丰等州九，又属州十三。自江西至广东之境皆属焉。龙兴路，即今南昌府。南丰，今建昌府属县〕，曰湖广〔领武昌等路三十，归州等州十三。府二：曰汉阳、平乐。安抚司十五，军三：曰南宁、万安、吉阳。属州十七。自湖广至

广西,贵州,及四川南境皆属焉。至正中(1341—1368),又分置广西行省于静江路。汉阳,即宋汉阳军。平乐,即宋广西路之昭州。南宁等军,俱见宋广西路。曰征东〔与高丽国同治,领府二:曰沈阳等路、高丽军民总管府,耽罗军民总管府。又庆尚等道,勛课司使五。高丽国境皆属焉。《元志》:至元中(1264—1294),以征日本,置征东行省于高丽,寻废。大德三年(1299),复置。自是屡废屡置。沈阳,今辽东属卫。耽罗,今朝鲜全罗道南境济州城也〕。而边境番夷,皆立官分职,以统隶之〔如宣慰、宣抚之属〕。盖疆理之远,轶于前代矣。

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一,州三百五十九,军四〔四川一,湖广三,见上〕,安抚司十五〔皆在湖广境内。曰播州沿边安抚司,即唐播州也。曰思州军民安抚司,亦即唐之思州。曰庆远南丹溪洞等处军民安抚司,即宋之庆远府。曰乾宁军民安抚司,即宋之琼州,曰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即今贵阳府。曰新添葛蛮安抚司,即今贵州新添卫。曰卢番静海军安抚司,今贵阳府卢番长官司也。曰程番武胜军安抚司,今为程番长官司。曰方番河中府安抚司,今为方番长官司,曰卧龙番南宁州安抚司,今为卧龙番长官司,曰金石番太平军安抚司,今为金石番长官司。曰小龙番静蛮军安抚司,今为小龙番长官司。曰大龙番应天府安抚司,今为大龙番长官司。曰罗番遏蛮军安抚司,今为罗番长官司。俱属贵阳府,盖羁縻诸蛮地也。《元志》:思、播诸州以及顺元诸番安抚司,初皆属四川。至元二十八年(1291),始改属湖广云〕,县一千一百二十七。东尽辽左,西极流沙,南越海表,北逾阴山〔补 辽左:辽东。流沙:古以流沙为西北诸方沙漠之泛称,但皆不出西域之境。海表:当指南海以外。阴山:昆仑山之北支,起于河套之西北,绵亘于内蒙古自治区热河,与内兴安岭相接,随地易名〕。东西万余里,南北几二万里。

郑氏曰:分州始于人皇;州统县,县统郡,始于周;郡统县,始于秦;州统郡,郡统县,始于汉。割据之世,置州乃多。隋文析天下为州,炀帝改州为郡,而州郡相等。唐混州郡为一,于建置京邑之州,则始命为府。宋又府州并列矣。自元建路、府、州之制,州乃益降而小,几与县同列云。王氏曰:元人制路府州县之等〔分路始于宋,金人从而附益之。元分路益多,路遂与府州并属于行省。其制大率以路领州,州领县;亦有以路领府,府领州,州领县者;又有府与州不隶路而直隶省者〕。其户口之多,舆地之广,

虽汉唐极盛之际，有不逮焉。何也？元起于沙漠，遂兼西域，其西北所至，未可以里数限也。要荒之甸不分，疆索之防不设，古今中外之势，至此一变焉。噫，亦乾坤之异数已〔补 以上言元帝国全国行政区域及边疆四至〕！及元运将倾，驱除辈出：刘福通颖上一呼，实为之倡。

史略：元主（顺帝）妥欢帖睦尔嗣位，纲维日紊，〔补 纲维：亦作维纲，国家的法度。紊：音问，乱状〕，民心怨叛，多以妖术聚众。近自畿辅，远至岭海，倡乱者以百数。至正十一年（1351），刘福通聚众破颍州〔福通，颍州人。以妖术事栾城韩山童。至是起兵，以红巾为号。栾城，今真定府属县。补

妖术：指白莲教等民间宗教迷信而言，乃传统历史学者对人民群众所信奉的秘密宗教的污蔑名词。元末白莲教盛行。韩山童将白莲教中的弥勒教义与摩尼教中之明教义结合起来，把明王称做弥勒佛，自称弥勒佛下生，策动起义（参看吴晗：《读史札记》，页235—270，《明教与大明帝国》。王崇武：《论元末农民起义的社会背景》，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据朱皋〔朱皋镇，在颍州南七十里〕，引兵西略，转陷汝宁府及光、息二州。十五年（1355），迎韩林儿为帝〔林儿即山童子。时山童被杀，林儿遁武安。福通自碭山夹河迎立之，号为小明王。武安，今河南睢州属县。碭山，今徐州属县。夹河，在县西南五十里〕。据亳州，称宋。既而为元军所败，林儿走安丰〔时元兵败福通于太康，进围亳州。林儿南走。太康，今陈州属县，安丰即寿州也，元曰安丰路〕。十七年（1357），福通等复炽。遣其党毛贵陷胶州，而北略山东诸州郡；倪文俊陷陕、虢诸州，破潼关，掠同华以西；李武等亦入武关〔见前〕，破商州，趣长安〔文俊等寻为察罕帖木儿所败，引还〕。福通寻引兵攻汴梁。复分遣关先生等趣晋、冀〔元以平阳府为晋宁路，太原府为冀宁路，谓之晋冀是也〕，白不信等趣关中，而毛贵据益都〔时山东城邑多附于贵〕。势大振。福通寻陷曹、濮、大名及卫辉诸路。白不信等转入南山〔终南山也，见前〕，破兴元，陷秦、陇，据巩昌。窥凤翔〔寻复为察罕所败，遁入蜀〕。十八年（1358），田丰陷东平〔丰本元将降于福通〕。毛贵陷清、沧诸州，据长芦镇〔今沧州治是也。时田丰陷济宁及东昌路，贵复陷济南及般阳路，般阳即宋淄州〕，遂取河间，逾直沽〔今河间府静海县北九十里小直沽是也。卫河合白河之水由此入（渤）海，天津卫

在焉),攻蓟州及澶州〔澶州,今通州澶县〕,略柳林〔在澶县西,县又有枣林,时毛贵等自澶州至枣林,遂略柳林〕,逼畿甸,京师震恐〔寻为元将刘哈刺不花所败,溃还济南〕。关先生等分二道:一出绛州,一出沁州。逾太行,焚上党,破辽州及晋、冀、雁门、云中、代郡〔云中谓大同府,代郡谓蔚州也〕,烽火数千里,遂出上谷〔谓宣府镇〕,大掠塞外诸郡,焚毁上都宫阙。〔自是元主不复时巡至上都矣〕。转掠辽阳,入高丽〔其后二十二年(1362),福通败亡,关先生余党复引而西,攻上都,元李罗帖木儿击降之〕。福通亦陷汴梁,据其城,自安丰迎韩林儿都之。元将周全以怀庆路降于福通,王信亦以滕州降。田丰复陷顺德等路。于是巴、蜀、荆、楚、江、淮、齐、鲁、辽海,西至甘肃,所在兵起,与福通相联结。十九年(1359),毛贵为其党所杀。部将因互相仇敌,势遂弱,会察罕帖木儿起义兵击贼〔察罕,沈邱人,至正十二年(1352)起义兵,所向有功。沈邱,今陈州属县〕。先定关陕,复清河东,引兵南下,遂拔汴梁。福通复以林儿走安丰,于是河南悉定。察罕乃图山东,会兵进讨,所至降下。二十二年(1362),察罕围益都未下,为降贼田丰所杀〔先是田丰进陷保定路,以察罕来攻,引还济宁,复降于察罕。保定,今直隶属府〕。其子扩廓帖木儿代总其兵,尽平余寇。于是元人复有山东、陕西、河南地。然江淮以南,不敢复问矣。二十二年(1362),张士诚将吕珍入丰,杀福通,林儿南走。二十六年(1366),终于建康。于是乘时并奋者:方国珍据浙东。

史略:至正八年(1348),黄岩民方国珍兵起〔黄岩,今台州府属县。国珍结党入海,劫掠漕运,元兵讨之,不克,势遂炽〕。十一年(1351),焚掠沿海州郡,元遣使招之,自是屡降屡叛。开浙运道,遂为所阻〔国珍拥巨艘千余,据海道,阻绝粮运,元人始困〕。寻据有台、温、庆元三郡地〔二十五年(1365),元授国珍淮南行省左丞相,分省庆元。补 庆元:唐为鄞州,又为明州,又为余姚郡。宋升庆元府。元至元十三年(1276)改置宣慰司,十四年(1277),改为庆元路总管府(今浙江宁波)〕。张士诚据浙西。

史略:至正十三年(1353),泰州白驹场亭民张士诚兵起〔白驹场,在今高邮州兴化县东北百二十里。补 亭民:明代设亭煮盐,亭民即盐户〕,陷泰州

及兴化〔即今兴化县〕，进据高邮，称王〔士诚自称成王，国号周〕。十四年（1354），寇扬州，陷盱眙及泗州〔盱眙县，属泗州〕。既而脱脱击败士诚于高邮城外，取天长、六合诸城戍〔天长县，今属泗州。六合县，属应天府〕。士诚穷蹙；会脱脱获罪去，秦不花代总其兵，士诚遂复炽。十六年（1356），陷平江路，据之〔士诚改平江路为隆平府。补平江：苏州府〕，进陷湖州、松江、常州诸路。又遣兵破杭州〔既而元复取之〕，陷淮安。十七年（1357），士诚降元。二十三年（1363）称吴王〔时士诚遣兵据杭州，又并嘉兴路，表求王爵。元主未许，遂自称吴王。又兼有绍兴路，北逾江，据通、泰、高邮、淮安、滁、泗、宿、濠、安丰诸郡，号为富强〕。陈友谅据湖广。

史略：先是至正十一年（1351），罗田人徐寿辉兵起。〔寿辉一名贞一与，麻城人，邹普胜共起兵，亦以红巾为号。罗田、麻城，今黄州府属县也〕。陷蕲水县及黄州府〔蕲水县亦属黄州府〕。寿辉遂据蕲水称帝〔国号天完〕。遣兵陷饶、信诸州。十二年（1352），陷汉阳、武昌及安陆、沔阳〔安陆府，今曰承天府。沔阳府，今承天府属州〕，又陷兴国、九江〔宋兴国军，元为兴国路。九江，元曰江州路〕，复分兵略东西诸州郡〔时西陷鄂州及房州，东陷南康及袁、瑞诸州。又别将项普略自饶州，转陷徽州及杭州，为元将董搏霄所败，杭、徽二州复为元有〕。又遣将据池阳、太平诸路〔池阳，元曰池州路。太平路，即今府。时寿辉将赵普胜据池阳、太平，遂攻安庆。元将星吉募兵进击，克池州及江州。普胜与吉战于湖口，吉败死，遂复据其地〕。十三年（1353），元兵攻寿辉于蕲水，寿辉走黄州〔时江西、浙江、湖广行省，共讨寿辉。复饶州、江州、富州、临江、瑞州，及武昌，汉阳诸郡。进攻蕲水，拔之。富州，今南昌府丰城县也，元置州于此〕。十五年（1355），寿辉将倪文俊复破沔阳，入襄阳〔襄阳旋为元兵所复〕，转陷中兴路〔即今荆州府〕。十六年（1356），又取汉阳，遂营宫室，迎寿辉入据之。复进陷常德、澧州、衡州、岳州诸路。明年陷陕州，遂入蜀，使明玉珍守之而还。寻谋杀寿辉，不果。乃奔黄州，别将陈友谅袭杀文俊，并其兵，自称平章〔友谅本沔阳渔人子，徙寿辉等起兵，隶文俊麾下，寻别领一军为元帅，既并文俊兵，遂强递不可制〕。十八年（1358），友谅陷安庆路，又破龙兴路。复略吉安、建昌，进攻赣州及汀州诸路，皆陷之。

十九年(1359),取信州路,进略衢州,分遣兵陷襄阳府,又南入杉关〔先是友谅遣将攻邵武,未下。至是复分兵陷杉关,侵福建诸州郡。杉关,在今邵武府光泽县西北九十里,详《福建重险》〕。既而徙其主寿辉于江西,自称汉王〔初,寿辉闻友谅破龙兴,欲徙都之。至是引兵自汉阳东下,友谅忌其逼己,伏兵江州城西;寿辉至,伏发,尽杀其部曲,止存寿辉一人,居之江州〕,二十年(1360),友谅陷太平,弑其主寿辉于舟中〔友谅帅舟师犯太平,挟寿辉俱东,太平陷,急谋僭窃,乃杀之于采石舟中〕,僭称帝,国号汉〔都江州,时湖广、江西以及江东境内州郡。多为友谅所窃据,地广兵强,为上游劲敌〕。明玉珍据两川。

史略:至正十七年(1357),徐寿辉将明玉珍徙倪文俊入蜀〔玉珍,随州人。徙寿辉起兵为别将〕,所至降溃。文俊因命玉珍守成都而还。文俊既死,玉珍以蜀地险远易固,遂谋据之,益掠取附近诸城邑。二十一年(1361),取嘉定等路,又悉并东川郡县。明年(1362),引兵侵云南,屯金马山〔在云南府东二十五里〕,既而败却。于是东扼夔关〔即夔州府〕,南戍泸水〔即金沙江也。见前忽必烈逾金沙江。时玉珍屡越泸水,侵云南,皆不克〕,称陇蜀王。既又分兵克龙州、青州〔今龙安府东百二十里,青川所是也〕。掠兴元、巩昌诸路,复败还。二十三年(1363)称帝〔国号夏,都成都〕。二十六年(1366),卒。子昇嗣。陈友定据福建。

史略:至正十九年(1359),清流人陈友定起义兵击贼〔清流,今汀州府属县〕,以功授行省参政。二十三年(1364)复取汀州路〔时汀州为陈友谅所有〕。元主命友定分省汀州。二十四年(1364),迁于延平,寻授福建行省平章事,友定遂据有八闽之地。何真据广东。

史略:至正二十年(1360),东莞人何真起义兵击贼〔东莞,今广州府属县〕。元主立江西分省于广州,命真为右丞。真据东莞,兼有循、惠二州地。扩廓据山西。

史略:初扩廓帖木儿代父任〔扩廓一名王保保,本察罕弟子也〕,总兵柄。至正二十五年(1365),封河南王〔时命扩廓总制关陕、晋冀、山东诸道,进迤南一应军马,封江淮川蜀拒命者。扩廓屯怀庆,寻移彰德,调度各路军马〕,

节制诸军。会陕西诸将李思齐等不受命，扩廓遂治兵相攻〔时扩廓以陕西行省参政张良弼首谋拒命，遣兵攻之，军于鹿台。李思齐等遂与良弼合兵拒扩廓，扩廓因遣军屯济南，以控山东，而悉力与思齐等相持。鹿台，在今西安府高陵县西南三十里鹿苑原上〕。二十七年（1367），诏解扩廓兵柄。扩廓遂还据泽州，复遣兵入太原〔时元主以扩廓拥兵彰德，擅攻陕西，诸将疑其有异志，命太子总天下兵马，使扩廓自潼关以东清江淮，李思齐等自凤翔以西取川蜀，陕西行省秃鲁等出武关取襄樊。扩廓复不受分兵之命，于是其将貂高、关保等皆叛，且列扩廓罪状于朝，请讨之。元主落扩廓职，使以河南王食邑汝州，所在诸将分统其兵。扩廓复不受命〕。既而自泽州西保晋宁〔初，扩廓趣泽州，卫辉彰德为貂高所据；至是泽潞二州，为关保所据，与高合兵攻平阳。寻皆为扩廓所擒〕。元主寻复其官。扩廓引兵北出，据守太原；李思齐、张思道等据关中。

史略：初，罗山人李思齐与察罕共起义兵〔罗山，今河南信阳市属县〕，积功为陕西行省。至正二十五年（1365），扩廓受总制诸军之命，思齐不奉诏，与张良弼等合兵拒之〔良弼一名思道，至正二十四年，为陕西行省参政，屯蓝田，与思齐相攻。至是，与其党奉思齐为盟主，以拒扩廓。蓝田，今西安府属县〕。扩廓遣兵攻之，不克。思齐等遂专制陕西之地。刘益据辽东。

史略：刘益仕元，至正中，为辽阳行省平章事，遂据有其地。

梁王段氏据滇、洱。

史略：把匝剌瓦尔密〔一名李罗〕，世守云南〔至元四年，封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为都元帅宝合丁所毒死。二十七年，改封皇孙甘麻剌为梁王。自是镇云南者，多以梁王及云南王为封爵。至正初，把匝剌瓦尔密以宗室袭封梁王〕。而段氏亦世为大理酋长〔段思平自石晋天福中，据有南诏地，称大理国。宋宝祐三年，蒙古忽必烈攻大理，段兴智迎降，因改置大理万户府授之。寻又改为大理路总管，使世守其职〕，共据滇、洱之境〔滇池在云南府城南。洱海在大理府城东，俱详见云南大川〕。刘氏曰：元德既衰，九土糜沸，鸱张狼顾之豪，弥满山泽，万姓鱼喁，无所吁告，真人出而挞伐之，起自东南，扫平氛翳，然后拾宋掇秦，掣赵拔燕，不数载而天下定。进取先后，因时乘势，夫岂偶然之故欤！

（选自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八）

题 解

一、作者小传

顾祖禹 1631—1693,明崇祯四年至清康熙三十一年,终年 63 岁。(旧说生于天启四年,卒于康熙十九年,年 57 岁,误。),字景范,一字复初,学者称宛溪先生。江苏无锡县人,徙居常熟。高祖顾大栋,官光禄寺丞,嘉靖初年(十六世纪三十年代)与许论合著《九边图论》一卷,开此后明人边防著述风之先。父柔谦,究心史学,著《山居赘论》、《六书考订》等书。崇祯末年,祖禹才十来岁,随同父亲“躬耕于虞山(常熟)之野”,父子二人都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但“久之益穷困”。祖禹和他的父亲兴趣一个样,从小时便潜心史地之学,不屑从事科举。明亡后,祖禹深抱亡国之痛,除晚年一度应徐乾学之招,参修《清一统志》外,未曾受过清朝一官一禄。他是一个有强烈民族意识的历史地理学家,清人所作学案,将他列入汉学家中(参看江藩:《汉学师承记》卷一;唐鉴:《国朝学案小识》卷一四),只因当时历史地理学一门仅被认为经学的附庸;从今天眼光看来,自然是不甚恰当的。

二、本书的解题

1. 写作经过

《读史方輿纪要》一书的编纂工作,从祖禹二十九岁时开始,时为南明永历十三年(1659,清顺治十六年)。经过七八年的工夫,于清康熙五年丙午(1666)先刊出《历代州域形势说》五卷,至元代而止。当时拟订的分类还有:“两京纪要”、“分省纪要”、“九州郡邑合考”三大部分。全书总名为《二十一史方輿纪要》,卷数共七十二。这一部书就是《读史方輿纪要》的前身,也就是全书最早刊出的一部分。

其后,又经过了十几年间的增补修正,至迟在康熙十九年(1680)

以前,全书已告完成,这就是我们今天所看见的通行本子:书名至是确定为《读史方輿纪要》,卷数扩充至一百三十。

抗战前的数年,有人又发现了顾氏原书的稿本一份。用来和今天的通行本作校对,其中有不少已付修正的地方。经过几个人考订,确定了这就是顾氏原书的底稿。先时康熙二十五年(1686)三月命纂修《大清一统志》;祖禹应招人局以后,对原书又作了不断的修改,直至他去世的前一年(康熙三十年,1691)为止。这一稿本今天存上海市历史文献图书馆里(参叶景葵:《卷盦书跋》页40—48,《读史方輿纪要》稿本)。我希望将来有人加以整理,作校勘记,附排印于本书之后,以便读者。

总之,祖禹从事此书达三十余年之久。由创始以至最后修订时,都得到许多人的具体帮助。本书之所以成为一部伟大著作,个人努力和集体帮助是分不开的。

2. 本书内容和体例

今本《读史方輿纪要》共一百三十卷:前九卷为“历代州域形势”——起唐虞三代迄明嘉靖末年。次一百一十四卷为直隶江南十三布政使司(省)——每省各冠以“序”一篇,继则为记述各直省“封域”、“山川险要”总形势的各卷;然后依次分卷备载所属各府州县的四至、地理沿革、编户数目、城邑、山川、关塞镇市等项。再次为“川渚”六卷。最后是“分野”一卷。此外,附《輿图要览》四卷:有图有表,便于参阅。

在写作上作者创定了一套独特的提纲挈领的办法:书中关于“历代州域形势”,及总述两京各省诸卷,皆以顶格写作者为正文,低格写作者为注,夹行小字为注中之注。正文首尾联贯,如同一篇完整的论文。作者组织能力之强可为惊讶。

关于各府州县的分载,大致与上相同;但以地名为“纲”,写于顶格;其下为“目”分记沿革、山川、城镇诸有关事项,多数用低一格写出。

3. 本书的主要贡献

其一,写作目的性之明确,在卷首“总叙一”里,祖禹郑重地说明他

撰述此书的动机是为了继承自高祖以来历代先人的志业,其目的在经世实用,尤其是为民族复兴服务。他沉痛地追述他父亲临终托付的遗言说:“今之学者,语以封疆形势,惘惘莫知,一旦出而从政,举关河天险委而去之,……而四海陆沉,九州腾沸,……文献莫征,能无悼叹乎!”所以他在父歿四年后,便动笔起草是书,意欲“垂之后世,俾览者有所考镜”。“总叙三”又说:“凡吾所以为此书者,亦重望夫世之先知之也,不先知之,而以惘然无所适从者任天下之事,举宗庙社稷之重,一旦束手而畀之他人(指满族),此先君子所为愤痛呼号,扼腕以至于死也!”

其二,重点突出。全书以军事地理为中心,同时亦兼顾及国计民生、风土人情等重要问题。全书对于山川险易、用兵攻守形势两方面,所载特详;更根据历史事迹来推论古往今来得失成败的缘故。可以认为是一部最有广泛体系的军事地理史专著。另一方面,对于凡是属于军国财赋之所资,耕桑水泉之利,民情风俗之理,水陆交通之所经,边方、腹里强弱重轻之势及其利病得失之处,亦均为注重之点,占有相当的篇幅,顾氏自谓此书不但可用于乱世,亦可用于平时,始非虚语,至如一般地志所详载的名胜、古迹,顾氏则认为“游览诗赋,何与人事?则汰去之!”(彭士望《序》)可见顾氏此书,以实用为主,对于材料的选择,订下了相当规格的标准。

其三,将历史和地理密切地结合起来。“凡例”说:“以古今之方輿,折[衷]之于史;即以古今之史[评],质之于方輿,”前半截的作法是以史证地,后半截的方法是以地证史。像这样地将史地统一起来,将古今打成一片,所以才能够写出一本很好的地理沿革史专著。

其四,文献研究与实地调查两种方法并用。顾氏掌握的文献材料甚为丰富。他辑有《古今方輿书目》二卷,所著录的作家,上自《禹贡》,下迄明季,约有千余家。分类为十五:经、史、方域、都邑、山川、纪事、里(原误作“黑”)道、名胜、宫苑、风俗、人物、方物、述异、逸书、殊域(此书尚存抄本,见潘景郑:《著砚楼书跋》,页124—125)。以上

著录诸书,其中自然有相当多的书为顾氏所未见到的。但他的态度是异常诚恳和谦虚,“凡例”中自认:“近代一统、寰宇、名胜诸志,及十三司通志,余皆得见之;其天下郡县志得见者十未六七也。”清嘉庆十六年(1811)李兆洛《跋□□□□》一文亦指出:“唐宋诸舆地书,如《元丰九域志》,《舆地广记》之类,绝无流传,顾氏多未之见,徒于煨烬断绝之余,殫心力而荟萃之,其间舛驳失订正者亦往往而有”(《养一斋文集》卷六)。据说李氏曾经“备购各省通志,较五千年来水地之书,证以正史,刊定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之与原史不符者。”(包世臣撰:《李凤合传》)。可惜李氏这一本专著,似乎亦未完成,故亦未曾发刊。然就是李氏本人还不能不承认《纪要》这一部书“体大而用博”(《前跋》)。

又有人认为顾氏只重文献研究,轻视实地调查,这一看法并不尽合乎事实,然亦不能说是毫无根据。因为“总叙二”自述云:“予也,未尝溯江、河、登恒,岱,南穷岭海,北上燕、冀;间有涉历,或拘于往返之程,或困于羁旅之次,不获……博观广询。”(“总叙一”亦有类似的词句)魏禧作序亦说:“顾先生闭户宛溪,足不出吴会”等语。可见顾氏足迹不广,确是事实。然亦似乎仅为中年的情况——也就是说一百三十卷本初次完成时的情况。根据我们今天所知,他晚年曾寄寓山东胶州隐士黄庭的家里,从今天留存下来的稿本检阅,知道他不只一次的将目验所得充分利用到改订稿中,例如“胶西废县今州治”一条下,注云:“门三,北面无门。”可见他随地认真观察,丝毫不苟且的精神。“总叙二”也提到,“至于舟车所经,亦必览城郭,按山川,稽里道,问关津,以及商旅之子,征戍之夫,或与从容谈论,考核异同。”可见他并不光是闭门著书,并且也很注重实地调查研究。

我们固然肯定了顾氏此书的四个优点,但也不能忘记他所受的时代和阶级出身的限制和影响。本书存在的缺点如下:

第一,详古略今。他的朋友刘献廷对他的批评最中肯,说:“方舆之学,自有专家。近时若顾景范之《方舆纪要》,亦为千古绝作。然详

于古而略于今，以之读史，因大资识力，而求今日之情形，尚须历练也。”（《广阳杂记》卷二）应当指出，在顾氏著书时，他还富有经世致用的精神，迨及乾、嘉（18世纪30年代至19世纪20年代）时，学者便变本加厉，专考证郡县沿革、水道变迁等狭窄的题目，甚至纠缠在某一地名和方位上面，越来越脱离实际了。

第二，过于强调山川形势和杰出人物，对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估计不足。这一错误观点的思想根源当由于他是一个出身于官僚家庭的知识分子，他不免站在地主统治阶级的立场来考虑问题。我们在下一节马上便要接触到。

三、作者两个基本论点

作者在军事地理学方面，提出了两个在当时甚为新颖的见解，他的朋友魏禧给本书所写的序中，曾经提到，今根据顾氏原书作补充说明，并为评价：

其一，建都论。顾氏“以为天下之形势，视乎建都。”（“魏叙”）“建都之地，关中为上，洛阳次之，燕都（北京）又次之。”（卷一〇，《直隶方輿纪要叙》）他说：“陕西之为陕西，固天下安危所系也。”怎见得？因为“陕西据天下之上游，制天下之命者也。是故以陕西而发难（起义），虽微必大，虽弱必强；虽不能为天下雄，亦必浸淫横决，酿成天下之大祸。……亦地势形便为之也。”（卷五二《陕西方輿纪要序》）这一番议论，在今天看来，当无一顾的价值。但我们不可忘记作者是根据李自成、张献忠等起义于陕西卒移明祚这一个事实提出来的，换句话说，作者暗示给后人将来反抗清统治政权时应以陕西为策源地。

另一方面，顾氏尚非一个单纯的地理决定论者。他也认为形势的变动无定，主要还是看角逐天下之人的心思和才力来决定，故云：“州域之建置有定，而形势之变动无方，譬之弈（下棋）焉：州域其画方之道也；形势，其布子之法也。譬之治田者焉：州域，其疆理之迹也；形势，其垦辟之宜也。布子同而胜负不同，则存乎弈者之心思而已矣。垦辟

同而获否不同,则存乎田者之材力而已矣。”(卷一,《历代州域形势纪要序》)由是言之:“故边〔方〕与腹〔地〕无定所:有在此为要害,而彼为散〔闲〕地;此为散地,彼为要害者。”(“魏叙”)在这里,他只看见领导者和战略战术的重要性,对于人民群众力量的伟大是体会得不够的。

其二,与上密相结合的另一论点,就是起义者不一定需要选择地点,只要能够利用各种有利条件亦可以成功。他“以为有根本之地,有起事之地。立〔根〕本者必审天下之势,而起事者不择地。……古今豪杰,暴起草昧,往往迫而应天人之会(即自然和社会的适当时机),初未尝迁地而谋形胜也。用其地之人,因其地之势,以驱策天下,而天下无以难之。……失其术,则据十二,百二之雄〔险〕而可以亡;得其术,则虽迫狭瘠弱,而无不可批郤导窾(即乘虚而入),以中天下之要。”(“魏叙”)这里,他较前更进一步已提出人这一因素之重要——“用其地之人”和“应天人之会”的说法。但可惜他只从利用观点出发,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在全部著作中不只发挥得很不够,而且显得甚为薄弱无力,这不用说是受了地主统治阶级思想意识的束缚。

(原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元代社会经济史

编者按：本篇是作者于六十年代初撰写的《十三至十七世纪中国经济史》讲义的第一部分(元代)，油印给历史系高年级学生上课参考，并向史学界征询意见。后因政治运动频繁，作者无暇和无法继续写作第二部分(明朝部分)。为贴切本篇内容，我们拟把题目改为《元代社会经济史》，并将原第一章“中国封建社会”(仅有提纲)删去，原章次因之有所变动。

第一章 蒙元时代的社会状况

一、十二、十三世纪的蒙古诸部落及其社会状况

十二世纪时，有许多蒙古语系部落及氏族，散居在漠南漠北一带，具有不同程度的经济及文化水平。他们基本上分为二群：草原游牧部落、森林狩猎部落。

蒙古游牧部落分布在蒙古的广大地区。牧民们住在草原地带，从事游牧、畜牧业，兼事射猎。其中势力最大的是塔塔儿部落，其牧地在今内蒙古自治区的贝尔湖一带。另外有两大部落：客列亦惕和乃蛮。他们的牧地主要是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乃蛮部在蒙古诸游牧部落中，文化较高，境内有一小部分地方已出现了农业。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小部落和氏族散居在这几个大部落之间。大小游牧部落的牧民们，他们的财富主要是马、牛、羊群。一些没有牲畜的蒙古贫

民,则靠渔捞,捕捉小动物,挖掘草根,放鹰猎鸟来维持生活。蒙古游牧民居住在毛毡覆盖的帐幕(蒙古包)里,他们为寻求水草,经常在各地移动。

蒙古狩猎部落,住在北部大森林地区。他们人数较少,文化方面较草原游牧部落更为落后。他们住在白桦树皮覆盖的棚屋里,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狩猎及渔捞;某些森林蒙古人则养驯鹿,役使它们搬运物件。他们常以毛皮换取草原游牧民的畜产品。部分草原蒙古人时常侵袭森林蒙古人,掠夺他们的毛皮,或者向他们征课毛皮作为贡赋。《元朝秘史》卷八、卷十称,蒙古狩猎部落为“林木中百姓”。

除上述两大部落之外,还有一些邻近漠地的蒙古部落,如住在长城附近的漠南地带的汪古惕部,和住在汪古惕部与塔塔儿中间的翁古刺惕部等,他们受了汉族经济、文化的极大影响,能种秫(黍),稷(稷),以平底瓦釜煮食粳稻。宋人的记载把他们称为白达旦(塔塔儿)或熟鞑鞑,而把蒙古部称为黑鞑鞑,把森林狩猎部落称为生鞑鞑。

十二世纪时,蒙古氏族已临瓦解阶段,游牧方式的改换——由集体游牧(“古列延”,Kuriyen)方式转向个体游牧(“阿寅勒”,Ayil)方式,是蒙古氏族瓦解的标志。起先蒙古氏族组成“古列延”(毡帐数百,形成环形,氏族长老的毡帐居于中央),共同游牧并共同驻屯。后来,他们急剧地向个体经济转化,由每一个“阿寅勒”(个体牧户)单独进行游牧。但是,牧地仍为氏族公共使用。幼子有优先继承遗产的权利,则是蒙古氏族的特征。

总之,在十二三世纪之交,蒙古氏族制度和原始公社制已彻底瓦解。十二世纪末,牧民的绝大多数仍是自由人。虽然奴隶劳动不只使用于家务上,而且也使用于畜牧经济上;但是奴隶占有制并不是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由于游牧畜牧业不适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因此,在辽阔的蒙古草原上,蒙古人开始向早期封建制过渡。又由于受了金、西夏及畏兀儿(即唐时的回纥,今维吾尔)等文明国家的影响,更

加速了这一过渡,到十三世纪初,蒙古人便完成了向早期封建制的过渡。

十二世纪时,蒙古社会中已经出现了早期封建的游牧贵族。他们是从成群的阿寅勒中分化出来的少数的显贵阿寅勒——豪富牧户。他们的代表人物,有如下的称号:“那颜”(noyan,领导者),“蔑儿干”(Mergen,善射者),“薛禅”(Secen,贤者)……其后,“那颜”之名开始成为蒙古封建主的通称。新兴的封建主阶级靠剥削牧民群众——“哈刺抽”(Xaraju, Xarscu,平民、黑民)过活。那颜一般占有大量的畜群,并以氏族或部落的领袖资格,把牧地及水源的支配权掌握在自己手里。

到十二世纪末,“那可儿”(nokor,亲兵、伴当、战友)制已颇盛行。当那可儿的,必须服侍那颜,为那颜服军役,那颜则供给他们衣食物品,并分给他们一部分获得物。蒙古的那颜阶级(封建主阶级)凭借着自己的财产利用那可儿,逐渐建立起对蒙古劳动人民的统治。

蒙古部落或氏族的“哈刺抽”是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是游牧民的基本群众,他们是个体游牧者,受那颜的统治。

到十三世纪初,在蒙古社会里已经出现了封建剥削方式。哈刺抽必须对那颜缴纳一定数量的幼畜(供食用)及乳畜(主要是母马)。

而那时宗法奴隶制还在蒙古社会起着不少作用。各部落间的战争,主要为争夺牧地,是奴隶(Bogoe)的主要来源,有时也有贫穷的父亲把自己的孩子以赠送或出卖方式给人为奴,奴隶被使用在游牧经济上,多半是充当牧人和家仆。世袭奴隶是不常见的现象,奴隶在第二代便获得了解放。解放了的奴隶以自由民或半自由民的资格构成哈刺抽的一员。不仅蒙古贵族拥有奴隶,平民家族也拥有奴隶。

在从事游牧、畜牧业的条件下,蒙古社会很早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附庸等级“兀纳毕、孛斡勒”(Unagan Bogol,家臣属民)。由于互相侵袭的结果,某些蒙古部落(或氏族)成为征服者,另外一些则成为被

征服者。被征服部落(或氏族)必须向宗主部落(或氏族)纳贡和服役。被征服部落(或氏族的贵族家族)必须向宗主部落(或氏族)的领袖服“高尚”差役,而平民家族则须负担粗笨的“下贱”劳役。这种附庸关系对被征服部落的哈刺抽来说,是特别沉重的,因为平民除为本族贵族服役外,还得给宗主部落(或氏族)的贵族当苦差。^①

二、元代法定之种族四级制

为了隔离各族的感情,分化人民的团结,以便于统治和压迫,在统一中国以后,元朝统治者将全国人民分成四个等级:一蒙古,二色目,三汉人,四南人。

“蒙古”,旧曰黑鞑靼、白鞑靼等皆属之。

“色目”,包括蒙古最早征服的西方各族,如:北部的乃蛮、哈刺鲁;中部的畏吾儿、唐兀;南部的乞失迷儿、乌思藏;西部的阿速、钦察、康里……

“汉人”,包括契丹、女真(金)、高丽,渤海及曾在金朝直接统治下的汉人。

“南人”,在南宋疆域以内的汉人(也包括本地的少数民族在内),即浙江、湖广、江南三行省、河南江北、淮南诸路为南人。

以上四个等级的划分,大致系以种族作根据,然亦不尽如此。例如虽同为汉族,但由于归附元朝之先后,而强被分为“南人”与“汉人”(又,四川人亦属“汉人”)。所谓“南人”,即在被征服的过程中,反抗得最持久、最剧烈的住在南宋疆域以内的居民,他们是元朝统治者所最惧、最憎恨的,所以最受歧视。

这四个等级,蒙古的地位最高;色目(主要是西域回回富商)次之;汉人又次之;南人最下。其目的是要永远保持蒙古人的优越地位。

在政治上,规定了内外官府的最高长官,皆由蒙古人包办,汉人是

^① 以上参阅余元龢《内蒙古历史概要》21—26页。

不许有份的。例如,在朝的丞相、平章政事(“贰丞相”)、御史大夫(监察长),地方上的“达鲁花赤”(掌持办事长官),都指定必须由蒙古人充当,色目人有时也可以通融;但汉人不许染指。在事实上却有一些汉人作到高级的长官,然而这不过是极特殊的例外;因为或则是由于在元帝国初期蒙古统治政权尚未十分巩固的时候,或则是在元帝国末年由于局势紧急,不能不起用汉人的时候,或则是汉人冒充了蒙古籍并得到了显贵的支持而无人敢检举的缘故。

在科举考试方面,“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作一榜”。不论是考试的题目、录取的标准和名额、录取后授官品级的高低,都是特别照顾前两种人,而不利于后两种人的。

兵权,是不让汉人掌握的。他们不准参与军事机密,也不许查阅军队的名册(“兵籍”)。

在刑法上,汉人若殴打蒙古人,蒙古人可以立即还击;但汉人被蒙古人殴打时,只许上诉于官府。蒙古人打死汉人,仅判罚当兵出征;而汉人杀蒙古、色目人,则处以死刑,且向犯人的遗族征收烧埋银。凡盗窃罪定刺字于犯人的臂上或项(颈)上,唯“蒙古人有犯,及妇人犯者,不在刺字之列。”

在武装和军事方面,对汉人、南人的防范更为严密。自世祖(忽必烈)时起,元廷屡下令没收汉人、南人所藏的兵器——如弓矢兵仗等,和可作矢器用之器具——如“铁尺、手挝(击鞭)及仗之藏刃者”;但对于蒙古、色目人所有的并不进行没收。征发马匹(“括马”)时,有时不仅限于汉人,但征发的比例数不同:汉人全部征收,色目人只征三分之二,蒙古人凡隶军籍者,一概免征。汉人不许打猎,不许习武艺,不许乘马,不许用马匹耕田,并且也不许聚众赛社祈神及赛龙船,甚至有时不许集市买卖。这些禁令,不但妨碍了汉人生活,也影响了汉人的生产。

元朝统治者对色目人比较优待的理由,因为:(1)他们归附最早;(2)人数较少,且非中国土著,一时不容易在中国社会内生根,故便于

控制；(3)他们有一部分的部族，其血缘和语言、风俗、习惯，与蒙古人还较为接近；(4)除元帝国以外，蒙古人所建立起来的，还有分处在欧亚两洲的四大汗国：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和伊儿汗国，色目人可负起国际桥梁的作用；(5)通过他们和他们的信仰的各种不同的宗教，可增加并扩大对中国人民欺骗麻醉的范围。元代宗教势力之盛大，派别之繁多，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出现的。

三、种族矛盾加强了阶级矛盾

上述的种族压迫政策，尽管蒙古统治者三令五申地强制执行，但由于历史和客观现实条件的限制，很难不折不扣地贯彻下去。第一，因为蒙古人在全中国人口中毕竟只占少数，他们不可能包办一切。第二，在建立一个新的大帝国过程中，蒙古贵族对于封建统治的经验是不足的，所以不能不依赖外族人的帮助，如太宗时不惜首先征命曾仕于金朝而汉化极深的契丹人耶律楚材为中书令（首相），继又任弘州人杨惟中为中书令的情形就不过是如此。另一方面，蒙古贵族对于封建文化更是外行，为了要维持旧日的社会秩序以便于统治，所以又多方拉拢一些无耻的汉人“儒士”，如赵复、许衡、姚枢、姚燧等，各给以相当的优礼。尤其重要的，在镇压人民方面，蒙古贵族不能完全凭仗本族的武力，所以又利用了一批汉奸，如河北永清大土豪史秉直及其子孙辈，一门之中掌兵权者十余人；秉直之子天泽于至元初年更迭任右、左丞相等最高职位。

总之，在蒙古人统治下的元朝政权，对于金宋遗留下来的封建社会秩序，不但丝毫没有触动到，而且通过了种族压迫政策，社会阶级矛盾更日形尖锐化了，这就是说，在剥削人民方面，蒙古贵族统治者的利益是和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中的大官僚大地主的利益是一致的，他们结为一个与人民相对立的共同阵营，当然，统治者彼此之间，也存在着相当多的矛盾，但都不是主要的矛盾（详见下章）。

西汉迄明淮汉以南五岭以北地区人口的增长

年度	公元	人口数	升降百分比(%)	各朝行政区的划分	相当于今省份
西汉元始2年	2	7063307	100	荆州 扬州	湖北、湖南及河南省西南一小部 苏南、浙江、福建、江西、安徽大部分 苏北
东汉永和5年 唐天宝元年	140 742	11014680 14256576	156 202	徐州广陵国、泗水国 荆、扬及徐州广陵郡 淮南道 山南东道	(与上列各州相应的地区同) 江苏、安徽两省中部及湖北省东部 河南省西南部及湖北省西半部 苏南、浙江、福建、皖南、江西、湖南、鄂西 鄂东、皖西 江苏中部
宋崇宁元年	1102	18998883	269	江南东道 江南西道 京西南路 淮南西路 淮南东路 (亳宿二州除外) 两浙路 江南东路 江南西路 荆湖北路	苏南、浙江、皖南、赣东北角、江西省大部分 湖北及湖南省西北部 湖南省大部分 福建 江苏、安徽
明洪武26年	1393	38664631	547	荆湖南路 福建路 南直隶(徐州除外) 浙江 江西 湖广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湖北 福建

资料来源:根据各史“地理志”作。

注:本表系说明“中国 14—17 世纪经济史的主要问题”第 6 项“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节 1 目“南北人口和财富之分布”的参考资料。

第二章 十四世纪上半叶中国农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对于在蒙古统治下的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般学者的看法多认为大大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因而“致使两宋以来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和文化陷于衰敝状态。”究竟对不对呢?我个人很不成熟的意见,以为在蒙古入侵时期所给予的破坏确是相当严重的;但随着和平秩序恢复以后,社会生产力也逐渐地恢复起来了——特别是在十四世纪前半叶以前,中国社会生产力是有了一定的发展,它已达到了比两宋较高的水平。同时,我们也不否认在元代这一百年之中,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是比较迟缓的,主要是受了生产关系恶化的束缚。但过于强调蒙古统治所给予社会经济的破坏影响,是不对的;因为蒙古的落后生产方式并没有能够代替了中原等地的较先进的生产方式,同时,广大的中国劳动人民群众的创造力量和他们辛勤奋斗的劳动成绩,是推动我国生产力又向前一步发展的主要力量,它是蒙古残酷统治力量摧毁不了的。

一、农业生产方面

如果我们把十二世纪初年,北宋末年秦观的《蚕书》,和十二世纪中叶南宋初年楼璩所进的《耕织二图诗》与陈惠的《农书》记载的耕织情况,作为论述两宋时代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的代表作,又把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司农颁布于民间的《农桑辑要》一书所记作为代表元初所已达到的生产水平来看,便知后一书所涉及的生产知识范围比较前三书已甚为丰富。如果再把元仁宗皇庆二年(1312)山东王禎著的

《农书》来作比较,则知当时积累起来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更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不只表现在作物种类之增多,种植方法之讲求,更明显的是在生产工具之改进和水力的利用等。如用于粮食加工的工具,有杵臼、碓、碓、砮、碾等,此中江浙人所用的坩(瓮)碓,用脚踏,“一坩可舂米三石,功校(较)常碓累倍,始于浙人,故又名浙碓。今多〔用〕于泽要商旅辏集处所,可作连屋置百余具者,以供往来稻船货棗粳糯,及所在上农之家,用米既多,尤宜置之。”又有畜力挽转的砮,这是一种去谷壳的农具,“日可破谷四十余斛(石),……初本用石,今竹木代者亦便。……复有畜力挽行大木轮,……计轮转一周,则砮转十五余周,比用人力,既速且省。”又有用水力推转的磨,“或借水轮。……亦转以畜力,谓之旱水磨。比之常磨,特为省力。”亦有一种速磨,“一牛拽转,则入磨随轮辐俱转,用力少而见功多。”^①仅从以上几条记载,亦可知在十四世纪初年我国农具在节省人力方面已有了若干的改进。又从粮食加工改良工具的广泛使用于南北各地一点,亦可知粮食生产量一定有了增加。

然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并不意味着农民生活有丝毫的改善,相反地,农民的生活反为恶劣了。这是因为在蒙古人统治之下中国的农村生产关系是比以前更恶化了。

以游牧为生的蒙古民族,对于农业定居生活本来不习惯。他们最初入侵中国的时候,只想掠夺人口、牲畜和财富,并没有作久居之计。但牧畜民族所需要的是牧场,而“大块无人居住的空地对于畜牧是主要的条件。”^②所以在元太宗(窝阔台)初年(1230),近臣等曾建议把黄河以北故金国之地全部改作牧场,并把全部人民赶跑(“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这一凶横到极点的建议虽未为元主所

^① 《农书》卷一六,《农器图谱九》,“杵臼门”。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论蒙古人曾经使俄罗斯(土地)荒芜中的一语,载前人:《政治经济学批判》,徐坚译本,第160页。

采纳,但蒙古的王公大臣先后在华北,在西北占据的牧马草地是很不少的,有些竟侵占民田至千顷或十万余顷之多,皆不耕不稼,专放孽畜——后来在南方亦有侵夺民田作牧地的情形。但不论蒙古贵族怎样的凶暴,他们毕竟无法使中国的社会基础从农业经济生活转变到畜牧经济生活上面去。我们还须略述当时的土地制度。

二、土地制度

元代土地之划分,根据政府法令的规定,主要为官田、民田和屯田三种。这种分类的方法大体上沿自宋代。官田,原来是指只收秋租,不纳夏税的官有的田地,如牧地亦属官田,一般是招农民耕种,要纳田租,但可免赋役;民田,则指民有的土地,必须提供赋役。然自南宋末年以来,特别是十四世纪以后,由于土地买卖、侵占、掠夺或规避赋役的关系,这种根据所有权来划分的原则早已发生了动摇的现象,与实际情形往往不相符合。当时有以官田影射为民田的,企图不交官租,但依民田起科则例只交纳较轻的田赋;亦有以民田冒作官田,企图逃避繁重的徭役,这还是一般在册籍上舞弊的情形。更有豪强势要之家,强占民田以为己业,擅将官田转佃或卖给民家,这些弊病更无从稽考。于是所谓官田和民田的分别,往往不是依据所有权,而是依照赋役等则来决定的了。在屯田方面,亦发生了同样紊乱的情形。今先引柯劭忞撰《新元史》卷六〇,《食货志二·亩制》中的一段话,然后再为阐明:

元之田际,曰官田,曰民田,曰兵、民屯田。官田皆乃南宋之旧,第(但)核其影射而已。至元二十三年(1286),以江南隶官之田多为豪强所据,立营田总管府履(踏勘)亩计之。至元二十六年,诏亡宋各项系官田土,每岁(年)有额定田租,折收物色。归附以后,多为权豪势要之家影占佃种,或卖于他人,立限一百日,若(于)限内自赴行大司农并劝农营田司出首,与免本罪。其地还官,仍令出首人佃种,依例纳租……民田,则经理之法,最为元之

稗(恶)政,所谓自实(陈报)田也……屯田,有兵屯,有民屯。诸卫之屯田,兵屯也。永平屯田总管府,淮东淮西屯田总管府,民屯也。诸行省之屯田,兼有兵屯、民屯者也。大抵皆世祖所立,自成宗(1295—1307)以后,间有损益改并为。

上文所述关于主持各项田地的机关是比较次要的事情,不值得我们的注意。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是各项田地的占有制及其生产、租佃的关系。从上文知官、民田的划分,在元初已很不切实际,故朝廷属下“经理”之令,定下了官民人等据实际陈报的种种赏罚条例,由于官吏的苛刻和豪强的横恣,造成了多次社会骚动,激起了农民起义(详下)。这里需要依照元代土地制度的发展历程,作一概括性的申述。首先讨论的是:

(一)屯田制度

屯田,是官有土地之一种。自西汉以来,各朝设有管理屯田的专官。由于它在历代财政和军政上占有一个相当重要位置,所以各史《食货志》或《兵志》多以专篇去记载它;实则,它只是官田的一种罢了。

屯田的垦殖,一般是用军队来担任,间亦有用罪犯或降卒和奴隶的;也有勒令富民迁徙屯垦的。其次,招募农民与“无产民”去开垦,也是一种常用的方式(有时亦曰“营田”)。此外,招商人或豪强承佃,再由他们转佃给贫民耕种。在元朝、明朝和清朝三代也颇为盛行。

屯田的收获,除屯种者留一部分作生活资料外,其余(名曰“余粮”)尽归政府,用作军饷和一部分俸禄的开销。偶亦作赈济之用。

总之,历代屯田的设置是和当时的军事、财政政策密切相结合的,同时和当时的移民政策或民族政策也有密切的联系。元代屯田的剥削本质及其方法,详见下面。

应当首先指出,元代屯田制度是在蒙古军人主中原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最初,蒙古对其他少数狩猎、游牧部族的战争,只采取剽掠洗劫的方式,取得胜利以后,便将俘虏的人口、牲畜和财物带回自己的根据地。稍后,亦有为了争夺牧场而发动的战争,然尚没有长久定居的

打算。但自从1206年成吉思汗(后来追称为元太祖)即大汗位于斡难河(亦作鄂嫩河,即黑龙江之上游)以后,他加强了建立一个大帝国的野心,连年东战西征,远及中亚、西亚、东欧地带,金、宋两国是他进攻的目标,更不在话下。但在长途进军中,必需保证有充分的粮食接济。他利用了中国长期积累下来的屯田经验和办法来布置自己的军事行动是自然不过的事。所以,1212年(太祖七年),他命将士在阿鲁欢屯田,立镇海城戍守,以为“进战退耕”的准备。1221年(太祖十六年),蒙古元帅又在霸州固安县(今河北省内)水寨,“令兵士屯田,且耕且战,披荆棘,立庐舍。数年之间,城廓悉完,为燕京(金名中都,今北京)外蔽。”这些措置对于后来蒙古军南下灭金的行动是有帮助的。到窝阔台(太宗)及蒙哥(宪宗)时,蒙古军更深入内地,先后在陕西、湖广、河南、四川境内纷纷建立了屯田据点。在这一时期内,金已于1234年(太宗六年)灭亡,宋亦接近亡国的边缘了。

元代的屯田制度到忽必烈世祖朝已确定起来;其后历朝大体上皆仍旧制,并没有重大的改革。世祖朝的屯田事业,得到空前巨大的发展。自1279年(世祖至元十六年)宋亡以后,屯田的设立渐遍布于全中国。不只是在国防边镇上屯田,而且远及高丽,近在内地各行省都有屯田,尤以今河北、河南两省的屯垦顷数为最多。当时各地的屯田,皆有军屯和民屯两种方式。民屯成为军屯的积极的辅助部分。民屯的设立是为了供应军粮,它有相当浓厚的军事性质,其组织也几乎实行全部军事化。因之,屯田制度在元代的整个国家的军事、财政、政治、经济的设施上,比前代更为重要。

掌管军屯的系统是军事机关,掌管民屯的系统是民事机关。不管是哪一个系统,它们又各有其属的领导机关,这些细节在这里不再多说。在设有军屯的“卫”和“屯”所中,军队分为正军和屯军两部分。他们是分别组织、分别管理的。他们又有职务上的分工:正军专事操练,负防守的任务;屯田军专事耕种,负供给军粮之责。这是元代军屯制度中新创设的办法,为前代所无的。屯田军的成员主要由以下几种人

担任:其一,“年老不堪征战者”;另一,非蒙古族的汉军,宋生熟券军等;还有,阑遗户、逃户、“降赋”……这种把具有战斗力的军士和本族军人编为正军,同时,又把老弱残兵和外族军人编为屯军,使其束缚在土地上耕种的办法,是合乎蒙古统治者的利益的。所应注意的,金代的屯田,只分给本族(女真)及契丹人。元代的屯田则不限于这几种人,这因为元代屯田的区域已大为扩张,且种族更为庞杂的缘故。在辽金以前,历代的军屯目的,多为“守边之计”;自辽金以后,特别是元代,它已成为镇压国内人民的有效手段了。

拨给军民屯种的地,大半是空闲田地、无主荒田、被官军攻下的“贼巢地”、官地、没官田、诸王所占夺田等。每屯军一名大约耕田五十亩余,亦有多至二顷或五顷不等。不论军屯、民屯,皆由官府给予耕牛及农具、种子。屯民开耕荒田,定三年后收税。税率不详。屯民的来源,或为征发的民丁,或为遣戍的囚犯等,或为招募贫民,或为搜括逃户、阑遗户、漏籍户等,或为还俗的僧道,或由匠户、伐木户等改编,或于未当差的民户内抽调(当时用“金”字)。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有诏发湖湘富民万家,屯田广西,以图(进兵)交趾(今越南),因疆臣谏阻,故未实现。至元二十四年(1287)十二月发河西甘肃等处富民千人往阇酈^①地与汉军、新附军杂居耕植。

元政府为了种种原因,有时将屯民改为屯军,或以屯田户代军户充驿役,亦有放屯军为民屯的事情。至于军屯与民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又有由法令裁定使其得以互相转化的情形。由于政府徭役剥削过重,和豪强、贵族恣行蚕食兼并,所以军屯和民屯都发生了大量抛荒或一部分暗中改换为民田的情况,而屯军、屯民的相继逃亡和多年拖欠粮额更为屡见不鲜的现象。

元代屯田制度,至成宗朝后已逐渐废弛。成宗即位(1294)之初,即诏罢贵赤延安总管府,及甘肃瓜、沙等州屯田,又减海南屯田军半

^① 《续通考》作“色辰”。

数。成宗元贞(1295—1296)、大德(1297—1307)之间,关于屯田军贫乏,逃散的记载渐多。大德九年(1305),“诏洪泽、芍陂(在今安徽寿县南)等屯田为豪右占据者,悉令输租”^①,正说明元代屯田制趋向紊乱的一个主要原因。武宗至大元年(1308)中书省言:“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②又说明了屯田制紊乱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在豪右和屯官重重剥削之下,屯军、屯民至有“饥寒不能自存,至鬻(卖)子以活”的情形,自是必然的事。这是武宗初即位时青海屯军的状况。文宗天历二年(1329)陕西丰乐八屯军士饥,死者六百五十人,万户府军士饥者千三百人,更可见情形的严重了。至惠宗时,虽屡谋整顿,然未久,元统治政权便被推翻了。

总之,蒙古人在入主中国的过程中,学习了金、宋固有的经验,因而首先建立了军事屯田制度。及统一中国之后,为了镇压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反抗,故用蒙古军及探马赤(契丹、女真诸部族)军为主,又辅以新降军(宋降卒)及各种乡兵,如辽东之乂军,福建之畚军,广西之僮兵,云南之爨僰(寸白)军,湖广之黎兵等,来加强镇压的武装力量,以大肆扩张军屯。同时也利用一般贫民或徙民来开垦荒地,建立起民屯的制度,以达到尽量刮削的目的。当时屯田的范围不只几乎遍于全中国,而且也有在国境以外的。屯田的军士,除服一般兵役以外,主要是从事农耕,来养活自己,即蒙古军也不例外。屯田收入的盈余,尽归国库,以供奉军官的俸禄。所以只有军官的生活是优裕的,一般蒙古军士和平民,其境况并不比汉族平民好得多少。有些蒙古军士或平民,因为生活困苦,不得不把妻儿卖给回回、汉人中的封建主及富商为奴;甚至有些蒙古男女由海船被贩卖至回回(波斯、阿刺伯)及忻郡(印度)等地。至于汉族平民的生活的凄惨,更是不用说的了^③。

① 《元史》卷二一。

② 《元史》卷二二。

③ 参看王毓铨:《明代军屯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载《历史研究》1959年第6期。

(二)官田制度

元代官田,种类甚多,面积亦广,扰民尤甚。兹分项叙述如下:

1. 一般官田——盛行于江南 其来源一部分是接收了南宋的入官田(亦称没官田)、内府庄田及宋末贾似道创议所买的公田;另一部分是元政府自己增添的续没田,或和买民田。一般的办法是特设专官管理,分给农民佃种,或由官供给耕牛、工具、种子,或由佃农自备。除农民佃种以外,亦有由贵族、官僚和富豪包揽承佃,然后转佃给农民的;亦有雇人耕种,或用家内奴隶耕种的。究竟哪一种方式比较通行,我一时考究不出来。官田出租以后,便由佃户(名“官佃户”)向管理的机构缴田租,当时名曰“官租”,亦常称作“官田税”。事实上,租、税很难区别,因为上缴政府的租,已含有税的成分在内。自元以历明清,江浙两省田赋特重,实来源于此。官田的收入,是供政府的一般用途;但尚有特别指定用途的官田,这就是:

2. 职田——亦名公田 元代中央和各行中书省的官吏只给钞米作俸禄,不给职田。职田只给予诸路、府、州、县的行政及司法官吏,此外,还另给他们一部分的钞,但地方最低级的官吏亦不给职田,而用米代支付,另外也给一部分的钞。武官因有屯田粮谷收入,故一律不给职田,只给钞。世祖至元三年(1226),初定各路、府、州、县的行政官吏的职田制度:上路的达鲁花赤(Daru ghachi,掌印办事之长官)及总管(次官)各给职田十六顷,下路的同官各给十四顷;上州的达鲁花赤及州尹各给田十顷,中州田八顷,下州只给钞三十两,不另给职田。依次,以至上中下县的达鲁花赤和县君各给田四顷,县丞、主簿、县尉各给田二顷。至元十四年(1277)定按察司(二十八年改曰肃政廉访司)职田:各道按察司十六顷;副使八顷,佾事六顷。二十年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皆比腹里减半——按以今河北、山东、山西及河南以北和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为腹里,或称中书省。

地方官离职时须将官田移交下任官员,职田由各官自行召募佃户耕种。耕种职田的佃户照例免去一般民户的差役。据武宗至大二年

(1309)三月,江西廉访司申呈所说:“诸职官:三品职佃户有至五、七百户,下至九品亦不下三、五十户。出给执照,不令应当杂泛差役;却令供给〔职官〕一家所用之费,谓如专借人畜,寄养猪、羊、马、草、柴薪,不胜烦扰。为缘影占,终莫能言,又有无田虚包子粒之家,亦有规避门户,投充庄官佃户。大抵法久成弊,应须更改……”^①

上文可注意的有以下三点:(1)职田的佃户虽可以不供应政府对于一般民户所指定的杂泛差役,但须供给职官一家的费用,如:劳动力之提供,牲口之借用,或代养饲猪、羊;并提供马草、柴木燃料等,这些义务,是“烦扰”不堪的。(2)元代对于各级职官所领的佃户的数目似无法律上的规定,故与两晋时以官品之高低来限制占有佃户之多寡不同。上文所言,三品官的佃户有至五百或七百户,九品官亦不下三十、五十户,乃是当时江西行省里比较突出的情形,是并无法律根据的。(3)上面的数字,乃系“影占”之数,即不是实际的数字。换言之,其中有些人户并不是真正耕种职田的佃户,他们不过是取得了职官方面的同意,影射于某职官的“佃户”名下,以企图避免政府的差役,但又不得不以供应这个职官的私人驱使(或费用)作为交换的条件。这就是文中所说“规避门户,投充庄官佃户”的实际情况。

元代职田的弊病是十分严重的。除了上述以外,有些地方甚至根本并没有设立职田,但是也在民田租内随租摊派,这就是上文说的“无田虚包子粒”的情形。在十三世纪末叶,湖南、湖北的情形更突出,据《续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载:“时公田为民害,而荆湖尤甚,部内实无田,随民所输租取之。户无大小,皆出公田租,虽水旱不免。”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始诏清理荆湖公田租,其结果只是将公田的租额略为减轻而已。大德七年(1303)令中外官吏无职田者,验俸增给禄米。增给禄米的原因,不消说是来自官吏集团方面的压力,但人民的负担又必然加重了。

^① 《元典章》卷二五,《户部十一·影避》,“禁职田佃户规避差役”。

职田的租额,据文献的记载,福建廉访司的职田,“每亩岁输米三石,民率破产偿之。”痛苦可见一斑。

3. 诸王贵戚分地——据《元史》记: 元制,宗室、驸马,通称诸王。诸王及后妃、公主、功臣皆有食采分地。这种分地,名曰“投下”。分封时,照例拨给户口若干。铁木真(元太祖)初即汗位时,便命术赤台的子孙们,号曰五投下。这是对于蒙古诸部就其原有之地分封之。太祖二十一年丙戌(1226)夏,又诏封功臣户口为食邑,名曰十投下,以木华黎之子李鲁居其首。至太宗八年(1236)诏以中原诸州民户分赐诸王贵戚。宪宗二年(1252)诏以中州封同姓。在采邑封地之内,诸王贵戚得荐举其私人达鲁花赤,秩禄受命与中央官同,但不受任期和选调的限制。元代政治制度中的地方割据的因素,在这里表现得极为明显。封地内的民户必须向其领主供应“科差”,其行之于中原诸路(金国故境)的是“五户丝”,行于南宋故境的是“江南户钞”。领主应得的丝、钞,则由朝廷置官吏代为征收,年终颁赐于领主。

户丝(亦名“丝料”)之制,始定于太德八年(1304),时令民户每二户出丝一斤,输之于官,名“系官丝”,这是国税;又,每五户出丝一斤,名“五户丝”,输于“本位”,这就是领主的税收。在这种办法之下,人民除供应国库以外,还需要支应领主的赋税,背上了两重的负担,其沉重不言自喻。

户钞之法,始自世祖十三年(1276)占领临安以后。是时分江南诸郡邑民户以赐诸王、后妃等,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以供诸贵戚的用途。及成宗时,又动用国库来作补助,每户支额增至中统钞二贯。按中统元宝钞一贯等于交钞一两,由五钱增至二贯,就是比原额增多了三倍。

除户丝、户钞以外,朝廷对诸贵戚每年另有金、银、段、绢等物的赏赐,名曰岁赐或岁例,这是元代财政中一笔浩大的支出。这一重担自然也是放在人民的肩上。

兹根据《元史·食货志三·岁赐篇》所记,历年分赐诸王贵戚之五

户丝及户钞的数字作成几个总数,分列如下:

五户丝:	江南户钞:
太宗以来原拨户数 935,824	世宗以后共拨户数 1,887,016
仁宗延祐六年(1319)实有户	
丝 243,254 斤 110,772	钞 67,807 锭

从上可知,历年赐给诸王贵戚的丝户及钞户之数合计二百八十二万余。按元代户部奏上之全国钱粮户总数最高亦不过一千三百四十余万,则以上两项户数之合计约占全国钱粮户总数的四分之一弱,亦即全国约有四分之一的户须负担对中央和对采邑的双重赋税义务。

4. 赐田——除了分封地、赐民户及岁赐以外,朝廷对诸主、功臣等,又常有赐田。赐田的来源,主要是从灭宋后在江南的没官田地项内拨给。赐田的收入,由受封者自委土著、吏胥及催甲、斗级人等直接向佃户征收,其结果是巧立名目,任意多取。又由于赐田的所在地点,往往是在封邑境外,所以又常发生了驰驿征租,沿途需索供应的严重扰民现象。因此,在武宗至大二年(1309),及仁宗皇庆二年(1313),先后经皇太子及台臣的奏请,禁止诸王、驸马、寺观、臣僚之受赐田者每年驰驿征租扰民之弊。但事实上毫不发生效力。所以,至仁宗延祐七年(1320),又下令禁诸王支属径取分地租税扰民。可见不止是赐田的租收是受田者径取之于民,而且分地的租税也违法地直接向民征取了。此种弊病,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平章政事张珪所言较为具体,兹转录如下:

天下官田岁入,所以瞻卫士,给戍卒。自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以后,累朝以是田(按指官田)分赐诸王、公主、驸马及百官、宦者、寺观之属。遂令中书酬直(值)海漕,虚耗国储。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奸吏为庄官(《续文献通考》作“各任土著奸吏赃官”疑有误脱字)。催甲、斗级,巧名多取。又且驱迫邮传(按即驿站),征求饩(音歉,馈客之当米)廩(详下),折辱州县,闭偿(《续通考》作“偿补”)逋负。至仓之日,变鬻(卖)以归。官司交忿,农民

窘窳。臣等议：惟诸王、公主、驸马、寺观，如所与公主、桑哥（《续通考》改译作“僧格”）刺吉及普安三寺之制，输之公廩（音凜，米仓也，亦作米粮解。）计日直（值），折支以钞，令有司兼领（《新旧元史》皆作“令”字，其义难明，今从《续通考》。）输之省部，给之大都（今北京）。其所赐百官及官者之田，悉拘还官，〔请〕著为令。^①

张珪这个建议，可分为两点：其一，所谓百官及宦官（太监）之田，皆收归官有。元明以后，有所谓“还官田”，就是这一种性质。其次，所赐诸王、公主、驸马及寺观的田，虽不收归官有，但须依照鲁国大长公主及驸马桑哥八刺（元统元年，1333）袭封为鲁王，^②刺吉及普安三寺的办法，其佃户所输的租米应直接缴入地方上的公仓，然后转运之于省府，以供给京师的需要。诸王、公主及寺观的田租，改照米价折算，每月用钞支付，此一事宜以及租米的保管、运输，皆由地方政府兼管。张珪奏疏中另有两点事实也值得我们的注意：其一，受田之家，各别委派庄官、催征人员及斗手等径向佃民征收租米，他们不止“巧名多取”，且有滥用驰驿，需索粮草供应种种骚扰；更重要的，他们不管民间积欠州县的税粮有多少，也认为可以从缓还清，而尽先把自己所需的提出——故云“折辱州县，闭偿逋负”。等到开仓之后，却又将粮米变价出卖，故其结果使得“官司交忿，农民窘窳”。其二，本来官田的收入，是指定作内外军饷之用（中央的卫士和边镇的戍卒）；但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后，赐田之风盛行，因此官田收入大为减少，故京师不得不仰赖于海运漕粮接济，由中书省支付运价等项，故曰“虚耗国储”。总之，张氏的立论根据是着重在国家税收方面，但亦可见当时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之剧烈。至文宗天历二年（1329），元政府申令，除鲁国大长公主外，其他诸王、百官等的赐田，均不许自行征租，而由官司掌领，折支以钞，租米则输之京师。但这一法令也不见得能彻底实际执行。

① 《元史》卷一七五，《张珪传》；《新元史》卷一三九，《张柔传》附。

② 见《元史》卷一〇八《诸王表》及卷一〇九《诸公主表》。

赐田的租额,据武宗至大三年(1310)台臣所言:“比者(近日),近幸(指皇帝的左右亲信)为人奏请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顷,为租五十万石”,如依此计算,则每亩平均租额应为四石六升余,这个租额比福建的职田每亩三石还高(见前),这是因为江南田土较为肥沃的缘故。

5. 寺田——马克思说:“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 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利用宗教和教会作为巩固阶级压迫和剥削的精神工具。

元代宗教势力之盛大和派别的繁多,是历史上少见的。此中以佛、道两教最为蒙古统治者所特别垂青,观于元代历朝对于寺观赐田之多,亦可想见(参看附表)。从附表中可知,仅大承天护圣寺一寺的赐田,便达十六万二千余顷之多。这项赐田分布于益都、般阳、宁海三县,各隶于不同之路;益都县隶益都路,般阳隶般阳府路,均属山东东西道宣尉司所领;宁海隶济宁路兖州,为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司所领。又如大都大护国仁王寺也有田十万余顷。其细目如下:在“大都等处,水地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三顷有奇,陆地三万四千四百十四顷二十三亩有奇,山林河泊,湖渡,陂塘,柴苇鱼竹等场二十有九。玉、石、银铁铜盐硝白土煤炭之地十有五。又河间襄阳江淮等处,水地一万三千六百五十顷,陆地二万九千八百五顷六十八亩有奇。”

元代寺观田地的来源,除了皇帝赏赐以外,有些是金、宋时所遗留下来的,有些是元时的达官贵人和善男信女所布施的,还有些是寺观自行买置的,但更大的部分是侵夺得来的。

相应于寺观田产的广大,寺观所收容的佃户也非常之多。成宗大德三年(1299),据中书省报告说,江南诸寺佃户竟达五十余万。这些佃户,本来都是平民(“编民”);自从世祖时任杨琏真加为江南释教总统以后,他们才相继冒入寺籍的。这位杨总统,真是佛门败类。他在至元末年与权臣桑哥勾结,无恶不作,曾经发掘故宋赵氏诸陵及其大臣诸墓共一百零一所,盗取金、银、宝物无数,掠夺民田二万三千亩,私庇平民不输公赋者二万三千户。至元二十八年(1291)桑哥死后,元室

省台诸臣奏请将杨琏真加明正典刑，但世祖犹贷其一死，且于至元二十九年将土田人口之隶僧坊者发还给他。所以尽管历朝皆有取缔僧道的命令，如：早在至元二十八年，已“命江淮寺观田，宋旧有者输租（本朝）续置者输税。”同年六月，“宣谕江淮民恃总统杨琏真加不输租者，依例征输。”成宗元贞二年（1296），“诏江南道士贸易田者，输田〔税及〕商税。”成宗大德七年（1203）七月，诏置江南白云宗摄所，其田令依例输租。然至大德十年，复有“罢江南白云宗都僧录司，汰其民归州县，僧归各寺，田悉输租”之令。其后，武宗至大四年（1311），又下令禁止诸僧道毋得冒侵民田。可见屡次禁令实际上都不发生效力。所以至仁宗延祐六年（1319），中书省臣仍然检举了白云宗总摄沈明仁种种罪状：如强夺民田二万顷，诳诱愚俗十万人，擅度僧四千八百余人，获钞四万余锭，私赂近侍，妄受名爵……直至顺帝至元三年（1337），浙西诸僧寺仍是私蔽猾民，有所谓道人，道民，行童者，类皆隐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嘉兴一路，为数已二千七百〔人〕。”

据至元二十八年（1291）宣政院所上的册报，是年全国寺宇四万二千三百一十八区，僧尼二十一万三千一百八十四人。这一个数字当然系以领有度牒的僧尼为限，至如私蔽隐占的人数当不在内。又据同年户部所上的册报，全国民户的口数是五千九百八十四万八千九百六十四，游食者四十二万九千一百一十八。可见即在元初所谓全盛之时，社会问题也是十分严重的。

僧道的利益和政府的利益相矛盾是问题的一方面，但更重要的一方面是他们两者之间的利益是基本上一致的。从现存的元代碑刻看来，可知不只当时著名的大寺拥有巨大的田产和劳力，就是普通寺观也都占有大量的田地、园林、竹园、果园、山场和河泊。他们不仅如《元典章》所记开有酒馆，而且还有各种店铺、油房、磨坊、浴堂、药铺、解典库等。他们经营着工商业、典当业和高利贷。从现存的元代白话碑文还可看出，在寺院方面为皇帝后妃贵族等祝福祈祷，在朝廷方面则用圣旨、法令来保护寺观僧道的特殊利益，并给以种种方便；寺院“收地

租时分,有司官添气力成就者。”寺观的地粮商税都得予蠲免,“将着大本钱开张店铺却不纳税。”甚至寺院庙宇要由官府收捕的逃亡农奴(“不兰奚”,或译“孛兰奚”,《元史》诸书中的“阑遗”、“拦遗”,亦即此词之异译。)去建造。僧侣行路时也可凭着太子的令旨,向沿路的百姓们需索“人吃的茶饭,马吃的草料。”^①

此外,学田、义田,也是属于官田范围以内,但比较次要些,今从略。牧马草场,亦为官田之一种,在元代得到空前的发展,已略见前述,此不复赘。

(三)民田制度

元代由于官田的不断增加和扩大,使得民田相对地减少,造成国家财政上的危机,这是统治政权所最敏锐感觉到的。同时统治政权当时也认识到只有民户与民田才是它自己最可靠的主要抽剥对象。对于如何才能够保证和维持这一份赋税收入,是统治政权不能不严重考虑的事情。它一方面不能不对于政权的有力支持者——如贵族、功臣和僧侣等——作出让步,划出一部分的劳动力和土地来赏赐他们;另一方面,更不会放松对于归自己直接支配的农户和民田进行最大限度的剥削。太宗八年(1236)七月,始定中原地税税率:水田每田五升;上田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升。及灭宋以后,至元十七年(1280)又命户部重定全国诸科征例,地税每亩仍为粟三升。因此,旧日史家多说元代田赋特轻。其实,这仅指正赋税率而言;至于附加、杂派以及浮收等项当然不计算在内。更重要的是,尽管田赋正项订得比较轻,可是户税、丁税都是异常沉重的。试就世祖时“丝银全料系官户”的科差负担计之:户税,每户当出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色银四两,俸银一两;丁税,每良丁一丁税粟三石,驱丁(家奴等)一丁税粟一石。这些情况属于财政范围以内,今不暇详说。我以为元代的民田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 参看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1. 少数富户对大量土地和劳动力占有掠夺——元代灭宋以后,屡下诏禁止江南富户侵占民田,然毫无效果。武宗至大二年(1309)十月,平章乐实言:“江南平垂四十年……其民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动逾(过)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其力可知。乞自今岁收粮满五万石以上者,令〔其每〕石输二升于官。”这里可注意的是,这些富民之家奴役平民之数多至一万户。他们给政府缴纳的田粮也在五万石以上,故乐实建议使他们于每石粮外再加征二升完官。可是像这样极缓和的办法,尽管得到皇帝的批准,似乎仍没有执行。所以到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延祐七年(1320),中书省又咨文江西等行省,令其“验著纳粮民田,见(现)科粮数一斗上,添(搭)二升”,据说当时“田多富户,每一年有收三、二十万石租子的,占著三、二千户佃户”,并且他们“不纳系官差发。他每(们)佃户身上要的(私)租子重,纳的官粮轻。”^①因此,自至元二十年(1283)十月起,至至正十四年(1354),朝廷屡下令减免江南地主所取的佃租,如至元二十二年钦奉诏书一款说:“江南有地土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课,重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缺食者甚众。今拟将田主所取佃客租课,以十分为率,减免二分。”过去有人以为在元朝以前只有减税的命令,未见有减免私租的,所以认为元朝此举不失为“德政”之一;实则不明了这不过是统治者之间的内部矛盾。佃租制的特别发达是与土地的高度集中分不开的,这是元代民田制度中的特点。

2. 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所造成的徭役负担不平均状况——《元史》卷一九二《邹伯颜传》记顺帝至正年间邹伯颜(《续通考》卷一六《职役考》改译音作邹巴延)作福建建宁路崇安县尹的情形说:“崇安之为邑,区别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为粮六千石。而大家以五十余家,而兼五千石;细民以四百余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连跨数都,而细民之粮或仅升合。有司常以四百细民,

^① 《元典章》卷二四,《户部十》,“科添二分税粮”。

配五十家之大役,故贫者受役旬日,而家已破。”这就是说全县五十都应缴纳于官的田粮共计六千石,但其中五千石的完粮田是掌握在五十多个大户手里;其余一千石的粮田,则分别属于四百多个小户人家所有。换言之,平均大约每一个大户纳粮百石,每个细户纳二石五升——前者平均为后者的四十倍。但据本传所说,知细户中有仅纳粮升合者,可见有些大户的占田面积必定比小户至多千百倍以上。但是,更不公平的是官吏常常把五十家应该担当的大役分配给四百个小户承充,所以贫民受役不到十天、八天,便破产了。

3. 佃户生活的悲惨——土地既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农民自然得不到土地,或只有极少量的土地。于是佃耕制越形发达。元代佃户能耕几亩田呢?以浙江绍兴府为例,佃户一家一般地只能种两亩,最多也不到十亩,还有很多只种一亩的。^①

佃户耕种地主的土地,一般每亩缴粗米三斗至一石,也有高达三石二斗的。^②

由于租额过高,佃农的生活本来就很难维持,一遇到青黄不接或水旱灾荒之时,便只有向田主借口粮度日子了。依照元代法令,原本规定利息不能超过三分。事实上,地主无不用种种诡计多取,或则“添答数目”,借一石还两石;或则移息作本,利上加利。请看大德八年(1304)十月江浙行省移文所述的惨状:“照得江南佃民,多无己业,皆于富家佃种田土,分收籽粒,以充岁计。若直(值)青黄未接之时,或遇水旱灾伤之际,多于田主之家借债、贷粮,接缺食用。候至收成,验数归还。有田主之家……或于立约之时,便行添答数目,以利作本。才至收成,所收籽粒,除田主分受外(指原订田租言),佃户合得粮米尽数偿之,还本利更有不敷(足),抵当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户逃(逃)移,

① 参看阮元:《两浙金石志》。

② 尚钺:《中国历史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70页。

土田荒废。”^①

宋元时期的佃户，亦称佃客，或地客，或客户。他们本来虽为良民，但一充佃户以后，便对田主（亦称主户）发生身份隶属关系，故与资本主义底下由所谓“自由契约”的纯经济关系而产生的佃户不同。当时田主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把他们出典或出卖：第一种，据说是“略畏公法者”有时采取的办法，就是“将些小荒远田地莢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契。”另一种是“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份，与买卖驱口（奴婢）无异。”而且“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使，或为妻妾。”“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挡，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以上种种情形，自南宋已盛行于江南，虽经元至元十九年呈允禁止，在元代户婚律中亦有“诸典卖佃户者禁佃户嫁娶，从其父母”的规定，但仅为具文而已。^②

甚至佃户的生命也是毫无保障的，据《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四·杀伤》所载条文：“诸地主毆死佃户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这样的处罚，是与良人因斗毆死他人之奴婢同罪，换言之，佃户的身份仅比奴婢较高一级^③。至于误伤致死的判罪更轻，如至元七年“东平路汶上县尹忙儿为带酒与〔其〕妹尹三姐相争，用器仗行作，误将佃客李二嫂打伤致死”，仅判决“〔杖〕断七十七下，追烧埋银给〔苦〕主。”^④又定：田主偷盗佃户财物，止追赔正赃，可免刺字。^⑤

佃户附属在地主名下，对国家虽不负赋役的义务，但据元初官方牒文所言：“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又云：“江南有地主之家，召募

①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五·种田》，“佃户不给田主借贷”条。

②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一九“禁典雇”，“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元史》卷一〇三，《刑法》二“户婚”。

③ 参看《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杀奴婢娼佃”，“主户打死佃客”。

④ 《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误杀”，“主误伤佃妇致死”。

⑤ 《元典章》卷四九，《刑部》一一“免刺”，“主偷佃物免刺”。

佃客,所取租课,至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者缺食至众。”^①对于真正的佃户来说,恐怕大致的情況确是如此。另一方面,也有企图避免国家赋役而冒名诡寄为佃户的人,如前所说大德年间江南编民冒为僧寺佃户者竟达五十万名之众,便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因此,朝廷不断地下令禁止诸王、贵戚、僧寺等擅招民户,及制订了豪家隐庇佃客的处罚条例。

同时,必须指出,元代有一个时常发生的现象,就是北方农民常向南方逃亡。逃亡的原因,一小部分是为了灾荒,更主要的是由于北方国家赋役的负担比南方更重。早在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役者已十五万户”^②。他们流徙的地方,只是距长江很近的建康(南京)、太平、宁国、隆兴(南昌)、袁州等路,而这些地方也是土地集中的地点。元政府曾在黄河、淮河以及长江的关卡津渡,截留逃民禁止南迁,但直至仁宗延祐四年(1317)还是禁不住。^③

总括全国的情况来说,元代的农业生产和经济生活,北方远逊于南方;而掳掠大量驱口之蒙古贵族,与世袭的官吏,亦多局限于北方,所以北方奴隶的数目较多,其使用亦广。法律规定,凡蒙古、回回、契丹、女真、汉人在军前俘获人口,留养在家供役使的,称为奴婢(臧获);别居在外,另立户籍,就算良民。奴婢已别居,如主人仍认作奴婢,官府没收主人的财产。奴婢有时得有私产、私蓄,且得为独立生产者,故大部分已取得了与佃户相同之经济地位。但奴婢的社会地位最低,他们的身份,有如货财、畜产一样。诸奴杀伤本主者,处死;故杀其主者,凌迟处死。相反地,诸主殴骂其奴,主殴伤奴致死者,免罪。主人故杀无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杀之者,减一等。主人奸奴妻者不坐,奴奸主妻或主女者,处死。奴婢不得嫁娶良人。诸良家女,愿与人奴为婚者,即为奴婢。

① 《元典章》卷三,《圣政》二“减私租”。

② 《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

③ 《元典章》卷六,《台纲二·拯救灾伤》。

在江南,水利农田早经发达。南宋以来逐渐形成之大地主阶级,入元后其强大势力丝毫没受触动。且有扩大的趋势,所以江南的佃户数目特多,租佃制亦较为发达。

除了冒寄他人名下为佃户的,非深入具体分析,不能明确其社会地位以外;一般的佃户,不论是官佃户也好,职田佃户或僧寺佃户也好,民田佃户也好。他们主要是无田或田少的贫农。他们为了取得生产资料(土地)的缘故,不能不把自己的剩下生产物献给政府或田主作官租或私租;此外,还必须提供种种在法律或习惯以内甚至其外的徭役以及杂项支运等,因而构成了对田主的身份隶属关系。但也有一些达官富人利用包租转佃的方式,向政府承领官田,然后分给佃民耕种以便从中取利的,如下引文所说“总佃”就是这样的代表。文宗至顺三年(1332)赐丞相燕铁木儿平江、松江、江阴芦场、荡山、沙涂、沙田等地。其年三月,燕铁木儿因言:“平江、松江、淀山湖圩田方五百顷有奇,当入官粮七千七百石。其总佃者死,颇为占耕,今臣愿增为万石入官,令人佃种,以所得余米贍(供给之意)臣弟撒敦。诏从之。”^①根据已增加后的租额(一万石)计算,每亩应纳官粮亦不过二斗;但他取之于佃户的至少却当为二石以上。可见他仅以十分之一的收入交给政府,而十分之九都归到自己的腰包里去了。

仁宗延祐(1314—1320)年间,令江南括田定役,时松江府下砂场有一个曾任过两浙转运使的瞿霆发,他的家被列入为上等户,官榜上开出他“有当役民田二千七百顷,并佃官田,共及万顷”,据说当时“浙西有田之家,无出其右者。”可知他的身份是合官僚和大地主为一人;他不只拥有大量的民田,而且也承佃着更多的官田。据另一记载,松江有某一大姓承办每年运至京师的漕米额是一万石;至顺帝元统(1333—1334)初年,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王克敬乃奏清罢免富民承佃江淮官田,时已近元末了。

^① 《元史》卷三六,《文宗纪三》;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

(四)从户籍登记制度看土地占有和社会阶级关系

与田地的分类办法相似,元政府又把全国人民分为各种户口。划分户口的根据,主要是参照各户户主在编审户籍时的原有职业,但最后决定权则由政府掌握。政府经常进行它自己认为有必要的调整。如抽调民户为军户,或释放匠户为民户,或以屯田户改充(驿)站户,或括漏籍老幼等户协济〔税〕户,或放奴为良……户籍既经编定以后,世世代代都相沿下去,非有特殊理由并得政府的允许,不能更改变动。在这样安排之下,人民不但被束缚在一定的地区上,而且也被固定在指定的职业上面,这样的安排,可以保证政府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可供剥削,它是对统治政权有利的,这种户籍编制的方法是与历代封建王朝基本上相同的,但元朝也有它的特点:

其一,与元帝国疆域之广阔和民族之众多相伴出现的一个现象是,元代的户籍种类特为繁多,除了军、民、匠、灶等户是各朝代所共有的以外,元代又添进了以地区、民族和归附的先后等因素作为划分户口的原则。如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级制之划分。此外,还有遍设于全国州县的猎户,和分属御位下(皇帝本人)及诸王、公主、驸马各投下(亦名“位下”)的打捕鹰房民户;驸马所领之葡萄户。诸路有炮手户,河南舞阳有姜户、藤花户,大都、京兆等处有隶于蒙古军及所属诸部族探马赤军的奴户等。这些户别都是为了满足大小领主们在学习、娱乐或其他方面的需求而设立的。

其二,如前所述,元朝统治政权的封建割据成分是比较突出的,具体表现为诸王、贵戚的分地制度。在分地制之下,诸王各拥有对自己提供赋役义务的赐户——丝户或钞户。这些从民户分割出来的赐户,对于领主也发生了一种身份隶属的关系。在这个基础之上,诸王等更常常擅招民户,其发展倾向和江南富户之冒占佃户为私属者正相同,由此又加强了户口分割及户籍紊乱的程度。

其三,元代设置官职之冗杂,是历史上少见的。即如管理户籍的

机构,亦彼此独立,不相为谋。兵、站、屯田等籍,皆由兵部掌管^①;僧道户由宣政院掌管;民户(亦称“钱粮户”)则由户部掌管。专就民户而言,已有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的区别——存以上诸户之中,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之分;此外,还有摊丝户,储也速觶儿(或译作“诸伊苏岱尔”)所管纳丝户、役业户,及渐成丁户种种名目。它们的科差等则各有高低、轻重之不同。被编入高等上则的大户,为了企图减轻科差的负担,往往贿赂官府,进行请托,谋将自己的户田等则改列入低下。于是篡改户籍的勾当不断发生,造成了户籍登记与实际毫不相符的严重情况,而一切重差重役都转为贫困下户所承担,更由此导致了人口大批逃亡和田地大量抛荒的并行现象。

关于元代人口的阶级构成和土地分配形态,史籍上极为缺乏系统的记载,但上述元末福建崇安县的情形,可以作为我们推论的根据。这就是说,为数极少的大地主占有极大面积的田地;而为数极多的中农、贫农仅占有极小的田地面积,从个体来说,他们每个人所耕种的田地是不足以维持其最低生活的。

这一基本情况,对于户部所奏上的全国“钱粮户”而言,也是适用的,在所谓“钱粮户”中,如作更细的分析,则在地主阶级这方面,又可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他们在剥削农民方面,其行动和利益基本上是彼此一致的;但他们之间,也存着一些内部矛盾,因为彼此都各为自己的利益打算,各自努力于扩大土地占有的面积。当时他们开展斗争的方式,虽然也有运用纯经济的力量来战胜对方的,但毕竟是少数,最常用的方法,是挟其政治上的权力来遂行其横取强夺的暴行,这是史不绝书的;也有凭借武力进行赤裸裸的掠夺,如屯军(主要是在军官策动之下)对民田之侵占,亦常见于记载。所以这个土地兼并过程之实现,是与资本主义社会通过市场买卖方式的历史条件有所不同,但其结果则同为土地集中于极少数的大地主阶层的手里。由于当时大地主多半同时就是官僚,且有

^①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较大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一般中、小地主对他们很难取得胜利的机会,其结果不外是“大鱼吃小鱼,大虾吃小虾”,土地越益集中在少数人这方面来,而一般的中小地主便相率陷于破产的地步。

当时的“钱粮户”中所包含的另一方面为农民阶级,其中又可粗分为富裕农民、中农和贫农等。只有在很特殊的情形下,有少数富农上升为地主阶级,这就是史传中艳说的“以孝弟为田起家”的少数分子。广大的中农、贫农阶层由于耕地不足,又由于赋役和高利贷的重重剥削,就是连那极小的一块土地也无法保住,只有降而为佃户或雇农了。《元史》上关于连年不断的大批人口逃亡和大量田地抛荒的记录又是一种有力的旁证。必须指出,当时的雇农,是与资本主义“自由契约”底下产生的雇农在性质上根本不相同的,他们之中有很多人是将自己或儿女妻妾典雇给人一个时期(多为一周年),听从地主或他人的奴役使用,只有在原雇价钱偿清以后,才可以恢复人身自由的人,论其身份,是与前述的“典卖佃户”实际相同的。^①

从上我们可以看出,元初订下来的民田、官田和屯田之分,随着历史的演变过程,到了元代中期以后,出于土地买卖、掠夺或规避赋役的关系,早已发生了与实际不符的很大变化。但无论是土地集中或土地之间的转化,其权皆操于少数特权阶级手里,其利益亦仅为少数人所享受。即如屯田之转化为民田,或民田之被侵占为屯田,只有军官得到好处,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屯兵是得不到什么的。

总之,元代的官田的比重较之金、宋两代都有所增加,这是因为元代不只没有触动前两代的官田基础,而且在原有基础上又大大扩充了它的范围,其中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屯田、寺观田和赐田的盛极一时,以及作为蒙古游牧社会制度残余的代表物,如牧地制、分地制也推广起来了。但在全国范围内,民田的比重仍然占着较高的位置。

^① 参看《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禁典雇》,“典雇立周岁字”,“禁典雇有夫妇人”,“典雇男女”及“典雇妻妾”等条。

封建割据主义不仅充分表现在政治制度方面,而且也表现在土地制度和户口编制方面。一部分的土地和人民被朝廷用赏赐的方式划给大小贵族领主们,归他们直接支配。这部分的赐户和赐地成了领主们的私产。此外,还有一部分被指定为既供应国家同时也供应领主的需要的丝户和钞户,他们受着两重的抽剥,但仍属于一般民户之中,归国家直接管理。他们的身份比赐户高一等。

人们所受的剥削,在北方以户税为重,在南方以地税和佃农对田主缴纳的地租为重。不管在北方或南方,土地集中于少数大地主和特权阶级的趋势是非常突出的。蒙古统治者施行的民族压迫政策自然也起着一定的作用,但统治政权是与大地主阶级的利益合流的,后者才是决定的力量。在经济和政治联合压力之下,大多数的农民原有的极小块土地也无法保持得住,随着生产资料的丧失,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不断下降;由中农降为贫农,再降为贫雇农,构成了对田主的人身隶属关系——农业生产关系的普遍地恶化,这就是元代农民经济的概况。

附元代的赐田表如下:

1. 元代历朝所赐诸王公主百官寺院田地数

年度	公元	诸王、公主(亩)	功臣百官(亩)	寺院(亩)	合计(亩)
宪宗朝	1251—1259		107300		107300
世祖朝	1260—1294		46400	65000	111400
成宗朝	1295—1307		64000	91000	155000
武宗朝	1308—1311	150000	148000	80000	378000
仁宗朝	1312—1320		14800	67000	81800
英宗朝	1321—1323		10000		10000
泰定朝	1324—1327	10000	503000	140000	653000
文宗朝	1328—1332	80000	65000	16264000	16409000
顺帝朝	1333—1368	35000	521200	16200000	16756200
合计		275000	1479700	16707000	18461700

说明:(一)这里是根据《元史》记有赐田顷亩数的材料作成。实际上元代历朝赐田的数字当不止于此。其次,当时的赐田,有被拘收还官的,有因犯罪而被籍没的。所以这里所统计出来的历朝赐田数只能表示一个大概的情况。

(二)据本纪,文宗至顺元年及顺帝至正七年(1330—1347)均曾拨山东闲田一千六百二十万亩赐大承天护圣寺,所以两朝的寺院赐田数特大。《续通考》怀疑先后两朝对护圣寺所赐,同系那一部分的田地,就是说,至顺元年赐了,后来曾拘收还官,到至正时又再重新拨赐。我们认为,这两次对护圣寺的赐田,本来是一回事,不过,至顺时皇帝下令拨赐,未及实行,直到至正时才完成这项工作。所以,《续通鉴纲目》关于对护圣寺赐亩一千六百多万亩一事,仅系于至正七年。我们在计算合计数字时,对护圣寺的赐田,只作一千六百多万亩计,而不作三千二百多万亩计。

2. 元代历朝所赐诸王公主田地数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武宗至大二年	1309	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剌吉	150000	平江 稻田	《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
泰定帝泰定三年五月	1326	寿宁公主(泰定帝伯姐)	10000		卷三〇《泰定帝二》
文宗天历元年十一月	1328	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	30000	平江 没官田	卷三二《文宗一》
至顺元年九月	1330	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剌吉	50000	平江 官田	卷三四《文宗三》
顺帝至元元年十二月	1335	宣让王帖木儿不花	10000	庐州、饶州牧地	卷三八《顺帝一》
二年十二月	1336	宗王南忽里		甘肃白城子屯地	卷三九《顺帝二》
三年三月	1337	郑王彻彻秃	20000	平江 没官田	卷二九《顺帝二》
至正九年七月	1349	公主不答昔尔(明宗之女)	5000	平江 田	卷四二《顺帝五》
合计			275000		

3. 元代历朝所赐功臣百官田地数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 (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宪宗时	1251—1259	不怜吉带		107300	归德府亳州地	《元史》卷二四,《仁宗一》(以下凡见于《元史》的材料,仅记卷数),按《宪宗纪》不载。《仁宗纪》云:皇庆元年(1312年)三月,以宪宗所赐不怜吉带地还其子孙。
世祖中统二年六月	1261	子聪 (刘秉忠)	僧人。按:子聪虽名为僧人,但早于世祖左右,“参帷幄之谋”,至元元年复姓刘氏,易名秉忠,拜太保领中书省书。	10000	怀孟路,邢州田各50顷	卷四《世祖一》。按:刘秉忠死于至元十一年,其后桑歌曾以秉忠元子,收其田还官。至元二八年五月,秉忠妻窦氏上言,秉忠曾鞠养侄儿兰章为嗣子。世祖令以地百顷还其家。
八月	1261	窦默 王安仁	翰林侍讲学士太医副使		大名路、顺德路田京兆路田	卷四《世祖一》,卷一五八《窦然传》。按:原文示氏顷亩数,只云赐田以为永业。卷五《世祖一》二。
四年八月至元三年六月	1263 1266	刘整 刘整	潼川都元帅。按:刘整为南宋降将。	2000 5000	畿内地 京畿良田	卷六《世祖三》按:至元八年再赐刘整邢州田500顷。程钜夫《雪楼集》七,《凉国敏慧公神道碑》。按:赏其建雪寿万安寺浮图(佛塔)之功。

续表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 (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十六年	1279	阿尼哥	光禄大夫,大司徒兼领将作院	15000	常州官田	卷一五四,《郑温传》。
十八年	1281	郑温	江淮行省参知政事	3000	大都近效田	卷一二八,《土土哈传》。按:《续通考》卷六,“田赋六”误作相威。
二十一年	1284	土土哈	同知卫尉院事,兼领群牧司			卷一六〇《李旭传》。按《元史·安童传》亦记此事,惟年份作至元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1285	李昶	曾任吏、礼部尚书,提刑按察使等官,时已致仕			
二十二年	1285	徐世隆	曾任吏部尚书、提刑按察使等官,时已致仕。	1000	平江路 嘉兴路田 平江路田	卷一六〇《徐世隆传》
二十五年 二月	1288	叶李	尚书左丞	400		卷十五《世祖》十二。
二十五年	1288	王积翁 子都中		8000	大都良田	卷一八四《王都中传》《续通考》系于至元二十二年。《世祖纪》不载。按:积翁于至元二十一年正月使日本,为舟人所害。时都中“生三岁”。赐田时,都中七岁;应为至元二十五年。其田后没人官,文宗至顺二年(1331)复给还其家。

续表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 (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二十九年	1292	高兴	福建行省右丞	1000	汉阳府田	卷一六二《高兴传》。《续通考》误作高典。
成宗大德九年	1305	陈益稷	益稷本安南国王陈日烜之弟，至元二十二年降元。世祖封益稷为“安南王”，令居于汉阳府，遥授湖广行省平章政事。	50000		卷二一《成宗四》按：原作“湖广地 500 顷”，此处汉阳田乃据《仁宗纪一》。卷二〇九《安南传》云：“武宗朝，赐田二百顷”；《续通考》系赐田年于至元二十二年；均有误。
十一年九月	1307	塔刺海	中书右丞相	10000	江南田	卷二二《武宗一》。按：原文元：“塔刺海言，‘比蒙圣恩，赐臣江南田百顷，今诸王公主射马赐田还官，臣等清还所赐’，从之。仍谕诸人赐田悉令还官。”似乎武宗在即位之初，要取消赐田这种制度。实际上，在武宗朝，仍不时赐与臣下田地。当然，某些人的赐田还官，也是有的。
十一月	1307	月赤察儿	太师	4000	江南田	卷二二《武宗一》。
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	1308	乞台普济	太保，中书左丞相	20000	大都路固安州田	同上。按：这是乞台普济向武宗乞请得来。
二年	1309	铁哥	度支院使	5000	江州路稻田	卷一二五《铁哥传》。

续表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 (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二年	1309	近幸为 人奏请		123000	江南	卷二三《武宗二》。按：是年九月，“御史台臣言，‘比者近幸为人奏请，赐江南田1,230顷，为租50万石，乞构还官’。从之。”
仁宗皇庆 元年十月	1312	李孟	翰林学士，中书平章政事	2000	晋宁路潞州 田	卷二四《仁宗一》。
延祐元 年五月	1314	李孟		2800	荆门州孝感 县地	卷二五《仁宗二》。
五年三月	1318	丑驴	徵政使	10000	平江路	卷二六《仁宗三》。
英宗至治 二年七月	1322	拜住	中书左丞相	10000	平路江	卷二八《英宗二》。按：本传系于至治二年六月。《续通考》则作至正三年，当有识。
泰定帝 泰定二 年一月	1324	观音保 锁咬儿 哈的迷 失妻子	观音保等三人皆故监察御史，于至治元年谏造寿安山佛寺被杀。	3000		卷二九《泰定帝一》。按至治二年十二月宣政院使八思吉思，坐受刘夔冒献田地伏诛，仍籍其家。至是，以籍八思吉思地赐观音保等妻子。
三年	1325	伯颜	按：赐田年月不详，所以受赐田时所任的官职不能确定。	500000	河南省	卷一三八《伯颜传》。原文云：“〔泰定〕三年，迁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旧所赐河南田五十顷……”据此，赐田年份不详。《续通考》系于至治三年，未知所本。

续表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 (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文宗天历 元年九月	1328	燕铁 帖木儿	太平王、知枢密院事	50000	平江路官地	卷三二《文宗一》；卷一三八《燕帖木儿传》。 《续通考》作“拨赐江东路太平路地500顷”， 误。太平路乃其食邑，非赐地所在。
二年三月	1329	笃麟帖 木儿		10000	平江路田	卷三三《文宗二》。按：原文云：“旧赐笃麟 帖木儿平江田百顷，官尝收其租米，诏特 予之”，赐田年份不详。
八月	1329	史惟良	御史中丞	5000	沛县地	卷三三《文宗二》。
至顺二 年三月	1331	燕铁 木儿			嘉兴、平江、 松江、江阴芦 场、荡、山、沙 涂、沙田等。	卷三五《文宗四》。
顺帝至元 元年二月	1335	伯颜			大都路蓟州 宝坻县	卷三八《顺帝一》。

续表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 (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二年七月	1336	伯颜			稻田,提举司所辖田土。	卷三九《顺帝二》。原文云:“以公主奴伦引者思之地赐伯颜。”
至正四年六月	1344	脱脱	中书右丞相	500000	松江田	卷四一《顺帝四》。
至正十三年八月	1353	脱脱	中书右丞相	1200	东泥河田	卷四三《顺帝六》。按至正十五年正月,安置脱脱于亦集乃路,收所赐田土。
二十二年六月	1362	阿都温	司徒。阿都温系察罕帖木儿之父,时察罕为起义军田丰所杀	20000		卷四六《顺帝九》。
合计				1479700		

注意:(一)元代自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占领江南以后,由于这一地区自南宋以来就有不少官田、公田,加上元政府新籍没宋宗室大臣的田土,直接归政府掌握的土地更多了。根据本表的材料,自世祖至元十六年迄顺帝至正年间止(1279—1367),记有赐田所在地的凡二十四次,其中坐落在江淮以南的占了十五次,即占60%强。在江南的赐田,又集中在平江路(即苏州),计凡二次,即占至元十六年(1279)以来赐田次数(记有地区的)四分之一。而且,有三次泛指“江南田”很可能也包括平江的田土在内。以上情况说明了元代江南的田土很大部分又落在官僚地主手中。

(二)根据上表材料,可见元代对百官赐田,其对象以中央的大官为主,行省的高级官吏(右丞以上)只是很少数。在世祖至元年间,曾先后赐予江淮行省参知政事郑温及福建行省右丞高兴田土。其中对高兴的赐田,是因为派遣他帅师进攻爪哇国。至于省以下的地方官不见有赐田记载,因为他们已领有职田的缘故。

4. 元代历朝所赐各寺田数

年月	公元	寺名	所在地	建置年度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世祖中统二年八月	1261	庆寿寺、海云寺			50000		《元史》卷四十《世祖一》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	1288	江南新建五寺			15000		卷十五《世祖十二》
成宗大德五年二月	1301	兴教寺		至元二十年建	10000		卷二十《成宗三》
"	"	乾元寺	上都	至元十一年建	9000		"
"	"	万安寺	大都	至元十六年建	60000		"
"	"	南寺	大都	至元十七年建	12000		"
武宗至大四年十月	1311	普庆寺			80000		卷二四《仁宗一》
仁宗皇庆元年三月	1312	上方寺	汴梁路		10000		"
六月	"	崇福寺		至大三年建	10000	河南官地	"
延祐三年正月	1316	开元寺	上都		20000	江浙田	卷二五《仁宗二》
"	"	华严寺			10000	"	"
七月	"	普庆寺			17000	益都路田	"
泰定帝泰定二年正月	1325	永福寺		延祐二年建	10000		卷二九《泰定帝一》
三年二月	1326	殊祥寺	五台山	本年	30000		卷三十《泰定帝二》
十月	"	大天源延圣寺			100000	吉安、临江	"
文宗天历二年十一月	1329	大龙翔集庆寺 大崇禧万寿寺	建康		15000	平江官田	卷三三《文宗二》
至顺元年十月	1330	大承天护圣寺		天历二年建	40000		卷三四《文宗三》
"	"	"			16209000	益都、般阳 宁海、闲田	"
顺帝至正七年十一月	1347	"			16200000	山东地	卷四一《顺帝四》
合计					16707000		

说明：至顺及至正所赐大承天护圣寺田土，亩数及所在地均同（按：益都路、般阳府路及宁海州俱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辖下），我们已于表一说明，请参阅。

5. 元代腹里地方官所授职田数

职田(顷)	官职	品秩
16	各道按察使(至元二十八年改名廉访使)	正三品
	上路达鲁花赤及总管	正三品
14	下路达鲁花赤及总管	从三品
12	散府达鲁花赤及知府	正四品
10	上州达鲁花赤及州尹	从四品
8	各道按察副使	正四品
	上路同知	
	中州达鲁花赤及知州	正五品
7	下路同知	
6	各道按察使司金事	正五品
	上路治中	
	散府同知	
	下州达鲁花赤及知州	从五品
5	上路判官	
	上州同知	正六品
4	上路推官、经历	
	下路判官、推官、经历	
	散府判官	
	上州判官	正七品
	中州同知	从六品
	下州同知	正七品
	上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从六品
	中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正七品
	下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从七品
3	中州判官	从七品
	下州判官	正八品
	录事司达鲁花赤	正八品

续表

职田(顷)	官职	品秩
2	上县及中县县丞、主簿、县尹	
	下县簿府	
	录司事簿府、录事	
	巡检司巡检	正九品
$1\frac{3}{4}$	上路知事	
1	下路知事	
	上路提控案牒	
	下路提控案牒	

资料来源:《元典章》十五,《户部卷三之一》,《禄廩》。《元史》卷九六,《食货四》“俸秩,卷三六及四一上”,《百官》二及七。

说明:(一)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初定路、府、州、县官职田。至元十四年(1277)置八道提刑察司,并定司官职田。至元二十一年(1284),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中书省直辖,约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河北、山西、山东及豫北等省地区)减半。例如,上路达鲁花赤,隶属腹里省的给职一十六顷,而隶属江南各行省的只给八顷。

(二)提刑案察司(后称肃政廉访司)、都转运司(秩正三品)、盐课提举司(品秩因地而异,约在四秩五品之间)等三司各级官吏的禄廩,《元典章》均只记有钞米数,而无职田数。根据《元史·食货志》至元十四年(1277)按察司职田(已见表内);二十一年(1284),又定江南按察司、运司及盐司所给职田数,兹附录如下:

6. 江南各司职田数

职田(顷)	
8	按察司,转运使
4	按察副使,同知转运使
3	按察司僉事,转运副使,转运判官
2	按察司经历,转运司经历及知事等,盐司使及副使
1	按察司知事,盐司判官,各场正同营勾

第三章 十四世纪上半叶中国手工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关于元朝时期中国手工业状况,学者一般意见,认为是和农业生产情况一样也陷于衰落和倒退的逆流中。尚钺同志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说:“农业既惨被破坏,工商业也同样受到严重的摧残。一般的说,元朝统治时期,中国的工商业较之南宋时呈现出衰退现象”(页270),正是这种意见的最概括的提法。《纲要》里仅仅提出了两点理由作说明,可惜是并没有举出多少事实来作论据。这一缺憾,由陈振中同志《元代的手工业》一长文得到了充分的弥补。陈文搜集了相当丰富的史料来作具体的论证,其“结束语”中说:“(蒙古统治者)在工业方面,使用垄断、控制、俘虏、拘刷等强力手段,摧毁了宋代已经稀疏可见的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及其藉以产生和发展的民间大型‘企业’,而建立了庞大的官工业。在官工业的内部,又倒退到了奴隶制和早期农奴制关系的统治。这一切使中国社会陷入某种程度的倒退逆流之中”^①。陈文结论中有最堪注意的两点:其一,他首先肯定了“元代的官工业虽然是史无前例的庞大;然而它的内部却是生命的摧残、折磨和痛苦,生产力的压抑、停滞和萎缩,的确是一幅民族奴役和生产破坏的惨淡图画,而它的前途也只能是日趋衰落,而且成为全社会手工业生产发展的桎梏”^②。其次,在陈文“民间手工业”一节里,他认为早在北宋时,有些手工业部门(如四川的卓筒盐井)“已为孕育着资本主义因素萌芽的巨大温床。到了南宋,商品经济较之北宋又有更进一步的发展。然而蒙古统治者对全部中国的征服和统治,给予中国社会经济累进发展的

^① 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著:《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页299,1958年三联书店第一版。

^② 同上书页273。

趋势以严重的打击,特别是幼芽初露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它藉以生产和发展的某些条件,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毁灭和中断”^①。

据我的粗浅看法,以为在元朝统治时期里由于民族暴力的压迫和剥削以及政治经济上封建割据势力的强大,使得一般直接生产者的身份更不自由,并使得工作待遇条件趋于恶劣化,这是当时历史过程中最基本的情况;由此而决定了元代的农工生产都得不到应有的发展速度,这也是实况。但这只意味着剥削率的提高,却不能作出两宋时代已达到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到了元代便陷于“停滞和萎缩”及“日趋衰落”或“毁灭和中断”的结论。陈振中同志论证中所存在的弱点,主要是由于他把官工业和民间工业的区分绝对化起来,同时又把两者在生产力这一方面的矛盾也绝对化起来。他只是形式地和片面地来考察问题,但忽略了整个问题的本质方面。因此,他在充分承认了“元代官工业是史无前例的庞大”这个事实以后,却又把全社会的手工业生产描写成为已陷于萎缩和衰落的状况,这点自然是与历史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他不明了官手工业的生产部门,除了一些是完全为着满足皇帝和贵族的需要的如武器及“土木兴造”等以外,在许多部门里不只是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产品,并且大部分产品是面向民间或国际的消费市场的,如他所列举的元政府控制之下的盐、茶、糖、酒、竹的生产都属于这一类型,把它们排斥在“为市场而进行的商品生产”范围之外是毫无理由的。其次,所谓官手工业和民间手工业的划分也并不是绝对的,即如他所列举的在元政府垄断和控制之下的金、银、铜、铁等业,它们的历史是或设置,或官营或民营,既无定准;而把这种转变过程简单归结为“大规模的官营铁冶业比同时代的民营铁冶业的生产率低得多”^②。一种纯经济的原因,则不止对引用的史料有了严重的误解,而且完全

① 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著《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页 277,1958 年三联书店第一版。

② 同上书页 255。

不明了这不过是办铁户(特别是“殷实上户”这个阶层)展开了对政府斗争得来的结果^①。再则,元代江西景德镇的陶瓷业,民窑生产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此事固然与元政府由直接经营方式改变为税课方式有关,但这一转变并不意味着政府的剥削减轻了^②,相反地,证明了民营窑业已具有巨大的发展力量。有些人光从美术的观点来推论元瓷的生产技术比之宋代倒退;但忘记了元代民造瓷器产量和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国内外市场的扩大这些基本事实,那就更是错误的了。最后,元代官营手工业所具有的较高生产技术水平在一定的条件下对于民间手工业的生产技术也曾经起过一些促进的作用,如“发展到空前绝后”的织金技术便是一个例子。末了,还需要指出,在所谓“民营”工业中,事实上有一部分是官僚化身所掌握,它们与真正的民间手工业根本上不相同,如铁、铜业中便不乏这种事例。由上可见陈振中同志把官工业与民工业完全对立起来的处理问题方法是不够妥当的;至于他认为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早在北宋时代已经稀疏可见的论点,更是不敢苟同。

本章对于元代手工业生产力的考察,是以代表全社会的手工业生产力为主体。为了讨论方便起见,我们选择出几个最重要的生产部门来作对象。在本节里我们不采取将同一生产部门严格地划分为官营与民营两种的研究方法,但两者的交互影响是予以密切的注意的。至于统治权对人民手工业所起的摧残作用,及由此而发生的对于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阻碍,则留待下一节讨论生产关系时再为阐述。

一、元代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力

从元代整个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力看来,它是比起两宋时代又有了

^① 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著《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页 253—254,1958 年三联书店第一版。

^② 同上书页 287—290。

一定的提高,最明显地表现于下述的几个与国计民生有最密切关系的主要生产部门中。它不只是表现为生产水平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善,也表现在产量和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国内外市场的扩大等方面。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残酷的统治阶级的剥削之下,同时又在民族压迫政策的威胁下,生产力的发展速度是受了很大的限制而表现为非常迟缓的发展,但毕竟还是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则为肯定的事实。详述如下:

1. 棉纺织手工业 中国棉纺织手工业是在十三世纪末年至十四世纪初年始露头角的新兴工业。自从十四世纪以后,它在生产诸方面的进步是显著的。到了十五六世纪的时候,它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已取得了仅次于粮食生产的重要地位。

①棉布及棉花的输入——科学家们的意见,一般都认为棉花的原产地是印度。它及其组成之产品——布匹在古代仅作为贡品或商品而输入中国。大约棉布之输入时期应较棉花略早。输入中国来的路线大致可分为南北两条:南路从缅甸、越南传来,最先在后汉时传入滇、桂,后来传至粤、闽,再由这两省向北传播,这一路是以海运为主。北路由波斯传入,南北朝时先传至新疆,后又至甘肃、陕西,再向东部各省传播,这一路主要是陆路。

②棉在中国种植的历史——棉,是首先在中国的边境种植起来的。后汉时,广东的海南岛和云南西部哀牢族已经种植。南北朝时代,新疆吐鲁番也种棉了。那时掌握植棉技术的是我国兄弟民族的祖先。棉在我国内地种植是较后起的事情。北宋时,汉族开始在闽、粤等地种棉,当时广东似仅限于珠江流域。宋末元初,北方也有种棉,又仅限于陕西关中一带。在这段时期内,应当特别指出的是纺织手工业在我国已初步建立起来,因此植棉技术和纺织技术又由珠江流域传至长江、淮河流域;由于后一地带自然条件是比较适宜于植棉的发展,所以它很快地在那里发达起来,尤以松江之逐渐成为一个棉纺织业的中心值得注意。元代中年后,四川亦有植棉。明初,在江南各地大力提

倡种棉。棉业生产又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到了明代中叶,北方各省如河南、河北、山东都相继大力推广棉花的种植,从此北方逐渐成为产棉的中心地区——那时江浙早已成为棉纺织的中心地区了,可见地域分工已达到了相当程度。其详留待后述。

③从生产工具之改进说到黄道婆——与植棉业大力推广的同时,元代在棉业生产工具方面亦有一定的改进。原棉的加工过程,可以粗分为以下几个步骤:第一步是“去籽”(亦名“轧花”),其次为“弹松”,再次为“并条”,经过以上三个准备工序之后,才可以进入“纺纱”和“织布”的程序。并条,就是把棉花卷成管状棉条(亦简称棉筒),它是准备放在纺车上然后再进行制成纺线的一种先行工作。并条所用的工具,元代时叫作卷筵(音庭)。今天的俗名叫作筵子。它只需要一条粗细适中的短杆——或为光滑的高粱秆,或为无节的竹条——均无不可。所以在上述三个准备工序的过程中,并条所用的工具最为简单,不需要很大的改进,事实上几百年来,卷筵的改进也是不大的。元初黄道婆的贡献,今天已能确定的是去籽和弹松两种加工工具的改善方面。

黄道婆是宋末元初人。她原来是个童养媳,原籍松江府乌泥泾(今上海县西南九里的曹行乡),年轻时从家里逃出来,搭上海船,漂泊到崖州(今海南岛极南的崖县)。在那里她同黎民姊妹们一起劳动,学得了一手精良的制棉和纺织技术;同时,她又细心钻研,和她们一起改进了制棉和纺织工具,创造了许多新花纹。她在崖州住了约二十余年。元成宗元贞年间(1295—1296),她回到故乡乌泥泾去。她首先改进了去籽的工具:早先乌泥泾人采下棉花以后,要用手从棉核里把棉籽一颗一颗地挖去,工作效率是很低的。现在改用铁杖把棉籽碾(读“捻”)掉,即所谓“铁杖赶搓法”,效率自然提高了许多。其次,是关于弹松工具的改进:过去弹松棉花所用的弹弓,是用线作弦的一尺多长的小型竹弓,且用手指来弹,甚不得劲;现在改成为四尺多长的大弓,用绳子作弦,且用椎子来击弦,这样配合着大弓,当然弹力大得多,对于棉花的开松是较有利的。她对于纺线的纺车和织布的织机,多半

亦有所改良,可惜记载不详,不能十分确定。

黄道婆又传授给乌泥泾乡人织崖州被单的方法,又教给他们织制手巾、衣带的新方法——在这些制品的上面用各种彩色的纱线织出来多彩多样的图案花纹,非常美丽悦目。这种技术的改进,主要是从平纹织物进展到提花织物的水平。

经过她这番努力倡导后,乌泥泾和附近地方的人民以织被面和制棉为生的达一千多家,成品畅销外地,远至北方。乌泥泾人民的生活也大大改善了。此后,青浦县以至苏州、杭州等地的棉纺织手工业也相继很快地发展起来;松江府更成为元、明、清三朝全国棉纺织业的中心。

人民为了纪念她的成绩,在她死后,替她举行公葬。她的墓就在曹行乡。另外,各地还修过不少纪念她的庙宇,像上海龙华喜泰路附近,现在还存在着一座清朝雍正年间(1723—1735)修的黄母祠。1957年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更把黄道婆的墓地植树重修,建立墓园,表扬她作为千万劳动妇女的模范。

在黄道婆之后不久,去棉籽所用的铁杖又改进为轧车,亦名搅车,或作踏车。它在一个四方木框上装上两根竖立的柱子,高约一尺五寸。在两柱之间,安上两条横轴。每轴各有一端,通于柱外,系以一柄(名曰“掉拐”),用手摇柄时,则轴随而转动。当时的工作方法,需要两柱旁各一人,相对摇柄,一个人站在中间装棉花。王祯《农书》(成于元仁宗皇庆二年,1312)卷二一,《农器图谱》十九,“纺絮门”：“木棉搅车”图下说明云：“治出其(棉)核,昔用碾轴(按即铁杖一类简单工具),今用搅车,尤便。夫搅车四木作框,上立二小柱,高约尺五。上以方木管之,立柱各通一轴,轴端俱作掉拐,轴末柱窍不透(按即其另一端镶于柱内,不透过柱外)。二人掉轴,一人喂上棉英(花)。二轴相轧,则籽落于(框)内,绵出于外。比用碾轴,工利数倍”。这种轧车的构造,主要是利用曲柄和上下两个回转方向相反的罗拉(roller,亦译作“辘轳”)的原理,免得劳动者必需用双手转动铁杖来赶棉籽那般的费事,

轧棉的工作效率自然提高了不少。

棉纺车的体积比麻纺车小得多。元明两代最普通用的是手摇一锭纺车。据估计,一锭纺车每十小时工作仅能纺纱四两。

织棉布所用的机,其结构与用于丝、麻业方面的投梭织机几乎完全相同,这种投梭织机,最近在农村中仍有存在;有人曾试将它和王祯《农书》中所绘的作过比较,证明它的构造自元明后久已凝固,而无进步可言。

固然,棉业的飞跃发展——普遍到全国的范围,还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但它的生产技术,在元代已奠定了巩固的基础,为两宋时代远未能达到,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

棉业在元代得到相当巨大的发展,从下列事实也可以反映出来:在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四月,初置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木棉提举司时,只“责民岁输木棉十万匹”。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二月,还不满十年的光景,户部万亿赋源库每年收受各处行省木棉布匹,已“不下五十余万(匹)”了^①。人民的生产增长了,政府的抽剥也加重了。

但我们在考察元代的棉业时,还必须结合着当时丝、麻业的情况,和它们彼此之间的交互影响及其消长过程,才可以掌握当时衣服手工业的全部面貌。

2. 麻纺织手工业 中国从新石器时代起,就用麻和丝来纺线、织布。麻,丝一向是最主要的衣料。自从社会有了阶级以后,高级的丝织品(如绸、綾、锦之类)和麻织品(如细夏布)仅供给贵族、官僚,地主(有时或是富商)的服用;低级的麻织品(粗麻布)和丝织品(粗帛),则供人民大众穿用。人们所穿着的衣服不只是他们经济能力的表现,同时也是他们社会身份和地位的标志。为了要充分表达这些等级差别起见,各封建王朝都订下来各种规章制度和取缔的禁令等。“正史”中

^① 《元典章》卷五八,“工部,创作,緞匹”,“关防起纳匹帛”。

的《礼志》、《舆服志》、《刑法志》中有不少关于这方面的材料。

自从棉花普遍种植,棉布盛行以后,麻和丝作为衣服原料的独占地位便遭到棉的严重挑战,而首先受到压迫和威胁的是麻及其纺织业。由元、明时代起,麻的生产,除了由于纸的制造之普及因而提高它在这一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外,麻的种植已经大非前代之盛况了。种麻事业的衰落,固然有种种理由,但主要的是因为在竞争过程中,它和棉比起来,未免相形见绌:第一,它的单位面积产量远远赶不上棉花——种麻每亩仅收二三十斤,种棉则经常可以收到二三百斤之多,约为麻的十倍。其次,纺麻线的工夫比纺棉线大得多。在纺麻线之前,必须先进行“绩麻”的工作,这一过程是很费工夫的——因为它需要将麻的纤维劈细,再用糊状的物料,或用其他接续的方法,把它们连接起来,然后才可以供纺线之用。据记载,一工人整天地工作也只能绩一二钱重。棉花的并条工作,远为简单,它所费的工力,是不需要与绩麻相提并论的。至于纺棉纱的工作效率,直至明代中年,还是很低,一工人工作四天,仅能纺棉纱一斤,即每天可纺四两。

关于元代纺麻纱的技术水平,据日本纺织史专家太田英藏的研究,认为比起当日西洋各国也居于先进的地位。他说道:“虽说绩麻本身不是有什么进步性的技术,但绩麻加拈(粘)再纺的技术,在元代已看出很大的进步:在产麻的地方,利用畜力等,一天可以从容地纺到一百斤。熟练的人又可以用脚踏的纺车(原注:“第一图”,按:指小纺车而言),同时纺五个纺锤。这可以说是木棉强烈的经济上的抵抗。这种情形,比起当时西洋的纺织技术来,也有一日之长”^①,太田氏这一段话是根据王祯《农书》卷二二,“农器图谱”二十,“麻苧门”,“大纺车”一条作出来的结论。但据该书原文所记,这种用畜力推动“昼夜纺绩百斤”的大纺车,体长二丈余,阔约五尺;如用人力绩条,则“众家绩多,乃

^① 太田氏著:《〈天工开物〉中的机织技术》,载章熊等译,〔日〕藪内清等著《〈天工开物〉研究论文集》109页,1959年商务印书馆初版。

集于车下,秤绩分纺”——从这些词句看来,似系准备绩麻绳的工作,而不像是纺麻纱的工作过程。但据《农书》所绘的小纺车的图案,则知当时乡村用来纺麻纱的小纺车一般都装有五个纺锤的设备。太田氏指出元代绩麻加拈再纺的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同时也指出它对于棉业的竞争作过强烈的抵抗,这两点是值得注意的。

3. 丝纺织手工业 在检查丝手工业生产力发展概况之前,让我们先总括一下自从棉手工业建立以后丝和麻手工业所受到的影响。

从衣料品质的角度来看,棉具确种种优点为丝或麻所不具备的:首先,棉花轻松而温暖,适于御寒,它可以作为皮、毛的代用品,这点作用是丝、麻所没有的。其次,棉布柔软胜于麻布;结实耐用过于绸缎,且价格较低。最后,从生产速度来说,它比绩麻快得多,比丝织更快到若干倍。因为有了以上种种优越性,棉很自然地成为最适宜于人民大众做衣服用的原料。所以尽管它面对着丝、麻两方面的剧烈竞争,棉业在服用市场内毕竟取得了“后来居上”的位置,绝非偶然的。

从单位面积产量一角度来看,棉花更具有特殊优厚的条件。前面指出,麻的亩产是二三十斤,棉花经常可达二三百斤之多;如果专从重量来计算,则丝的收成,是最低的,据明末清初江苏省吴江县震泽镇的调查:“一亩之桑,获丝八斤,为绉(粗绸)二十匹”。固然,这样的比较未免过于粗率,因为丝绸的价值远远大过于麻布和棉布;可是也不可忘记栽桑、养蚕和纺丝、织绸所需的人工和费用,却又远远大过于麻业和棉业。

总之,自元、明以后,棉的种植面积很显著地有了日益增加的趋势;而麻地的面积则不断地锐减,桑地面积相对地也有了减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棉布的市场日形扩大,丝绸的市场相对地收缩,麻布市场则陷于严重萎缩状态。

应当首先指出,作为一种新兴手工业的棉纺织业,它在元朝时期所占的地盘只限于家庭手工业方面。它的制造成品,主要是以人民大众服用的低级纺织物为限。这一种的经营方式,是在家庭生产劳动

的范围内实行男女性别的分工,也就是属于从古以来所说的“男耕女织”的小生产范畴:它以一家为一个生产单位,棉纺织的工作主要是妇女来担任,故与丝织工场内专用男性担任织的集中生产方法完全不同。家庭棉纺织业的经营方式是作为农家副业而存在的,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自给自足。产品除了供应家庭成员的穿着和纳税交租以外,如有多余,才在市场上出卖。这一种耕织结合的经营方式是在整个棉业部门内最普遍的形式。它是附属于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结构内的一个最主要的内容,同时也是中国封建制度存在的经济基础之一个组成部分。由元明直到鸦片战争以前,小农业和家庭棉纺织业的密切结合在农家经济里还是居于统治地位。当然,这并不完全排斥原棉生产和棉纺织业在地域上,以至在生产劳动过程上也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分工——并且这种分工程度越到后来越为明显。

通过上面的讨论,便可晓得自从棉纺织手工业发达起来以后,它所产生的影响对于丝业远不及它对麻业的深刻。这因为在丝织业方面,早在元代之前,除了官营的暂时不说以外,一些民营的专门生产高级丝织品的独立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都已陆续出现了。对于这一部分的市场来说,棉织业自然并不起任何严重的排挤作用,因为上层人物是不惜价钱,非穿绸缎不可的。

元代丝手工业有足注意者两点:其一,在纺丝方面,基本上仍属于家庭手工业的范畴,这因为元代的户税已由历代相沿之绢、帛改征丝料,有所谓“系官丝”(国税),及“五户丝”(诸王税收)等项名目。成吉思汗末年,蒙古军在河北博州所发行的纸钞(“丝会”),及忽必烈中统元年(1260)发行的“交钞”,亦均以丝为本(即准备金)。可知丝这一物不只是以商品的价值而出现,并且已具有货币价值的内容了。由此又可知忽必烈的大力提倡种桑养蚕,其目的不外是增加赋税的收入。在政府诛求之下,大多数的农户不能不以蚕桑为副业,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然而丝织机的装备,不是一般农户的财力所能胜任的,所以当时农民的副业又仅能以养蚕缫丝为限;至于织绢的事业,只能由“权豪

势要之家”或有钱的机户来经营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原料生产与机织业之分化,入元以后,又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换言之,丝织业的经营方式从农业家庭中分化出来,作为独立经营的形式而存在的趋势为明显。

与上一发展趋势相呼应的就是民营的丝织业相对于官营的丝织业而言,有了巨大的发展。原本是从汉代至唐末,像锦那样的高级奢侈品的织造,一向是宫廷和政府的独占事业,民间是难得染指的。但至南宋时,一种专门织绢的“机户”早已形成,他们的势力入元以后更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一情况,观于有元一代屡下禁令,如不准各路“街市诸色军民人等”织卖“似皇上穿御用的。一般用大龙只少一个爪子(四个爪子)”的缎子,并不许织造“佛像并西天字”的缎子等事例之多,亦可略窥一斑。从这些禁令里,知道用普通一般图案的丝织物是不在禁限之内的。丝织业从官办的独占支配之下解放出来,允许民间织造,并且取到了独立经营的形式,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一点是技术上的理由,因为自唐宋以来,织锦绫的花机,其构造迭经改良,趋向于简单化,操作上已大为便利,一般工匠也容易学会使用,从而改变了织造技术仅为少数官匠所掌握的局面。但更重要的一点是生产关系的原因,由于官局的剥削过重,经营管理太差,官匠对统治者展开了不断的斗争,或怠工,或偷工减料,更常常大量地逃亡,逼得官方不能不从实际来考虑问题,于是改行折价代役的办法,或和买的方法,因为只有这样作,对自己才较为有利。本来,和买和折价代役的方法,唐宋时已多次试行过,但在元代更为频繁,至明代又行得更为彻底了。因此,在元代末年已有少数的民营丝织手工场出现;但棉纺织业方面,直至明代中叶以前,仍看不出有手工场存在的痕迹,甚至连小作坊也不多见。这是值得我们深长思索的。所应注意,虽说是元代以后法令上正式允许了民间织造绸缎,事实上能够经营这门生意的当然只限于“权豪势要之家”,如贵族、官僚、僧侣及西域富商人等。然而丝织业的经营毕竟自官府的独占和垄断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了,仍不失为有一定的进

步意义。

元代丝纺织业的生产力水平,可以分作以下各项来说明:

在丝车方面,有一种用脚踏的装置旋转大关车,可以同时纺两根丝。这种制丝的技术已超过了当时西洋各国水平。

在丝织物加金的技术方面,有了空前的发展。“捻金线织”已大为盛行。捻金绮、缎的织法始于金代,据说是西域金绮织工传入的。元代把这一技术不只用在丝织物方面,而且也应用到毛织物生产上去。元代著名的“纳石失”,名义上虽还叫作波斯金锦,其实生产者却有可能大部分已是中国人。《元史·舆服志》及《元典章》卷五八,关于纳石失的种类和使用,记载得很详尽,反映出当时生产量之大。当时,不仅丝织物多加金,毛织物也用金,叫做毛段子。不仅天子百官衣服上用织金,三品以上官吏的帐幕也用织金。它们曾经反映到威尼斯游历家马可波罗的眼目中,因而也反映入世界各国人民的眼目中。织金技术固然需要一套极复杂的生产过程,更重要的还是一种极大量的消费。沈从文同志说得对:“若单纯从丝织物加金工艺史发展而言,则元代纳石失金锦,依然可以说是进展的,有纪录性的,同时还是空前绝后的。因为如非这个时代,是不可想象能容许把黄金和人力来如此消费,生产这种丝织品,使用到生活各方面去,成为一种美的对象的”^①。

4. 粮食加工业 在第三章,我们曾已简略提到自从十四世纪初起,我国粮食加工工具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其中值得注意的如用脚踏的浙碓,用畜力挽转的轱辘或大轮木碓,用水力推转的水磨,或用畜力转动的旱磨,更有用牛拽转的连磨等。这些改良工具在南北的交通要冲,商旅麇集的地点,设置得较多,应用得亦较为普通。这又说明了粮食生产量必定有了一定的增加,而农产品亦必已达到一定商品化的程度。

人们不只是在工具制造方面有所改善,在装置和设计方面也表现

^① 沈从文:《中国织金锦缎的历史发展》,载《新建设》1953年第9期,16—22页。

了相当的技巧,如《山居新话》所载:“国(元)朝尚食局上供面磨,磨寔(置)楼上,机在楼下。驴之蹂践;人之往来,皆不相及(和面粉接触不到),且远尘土臭秽。叩(问)之,乃巧人瞿氏所作也”。这里所说的固然只是为了供应皇帝“御用”而设的一套特别设备,但元代巧工之多也是事实。

必须注意,这些改良工具主要是控制在少数有财有势的人的手里,一般平民如想使用它们,当然必须缴纳费用,备受剥削。为了要推动水磨,豪强人家往往霸占水源,造成农田水、旱灾害。如世祖中统(1260—1263)末,“尝开广济渠,置河渠司。遇旱,则官为验工多寡,分水灌济源、河内、河阳、温、武陟五县(皆属河南省)民田三千余顷。后因豪家截河起堰,立碾磨,壅遏水势,又经霖雨坏渠,河渠司寻(不久)罢”。豪家垄断水利,使官、民交受其病,这是问题的一方面。更常见的现象,是官方对于碾磨之持有者的利益,不惜多方照顾。元代各寺观等皆拥有碾磨等生产工具,今存元代石碑的碑文中,照例载有下列保护他们利益的词句:“但属官观的水土、竹苇、水磨、园林、解典库、浴堂、客舍、铺席、曲醋等,不拣(不论)什么差发休要者”^①;及“但属寺家的水土、园林、碾磨、店铺席、解典库、浴堂,不拣什么物件,不以是谁,林夺址要者,休使气力者”^②。当然,“圣旨”中防范的对象只是“有气力者”,对寺观财产工具的“差发”和“夺址”。至如一般小民,他们平日仅为寺观的剥削对象而已。

5. 酿酒业(饮食制造业之一) 元代的酿酒业有了空前发展,分作三点来说明:

①酒的品种增加之多和制造技术之提高。元代社会饮酒风气之盛,远过于前代。据元宋伯仁《酒小史》所开载的酒名就有六十种:其中以属于国内各地的特产为最多,如杭州秋露白、高邮五加皮酒、燕京

① 世祖至元五年“周至重阳万寿宫圣旨碑”,载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23页。

② 仁宗皇庆元年“荥阳洞林寺圣旨碑”,载上书62页。

内发酒、广南香蛇酒、岭南琼瑄酎、苍梧寄生酒、博罗县桂醕等。其次，则以创造者或商店来命名，如东坡罗浮春、汀州谢家红等。此外，尚有少数民族及外国酒，如南粤食蒙枸酱、“南蛮”槟榔酒、扶南石榴酒、西域葡萄酒、东、西竺椰子酒、假马里丁蔗酒等。这一名单，可说是集古今中外的大成。

在制造的技术方面，元代也迈进了一大步。自从元代起，蒸馏酒才在中国盛行。原来我国远古时代，一向是用发芽的“蘖”，或用发霉的“曲”来酿造酒的。到了汉代以后，由于曲的种类不断有所增加，从此，用曲酿酒便成为最主要的方法，蘖只用于制饴（音怡，糖浆、糖胶一类），而不甚用于酿酒了。

但是，仅利用酒曲酿造而不经蒸馏的酒，酒精成分是不高的。因为酒精成分达到百分之十左右的时候，酵母菌就停止繁殖从而发酵作用也就进行很慢。蒸馏酒的优点，就是酒精含量较高——一般可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烧酒，或名白干，乃是蒸馏酒之一种。据史籍相传，始于元代。它的制造方法，是将酿造的酒醪（音劳，酒之汁滓）放在蒸馏器中经过加热而得出来的。

元代的烧酒，又名法酒，亦作“哈刺基”或“阿拉吉”、“轧赖机”——这些名字都是东南亚 arrack 一语的音译，它原来是利用棕榈汁和稻米酿造而成的一种蒸馏酒，具有椰子特有的香味。明初叶子奇著《草木子》卷之下，“杂制篇”云：“法酒，用器烧酒之精液取之，名曰哈刺基，酒极浓烈，其清如水，盖酒露也。每岁于冀宁等路造葡萄酒，八月至太行山中，辨其真伪：真者，（虽极寒）不冰，倾之则流注；……此皆元朝之法酒，古无有也。”明朝人李时珍著《本草纲目》卷二五《谷部》亦云：“烧酒，非古法也，自元时始创其法”。但近人袁翰青有据唐诗中已有“烧酒”一词，遂推论唐代已可能有烧酒的生产，而认为烧酒到元代才开始这一说法不够正确^①。我以为袁氏的论据似乎尚不够充分。

^① 袁翰青：《酿酒在我国的起源和发展》，载《中国化学史论文集》94—100页。

葡萄酒的酿造技术及其生产,在元代似亦有所发展。技术的进步,观于上引《草木子》所载朝廷每年遣人鉴定其真伪之严格检查制度可见(文中又说真葡萄酒中之精块,性甚猛烈,“饮之则令人透液而死”。以其过于浮夸,故不录)。关于生产量之提高,从以下两处记录可以看得出来:《马可波罗行纪》第一〇六章,“太原府国”云:“其地种植不少最美之葡萄园,酿葡萄酒甚饶(多)”^①。《元史》卷五,“世祖纪二”载:中统四年(1263)十二月“敕驸马爱不花葡萄户依民例输赋”。从上例又可知葡萄户是一种专门为满足朝廷亲贵的消费需要而特别设立的人户,本来是领属于贵族的名下,今令其依照民户则例纳赋,想来应改隶于中央管理了。又,世祖至元十年(1273年)所定葡萄酒的税例,是仍用至元六年、七年旧定的课额:按产量三十分取一。亦可见它当时的生产量必定有相当可观。

②生产的规模。元代酒法,可分为官专卖(亦名“榷酷”)及民间酿造上税两种。这两种办法,有时互为更替,只行其一,有时两者同时并行,甚为参差不一。此外,尚有私酿一种,则为法令所禁止的。

元代官营酿酒业,除了皇家御用那一部分,主要是在市场出售,当然,它是采取垄断价格的方式。

关于官营酒业的生产规模,在成宗大德八年至武宗至大三年(1304—1310)之间,大都(北京)酒课提举司所设的槽房,多时至一百所,最小时亦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酿,法令上规定不许超过二十五石之上。故如只按最低之数(30所)计算,便是每天七百五十石,每月二万二千五百石,每年二十七万石。据另一记载:“京师列肆数百,日酿有多至三百石者,月已耗谷万石,百肆计之不可胜算”。所以只是京师一处,官营民营所酿的酒,每年合计当在百万石上下,至于所耗的谷更不止此数。

地方上的民间生产规模也不小:世祖至元中年,“(河北)真定一

^① 沙海昂注、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中册),424页。

路,在城(民间酿造杯酒)每日蒸汤二百余石,一月计该六千余石”^①。又如大德十一年(1307),“杭州一郡,岁以酒糜(消耗)米麦二十八万石”^②。由于酿酒所费谷物量过多,所以朝廷屡屡下令停止民间酿造,尤以水旱灾荒时为然。

③酿酒业究竟操纵在哪些人的手里?在官营方式之下,除了由元政府专利以外,它又常将酒课收入赐给贵戚及寺观,即如大都槽房累朝以课程拨赐诸王公及各寺者凡九所;至文宗天历二年(1329)始令所拨赐酒课仍旧输官。即使在灾荒年份禁止酿酒,但权贵仍然享有与众不同的待遭。如大德五年(1301)禁和林民间酿酒,但允许诸王、驸马酿造自用,只是不得酤卖。六年,又禁和林军酿酒,惟诸王、驸马许酿。可见皇亲国戚在任何场合之下,皆得享受特权。

在民营方式之下,事实上尽归豪民包办:至元二十一年(1284),“京师富豪户酿酒酤卖,价高而味薄,且课不时输”。大德初,“两浙之豪民十家,入赂于官,大为酿务,高其估(价)而专其利,酒日醱(音离,薄也)恶”^③。可见国计民生,都受到了不良的影响。更有高级官吏索性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经营酒业,以图私利。如顺帝至元六年(1340),马札儿台“为首相仅半载,于通州置榻坊,开酒馆糟坊,日至万石”^④。

另一方面,在仁宗延祐六年(1319)之前,“小民无以为生,自备工本造卖酒曲,(如)不行赴务(管理酒务机关)包认关由(领取执照)者”,则处以籍没(查抄)家产的重例。

总而言之,元代造酒技术水平和酒的生产量均有所提高,但其利益则为元政府或豪民所攫去,“小民”是无法染指的。

6. 盐业 在讨论元代盐生产事业之前,不能不先将元代的盐法作一简单扼要的介绍,因为这一生产部门,在当时,正如它在我国封建社

①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节费用、禁酿酒”。

② 《续通考》卷二一,“征榷考”。

③ 姚燧:《牧庵集》卷一四,“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

④ 明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会的绝大部分时期里一样,是受着政府法令、规章的严格限制的。它可以认为是封建时代里国家垄断事业的一种典范。通过这一生产部门的讨论,我们对于当时社会两个阶级的矛盾以至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可以有较深的了解。

(1)元代的盐法。在制度方面:最初行的是课税法,对盐和酒醋、河泊、金、银、铁冶“共六色,取课于民”,每年税额定为共计白银一万锭(当时以五十两为一锭)。太宗庚寅(1230)始行“盐引法”;世祖至元初,复参照宋金旧制,申明盐引之法。它的主要内容是由商人备价领引,凭引领盐,商人领得盐后便可运销于行盐地区,向市场出售。这一办法亦名“通商法”,是元代盐法中最通行的方式。此外,政府亦设常平盐局,直接卖给日用消费者,名曰常平盐法。同时,政府又在附近盐场的地方对民户实行按口配给的办法,名曰“户口食盐法”,这是一种强制性的推销方法,它的主要目的是政府欲分商人之肥。到后来它们便成为变相的租税之一种,因为虽不分配口盐,人民也是要纳钞的了。

下面,我们结合着上述几种方式,再分成产制、收购、运输、销售四个方面来讲:

①生产和生产者。政府在产盐的地方设立盐场,征集一批劳动力来从事生产工作。这批制盐的人,除金、宋原有的灶户外,一般是由民户中僉取,由政府编定其户籍,名曰灶户或亭户。户籍既编定以后,照例不得改变。

灶户制盐,每年必须达到一定的产量,且必须如额提供给盐场。盐场按照一定价格发给灶户工本钱,亦名工价钱,作为生产劳动的代价。有时,又特别拨给灶户一块柴地,供他煮盐之用,但规定不准把柴地作为个人的私产,对灶户来说,这只是一种辅助性的收入。对一般土地,灶户可以有私有权,亦可以有私人财产和私人经济,且免除民户的徭役。但由于制盐任务本来繁重,且不断增加,加以盐官的勒索剥削以及天灾流行,所以灶户的生活是十分困苦的,逃亡情况经常不断发生。又因为每一灶户都负有包产的责任,而各灶户之间又负有连带

责任,所以一户逃跑了以后,其亏空的额数,便要由留下来的户分担,这样一来,更加强了逃亡和亏欠的趋势。顺帝至元二年(1336,《新元史》作五年—1339),两浙“场司三十四处,原金灶户一万七千有余,因水旱疫疠,流徙死亡,只存七千有余,抛下额盐,惟勒见(现)户包煎”。便是一个例子。

两淮灶户制盐,每年例于二月开始煎烧,至十月底结场住煮,限令足备额数。灶民终岁劳苦,不得一饱,加以课额时有提高,而工本钱反趋于降低,更时受到了官吏和豪富的种种压迫,于是卖妻鬻子、倾家荡产的惨状常有所闻。元末起义的张士诚、方国珍等皆以“贩盐浮海”为业,同出身于灶户的家庭,其基本队伍亦为“方(正)苦重役”的盐丁,绝不是偶然的。

用煎熬办法产盐的灶户,如淮、浙等地的海盐区,每交纳一引(每引重400斤),所得的工本钱约相当于政府卖价的六分之一。用风吹日晒办法产盐的灶户,如河东解池盐,因为不必用柴薪煎熬,每纳盐一引所得的工本钱较之煎盐灶户为少,约相当于卖价的七分之一弱。这一结论是从下记的史实推算出来的:世祖至元二十九年(1292)以前,一引盐卖中统钞三十两时,政府发给煎盐灶户的工本钱为每引钞五两,给晒盐灶户的则为四两。及至元二十九年(1292)增盐价为每引中统钞五十两时,发给煎盐灶户及晒盐灶户的工本钱也分别改为八两六钱和六两四钱。我们从卖价和工本钱差价之大,亦可窥见政府对灶户剥削的严重。何况,工本钱的拖欠更是常见的事。

元代制盐生产技术,比之宋代,没有看出显著改进的地方。但是,元代盐产量却较宋代有了很大的发展。就全国各盐区每年所办纳的盐额数总计来看,元代为二百七十二万零九百八十五引,较之宋代的九十五万零三百八十四引,增加了二倍弱。拿全国九个产盐区来作比较,仅河东(晋、陕)及四川两区的产量,元代略有减缩,其他七个区的产量都大大增加了,特别是两淮、两浙、河间、山东这四个区。元代两淮每年办盐九十五万引,已等于宋代全国各区产盐量的总和。元代河

间和山东的盐产比宋代增加在百倍上下。上述情况,说明元代大力发展海盐的生产,而对池盐(河东)和井盐(四川)的生产却放松了。元代破金灭宋,统一全国以后,改变了宋、金划淮分守,使沿海生产受到阻碍的局面。同时,南北沿海航运畅通了,元政府又特别注重于海运事业,这些因素都大大有利于沿海盐业的发展。

关于宋、元两代各盐区岁办盐额的详细数字,请参看下列附表:

②“官收”和“就场专卖”。元代各盐场的出产,每年皆有官方规定的额数,各灶户依额制办,输纳于盐场,由官方每季发给灶户工本钱。这一办法,在过去盐政史论著中名之曰“民制官收法”。其实,“民制”这一名词用得不甚切当,因为制盐这一义务的承担者只限于官府指定的灶户——固然他们绝大部分最初都是从民户中盍取出来的;但既已编为灶户之后,他们对政府的义务便和民户迥不相同了。

宋、元两代各盐区岁办盐额比较^(一)

盐司别(元)	相当于宋代产盐区	岁办盐额(引) ^(二)	
		元	宋
两淮	淮东路	950075	335461
两浙	浙东、浙西路	450000	248179
河间	河北路	450000	3768
山东	京东路	310000	4000
福建	福建路	130000	41424
河东	陕西、河东路 ^(三)	102000 ^(四)	206429
广东	广东路	50000	41383
广海 (广西道、海南道)	广西路	50000	28961
四川	益、梓、利、夔、 荆湖等五路	28910	40776
合计		2720985 ^(五)	950384 ^(六)

说明：〔一〕表中宋代盐额，淮、浙、福建、广东、广西系南宋时额数，其余河北等四区为北宋时额数。元代盐额，除四川一司系天历二年（1329）额数，其余八司均系至大元年（1308）额数。一般说来，至大元年额数，在元代中算是最高额。

〔二〕每盐一引，重四百斤。宋代盐额，《宋史·食货志》及《宋会要辑稿》原以石为单位。按每盐一石，重五十斤，今折合为引数。

〔三〕元代河东盐司及宋陕西路盐区，均以解池盐为主。宋河东路产区主要为永利监井盐。

〔四〕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实捞盐十八万四千五百引。

〔五〕据《元史·食货志》说：“凡天下一岁总办之数，唯天历二年为可考”，总额为二百五十六万四千余引，较本表所统计的至大元年总额约少160,000引。天历二年总额可能系实收之数。

〔六〕据此表，宋代各区盐产总额，约只及元代三分之一强，或仅相当于元代两淮运司一区岁办额数，可见，元代法盐的产量有了很大的发展。

各灶户间的经济状况也不完全相同。一般说来，贫穷的占绝大多数，但亦有少数“富上”之家。这些占少数的富上户对大多数的贫下户时常有欺霸的行为，两者之间常发生矛盾。例如各场拨给的煎盐柴地，按规定应当是不论贫户、富户皆同样地有使用权，但由于少数富上户把官有的柴地冒认为自己所有，违法招佃开垦，甚至典卖，其结果使得多数贫户不能不卖柴来煎盐。大德四年（1300）十一月《新降盐法事理》中，指出这一情况在两淮盐场中甚为普遍：“诸场煎盐柴地，旧来官为分拨，初非灶户己业。亡宋时，禁治豪民不许典卖，亦不许人租佃开垦耕。今知各场富上灶户，往往多余冒占；贫穷之人，内多买柴煎盐。私相典卖，开耕租田，一切无禁”^①。可见这一情况，自南宋以来已经出现，到了元代又更为发展。它一方面说明了富户对制度的破坏，另一方面也证明了政府已无执行和管理的力量。

造成各灶户间经济状况有差别的原因甚多，这里只能挑选两个来谈：其一，是历史上的原因，原本从民户中金取出来的灶户，他们原有

^①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盐课”，31页。

的财产情况,就已经存在着贫富的差异。其二,灶户输纳给盐场的盐,分为两部分:一是“正盐”,这是在官方指定的包产额数内的生产;二是“余盐”,是超额生产的部分。对于以上两部分的给价是不同的,后者的给价较高。例如仁宗延祐七年(1320)两浙各盐运司发给工本钞的则例:浙西十一场,正盐每引(400斤)正统钞二十两,余盐二十五两;浙东二十三场,正盐每引二十五两,余盐三十两。在这种差别价格安排之下,自然是生产余盐越多的灶户越有利,这又不能不取决于各灶户的劳动力和财力的条件。到了元末,各场余盐已出现了积滞不销的情况,这就是说所有灶户都一律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了,整个盐业也陷于瘫痪状态。

灶户制成之盐,不论是正盐或余盐,必须全部按价输官,不得径行出卖。官给的工本钱,无论是正盐或余盐部分,都是极低的。他们的生活当然不可能从官价方面得到解决,所以私卖的事情不断发生,政府要禁也禁不了。

必须指出,在官府一收一卖的实际过程中,灶户和引商所得到的待遇很是不同的。本来在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六月的《至元新格》十一条中已有如下一条款的规定:“诸灶户中盐到场,皆须随时两平收纳,不得留难。其合给工本,……若盐司官吏因而有所克减,或以他物移易准折者,计其多少论罪,仍勒赔偿……”^①但是这一规定事实上一点不发生效力,所以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中书省开列的办课诸条画中又提到了:“灶户煎到盐数,在先,当该官吏多取余盐,克减工本,或以他物准折,致使〔灶户〕生受〔损失〕”^②。可是,官吏对于领盐的人们,就不能不出现了另一种狼狈的状态,因为“买引赴场”的或为皇亲,勋臣各位,下并权豪势要之家,而盐商中亦“多为势力之家”,他们可以通过“賒买”的方式,不交现款;也可以“搀越资次”,不遵守已排定的领盐

① 《元典章》卷二二,《课程》,“办理合行事例”,11页。

② 同上书卷日,《盐课》,“王都提举司办盐课”,26页。

先后次序；更可以“恃赖气(势)力，逼勒场官，多要触重(斤数)；〔且〕遮当客贩(阻挡一般普通商贩)，把握行市(垄断市场)。以致盐法不行，公私两不便当”^①。试看这是多么强烈的对照！

盐场向灶户收取得来的盐，由政府以盐引的方式转卖给商人。商人得引以后，便可凭引到场领盐，这一办法过去名之曰“就场专卖制”，这一名词只是站在官方立场来说的；至于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商人怎样地卖给食盐的消费者的过程便不能表达出来了。所以在下两节内试作较详的申述。

③商运和官运。元代的行盐地方，划分为二：一归商运、商销，名曰“行盐地”；一由官运、官销，名曰“食盐地”。两者各有界限，不得侵越。

盐商备价向盐运司买得盐引及下场支盐以后，仍凭原引将盐运往指定的州县。每引一张，只准运盐一次。盐已出卖净尽时，限于五日内赴所在地方官府缴回引纸，这一手续名曰退引。

官运一般是采取和雇的办法，这就说它用少许的代价雇用民船装运；有时则甚至是无代价的征发。太德四年(1300)两淮行纲运法。当时于淮东、扬州、淮安地面分立六个官仓，参照着各盐场每月应办课额的多寡，距离远近，河水浅深，仓场装卸往返日程等条件，一年之中分为四十纲(即四十批)起运。这些分批起运的盐船名曰纲舡(船的俗写)，由政府编定当差次序，于诸船户中指定一人为纲头，每纲设官一员押运。纲船大部分是由政府出价雇用民船组成，但有时也有少数船只由政府自造。应当附带指出，自建仓以后，盐商便改为直接向仓领盐，往日下场支盐的办法已被停止。这一改变的目的，在使盐商和灶户的接触机会较少，以免他们私相买卖，而且便于政府管理。

④商卖和官卖。引商将盐运到行盐地点以后，必须通过牙人说合，始能在市场抛出。牙人是经过官府批准的，照例，应当“于本土(本

^① 《元典章》卷二二，25页。

地)诸行铺户内选到有抵(底)业,慎行止,不作过犯者如商贾信实之人以充”。设立牙人的目的,在表面上说是便于客商,因为引商多非本地人;但更主要的目的似应为便于政府的控制,因为通过他们可以较易于掌握盐商的销售情况,使私盐或漏税较容易发觉。大德四年“新降盐法事理”中规定:鄂州、龙兴、潭州、江陵、吉州等路聚盐去处设牙人二名,其余去处只设一名,“凡遇客旅到彼,须于卖盐处所,买主卖主对面成交,牙钱每引不过中统钞一钱余上,不得多取”。这一规定,当然是只适用于批发贸易;至如日用消费的零星交易,自可不必通过这一手续,但牙钱终归由消费者负担是不用说的。

由于私盐盛行,也由于盐商常将售价抬高,政府制定了两种对抗的办法:其一,初时规定于盐场附近百里之内,继改为附场十里之内,划为“食盐地”,设立官局发卖官盐,来供应百姓的需要——“食盐地”之外,才作“行盐地面,许令客旅(盐商)通行兴贩”。这一办法实行的结果,是不分贫富,一律按口强配食盐,甚至虽不给盐,也责令民人纳钞,驯至死徙者甚众。其二,于大都等重要城市设立常平盐局,遇盐价贵时,以平价卖给百姓,这一办法也只是有名无实。

(2)盐价和民生。一般史籍记载,只详于官卖盐引的制度及其定价,但对于盐怎样地到达消费者的手里及其零售价格的叙述,则是十分缺乏的。

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引商和消费者并不直接发生关系。同消费者直接发生关系的,在城镇里是店铺,在乡村里是小贩。我们从大德四年《新降盐法事理》中载有“若革罢〔官〕局盐之后,〔如〕城镇无卖盐铺户,乡村无贩盐客旅……即是……”等词句也可以得到上面的结论。

商人向政府买盐的价格,在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平宋后,为每盐一引重四百斤纳中统钞九贯(或两)。随着钞价日贬,也为了榨取更多的利润,政府对盐引价进行了多次调整。世祖末年,盐引价已增为每引五十贯(即一錠)。此后以迄元末,又有三次变动:成宗元贞二年

(1296)改为每引六十五贯,武宗至大二年(1309)改为每引一百贯,仁宗延祐二年(1315)再增为每引一百五十贯。成宗大德以后,政府又变相提高引价,额外附加纲船水脚,装盐席索、仓场子脚等钱,每引约加价4%弱。更有盐运司上下官吏的串同作弊,在发盐给引商时,每引克扣三十至七十斤。武宗至大四年(1311),政府责令“各处运司”,“须要依法每引盐四百斤出场”,只说明这种作弊风气到这时已甚为普遍和严重。

引价的提高,官吏的从中贪污等,最后都是落在消费者的负担上。但是,造成民间买盐价格的腾涌,最主要是由于引商、牙行等“把持行市”,攫取高利。根据《元典章》的记载,从成宗元贞二年至武宗至大四年(1296—1311)十三年间,民间买盐价从每贯可买四斤上下,上涨到每贯只买一斤,增长了三倍。同一期间,盐引价的增长率只为三分之一。

早在世祖年间,民间买盐价和盐引价之间的巨额差价已成为严重的问题。最突出的是,至元十八年(1281)潭州一引盐卖一百八十贯,较当时引价每引十五贯,高出十多倍。为了平抑盐价,政府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开始设立常平盐局。当然,这种官僚机构不会做出什么效果,实际上只是政府向商贩分肥的设施。大德年间大都常平盐局的卖价为每贯钞售盐四斤八两,而按当时引价折算,每贯钞合盐六斤三两,两者的比价相差达三分之一。或者说,即使按照引价来算,常平局每卖四百斤盐便得到毛利二十四贯。并且,在至大二年(1309)引价从六十五贯增至一百贯,即提高了三分之一时,常平盐价则从每贯四斤八两改为每贯二斤四两,涨价一倍。这些例子都说明常平盐局的图利性质。常平盐价名义上虽较商贩市价为低,但除了对人民的购买没有种种限制外,还由于官吏作弊,“和杂灰土”,买到的盐可食用的不到一半。至正三年(1343)一些御史们已指出,常平盐局卖盐“每日一贯二斤四两,实不得一斤之盐。其洁净不杂而斤两足者,唯上司提调数处耳”。就是说,实际上常平局的盐价和市价“钞一贯,仅买盐一斤”不相

上下。当然,顺帝(惠宗)时至正已是元代末年,但常平局官的作弊情况,却是与它的设立相终始。泰定年间,常平盐局就曾因“局官侵盗”情况严重而罢设,“复从民贩卖”。

总的说来,从元代民间买盐价之高,以及比对上节已述及的政府发给灶户工本钞之少,就不难想见政府和层层商贩所攫取利润之大。一方面,元代盐的直接生产者不断逃亡;另一方面,又“民多淡食”原因就在于此。

7. 铁业

(1)水力鼓风木箱和煤的广泛应用。元代冶铁技术的进步,最明显地表现于在水力鼓风机械的装备方面有所改进。

我国水力鼓风机械的发明是较早的,远在东汉建武七年(31)南阳太守杜诗已发明了“水排”,利用它来鼓风冶铸农具。这个发明比欧洲早一千二百年。

鼓风方法的新革,是改进冶铁炉,随而也是提高冶铁技术的主要关键。在水力鼓风机械发明之后,冶铁炉的鼓风装备上又有一种起革新作用的大事,那就是木制风箱的创造,本来我国古时的鼓风装备是一种特大的大皮囊,由于它的形式和当时一种盛物的叫做囊(音托)的皮囊相类似,所以它就叫做“囊”。它的两端比较紧括,中间鼓起好像囊驼(即骆驼)峰,旁边有个洞口装着竹管通到冶铁炉边。囊上有个陶制的把手,用手拿把手来鼓动,就可以把空气不断地压送到冶铁炉中,以促进炉中木炭的燃烧,从而提高冶铁炉的温度。

但在王祯《农书》的“水排”图中,已经绘有方形的简单木风箱,名叫“木扇”,它是利用箱盖板的开闭来鼓风的。图后附说明云:“此〔水〕排古用韦(皮革)囊,今日用木扇”^①。像这样长方形的木风箱在欧洲是十六世纪才发明的,比我们至少迟了二百多年。

木制风箱的优越点有二:第一,它可以制造得很大,不必像皮风囊

^① 《农书》卷一九,《农器图谱》一四,“利用门·水排”。

那样要受到革的限制。第二,它可以造得比较牢固,可以使用很大的压力,不像皮风囊那样风压太大时容易压破。因此,不但冶铁炉可以造得更大,能容载更多的矿石,而且可以得到更多的氧气,达到更高的温度。

杨宽同志并没有拿出任何确实证据,光是以“元代是中国历史上生产力发展遭到阻碍,生产技术停滞不进的时候”为理由,便来否定《农书》上的记载,认为“这个长方形木箱该是元朝以前早已发明的”。杨氏又说《农书》上所载的卧轮式水排在宋代已经发明,因此,这个“木扇也应该是宋代所发明的”^①。这一推论,未免近于比附,说服力很不够。况且,纵使这种鼓风箱早在宋代已经发明,但它的应用到了元代较为广泛,则似乎是应当承认的吧。

附带一谈,冶铁燃料之应用石炭(煤),在我国至迟从魏晋时已开始。北宋时,石炭的开采地区更广泛起来,今山西、山东、河北等省都已开采,并实行官专卖制,石炭被用作冶铁业的燃料,这时又得到更大的发展。到十三世纪,元代初期,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来到中国时,看到了石炭作燃料,备感惊异,这因为欧洲各国,要迟到十六世纪才用石炭炼铁。《游记》一书中以“用石作燃料”为标题列一专章(第101章)来介绍说:“契丹全境之中,有一种黑石,采自山中,如同脉胳,燃烧与薪(木柴)无异。其火候且较薪为优。……而其价也贱于木也”云云^②。

(2)冶铁产量的增长。元代冶铁产量比前代大有增加,对于这一事实学者往往采取相反的说法,那是错误的。

周世德同志认为元代铁的产量不及宋代,他在《我国冶炼钢铁的历史》一文中说:“宋代年产铁三千万斤以上,铁冶坑数也只有七十七,可见生产率也已经〔比唐代〕相当提高了。到了元代,铁产量减少到两

^① 杨宽:《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10月,第63页。

^②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中册),407—408页。

千多万斤。明代又从年产三千万斤发展到年产九千万斤以上”^①。他这一结论,我相信他是用北宋时期铁课收入最多的一年(英宗治平年间)的数字来和元代作比较,然后同用百分之五的课税率折算得来。

从下面转载的杨宽同志所作的从唐到明每年政府铁的收入统计数字^②,也可以推算出来:

年代	公元(大约年份)	铁冶数	每年政府铁的收入数(斤)
唐宪宗元和初年	806	5	2070000
唐宣宗时	847—859	76	523000
宋太宗至道末年	997	61	5748000
宋真宗天禧末年	1021		6293000
宋仁宗皇祐年间	1049—1053		7241000
宋英宗治平年间	1064—1067	77	8241000
宋神宗元丰元年	1078		5501097
南宋初期	1127	638	2162144
宋孝宗乾道年间	1165—1173		880300
元世祖中统四年	1263		4807000 + 1037000 5844000
明太祖洪武六年	1373	13	7460000
明成祖永乐六年	1403		18475026

应当指出,杨宽同志在他的专著中并没有作出像周世德这样一个结论。但亦应当指出,世祖中统四年(1263)时,中国尚未统一,上开数字仅是黄河南北各处的数字,并没有包括湖广、江浙、江西等最主要的产区在内,故不能认为是全国的产量。《元史》对这桩事的记载如下:

① 1958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第7版。

② 《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10月,第68—69页。

“中统四年正月，领部阿合马请兴河南等处铁冶，从之。夏四月庚戌朔，以漏籍户一万一千八百，附籍户四千三百，于各处起冶，岁课铁四百八十万七千斤。五月戊戌，以礼部尚书马月合乃兼领颍州、光化互市，及领已括户三千，兴煽铁冶，岁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就铸农器二十万事（件），易粟四万石输官。河南随处城邑市铁之家，令仍旧鼓铸”^①。

元代全国铁课，决不只四五百万斤，这从下开两笔数字也可以看得出来：^①据王恽所上《便民三十五事》，其中“停不急之务”项下“省罢铁冶户”一事云：“窃见燕北燕南通设立铁冶提举司大小一十七处，约用煽炼人户三万有余，周岁可煽课铁约一千六百余万斤。自至元十三年（1276）复立运司以来（按王恽此文约草于至元二十年前后），至今官为支用本货，每岁约支三、五百万斤”^②。可见仅燕南、北两处，每年所收的铁课已达一千六百余万斤，其支出亦为三五百万斤；又据同文所说，由于铁课入多于支，故有“各处本货积垛（堆积），其窥利之人，用官司气力收买，其价不及一半”的现象。^③复据王氏早在至元七八年间所上论《革罢拨户兴煽炉冶事》云：“今略举綦阳（镇名，在今河北沙河县西四十里）并乞石烈、杨都事、高撒合（三人皆为当时的显贵）所管四处铁冶，见（现）分管户九千五百五十户，……今总〔应办〕青黄铁二百四十七万五千六百九十三斤半，价直（值）不等，该价钞四百六十八锭（锭）二十三两三钱三分半”^④今将该文后半段所记分计数字表列如下（“合计”一项系我据分计数相加得来，与上文所载总计应办数字微有出入），详本表附注〔二〕、〔三〕：

^①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杨宽同志统计表，原注说是引自《元史·食货志》，今按《史·志》并未载本年数字。

^②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节费用、禁酿酒”。

^③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九，“乌台笔补”。

地区	户	铁(斤)	价钞(锭、两、钱、分)
綦阳	2764	750000	150000
乞石烈	1786	260000	52000
杨都事	2000	532333.5	106233.5 ^{〔三〕}
高撒合	3000	933340 ^{〔一〕}	160000
合计	9550	2475673.5 ^{〔二〕}	468233.5

注：〔一〕内：青铁五十三万三千三百四十斤，每十斤价钞一钱，计钞一百零六锭三十三两四钱；

黄铁四十万斤，每十五斤价钞一钱，计钞五十三锭十六两六钱。

由上可知黄铁价为青铁价之三分之二。

〔二〕此数与上揭数(二百四十七万五千六百九十三斤半)相差二十斤。

〔三〕按此处原文作“二十三两三钱半”比上揭“二十三两三钱三分半”之数少去“三分”二字。当时五十两等于一锭。

从上可知，仅綦阳等四处的铁课亦已达二百四十七万余斤，则全国铁课实收额数决不至如四五百万之少，亦可断言。

且上举两例的地点皆在北方。当时各省铁课收入，据《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所记，实以“江浙、江西、湖广之课为最多”。今据该书所载文宗天历元年(1328)各省岁课铁数作表如下：

地区	额外铁(斤)	课钞(锭,两)
湖广	282295	
江浙	245867	1703.14
江西	217450	176.24
云南	124701	
陕西	10000	
河南	3930	
合计	884543	1879.38

上表所列仅为六省“额外铁”数，已达八十八万余斤，至如正额之

数,自必远过于此。由此可知周世德同志所作元代铁每年产量仅为二千多万斤,这个估计数字,是不正确的。因为从铁课收入数看来,元代比之宋代已有显然的增加,则其生产量自亦必大有增加,而不致反为减少。

(3)铁法和冶户。元代铁矿业以外最重要的国家专利对象之一,两者的经营方式也是大致相同的。

在产铁的地点,设立官营矿场,大者名“监”,小者名“冶”。生产工具如冶铁炉等由官方装置。担任煅炼矿石的冶户指定由当地州县拨来或招募而来。冶户产铁后,尽数交纳给政府,领回工本钞。除供应炉、矿、炭等役外,不得另有科差。

政府从冶户收得之铁,转卖给引商,每铁二百斤为一引。商人备价领引,持引赴冶支铁,凭引发卖。如引,铁不相随,或于引数之外夹带,皆由官府没收。铁的销售,各有地界,犯界者以私铁论罪:“江南铁货及生、熟铁器不得于淮汉以北贩卖,违者以私铁论”。所有这些规定,基本上是与盐引法相同的。

但政府对铁的管制,看来比盐略松一些,所以“无引私贩〔铁〕者,比私盐〔罪〕减一等”。又,“凡农器、锅、釜、刀、镰、斧、杖及破坏生、熟铁器,不在〔私铁〕禁限”^①。

除卖铁给引商以外,政府又自设专局,直接卖铁器给人民。

有时亦行“抽分法”。听从百姓自由采取矿石,自备工本物料来煅炼和鼓铸铁器,产品以十分为率,官抽收其二分,余八分许百姓自便货卖。这一办法,在河北、河南、河东等地,时行时止,不及引法之具有普遍性与经常性。

从史料看来,铁引多为官豪势要之家所收买,其更甚的情形,是各处铁冶的官吏自行发卖铁货以取利,种种弊端,正与盐引法相同,这是

^①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三》,“食货”。

封建时代专商制底下必然的结果^①。

冶户的劳动条件,各处似不一致。一般的情况,是设立头目管领,终年常川煅炼,以提供应办铁货之岁额纳之于官。但亦有随时召集开工的方式,如世祖至元初年綦阳等四处的“人户俱各漫散住坐,每遇秋冬煅炼,逐旋勾集,往复人(大?)难”^②。

元代官营矿冶之分布,在腹里地区:设立顺德(今河北省邢台县治)、广平(今永年县治)、彰德(今河南省安阳县治)等处提举司,领冶八。檀(今河北密云县治)、景(今县)都提举司,领冶七。济南都提举司,领监五。河东(今山西永济县治)都提举司,领冶八。以上提举司及都提举司各二,共领五监,二十一冶。又于山西宁武府设铁冶四所。在各行省设立之铁冶更多:江浙省内,有庆元(今浙江鄞县或龙泉县)、台(今临海县治)、衢(今衢县)、处(今丽水县西)、饶(今江西鄱阳县治)、信(今上饶县治)、徽(今安徽省歙县)、宁国(今宣城县治)、建宁(今福建建瓯县治)、兴化(今莆田县治)、邵武(今邵武县)、漳(今龙溪县治)、福(今闽侯县治)、泉(今晋江县治)共十四处。江西省内,有龙兴(今南昌县治)、吉安(今吉安县)、抚(今临川县治)、袁(今宜春县治)、瑞(今高安县治)、赣(今赣县)、临江(今清江县治)共七处。湖广省内,有沅(今湖南芷江县治)、潭(今长沙县治)、衡(今衡阳县治)、武冈(今武冈县)、宝庆(今邵阳县治)、永(今零陵县治)、常宁(今常宁县)、道州(今道县治)、全(今广西全县治)共九处。陕西省内,兴元(今南郑县治)一处。云南省内,中兴(今昆明县治)、大理(今大理县)、金齿(今保山县治)、监安(今通海县东北五里)、曲靖(今曲靖县)、澄江(今澄江县)、罗罗(今四川省西昌县东)、建昌(今西昌县治)共八处。以上五省之铁课额数,以湖广、江浙、江西为最多。

元代铁冶的规模似乎相当的大,这一点从冶户的数字亦可反映出来。

^① 参看《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洞冶”,“铁课依盐法例”。

^②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九,“论革罢拨户兴煅炉冶事”。

除上开元初綦阳等四处共管户九千五百,燕南北铁冶提举司十七处,约用煅炼人户三万余,均已见前外,兹将矿冶户数之可考者分列如下:

地区	年份	冶户	原来户籍
河东			
西京(大同)	太宗八年(1236)	760	州县拨民户为之
交城	太宗九年(1237)	1000	本县拨民户为之
河南等处	世祖中统四年(1263)	16100	内“漏籍户”11800,附籍 4300
济南等处	同上年	3000	拘“漏籍户”煅之
顺德等处	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	3000	拨民户煅之
合计		23860	

以上的数字,只限于北方几处,自然是不完备的。但只就河南的铁冶而言,中统四年五月间,刚兴办不久之时,便已括户三千兴煅,每年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铁造农器二十万件;同时,又令本省各处城邑市铁之家,仍旧鼓铸。可见官私营的生产规模必有相当可观。

由于冶户的来源不同,既有民户之分,又有漏籍户、附籍户种种区别,所以他们之间,本来就存在着贫、富的差别,迨及编为炉冶户以后,他们供应煅炼差役等义务也不能不作区别的处理。世祖至元四年(1267)设立洞冶总管府时的条画中说到:“随处炉冶户每年合着供炉、矿、炭等差役,仰管炉官品答(搭)贫富,依理均科”^①。就是这个缘故。

8. 火药与火器 除在农具及一般用具以外,铁的最大量的用途是在兵器方面。元代兵器的制造,较之前代虽无甚特出的重要贡献,但在火药和火器方面,都前进了一步。这一点进步是在铁的增产的条件下实现的,同时它也提出了对铁的增产的要求,促进了铁的增产的实现。

火药的发明和应用,中国人远在欧洲人之前,至迟到九、十世纪

^①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洞冶”。

(唐末及五代)时,我们已将火药应用到军事方面去。从十一世纪至十三世纪(两宋)时期,我国火药和火器的制造,更有了飞跃的发展。

元代的火药火器,像两宋以来的情形一样,可以分为:(1)燃烧性的火器;(2)爆炸性的火器;(3)管形火器三种。但元代在金和南宋的技术基础上又有了若干点的提高。

应当指出,蒙古初期对于火药火器的使用是首先从金的降人里传习过去的。史传称:“太祖用兵中原,募能用炮者籍为兵”。在这批招降的炮手里,有一小部分人由于“以炮立功”,后来升至“炮水手军民诸色人匠都元帅”或“炮手军匠万户”的世袭的重要职位,如燕(北京)人薛塔刺海,冀州(今冀县)人贾塔刺浑,昌平(河北省今县名)人张拔都,及清州(今河北玉田县境)人张荣等及其子孙们均是^①。

元军南下对宋作战时,“至元八年(1271),世祖(忽必烈)遣使征炮匠于宗王阿不哥。王以阿老瓦丁〔及〕亦思马因应诏,二人举家驰京师,给以官舍,首造火炮,竖于五门前,帝命试之”。这两个善于造炮的工匠都是西域人,所以便增设了“回回炮手都元帅府”这一个机构,其后元帅府又改为“回回炮手军匠万户府”,先后由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二人主持^②。及至元十二年(1275),元军攻下常州后,又将南宋投降的炮兵编为“新附炮手军”,令金降人贾塔刺浑之弟六十八统领之^③。

由上可见元代火器的制造,初时是吸收了金宋及西域原有的技术人才及其经验,随后再加以发展的。今试依据当时火器的种类阐述如下:

(1)燃烧性的火器。燃烧性的火器,是用来攻城,用来攻击敌阵及焚毁敌人的辐重等,其目的在燃烧与延烧的作用。自宋金以来,燃烧性的火器主要有两种:一是火箭,一是火炮。至元代初年,蒙古军使用

① 参看《元史》卷一五一,《本传》。

② 《元史》卷二〇三,《方技列传》“工艺附”。

③ 参看《元史》卷一五一,《本传》。

的是以火炮为主,而火箭只成为次要的火器,这因为前者的威力远远大过后者的缘故。元太宗时,围攻金人的汴京(今开封)、蔡州(今河南汝南县)和进攻宋人的安丰(今安徽寿县境内);元世祖时在沙洋(在湖北荆门县东南一百四十里)和崖山(广东新会县南大海中)的会战中,蒙古军队皆以火炮作战奏功。

可以这样说,自从火药应用于军事以来,一直到十三世纪,燃烧性的火炮是最突出的。但是,到了十三世纪以后,燃烧性的火炮已发展到了尾声。当时由于硝的提炼,硫磺的加工等方面已有了进步,爆炸性的火器便跃居于更重要位置。

(2)爆炸性的火器。十三世纪时,爆炸性的火器大为发达。在这之前,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宋人曾经发射过一种“霹雳炮”来阻止金军渡江。此炮是以纸管装石灰和硫磺火药制成的。燃管分为两节:上节装火药,下节装石灰,点着引线以后,霹雳一声上升入空中,又一声霹雳,再降下来,纸裂而石灰四散,就把敌人和马的眼睛都眯住了。但那时还是纸装的炮,它就是后日花炮的原始形式。

到了十三世纪,火器的壳皮已改为用生铁铸成的了。它已经具有高度的爆炸力。其威力之大,几乎和近世的地雷相似。例如金哀宗天兴元年也就是元太宗四年(1232),金人在南京(今开封)所用的“震天雷”,是以铁罐盛火药,火药发作,其声如雷,百里外都听得见,它的热力,广达半亩,所以就把蒙古军和他们的牛皮“洞子”(一种攻城的器械)都炸得粉碎。又如宋端宗景炎二年也就是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宋部将姜钜死守静江(今广西桂林)时,于城破前抬出一门大的“铁火炮”用火一点,轰然一声,二百五十人同时成为灰烬,完成了集体殉国的光荣任务!

元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及元至元十八年(1281),元军两次进攻日本,都使用过“铁火炮”。当时日本有一个画家竹崎季长曾经参加过这两次战役,根据目击的情况,写成《蒙古袭来绘词》一本画册,其中所绘的有一幅图把元军“铁火炮”的形状画了出来:这个铁火炮弹是两半

合成的,它经过爆炸后,它的下半还留在地面上,裂口处仍然火焰四射,但上半已经炸碎了。这个样式就是明人著述中所说“状如合碗”的样式。按欧洲十六、七世纪时的炮弹也是先把两半壳制成,装上火药,然后合拢起来的。但在我们中国早在十三世纪就已有了。这种“铁火炮”,且炮弹的制作方法和发射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阶段。

应当附带一提,元世祖至元十年即宋度宗咸淳九年(1273),元军用“回回炮”攻下樊城和襄阳,当时重要的炮手是西域人,所以“回回炮”也叫“襄阳炮”,又叫“西域炮”。有些著作把回回炮说是一种“射击性的大型火炮”,这是错误的。其实,这个“炮”字,与“抛”字同义,是指抛石而言。当时,抛石机叫“炮”,由抛石机发射出去的石头也叫“炮”。对于“火炮”的称呼,也是如此:一种能发射燃烧体的抛石机叫做“火炮”,由抛石机发射出去的燃烧体也叫“火炮”。把“炮”字作为射击用的管形火器,乃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当时回教国家的火器的力量还是很微弱,但他的抛石机却十分发达。中古时,阿拉伯有一种抛石机能发射八百磅的大石;而十一世纪宋人所用的抛石机,还没有能发射超过一百斤的。所以回回炮亦名“巨石炮”,但它与明代传入的长形的射击性的“红夷(衣)大炮”却完全不同。这是需要分别清楚的。到元代中年以后,所谓“回回炮手”,事实上多是中国人而不一定是西域人,这点又说明了开炮、制炮的技术,我们早已充分掌握了。

由于燃烧性的和爆炸性的两种火器,是用抛石机或弓弩来发射,或由高处抛掷和吊下来,目标不易准确,难免有浪费。且时间也慢,管形火器的出现,可以补救这些缺点。

(3)管形火器。管形火器的发明:表示人们已经想出方法来适当地操纵烈性的火药。它在火器上是一大进步。近代的枪炮就是从原始的管形火器逐渐发展而来。

一种威力较小的管形火器,早在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宋将陈规守德安(今湖北安陆县)时便发明。他用巨竹管制成一种“火枪”,每枝火枪需用两个人扛着,先把火药装在管里,临阵交锋时,点着后,便可

用来烧敌人。因为它是把火药装在竹管内,而不是放存竹管之外,这一改变,代表一个大进步,所以人们认为它是射击性管形火器的鼻祖。宋理宗开庆元年(1259),寿春府(今安徽寿县)又创制了一种火器,叫“突火枪”。它也是用巨竹为筒,里头再装上火药,安上“子窠”,火药点着后,起初发出火焰,火焰尽后,“子窠”发出,便发出像炮一样的声音,远闻一百五十余步。这种“子窠”就是后日子弹的先声。

南宋时,另外一种粗而短的管形火器,叫“火筒”。它不知创造于何年,或者也在理宗朝。它的作用初时只在守城时乘高发射火焰来烧人。用来发射子弹和用于攻城,似乎是元代的事。

金代末年的管形火器叫做“飞火枪”。它是用十六层敕黄纸制成的筒子,长二尺多。筒子所以用纸做,乃是因为北方不产竹子的缘故。筒子缚在枪头的近处,内装柳灰、铁碎末、硫磺、砒霜混合的药料。点着后,焰火可烧到十几步之远。其作用和宋人的火枪相同,在于焚烧敌人。

元人承袭了金、宋的火器,但有所发展。在宋金时本来是用竹制或纸制的枪身或筒身,到了元代中年后多数已改为用金属(铜或铁)来制造了。这种演变过程,又可分为两个系统:其一,是由竹制或纸制的“火枪”、“飞火枪”而变成金属制的火铳或手铳;其二,是由竹制或木制的“突火枪”以及“火筒”而变成金属制的大形火铳或“铜将军”(即后世所称的大炮)。这里姑用火筒来作说明:元代的“火筒”,初时也以竹筒为之,其后始改用铜或铁制,故“筒”便改写作“铳”字,并且至元末时,火铳已发展到不仅能烧人,而且又能发射石弹或铁弹来打人了。管形火器正式装上子弹,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的。不过那时的子弹只是石球和铁球一类的东西,“火筒”里装上铅丸,还是后来的事。

“火铳”有大的,有小的,有铜铸的,有铁铸的。大形铁铳有元末张士诚周国所铸的实物两尊,于清咸丰年间在金陵出土。其中一尊,上镌“周三年造,重五百斤”八字;又一尊上镌“周四年六月日造,重三百五十斤”十三字,周三年及四年就是元顺帝至正十六——十七年

(1356—1357)。

铜管容易冶铸,铁管却难,且生铁管最容易炸裂。初期的管形火器多用铜而少用铁,中国如是,欧洲也如是。十四世纪时,我国不但有铜铳出现,而且铁铳出现,这说明了当时我国不但在火器上已有高度的发展;而且在冶铸技术上也有了很大的进步。

元代掌握使用火器和制造火器的技术人员,都隶属于炮手总管府(后改为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他们都是相当高级的官员。如前述两个最著名的回回炮手匠阿老瓦丁及亦思马因,以至薛塔刺海、贾塔刺浑、张拔都和张荣等,都是正三品大员,而且是子孙世袭官职。他们当然是统治政权最可靠的帮凶者。至于直接从事制造火器的劳动者,则受政府的严格编制;他们主要是“军匠”,或是“系官匠户”,在元初也有一部分是金、宋降附过来的匠户,在官局中进行生产。制造的物料,由官颁发;他们劳动的报酬,是支领口粮和工价。他们的待遇是低的,工作条件是恶劣的。有时由于生产不足,便令“管民官司,差倩(雇)民匠,置局成(承)造”^①。但雇用民匠承造这一办法只是偶然采用,并非通行的方式。至于民间私造军火,不只是在所必禁,而且定有种种严峻的处罚条例。由于铁与硫磺基本上是官独占事业,火药和火器的原料,民间是极端难以得到的。所以这一制造业是严格地控制在政府手里,它完全为镇压人民的目的服务。在当时社会条件之下,以私人身份出现的军火商或军火制造者根本不可能存在,像德国的“枪炮大王”克虏伯家族那样,自十九世纪初年以制造大炮起家,直至今天仍然成为西德军国主义的重要支柱,执着工业垄断资本的牛耳,这只能是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时期的产物^②。

① 《元典章》卷三五,《军匠自造军器》。

② 参看《人民日报》1960年3月29日席林生《克虏伯帝国的复活》。

二、元代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关系

1. 匠户的种类 手工业的生产担当者是匠户,大致可分三类:

①官匠——亦名“系官人匠”,在官局生产劳动。生产工具由官局提供设备,原料(当时名“物料”)由官库供应,或由官库支给物料钱,作为购买原料的代价。劳动力的报酬各地各局不同,主要是口粮、衣装两项,有时亦有“赏赐钱物”等。口粮每季或每半年支给一次,多数是在季末或半年之末发给;最高额数是月米四斗,最低是月米二斗五升,中数是日米一升。有时有盐,月半斤;有白面,月十五斤;有钞,月一两五钱;衣装分冬夏二季。匠户有时全家人局工作,其家属成员的劳动力的报酬还要低些。各局均有额定的产量,名曰常课或程课。工匠是在匠官和工长(名“作头”)的监督之下进行生产,其任务是将物料制为成品,如有剩余物料,必须还官,私带出局者断罪处罚。工匠完成了常课以后,便不需终年在局工作。剩余的时间,可以自家私下造作。但官府往往于常课之外,又派给他们“不时之需”的额外任务,名曰“横造”。

②军匠——他们的户籍,附于军籍之中,战时是工兵,平时入局制造兵器,诸土木工役,如筑城,建郊庙、宫殿、仓库,修路,造桥,筑堤,开浚漕河等,也经常由军匠和军士担任。他们劳动力的代价,自至元至元贞年间,比匠户所得多些,如炮手军匠正身月米六斗、盐一斤,家口米四斗。

③民匠——可以自由造作和贩卖。生产工具和物料皆为自备。官府亦时常派给他们定额的课程,方式有两种:一是临时雇用,入官局承造,在这种情形之下,其工作条件和待遇和官匠的相差无几。又一种方式是在家制造,由官府发给物料或物料钱,成品制成后发给工价。前一种方式,名曰和雇,后一种,有时亦名曰和买。和雇(明代名曰“召募”),在形式上是给以自然物或货币作报酬,类似工资。但本质上,劳动者的被和雇、召募,并不是劳动者的自由出卖劳动力,而是由于劳动

者对封建政权的人格依附,所以不只是工价由官府单方决定,而且经常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执行。

元代户籍的分类,像以往各朝一样,是由政府用法令来规定的。匠户和军户,都是世袭的户籍,一经编定以后,便世世代代的相传下去,本户不得擅自更改。这是封建政权为了保证充分劳动力供应的强制措施。为了自己的利益,政府有时又将一部分的军户改拨为匠户,或将官匠改充民匠,民匠改充军匠等,在匠户本身并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

2. 匠户的来源及其社会地位 元代的匠户,最初是俘虏和搜刮宋、金及西域诸国的工匠得来。稍后,又于民户中抽选。或于军户、站户中拨充。对于有技术的“巧匠”,则行招募或选用的方法。此外,又拘收摘发诸漏籍户、无主逃奴及析居、放良、还俗僧道,或囚徒、罪犯等为工匠。至元初,令捉获到的隐藏军器的罪犯,于本处“带镣居役”,“如无作院,应当〔本〕处官役,修理城隍、公廨,待报下决遣,……役满疏放”^①。最后一项,是属于有期徒刑的性质,不是正式的工匠。

匠户的地位,是世袭的,所以元人名之为“承荫”,《元史》中称之为“伍子”。“匠户子女,使男习工事,女习黻绣”。中统二年,“出工局绣女,听其婚嫁。三年,徙弘州锦工绣女于京师”。至元十七年(1280)十一月,“敕别罢院局,以处童匠。有贫乏者,给以钞币”。可见这些男女童工的居处自由和婚嫁自由,都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其间也有贫乏或富裕者的区别。

匠户可以有个体经济,除出卖剩余产品以外,可以购买田地。太宗八年丙申(1236)定了地税粮科征之法:工匠、僧道,验地上税;官吏、商贾,验丁上税。

匠户除供应匠役以外,民户的“丝银”和“杂泛差役”可以免除。由于有这些优待,所以元初“各处富强之民,往往投充人匠,影占差役,以

^① 《元典章》卷三五《兵部二》,“隐藏”,“隐藏军器徒年”。

致靠损下户”^①。大德二年(1298)上都路(治开平府)“各〔驿〕站额设车正、贴人户,有近上富实,有丁力站户,避重逐轻,或弟或兄,擅自将本户分房家口,一面呈献诸王位下隐占,或投充人匠、校尉等户,不肯当站〔户〕,止靠见(现)役人户应当”^②。元政府屡次改正户籍之令,就是企图对抗这些影占、投充、冒认的“不法”行为。

工匠们相互间的词讼,由所隶属之机关专设法庭处理。

大部分匠官,例如各院、局的院长、大使、副使等,多半是由工匠逐渐提升的。

3. 工匠对官府的斗争方法 由于工匠的报酬是低微的,工作条件是恶劣的,更由于官吏的克扣口粮和减削物料价钱等,或则额外横征,或则勒令工匠替自己带造私货,所以元初中都(今北京)局匠,出现了“衣食不给(足),致有庸力(出雇劳动力),将男女质典(抵押典当)者”的情形发生^③。工匠对官府的斗争方式有以下几种:

其一,故意将成品的质量压低。至元大德间(1271—1307),各处承办常课缎匹的人匠往往不依照官定式样,恣意识造一些纰薄窄短、不合规格的产品,且添施料浆,来掩饰稀疏与不足斤两的弊病,而造成这些偷工减料的原因,主要还是由于提调官吏克扣物料所致^④。

其二,逃亡,元代灶户的逃亡情况是十分严重的。广东盐场的灶户盐丁,在后至元二年(1336),已经是“十逃三四”。河间盐场原签灶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至正三年(1343),除逃亡外,只存四千三百零一户。两浙盐场,原有灶户一万七千余户,后因水旱疫病,迁移死亡,至正五年(1345),止存七千余户^⑤。

怠工,也是一种斗争方法。元贞元年(1295),中书省议定造作条

①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论匠户”条。

② 《元典章》卷三六,《兵部三》,“站户”,“站户别投户事”条。

③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九,《论肃山住等局人匠偏负》。

④ 《元典章》卷五八,《工部一》,“缎匹”,“缎匹觔重”、“禁治纰薄缎匹”等条。

⑤ 《新元史》卷七一,《食货志四》“盐课”。

款中说：“禁约在局人匠，不得妄称饰词，恐吓官吏，扇惑人匠，推故不肯入局，耽悟(误)工程”^①。

斗争的高度发展是武装起义。世祖至元十年(1283)，在江南一带发生群众武装暴动的有二百多处，皆因为当时要出兵日本，拘刷水手和造海船而起^②。元末起兵反元的方国珍和张士诚，都与“盐徒”有关：方国珍，浙江黄岩洋山澳人，兄弟共四人，皆以贩盐海上为业^③(《新元史》卷二二七，本传)。张士诚，泰州白驹场人，与弟三人，并驾盐纲船，业私贩。他们初起义的基本队伍就是盐丁^④。

4. 匠户数目的估计 鞠清远《元代系官匠户研究》一文，根据《元史·百官志》及《元典章》的记录作成统计表六张。表中所列的元政府设立的大小局院和单位就有三百一十三个，再根据各单位匠官的品级及其所领匠户户数的关系，对元代系官匠户的数目作出了估计，他的结论是：“元代系官匠户，约在二三十万之间，工作人数或有四十万”^⑤。

陈振中同志把鞠清远诸表收入所著《元代的手工业》一文中^⑥，陈同志根据另外一些资料，对鞠氏的估计数字有所修正，他肯定地说：“元代官手工业的局院(平均六千人以上的大型局院)是在七十余所以上；而〔全国〕人匠的数目要比四十二万更多”^⑦。我以为陈同志的驳论，是有相当根据的，但可惜是他尚没有作出一个较肯定的数字，而且他的推算方法亦不无可商榷之处。

应当指出，鞠氏的估计，只以在局院工作的系官匠户为限，这一数字绝不能代表元代全国匠户之数。陈同志把盐、铁、矿冶等，都列入手

① 《通制条格》卷三〇，《营缮》、“造作”。

② 《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

③ 《新元史》卷二二七，《本传》。

④ 同上书卷二二六，本传。

⑤ 《食货》半月刊，第1卷9期。

⑥ 载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室编《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8月，第236—248页。

⑦ 同上书249页。

工业范围中,但灶户、冶户等项数字是不见于鞠表的。灶户和冶铁户在元代全国户口数字中,本来占有相当比重,鞠表虽略记铁匠的数目,但冶铁户数完全不载。

按《元史》卷五八,“地理志”载:文宗至顺元年(1330)户部钱粮户数一千三百四十万零六百九十九。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全国口数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三百一十一。如依鞠氏估计数字,则系官匠户(按三十万户计)仅占全国钱粮户数百分之二强;系官人匠占全国口数不到百分之一。

5. 对陈振中同志元代官营手工业分期的商榷 陈振中同志把元代官营手工业分为三个时期,他的结论说:“在初期,奴隶劳动占主要地位,中期以‘早期农奴’性质的‘系官人匠’占主要地位;到了后期,这种‘早期农奴’性质的‘系官人匠’本身也有了大的变化,同时‘短番匠’性质的‘工’也日益增多^①。”

对于这三个时期的年代界限,陈同志并没有确定地指出来。但由初期转入中期的变革原因,则说是蒙古人侵中国时被迫接受了封建制的结果。这一论断是与史实不符的。按早在十二世纪蒙古社会已出现了早期封建的游牧贵族阶级——“寅勒”,即个体豪富牧户,当时有“那颜”、“蔑儿干”、“薛禅”种种称号,这是蒙古社会由氏族社会转入早期封建制的开始。到了十三世纪初,蒙古人还在进入中原之前,便已完成了向早期封建制的过渡,奴隶劳动在蒙古社会中始终不占有主要的地位^②。所以,陈同志所说:“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在宋代已稀疏可见。农业和手工业的契约关系和雇佣劳动的日益增多,使人们已对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表示很大的憎恨。历史的趋向是在憧憬着新的关系(笔者按,指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的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地

^①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究编《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8月,第269页。

^② 参看B. T·帕舒托等:《蒙古统治时期的俄国史略》上册,黄巨兴译,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版,17—28页。

区的中国人民对于蒙古人用暴力强加于他们的奴隶制反动政策是不能容忍和接受的。……在斗争的过程中,蒙古统治者被迫接受了封建制,完成了一步跨上封建制的飞跃过程”^①。这一番话可以说是缺乏事实和理论的根据。白寿彝、王毓铨两同志正确地指出:“官奴婢在第二个时期(按指从唐中叶到明末)的官手工业中是越来越没有地位了。就是在元代的官手工业中,官奴婢也是不重要的。新发展起来的,是和雇。和雇,明代叫作招募”。^②

更错误的是,陈振中同志把北宋时徐州利国监的冶铁户和四川井研县的盐工,都认为是“毫无人身依附的自由工资劳动者”,殊不知得这些人的成分只是“抵罪逋逃变易姓名”的“亡命之民”。因此陈振中同志“早在北宋的时候,在整个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四川的‘卓筒盐井’已为孕育着资本主义因素萌芽的巨大温床。到了南宋,商品经济较之北宋又有更进一步的发展。然而,蒙古统治者对全部中国的征服和统治,给予中国社会经济累进发展的趋势以严重的打击,特别是幼芽初露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它藉以产生和发展的某些条件,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毁灭和中断”^③。这一论断在理论上的错误更是不需细说的了。

蒙古统治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所起的破坏作用,据我肤浅的意见,认为以下两点是值得强调的:其一,中央统治政权,在农业、手工业,甚至商业的领域内,除了对直接生产者加紧和加重了剥削以外,还将一部分的劳动人(户口)和土地,以至对手工业和商业经营的特权分拨给一些封建贵族集团,和寺观僧道,以至西域富商人等。这样一来,直接生产者备受了层层统治和种种剥削,他们生产劳动的条件越来越

①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究编《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8月,第233—234页。

② 《论秦汉到明末官手工业和封建制度关系》,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5期。

③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究编《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8月,第276—277页。

困难了。其次,元代的吏治是以贪污浪费著名的,其程度之深刻和范围之普遍,实为历史上所仅见,加之以民族压迫政策使得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化起来,生产关系的恶化使得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相对地迟缓下来;然而,这一百年中并非毫无发展,并且有了相当巨大的发展则为事实。这一发展过程,一方面充分证明了斯大林同志的“经济发展的法则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法则”^①这一科学论断的真理,说明了元代的反动统治并不能改变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过程,另一方面又说明了中国广大劳动群众的伟大的创造力量和生产积极性,在历史最困难的条件之下仍然发挥了它们的巨大进步作用。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译本第3页。

元代中国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关于蒙元时期中国手工业的状况,学者一般意见,认为是和农业生产情况一样也陷于衰落和倒退的逆流中。尚钺同志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说:“农业既惨被破坏,工商业也同样受到严重的摧残。一般的说,蒙元统治时期,中国的工商业较之南宋时呈现出衰退现象。”(270页)正是这种意见的最概括的提法。《纲要》里仅仅提出了两点理由作说明,可惜是并没有举出多少事实来作论据。这一缺憾,由陈振中同志《元代的手工业》一长文得到了充分的弥补。陈文搜集了相当丰富的史料来作具体的论证,其“结束语”中说:“(蒙古统治者)在工业方面,使用垄断、控制、俘虏、拘刷等强力手段,摧毁了宋代已经稀疏可见的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及其借以产生和发展的民间大型‘企业’,而建立了庞大的官工业。在官工业的内部,又倒退到了奴隶制和早期农奴制关系的统治。这一切使中国社会陷入某种程度的倒退逆流之中”(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著:《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页299,1958年三联书店第一版)。陈文结论中有最堪注意的两点:其一,他首先肯定了“元代的官工业虽然是史无前例的庞大;然而它的内部却是生命的摧残、折磨和痛苦,生产力的压抑、停滞和萎缩,的确是一幅民族奴役和生产破坏的惨淡图画,而它的前途也只能是日趋衰落,而且成为全社会手工业生产发展的桎梏”(前书第273页)。其次,在陈文“民间手工业”一节里,他认为早在北宋时,有些手工业部门(如四川的卓筒盐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因素萌芽的巨大温床。到了南宋,商品经济较之北宋又有更进一步的发展。然而蒙古统治者对全部中国的

征服和统治,给予中国社会经济累进发展的趋势以严重的打击,特别是幼芽初露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它借以生产和发展的某些条件,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毁灭和中断”(《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第 277 页)。

据我的粗浅看法,以为在蒙元统治时期里由于民族暴力的压迫和括削以及政治经济上封建割据势力的强大,使得一般直接生产者的身份更不自由,并使得工作待遇条件趋于恶劣化,这是当时历史过程中最基本的情况;由此而决定了元代的农工生产都得不到应有的发展速度,这也是实况。但这只意味着剥削率的提高,却不能作出两宋时代已达到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到了元代便陷于“停滞和萎缩”及“日趋衰落”或“毁灭和中断”的结论。陈振中同志论证中所存在的弱点,主要是由于他把官工业和民间工业的区分绝对化起来,同时又把两者在生产力这一方面的矛盾也绝对化起来。他只是形式地和片面地来考察问题,但忽略了整个问题的本质方面。因此,他在充分承认了“元代官工业是史无前例的庞大”这个事实以后,却又把全社会的手工业生产描写成为已陷于萎缩和衰落的状况,这点自然是与历史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他不明了官手工业的生产部门,除了一些是完全为着满足皇帝和贵族的需要的,如武器及“土木兴造”等以外,在许多部门里不只是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产品,并且大部分产品是面向民间或国际的消费市场的,如他所列举的元政府控制之下的盐、茶、糖、酒、竹的生产都属于这一类型,把它们排斥在“为市场而进行的商品生产”范围之外是毫无理由的。其次,所谓官手工业和民间手工业的划分也并不是绝对的,即如他所列举的在元政府垄断和控制之下的金、银、铜、铁等业,它们的历史是或设或罢,或官营或民营,既无定准;而把这种转变过程简单归结为“大规模的官营铁冶业比同时代的民营铁冶业的生产率低得多”(《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页 255)。一种纯经济的原因,则不只对于引用的史料有了严重的误解,而且完全不明了这不过是办铁户(特别是“殷

实上户”这个阶层)展开了对政府斗争得来的结果(《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页 253—254)。再则,元代江西景德镇的陶瓷业,民窑生产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此事固然与元政府由直接经营方式改变为税课方式有关,但这一转变并不意味着政府的剥削减轻了(《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页 287—290),相反地,证明了民营窑业已具有巨大的发展力量。有些人光从美术的观点来推论元瓷的生产技术比之宋代倒退,但忘记了元代民造瓷器产量和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国内外市场的扩大这些基本事实,那就更是错误的了。最后,元代官营手工业所具有的较高生产技术水平在一定的条件下对于民间手工业的生产技术也曾经起过一些促进的作用,如“发展到空前绝后”的织金技术便是一个例子。末了,还需要指出,在所谓“民营”工业中,事实上有一部分是官僚化身所掌握,它们与真正的人民手工业根本上不相同,如铁、铜业中便不乏这种事例。由上可见陈振中同志把官工业与民工业完全对立起来的处理问题方法是不够妥当的;至于他认为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早在北宋时代已经稀疏可见的论点更是不敢苟同。

本文第一部分对于元代手工业生产力的考察,是以代表全社会的手工业生产力为主体。为了讨论方便起见,我们选择出几个最重要的生产部门来作对象。在本文里我们不采取将同一生产部门严格地划分为官营与民营两种的研究方法,但两者的交互影响是予以密切的注意的。至于统治权对人民手工业所起的摧残作用,及由此而发生的对于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阻碍,则留待第二部分讨论生产关系时再为阐述。

一、元代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力

从元代整个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力看来,它是比起两宋时代又有了一定的提高,最明显地表现于下述的几个与国计民生有最密切关系的主要生产部门中。它不只是表现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善,也表现在产量和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国内外市场的扩大等方

面。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残酷的统治阶级的剥削之下,同时又在民族压迫政策的威胁下,生产力的发展速度是受了很大的限制而表现为非常迟缓的发展,但毕竟还是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则为肯定事实。详述如下:

1. 棉纺织手工业

中国棉纺织手工业是在十三世纪末年至十四世纪初年始露头角的新兴工业。自从十四世纪以后,它在生产诸方面的进步是显著的。到了十五、六世纪的时候,它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已取得了仅次于粮食生产的主要地位。

(1)棉布及棉花的输入——科学家们的意见,一般都认为棉花的原产地是在印度。它及其组成之产品——布匹在古代仅作为贡品或商品而输入中国。大约棉布之输入时期应较棉花略早。输入中国来的路线大致可分为南北两条:南路从缅甸、越南传来,最先在后汉时传人滇、桂,后来传至粤、闽,再由这两省向北传布,这一路是以海运为主。北路由波斯传入,南北朝时先传至新疆,复又至甘肃、陕西,再向东部各省传布,这一路主要是陆路。

(2)棉在中国种植的历史——棉是首先在中国的边境种植起来的。后汉时,广东的海南岛和云南西部哀牢族已经种植。南北朝时代,新疆吐鲁番也种棉了。那时掌握植棉技术的是我国兄弟民族的祖先。棉在我国内地种植是较后起的事情。北宋时,汉族开始在闽粤等地种棉,当时似仅限于珠江流域。宋末元初,北方也有种棉,又仅限于陕西关中一带。在这段时期内,应当特别指出的是纺织手工业在我国已初步建立起来,因此植棉技术和纺织技术又由珠江流域传至长江淮河流域;由于后一地带的自然条件是比较适宜于棉业的发展,所以它很快地在那里发达起来,尤以松江之逐渐成为一个棉纺织业的中心值得注意。元代中年后,四川亦有植棉。明初,在江南各地大力提倡种棉。棉业生产又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到了明代中叶,北方各省如河南、河北、山东都相继大力推广棉花的种植,从此北方逐渐成为产棉

的中心地区——那时江浙早已成为棉纺织的中心地区了,可见地域分工已达到了相当程度。其详留待后述。

(3)从生产工具之改进说到黄道婆——与植花事业大力推广的同时,元代在棉业生产工具方面亦有一定的改进。原棉的加工过程,可以粗分为以下几个步骤:第一步是“去籽”(亦名“轧花”),其次为“弹松”,再次为“并条”,经过以上三个准备工序之后,才可以进入“纺纱”和“织布”的程序。并条,就是把棉花卷成管状棉条(亦简称棉筒),它是准备放在纺车上然后再进行制成纱线的一种先行工作。并条所用的工具,元代叫作卷筵(音庭),今天的俗名叫作筵子。它只需要一条粗细适中的短杆——或为光滑的高粱杆,或为无节的竹条——均无不可。所以在上述三个准备工序的过程中,并条所用的工具最为简单,不需要很大的改进,事实上几百年来,卷筵的改进也是不大的。元初黄道婆的贡献,今天已能确定的是去籽和弹松两种加工工具的改善方面。

黄道婆是宋末元初人,她原来是个童养媳。她原籍松江府乌泥泾(今上海县西南九里的曹行乡),年轻时从家里逃出来,搭上海船,漂泊到崖州(今海南岛极南的崖县)。在那里她同黎民姊妹们一起劳动,学得了一手精良的制棉和纺织技术;同时,她又细心钻研,和她们一起改进了制棉和纺织工具,创造了许多新花纹。她在崖州住了约二十余年。元成宗元贞(1295—1296年)年间,她回到故乡乌泥泾去。她首先改进了去籽的工具:早先乌泥泾人采下棉花以后,要用手从棉核里把棉籽一颗一颗地挖去,工作效率是很低的。现在改用铁杖把棉籽碾(读“捻”)掉,即所谓“铁杖赶搓法”,效率自然提高了许多。其次,是关于弹松工具的改进:过去弹松棉花所用的弹弓,是用线作弦的一尺多长的小型竹弓,且用手指来弹,甚不得劲;现在改成为四尺多长的大弓,用绳子作弦,且用椎子来击弦,这样配合着大弓,当然弹力大得多,对于棉花的开松是较有利的。她对于纺线的纺车和织布的织机,多半亦有所改良,可惜记载不详,不能十分确定。

黄道婆又传授给乌泥泾乡人织崖州被单的方法,又教给他们织制

手巾,衣带的新方法——在这些制品的上面用各种彩色的纱线织出来多彩多样的图案花纹,非常美丽悦目。这种技术的改进,主要是从平纹织物进展到提花织物的水平。

经过她这番努力倡导后,乌泥泾和附近地方的人民以织被面和制棉为生的达一千多家,成品畅销外地,远至北方。乌泥泾人民的生活也大大改善了。此后,青浦县以至苏州、杭州等地的棉纺织手工业也相继很快地发展起来;松江府更成为元、明、清三朝全国棉纺织业的中心。

人民为了纪念她的功绩,在她死后,替她举行公葬。她的墓就在曹行乡。另外,各地还修过不少纪念她的庙宇,像上海龙华喜泰路附近,现在还存在着一座清朝雍正(1723—1735年)年间修的黄母祠。1957年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更把黄道婆的墓地植树重修,建立墓园,表扬她是千万劳动妇女的模范。

在黄道婆之后不久,去棉籽所用的铁杖又改进为轧车,亦名搅车,或作踏车。它在一个四方木框上装上两根坚立的柱子,高约一尺五寸。在两柱之间,按上两条横轴。每轴各有一端,通于柱外,系以一柄(名曰“掉拐”),用手摇柄时,则轴随而转动。当时的工作方法,需要两柱旁各立一人,相对摇柄,一个人站在中间装棉花。王祜《农书》(成于元仁宗皇庆二年,1312年)卷二一《农器图谱》一九“纡絮门”：“木绵搅车”图下说明云：“治出其〔棉〕核,昔用碾轴(按即铁杖一类的简单工具),今用搅车,尤便。夫搅车四木作框,上立二小柱,高约尺五。上以方木管之,立柱各通一轴,轴端俱作掉拐,轴末柱窍不透(按即其另一端镶于柱内,不透过柱外)。二人掉轴,一人喂上棉英(花)。二轴相轧,则籽落于〔框〕内,棉出于外。比用碾轴,工利数倍”。这种轧车的构造,主要是利用曲柄和上下两个回转方向相反的罗拉(roller,亦译作“辘轳”)的原理,免得劳动者必需用双手转动铁杖来赶棉籽那般的费事,轧棉的工作效率自然提高了不少。

棉纺车的体积比麻纺车小得多。元明两代最普遍用的是手摇一

锭纺车。据估计,一锭纺车每十小时工作仅能纺纱四两。

织棉布所用的机,其结构与用于丝、麻业方面的投梭织机几乎完全相同。这种投梭织机,最近在农村中仍有存在;有人曾试将它和王祜《农书》中所绘的作过比较,证明它的构造自元明后久已凝固,而无进步可言。

固然,棉业的飞跃发展——普遍到全国的范围,还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但它的生产技术,在元代已奠定了巩固的基础,为两宋时代远未能达到,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

棉业在元代得到相当巨大的发展,从下列事实也可以反映出来:在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四月,初置浙东、江东、江西、湖广、福建木棉提举司时,只“责民岁输木棉十万匹”。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二月,还不满十年的光景,户部万亿赋源库每年收受各处行省木棉布匹,已“不下五十余万(匹)”了(《元典章》卷五八《工部》“创作”“缎匹”“关防起纳匹帛”)。人民的生产增长了,政府的抽剥也加重了。

但我们在考察元代的棉业时,还必须结合着当时丝、麻业的情况,和它们彼此之间的交互影响及其消长过程,才可以掌握当时衣服手工业的全部面貌。

2. 麻纺织手工业

中国从新石器时代起,就用麻和丝来纺线、织布。麻、丝一向是最主要的衣料。自从社会有了阶级以后,高级的丝织品(如绸、綾、锦之类)和麻织品(如细夏布)仅供给贵族、官僚、地主(有时或是富商)的服用;低级的麻织品(粗麻布)和丝织品(粗帛),则供人民大众穿用。人们所穿着的衣服不只是他们经济能力的表现,同时也是他们社会身份和地位的标志。为了要充分表达这些等级差别起见,各封建王朝都订下来各种规章制度和取缔的禁令等。“正史”中的《礼志》、《舆服志》、《刑法志》中有不少关于这方面的材料。

自从棉花普遍栽培,棉布盛行以后,麻和丝作为衣服原料的独占地位便遭受到棉的严重挑战,而首先受到压迫和威胁的是麻及其

纺织业。由元、明时代起，麻的生产，除了由于纸的制造之普及因而提高它在这一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外，麻的种植已经大非前代之盛况了。种麻事业的衰落，固然有种种理由，但主要的是因为在竞争过程中，它和棉比起来，未免相形见绌：第一，它的单位面积产量远远赶不上棉花——种麻每亩仅收二三十斤，种棉则经常可以收到二三百斤之多，约为麻的十倍。其次，纺麻线的工夫比纺棉线大得多。在纺麻线之前，必需先进行“绩麻”的工作，这一过程是很费工夫的——因为它需要将麻的纤维劈细，再用糊状的物料，或用其他接续的方法，把它们连接起来，然后才可以供纺线之用。据记载——工人整天地工作也只能绩一二钱重。棉花的并条工作，远为简单，它所费的工力，是不需要与绩麻相提并论的。至于纺棉纱的工作效率，直至明代中叶，还是很低，一工人工作四天，仅能纺棉纱一斤，即每天可纺四两。

关于元代纺麻纱的技术水平，据日本纺织史专家太田英藏的研究，认为比起当日西洋各国也居于先进的地位。他说道：“虽说绩麻本身不是有什么进步性的技术，但绩麻加拈（黏）再纺的技术，在元代已看出很大的进步：在产麻的地方，利用畜力等，一天可以从容地纺到一百斤。熟练的人又可以用脚踏的纺车（原注：‘第一图’，按：指小纺车而言），同时纺五个纺锤。这可以说是对木棉强烈的经济上的抵抗。这种情形，比起当时西洋的纺织技术来，也有一日之长。”（太田氏著：《〈天工开物〉中的机织技术》，载章熊等译：〔日〕藪内清等著《〈天工开物〉研究论文集》页109，195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太田氏这一段话是根据王祯《农书》卷二二《农器图谱》二〇“麻苧门”“大纺车”一条作出来的结论。但据该书原文所记，这种用畜力推动“昼夜纺绩百斤”的大纺车，体长二丈余，宽约五尺；如用人力绩条，则“众家绩多，乃集于车下，秤绩分纺”——从这些词句看来，似系准备绩麻绳的工作，而不像是纺麻纱的工作过程。但据《农书》所绘的小纺车的图案，则知当时乡村用来纺麻纱的小纺车一般都装有五个纺锤的设备。太田氏指出

元代绩麻加拈再纺的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同时也指出它对于棉业的竞争作过强烈的抵抗,这两点是值得注意的。

3. 丝纺织手工业

在检查丝手工业生产力发展概况之前,让我们先总括一下自从棉手工业建立以后丝和麻手工业所受到的影响。

从衣料品质的角度来看,棉具有种种优点为丝或麻所不具备的:第一,棉花轻松而温暖,适于御寒,它可以作为皮、毛的代用品,这点作用是丝麻所没有的。其次,棉布柔软胜于麻布,结实耐用过于绸缎,且价格较低。其三,从生产速度来说,它比绩麻快得多,比丝织更快到若干倍。因为有了以上种种优越性,棉很自然地成为最适宜于人民大众做衣服用的原料。所以尽管它面对着丝、麻两方面的剧烈竞争,棉业在服用市场内毕竟取得了“后来居上”的位置,绝非偶然的。

从单位面积产量一角度来看,棉花更具有特殊优厚的条件。前面指出,麻的亩产量是二三十斤,棉花经常可达二三百斤之多;如果专从重量来计算,则丝的收成,是最低的,据明末清初江苏省吴江县震泽镇的调查:“一亩之桑,获丝八斤,为绉(粗绸)二十匹”。固然,这样的比较未免过于粗率,因为丝绸的价值远远大过于麻布和棉布;可是也不可忘记栽桑、养蚕和纺丝、织绸所需的人工和费用,却又远远大过于麻业或棉业。

总之,自元、明以后,棉的种植面积很显著地有了日益增加的趋势,而麻地的面积则不断地锐减,桑地面积相对地也有了减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棉布的市场日形扩大,丝绸的市场相对地收缩,麻布市场则陷于严重萎缩状态。

应当首先指出,作为一种新兴手工业的棉纺织业,它在元明时期所占的地盘只限于家庭手工业方面。它的制造成品,主要是以人民大众服用的低级纺织物为限。这一种的经营方式,是在家庭生产劳动的范围内实行男女性别的分工,也就是属于从古以来所说的

“男耕女织”的小生产范畴：它以一家为一个生产单位，棉纺织的工作主要是妇女来担任，故与丝织工场内专用男性任织的集中生产方法完全不同。家庭棉纺织业的经营方式是作为农家副业而存在的。它的主要的目的是为了自给自足。产品除为了供应家庭成员的穿着和纳税交租以外，如有多余，才在市场上出卖。这一种耕织结合的经营方式是在整个棉业部门内最普遍的形式。它是附属于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结构内的一个最主要的内容，同时也是中国封建制度存在的经济基础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元明直到鸦片战争以前，小农业和家庭棉纺织业的密切结合在农家经济里还是居于统治地位。当然，这并不完全排斥原棉生产和棉纺织业在地域上，以至在生产劳动过程上也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分工——并且这种分工程度越到后来越为明显。

通过上面的讨论，便可晓得自从棉纺织手工业发达起来以后，它所产生的影响对于丝业远不及它对麻业的深刻。这因为在丝织业方面，早在元代之前，除了官营的暂时不说以外，一些民营的专门生产高级丝织品的独立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都已陆续出现了。对于这一部分的市场来说，棉织业自然并不起任何严重的排挤作用，因为上层人物是不惜价钱，非穿绸缎不可的。

元代丝手工业有足注意者两点：其一，在纺丝方面，基本上仍属于家庭手工业的范畴，这因为元代的户税已由历代相沿之绢、帛改征丝料，有所谓“系官丝”（国税），及“五户丝”（诸王税收）等项名目。成吉思汗末年，蒙古军在河北博州所发行的纸钞（“丝会”），及忽必烈中统元年（1260年）发行的“交钞”，亦均以丝为本（即准备金）。可知丝这一物不只是以商品的价值而出现，并且已具有货币价值的内容了。由此又可知忽必烈的大力提倡种桑养蚕，其目的不外是增加赋税的收入。在政府诛求之下，大多数的农户不能不以蚕桑为副业，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然而丝织机的装备，不是一般农户的财力所能胜任的，所以当时农民的副业又仅能以养蚕缫丝为限；至于织绢的事业，只能由“权

豪势要之家”或有钱的机户来经营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原料生产与机织业之分化,入元以后,又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换言之,丝织业的经营方式从农业家庭中分化出来,作为独立经营的形式而存在的趋势越为明显。

与上一发展趋势相呼应的就是民营的丝织业相对于官营的丝织业而言,有了巨大的发展。原本是从汉代至唐末,像锦那样的高级奢侈品的织造,一向是宫廷和政府的独占事业,民间是难得染指的。但至南宋时,一种专门织绢的“机户”早已形成,他们的势力入元以后更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一情况,观于有元一代屡下禁令,如不准各路“街市诸色军民人等”织卖“似皇上穿御用的,一般用大龙只少一个爪子(四个爪子)”的缎子,并不许织造“佛像并西天字”的缎子等事例之多,亦可略窥一斑。从这些禁令里,知道用一般图案的丝织物是不在禁限之内的。丝织业从官办的独占支配之下解放出来,允许民间织造,并且取到了独立经营的形式,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一点是技术上的理由,因为自唐宋以来,织锦绫的花机,其构造迭经改良,趋向于简单化,操作上已大为便利,一般工匠也容易学会使用,从而改变了织造技术仅为少数官匠所掌握的局面。但更重要的一点是生产关系的原因,由于官局的剥削过重,经营管理太差,官匠对统治者展开了不断的斗争,或怠工,或偷工减料。更常常大量地逃亡,逼得官方不能不从实际来考虑问题,于是改行折价代役的办法,或和买的方法,因为只有这样做、对自己才较为有利。本来,和买和折价代役的办法,唐宋时已多次试行过,但在元代更为频繁,至明代又行得更为彻底了。因此,在元代末年已有少数的民营丝织手工场出现;但棉纺织业方面,直至明代中叶以前,仍看不出有手工场存在的痕迹,甚至连小作坊也不多见。这是值得我们深长思索的。所应注意,虽说是元代以后法令上正式允许了民间织造绸缎,事实上能够经营这门生意的当然只限于“权豪势要之家”,如贵族、官僚、僧侣及西域富商人等。然而丝织业的经营毕竟自官府的独占和垄断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了,仍不失为有一定的进步

意义。

元代丝纺织业的生产力水平,可以分作以下各项来说明:

在丝车方面,有一种用脚踏的装置旋转大关车,可以同时纺两根丝。这种制丝的技术已超过了当时西洋各国水平。

在丝织物加金的技术方面,有了空前的发展。“捻金线织”已大为盛行。捻金绮、缎的织法始于金代,据说是西域金绮织工传入的。元代把这一技术不只用在丝织物方面,而且也应用到毛织物生产上去。元代著名的“纳石失”,名义上虽还叫作波斯金锦,其实生产者却有可能大部分已是中国人。《元史·舆服志》及《元典章》卷五八关于纳石失的种类和使用,记载得很详尽,反映出当时生产量之大。当时,不仅丝织物多加金,毛织物也用金,叫做毛段子。不仅天子百官衣服上用织金,三品以上官吏的帐幕也用织金。它们曾经反映到威尼斯游历家马可波罗的眼目中,因而也反映入世界各国人民的眼目中。织金技术固然需要一套极复杂的生产过程,更重要的还是一种极大量的消费。沈从文同志说得对:“若单纯从丝织物加金工艺史发展而言,则元代纳石失金锦,依然可以说是进展的,有记录性的,同时还是空前绝后的。因为如非这个时代,是不可想像能容许把黄金和人力来如此浪费,生产这种丝织品,使用到生活各方面去,成为一种美的对象的”(《沈从文著:《中国织金锦缎的历史发展》,载《新建设》1953年第九期,16—22页)。

4. 粮食加工业

在另一文中,我们曾已简略提到自从十四世纪初起,我国粮食加工工具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其中值得注意的如用脚踏的浙碓,用畜力挽转的轱辘或大轮木碓,用水力推转的水磨,或用畜力转动的旱磨,更有用牛拽转的连磨等。这些改良工具在南北的交通要冲、商旅盆集的地点,设置得较多,应用得亦较为普遍。这又说明了粮食生产量必定有了一定的增加,而农产品亦必已达到一定商品化的程度。

人们不只是在工具制造方面有所改善,在装置和设计方面表现了相当的技巧,如《山居新话》所载:“国(元)朝尚食局上供面磨,磨真

(置)楼上,机在楼下。驴之蹂践,人之往来,皆不相及(和面粉接触不到),且远尘土臭秽。叩(问)之,乃巧人瞿氏所作也”。这里所说的固然只是为了供应皇帝“御用”而设的一套特别设备,但元代巧工之多也是事实。

必须注意,这些改良工具主要是控制在少数有财有势的人手里,一般平民如想使用它们,当然必须缴纳费用,备受剥削。为了要推动水磨,豪强人家往往霸占水源,造成农田水、旱灾害。如世祖中统(1260—1263年)末,“尝开广济渠,置河渠司。遇旱,则官为验工多寡,分水灌济源、河内、河阳、温、武陟五县(皆属河南省)民田三千余顷。后因豪家截河起堰,立碾磨,壅遏水势,又经霖雨坏渠,河渠司寻(不久)罢”。豪家垄断水利,使官、民交受其病,这是问题的一方面。更常见的现象,是官方对于碾磨之持有者的利益,不惜多方照顾。元代各寺观等皆拥有碾磨等生产工具,今存元代石碑的碑文中,照例载有下列保护他们利益的词句:“但属官观的水土、竹苇、水磨、园林、解典库、浴堂、客舍、铺席、曲醋等,不拣(不论)什么差发,休要者”(世祖至元五年“周至重阳万寿宫圣旨碑”,载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页23);及“但属寺家的水土、园林、碾磨、店铺席、解典库、浴堂,不拣什么物件,不以是谁,休夺扯要者,休使气力者”,(仁宗皇庆元年荥阳洞林寺圣旨碑,载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页62)。当然,“圣旨”中防范的对象只是“有气力者”,对寺观财产工具的“差发”和“夺扯”。至如一般小民,他们平日仅为寺观的剥削对象而已。

5. 酿酒业(饮食制造业之一)

元代的酿酒业有了空前的发展,分作三点来说明:

(1)酒的品种增加之多和制造技术之提高。元代社会饮酒风气之盛,远过于前代。据元宋伯仁《酒小史》所开载的酒名就有106种:其中以属于国内各地的特产为最多,如杭州秋露白、高邮五加皮酒、燕京内法酒、广南香蛇酒、岭南琼瑯酎、苍梧寄生酒、博罗县桂醕等。其次,则以创造者或商店来命名,如东坡罗浮春、汀州谢家红等。此外,尚有

少数民族及外国酒,如南粤食蒙枸酒、“南蛮”槟榔酒、扶南石榴酒、西域葡萄酒、东、西竺椰子酒、假马里丁蔗酒等。这一名单,可说是集古今中外之大成。

在制造的技术方面,元代也大迈进了一步。自从元代起,蒸馏酒才在中国盛行。原来我国远古时代,一向是用发芽的“蘖”,或用发霉的“曲”来酿造酒的。到了汉代以后,由于糴的种类不断有所增加,从此,用糴酿酒便成为最主要的方法。蘖只用于制饴(音怡,粮浆、糖胶一类),而不甚用于酿酒了。

但是,仅利用酒糴酿造而不经蒸馏的酒,酒精成分是不高的。因为酒精成分达到百分之十左右的时候,酵母菌就停止繁殖从而发酵作用也就进行很慢。蒸馏酒的优点,就是酒精含量较高——一般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烧酒,或名白乾,乃是蒸馏酒之一种。据史籍相传,始于元代。它的制造方法,是将酿造的酒醪(音劳,酒之汁滓)放在蒸馏器中经过加热而得出来的。

元代的烧酒,又名法酒,“哈刺基”或“阿拉吉”、“轧赖机”——这些名字都是东南亚 arrack 一语的音译,它原来是利用棕榈汁和稻米酿造而成的一种蒸馏酒,具有椰子特有的香味。明初叶子奇著《草木子》卷之下“杂制篇”云:“法酒,用器浇酒之精液取之,名曰哈刺基,酒极浓烈,其清如水,盖酒露也。每岁于冀宁等路造葡萄酒,八月至太行山中,辨其真伪:真者,(虽极寒)不冰,倾之则流注;……此皆元朝之法酒,古无有也”。明朝李时珍著《本草纲目》卷二五《谷部》亦云:“烧酒,非古法也,自元时始创其法。”但近人有据唐诗中已有“烧酒”一词,遂推论唐代已可能有烧酒的生产,而认为烧酒到元代才开始这一说法不够正确(袁翰青《酿酒在我国的起源和发展》,载《中国化学史论文集》94—100页)。我以为袁氏的论据似乎尚不够充分。

葡萄酒的酿造技术及其生产,在元代似亦有所发展。技术的进步,观于上引《草木子》所载朝廷每年遣人鉴定其真伪之严格检查制度可见(文中又说真葡萄酒中之精块,性甚猛烈,“饮之则令人透液

而死”。以其过于浮夸,故不录)。关于生产量之提高,从以下两处记录可以看得出来:《马可波罗行纪》第106章“太原府国”云:“其地种植不少最美之葡萄园,酿葡萄酒甚饶(多)”(沙海昂注,冯承钧译,中册,424页)。《元史》卷五“世祖纪”二载:中统四年(1263年)十二月“敕驸马爱不花葡萄户依民例输赋”。从上例又可知葡萄户是一种专门为满足朝廷亲贵的消费需要而特别设立的人户,本来是领属于贵族的名下,今令其依照民户则例纳赋,想来应改隶于中央管理了。又,世祖至元十年(1273年)所定葡萄酒的税例,是仍用至元六年、七新旧定的课额:按产量三十分取一。亦可见它当时的生产量必定是相当可观。

(2)生产的规模。元代酒法,可分为官专卖(亦名“榷酤”)乃民间酿造上税两种。这两种办法,有时互为更替,只行其一,有时两者同时并行,甚为参差不一。此外,尚有私酿一种,则为法令所禁止的。

元代官营酿酒业,除了皇家御用那一部分,主要是在市场出售,当然,它是采取垄断价格的方式。

关于官营酒业的生产规模,在成宗大德八年(1304—1310年)之间,大都(北京)酒课提举司所设的槽房,多时至一百所,最少时亦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酤,法令上规定不许超过25石之上。故如只按最低之数(30所)计算,便是每天750石,每月22,500石,每年270,000石。据另一记载:“京师列肆数百,日酿有多至三百石者,月已耗谷万石,百肆计之不可胜算”。所以只是京师一处,官营民营所酿的酒,每年合计当在百万石上下,至于所耗的谷更不止此数。

地方上的民间生产规模也不小:世祖至元中年,“(河北)真定一路,在城(民间酿造杯酒)每日蒸汤二百余石,一月计该六千余石”(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节费用、禁酤酒”)。又如大德十一年,“杭州一郡,岁以酒糜(消耗)米麦二十八万石”(《续通考》卷二一《征榷考》)。由于酿酒所费谷物量过多,所以朝廷屡屡下

令停止民间酿造,尤以水旱灾荒时为然。

(3)酿酒事业究竟操纵在哪些人的手里。在官营方式之下,除了由元政府专利以外,它又常将酒课收入赐给贵戚及寺观,即如大都槽房累朝以课程拨赐诸王公及各寺者凡九所;至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始令所拨赐酒课仍旧输官。即使在灾荒年份禁止酿酒,但权贵仍然享有与众不同的待遇。如大德五年(1301年)禁和林民间酿酒,但允许诸王驸马酿造自用,只是不得酤卖。六年,又禁和林军酿酒,惟诸王、驸马许酿。可见皇亲国戚在任何场合之下,皆得享受特权。

在民营方式之下,事实上尽归豪民包办: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京师富豪户酿酒酤卖,价高而味薄,且课不时输。”大德初,“两浙之豪民十家,入赂于官,大为酿务,高其估(价)而专其利,酒日醜(音离,薄也)恶”(姚燧《牧庵集》卷一四“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可见国课民生,都受到了不良的影响。更有高级官吏索性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经营酒业,以图私利。如顺帝至元六年(1340年)马札儿台“为首相仅半载,于通州置榻坊,开酒馆糟坊,日至万石”(明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另一方面,在仁宗延祐六年(1319年)之前,“小民无以为生,自备工本造卖酒曲,(如)不行赴务(管理酒务机关)包认关由(领取执照)者”,则处以籍没(查抄)家产的重例。

总而言之,元代造酒技术水平和酒的生产量均有所提高,但其利益则为元政府或豪民所攫去,“小民”是无法染指的。

6. 盐业

在讨论元代盐生产事业之前,不能不先将元代的盐法作一简单扼要的介绍,因为这一生产部门,在当时,正如它在我国封建主义社会的绝大部分时期里一样,是受着政府法令、规章的严格限制的。它可以认为是封建时代里国家垄断事业的一种典范。通过这一生产部门的讨论,我们对于当时社会两个阶级的矛盾以至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可以有较深的了解。

(1)元代的盐法。在制度方面:最初行的是课税法,对盐和酒醋、

河泊、金、银、铁冶“共六色，取课于民”），每年税额定为共计白银一万锭（当时以五十两为一锭）。太宗庚寅（二年，1230年）始行“盐引法”；世祖至元初，复参照宋金旧制，申明盐引之法。它的主要内容是由商人备价领引，凭引领盐；商人领得盐后便可运销于行盐地区，向市场出售。这一办法亦名“通商法”，是元代盐法中最通行的方式。此外，政府亦设常平盐局，直接卖给日用消费者，名曰常平盐法。同时，政府又在附近盐场的地方对民户实行按口配给的办法，名曰“户口食盐法”，这是一种强制性的推销方法，它的主要目的是政府欲分商人之肥。到后来它便成为变相的租税之一种，因为虽不分配口盐，人民也是要纳钞的了。

下面，我们结合着上述几种方式，再分成产制、收购、运输、销售四个方面来讲：

①生产和生产者。政府在产盐的地方设立盐场，征集一批劳动力来从事生产工作。这批制盐的人，除金、宋原有的灶户外，一般是由民户中签取，由政府编定其户籍，名曰灶户或亭户。户籍既编定以后，照例不得改变。

灶户制盐，每年必须达到一定的产量，且必须如额提供给盐场。盐场按照一定价格发给灶户工本钱，亦名工价钱，作为生产劳动的代价。有时，又特别拨给灶户一块柴地，供他煮盐之用，但规定不准把柴地作为个人的私产，对灶户来说，这只是一种辅助性的收入。对一般土地，灶户可以有私有权，亦可以有私人财产和私人经济，且免除民户的徭役。但由于制盐任务本来繁重，且不断增加，加以盐官的勒索剥削以及天灾流行，所以灶户的生活是十分困苦的，逃亡情况经常不断发生。又因为每一灶户都负有包产的责任，而各灶户之间又负有连带责任，所以一户逃跑了以后，其亏空的额数，便要由留下来的户分担，这样一来，更加强了逃亡和亏欠的趋势，顺帝至正二年（1342年《新元史》作五年——1345年），两浙“场司三十四处，原签灶户一万七千有余，因水旱疫病，流徙死亡，只存七千有余，抛下额盐，惟勒见（现）户包

煎”。便是一个例子。

两淮灶户制盐,每年例于二月开始煎烧,至十月底结场住煮,限令足备额数。灶民终岁劳苦,不得一饱,加以课额时有提高,而工本钱反趋于低降,更时受到官吏和豪富的种种压迫,于是卖妻鬻子、倾家荡产的惨状常有所闻。元末起义的张士诚、方国珍等皆以“贩盐浮海”为业,同出身于灶户的家庭,其基本队伍亦为“方(正)苦重役”的盐丁,绝不是偶然的。

用煎熬办法产盐的灶户,如淮、浙等地的海盐区,每交纳一引(每引重400斤),所得的工本钱约相当于政府卖价的六分之一。用风吹日晒办法产盐的灶户,如河东解池盐,因为不必用柴薪煎熬,每纳盐一引所得的工本钱较之煎盐灶户为少,约相当于卖价的七分之一弱。这一结论是从以下记的史实推算出来的: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以前,一引盐卖中统钞30两时,政府发给煎盐灶户的工本钱为每引钞5两,给晒盐灶户的则为4两。及至元二十九年增盐价为每引中统钞50两时,发给煎盐灶户及晒盐灶户的工本钱也分别改为8两6钱和6两4钱。我们从卖价和工本钱差价之大,亦可窥见政府对灶户剥削的严重。何况,工本钱的拖欠更是常见的事。

元代制盐的生产技术,比之宋代,没有看出显著改进的地方。但是,元代盐产量却较宋代有了很大的发展。就全国各盐区每年所办纳的盐额总计来看,元代为2,720,985引,较之宋代的950,384引,增加了二倍弱。拿全国九个产盐区来作比较,仅河东(晋、陕)及四川两区的产量,元代略有减缩,其他七个区的产量都大大增加了,特别是两淮、两浙、河间、山东这四个区。元代两淮每年办盐950,000引,已等于宋代全国各区产盐量的总和。元代河间和山东的盐产比宋代增加在百倍上下。上述情况,说明元代大力发展海盐的生产,而对池盐(河东)和井盐(四川)的生产却放松了。元代破金灭宋,统一全国以后,改变了宋,金划淮分守,使沿海生产受到阻碍的局面。同时,南北沿海航运畅通了,元政府又特别注重于海运事业,这些因素都大大有利于沿

海盐业的发展。

关于宋、元两代各盐区岁办盐额的详细数字,请参看下列附表:

宋、元两代各盐区岁办盐额比较^①

盐司别(元)	相当于宋代产盐区	岁办盐额(引) ^②	
		元	宋
两淮	淮东路	950,075	335,461
两浙	浙东、浙西路	450,000	248,179
河间	河北路	450,000	3,768
山东	京东路	310,000	4,000
福建	福建路	130,000	41,424
河东	陕西路、河东路 ^③	102,000 ^④	206,429
广东	广东路	50,000	41,383
广海 (广西道、海南道)	广西路	50,000	28,961
四川	益、梓、利、夔、荆湖等五路	28,910	40,776
合计		2,720,985 ^⑤	950,384 ^⑥

说明:①表中宋代盐额、淮、浙、福建、广东、广西系南宋时额数,其余河北等四区为北宋时额数。元代盐额,除四川一司系天历二年(1329)额数;其余八司均系至大元年(1308)额数。一般说来,至大元年额数,在元代中算是最高额。

②每盐一引,重400斤。宋代盐额,《宋史·食货志》及《宋会要辑稿》原以石为单位。按每盐一石,重50斤,今折合为引数。

③元代河东盐司及宋陕西路盐区,均以解池盐为主。宋河东路产区主要为永利监井盐。

④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实捞盐184,500引。

⑤据《元史·食货志》说:“凡天下一岁总办之数,唯天历二年为可考”,总额为2,564,000余引,较本表所统计的至大元年总额约少160,000引。天历二年总额可能系实收之数。

⑥据此表,宋代各区盐产总额,约只及元代三分之一强,或仅相当于元代两淮运司一区岁办额数,可见,元代盐的产量有了很大的发展。

②“官收”和“就场专卖”。元代各盐场的出产,每年皆有官方规定的额数,各灶户依额制办,输纳于盐场,由官方每季发给灶户工本钱。这一办法,在过去盐政史论著中名之曰“民制官收法”。其实,“民制”这一名词用得不甚切当,因为制盐这一义务的承担者只限于官府指定的灶户——固然他们绝大部分最初都是从民户中签取出来的;但既已编为灶户之后,他们对政府的义务便和民户迥不相同了。

各灶户间的经济状况也不完全相同。一般说来,贫穷的占绝大多数,但亦有少数“富上”之家。这些占少数的富上户对大多数的贫下户时常有欺霸的行为,两者之间常发生矛盾。例如各场拨给的煎盐柴地,按规定应当是不论贫户、富户皆同样地有使用权,但由于少数富上户把官有的柴地冒认为自己所有。违法招佃开耕,甚至典卖,其结果使得多数贫户不能不买柴来煎盐。大德四年(1300年)十一月“新降盐法事理”中,指出这一情况在两淮盐场中甚为普遍:“诸场煎盐柴地,旧来官为分拨,初非灶户己业。亡宋时,禁治豪民不许典卖,亦不许人租佃开耕。今知各场富上灶户,往往多余冒占;贫穷之人,内多买柴煎盐。私相典卖,开耕租田,一切无禁”(《元典章》二二《户部》八《盐课》,31页)。可见这一情况,自南宋以来已经出现,到了元代又更为发展。它一方面说明了富户对制度的破坏,另一方面也证明了政府已无执行和管理的力量。

造成各灶户间经济状况有差别的原因甚多,这里只能挑选两个来谈:其一是历史上的原因,原来从民户中签取出来的灶户,他们原有的财产情况,就已经存在着贫富的差异。其二,灶户输纳给盐场的盐,分为两部分:一是“正盐”,这是在官方指定的包产额数内的生产;二是“余盐”,是超额生产的部分。对于以上两部分的给价是不同的,后者的给价较高。例如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两浙各盐运司发给工本钞的则例:浙西十一场,正盐每引(四百斤)正钞20两,余盐25两;浙东23场,正盐每引25两,余盐30两。在这种差别价格安排之下,自然是生产余盐越多的灶户越有利,这又不能不取决于各灶户的劳动力

和财力的条件。到了元末,各场余盐已出现了积滞不销的情况,这就是说所有灶户都一律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了,整个盐业也陷于瘫痪状态。

灶户制成之盐,不论是正盐或余盐,必须全部按价输官,不得迳行出卖。官给的工本钱,无论是正盐或余盐部分,都是极低的。他们的生活当然不可能从官价方面得到解决,所以私卖的事情不断发生,政府要禁也禁不了。

必须指出,在官府一收一卖的实际过程中,灶户和引商所得到的待遇很是不同的。本来在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年)六月的《至元新格》十一条中已有如下一条的规定:“诸灶户中盐到场,皆须随时两平收纳,不得留难。其各给工本,……若盐司官吏因而有所克减,或以他物移易准折者,计其多少论罪,仍勒赔偿……”(《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课程》“办理合行事理”页11)。但是这一规定事实上一点不发生效力,所以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中书省开列的办课诸条画中又提到了:“灶户煎到盐数,在先,当该官更多取余盐,克减工本,或以他物准折,致使(灶户)生受(损失)”(同书同卷“盐课”“立都提举司办盐课”页26)。可是,官吏对于领盐的人们,就不能不出现了另一种狼狈的状态,因为“买引赴场”的或为皇亲、各位重臣,下并权豪势要之家,而盐商中亦“多为势力之家”,他们可以通过“賒买”的方式,不交现款;也可以“揜越资次”不遵守已排定的领盐先后次序;更可以“恃赖气(势)力,逼勒场官,多要觔重(斤数);〔且〕遮当客贩(阻挡一般普通商贩),把握行市(垄断市场)。以致盐法不行,公私两不便当”(同上第25页)。试看这是多么强烈的对照!

盐场向灶户收取得来的盐,由政府以盐引的方式转卖给商人。商人得引以后,便可凭引到场领盐,这一办法过去名之曰“就场专卖制”,这一名词只是站在官方立场来说的;至于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商人怎样地卖给食盐的消费者的过程便不能表达出来了。所以在下两节内试作较详的申述。

③商运和官运。元代的行盐地方,划分为二:一归商运、商销,名曰“行盐地”;一由官运、官销,名曰“食盐地”。两者各有界限,不得侵越。

盐商备价向盐运司买得盐引及下场支盐以后,仍凭原引将盐运往指定的州县。每引一张,只准运盐一次。盐已出卖净尽时,限于五日内赴所在地方官府缴回引纸,这一手续名曰退引。

官运一般是采取和雇的办法,这就说它用少许的代价雇用民船装运;有时则甚至是无代价的征发。大德四年(1300年)两淮行纲运法。当时于淮东、扬州、淮安地面分立六个官仓,参照着各盐场每月应办课额的多寡,距离远近,河水浅深,仓场装卸往返日程等条件,一年之中分为四十纲(即四十批)起运。这些分批起运的盐船名曰纲舡(船的俗写),由政府编定当差次序,于诸船户中指定一人为纲头,每纲设官一员押运。纲船大部分是由政府出价用民船组成,但有时也有少数船只由政府自造。应当附带指出,自建仓以后,盐商便改为直接向仓领盐,往日下场支盐的办法已被停止。这一改变的目的,在使盐商和灶户的接触机会较少,以免他们私相买卖,而且便于政府管理。

④商卖和官卖。引商将盐运到行盐地点以后,必须通过牙人说合,始能在市场抛出。牙人是经过官府批准的,照例,应当“于本土(本地)诸行铺户内选到有抵(底)业、慎行止,不作过犯者如商贾信实之人以充”。设立牙人的目的,在表面上说是便于客商,因为引商多非本地人;但更主要的目的似应为便于政府的控制,因为通过他们可以较易于掌握盐商的销售情况,使私盐或漏税较容易发觉。大德四年“新降盐法事理”中规定:鄂州、龙兴、潭州、江陵、吉州等路聚盐法去处设牙人二名,其余去处只设一名,“凡遇客旅到彼,须于卖盐处所,买主卖主对面成交,牙钱每引不过中统钞一钱余上,不得多取”。这一规定,当然是只适用于批发贸易;至如日用消费的零星交易,自可不必通过这一手续,但牙钱终归由消费者负担是不用说的。

由于私盐盛行,也由于盐商常将售价抬高,政府制定了两种对抗的办法:其一,初时规定于盐场附近百里之内,继改为附场十里之内,划为“食盐地”,设立官局发卖官盐,来供应百姓的需要——“食盐地”之外,才作“行盐地面,许令客旅(盐商)通行兴贩”。这一办法实行的结果,是不分贫富,一律按口强配食盐,甚至虽不给盐,也责令民人纳钞,驯至死徙者甚众。其二,于大都等重要城市设立常平盐局,遇盐价贵时,以平价卖给百姓。这一办法也只是有名无实。

(2)盐价和民生。一般史籍记载,只详于官卖盐引的制度及其定价,但对于盐怎样地到达消费者的手里及其零售价格的叙述,则是十分缺乏的。

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引商和消费者并不直接发生关系。同消费者直接发生关系的,在城镇里是店铺,在乡村里是小贩。我们从大德四年《新降盐法事理》中载有“若革罢〔官〕局盐之后,〔如〕城镇无卖盐铺户,乡村无贩盐客旅……即是……”等词句也可以得到上面的结论(《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32页)。

商人向政府买盐的价格,在世祖至元十三年平宋后,为每盐一引重400斤纳中统钞9贯(或两)。随着钞价日贬,也为了榨取更多的利润,政府对盐引价进行了多次调整。世祖末年,盐引价已增为每引50贯(即一锭)。此后以迄元末,又有三次变动: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改为每引65贯,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改为每引100贯,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再增为每引150贯。成宗大德以后,政府又变相提高引价,额外附加纲船水脚、装盐席索、仓场子脚等钱,给引商时,每引克扣30—70斤。武宗至大四年,政府责令“各处运司”,“须要依法每引盐四百斤出场”,只说明这种作弊风气到这时已甚为普遍和严重。

引价的提高,官吏的从中贪污等,最后都是落在消费者的负担上。但是,造成民间买盐价格的腾涌,最主要是由于引商、牙行等“把持行市”,攫取高利。根据《元典章》的记载,从成宗元贞二年至武宗至大四

年这十三年间,民间买盐价从每贯可买4斤上下,上涨到每贯只买1斤,增长了三倍。同一期间,盐引价的增长率只为1/3。

早在世祖年间,民间买盐价和盐引价之间的巨额差价已成为严重的问题。最突出的是,至元十八年(1281年)潭州一引盐卖180贯,较当时引价每引15贯,高出十多倍。为了平抑盐价,政府于至元二十二年开始设立常平盐局。当然,这种官僚机构不会做出什么效果,实际上只是政府向商贩分肥的设施。大德年间大都常平盐局的卖价为每贯钞售盐4斤8两,而按当时引价折算,每贯钞合盐6斤3两,两者的比价相差达1/3。或者说,即使按照引价来算,常平局每卖400斤盐便得到毛利24贯。并且,在至大二年引价从65增至100贯,即提高了1/3时,常平盐价则从每贯4斤8两改为每贯2斤4两,涨价一倍。这些例子都说明常平盐局的图利性质。常平盐价名义上虽较商贩市价为低,但除了对人民的购买设有种种限制外,还由于官吏作弊,“和杂灰土”,买到的盐可食用的不到一半。至正三年(1343年)一些御史们已指出,常平盐局卖盐“名曰一贯二斤四两,实不得一斤之盐。其洁净不杂而斤两足者,唯上司提调数处耳”。就是说,实际上常平局的盐价和市价“钞一贯,仅买盐一斤”不相上下。当然,顺帝(惠宗)至正时已是元代末年,但常平局官的作弊情况,却是与它的设立相终始。泰定年间,常平盐局就曾因“局官侵盗”情况严重而罢设,“复从民贩卖”。

总的说来,从元代民间买盐价之高,以及比对上节已述及的政府发给灶户工本钞之少,就不难想见政府和层层商贩所攫取利润之大。一方面,元代盐的直接生产者不断逃亡;另一方面,又“民多淡食”,原因就在于此。

7. 铁业

(1)水力鼓风木箱和煤的广泛应用。元代冶铁技术的进步,最明显地表现在水力鼓风机械的装备方面有所改进。

我国水力鼓风机械的发明是较早的,远在东汉建武七年(31年)南

阳太守杜诗已发明了“水排”，利用它来鼓风，来冶铸农具。这个发明比欧州早一千二百年。

鼓风方法的革新，是改进冶铁炉，随而也是提高冶铁技术的关键。在水力鼓风机械发明之后，冶铁炉的鼓风装备上又有一种起革新作用的大事，那就是木制风箱的创造。本来我国古时的鼓风装备是一种特制的大皮囊，由于它的形式和当时一种盛物的叫做囊（音托）的皮囊相类似，所以它就叫做“囊”。它的两端比较紧括，中间鼓起好像囊驼（即骆驼）峰，旁边有个洞口装着竹管通到冶铁炉边。囊上有个陶制的把手，用手拿把手来鼓动，就可以把空气不断地压送到冶铁炉中，以促进炉中木炭的燃烧，从而提高冶铁炉的温度。

但在王桢《农书》的“水排”图中，已经绘有方形的简单木风箱，名叫“木扇”，它是利用箱盖板的开闭来鼓风的。图后附说明云：“此〔水〕排古用韦（皮革）囊，今日用木扇”（《农书》卷一九，《农器图谱》一四，“利用门”，“水排”）。像这样长方形的木风箱在欧洲是十六世纪才发明的，比我们至少迟了二百多年。

木制风箱的优点有二：第一，它可以制造得很大，不必像皮风囊那样要受到皮革的限制。第二，它可以造得比较牢固，可以使用很大的压力，不像皮风囊那样风压太大时容易压破。因此，不但冶铁炉可以造得更高大，能容载更多的矿石，而且可以得到更多的氧气，达到更高的温度。

杨宽同志并没有提出任何确实证据，光是以“元代是中国历史上生产力发展遭到阻碍，生产技术停滞不进的时候”为理由，便来否定《农书》上的记载，认为“这个长方形木箱该是元朝以前早已发明的”。杨氏又说《农书》上所载的卧轮式水排在宋代已经发明，因此，这个“木扇也应该是宋代所发明的”（杨氏著《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63页）。这一推论，未免近于比附，说服力很不够。况且，纵使这种鼓风箱早在宋代已经发明，但它的应用到了元代较为广泛，则似乎是应当承认的吧。

附带一谈,冶铁燃料之应用石炭(煤),在我国至迟从魏晋时已开始。北宋时,石炭的开采地区更广泛起来,今山西、山东、河北等省都已开采,并实行官专卖制,石炭被用作冶铁业的燃料,这时又得到更大的发展。到十三世纪,元代初期,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来到中国时,看到了石炭作燃料,备致惊异,这因为欧洲各国,要迟到十六世纪才用石炭炼铁。《游记》一书中以“用石作燃料”为标题列一专章(第101章)来介绍说:“契丹全境之中,有一种黑石,采自山中,如同脉络,燃烧与薪(木炭)无异。其火候且较薪为优。……而其价也贱于木也”云云(冯承钧译《马可波罗游记》中册,407—408页)。

(2)冶铁产量的增长。元代冶铁产量比前代大有增加,对于这一事实学者往往采取相反的说法,那是错误的。

周世德同志认为元代铁的产量不及宋代,他在《我国冶炼钢铁的历史》一文中说:“宋代年产铁三千万斤以上,铁冶坑数也只有七十七。可见生产率也已经〔比唐代〕相当提高了。到了元代,铁产量减少到两千万斤。明代又从年产三千万斤发展到年产九千万斤以上”(1958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第7版)。他这一结论,我相信他是用北宋时期铁课收入最多的一年(英宗治平年间)的数字来和元代作比较,然后同用百分之五的课税率折算得来的。

从下面转载的杨宽同志所作的从唐到明每年政府铁的收入统计数字(《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68—69页),也可以推算出来(表见下页):

应当指出,杨宽同志在他的专著中并没有作出像周世德这样一个结论。但亦应当指出,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时,中国尚未统一,上面数字仅是黄河南北各处的数字,并没有包括湖广、江浙、江西等最主要的产区在内,故不能认为是全国的产量。《元史》对这桩事的记载如下:“中统四年正月,领部阿合马请兴河南等处铁冶,从之。夏四月庚戌朔,以漏籍户一万一千八百,附籍户四千三百,于各处起冶,岁课铁四百八十万七千斤。五月戊戌,以礼部尚书马月合乃兼领颍州、光化

互市,及领已括户三千,兴煽铁冶,岁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就铸农器二十万事(件),易粟四万石输官。河南随处城邑市铁之家,令仍旧鼓铸”(《元史》卷五《世祖纪》二,杨宽同志统计表,原注说是引自《元史·食货志》,今按《史·志》并未载本年数字)。

年 代	公 元(大约年份)	铁冶数	每年政府铁的收入数 (斤)
唐宪宗元和初年	806	5	2,070,000
唐宣宗时	847—859	76	532,000
宋太宗至道末年	997	61 ^①	5,748,000
宋真宗天禧末年	1021		6,293,000
宋仁宗皇祐年间	1049—1053		7,241,000
宋英宗治平年间	1064—1067	77	8,241,000
宋神宗元丰元年	1078		5,501,097
南来初期	1127	638	2,162,144
宋孝宗乾道年间	1165—1173		880,300
元世祖中统四年	1263		4,807,000 + 1,037,000 5,844,000
明太祖洪武六年	1373	13	7,460,000
明成祖永乐元年	1403		18,475,026

元代全国铁课,绝不止四五百万斤,这从下面两笔数字也可以看得出来:①据王恽所上《便民三十五事》,其中“停不急之务”项下“省罢铁冶户”一事云:“窃见燕北燕南通设立铁冶提举司大小一十七处,约用煽炼人户三万有余,周岁可煽课铁约一千六百余万斤。自至元十三年(1276年)复立运司以来(按王恽此文约草于至元二十年前后),至今官为支用本货,每岁约支三、五百万斤”(《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可见仅燕南、北两处,每年所收的铁课已达一千六百余万斤,其

支出亦为三、五百万斤；又据同文所说，由于铁课入多于支，故有“各处本货积垛（堆积），其窥利之人，用官司气力收买，其价不及一半”的现象。②复据王氏早在至元七、八年间所上论“革罢拨户兴煽炉冶事”云：“今略举綦阳（镇名，在今河北沙河县西四十里）并乞石烈、杨都事、高撒合（三人皆为当时的显贵）所管四处铁冶，见（现）分管户九千五百五十户，……今总〔应办〕青黄铁二百四十七万五千六百九十三斤半，价直（值）不等，该价钞四百六十八锭（锭）二十三两三钱三分半”（前书卷八九“乌台笔补”）。今将该文后半段所记分计数字表列如下（“合计”一项系我据分计数相加得来，与上文所裁总计应办数字微有出入，详本表附注 b、c）：

地区	户	铁(斤)	价钞(锭)
綦阳	2,764	750,000	150
乞石烈	1,786	260,000	52
杨都事	2,000	532,333.5	106.23.3.5 ^②
高撒合	3,000	933,340 ^③	160
合计	9,550	2,475,673.5 ^④	468.23.3.5

注：②内：青铁 533,340 斤，每 10 斤价钞 1 钱，计钞 106 锭 33 两 4 钱；黄铁 400,000 斤，每 15 斤价钞 1 钱，计钞 53 锭 16 两 6 钱。

由上可知黄铁价为青铁价之 2/3。

③：此数与上揭数（2,475,693 斤半）相差 20 斤。

④：按此处原文作“二十三两三钱半”比上揭“二十三两三钱三分半”之数少去“三分”二字。当时 50 两 = 1 锭。

从上可知，仅綦阳等四处的铁课亦已达二百四十七万余斤，则全国铁课实收额数绝不至如四、五百万之少亦可断言。

且上举两例的地点皆在北方。当时各省铁课收入，据《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岁课”所记，实以“江浙、江西、湖广之课属最多”。今据该书所载文宗天历元年（1328 年）各省岁课铁数作表如下：

地 区	额外铁(斤)	课钞(锭、两)
湖 广	282,595	
江 浙	245,867	1,703,14
江 西	217,450	176,24
云 南	124,701	
陕 西	10,000	
河 南	3,930	
合 计	884,543	1,879,38

上表所列仅为六省“额外铁”数，已达 88 万余斤，至如正额之数，自必远过于此。由此可知周世德同志所作元代铁每年产量仅为二千多万斤，这个估计数字，是不正确的。因为从铁课收人数看来，元代比之宋代已有显然的增加，则其生产量自亦必大有增加，而不至反为减少。

(3)铁法和冶户。铁法和冶户是元代铁矿业以外最重要的国家专利对象之一，两者的经营方式也是大致相同的。

在产铁的地点，设立官营矿场，大者名“监”，小者名“冶”。生产工具如冶铁炉等由官方装置。担任煅炼矿石的冶户指定由当地州县拨来或招募而来。冶户产铁后，尽数交纳给政府，领回工本钞。除供应炉、矿、炭等役外，不得另有科差。

政府从冶户收得之铁，转卖给引商，每铁二百斤为一引。商人备价领引，持引赴冶支铁，凭引发卖。如引、铁不相随，或于引数之外夹带，皆由官府没收。铁的销售，各有地界，犯界者以私铁论罪：“江南铁货及生、熟铁器不得于淮汉以北贩卖，违者以私铁论”。所有这些规定，基本上是与盐引法相同的。

但政府对铁的管制，看来比盐略松一些。所以，“无引私贩〔铁〕者，比私盐〔罪〕减一等”。又，“凡农器、锅、釜、刀、镰，斧、杖及破坏生、

熟铁器，不在〔私铁〕禁限”（《元史》卷一〇四“刑法”3“食货”）。

除卖铁给引商以外，政府又自设专局，直接卖铁器给人民。

有时亦行“抽分法”。听从百姓自由采取矿石，自备工本物料来煽炼和鼓铸铁器，产品以十分为率：官抽其二分，余八分许百姓自便货卖。这一办法，在河北、河南，河东等地，时行时止，不及引法之具有普遍性与经常性。

从史料看来，铁引多为官豪势要之家所收买，其更甚的情形，是各处铁冶的官吏自行发卖铁货以取利，种种弊端，正与盐引法相同，这是封建时代专商制底下必然的结果（参看《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洞冶”“铁课依盐法例”）。

冶户的劳动条件，各处似不一致。一般的情况，是设立头目管领，终年常川煽炼，以提供应办铁货之岁额纳之于官。但亦有随时召集开工的方式，如世祖至元初年綦阳等四处的“人户俱各漫散住坐，每遇秋冬煽炼，逐旋勾集，往复人（大？）难”（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九“论革罢拨户兴煽炉冶事”）。

元代官营矿冶之分布，在腹里地区：设立顺德（今河北省邢台县治）、广平（今永年县治）、彰德（今河南省安阳县治）等处提举司，领冶 8。檀（今河北密云县治）、景（今县）都提举司，领冶 7。济南都提举司，领监 5。河东（今山西永济县治）都提举司，领冶 8。以上提举司及都提举司各 2，共领 5 监，21 冶。又于山西宁武府设铁冶 4 所。在各行省设立之铁冶更多：江浙省内，有庆元（今浙江鄞县或龙泉县）、台（今临海县治）、衢（今衢县）、处（今丽水县西）、饶（今江西鄱阳县治）、信（今上饶县治）、徽（今安徽歙县）、宁国（今宣城县治）、建宁（今福建建瓯县治）、兴化（今莆田县治）、邵武（今邵武县）、漳（今龙溪县治）、福（今闽侯县治）、泉（今晋江县治）共十四处。江西省内，有龙兴（今南昌县治）、吉安（今吉安县）、抚（今临川县治）、袁（今宜春县治）、瑞（今高安县治）、赣（今赣县）、临江（今清江县治）共七处。湖广省内，有沅（今湖南芷江县治）、潭（今长沙县治）、衡（今衡阳县治）、武冈（今武冈县）、

宝庆(今邵阳县治)、永(今零陵县治)、常宁(今常宁县)、道州(今道县治)、全(今广西省全县治)共九处。陕西省内,兴元(今南郑县治)一处。云南省内,中庆(今昆明县治)、大理(今大理县)、金齿(今保山县治)、临安(今通海县东北五里)、曲靖(今曲靖县)、澄江(今澄江县)、罗罗(今四川省西昌县东)、建昌(今西昌县治)共八处。以上五省之铁课额数,以湖广、江浙、江西为最多。

元代铁冶的规模似乎相当的大,这一点从冶户的数字亦可反映出来。除上面元初綦阳等四处共管户 9,550,燕南北铁冶提举司十七处,约用煽炼人户三万余,均已见前外,兹将各矿冶户数之可考者分列如下:

地 区	年 份	冶 户	原来户籍
河东			
西京(大同)	太宗八年(1236年)	760	州县拨民户为之
交城	太宗九年(1237年)	1,000	本县拨民户为之
河南等处	世祖中统四年 (1263年)	16,100	内:漏籍户 11,800 附籍 4,300
济南等处	同上年	3,000	拘“漏籍户”煽之
顺德等处	世祖至元三十一年 (1294年)	3,000	拨民户煽之
合计		23,860	

以上的数字,只限于北方几处,自然是不完备的。但只就河南的铁冶而言,中统四年五月间,刚兴办不久之时,便已括户三千兴煽,每年输铁一百三万七千斤,铸造农器二十万件;同时,又令本省各处城邑市铁之家,仍旧鼓铸。可见官私营的生产规模必有相当可观。

由于冶户的来源不同,既有民户之分,又有漏籍户、附籍户种种区别,所以他们之间,本来就存在着贫、富的差别,迨及编为炉冶户以后,

他们供应煅炼差役等义务也不能不作区别的处理。世祖至元四年(1276年)设立洞冶总管府时的条画中说到：“随处炉冶户每年合着供炉、矿、炭等差役，仰管炉官品答(搭)贫富，依理均科”(《元典章》卷三二《户部》八“洞冶”页89)，就是这个缘故。

8. 火药与火器

除在农具及一般用具以外，铁的最大量的用途是在兵器方面。元代兵器的制造，较之前代虽无甚特出的重要贡献，但在火药和火器方面，都前进了一步。这一点进步是在铁的增产的条件下实现的，同时它也提出了对铁的增产的要求，促进了铁的增产的实现。

火药的发明和应用，中国人远在欧洲人之前，至迟到九、十世纪(唐末及五代)时，我们已将火药应用到军事方面去。从十一世纪至十三世纪(两宋)时期，我国火药和火器的制造，更有了飞跃的发展。

元代的火药火器，像两宋以来的情形一样，可以分为：(1)燃烧性的火器，(2)爆炸性的火器，(3)管形火器三种。但元代在金和南宋的技术基础上又有了若干点的提高。应当指出，蒙古初期对于火药、火器的使用是首先从金的降人里传习过去的。史传称：“太祖用兵中原，募能用炮者籍为兵”。在这批招降的炮手里，有一少部分人由于“以炮立功”，后来升至“炮水手军民诸色人匠都元帅”或“炮手军匠万户”的世袭的重要职位，如燕(北京)人薛塔刺海，冀州(今冀县)人贾塔刺浑，昌平(河北省今县名)人张拔都，及清州(今河北玉田县境)人张荣等及其子孙们均是(参看《元史》卷一五一本传)。

元军南下对宋作战时，“至元八年(1271年)，世祖(忽必烈)遣使征炮匠于宗王阿不哥。王以阿老瓦丁〔及〕亦思马因应韶，二人举家驰京师，给以官舍，首造大炮，竖于五门前，帝命试之”。这两个善于造炮的工匠都是西域人，所以便增设了“回回炮手都元帅府”这一个机构，其后元帅府又改为“回回炮手军匠万户府”，先后由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二人主持(《元史》卷二〇三“方技”列传“工艺”附)。及至元十二年(1275年)，元军攻下常州后，又将南宋投降的炮兵编为“新附炮手军”，

令金降人贾塔刺浑之弟六十八统领之(《元史》卷一五一本传)。

由上可见元代火器的制造,初时是吸收了金宋及西域原有的技术人才及其经验,随后再加以发展的。今试依据当时火器的种类阐述如下:

(1)燃烧性的火器。燃烧性的火器,是用来攻城,用来攻击敌阵及焚毁敌人的辎重等,其目的在燃烧与延烧的作用。自宋金以来,燃烧性的火器主要有两种:一是火箭,一是火炮。至元代初年,蒙古军使用的是以火炮为主,而火箭只成次要的火器,这因为前者的威力远远大过后者的缘故。元太宗时,围攻金人的汴京(今开封)、蔡州(今河南汝南县)和进攻宋人的安丰(今安徽寿县境内);元世祖时在沙洋(在湖北荆门县东南一百四十里)和崖山(广东新会县南大海中)的会战中,蒙古军队皆以火炮作战奏功。

可以这样的说,自从火药应用于军事以来,一直到十三世纪,燃烧性的火炮是最突出的。但是,到了十三世纪以后,燃烧性的火炮已发展到了尾声。当时由于硝的提炼,硫黄的加工等方面已有了进步,爆炸性的火器便跃居于更重要位置。

(2)爆炸性的火器。十三世纪时,爆炸性的火器大为发达。在这之前,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宋人曾经发射过一种“霹雳炮”来阻止金军渡江。此炮是以纸管装石灰和硫黄火药制成的。燃管分为两节,上节装火药,下节装石灰,点着引线以后,霹雳一声上升入空中,又一声霹雳,再降下来。纸裂而石灰四散,就把敌人和马的眼睛都眯住了。但那时还是纸装的炮,它就是后日花炮的原始形式。

到了十三世纪,火器的壳皮已改为用生铁铸成的了。它已经具有高度的爆炸力。其威力之大,几乎和近世的地雷相似。例如金哀宗天兴元年也就是元太宗四年(1232年)金人在南京(今开封)所用的“震天雷”,是以铁罐盛火药,火药发作,其声如雷,百里外都听得见,它的热力,广达半亩,所以就把蒙古军和他们的牛皮“洞子”(一种攻城的器械)都炸得粉碎。又如宋端宗景炎二年也就是元世祖至元十四年

(1277年),宋部将娄铃辖死守静江(今广西桂林)时,于城破前抬出一门大的“铁火炮”用火一点,轰然一声,二百五十人同时成为灰烬,完成了集体殉国的光荣任务!

元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年)及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军两次进攻日本,都使用过“铁火炮”。当时日本有一个画家竹崎季长曾经参加过这两次战役,根据目击的情况,写成《蒙古袭来绘词》一本画册,其中所绘的有一幅图把元军“铁火炮”的形状画了出来:这个铁火炮弹是两半合成的,它经过爆炸后,它的下半还留在地面上,裂口处仍然火焰四射,但上半已经炸碎了。这个样式就是明人著述中所说“状如合碗”的样式。欧洲十六、七世纪时的炮弹也是先把两半壳制成,装上火药,然后合拢起来的。但在我们中国早在十三世纪就已有了。这种“铁火炮”,且炮弹的制作方法和发射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阶段。

应当附带一提,元世祖至元十年即宋度宗咸淳九年(1273年),元军用“回回炮”攻下樊城和襄阳,当时重要的炮手是西域人,所以“回回炮”也叫“襄阳炮”,又叫“西域炮”。有些著作把回回炮说是一种“射击性的大型火炮”,这是错误的。其实,这个“炮”字,与“抛”字同义,是指抛石而言。当时,抛石机叫“砲”,由抛石机发射出去的石头也叫“砲”。对于火炮的称呼,也是如此:一种能发射燃烧体的抛石机也叫做“火炮”,由抛石机发射出去的燃烧体也叫火炮,把“炮”字作为射击用的管形火器,乃是明代中叶以后的事。当时回教国家的火器的力量还是很微弱,但它的抛石机却十分发达。中古时,阿拉伯有一种抛石机能发射八百磅的大石;而十一世纪宋人所用的抛石机,还没有能发射超过一百斤的。所以回回炮亦名“巨石炮”,但它与明代传人的长形的射击性的“红夷(衣)大炮”却完全不同。这是需要分别清楚的。到元代中叶以后,所谓“回回炮手”,事实上多是中国人而不一定是西域人,这点又说明了开炮、制炮的技术,我们早已充分掌握了。

由于燃烧性的和爆炸性的两种火器,是用抛石机或弓弩来发射,或由高处抛掷和吊下来,目标不易准确,难免有浪费。且时间也慢,管

形火器的出现,可以补救这些缺点。

(3)管形火器。管形火器的发明,表示人们已经想出方法来适当地操纵烈性的火药。它在火器上是一大进步。近代的枪炮就是从原始的管形火器逐渐发展而来的。

一种威力较小的管形火器,早在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宋将陈规守德安(今湖北安陆县)时便发明。他用巨竹管制成一种“火枪”,每枝火枪需用两个人扛着,先把火药装在管里,临阵交锋时,点着后,便可用来烧敌人。因为它是把火药装在竹管内,而不是放在竹管之外,这一改变,代表一个大进步,所以人们认为它是射击性管形火器的鼻祖。宋理宗开庆元年(1259年),寿春府(今安徽寿县)又创制了一种火器,叫“突火枪”。它也是用巨竹为筒,里头再装上火药,安上“子窠”火药点着后,起初发出火焰,火焰尽后,子窠发出,便发出像炮一样的声音,远闻一百五十余步。这种“子窠”就是后日子弹的先声。

南宋时,另外一种粗而短的管形火器,叫“火筒”。它不知创造于何年,或者也在理宗朝。它的作用初时只在守城时乘高发射火焰来烧人。用来发射子弹和用于攻城,似乎是元代的事。

金代末年的管形火器叫做“飞火枪”。它是用十六层敕黄纸制成的筒子,长二尺多。筒子所以用纸做,乃是因为北方不产竹子的缘故。筒子缚在枪头的近处,内装柳灰、铁碎末、硫黄、砒霜混合的药料。点着后,焰火可烧到十几步之远。其作用和宋人的火枪相同,在于焚烧敌人。

元人承袭了金宋的火器,但有所发展。在宋金时本来是用竹制,或纸制的枪身或筒身,到了元代中叶后多数已改为用金属(铜或铁)来制造了。这种演变过程,又可分为两个系统:其一,是由竹制或纸制的“火枪”、“飞火枪”而变成金属制的火铳或手铳;其二,是用竹制或木制的“突火枪”以及“火筒”而变成金属制的大型火铳或“铜将军”(即后世所称的大炮)。这里姑用火筒来作说明:元代的“火筒”,初时也以竹筒为之,其后始改用铜或铁制,故“筒”便改写作“铳”字,并且至元末时,

火铳已发展到不仅能烧人,而且又能发射石弹或铁弹来打人了。管形火器正式装上子弹,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的。不过那时的子弹只是石球和铁球一类的东西,“火筒”里装上铅丸,还是后来的事。

“火铳”有大的,有小的,有铜铸的,有铁铸的。大型铁铳有元末张士诚周国所铸的实物两尊,于清咸丰年间在金陵出土。其中一尊,上镌“周三年造,重五百斤”八字;又一尊上镌“周四年六月日造,重三百五十斤”十三字,周三年及四年就是元顺帝至正十六一十七年(公元1356及1357年)。

铜管容易冶铸,铁管却难,且生铁管最容易炸裂。初期的管形火器多用铜而少用铁,中国如是,欧洲也如是。十四世纪时,我国不但有铜铳出现,而且铁铳出现,这说明了当时我国不但在火器上已有高度的发展;而且在冶铸术上也有了很大的进步。

元代掌握使用火器和制造火器的技术人员,都隶属于炮手总管府(后改为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他们都是相当高级的官员。如前述两个最著名的回回炮手匠阿老瓦丁及亦思马因,以至薛塔刺海、贾塔刺浑、张拔都和张荣等,都是正三品大员,而且是子孙世袭官职。他们当然是统治政权最可靠的帮凶者。至于直接从事制造火器的劳动者,则受政府的严格编制;他们主要是“军匠”,或是“系官匠户”,在元初也有一部分是金、宋降附过来的匠户,在官局中进行生产。制造的物料,由官颁发;他们劳动的报酬,是支领口粮和工价。他们的待遇是低的,工作条件是恶劣的。有时由于生产不足,便令“管民官司,差倩(雇)民匠,置局成(承)造”(《元典章》卷三五《军匠自造军器》)。但雇用民匠承造这一办法只是偶然采用,并非通行的方式。至于民间私造军火,不只是在所必禁,而且定有种种严峻的处罚条例。由于铁与硫磺基本上是官独占事业,火药和火器的原料,民间是极端难以得到的。所以这一制造业是严格地控制在政府手里,它完全为镇压人民的目的服务。在当时社会条件之下,以私人身份出现的军火商或军火制造者根本不可能存在,像德国的“枪炮大王”克虏伯家族那样,自十九世纪

初年以制造大炮起家,直至今天仍然成为西德军国主义的重要支柱,执着工业垄断资本的牛耳,这只能是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时期的产物(参看《人民日报》1960年3月29日席林生《克虏伯帝国的复活》)。

二、元代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关系

1. 匠户的种类

手工业的生产担当者是匠户,大致可分三类:

(1)官匠——亦名“系官人匠”,在官局生产劳动。生产工具由官局提供设备,原料(当时名“物料”)由官库供应,或由官库支给物料钱,作为购买原料的代价。劳动力的报酬各地各局不同,主要是口粮,衣装两项,有时亦有“赏赐钱物”等。口粮每季或每半年支給一次,多数是在季末或半年之末发给;最高额数是月米四斗,最低是月米二斗五升,中数是日米一升。有时有盐,月半斤;有白面,月十五斤;有钞,月一两五钱;衣装分冬夏二季。匠户有时全家人局工作,其家属成员的劳力的报酬还要低些。各局均有额定的产量,名曰常课或课程。工匠是在匠官和工长(名“作头”)的监督之下进行生产,其任务是将物料制成成品,如有剩余物料,必须还官,私带出局者断罪处罚。工匠完成了常课以后,便不需终年在局工作。剩余的时间,可以自家私下造作。但官府往往于常课之外,又派给他们“不时之需”的额外任务,名曰“横造”。

(2)军匠——他们的户籍,附于军籍之中,战时是工兵,平时入局制造兵器。诸土木工役,如筑城、建郊庙、宫殿、仓库、修路、造桥、筑堤、开浚漕河等,也经常由军匠和军士担任。他们劳动力的代价,自至元至元贞年间,比匠户所得多些,如炮手军匠正身月米六斗、盐一斤,家口米四斗。

(3)民匠——可以自由造作和贩卖。生产工具和物料皆为自备。官府亦时常派给他们定额的课程,方式有两种:一是临时雇用,入官局承造,在这种情形之下,其工作条件和待遇和官匠的相差无几。又一

种方式是在家制造,由官府发给物料或物料钱,成品制成后发给工价。前一种方式,名曰和雇,后一种,有时亦名曰和买。和雇(明代名曰“召募”),在形式上是给以自然物或货币作报酬,类似工资。但本质上,劳动者的被和雇、召募,并不是劳动者的自由出卖劳动力,而是由于劳动者对封建政权的人格依附,所以不只是工价由官府单方决定,而且经常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执行。

元代户籍的分类,像以往各朝一样,是由政府用法令来规定的。匠户和军户,都是世袭的户籍,一经编定以后,便世世代代的相传下去,本户不得擅自更改。这是封建政权为了保证充分劳动力供应的强制措施。为了自己的利益,政府有时又将一部分的军户改拨为匠户,或将官匠改充民匠,民匠改充军匠等,在匠户本身并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

2. 匠户的来源及其社会地位

元代的匠户,最初是俘虏和搜刮宋金及西域诸国的工匠得来。稍后,又于民户中抽选。或于军户、站户中拨充。对于有技术的“巧匠”,则行招募或选用的方法。此外,又拘收摘发诸漏籍户、无主逃奴及析居、放良、还俗僧道,或囚徒、罪犯等为工匠。至元初,令捉获到的隐藏军器的罪犯,于本处“带镣居役”,“如无作院,应当〔本〕处官役,修理城隍公廨,待报下决遣,……役满疏放”(《元典章》卷三五《兵部》二“隐藏”“隐藏军器徒年”)。最后一项,是属于有期徒刑的性质,不是正式的工匠。

匠户的地位,是世袭的,所以元人名之为“承荫”,《元史》中称之为“伍子”。“匠户子女,使男习工事,女习黻绣”。中统二年,“出工局绣女,听其婚嫁。三年,徙弘州锦工绣女于京师”。至元十七年十一月,勅别置院局,以处童匠。有贫乏者,给以钞币”。可见这些男女童工的居处自由和婚嫁自由,都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其间也有贫乏或富裕者的区别。

匠户可以有个体经济。除出卖剩余产品以外,可以购买田地。太

宗八年丙申(1236年)定了地税粮科征之法,工匠、僧道,验地上税;官吏、商贾,验丁上税。

匠户除供应匠役以外,民户的“丝银”和“杂泛差役”可以免除。由于有这些优待,所以元初“各处富强之民,往往投充人匠,影占差役,以致靠损下户”(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论匠户”条)。大德二年(1298年)上都路(治开平府)“各〔驿〕站额设车正、贴人户,有近上富实,有丁力站户,避重逐轻,或弟或兄,擅自将本户分房家口,一面呈献诸王位下隐占,或投充人匠、校尉等户,不肯当站〔户〕,止靠见(现)役人户应当”(《元典章》卷三六,《兵部》三,“站户”,“站户别投户事”条)。元政府屡次下改正户籍之令,就是企图对抗这些影占,投充、冒认的“不法”行为。

工匠们相互间的词讼,由所隶属之机关专设法庭处理。

大部分匠官,例如各院、局的院长,大使、副使等,多半是由工匠逐渐提升的。

3. 工匠对官府的斗争方法

由于工匠的报酬是低微的,工作条件是恶劣的,更由于官吏的克扣口粮和减削物料价钱等,或则额外横征,或则勒令工匠替自己带造私货,所以元初中都(今北京)局匠,出现了“衣食不给(足),致有佣力(出雇劳动力),将男女质典(抵押典当)者”的情形发生(《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九,“论萧山住等局人匠偏负”)。工匠对官府的斗争方式有以下几种:

其一,故意将成品的质量压低。至元大德间,各处承办常课缎匹的人匠往往不依照官定式样,恣意织造一些纰薄窄短、不合规格的产品,且添施粉糴,来掩饰稀疏与不足斤两的弊病,而造成这些偷工减料的原因,主要还是由于提调官吏克扣物料所致(参看《元典章》卷五八,《工部》一“缎匹”,“缎匹斤重”,“禁治纰薄缎匹”等条)。

其二,逃亡。元代灶户的逃亡情况是十分严重的。广东盐场的灶户盐丁,在后至元二年(1336年),已经是“十逃三四”。河间盐场原签灶户

五千七百七十四户,至正三年(1343年),除逃亡外,只存四千三百零一户。两浙盐场,原有灶户一万七千余户,后因水旱疫疠,迁移死亡,至正五年(1345年),只存七千余户(《新元史》卷七一,《食货志》四,盐课)。

怠工,也是一种斗争方法。元贞元年(1295年),中书省议定造作条款中说:“禁约在局人匠,不得妄称饰词,恐吓官吏,扇惑人匠,推故不肯入局,耽悟(误)工程”(《通制条格》卷三〇,《营缮》,“造作”)。

斗争的高度发展,是武装起义。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年),在江南一带发生群众武装暴动的有二百多处,皆因当时要出兵日本,拘刷水手和造海船而起(《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元末起兵反元的方国珍和张士诚,都与“盐徒”有关。方国珍,浙江黄岩洋山澳人,兄弟共四人,皆以贩盐海上为业(《新元史》卷二二七,本传)。张士诚,泰州白驹场人,与弟三人,并驾盐纲船,业私贩。他们初起义时的基本队伍就是盐丁(《新元史》卷二二六,本传)。

4. 匠户数目的估计

鞠清远《元代系官匠户研究》一文,根据《元史·百官志》及《元典章》的记录作成统计表六张。表中所列的元政府设立的大小局院和单位就有三百一十三个,再根据各单位匠官的品级及其所领匠户户数的关系,对元代系官匠户的数目作出了估计,他的结论是:“元代系官匠户,约在二三十万之间,工作人数或有四十万”(《食货》半月刊,第1卷9期)。

陈振中同志把鞠清远诸表收入所著《元代的手工业》一文中(载在《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书中第236—248页)。陈同志根据另外一些资料,对鞠氏的估计数字有所修正,他肯定地说:“元代官手工业的局院(平均六千人以上的大型局院)是在七十余所以上;而〔全国〕人匠的数目要比四十二万更多”(《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249页)。我以为陈同志的驳论,是有相当根据的,但可惜的是他尚没有作出一个较肯定的数字,而且他的推计方法亦不无可商榷之处。

应当指出,鞠氏的估计,只以在局院工作的系官匠户为限,这一数

字绝不能代表元代全国匠户之数。陈同志把盐、铁、矿冶等,都列入手工业范围中,但灶户、冶户等项数字是不见于鞠表的。灶户和冶铁户在元代全国户口数字中,本来占有相当比重,鞠表虽略记铁匠的数目,但冶铁户数完全不载。

按《元史》卷五八“地理志”¹载: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户部钱粮户数13,400,699。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全国口数58,834,711。如依鞠氏估计数字,则系官匠户(按30万户计)仅占全国钱粮户数2%;系官人匠占全国口数不到1%。

5. 对陈振中同志元代官营手工业分期的商榷

陈振中同志把元代官营手工业分为三个时期,他的结论说:“在初期,奴隶劳动占主要地位,中期以‘早期农奴’性质的‘系官人匠’占主要地位;到了后期,这种‘早期农奴’性质的‘系官人匠’本身也有了大的变化,同时‘短番匠’性质的‘工’也日益增多”(《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269页)。

对于这三个时期的年代界限,陈同志并没有确定地指出来。但由初期转入中期的变革原因,则说是蒙古人入侵中国时被迫接受封建制的结果。这一论断是与史实不符的。早在十二世纪,蒙古社会已出现了早期封建的游牧贵族阶级——“寅勒”,即个体豪富牧户,当时有“那颜、蔑儿干、薛禅”种种称号,这是蒙古社会由氏族社会转入早期封建制的开始。到了十三世纪初,蒙古人还在入侵中国之前,便已完成了向早期封建制的过渡。奴隶劳动在蒙古社会中始终不占有主要的地位(参看B·T·帕舒托等著:《蒙古统治时期的俄国史略》上册,黄巨兴译,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一版,17—28页)。所以陈同志所说:“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在宋代已稀疏可见。农业和手工业的契约关系和雇佣劳动的日益增多,使人们已对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表示很大的憎恨。历史的趋向是在憧憬着新的关系(笔者按,指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的产生。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地区的中国人民对于蒙古人用暴力强加于他们的奴隶制反动政策是不能容忍和接受的。……在斗争的

过程中,蒙古统治者被迫接受了封建制,完成了一步跨上封建制的飞跃过程”(《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233—234页)。这一番话可以说是缺乏事实和理论的根据。白寿彝、王毓铨两同志正确地指出:官奴婢在第二个时期(按指从唐中叶到明末)的官手工业中是越来越没有地位了。就是在元代的官手工业中,官奴婢也是不重要的。新发展起来的,是和雇。和雇,明代叫作“招募”(《论秦汉到明末官手工业和封建制度的关系》,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5期)。

更错误的是,陈同志把北宋时徐州利国监的冶铁户和四川井研县的盐工,都认为是“毫无人身依附的自由工资劳动者”,殊不知得这些人的成分只是“抵罪逋逃变易姓名”的“亡命之民”。因此陈同志“早在北宋的时候,在整个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四川的‘卓筒盐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因素萌芽的巨大温床。到了南宋,商品经济较之北宋又有更进一步的发展。然而,蒙古统治者对全部中国的征服和统治,给予中国社会经济累进发展的趋势以严重的打击,特别是幼芽初露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它借以产生和发展的某些条件,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毁灭和中断”(《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276—277页)。这一论断在理论上的错误更是不需细说的了。

蒙古统治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所起的破坏作用,据我肤浅的意见,认为以下两点是值得强调的:其一,中央统治政权,在农业、手工业,甚至商业的领域内,除了对直接生产者加紧和加重了剥削以外,还将一部分的劳动人(户口)和土地,以至对手工业和商业经营的特权分拨给一些封建贵族集团,和寺观僧道,以至西域富商人等。这样一来,直接生产者备受了层层统治和种种剥削,他们生产劳动的条件越来越困难了。其次,元代的吏治是以贪污浪费著名的,其程度之深刻和范围之普遍,实为历史上所仅见,加之以民族压迫政策使得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化起来,生产关系的恶化使得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相对地迟缓下来;然而,这一百年中并非毫无发展,并且有了相当巨大的发展,则为事实。这一发展过程,一方面充分证明了斯大林同志:“经济发展的

法则是反映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法则”(《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译本第3页)这一科学论断的真理,说明了元代的反动统治并不能改变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过程。另一方面又说明了中国广大劳动群众的伟大的创造力量和生产积极性,在历史上最困难的条件之下仍然发挥了它们巨大的进步作用。

元代屯田制度简论

十二世纪时,蒙古诸部落的社会经济生活仍以游牧、畜牧为主。到十二世纪末,蒙古氏族制和原始公社制已临瓦解阶段。由于游牧、畜牧业不适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因而奴隶占有制并不是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到了十三世纪初,蒙古社会便完成了由氏族社会末期直接向早期封建制的过渡。这一过程因受到文化水平较高的辽、宋、西夏和中亚细亚的影响而加速起来。

元代屯田制度是在蒙古军入侵中国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原本,以游牧为生的蒙古人,对于农业定居生活是不习惯的。最初,他们对其他少数狩猎、游牧部落的战争,只是采取剽掠洗劫的方式,取得胜利以后,便将俘虏的人口、牧畜和财物带回自己的根据地。稍后亦有为了争夺牧场而发动的战事,但尚未发展到长久定居的计划。可是,这一情况,自从帖木真统一了全蒙古,于1206年在斡难河畔被推为成吉思汗,蒙古国家既已形成之后,便大不相同了。此后蒙古军连年出征,远及中亚、西亚和东欧,而宋、金两国更是他们侵略的目标。对于远途军事行动,必须保证有充足的精粮接济。因此,中国历史上长期积累下来的屯田经验正可以参考和利用。于是蒙古军屯组织首先在金国境内,继而在宋国境内出现。

早在1212年(太祖七年),成吉思汗已命将士在阿鲁欢屯田,立镇海城戍守,以为“进战退耕之计”。1215年,蒙古军攻下金的燕京(当时名曰“中都”,即今北京)。1221年(太祖十六年),蒙军元帅又在霸州固安县(今北京之南)水寨,“令兵士屯田,且耕且战,披荆棘,立庐舍。数年之

间,城廓悉完,为燕外蔽”^①。可见这些布置,对于蒙古的南下进军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到窝阔台(太宗)及蒙哥(宪宗)时,蒙古军更深入中国内地,先后在河南、陕西境内建立了几处屯田据点。这时,金已于1234年(太宗六年)灭亡,宋亦接近亡国的边缘了。

忽必烈(元世祖)时期(1260—1294),尤其是自1279年(至元十六年)灭宋以后,对中国大规模战争虽已基本结束,但元朝的屯田制度却有大规模的飞跃发展,其具体表现在民屯之急剧增加,如西南诸边省四川、云南等纷纷建立民屯。当时屯田的设置不只已普及全中国各行省,而且远达蒙古本土如和林等地,以至高丽境内也有若干处所,成为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情况。这时,元朝在中国内地各行省所设的屯田,其面积以在今河北、河南两省内的为最大,且大部分为军屯。元代称今河北、河南以北,山东、山西及内蒙古自治区为“腹里”,即心脏地区之意。屯田据点之密集于这一地区,其目的正与另一规定百官所授的职田,在腹里的额数应比各行省加倍一个样的,都是为了巩固京畿,与北方荒地较多一点亦不无关系^②。总之,元代屯田制度到世祖朝才日臻完备,它所订下来的一套办法为元室以后历朝所沿用,没有重大改革。在世祖这个时期内,屯田制度的特点,不只是设屯的地区范围大为广泛得多,其重点由军屯转向民屯,整个屯田制度走向固定化,民屯成为军屯的积极的辅助部分。民屯的设立是为了供应军糈,具有浓厚的军事性质,其组织也几乎实行全部军事化;更重要的,是屯田的设立,一向直接为战争服务的目的已为镇压内部人民的目的所替代了。如至元二十五年(1283),湖广行省左丞刘国杰镇压了四望山詹一仔起义后,调德安屯田万户府军士,立衡州、永州、武冈三屯,“使(降者)杂耕屯中”,以便于统治,镇压他们的反抗。因之屯田制度在元代的整个国

^① 本文所引如为习见之书——如新旧《元史》等,除特别原因外,皆不注明出处,以省篇幅。

^② 元代全国军民屯田总数为17485573亩。其中坐落在“腹里”地区的屯田数达8577943亩,占全国屯田总数49%弱;河南行省辖下的屯数计6485424亩,占全国屯田总数37%。又枢密院、大农司及宣徽院(以上三个都是中央机关)所辖屯田,俱在腹里地区。

家的军事、财政、政治、经济的设施上,比前代更加重要。

元代的屯田方式,除军屯和民屯外,还有一种“军民杂居耕种”(亦曰“军民相参屯种”)的混合方式,也常被采用。如至元十八年(1281),发迤南军人三千名,于涿州、霸州、保定等处屯田,别立农政院以领之。二十二年(1282),罢农政院为司农寺,“自后与民相参屯种”。无论哪一种方式,它都是在元政府督束管理之下进行的。

军屯用军户来担任,民屯用民户来担任。掌管军屯的系统是军事机关,掌管民屯的系统是民事机关。不管是哪一个系统,它们又各有其直属的领导机关,这些细节在这里不再多说。

军户的来源,在统一中国前,主要是取自金、宋的投降军队。及统一中国后,便于全国的民户中抽取,当时名曰“金”、“发”,——这是勒令诸民户按丁或按户各出一兵的强制办法。如被金者为富商大贾之家,则除取正军一名以外,又多取一人为“余丁军”。民人既被金发为军丁以后,名字便登记于军籍上,他从此开家立业,世代相传下去,永为军户,除非获得释放“还为民户”的命令,不许更改,这是一种世兵制。

军事的系统,分为内外两军:内军为宿卫诸军,是直隶于天子的禁兵,分为五个卫,各由亲军都指挥使来管领。外军为镇戍诸军,分别由中央的枢密院或设于行省的行枢密院管领。军队的组织编制:百户及千户设所(百户所亦百户翼),万户设府。屯军的组织大致上与此相同,但以屯为基本单位,每一屯田所,府所领的屯数多寡不等。军屯皆领于枢密院^①,或直

^① 我们曾经根据《元史》兵志所载各处军屯、民屯的户数、人数及田亩数,作出枢密院所辖军屯在全国所占的比重数,如下表:

	屯军		屯民	屯田数
	户	人(名)	户	亩
1. 全国总计	33946	85166	103999	17485573
2. 枢密院所辖		27533		1614673
3. 2占1之百分比		32.3%		9.3%

《元史》原文所载,屯军数或以户计,或以人计;屯民皆以户计。今假定屯军户及屯民户均为每户二人,则屯军及屯民总计人数为361056人,枢密院屯军占全国屯军之7.6%。

辖于各行省。宿卫军和镇戍军的主要任务是战、守，屯军的主要任务屯种以供给军粮，有时亦令其守戍或出战，故前者是正规军队，后者则为辅助兵种，皆隶名于军籍，且同为正式军人，社会地位也是相同的。

屯军的主要成员主要由以下几种人担任：其一，“年老不堪征战者”；其二，非蒙古族的汉军，宋生、熟券军等。此外，还有阑遗户、逃户、“降贼”……等。这种把具有战斗力的军士，和本族军人编为操守征战军，同时，又把老弱残兵和外族军人编为屯军，使其束缚在土地上耕种的办法，是合乎蒙古统治者的利益的。所应注意的，金代的屯田，只分给本族（女真）及奚、契丹人，元代屯田则不限于种人，这因为元代屯田的区域已大为扩张，且人种更为庞杂的缘故。

屯军的来源，主要是从诸卫军及镇戍军中调拨来的。既编为屯军以后，他的主要任务便是屯种，随而原有的战、守任务相对地减轻，但仍须操练。他的军士身份也并不受影响，——如果他本来是“正军”，则虽被拨充屯军后，他仍然是一个“正军”。屯军不只是在紧急时常被调往征戍，即使在平时他们和镇戍军、卫军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一种情况，是他们奉命归还原属的队伍，如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罢（左翼屯田万户府）蒙古侍卫军从人之屯田者”；又如成宗元年“纵（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民屯）二千人还各翼，大德三年罢屯田万户府，屯军悉令还役”^①。另一种情况，是他们被改编入镇戍军或卫军之中，如成宗大德二年以大同屯田军八百人往代阿解脱忽思所领的汉人、女真、高丽等军。又如仁宗延祐五年（1318）以迤东女真两万户府右翼屯田万户府兵等合为右卫率府^②。因此，不能把“正军”和屯田军完全对立起来，绝对地说，“正军”专事操练防守，屯田军专事屯种供给军饷。这一点，在下面“附录”中还要进一步论述，在此不多说。

拨给军民屯种的地，大半是空闲田地、无主荒田，被官军攻下的

① 均见《元史》卷一〇〇，《兵志四》，“屯田”。

②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宿卫”。

“贼巢地”，官田，没官田，诸王所占夺田等。每屯军一名，大约耕田五十亩，亦有多至二顷或五顷不等。不论军屯、民屯，皆由官府给予耕牛及农具、种子。屯民开耕荒田，定三年后收税。至元十六年，募民开耕涟海州荒地，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税率是十分之四。屯民的来源，或为征发的民丁，或为遣戍的囚犯等，或招募贫民，或搜括逃户、阉遗户^①、漏籍户等，或为还俗的僧道，或由匠户、伐木户等改编，或于未当差的民户内抽调（当时用“金”字）。

元政府为了种种原因，有时将屯民改为屯军，或以屯田民户代军户充驿役；亦有放屯军为民的事情。至于军屯与民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又有由法令裁定使其得以互相转化的情形。由于元政府徭役剥削过重，和豪强、贵族恣行蚕食兼并，所以军屯和民屯都发生了大量抛荒或一部分暗中改换为民田的情况，而屯军、屯民的相继逃亡和多年拖欠粮额更为屡见不鲜的现象。

元代屯田制度，至成宗（铁穆耳）朝后已逐渐废弛。成宗即位（1294）之初，即诏罢贵亦延安总管府，及甘肃瓜州、沙州等屯田，又减海南屯田军半数。元贞（1295—1296），大德（1297—1307）之间，关于屯田军贫乏、逃散的记载渐多。大德九年（1305）十月，“诏芍陂（在今安徽寿县南）、洪泽等屯田为豪右占据者，悉令输租”，豪右私占而不纳租是制度紊乱的一个主要原因。武宗（海山）至大元年（1308）十月，中书省臣言：“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官吏不得人是屯田制紊乱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早在武宗即位时，清海屯军已有“饥寒不能自存，至鬻子以活”的情形，这当然就是豪右和屯官重重剥削的结果。文宗（图帖睦尔）天历二年（1329）陕西丰乐八屯饥，军士死者六百五十人；万户府军士饥者千三百人。这就说明了这两处屯田已经完全失去了作用。至顺帝（妥欢帖睦尔）朝（1333—1368），虽

^① 阉遗户的“阉遗”，即“不兰奚”一词的异译。元代逃亡之农奴如无原主认领，即“发付有司，收系当差”（《通制条格》卷二八），成为官奴。

屡谋整顿,但元统治政权被推翻了。

总之,蒙古贵族在侵略中国的过程中,学习了金、宋固有的经验,因而首先建立军事屯田制度及统一中国之后,为了镇压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反抗,故用蒙古军及探马赤(契丹女真诸部族)军为主,又辅于新降军(宋降军)及各种乡兵,如辽东之礼军,来加强镇压的武装力量,以大事扩张军屯。同时,也利用一般贫民或徙民来开垦荒地,建立起民屯制度,以达到尽量括削的目的。屯田的军士,除服一般兵役以外,主要是从事农耕,来养活自己,即蒙古军也不能例外。屯田收入的盈余,尽归国库,以供奉军官的俸禄。所以只有军官的生活是优裕的,一般蒙古军士和平民,其境况并不比汉族平民好得多少。有些蒙古军士或平民,因为生活困苦,不得不把妻儿卖给回回、汉人中的封建主及富商为奴;甚至有些蒙古男女由海船被卖至回回(波斯、阿拉伯)及忻都(印度)等地。至于汉族平民的生活的凄惨,更是不用说的。

在结束本文的时候,还应该指出,元代屯田的设置,也像前代的屯田一样,是和当时的兵制和财经制度密切相配合的。但作为“民族”政策(或移民措施)的一个配合部分,它在元代所起的作用更为特出。在蒙古统治政权的手里,它被更充分地利用为一种掠夺土地、奴役民人和“民族”压迫的手段,具体表现在剥削方法更为有效而残酷,剥削面更为广泛而剥削程度更为深刻。

配合着向中国大进军的形势要求,蒙古贵族侵略者首先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军屯。随着军事行动的进展和占领疆域的扩张及巩固,民屯也逐渐发展起来。军屯和民屯的发展过程,一方面代表着人居中国内地的蒙古人的农业化过程,另一方面也表示中国农民和农业尽管遭受了摧残,但仍然屹立不动而且继续发展下去的英勇斗争的历史。

附录：与王毓铨同志商榷

鉴于我在正文中对元代“正军”和“屯田军”任务的论述，我不能同意王毓铨先生对元代军屯制研究所作出的结论。王先生在《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六期发表《明代军屯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一文，附带论及元代军屯制的特点，其中之一是“正军和屯军分离：正军专事操练防守，屯田军专事屯种供给军饷”，他认为“这是元代军屯制度上的新创制。”我推测他不只是错用了“正军”这个名词，而且他把它和屯军完全对立起来的看法，我也认为是不妥的。除了理由见上以外，我还要举出一条证据来说明“正军”也是要耕种的，据《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所载，元贞元年（1295）十二月，“也连带而之军因李璫乱，去山东。其原驻之地为人所垦，岁久成业，争讼不已。命别从境内荒田给之，正军五顷，余丁二顷，已满数者不给。”也许王先生对此可以作解释道：这是朝廷把荒田赐给正军以为贍养田或永业田，因而他可以不必耕种。像这样的解，也未尝没有道理，因为五顷田之多，似非一个人的劳动力所能垦种。但这种解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屯军也并不一定要自己耕种，他有属下之种户来帮忙。再则，试从元代的职田规定来作比例，一个从五品的官员（上路判官）亦不过受田五顷来作俸禄，且亦非永业田，由此可见对于一个普通军士决不能像这样的优待。可知这份田至少在政府的主观要求方面是要他耕种的。正军可以脱离耕种之说，与史载不符。

但是我要请教王先生的尚不止此。王先生在论文中又说：“正军屯军分别组织，分别管理，这是元代军屯制度的新创制。”对于上引这几句话，如果将“正军”二字改作“镇戍军”或“卫军”，我可以同意一半，但还有几点怀疑：第一，据我肤浅的看法和推测，屯军的编制，似乎并不是永远固定而不移的，除了上举理由之外，武宗至大四年（1311），已获批准的枢密院所奏军机事宜，其中有一条云：“比年以来，田禾不收，因而军人气力消泛。侍卫汉军每牌子内各一名一年，迤南汉军每牌子

内各二名二年,自下轮流,存恤养力。”^①这一条材料,不只证明了卫军也要下耕,同时也说明了当时卫军曾经采取过定期轮流下放为屯军的方式,按蒙古兵制十人为一牌,这里定下来每牌每年各轮一名,及每二年各轮二名的办法,显然是一个比较长期的计划,不可说作只是为了救济荒年的暂时措置。

再则,王先生的另一论点,说“元代卫军依照比例或按半数下屯的制度,始自成宗”,我也不同意。他这一论点的根据,说是引自《元史》成宗纪大德八年(1304)三月“命凡为卫兵者皆半隶屯田”一条。查百纳本及殿版《元史》的原文,“卫”字皆作“衙”字,可见原文之意是令衙兵(如弓箭手、快捕之类)以半数下屯,而不是令卫军这样做。我们姑勿论元明两代在法令上“军”和“兵”这两个字的用法是有相当严格的区别的,只就事理而论,似乎亦很少可能。因为元代的“卫军”,乃宿卫诸军之简称,为“天子侍卫亲军之属”,他们的职务以征戍守卫为主,其成员以蒙古族人为主,这是元朝最高统治者心腹所寄,假使真有以卫军半数下屯之令,其意义之重大可想,则史文所记不应如此简略。还有,王先生在论文第51页中引用了《元史》朵儿赤传和世祖纪诸文所作出的有关解释,似亦有可以商榷之处,今且从略。

总之,以上各点如能获得满意的解答,将大有于元代军屯制度研究工作之推进一步,也就由于这个原因,我才忘却自己对元史知识之极端贫乏无知,大胆地将许多不成熟的意见提了出来,敬请王先生及同志们多多指正。

整理后记:这是从梁方仲先生遗作:《元代土地制度》一文中摘录出来的。梁先生这篇论文大约写于1963至1964年之间。他在序言

^①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正军》,“拯治军官军人条画”。又《元史》《兵志一》载世祖至正十一年正月颍州屯田总管请“依徐、邳州屯田例,每三丁内一丁防城,二丁纳粮”,看来亦是依照比例轮流分工的办法,然以其事在未统一中国之前,且似为民屯,故不深论。

中写道：“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它的对象不但应当包括元代土地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法则，而且也必然牵连到以下一系列问题的方面：其一，原本是以游牧经济为主的蒙古部族，自入侵中国以后，他们的经济生活是怎样地走上农业化过程的呢？其二，中国原有的封建社会及其封建主义的经济体系，在蒙古贵族统治之下，发生过些什么变化，是不是有了本质上的变化？民族压迫政策能否改变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规律？其三，中国原有的封建土地制度在哪些方面遭受到蒙古贵族统治的影响而有了不同的面貌？其四，元代中国社会生产力水平降低了呢，还是有所提高？社会生产关系恶化了呢，还是趋向改善？如果生产关系恶化了，但生产力水平仍有一定的进步，对此应如何解释？最后，在元代，中国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国家所有制，还是地主所有制？社会的基本矛盾形式究竟体现在哪两个基本阶级的斗争中？”可惜，当时，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写完，只写完《官田制度》中的屯田一节。在这一节中，从屯田的角度，回答了上述的第一个问题，还提出了许多有关屯田的问题，对于研究元史及元代经济史，将起启迪的作用。这次整理，系根据本文原稿和参照他的《十三——十七世纪中国经济史》讲义中有关部分，略作补充和段落的调整而成，基本上保留了原文的面貌。

（原载《历史论丛》第三辑，齐鲁书社 1983 年版）

元代的土地制度

元代土地之划分,根据政府法令的规定,主要为官田、民田和屯田三种。这种分类的方法大体上沿自宋代。官田,原来是指只输秋租,不料夏税的官有的田地,如牧地亦属官田,一般是招农民耕种,要纳田租,但可免赋役;民田,则指民有的土地,必须提供赋役。然自南宋末年以来,特别是十四世纪以后,由于土地买卖、侵占、掠夺或规避赋役的关系,这种根据所有权来划分的原则早已发生了动摇的现象,与实际情形往往不相符合。当时有以官田影射为民田的,企图不交官租,但依民田起科则例只交纳较轻的田赋;亦有以民田冒作官田,企图逃避繁重的徭役,这还是一般在册籍上舞弊的情形。更有豪强势要之家,强占民田以为己业,擅将官田转佃或卖给民家,这些弊病更无从稽考。于是所谓官田和民田的分别,往往不是依据所有权,而是依照赋役等则来决定的了。在屯田方面,亦发生了同样紊乱的情形。今先引柯劭忞撰《新元史》卷六〇,《食货志二·亩制》中的一段话,然后再为阐明:

元之田际,曰官田,曰民田,曰兵、民屯田。官田皆乃南宋之旧,第(但)核其影射而已。至元二十三年(1286),以江南隶官之田多为豪强所据,立营田总管府履(踏勘)亩计之。至元二十六年,诏亡宋各项系官田土,每岁(年)有额定田租,折收物色。归附以后,多为权豪势要之家影占佃种,或卖于他人,立限一百日,若(于)限内自赴行大司农并劝农营田司出首,与免本罪。其地还官。仍令出首人佃种,依例纳租……民田,则经理之法,最为元之稗(恶)政,所谓自实(陈报)田也……屯田,有兵屯,有民屯。诸卫之屯田,兵屯也。永平屯田总管府、淮东淮西屯田总管府,民屯

也。诸行省之屯田,兼有兵屯、民屯者也。大抵皆世祖所立,自成宗(1295—1307)以后,间有损益改并。

上文所述关于主持各项田地的机关是比较次要的事情,不值得我们的注意;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是各项田地的占有制及其生产、租佃的关系。从本文知官、民田的划分,在元初已很不切实际,故朝廷属下“经理”之令,定下了官民人等据实际陈报的种种赏罚条例,由于官吏的苛刻和豪强的横恣,造成了多次社会骚动,激起了农民起义。(详下)这里需要依照元代土地制度的发展历程,作一概括性的申述。首先要讨论的是:

一、屯田制度

屯田,是官有土地之一种。自西汉以来,各朝设有管理屯田的专官。由于它在历代财政和军政上占有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所以各史食货志或兵志多以专篇去记载它;实则,它只是官田的一种罢了。

屯田的垦殖,一般是用军队来担任,间亦有用罪犯或降卒与奴隶的;也有勒令富民迁徙屯垦的。其次,招募农民与“无产民”去开垦,也是一种常用的方式(有时亦曰“营田”)。此外,招商人或豪强承佃,再由他们转佃给贫民耕种,在元朝、明朝和清朝三代也颇为盛行。

屯田的收获,除屯种者留一部分作生活资料外,其余(名曰“余粮”)尽归政府,用作军饷和一部分俸禄的开销。偶亦作赈济之用。

总之,历代屯田的设置是和当时的军事、财政政策密切相结合的,同时和当时的移民政策或民族政策也有密切的联系。元代屯田的剥削本质及其方法,详见下面。

应当首先指出,元代屯田制度是在蒙古军人主侵中国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最初,蒙古对其他少数狩猎、游牧部族的战争,只采取剽掠洗劫的方式,取得胜利以后,便将俘虏的人口、牲畜和财物带回自己的根据地。稍后,亦有为了争夺牧场而发动的战争,然尚没有长久定居的打算。但自从1206年成吉思汗(后来追称为元太祖)即大汗位于斡难河(亦作鄂嫩河,即黑龙江之上游)以后,他加强了建立一个大帝

的野心,连年东战西征,远及中亚、西亚、东欧地带,金、宋两国是他进攻的目标,更不在话下。但在长途进军中,必需保证有充分的粮食接济。他利用了长期积累下来的屯田经验和办法来布置自己的军事行动是自然不过的事。所以,1212年(太祖七年),他命将士在阿鲁欢屯田,立镇海城戍守,以为“进战退耕”的准备。1221年(太祖16年),蒙古元帅又在霸州固安县(今河北省内)水寨,“令兵士屯田,且耕且战,披荆棘,立庐舍。数年之间,城廓悉完,为燕京(金名中都,今北京)外蔽。”这些措置对于后来蒙古军南下灭金的行动是有帮助的。到窝阔台(太宗)及蒙哥(宪宗)时,蒙古军更深入中国内地,先后在陕西、湖广、河南、四川境内纷纷建立了屯田据点。在这一时期内,金已于1234年(太宗六年)灭亡,宋亦接近亡国的边缘了。

元代的屯田制度到忽必烈世祖朝已确定起来,其后历朝大体上皆仍旧制,并没有重大的改革。世祖朝的屯田事业,得到空前巨大的发展。自1279年(世祖至元十六年)宋亡以后,屯田的设立渐遍布于全中国。不只是在国防边镇上屯田,而且远及高丽,近在内地各行省都有屯田,尤以今河北、河南两省的屯垦顷数为最多。当时各地的屯田,皆有军屯和民屯两种方式。民屯成为军屯的积极的辅助部分。民屯的设立是为了供应军粮,它具有相当浓厚的军事性质,其组织也几乎实行全部军事化。因之,屯田制度在元代的整个国家的军事、财政、政治、经济的设施上,比前代更为重要。

掌管军屯的系统是军事机关,掌管民屯的系统是民事机关。不管是哪一个系统,它们又各有其直属的领导机关,这些细节在这里不再多说。在设有军屯的“卫”和“屯所”中,军队分为正军和屯军两部分。他们是分别组织、分别管理的。他们又有职务上的分工:正军专事操练,负防守的任务;屯田军专事耕种,负供给军粮之责。这是元代军屯制度中新创设的办法,为前代所无的。屯田军的成员主要由以下几种人担任:其一,“年老不堪征战者”;另一,非蒙古族的汉军,宋生、熟券军等;还有,阍遗户、逃户、“降贼”……等。这种把具有战斗力的军士,

和本族军人编为正军,同时,又把老弱残兵和外族军人编为屯军,使其束缚在土地上耕种的办法,是合乎蒙古统治者的利益的。所应注意的,金代的屯田,只分给本族(女真),及奚、契丹人,元代的屯田则不限于这几种人,这因为元代屯田的区域已大为扩张,且种族更为庞杂的缘故。在辽金以前,历代的军屯目的,多为“守边之计”;自辽金以后,特别是元代,它已成为镇压国内人民的有效手段了。

拨给军民屯种的地,大半是空闲田地,无主荒田、被官军攻下的“贼巢地”、官地、没官田、诸王所占夺田等。每屯军一名大约耕田五十亩余,亦有多至二顷或五顷不等。不论军屯、民屯,皆由官府给予耕牛及农具、种子。屯民开耕荒田,定三年后收税,税率不详。屯民的来源,或为征发的民丁,或为遣戍的囚犯等,或为招募贫民,或为搜括逃户、阍遗户、漏籍户等,或为还俗的僧道,或由匠户、伐木户等改编,或于未当差的民户内抽调(当时用“僉”字)。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有诏发湖湘富民万家,屯田广西,以图(进兵)交趾(今越南),因疆臣谏阻,故未实现。至元二十四年(1287)十二月发河西甘肃等处富民千人往阇酈(《续通考》作“色辰”)地与汉军、新附军杂居耕植。

元政府为了种种原因,有时将屯民改为屯军,或以屯田民户代军户充驿役;亦有放屯军为民的事情。至于军屯与民屯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又有由法令裁定使其得以互相转化的情形。由于政府徭役剥削过重,和豪强、贵族恣行蚕食兼并,所以军屯和民屯都发生了大量抛荒或一部分暗中改换为民田的情况,而屯军、屯民的相继逃亡和多年拖欠粮额更为屡见不鲜的现象。

元代屯田制度,至成宗(铁木耳)朝后已逐渐废弛。成宗继位(1294)之初,即诏罢贵赤延安总管府,及甘肃瓜、沙等州屯田,又减海南屯田军半数。成宗元贞(1295—1296),大德(1297—1307年)之间,关于屯田军贫乏、逃散的记载渐多。大德九年(1305),“诏洪泽、芍陂(在今安徽寿县

南)等屯田为豪右占据者,悉令输租”^①,正说明元代屯田制趋向紊乱的一个主要原因。武宗(海山)至大元年(1308)中书省言:“天下屯田百二十余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②又说明了屯田制紊乱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在豪右和屯官重重剥削之下,屯军、屯民至有“饥寒不能自存,至鬻(卖)子以活”的情形,自是必然的事。这是武宗初即位时青海屯军的状况。文宗(图帖睦尔)天历二年(1329)陕西丰乐八屯军士饥,死者六百五十人;万户府军士饥者千三百人。更可见情形的严重了。至顺帝(妥懽帖睦尔)时,虽屡谋整顿,然未久,元统治政权便被推翻了。

总之,蒙古人在入主中国的过程中,学习了金、宋固有的经验,因而首先建立了军事屯田制度。及统一中国之后,为了镇压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反抗,故用蒙古军及探马赤(契丹女真诸部族)军为主,又辅以新降军(宋降卒)及各种乡兵,如辽东之乂军,福建之畚军,广西之僮兵,云南之爨焚(寸白)军,湖广之黎兵等,来加强镇压的武装力量,以大肆扩张军屯。同时也利用一般贫民或徙民来开垦荒地,建立起民屯的制度,以达到尽量括削的目的。当时屯田的范围不只几乎遍于全中国,而且也有在国境以外的。屯田的军士,除服一般兵役以外,主要是从事农耕,来养活自己,即蒙古军也不例外。屯田收入的盈余,尽归国库,以供奉军官的俸禄。所以只有军官的生活是优裕的,一般蒙古军士和平民,其境况并不比汉族平民好得多少。有些蒙古军士或平民,因为生活困苦,不得不把妻儿卖给回回、汉人中的封建主及富商为奴;甚至有些蒙古男女由海船被贩卖至回回(波斯、阿剌伯)及忻郡(印度)等地。至于汉族平民的生活的凄惨,更是不用说的了。^③

二、官田制度

元代官田,种类甚多,面积亦广,扰民尤甚。兹分项叙述如下:

① 《元史》卷二一。

② 《元史》卷二二。

③ 参看王毓铨:《明代军屯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其特点》,载《历史研究》1959年第6期。

①一般官田——盛行于江南。其来源一部分是接收了南宋的人官田(亦称没官田)、内府庄田,及宋末贾似道创议所买的公田;另一部分是元政府自己增添的续没田,或和买民田。一般的办法是特设专官管理,分给农民佃种,或由官供给牛、工具、种子,或由佃农自备。除农民佃种以外,亦有由贵族、官僚和富豪包揽承佃,然后转佃给农民的;亦有雇人耕种,或用家内奴隶耕种的。究竟哪一种方式比较通行,我一时考究不出来。官田出租以后,便由佃户(名“官佃户”)向管理的机构缴田租,当时名曰“官租”,亦常称作“官田税”。事实上,租、税很难区别,因为上缴政府的租,已含有税的成分在内。自元以历明清,江浙两省田赋特重,实来源于此。官田的收入,是供政府的一般用途,但尚有特别指定用途的官田,这就是:

②职田——亦名公田。元代中央和各行中书省的官吏只给钞米作俸禄,不给职田。职田只给予诸路、府、州、县的行政及司法官吏,此外,还另给他们一部分的钞;但地方最低级的吏亦不给职田,而用米代支付,另外也给一部分的钞。武官因有屯田粮谷收入,故一律不给职田,只给钞。世祖至元三年(1266)初定各路府州县的行政官吏的职田制度:上路的达鲁花赤(Darughachi,掌印办事之长官)及总管(次官)各给职田十六顷,下路的同官各给十四顷;上州的达鲁花赤及州尹各给四十顷,中州田八顷,下州只给钞三十两,不另给职田。依次,以至上中下县的达鲁花赤和县尹各给田四顷,县丞、主簿、县尉各给田二顷。至元十四年(1277)定按察司(二十八年改曰肃政廉访司)职田:各道按察司一十六顷,副使八顷,佾事六顷。二十年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皆比腹里减半——按元以今河北、山东、山西及河南以北和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为腹里,或称中书省。

地方官离职时须将官田移交下任官员。职田由各官自行召募佃户耕种。耕种职田的佃户照例免去一般民户的差役。据武宗至大二年(1309)三月,江西廉访司申呈所说:“诸职官:三品职佃户有至五、七百户,下至九品亦不下三、五十户。出给执照,不令应当杂泛差役;却

令供给〔职官〕一家所用之费，谓如传借人畜，寄养猪、羊，马草、柴薪，不胜烦扰。为缘影占，终莫能言。又有无田虚包子粒之家，亦有规避门户，投充庄官佃户。大抵法久成弊，应须更改，……”^①

上文可注意的有以下三点：（1）职田的佃户虽可以不供应政府对于一般民户所指定的杂泛差役，但须供给职官一家的费用，如：劳动力之提供，牲口之借用，或代养饲猪、羊；并提供马草、柴木燃料等，这些义务，是“烦扰”不堪的。（2）元代对于各级职官所领的佃户的数目似无法律上的规定，故与两晋时以官品之高低来限制占有佃户之多寡不同。上文所言，三品官的佃户有至五百或七百户，九品官亦不下三十、五十户，乃是当时江西行省里比较突出的情形，是并无法律根据的。（3）上面的数字，乃系“影占”之数，即不是实际的数字。换言之，其中有些人户并不是真正耕种职田的佃户，他们不过是取得了职官方面的同意，影射于某职官的“佃户”名下，以企图避免政府的差役，但又不得不以供应这个职官的私人驱使（或费用）作为交换的条件。这就是文中所说“规避门户，投充庄官佃户”的实际情况。

元代职田的弊病是十分严重的。除了上述以外，有些地方甚至根本并没有设立职田，但是也在民田租内随租摊派，这就是上文说的“无田虚包子粒”的情形。在十三世纪末叶，湖南、湖北的情形更突出，据《续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载：“时公田为民害，而荆湖尤甚，部内实无田，随民所输租取之。户无大小，皆出公田租，虽水旱不免。”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始诏清理荆湖公田租，其结果只是将公田的租额略为减轻而已。大德七年令中外官吏无职田者，验俸增给禄米。增给禄米的原因，不消说是来自官吏集团方面的压力，但人民的负担又必然加重了。

职田的租额，据文献的记载，福建廉访司的职田，“每亩岁输米三石，民率破产偿之。”痛苦可见一斑。

^① 《元典章》卷二五，《户部》十一“影避”，“禁职田佃户规避差役”。

③诸王贵戚分地——据《元史》记：元制，宗室附马，通称诸王。诸王及后妃、公主、功臣皆有食采分地。这种分地，名曰“投下”。分封时，照例拨给户口若干。铁木真（元太祖）初即汗位时，便命术赤台的子孙们，号曰五投下。这是对于蒙古诸部就其原有之地分封之。太祖二十一年丙夏戌（1226），又诏封功臣户口为食邑，名曰十投下，以木华黎之子李鲁居其首。至太宗八年（1236）诏以中原诸州民户分赐诸王贵戚。宪宗二年（1252）诏以中州封同姓。在采邑封地之内，诸王贵戚得荐举其私人为达鲁花赤，秩禄受命与中央官同，但不受任期和选调的限制。元代政治制度中的地方割据的因素，在这里表现得极为明显。封地内的民户必须向其领主供应“科差”，其行之于中原诸路（金国故境）的是“五户丝”，行于南宋故境的是“江南户钞”。领主应得的丝、钞，则由朝廷置官吏代为征收，年终颁赐于领主。

户丝（亦名“丝料”）之制，始定于太宗八年，时令民户每二户出丝一斤，输之于官，名“系官丝”，这是国税；又，每五户出丝一斤，名“五户丝”，输于“本位”，这就是领主的税收。在这种办法之下，人民除供应国库以外，还需要支应领主的赋税，背上了两重的负担，其沉重不言而喻。

户钞之法，始自世祖十三年（1276）占领临安以后。是时分江南诸郡邑民户以赐诸王、后、妃等，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以供诸贵戚的用途。及成宗时，又动用国库来作补助，每户支额增至中统钞二贯。按中统元宝钞一贯等于交钞一两，由五钱增至二贯，就是比原额增多了三倍。

除户丝、户钞以外，朝廷对诸贵戚每年另有金、银、缎、绢等物的赏赐，名曰岁赐或岁例，这是元代财政中一笔浩大的支出。这一重担自然也是放在人民的肩上。

兹根据《元史·食货志三·岁赐篇》所记，历年分赐诸王贵戚之五户丝及户钞的数字作成几个总数，分列如下：

五户丝：		江南户钞：	
太宗以来原拨户数	935,824	世宗以后共拨户数	1,887,016
仁宗延祐六年(1319)实有户			
丝 243,254 斤	110,772	钞	67,807 锭

从上可知,历年赐给诸王贵戚的丝户及钞户之数合计 282 万余。按元代户部奏上之全国钱粮户总数最高亦不过 1,340 余万,则以上两项户数之合计约占全国钱粮户总数的四分之一弱,亦即全国约有四分之一的户需负担对中央和对采邑的双重赋税义务。

④赐田——除了分封地、赐民户、及岁赐以外,朝廷对诸王、功臣等,又常有赐田。赐田的来源,主要是从灭宋后在江南的没官田地项内拨给。赐田的收入,由受封者自委土著、吏胥及催甲、斗级人等直接向佃户征收,其结果是巧立名目,任意多取。又由于赐田的所在地点,往往是在封邑境外,所以又常发生了驰驿征租,沿途需索供应的严重扰民现象。因此,在武宗至大二年(1309),及仁宗皇庆二年(1313),先后经皇太子及台臣的奏请,禁止诸王、附马、寺观、臣僚之受赐田者每年驰驿征租扰民之弊。但事实上毫不发生效力。所以,至仁宗延祐七年(1320年),又下令禁诸王支属径取分地租税扰民。可见不止是赐田的租收是由受田者径取之于民,而且分地的租税也违法地直接向民征取了。此种弊病,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平章政事张珪所言较为具体,兹转录如下:

天下官田岁入,所以瞻卫士,给戍卒。自《世租》至元三十一年(1294)以后,累朝以是田(按指官田)分赐诸王、公主、驸马及百官、宦者、寺观之属。遂令中书酬直(值)海漕,虚耗国储。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奸吏为庄官(《续文献通考》作“各任土著奸吏赃官”疑有误脱字)、催甲、斗级,巧名多取。又且驱迫邮传(按即驿站),征求饩(音歉,馈客之刍米)廩(详下),折辱州县,闭偿(《续通考》作“偿补”)逋负。至仓之日,变鬻(卖)以归。官司交忿,农民

窘窳。臣等议：惟诸王、公主、驸马、寺观，如所与公主、桑哥（《续通考》改译作“僧格”）刺吉及普安三寺之制，输之公廩（音凜，米仓也，亦作米粮解。）计日直（值），折支以钞，令有司兼领（新旧《元史》皆作“令”字，其义难明，今从《续通考》。）输之省部，给之大都（今北京）。其所赐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还官，〔请〕著为令。^①

张珪这个建议，可分为两点：其一，所赐百官及宦官（太监）之田，皆收归官有。元明以后，有所谓“还官田”，就是这一种性质。其次，所赐诸王、公主、驸马及寺观的田，虽不收归官有，但须依照鲁国大长公主及驸马桑哥八刺（元统元年，1333）袭封为鲁王，见《元史》卷一〇八，《诸王表》及卷一〇九《诸公主表》），刺吉及普安三寺的办法，其佃户所输的租米应直接缴入地方上的公仓，然后转运之于省府，以供给京师的需要。诸王、公主及寺观的田租，改照米价折算，每月用钞支付，此一事宜以及租米的保管、运输，皆由地方政府兼管。张珪奏疏中另有两点事实也值得我们的注意：其一，受田之家，各别委派庄官、催征人员及斗手等迳向佃民征收租米，他们不止“巧名多取”，且有滥用驰驿，需索粮草供应种种骚扰；更重要的，他们不管民间积欠州县的税粮有多少，也认为可以从缓清，而尽先把自己所需的提出——故云“折辱州县，闭偿逋负。”等到开仓之后，却又将粮米变价出卖，故其结果使得“官司交忿，农民窘窳。”其二，本来官田的收入，是指定作内外军饷之用（中央的卫士和边镇的戍卒）；但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后，赐田之风盛行，因此官田收入大为减少，故京师不得不仰赖海运漕粮接济，由中书省支付运价等项，故曰“虚耗国储”。总之，张氏的立论根据是着重在国家税收方面，但亦可见当时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之剧烈。至文宗天历二年（1329），元政府申令，除鲁国大长公主外，其他诸王、百官等的赐田，均不许自行征租，而由官司掌领，折支以钞，租米则输之京师。但这一法令也不见得能彻底实际执行。

^① 《元史》卷一七五，《张珪传》、《新元史》卷一三九《张柔传附》。

赐田的租额,据武宗至大三年(1310)台臣所言:“比者(近日),近幸(指皇帝的左右亲信)为人奏请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顷,为租五十万石,”如依此计算,则每亩平均租额应为四石六升余,这个租额比福建的职田每亩三石还高(见前),这是因为江南田土较为肥沃的缘故。

⑤寺田——马克思说:“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利用宗教和教会作为巩固阶级压迫和剥削的精神工具。

元代宗教势力之盛大和派别的繁多,是历史上少见的。此中以佛、道两教最为蒙古统治者所特别垂青,观于元代历朝对于寺观赐田之多,亦可想见(参看“参考资料”)。从附表中可知,仅大承天护圣寺一寺的赐田,便达十六万二千余顷之多。这项赐田分布于益都、般阳、宁海三县,各隶于不同之路;益都县隶益都路,般阳隶般府路,均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所领;宁海隶济宁路兖州,为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司所领。又如大都大护国仁王寺也有田十万余顷。其细目如下:在“大都等处,水地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三顷有奇,陆地三万四千四百十四顷二十三亩有奇,山林河泊、湖渡,陂塘、柴苇鱼竹等场二十有九。玉、石、银铁铜盐硝白土煤炭之地十有五。又河间襄阳江淮等处,水地一万三千六百五十顷,陆地二万九千八百五顷六十八亩有奇。

元代寺观田地的来源,除了皇帝赏赐以外,有些是金宋时所遗留下来的,有些是元时的达官贵人和善男信女所布施的,还有些是寺观自行买置的,但更大的部分是侵夺得来的。

相应于寺观田产的广大,寺观所收容的佃户也非常之多。成宗大德三年(1299),据中书省报告说,江南诸寺佃户竟达五十余万。这些佃户,本来都是平民(“编民”),自从世祖时任杨珪真加为江南释教总统以后,他们才相继冒入寺籍的。这位杨总统,真是佛门败类。他在至元末年与权臣桑哥勾结,无恶不作,曾经发掘故宋赵氏诸陵及其大臣诸墓共一百零一所,盗取金、银、宝物无数,掠夺民田二万三千亩,私庇平民不输公赋者二万三千户。至元二十八年(1291)桑哥死后,元室省台诸臣奏请将杨珪真加明正典刑,但世祖犹贷其一死,且于至元二

十九年将土田人口之隶僧坊者发还给他。所以尽管历朝皆有取缔僧道的命令,如:早在至元二十八年,已“命江淮寺观田,宋旧有者输租(本朝)续置者输税。”同年六月,“宣谕江淮民恃总统珽真加不输租者,依例征输。”成宗元贞二年(1296),“诏江南道士贸易田者,输田〔税及〕商税。”成宗大德七年(1203)七月,诏罢江南白云宗摄所,其田令依例输租。然至大德十年,复有“罢江南白云宗都僧录司,汰其民归州县,僧归各寺,田悉输租”之令。其后,武宗至大四年(1311),又下令禁止诸僧道毋得冒侵民田。可见屡次禁令实际上都不发生效力。所以至仁宗延祐六年(1319),中书省臣仍然检举了白云宗总摄沈明仁种种罪状:如强夺民田二万顷,诳诱愚俗十万人,擅度僧四千八百余人,获钞四万余锭,私赂近侍,妄受名爵……等。直至顺帝至元三年(1337),浙西诸僧寺仍是私蔽猾民,有所谓道人、道民、行童者,类皆隐徭役,使民力日耗,〔仅〕契勘嘉兴一路,为数已二千七百〔人〕。”

据至元二十八年(1291)宣政院所上的册报,是年全国寺宇 42,318 区,僧尼 213,184 人。这一个数字当然系以领有度牒的僧尼为限,至如私蔽隐占的人数当不在内。又据同年户部所上的册报,全国民户的口数是 59,848,964,游食者 429,118。可见即在元初所谓全盛之时,社会问题也是十分严重的。

僧道的利益和政府的利益相矛盾是问题的一方面,但更重要的一方面是他们两者之间的利益是基本上一致的。从现存的元代碑刻看来,可知不只当时著名的大寺拥有巨大的田产和劳动力,就是普通寺观也都占有大量的田地、园林、竹园、果园、山场和河泊。他们不仅如《元典章》所记开有酒馆,而且还有各种店铺、油房、磨坊、浴堂、药铺、解典库等。他们经营着工商业、典当业和高利贷。从现存的元代白话碑文还可看出,在寺院方面为皇帝、后妃、贵族等祝福祈祷,在朝廷方面则用圣旨、法令来保护寺观僧道的特殊利益,并给以种种方便;寺院“收地租时分,有司官添气力成就者。”寺观的地粮商税都得予蠲免,“将着大本钱开张店铺却不纳税。”甚至寺院庙宇要由官府收捕的逃亡

农奴(“不兰奚”,或译“孛兰奚”,《元史》诸书中的“阑遗”、“攔遗”,亦即此词之异译。)去建造。僧侣行路时也可凭着太子的令旨,向沿路的百姓们需索“人吃的茶饭,马吃的草料。”^①

此外,学田、义田,也是属于官田范围以内,但比较次要些,今从略。牧马草场,亦为官田之一种,在元代得到空前的发展,已略见前述,此不复赘。

三、民田制度

元代由于官田的不断增加和扩大,使得民田相对地减少,造成国家财政上的危机,这是统治政权所最敏锐感觉到的。同时统治政权当时也认识到只有民户与民田才是它自己最可靠的主要抽剥对象。对于如何才能够保证和维持这一份赋税收入,是统治政权不能不严重考虑的事情。它一方面不能不对于政权的有力支持者——如贵族、功臣和僧侣等——作出让步,划出一部分的劳动力和土地来赏赐他们;另一方面,更不会放松对于归自己直接支配的民户和民田进行最大限度的剥削。太宗八年(1236)七月,始定中原地税税率:水田每亩五升;上田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升。及灭宋以后,至元十七年(1280)又命户部重定全国诸科征例,地税每亩仍为粟三升。因此,旧日史家多说元代田赋特轻。其实,这仅指正赋税率而言;至于附加、杂派以及浮收等项当然不计算在内。更重要的是,尽管田赋正项订得比较轻,可是户税、丁税都是异常沉重的。试就世祖时“丝银全料系官户”的科差负担计之:户税,每户当出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色银四两,俸银一两;丁税,每良丁一丁税粟三石,驱丁(家奴等)一丁税粟一石。这些情况属于财政范围以内,今不暇详说。我以为元代的民田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少数富户对大量土地和劳动力的占有和掠夺——元代灭宋以后,屡下诏禁止江南富户侵占民田,然毫无效果。武宗(海山)至大二

^① 参看蔡美彪:《元代白话碑集录》。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年(1309)十月,平章乐实言:“江南平,垂四十年……其民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动踰(过)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其力可知。乞自今岁收粮满五万石以上者,令〔其每〕石输二升于官。”这里可注意的是,有些富民之家奴役平民之数多至一万户。他们给政府缴纳的田粮也在五万石以上,故乐实建议使他们于每石粮外再加征二升完官。可是像这样极缓和的办法,尽管得到皇帝的批准,似乎仍没有执行。所以到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延祐七年(1320),中书省又咨文江西等行省,令其“验著纳粮民田,见(现)科粮数一斗上,添(搭)二升”,据说当时“田多富户,每一年有收三、二十万石租子的,占著三、二千户佃户,”并且他们“不纳系官差发。他每(们)佃户身上要的(私)租子重,纳的官粮轻。”^①因此,自至元二十年(1283)十月起,至至正十四年(1354),朝廷屡下令减免江南地主所取的佃租,如至元二十二年钦奉诏书一款说:“江南有地土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课,重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缺食者甚众。今拟将田主所取佃客租课,以十分为率,减免二分。”过去有人以为在元朝以前只有减税的命令,未见有减免私租的,所以认为元朝此举不失为“德政”之一,实则不明瞭这不过是统治者之间的内部矛盾。佃租制的特别发达是与土地的高度集中分不开的,这是元代民田制度中的一个特点。

②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所造成的徭役负担不平均状况——《元史》卷一九二《邹伯颜传》记顺帝至正年间邹伯颜(《续通考》卷一六《职役考》改译音作邹巴延)作福建建宁路崇安县尹的情形说:“崇安之为邑,区别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十。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为粮六千石。而大家以五十余家,而兼五千石;佃民以四百余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连跨数都,而佃民之粮或仅升合。有司常以四百之佃民,配五十家之大役。故贫者受役旬日,而家已破。”这就是说全县五十都应缴纳于官的田粮共计六千石,但其中五千石的完粮田地是掌握

^① 《元典章》卷二四,《户部》十,“科添二分税粮”。

在五十多个大户手里；其余一千石的粮田，则分别属于四百多个小户人家所有。换言之，平均大约每一个大户纳粮百石，每个佃户纳二石五升——前者平均为后者的四十倍。但据本传所说，知佃户中有仅纳粮升合者，可见有些大户的占田面积必定比小户多至千百倍以上。但是，更不公平的是官吏常常把五十家应该担当的大役分配给四百个小户承充，所以贫民受役不到十天、八天，便破产了。

③佃户生活的悲惨——土地既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农民自然得不到土地，或只有极小量的土地，于是佃耕制越形发达。元代佃户能耕几亩田呢？以浙江绍兴府为例，佃户一家一般地只能种两亩，最多也不到十亩，还有很多只种一亩的。^①

佃户耕种地主的土地，一般每亩缴租米三斗至一石，也有高达三石二斗的。^②

由于租额过高，佃农的生活本来就很难维持，一遇到青黄不接或水旱灾荒之时，便只有向田主借口粮度日子了。依照元代法令，原本规定利息不能超过三分。事实上，地主无不用种种诡计多取，或则“添答数目”，借一石写两石；或则移息作本，利上加利。请看大德八年（1304）十月江浙行省移文所述的惨状：“照得江南佃民，多无己业，皆于富家佃种田土，分收籽粒，以充岁计。若直（值）青黄未接之时，或遇水旱灾伤之际，多于田主之家借债、贷粮，接缺食用。候至收成，验数归还。有田主之家……或于立约之时，便行添答数目，以利作本。才至收成，所收子粒，除田主分受外（指原订田租言），佃户合得粮米尽数偿之，还本利更有不敷（足）。抵当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户逃（逃）移，土田荒废。”^③

宋元时期的佃户，亦称佃客，或地客，或客户。他们本来虽为良民，但一充佃户以后，便对田主（亦称主户）发生身份隶属关系，故与资

① 参看阮元：《两浙金石志》。

② 尚钺：《中国历史纲要》第二七〇页。

③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五·种田》，“佃户不给田主借贷”条。

本主义底下由所谓“自由契约”的纯经济关系而产生的佃户不同。当时田主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把他们出典或出卖：第一种，据说是“略畏公法者”有时采取的办法，就是“将些小荒远田地夹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契。”另一种是“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分，与买卖驱口（奴婢）无异。”而且“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使，或为妻妾。”“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挡，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以上种种情形，自南宋以来已盛行于江南，虽经元至元十九年呈允禁止，在元代户婚律中亦有“诸典卖佃户者禁佃户嫁娶，从其父母”的规定，但仅为具文而已。^①

甚至佃户的生命也是毫无保障的，据《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四·杀伤》所载条文：“诸地主毆死佃户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这样的处罚，是与良人因斗毆死他人之奴婢同罪，换言之，佃户的身份仅比奴婢较高一级。^②至于误伤致死的判罪更轻，如至元七年“东平路汶上县尹忙儿为带酒与〔其〕妹尹三姐相争，用器仗行作，误将佃客李二嫂打伤致死，”仅判决“〔杖〕断七十七下，追烧埋银给〔苦〕主。”^③又定：田主偷盗佃户财物，止追赔正赃，可免刺字。^④

佃户附属在地主名下，对国家虽不负赋役的义务，但据元初官方牒文所言：“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又云：“江南有地主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课，至于公税数倍，以致贫民缺食者甚众。”^⑤对于真正的佃户来说，恐怕大致的情況确是如此。另一方面，也有企图避免国家赋役而冒名诡寄为佃户的人，如前所说大德年间江南编民冒为僧寺佃户者竟达五十万名之众，便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因此，朝廷不断地下令禁止诸

①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禁典雇”，“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元史》卷一〇三，《刑法》二“户婚”。

② 参看《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杀奴婢娼佃”，“主户打死佃客”。

③ 《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误杀”，“主误伤佃妇致死。”

④ 《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免刺”，“主偷佃物免刺。”

⑤ 《元典章》卷三，《圣政》二“减私租”。

王、贵戚、僧寺等擅招民户，及制订了豪家隐庇佃客的处罚条例。

同时，必须指出，元代有一个时常发生的现象，就是北方农民常向南方逃亡。逃亡的原因，一小部分是为了灾荒，更主要的是由于北方国家赋役的负担比南方更重。早在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役者已十五万户。”^①他们流徙的地方，只是距长江很近的建康（南京）、太平、宁国、隆兴（南昌）、袁州等路，而这些地方也是土地集中的地点。元政府曾在黄河、淮河以及长江的关卡津渡，截留逃民，禁止南迁，但直至仁宗延祐四年（1317）还是禁不住。^②

总括全国的情况来说，元代的农业生产和经济生活，北方远逊于南方；而掳掠大量驱口之蒙古贵族，与世袭的官吏，亦多局限于北方，所以北方奴隶的数目较多，其使用亦广。法律规定，凡蒙古、回回、契丹、女真、汉人在军前俘获人口，留养在家供役使的，称为奴婢（臧获）；别居在外，另立户籍，就算良民。奴婢已别居，如主人仍认作奴婢，官府没收主人的财产。奴婢有时得有私产、私蓄，且得为独立生产者，故大部分已取得了与佃户相同之经济地位。但奴婢的社会地位最低，他们的身份，有如货财、畜产一样。诸奴杀伤本主者，处死；故杀其主者，凌迟处死。相反地，诸主殴骂其奴，主殴伤奴致死者，免罪。主人故杀无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杀之者，减一等。主人奸奴妻者不坐，奴奸主妻或主女者，处死。奴婢不得嫁娶良人。诸良家女，愿与人奴为婚者，即为奴婢。

在江南，水利农田早经发达。南宋以来逐渐形成之大地主阶级，入元后其强大势力丝毫没受触动，且有扩大的趋势，所以江南的佃户数目特多，租佃制亦较为发达。

除了冒寄他人名下为佃户的，非深入具体分析，不能明确其社会地位以外；一般的佃户，不论是官佃户也好，职田佃户或僧寺佃户也好，民田佃户也好，他们主要是无田或田少的贫农，他们为了取得生产

① 《元史》卷一七三，《崔暹传》。

② 《元典章》卷六，《台纲二·拯救灾伤》。

资料(土地)的缘故,不能不把自己的剩余生产物献给政府或田主作官租或私租;此外,还必须提供种种在法律或习惯以内甚至其外的徭役以及杂项支运等,因而构成了对田主的身份隶属关系。但也有一些达官富人利用包租转佃的方式,向政府承领官田,然后分给佃农耕种以便从中取利的,如下引文所说的“总佃”就是这样的代表。文宗(图帖睦尔)至顺三年(1332)赐丞相燕铁木儿平江、松江、江阴芦场、荡山、沙涂、沙田等地。其年三月,燕铁木儿因言:“平江、松江、澱山湖圩田方五百顷有奇,当入官粮七千七百石。其总佃者死,颇为人占耕,今臣愿增为万石入官,令人佃种,以所得余米贍(供给之意)臣弟撒敦。”诏从之。^① 根据已增加后的租额(一万石)计算,每亩应纳官粮亦不过二斗;但他取之于佃户的至少却当为二石以上。可见他仅以十分之一的收入交给政府,而十分之九都归到自己的腰包里去了。

仁宗延祐(1314—1320)年间,令江南括田定役,时松江府下砂场有一个曾任过两浙转运使的瞿霆发,他的家被列入为上等户,官榜上开出他“有当役民田二千七百顷,并佃官田,共及万顷”,据说当时“浙西有田之家,无出其右者。”可知他的身份是合官僚和大地主为一人;他不只拥有大量的民田,而且也承佃着更多的官田。据另一记载,松江有某一大姓承办每年运至京师的漕米额是一万石;至顺帝元统(1333—1334)初年,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王克敬乃奏请罢免富民承佃江淮官田,时已近元末了。

四、从户籍登记制度看土地占有和社会阶级关系

与田地的分类办法相似,元政府又把全国人民分为各种户口。划分户口的根据,主要是参照各户户主在编审户籍时的原有职业,但最后决定权则由政府掌握。政府经常进行它自己认为有必要的调整。如抽调民户为军户,或释放匠户为民户,或以屯田户改充(驿)站户,或

^① 《元史》卷三六《文宗纪三》;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

括漏籍老幼等户为协济〔税〕户,或放奴为良……等等。户籍既经编定以后,世世代代都相沿下去,非有特殊理由并得政府的允许,不能更改变动。在这样安排之下,人民不但被束缚在一定的地区上,而且也被固定在指定的职业上面,这样的安排,可以保证政府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可供剥削,它是对统治政权有利的,这种户籍编制的方法是与历代封建王朝基本上相同的,但元朝也有它的特点:

其一,与元帝国疆域之广阔和民族之众多相伴出现的一个现象是,元代的户籍种类特别繁多,除了军、民、匠、灶等户是各朝代所共有的以外,元代又添进了以地区、民族和归附的先后等因素作为划分户口的原则,如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级制之划分。此外,还有遍设于全国州县的猎户,和分属御位下(皇帝本人)及诸王、公主、附马各投下(亦名“位下”)的打捕鹰房民户,附马所领之葡萄户。诸路有炮手户,河南舞阳有姜户,藤花户,大都、京兆等处有隶于蒙古军及所属诸部族探马赤军的奴户等。这些户别都是为了满足大小领主们在学习、娱乐或其他方面的需求而设立的。

其二,如前所述,蒙元统治政权的封建割据成分是比较突出的,具体表现为诸王贵戚的分地制度。在分地制之下,诸王各拥有对自己提供赋役义务的赐户——丝户或钞户。这些从民户分割出来的赐户,对于领主也发生了一种身份隶属的关系。在这个基础之上,诸王等更常常擅招民户,其发展倾向和江南富户之冒占佃户为私属者正相同,由此又加强了户口分割及户籍紊乱的程度。

其三,元代设置官职之冗杂,是历史上少见的。即如管理户籍的机构,亦彼此独立,不相为谋。兵、站、屯田等籍,皆由兵部掌管^①;僧道户由宣政院掌管;民户(亦称“钱粮户”)则由户部掌管。专就民户而言,已有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的区别——在以上诸户之中,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之分;此外,还有摊丝

^①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户,储也速斛儿(或译作“储伊苏岱尔”)所管纳丝户,役业户,及渐成丁户种种名目。它们的科差等则各有高低、轻重之不同。被编入高等上则的大户,为了企图减轻科差的负担,往往贿赂官府,进行请托,谋将自己的户口等则改列入低下。于是篡改户籍的勾当不断发生,造成了户籍登记与实际毫不相符的严重情况,而一切重差重役都转为贫难下户所担承,更由此导致了人口大批逃亡和田地大量抛荒的并行现象。

关于元代人口的阶级构成和土地分配形态,史籍上极为缺乏系统的记载,但上述元末福建崇安县的情形,可以作为我们推论的根据。这就是说,为数极少的大地主占有极大面积的田地;而为数极多的中农、贫农仅占有极小的田地面积,从个体来说,他们每个人所耕种的田地是不足以维持其最低生活的。

这一基本情况,对于户部所奏上的全国“钱粮户”而言,也是适用的,在所谓“钱粮户”中,如作更细的分析,则在地主阶级这方面,又可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他们在剥削农民方面,其行动和利益基本上是彼此一致的;但他们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内部矛盾,因为彼此都各为自己的利益打算,各自努力于扩大土地占有的面积。当时他们开展斗争的方式,虽然也有运用纯经济的力量来战胜对方的,但毕竟是少数,最常用的方法,是挟其政治上的权力来遂行其横取强夺的暴行,这是史不绝书的;也有凭借武力进行赤裸裸的掠夺,如屯军(主要是在军官策动之下)对民田之侵占,亦常见于记载。所以这个土地兼并过程之实现,是与资本主义社会通过市场买卖方式的历史条件有所不同,但其结果则同为土地集中于极少数的大地主阶层的手里。由于当时大地主多半同时就是官僚,且有较大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一般中、小地主对他们很难取得胜利的机会,其结果不外是“大鱼吃小鱼,大虾吃小虾”,土地越益集中在少数人这方面来,而一般的中小地主便相率陷于破产的地步。

当时的“钱粮户”中所包含的另一方面为农民阶级,其中又可粗分为富裕农民、中农和贫农等。只有在很特殊的情形下,有少数富农上升为地主阶级,这就是史传中艳说的“以孝弟力田起家”的少数分子。

广大的中农、贫农阶层由于耕地不足,又由于赋役和高利贷的重重剥削,就是连那极小的一块土地也无法保住,只有降而为佃户或雇农了。《元史》上关于连年不断的大批人口逃亡和大量田地抛荒的记录又是一种有力的旁证。必须指出,当时的雇农,是与资本主义“自由契约”底下产生的雇农在性质上根本不相同的,他们之中有很多人是将自己或儿女妻妾典雇给人一个时期(多为一周年),听从地主或他人的奴役使用,只有在原雇价钱偿清以后,才可以恢复人身自由的人,论其身份,是与前述的“典卖佃户”实际相同的。^①

从上我们可以看出,元初订下来的民田、官田和屯田之分,随着历史的演变过程,到了元代中期以后,由于土地买卖、掠夺或规避赋役的关系,早已发生了与实际不符的很大变化。但无论是土地集中或土地之间的转化,其权皆操于少数特权阶级手里,其利益亦仅为少数人所享受。即如屯田之转化为民田,或民田之被侵占为屯田,只有军官得到好处,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屯兵是得不到什么的。

总之,元代的官田的比重较之金、宋两代都有所增加,这是因为元代不只没有触动到前两代的官田的基础,而且在原有基础上又大大扩充了它的范围,其中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屯田、寺观田和赐田的盛极一时,以及作为蒙古游牧社会制度残余的代表物,如牧地制、分地制也推广起来了。但在全国范围内,民田的比重仍然占着较高的位置。

封建割据主义不仅充分表现在政治制度方面,而且也表现在土地制度和户口编制方面。一部分的土地和人民被朝廷用赏赐的方式划给大小贵族领主们,归他们直接支配,这部分的赐户和赐地成了领主们的私产。此外,还有一部分被指定为既供应国家同时也供应领主的需要的丝户和钞户,他们受着两重的抽剥,但仍属于一般民户之中,归国家直接管理。他们的身份比赐户高一等。

^① 参看《元典章》卷五七,《刑部十九·禁典雇》,“典雇立周岁文字”,“禁典雇有夫妇人”,“典雇男女”及“典雇妻妾”等条。

人民所受的剥削,在北方以户税为重,在南方以地税和佃农对田主缴纳的租为重。不管在北方或南方,土地集中于少数大地主和特权阶级的趋势是非常突出的。蒙古统治者施行的民族压迫政策自然也起着一定的作用,但统治政权是与大地主阶级的利益合流的,后者才是决定的力量。在经济和政治联合压力之下,大多数的农民原有的极小块土地也无法保持得住,随着生产资料的丧失,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不断地下降,由中农降为贫农,再降为贫雇农,构成了对田主的人身隶属关系——农业生产关系普遍的恶化,这就是元代农民经济的概况。

附:元代的赐田表如下:

1. 元代历朝所赐诸王公主百官寺院田地数

年 度	公 元	诸王、公主 (亩)	功臣百官 (亩)	寺院(亩)	合计(亩)
宪宗朝	1251—59		107,300		107,300
世祖朝	1260—94		46,400	65,000	111,400
成宗朝	1295—1307		64,000	91,000	155,000
武宗朝	1308—11	150,000	148,000	80,000	378,000
仁宗朝	1312—20		14,800	67,000	81,800
英宗朝	1321—23		10,000		10,000
泰定朝	1324—27	10,000	503,000	140,000	653,000
文宗朝	1328—32	80,000	65,000	16,264,000	16,409,000
顺帝朝	1333—68	35,000	521,200	16,200,000	16,756,200
合计		275,000	1,479,700	16,707,000	18,461,700

说明:1. 这里主要根据《元史》记有赐田顷亩数的材料作成。实际上元代历朝赐田的数字当不止于此。其次,当时的赐田,有被拘收还官的,有因犯罪而被籍没的。所以这里所统计出来的历朝赐田数只能表示一个大概的情况。

2. 据本纪,文宗至顺元年及顺帝至正七年均曾拨山东闲田16,200,000亩赐大承天护圣寺,所以两朝的寺院赐田数特大。

《续通考》怀疑先后两朝对护圣寺所赐,同系那一部分的田地,就是说,至顺元年赐了,后来曾拘收还官,到至正时又再重新拨赐。我们认为,这两次对护圣寺的赐田,本来是一回事,不过,至顺时皇帝下令拨赐,未及实行,直到至正时才完成这项工作。所以,《续通鉴纲目》关于对护圣寺赐亩1,600多万亩一事,仅系于至正七年。我们在计算合计数字时,对护圣寺的赐田,只作1,600多万亩计,而不作3,200多万亩计。

2. 元代历朝所赐诸王公主田地数

年 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 (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元史》
武宗至大二年	1309	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刺吉	150,000	平江稻田	卷一一八《特薛禅传》。
泰定帝泰定三年五月	1326	寿宁公主 (泰定帝伯姐)	10,000		卷三十《泰定帝二》。
文宗天历元年十一月	1328	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	30,000	平江没官田	卷三二《文宗一》。
至顺元年九月	1330	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刺吉	50,000	平江官田	卷三四《文宗三》。
顺帝至元元年十二月	1335	宣让王帖木儿不花	10,000	庐州、饶州牧地	卷三八《顺帝一》。
二年十二月	1336	宗王南忽里		甘肃白城子屯地	卷三九《顺帝二》。
三年三月	1337	郑王彻彻秃	20,000	平江没官田	卷三九《顺帝二》。
至正九年七月	1349	公主不答昔尔 (明宗之女)	5,000	平江田	卷四二《顺帝五》。
合 计			275,000		

3. 元代历朝所赐功臣百官田地数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宪宗时	1251— 1259	不怜吉带		107,300	归德府 亳州地	《元史》卷二四《仁宗一》(以下凡见于《元史》的材料,仅记卷数)。按:《宪宗纪》不载。《仁宗纪》云:皇庆元年(1312年)三月,以宪宗所赐不怜吉带地还其子孙。
世祖中统二年六月	1261	子聪(刘秉忠)	僧人。按:子聪虽名为僧人,但早在世祖左右,“参帷幄之谋”。至元元年复姓刘氏,易名秉忠,拜太保。参领中书省书。	10,000	怀孟路、 邢州田 各50顷	卷四《世祖一》。按:刘秉忠死于至元十一年,其后桑歌曾以秉忠无子,收其田还官。至元二八年五月,秉忠妻窦氏上言,秉忠曾鞠养侄儿兰章为嗣子。世祖令以地百顷还其家。
八月	1261	突默 { 王安仁	翰林侍讲学士 太医副使		大名路、 顺德路田 京兆路田	卷四《世祖一》;卷一五八《窦然传》。按:原文示氏顷亩数,只云赐田以为永业。 卷五《世祖二》。
四年八月 至元三年六月	1263 1266	刘整	潼川都元帅。按:刘整为南宋降将	2,000 5,000	畿内地 京畿良田	卷六《世祖三》。按:至元八年再赐刘整邢州田500顷。程钜夫《雪楼集》七,《凉国敏慧公神道碑》。按:赏其建雪寿万安寺浮图(佛塔)之功。
十六年	1279	阿尼哥	光禄大夫、大司徒、兼领将作院	15,000	常州官田	卷一五四《郑温传》。
十八年	1281	郑温	江淮行省参知政事	3,000	大都 近郊田	卷一七八《土土哈传》。按:《续通考》卷六田赋六误作相威。
二十一年	1284	土土哈	同知卫尉院事,兼领群牧司			卷一六〇《李旭传》。按:《元史·安童传》亦记此事,惟年分作至元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1285	李昶	曾任吏礼部尚书、提刑按察使等官。时已致仕。	1,000		

续表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二十二年	1285	徐世隆	曾任吏部尚书、提刑按察使等官，时已致仕。	1,000	平江路、嘉兴路田	卷一六〇《徐世隆传》。
二十五年二月	1288	叶李	尚书左丞	400		卷十五《世祖》十二。
二十五年	1288	王积翁子都中		8,000	大都良田	卷一八四《王都中传》《续通考》系于至元二十二年。《世祖纪》不载。按：积翁于至元二十一年正月使日本，为舟人所害。时都中“生三岁”。赐田时，都中七岁，应为至元二十五年。其田后没入官，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复给还其家。
二十九年	1292	高兴	福建行省右丞	1,000	汉阳府田	卷一六二《高兴传》。《续通考》误作高典。
成宗大德九年	1305	陈益稷	益稷本安南国王陈日烜之弟，至元二十二年降元。世祖封益稷为“安南王”，令居于汉阳府，遥授湖广行省平章政事。	50,000		卷二一《成宗》四。按：原作“湖广地 500 顷”，此处汉阳田乃据《仁宗纪一》。卷二〇九《安南传》云：“武宗朝，赐田二百顷”；《续通考》系赐田年于至元二十二年；均有误。
十一年九月	1307	塔刺海	中书右丞相	10,000	江南田	卷二二《武宗一》。按：原文云：“塔刺海言，‘比蒙圣恩，赐臣江南田百顷，今诸王公主附马赐田还宫，臣等请还所赐，’从之。仍谕诸人赐田悉令还官。”似乎武宗在即位之初，要取消赐田这种制度。实际上，在武宗朝，仍不时赐与臣下田地。当然，对某些人的赐田构收还官，也是有的。
十一月	1307	月赤察儿	太师	4,000	江南田	卷二二《武宗一》。

续表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二年	1308	乞台普济	太保、中书左丞相	20,000 ⁺	大都路固安州田	同上。按:这是乞台普济向武宗乞请得来。
二年	1309	铁哥	度支院使	5,000	江州路稻田	卷一二五《铁哥传》
二年	1309	近幸为人奏请		123,000	江南	卷二三《武宗二》。按:是年九月,“御史台臣言,‘比者近幸为人奏请,赐江南田1,230顷,为租50万石,乞构还官’。从之。”
仁宗皇庆元年十月	1312	李孟	翰林学士、中书平章政事	2,000	晋宁路潞州田	卷二四《仁宗一》。
延祐元年五月	1314	李孟		2,800	荆门市孝感县地	卷二五《仁宗二》。
五年三月	1318	丑驴	徵政使	10,000	平江路	卷二六《仁宗三》。
英宗主治理二年七月	1322	拜住	中书左丞相	10,000	本江路	卷二八《英宗二》。按:本传系于至正二年六月。《续通考》则作至治三年,当有误。
泰定帝泰定二年一月	1324	观音保、锁咬儿、哈的迷失妻子	观音保等三人皆故监察御史,于至正元年谏造寿安山佛寺被杀。	3,000		卷二九《泰定帝一》。按至正二年十二月宣政院使八思吉思坐受刘夔冒献田地伏诛,仍籍其家。至是,以籍八思吉思地赐观音保等妻子。
三年	1325	伯颜	按:赐田年月不详,所以受赐田时所任的官职不能确定。	500,000	河南省	卷一三八《伯颜传》。原文云:“〔泰定〕三年,廷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旧所赐河南田五十顷……”。据此,赐田年份不详。《续通考》系于至治三年,未知所本。

续表

年月	公元	受赐田者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
		人名	官品			
文宗天历元年九月	1328	燕铁(帖)木儿	太平王、知枢密院事	50,000	平江路官地	卷三二《文宗一》;卷一三八《燕帖木儿传》。《续通考》作“拨赐江东道太平路地500顷”,误。太平路乃其食邑,非赐地所在。
二年三月	1329	笃麟帖木儿		10,000	平江路田	卷三三《文宗二》。按:原文云:“旧赐笃麟帖木儿平江路田百顷,官尝收其租米,诏特予之。”赐田年份不详。
八月	1329	史惟良	御史中丞	5,000	沛县地	卷三三《文宗二》。
至顺二年三月	1331	燕帖木儿			嘉兴、平江、松江、江阴芦场、荡、山、沙涂沙田等。	卷三五《文宗四》。
顺帝至元年二月	1335	伯颜			大都路蓟州宝坻县	卷三八《顺帝一》。
二年七月	1336	伯颜			稻田提举司所辖田土	卷三九《顺帝二》。原文云:“以公主奴伦引者思之地赐伯颜。”
至正四年六月	1344	脱脱	中书右丞相	500,000	松江田	卷四一《顺帝四》。
至正十三年八月	1353	脱脱	中书右丞相	1,200	东泥河田	卷四三《顺帝六》。按至正十五年正月,安置脱脱于亦集乃路,收所赐田土。
二十二年六月	1362	阿都温	司徒。阿都温系察罕帖木儿之父,时察罕为起义军田丰所杀。	20,000		卷四六《顺帝九》。
合计				1,479,700		

注意：1. 元代自世祖至元十三年占领江南以后，由于这一地区自南宋以来就有不少官田、公田，加上元政府新籍没宋宗室大臣的田土，直接归政府掌握的土地更多了。根据本表材料，自世祖至元十六年迄顺帝至正年间止，记有赐田所在地的凡二十四次，其中坐落在江淮以南的占了十五次，即占60%强。在江南的赐田，又集中和平江路（即苏州），计凡二次，即占至元十六年以来赐田次数（记有地区的）四分之一。而且，有三次泛指“江南田”，很可能也包括平江路的田土在内。以上情况说明元代江南的田土很大部分又落在官僚地主手中。

2. 根据上表材料，可见元代对百官赐田，其对象以中央的大官为主，行省的高级官吏（右丞以上）只是很少数。在世祖至元年期间，曾先后赐予江淮行省参政郑温及福建行省右丞高兴田土。其中对高兴的赐田，是因为派遣他帅师进攻爪哇国。至于省以下的地方官不见有赐田记载，因为他们已领有职田的缘故。

4. 元代历朝所赐各寺田地数

年 月	公元	寺名	所在地	建置年度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元史)
世祖中统二年八月	1261	庆寿寺、海云寺			50,000		卷四十 《世祖一》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	1288	江南新建五寺			15,000		卷十五 《世祖十二》
成宗大德五年二月	1301	兴教寺		至元二十年建	10,000		卷二十 《成宗三》
"	"	乾元寺	上都	至元十一年建	9,000		"
"	"	万安寺	大都	至元十六年建,二五年成。	60,000		"
"	"	南寺	大都	至元十七年建	12,000		"
武宗至大四年十月	1311	普庆寺			80,000		卷二四 《仁宗一》
仁宗皇庆元年三月	1312	上方寺	汴梁路		10,000		"
六月	"	崇福寺		至大三年建	10,000	河南官地	"
延祐三年正月	1316	开元寺	上都		20,000	江浙田	卷二五 《仁宗二》
"	"	华严寺			10,000	"	"
七月	"	普庆寺			17,000	益都路田	"
泰定帝泰定二年正月	1325	永福寺		延祐二年建	10,000		卷二九 《泰定帝一》
三年二月	1326	殊祥寺	五台山	本年	30,000		卷三十 《泰定帝二》
十月	"	大天源延圣寺			100,000	吉安、临江	"
文宗天历二年十一月	1329	大龙翔集庆寺 大崇禧万寿寺	建康		15,000	平江官田	卷三三 《文宗二》

续表

年 月	公元	寺名	所在地	建置年度	赐田数(亩)	所在地	资料来源(元史)
至顺元年十月	1330	大承天护圣寺		天历二年建	40,000		卷三四 《文宗三》
"	"	" "			16,209,000	益都、般阳、 宁海、闲田	" "
顺帝至正七年十一月	1347	" "			16,200,000	山东地	卷四一 《顺帝四》
合 计					16,707,000 *		

* 至顺及至正所赐大承天护圣寺田土,亩数及所在地均同(按:益都路、般阳府路及宁海州俱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辖下),我们已于表1说明,请参阅。

5. 元代腹里地方官所授职田数

职田(亩)	官 职	品 秩
16	各道按察使(至元二十八年改名廉访使)	正三品
	上路达鲁花赤及总管	正三品
14	下路达鲁花赤及总管	从三品
12	散府达鲁花赤及知府	正四品
10	上州达鲁花赤及州尹	从四品
8	各道按察副使	正四品
	上路同知	
	中州达鲁花赤及知州	正五品
7	下路同知	
6	各道按察使司金事	正五品
	上路治中	
	散府同知	
	下州达鲁花赤及知州	从五品
5	上路判官	
	上州同知	正六品

续表

职田(亩)	官 职	品 秩
4	上路推官、经历	
	下路判官、推官、经历	
	散府判官	
	上州判官	正七品
	中州同知	从六品
	下州同知	正七品
	上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从六品
	中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正七品
	下县达鲁花赤及县尹	从七品
3	中州判官	从七品
	下州判官	正八品
	录事司达鲁花赤	正八品
2	上县及中县县丞、主簿、县府	
	下县簿府	
	录司事簿府、录事	
	巡檢司巡檢	正九品
$1\frac{3}{4}$	上路知事	
1	下路知事	
	上路提控案牒	
	下路提控案牒	

资料来源:《元典章》十五,《户部》卷三之一《禄廩》。

《元史》卷九六,《食货四》俸秩;卷三六及四一上,《百官》二及七。

说明:1. 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初定路、府、州、县官职田。至元十四年(1277)置八道提刑察司,并定司官职田制。至元二十一年(1284)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中书省直辖,约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河北、山西、山东及豫北等省地区)减半。例如上路达鲁花赤,隶属腹里省的给职田十六顷,而隶属江南各行省的只给八顷。

2. 提刑案察司(后称肃政廉访司),都转运司(秩正三品)、盐课提举司

(品秩因地而异,约在四、五品之间)等三司各级官吏的禄廩,《元典章》均只记有钞米数,而无职田数。根据《元史·食货志》至元十四年按察司职田(已见表内);二十一年,又定江南按察司、运司及盐司所给职田数,兹附录如下:

江南各司职田数

职 田(顷)	官 职
8	按察司、转运使
4	按察副使,同知转运使
3	按察司佾事、转运副使、转运判官
2	按察司经历、转运司经历及知事等、盐司使及副使
1	按察司知事、盐司判官、各场正同营勾

十三种《食货志》介绍

在我国史籍中,以《食货志》命名的著作是相当丰富的。最初,它和其他种“志”和“表”一样,都是附在后世目录学上所称“纪传体的正史”里面,作为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出现的。继而,所谓“别史”、“杂史”、“政书”或“类书”,以至地方志等,也都纷纷仿作,从而在这些书中,有许多是载有《食货志》的。在十五世纪至十八世纪中叶,朝鲜、日本、越南诸国的官私史乘中,也相继出现了《食货志》这门著作,可见其影响之广泛。近二三十年来,我国二十五史中,如《汉书》、《晋书》、《辽史》、《宋史》、《明史》诸书的《食货志》等,都已译成日文或英文,并加注释考证,作为专书出版。这里,由于篇幅关系,所要谈的只限于所谓“正史”里,也即二十五史中所有的《食货志》十三种。

本来,《史记》的《平准书》也应属于《食货志》范围之内,甚至《河渠书》和《货殖列传》亦未尝不可以当作《食货志》来看待,但因为它们既不名为《食货志》,所以暂时撇开不谈。如果我们不依照各书的修纂时期来论述,而只以历史上的朝(年)代为顺序,则在二十五史中有《食货志》的只有以下十三部,这就是:《汉书》、《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辽史》、《金史》、《宋史》、《元史》、《新元史》、《明史》。

根据上面的排列次序,不难看出,自《汉书》以后,《隋书》之前,其间缺去《食货志》的最多,计为《后汉书》、《三国志》、《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等十部。又自隋迄

清,除《新五代史》一部以外,历代都有《食货志》,从来没有间断过。有人认为自从唐代初年起,设馆官修国史已成为经常的制度,从而《食货志》的编纂也成为经常的制度,这也就是自《隋书》以迄《明史》,除了欧阳修私修的《新五代史》无《食货志》外,其他正史皆有之的理由。究竟对不对?其实,对的只有一小半。不错,自唐初起,官修国史已逐渐取得了领导地位;但须注意,此时的官修史制是有名无实的,从刘知几《史通·史官建置》及《忤时》诸篇中可得到明证。再则,唐初奉诏所修诸史,并不是都有《食货志》的,即如《南史》、《北史》,同无《食货志》固不用说;就是现在行世《隋书》中的《食货志》,虽然实即为梁、陈、北齐、周、隋《五代史志》中十志之一,然《五代史志》原本是与《五代纪传》各为一书,分别行世的(说详下),故知此时的编纂体制仍未十分确定。迨至唐代中年,《食货志》之编纂才成为制度化和经常化,则无可疑。最明显的例证是杜佑私著的《通典》已以《食货典》居首了。他如《元和县国计簿》、《太和国计》一类的中央财政报告说明书也相继出现。又如苏冕、杨绍复等先后奉诏修的《会要》诸编,也有许多与“食货”有关项目的记载。可惜唐中叶以后由于长期的封建割据,更经五代的混乱,竟衰落下去。至宋代,政府添设了不少史官和国立修史机构,如在国史院、实录院、日历所之外,又在秘书省置会要所,专司《会要》的编纂工作。《会要》是各种典章制度的汇编。它和编年体的《实录》,纪传体的《国史》,鼎足而三,给《国史》内诸志准备了丰富的资料基础。所以,宋吕夷简著《三朝国史》,王珪著《两朝国史》,李焘、洪迈著《四朝国史》,都是有《食货志》的。再则,宋代历朝《会计录》的编辑次数,也比唐代的《国计》频繁得多。他如地方财政经济的记录和报告,如《盐池录》、《广南市舶录》等等,也大量地多起来了。这些固然说明了宋《国史》中的《食货志》的编纂工作是比较前代远为有利的条件下进行的,但其具体成绩尚保留于二十五史这个著作体系中的,只是到了元末修的《宋史》才体现出来。与《宋史》同时修纂的《金史》,由于该国深受宋朝的影响,亦有起居注、日历和实录等基本原料,且在亡国时仍多数保全

无恙,复经过元初王鹗、元好问诸人的创始润色,故其定稿亦复严整可观,而与《辽史》的缺乏史料可凭的情况迥乎不同。但尽管凭藉各有不同,《辽史》既然与《宋史》、《金史》同时修纂,所以在体例上仍尽量求其一致。这就是说,当时对《食货志》的修纂实践,毕竟已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而其基础则是自宋、金以来早就奠定下来的了。

至于《食货志》的编纂工作,自宋、金后较为发达,那不过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已发展到较高水平所提出来的要求。当时土地私有制日形发展,农工商业也有长足的进展,贫富的阶级界限和阶级分化都日益明显,阶级斗争日趋尖锐;与之相伴而来的现象是中央集权、官僚政治越加强化,政府经费和浪费大大增加,它对劳动大众的剥削越发繁杂沉重,再加上当时种族间的矛盾,使得问题更为复杂。所有这些,在宋、金以后的《食货志》里都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反映。我想,《食货志》从此便成为“正史”中不可缺的一个组成部分,理由不外如此。

可是中国社会自汉以至明、清,二千年来仍然停滞在封建主义时期的阶段,从整部二十五史看来,透过他们对帝王将相的讴歌和挽曲的背面,尽是生民痛苦灾难的血泪记录,诸史《食货志》自更不例外。由于它们是统治阶级编写的,所以总是陈陈相因,看不出有任何本质上的变化,纵然有些小改进之处,那也仅仅限于编纂的技术细节方面。因此,对于上述十三种《食货志》的介绍,也只好从各书的主要内容、体裁、结构及写作方法和史料编排形式这几个方面谈谈罢了。

二

《食货志》之名,始自《汉书》。但“食货”这一名词,却是从《书经·周书·洪范》篇中得来的。《汉书·食货志》卷上,开宗明义说道:“《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简言之,“食”指的是生产范围内的事情,“货”则属于流通范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前者自以农业生

产和田制为主,后者则以货币制度和手工业为主。总的说来,历代《食货志》发展的趋势是由简单倾向于复杂,这是因为内容决定了形式的缘故。“汉志”末数语,意在调和阶级矛盾。其实历代《食货志》的编纂,根本都是从统治阶级立场来阐述国计对民生这一种自上而下的单方面的关系,诸史志中所说“上下交利”,“损上益下”等等,都只是骗人的鬼话。

从体裁方面说,十三种《食货志》可以分作通史和断代史两大类。真正称得为通史的,只是《汉书·食货志》一部。《汉书》本为断代史,但其《食货志》却是通史的体裁,因为此“志”记载的是“从古至今”的史实。例如关于殷、周井田制,“汉志”记的甚为详尽,其中有不见于《周礼》、《孟子》诸书的颇多。又如魏文侯时,李悝平籴法,在《史记·荀卿传》中,仅有“魏有李悝尽地力之教”寥寥数字,在“汉志”里才有很具体的说明。对于汉以前的上古史也有原原本本的系统记述,这点就构成了“汉志”与他史“志”大不相同之处,因为后者以断代为限,对古史不过偶作三言两语的介绍罢了。但在断代史中,还存在着两种差别:一种是包括几个朝代的,如《晋书·食货志》追记东汉和三国的史事,又如《隋书·食货志》所记梁、陈、北齐、周四代史事,亦颇为详细,皆不限于本朝;然而二书都和《旧五代史·食货志》一样,只是包括了一段较长的历史时期,仍非贯穿古今的著作,所以都不能认作通史。除了这三种《食货志》外,其他九种,都尽是名符其实的断代史了,此中最早的一部,应该是《魏书·食货志》。

其次,在书的结构方面,绝大多数是分为“序”和“本文”两个部分的,只有汉、北魏二书的《食货志》是例外。《汉书·食货志》没有作序,其说见后。“魏志”似乎也是仿效“汉志”的写法,亦不作序。观于“魏志”卷首第一条所记,丝毫没有后来诸“志”序的意味,它并不是全书内容的简括,并不起提纲挈领的作用,而只是几句泛论,不能当做序来看待。把序和正文划分为两大段落,各自成篇,这是从《晋书·食货志》开始的。这篇序文很长,但作得不甚成功,尤其是关于东汉、三国这一

部分,它只是罗列史实,顺次编排,和本文的写法完全一样,尽管它也作些“工笔”的细描,但眉目还是不大清楚的。只有关于晋代部分,它画出了一代盛衰的轮廓来,这是较为成功的一部分。比《晋书》晚了十年才告完成的《隋书·食货志》一序就稍为前进了一步。序里不只把隋代盛衰兴亡的经过比较扼要地刻画出来,并且认为“兴”的原因是由于文帝节俭,而“败”则由于炀帝奢侈。尽管我们不能同意它的看法,但企图把历史转变的原因探索出来,毕竟比“晋志”序仅满足于现象的描写已有了进步。可是它和全书的主要内容还不发生有机的联系,这一缺点,到了石晋时修纂的《旧唐书·食货志》序才得到了弥补。这一序不只在财经方面塑出了唐代历朝的主要面貌及指出了盛衰转变的原因,更把全书的主要内容,归纳为几个项目,一一标举出来。这一办法便为其后诸史志序所仿效——只有《明史·食货志》序,大约为了追求文章的简洁起见,略作了些小变通。再则,自从辽、金、元三史刊行以后,诸史《食货志》不只在序中列举全书的主要内容项目,并且在书中各卷里作出了相应的标题。还有新、旧两《元史》,除了“总序”之外,更于各门记事之首,另作“分序”或“小序”一篇,说明本篇的梗概。这样一来,读起来就更为方便。

在写作方法方面,十三种《食货志》可以勉强分为两个类型,这就是说,尽管诸志大体上都是分成食和货这两个部门,但在编写方面都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一种是对发生在同一时期内与食或货有关的其他事件和制度都放在一个平面上来处理,这也就是接近于财经通史的写法,而不是以某一事件或某一制度为范围的专史的写法。在十三种《食货志》里,采取通史写法的只有《汉书》,其余的《食货志》都只能认作是各种财经制度的专史的汇编而已。但这点还需要根据史志的具体表现形式来作较详细的说明。《汉书·食货志》的写法,是独成一格的。它着重于各个时期的财政概况的描述,往往是通过一两个时君大臣施行的一系列的财经改革来说明当时总的情况,与后来诸史志分门别类的写法不同。“汉志”是通卷直下,毫不间断地写下去的。它

简直就是一篇古文的体裁,可以让我们一口气地读下去。后来诸志,多采用了分篇记载的形式,但在分篇记载之前,还有分条记事的一种形式,《魏书·食货志》就是略依门类的区别和年代的先后一条条来排列的。这种编排方法,和后来《文献通考》诸书颇为相似。所不同的只是《魏书》没有标举子目,并且在各条之间偶或加上一两个连接词,使上下文气较为连贯而已。这一情况的出现,可能是由“魏志”史料无多,但也许有其他原因。这因为分条记载的形式,除见于“魏志”以外,此后只有《旧五代史·食货志》和《旧唐书·食货志》下卷是如此的。后一书我疑为未定之稿,前者则众所共知其为后人补辑而成。按今本《魏书》颇有残缺,或云“亡逸不完者,无虑三十卷”,或云“二十九篇”。关于志的部分,一般说是缺去了《天象志》二卷,还没有提到《食货志》方面。今按《食货志》亦有缺字,这是在各通行本中都有注明的。至于此志是否也曾经过后人补辑,似难下肯定的判语。此外,还有作者在正文之下,又作双行小字自注来作补充说明的,这一情况只见于《宋史·食货志》书中。这类似乎可以说明作史者颇不受唐宋以来文章家相传的正宗格式所限。倘真如此,倒是值得赞赏的。其后《新元史·食货志》亦有小字自注,然时代不同,已不能相提并论。

总之,在辽、金、宋三史刊行之前,诸史《食货志》,无论在体裁、结构或形式方面,还是没有定型的;但在三史刊行以后,便比较整齐划一起来,同时在内容方面却日趋于复杂和丰富。

三

以下再谈谈十三种《食货志》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诸史“志”在史料编纂学上所体现的发展程度不同,我们试把它们分为两个阶段来谈。在第一阶段里,是从《汉书·食货志》起,至《旧五代史·食货志》止。它们无论是在体裁方面和文章结构组织方面,或在史料编排和条目整齐方面,都还没有达到定型的地步。此外,还应注意,所有没有《食货志》的诸史,都分布集中在这一段时

期里。

第一,《汉书·食货志》上下两卷。上卷论食,下卷论货,都是各从远古说起,春秋、战国及秦的情况亦有说及。入汉代后,大致可分作汉初、武帝及王莽三段时期。上卷,首先铺开了汉高以至文、景时期国计民生的一般情况。又借助了文帝时贾谊和晁错两篇相当长的建议,来说明农民遭受商人剥削的痛苦。跟着,就把武帝初年和末年作为盛衰转变的对比。所记武帝末年赵过创立的代田,哀帝时师丹、孔光关于名田和限制奴婢人数的建议和王莽的王田制,都是卷内最主要部分。但应注意,它所论述的主要是历朝整个财经面貌的变化,只是通过田制、田租等项来作重点说明而已。下卷,以《史记·平准书》为基本根据,加以扩充而成。它以币制作为中心,关于汉代这部分,又以汉武帝对外用兵,财政困难的情况为背景,从而展开了关于造币、买复、鬻爵、算缗,任用桑弘羊等人主持盐铁专卖,以至杨可告缗一系列的既能筹款而又抑制商人势力的新方法的快速写照。在本卷末尾,对王莽币制改革的记述,最为详尽;王莽的五均、六筦法,也有简明扼要的论载。两卷的写法,都是一气呵成,简直就可以当作一篇文章来读。固然,对于某些个别制度来说,不免有重复互见的缺点,例如王莽的王田制,上下两卷皆有记载;同时,也存在着中间隔断的毛病,如盐铁专卖,既见于武帝时,复见于王莽“五均”法内。由于后世财经系统庞杂,事例日繁,所以分门别类的记事方法,毕竟为后来诸史志通用。至于通论一代财经总情况的任务,则只好让给后来那篇“序”来承担。

第二,《魏书·食货志》一卷,分条记事,略依门类及其年代为次。卷中绝大部分的篇幅是关于“食”的方面。北魏在开国初年,屡向各部落征调马牛杂畜,知牧畜业生产仍居重要位置。太和九年(485)均田诏下,才奠定了农业的基础。此诏及下条所记是“三长”及“三调”等项,都是今天能看到的 firsthand 资料。然原文颇多费解之处,且与《通志·食货略》诸书辄有异文,目前学者对此所作的诠释,意见尚未一致。以下马政、银、锡、铁、矿、互市、仓运、租调预征、人粟授阶、盐税诸条,

皆颇简略。卷末,钱货一长条,尚为详悉,但还不足以反映南北朝的币制混乱的情况。关于寺院经济,本为北魏社会一个严重问题,《食货志》是全无记载的,但在《释老志》中有丰富的资料。作者魏收身在北齐,故奉东魏为“正统”,《食货志》中记西魏事极少。清乾隆末谢启昆《西魏书》卷六《仪制考》中“食货”门,仅得记事三条,全采自《北史》纪、传中,参考价值不大。

第三,《晋书·食货志》一卷,前有长序一篇,泛论自东汉初年至三国两晋财经一般情况。我认为这是诸史《食货志》中最早一篇的序,说已见前。以下正文分为两篇,前篇论食,后篇论货,皆溯源于汉代,详于西晋,而于东晋则甚略。“食”这一篇,记西晋初劝农、开荒、水利、屯田诸政颇详,然意义不大。只有太康元年颁布的“户调式”和“占田制”的规定,是最值得注意的事。“货”篇篇幅无多,但关于铸钱和用实物交换这一争论,是东汉末以至西晋南北朝时期一个大问题,应予以重视。“晋志”虽以补《后汉书》、《三国志》二《食货志》之缺而上继《汉书》自任,唯所补记的仍甚疏略。解放前出版的苏诚鉴《后汉食货志长编》及陶元珍《三国食货志》二书所辑资料远较丰富。但苏氏书于严可均《全汉文》尚未寓目,即如其“经济思想”一篇,只有王符、仲长统、荀悦三人,而没有谈及崔实《政论》,更没有引用崔氏《四民月令》佚文。陶氏书于补辑之外,又略附考证,然疏脱亦甚。如对于曹魏盐的专卖,不知引《邓艾传》为证,而只知引《魏志·卫觐传》一条,复加以删节,故反不如《文献通考·征榷》所载的详备;又如记马钧改进绂机事,但引《魏志·杜夔传注》所载《傅子》之说,尚未取之与今本《傅子》原文核对。自然,补作的工作,本来是无穷无尽的。又闻汪兆镛先生有《两晋会要》一稿,其中当亦有《食货》一篇,惜尚未见。关于补志的介绍,应另有专文讨论,这里仅说几句。

第四,《隋书·食货志》一卷。按唐太宗贞观十年(636),房玄龄奉诏总监之《周书》、《齐书》、《梁书》、《陈书》、《隋书》同时告成,合称《五代史》,然只有纪传而无志,故亦名《五代纪传》。贞观十五年,以《五代

史》无志，乃诏修《五代史志》，以长孙无忌为监修，至高宗显庆元年（六五六年）成书，凡十志，共三十卷。当时“志”与“史”本各为一书，后人把“志”编入《隋书》中，附以行世。所以今本《隋书·食货志》记述的就是梁、陈、北齐、周、隋五代的史事，但亦偶有上溯东晋和东魏的记载。卷首载序一篇，以下正文共分成十三大条：前九条，除泛论五代之一般财经状况以外，大致可以分为田制、赋役、水利、漕运、仓廩、朝廷赏贡及大工役等类事项，似应属于“食”的部门。末四大条，只记“散估”（交易税）、市税（即后代之商税）及钱法三项，其为“货”的部门无疑。所记东晋南朝佃客制和丁男租调制，以及北朝齐、周、隋三代均田制之法令，都是今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观于隋代仓库充实的盛况，可知当时农业、手工业生产已有长足的进步。卷中缺矿冶的记载，然《魏书·食货志》则有之，知六朝南方矿业的开发还不大可观；但散估与津市之征，历宋、齐、梁、陈已成为经常制度；且铜、铁钱在南方较为通行，而北方贸易多仍用绢布，此皆可为隋代南方商业发展超过北方之证。书中对隋炀帝之暴虐驱使人民极力描写，读之令人发指，盖唐“得天下”于隋，史臣书此以示鉴诫。岑仲勉先生《隋书求是》一书，于《隋书》纪、传之是正，用力甚勤，但对《食货志》仅校出竹简斋本错写三条，然其断语则尽精当，可以注意。

第五，《旧唐书·食货志》上卷，始于序中明记全书的主导内容项目，这点是晋、隋二史“志”序还没有作的。序末数语说：“大抵有唐之御天下也，有‘两税’焉，有‘盐铁’焉，有‘漕运’焉，有‘仓廩’焉，有‘杂税’焉，今考其本末，叙其否臧，以为《食货志》云。”然而这不过是大致说法。据书中所记事项来作检查，知其不尽依照序中所开的次第。序中还有几句话说道：“开元已前，事归尚书省；开元已后，权移他官，由是有转运使、租庸使、盐铁使、度支盐铁转运使、常平铸钱盐铁使、租庸青苗使、水陆运盐铁租庸使、两税使，随事立名，沿革不一，设官分职，选贤任能，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非其才则贻患于黎庶，此又不可不知也。”知此书的编纂基本上又是按照唐代历朝诸财政官司的职掌

的分合来作叙述的。因此,须要把这两卷书的内容按其实际编排情况指示出来,以便读者。卷上可分三部分:1. 由唐初均田律令之颁布,至建中元年两税制成立之后,直至太和四年的情况,这就是关于“食”的一个最主要部门;2. 钱法,这是“货”的最主要部门之一,所占篇幅比前面还多了许多,这说明当时货币问题的严重;3. 开元元年以后的盐法,这是本卷中记载最略的部分。卷下,内容较庞杂,可分为:1. 水利、漕运与盐铁;2. 仓库,又可分为社仓、义仓、常平仓、和籴、赈贷等项;3. 杂税,包括茶税、间架(房屋税)、除陌(贸易税)、场税(货物通过税)等等。这一卷的格式,据影印宋刊本看来,和上卷不同:上卷是不作分段,也无空格的;此卷分段之外,又有分条甚多,条之中间各空一二格不等——注意,清殿本下卷已改为直排到底,不作空格了。查诸条多见于王溥《唐会要》书中,文字亦大半相同,两者应皆录自今已佚之唐人苏冕、杨绍复等《会要》原书。颇疑“唐志”下卷尚未经过多大的剪裁组织工夫,而为未定稿,故格式和上卷不同。

《旧唐书·食货志》序祖述了《论语》“节用爱民”和“既庶且富”的调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它把这个责任,由周秦而至唐初,都归结为君主个人的事情;但至唐代中叶以后,这个责任便该由主持财务的大臣来承担了。它把唐帝国由盛而衰的历史转折点放在开元(713——741)、天宝(742——756)之际。它认为裴耀卿、刘晏、李巽诸人都是“富国安民”的“君子”,又把宇文融、杨崇礼父子兄弟、韦坚、杨国忠等斥为“剥下媚上”的“苛刻小人”,导致了唐朝衰亡的局面。自此以迄唐末,苛捐杂税,名目百出,朝廷之宣索日繁,诸道之进奉不息,序中均有简单扼要的叙述。这一序写得比《新唐书·食货志》序具体得多。

第六,《新唐书·食货志》五卷。序里把天宝年间认作唐代盛衰的转折点,除承袭了《旧唐书·食货志》序的论点以外,它又添进了“制度”这个因素。它认为国家之盛,必须有经常之法;如果没法维持,便只能走向衰亡的道路了。序里说:“唐之始时,授人以口分、世业田,而

取之以租、庸、调之法。其用之也有节：盖其畜兵以府卫之制，故兵虽多而无所损；设官有常员之数，故官不滥而易禄；虽不及三代之盛时，然亦可以为经常之法也。及其弊也，兵冗官滥，为之大蠹。自天宝以来，大盗屡起，方镇数叛，兵革之兴，累世不息，而用度之数，不能节矣。加以骄君昏主，奸吏邪臣，取济一时，屡更其制，而经常之法荡然尽矣。由是财利之说兴，聚敛之臣进。盖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租、庸、调之法坏而为两税，至于盐、铁、转运、屯田、和籴、铸钱、括苗、榷利、借商、进奉、献助，无所不为矣。盖愈烦而愈弊，以至于亡焉。”它把唐代的盛衰的分水岭明确划在天宝末年，这是较符合历史实际的。它认为制度比个人还重要，这点比《旧唐书·食货志》也略进了一步。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欧阳修的保守思想倾向，比如他所谓经常之制，是要追宗颇可比美三代之盛的均田制等等；然而以制度为中心的处理问题方法的相对优越性在书中也体现出来。因为各卷基本上是按照制度的门类来编排的，只可惜它们还没有做到和序中所开载的名目次第一一相呼应。因此我们对这五卷书的内容大概仍须作一最简单的介绍，以便翻阅。（注意，下面记有“ ”号者，皆为已见于序中的名目。）

卷一：“口分、世业田及租、庸、调法”——附记：“括苗”（地头、青苗钱），“借商”（亦名率货）。

卷二：“两税法”——附记：“借商”（按已略见卷一，但此卷所记尤详），“进奉”，“献助”（按又有贡献、助军钱、贺礼……种种名称。）

卷三：“转运”，屯田（序中未明记此目），“和籴”。

卷四：“盐铁”，“钱法”——附记：“榷利”（酒、茶、漆、竹、木等税），矿冶（此目不见序中）。

卷五：“俸禄、职田、料钱，公廩本钱”（此卷诸目全不见序中，实即“官禄”之别名）。

取“新志”以与“旧志”相校，知“新志”载唐末史料较详，其卷三屯田，卷五俸禄、职田等项，皆为“旧志”所略，《旧唐书》仅于《职官志》中

略存各项之大概而已。按《兵志》一卷,为《新唐书》所首创,其中又有论及屯田、兵饷、马政等事,亦与财经史有关。只有“钱法”一门,“旧志”较“新志”详备,所记私铸、钱荒、除陌、折估诸问题突出了一代币制的中心特点,值得注意。

至于新、旧两书记载互异之处,要当择善而从,不可偏信一面,像司马光《资治通鉴》只据《旧唐书》,不采《新唐书》,是不足为法的。即如《新唐书》记丁调之征有“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一语,前人多疑其妄,但考年来长安县及南京北阴阳营都相继发现了天宝年铸的丁课银铤和市银、贡银等,形状种类不一,才证明了《新唐书》原自不误。又如近年来隋、唐两京城址的勘测和宫殿区的发掘,以及两京附近大批墓葬的发现,对于这个时期的都市布置和性质,以及对长安的坊市制度诸问题的了解,都具有莫大的帮助作用。至于三门峡漕运遗迹的调查,更取得了极丰富的收获。这些田野考古工作,给我们提供了比文献记载远为明白可靠的资料,而上述的还只是代表着新中国成立以来学术飞跃发展的洪流中的点滴成绩而已。

第七,薛居正《旧五代史》,原书在明初似已有残缺。今本《旧五代史》系清乾隆四十年邵晋涵等自明《永乐大典》辑出,其残缺者则用他书补注,故其篇第,多非薛史之旧。薛史《食货志》序,《永乐大典》已失载,邵氏等据洪迈《容斋三笔》所引薛史一条,绎其文义,因推定其为原序,以之冠于卷首。此外,另自王溥《五代会要》、马端临《文献通考》两书,补注有关资料数条,均作双行小字,以别于大字的原文。今本全卷所载原文大约不过二千七百字左右,这是十三种《食货志》中字数最少的一部。所记五代事的条数,周代最多,唐次之,晋又次之,梁及江南(指南唐)各仅记一条,北汉全缺。从内容方面说,盐法较详,余如田赋、杂税、钱法、铜法等项,仅具大略而已。邵氏等所作的补注,显然很不充分,即如《五代会要》书中还有许多有关的资料,他都没有补进去;又如《宋史·食货志》中追记的五代史事尚多,亦全未见征引。新“志”的参考价值不大。所应注意,史乘上关于同一时代分布在南部中国和

山西的“十国”的食货记载,比五代更为缺乏。清嘉庆间陈鱣撰《续唐书》中有《食货志》一卷,记后唐及南唐两朝事,尚可参看。

四

第二阶段,从《辽史》、《金史》、《宋史》相继刊行后,至《明史》止。在这段时期里,诸史《食货志》的体例和结构,以及记事形式等方面,已逐渐趋于统一和整齐化,达到了较高的编纂技术水平。从此,《食货志》已成为历代正史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兹分别论述如下:

第八,辽、金、宋三史,都是元末至正三年(1343)奉诏修纂的。《辽史》完成最早,时间还不满一年。契丹旧俗,记载本少,保留下来的更是无多,所以三史中,《辽史》最为简略,其《食货志》亦然。全书分成上下两卷,但合计不过三千三百余字,比起今残缺不全的《旧五代史·食货志》的正文只多了六百余字。书的主要内容,据序里提到的有农谷、租赋、盐铁、贸易、坑冶、泉币、群牧等七项。序后的本文皆连篇直下,不作空格。唯在两篇事类之间,辄于其首见之例冠以相当之名目,如卷上记有“赋税之制”(按即序中之租赋);卷下则记有“征商之法”(即序中的贸易)、“盐策之法”(即盐法)、“鼓铸之法”(即泉币)及坑冶(与序文同)等四项。但卷上篇首载的,即序中所说“农谷”之事;卷下篇末所载,就是“群牧”事,皆未作标题。像这样在卷内作出部分标题,比起两唐书《食货志》来固已略胜一筹,但这一工作“辽志”还是甚为草率的。例如关于盐铁的记载,初已略附见于上卷“赋税之制”之后,继而分别详见于下卷“盐策”及“坑冶”二篇内。清乾隆初厉鹗撰《辽史拾遗》,补缀有关资料十余条,皆注明出处,且略加论断。陈述先生近著《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一九六三年三联书店版),根据丰富的资料作出多方面的补充,其中“汗国性质与社会经济之发展”和“社会阶级与土地关系”二篇,尤多独到之见。但可惜还没有据《辽史》的《地理志》、《营卫志》、《兵卫志》所载,对辽代的户数及军丁数,进行介绍和分析。

第九,《金史》完成,比《辽史》晚了八个月,但比《宋史》早了约莫一年。《金史》叙事详赅,文笔简练,非宋、辽二史可比。其《食货志》五卷,共分十九个目:1. 户口;2. 通检、推排;3. 田制;4. 租赋;5. 牛具税;6. 钱币;7. 盐;8. 酒;9. 醋;10. 茶;11. 诸征商;12. 金银税;13. 榷场;14. 和采;15. 常平仓;16. 水田;17. 区田;18. 入粟;19. 鬻度牒。这十九门目,在序中多数曾提到,但仍在各卷之首分别标出,且于各门事例之首,另作提行,又标记其名目。这个办法,基本上为后来各史志承袭下来,给读者以较多的方便。所应注意,这样的分门别目,固然反映了事物本身发展的日益庞杂的倾向,但就全书所触及的面而论,它却比起《汉书·食货志》的两分法还收缩了许多。所以在“汉志”里面还有相当部分接触到了社会经济史的范围,而像《金史·食货志》那样的论著,则基本上只是属于国家财政制度史而已。这一转变,在《金史·食货志》序中可以体会出来。序里强调指出在上述十九门目之中,最主要的还是租税、铜钱、交钞三项,原文是这样写的:“考其立国以来,所谓‘食货’之法,萃萃大者,曰:租税、铜钱、交钞三者而已。”注意它竟把租税和币制认为就是食货的最主要事项。《金史·食货志》特别用了第三卷整卷的篇幅约有一万字来叙述币制的沿革,其详尽为诸篇之冠。这卷卷首的标题只用“钱币”二字,其内容则包括了“铜钱”和“交钞”,然而此二者并非分门记载,乃是采取“双管齐下”,混合编写的方式。它以钱、钞互为消长,作为矛盾的中心,从而说明了一代币制的演变过程及其对民生、物价的关系,一直说到金代末年钱、钞都不能通行,结果是“民间但以银市易”。这不失为一篇惨淡经营反映实际的作品。

但更值得推荐的还是《金史·食货志》创立“户口”一篇这件事。必须注意这一篇所记的并不是户口的数字,因为这方面的记录,历代诸史无不是放入《地理志》里面的——《金史》以至《明史》还是如此,所以并没有什么可谈。要谈的只是《金史·食货志》首创的“户口”篇中记载的尽是户口制度方面的事情,这是前代诸《食货志》所没有的。例

如关于正户、杂户、监户、官户、民户、猎户、商户、冗军、驱口、课役户和不课役户,他们的社会地位,政治和赋役方面的待遇具有哪些差别?又如奴隶和良民,官宦和百姓、良民,僧寺与二税户,猛安、谋克与汉人、渤海人,他们双方对立的矛盾主要是属于阶级的或部族的、或宗教的哪一方面?在这一篇中都有简要的叙述。这自然是研究阶级斗争的绝好资料。在《金史·食货志》以前,前代诸史志虽然也有关于户口制度的记载,然而只是附见于“田制”或“赋役”篇中,片段零星的,不成为系统。把“户口”独立成篇,并把它放在《食货志》中第一篇的地位,这是《金史》的创举。其理由,我以为可以从历代统治者对土地和人的看法上转变来作说明。自西晋至唐中叶这五百余年的长时期内,政府通过一系列的授田制度——由占田制至均田制,比较成功地把人口安插到土地上来,这时只要政府能够掌握土地,便可以达到控制人口的目的。我们试观于杜佑在唐中叶后还是根据授田的亩数来推算人口的概数这一件事,便可以证明当时“人”是从属于“土地”的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重视的是“土地”记录,而不是“人”的记录,这是自然不过的,也就是在《食货志》里把户口附记入“田制”或“赋役”篇内的理由,但到了宋、金时代的中国社会,情况已经起了巨大的变化。根据宋、金二史所载的户口数字来统计,在十二世纪末叶,全中国约有二千万户八千万口,这两个数字都不只是空前的。而且直至十八世纪中叶以后,口数才超过它。这说明了当时的人口数量有了空前的激增,从而当时土地私有制已益形发达,新兴地主阶级的力量日渐抬头,他们逃避赋役的行为日趋严重,政府面对着这些困难,不能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它首先承认现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户籍编排,把人户划分为某种某类,再分为几等几则,以便榨取。总之,早已存在的人户差别在取得了合法承认以后,其距离越大,亦即社会阶级矛盾日趋明朗化和尖锐化,这就是“户口”一篇出现于《食货志》里的基本缘故。当然在政府方面绝不会放弃对土地收入的榨取,所不同的只是:过去是户赋和田赋合在一起征收的;这时已改为分别征收了,这点正说明了为什么“户

口”必须独立成篇。然而,意义还不止此,在过去,农民是唯一的最主要的抽剥对象;这时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抽剥对象已不只限于农民,并且手工匠和商人等也不能轻易放过去,这又说明了为什么“户口”一篇竟取得了《食货志》中第一篇的位置。至于结合到《金史》来说,当时的社会阶级矛盾又通过了部族矛盾而越发加深,这是为什么“户口”一篇首先出现在《金史·食货志》里的缘故。以后《明史》、《元史》和《清史稿》的《食货志》都以“户口”篇居首,同是摹仿《金史》的作法。

此外,“通检、推排”一篇,对于金代自大定至泰和(1161—1208)四十余年间屡次举行的财产物力调查引起的社会骚动,是值得注意的。此“志”有一部分利用了元初王鹗的原稿。在十三种《食货志》中是写得比较成功的一部。

第十,《宋史·食货志》十四卷。据序言,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有十目:1. 农田;2. 方田;3. 赋税;4. 布帛;5. 和籴;6. 漕运;7. 屯田;8. 常平、义仓;9. 课役(卷内标题作“役法”);10. 赈恤。下篇十二目:1. 会计;2. 铜、铁钱(卷内题曰“钱币”);3. 会子;4. 盐;5. 茶;6. 酒;7. 坑冶;8. 矾(附记“香”,序中未有言及);9. 商税;10. 市易;11. 均输;12. 互市舶法。此书篇目之多,除《新元史》也是二十二目外,更无与伦匹;至其卷数(十四卷)、字数(约十七万字),皆为十三种《食货志》之冠。上下两篇划分的标准,大体上上篇以租税收入为主,属此者有:农田、方田、屯田、赋税、课役、漕运等六门。布帛、和籴,皆为政府采购,主要是军粮用途。常平亦是政府收购,用于民食方面。自北宋中叶以后,宋政府常常采取抑价或强迫的方式进行收购,所以上述三门事实上与租税收入无异。义仓实即为田赋附加税。赈恤一门,属于官办社会救济事业,然有名无实不必注意,但可以作为当时人民生活流荡的反面材料来看。

下篇所载的主要是政府专利事业,属于此者有:钱币、会子(纸钞)、盐、茶、酒、坑冶(矿产)、矾(香附)、市舶八门。市易、均输,都是政

府通过采购或地区间的物资调拨用来稳定物价的措施,这两门的性质和上篇的布帛、和籩、常平三者极为相似。也许“宋志”从流通的角度来作考虑,所以把它们连同“商税”都放到下篇来了。剩下来的“会计”一门,是“宋志”首创的,其后《明史》及《清史稿》亦有仿作,但远远赶不上它。由于宋代历朝修纂的《会计录》达到了空前的盛况,所以这一篇内容甚为丰富。它从中央财务行政制度和机构说起,然后再展开北宋初至南宋末岁出入激增情况及其原因的概述,其间对王安石创置三司条例及蔡京和花石纲进奉等重大事件也有相当记载。它写得有血有肉,比起后来诸史的“会计”篇只开载几笔乾巴巴的岁出入数字的情况大不相同。读《宋史·食货志》的人,似乎最好先从这篇读起,首先对宋代历朝的财经总情况获得一个大致轮廓,然后再读其他各篇。

“盐”这一篇,分成上、中、下三个部分,分隶于三卷中,其篇幅较巨,因为宋代盐榷收入占有极重要的位置。全篇结构大旨,首为盐之种类简介,次则地区详记。盐的种类,是参照形状和产源来划分的:第一类是颗盐,亦名池盐;第二类末盐,亦名散盐,此中又分为海盐、井盐、硷盐(即硝盐)三种。它们的制法,各不相同,篇中亦略为提到。池盐的主要产地是解州;海盐产地是京东、河北、两浙、淮南、福建、广南等六路;井盐产地是益、梓、夔、利等四州、路;硷盐产地为并州永利监。海盐产量最丰,尤以淮南出产为多。各区历年事例皆分别依次详载。盐的运销,是采取官、商并卖制,各州郡得因地制宜,或行官鬻(卖),或行通商法;城镇和乡村又各有不同的规定,其间变革损益甚多,名目纷繁百出,牵涉问题甚广。也许是考虑到各卷篇幅的适当比例,“宋志”竟将河北盐场一段记载分系于上卷末和中卷之首,这样拦腰一斩,不免给读者增加困难。戴裔煊先生根据大量资料作成《宋史食货志盐法正误》一文(载戴氏著《宋代钞盐制度研究》书中),指出了此篇的错误数条,可以参考。

《宋史》向以“繁芜”见讥,今观其《食货志》全书,此病亦在所不免。但从另一角度来看,亦有可取之处。第一,它对于材料的编排和组织

还是条理比较分明的；又由于纲举目张，毕竟给读者带来若干方便，这点对于以前不标记门目的诸志来说，其进步尤觉显然。其二，“宋志”创立了“会计”和“市舶”二篇，后一篇概括反映了当时海上贸易的情况。“会子”篇对两宋纸钞的祸害民生，也有较适当的描写。此篇倘与《金史》“钱币”篇和新、旧《元史》“钞法”各篇同读，对于这三四百年内古代中国纸币的成功、失败经验，以至对于为什么明、清两代钞法不行诸问题，都可以获得一定的知识。第三，它选录了一些和生产技术有关的资料，这一方面甚为他志所忽略。“宋志”所记，如占城稻种的推广，东南水利圩田的修建问题（均见“农田”篇），胆铜的制法，铜、铁钱的金属成份比例（见“钱币”及“坑冶”二篇），池盐的种法（按池盐亦名“种盐”），茶、酒的分类等级及其制法等等，都应说是难得可贵的资料。《宋史》虽然是仓猝成书，但《食货志》这一部分的凭借是比较雄厚的。书中屡引用了《国史》，旧《宋史·食货志》，景德、皇佑诸期《会计录》等书，这些都是早已散佚的述作。论材料的丰富，“宋志”在十三种史志中自属首屈一指。可是如果将它和影印《宋会要辑稿·食货》七十卷相比，则仍不逮远甚。后者分载的子目之多，也大大超过了“宋志”，即如“造水碓”、“堰”、“水闸”、“各路产物买银价”、“量衡”、“诸郡进贡”、“船（战船附）”、“民产”、“限田”、“置市”诸门，都只是“会要稿”所独有的。

其实，《宋志》最大的缺点，还是表现在它所持的在当时也属于落后的政治观点。它对王安石改革肆情诋毁，书中几乎每一篇都把王安石和新党痛骂了一顿，其中“方田”、“市易”、“均输”三篇，且可以作攻击熙宁变法的专篇。在“役法”篇中，自然也是用当时雇役法的争论为中心主题，然而采取了比当日有些旧党人还不如的一种绝不公正的态度。尤其可笑的，在“常平义仓”篇中已经说王安石时，“常平、广惠仓之法，遂变而为青苗”；复在“赈恤”篇内仍不惮其烦重说一遍：“王安石秉政，改贷量法而为借助，移常平、广惠仓钱、斛而为青苗，皆令民出息。言不便者辄得罪，而民遂不聊生”。更妙的继续胡扯下去说：“蔡

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以居贫苦老弱〕,给常平米,厚至数倍,……糜费无艺,不免率敛,贫者乐而富者忧矣。”把蔡京认作继承王安石衣钵的人固不自“宋史”始,但注意最后一句是什么话!

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必须采取全面和整体的看法,所以对辽、金、宋、元四史的研究,不应以一史自限。尤其是在四国先后封峙的各个时期,必须打破它们的政治疆域界限,把全中国劳动人民富时所受的痛苦灾难作为注意中心。至于对当时财经史这个部门的研究,我认为可先从它们彼此间进行的经济斗争下手。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在四史里还是不缺乏的,问题只是把它们集中起来加以比较和分析。

第十一,《元史》成书仓卒,舛误极多。《食货志》五卷,卷一至卷四,几乎完全采自《经世大典》,分立十九门目如下:1. 经理;2. 农桑;3. 税粮;4. 科差;5. 海运;6. 钞法;7. 岁课;8. 盐法;9. 茶法;10. 酒醋课;11. 商税;12. 市舶;13. 额外课;14. 岁赐;15. 俸秩;16. 常平、义仓;17. 惠民药局;18. 市采;19. 赈恤。这里十九门目及其次序,几乎《经世大典·赋典》开载的全部相同。不过《赋典》有“都邑”、“版籍”、“公用钱”三门是《食货志》没有的,而《食货志》“额外课”一门则为《赋典》所没有。按《经世大典》一书,天历二年(1329)勅命编纂,后二年告成,故原书记事多止于天历二年以前,《食货志》卷一至卷四也是如此。因此,卷五又据至正八年(1348)成本的《六条政类》及其后有司采访所得,补记了元统(1333—1334年)直至至正(1341—1368年)末年三十余年间的事。但补作的只有“海运”、“钞法”、“盐法”、“茶法”四门,余十五门未有补续。《赋典》有“版籍”一门,当为关于户口制度的记载,《食货志》不立“户口”门,可见其史识不逮《金史·食货志》还甚。十九门中值得介绍的,有“海运”、“额外课”、“岁赐”,这是《元史·食货志》特辟的三篇。它们在元代财政收支系统中各占有重要或特殊的位置。元代建都北京,但京官的禄米和军民粮食需要南方各省来接济,海运给元廷解决了这个问题,每年运输粮额有时多至三百多万石,它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靠运河来转运的漕粮。因此《食货志》不立“漕

运”一篇，漕运的情况只在《河渠志》中略有记载。“额外课”的定义，据《元史》说：“元有额外课，谓之额外者，岁课皆有额，而此课不在其额中也”。这一说法，是不够准确的，因为根据《元史·岁课》篇所载，“岁课”是指矿冶、山林、川泽的出产税而言；而“额外课”名下有许多是不属于上述范围之内的。因此《新元史·食货志》改作定义如下：“凡商买之税，岁有定额，谓之‘常课’；无定额者，谓之‘额外课’”。这个定义，根据两书所开载同为“额外课”三十二种名称和内容来作检查，是较切合实际的。“额外课”在元代税收中虽然并不占重要位置，但是通过这一篇可以体会到当日苛捐杂税对商业和民生的压迫作用。“岁赐”就是元代诸帝对宗族、姻戚、勋臣的赏赐。君主赏赐臣下，本来历代都有，但元代特别优厚。元廷对于亲贵们各授以食邑封地，又分拨一部分民户给领主供应“科差”，科差的名称在金国故境内的叫做“五户丝”，即五户共输丝一斤给领主；在南宋故境的名叫“江南户钞”，每户纳中统钞二贯。据我统计，从1236—1319年，元廷历年所赐的丝户和钞户合计二百八十二万余，占全国钱粮户总数的四分之一弱。此外，每年另有金、银、缎、绢等项赏赐，名曰“岁赐”或“岁例”，至于例外的赏赐，亦“糜费巨万”。奇怪的是“元志”“岁赐”篇中对此毫不加以谴责，且备极赞扬。一直到民国十九年出版的《新元史》“赐赉”篇里还只是委婉无力地说了“虽曰‘亲亲之义’，然亦滥矣”这一句话。它充分表明了千百年来旧史学家的立场态度。最后，还应顺便一提，《元史·食货志》除于卷首有总序一篇外，在各门记事之前，另有“小序”一篇，短或三言两语，长者至数百字，皆各为起讫，自成一节，其中概括了本篇一篇的大旨和沿革。所以，在篇目章节的编排和格式方面，《元史》是远胜过以前诸史的。可惜的是这一作法，后来只有《新元史》仿照下去，但还没有《元史》作得那样清楚；《明史》并无“小序”之作，那就更不用说了。

第十二，柯劭忞的《新元史》为订补《元史》而作，其《食货志》的卷数从五扩而为十三，目亦自十九增为二十二。增的是：“户口”、“斡脱

官钱”和“入粟补官”三篇。“户口”一篇，对于元代社会阶级的分析，颇有用处，增加是必要的。“斡脱官钱”一篇，虽然篇幅无多，但提供了关于蒙古诸王公和西域商人对官民进行高利贷的猖獗情况，这一篇的增加也有必要。至于“入粟补官”一篇，在旧史“志”里原只为附记于“赈恤”篇中的一个项目，“新志”把它提了出来，作为独立一篇，但仅添记了至顺元年(1330)以后几条材料，增加的实在有限。其他十九门，“新志”基本上和“旧志”相同，唯名称颇有更易，如：“旧志”之“经理”门，“新志”改为“田制”，又将“旧志”之“岁课”门改为“洞冶课”；“商税”门更名为“常课”；“农桑”易作“农政”；“俸秩”改作“官俸”等等，改的多数比原名正确。对于这十九门，“新志”都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正和补充，如“旧史”之“常平·义仓”，“新志”改题“内外诸仓”，增添各地的仓名甚多；“旧志”的“市籴”，“新志”改作“和籴·和买”，此中关于“和买”的记载，是“旧史”所缺的。“新志”增添材料最多的有：“农政”、“钞法”、“海运”、“赈恤”四篇。“钞法”篇中增记“钱法”一项，为《旧志》所无。其余“盐”、“茶”、“酒醋”、“市舶”四课诸篇，亦颇有补苴。取材多来自《经世大典》的残本佚文及《元典章》、《大元海运记》、《大元仓库记》等汉文书籍，甚少利用外文史料。故对于中国和察合台、钦察、伊儿汗三大汗国间的经济财政关系尚少发明，对中国和欧亚其他诸国文化和科学技术的相互影响亦发挥不足。且往往抄录当日法令、案牘的原文，不加别择，亦无组织。即如至元二十三年的“立社规条”仅有十五款，而“农政”篇中备录原文至十三款之多，其中不少是无关重要的。又有“旧志”不误，而“新志”反误的，在“赐赉”篇中屡见，详具拙作《元代赏赐诸王贵戚户丝户钞表》(见《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编第二十五表)。总的说来，应该承认“新志”还是后来居上。

第十三，《明史·食货志》，初稿潘耒撰。清康熙十八年徐元文监修《明史》，延潘耒分修《食货志》。此稿最主要的依据，是洪武至万历十一朝的《实录》，独无天启、崇祯两朝。此外，又采集了明代典章法令、诸臣奏议及私人撰述有关典故之书，如张萱《西园闻见录》及《砚山

斋集考》之类,以备参考。取材是比较丰富的,可惜的是方志中的资料仍未遑采及。雍正元年王鸿绪进呈之《明史稿》,其中《食货志》六卷二十二目,似即用潘耒原稿,但略经修订而已。其后,张廷玉奉命为总裁续修《明史》,刊行于乾隆四年,此即今日所见之《明史》。《明史》对于《明史稿》并没有作多大的改动,这点从两书的《食货志》也可以看得出来。从卷数说,二“志”同为六卷。从门目及其次序来说,二“志”的前三卷,是完全相同的;后三卷偶然出现了个别不同的地方,然大体上还是相同的。这里不同之处,是由于《明史·食货志》全书只立二十一目,它比《明史稿·食货志》少了一目。《明史·食货志》有“柴炭”、“俸饷”二目,为《明史稿·食货志》所无;而后者“铁冶”、“铜场”、“国家经费”三目则为《明史·食货志》所无。但从内容实际考察,《明史·食货志》所立的“柴炭”门,其目虽不见于《明史稿·食货志》内,可是关于这方面的记事,在《明史稿·食货志》还是大体具备的,不过放入“采造”门内来记载罢了。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明史稿·食货志》的“铁冶”“铜场”两目中。关于这两目的记事,《明史·食货志》是附载于“坑冶”一篇后,特不另立门目而已。又《明史·食货志》的“俸饷”,实即相当于《明史稿·食货志》“国家经费”一篇。所以以上诸篇,尽管名目不同,内容实无大差异。再就两书全部文字来看,相同者十有八九。因知《明史·食货志》只就《明史稿·食货志》略为更定目次,及点窜字句而已,并未作重大的修改。两书比较显著不同之点,是《明史·食货志》在全书卷首多短序一篇,此外在各篇中添记了一些万历以后的事例。至于它改订的部分,一般说,比《明史稿·食货志》原来的好了一些,但也有改错了不如原来的,这里不能细论。

以下两书,必为明史馆修《食货志》诸人曾经参考过:其一明末朱健著《古今治平略》,原书刊于崇祯十一年,共三十三卷。卷一“国朝田赋”,卷二“国朝户役”,……以至卷十三“赈恤”,卷十四“治河”,皆为与明代食货有关之篇。其二清王原撰《明食货志》,此书原载《学庵类稿》中。以上两书与明食货有关部分,多已采入雍正四年刊印的《古今图

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中。

此外,清初傅维鳞撰《明书》除有《食货志》三卷以外,另有《土田志》、《赋役志》、《河漕志》各一卷,按傅、王二氏皆曾任明史馆分修之事,二人所作的《食货志》稿虽拟而未用,然亦有足供与《明史·食货志》互相参阅之处。

《明史·食货志》与《刑法志》同为旧日学者推许的两部佳作。论《明史·食货志》的优点,我以为只是写得比较简练扼要而已。即如卷六,除去卷末“俸饷”和“会计”二篇为国家岁出入概括以外,其他自“上供采造”、“采造”、“柴炭”、“采木”、“珠池”、“织造”、“烧造”等七篇,皆为揭露明王室浪费殃民的专篇,以别于前五卷只记国库各项收支的诸篇。此七篇,虽皆着墨无多,然尚能道出“累朝侈俭不同”的概况,给读者一个比较明晰和深刻的印象,在作者是煞费苦心的了。在明代原始资料还保存得比较丰富的今天,我们所期望于一部附载于旧式的一代正史里面的《食货志》,并不需要它记载纤悉无遗,毋宁是一本要言不繁、条理清楚的著作。关于十五世纪以后,我国和南洋、非洲的贸易交通和友好关系;十六世纪以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以及其他西欧诸国肆其商业资本和殖民主义对我国的侵略经过,《明史·食货志》几乎是毫无记载的,即便在《明史》《郑和传》、《外国传》中《佛郎机》等诸篇里面,记载也很简略。又如关于西南各省的资源开发,隆庆、万历以后国内手工业、商业和行会组织的发展,记载同感缺乏。在财政方面,语焉不详的,如东西洋水陆二饷,银两货币势力的抬头,明末三饷加派的实际状况等等——尤其是“辽饷”方面,本来材料不少,大约由于史臣怕触犯清廷的忌讳而不敢加以申述。《明史》断至崇祯十七年北京明政权崩溃时止,对南明的财经情况完全是一段空白。其他脱略和错误之处亦多。

自《金史》以后,各史《食货志》所立的门目渐详;自《宋史》以后,于门目之下,更立子目者亦渐多。本文对于最后几部《食货志》就是通过这些门目、子目的性质和内容来作介绍的,但应再作两点补充:其一,

关于某一门目隶属于哪一种志的问题,必应结合各该朝代的财经、政治特点来考虑。例如屯田制度,各史皆入《食货志》,唯《元史》入《兵志》,这里可说明屯田制度在元代具有较大的军事意义。又如职田,各史皆入《食货志》,唯《宋史》入《职官志》,这里可以证明宋代官俸较厚。又如乡党闾里之制,自《后汉书》后,多入《百官志》;及隋废乡官,代以职役,自此之后,乡里多载在《食货志》“赋役篇”中了。其二,关于各门目的离合析并的问题,必应了解作者的用意何在。例如卖官鬻爵之事,在《汉书·食货志》中已有记载,其后诸史《食货志》亦辄有之,然皆随事附见,未立专篇;至《金史·食货志》始立“入粟”一篇,其目的正如该志总序所云,是在于揭发金代官爵之滥,尤其是征敛之繁。至宋代,“入粟补官”的事例较少,故《宋史·食货志》把它们附入“赈恤”篇中来记载,并说道:“绍兴以来,岁有水旱,发常平、义仓,或济或糴或贷,如恐不及,然当艰难之际,兵食方急,储蓄有限,而赈给无穷,复以爵赏诱富人相与补助,亦权宜不得已之策也。”可见《宋史》是强调了它的起源,意图为宋廷辩护。《元史》不明此义,仍仿《宋史》之例,把一大堆“入粟补官”的史实作为一个子目,依旧附于《食货志》“赈恤”篇内,那就显然是学步错误了。至魏源《元史新篇》把“入粟补官”移入《选举志》中,《新元史》复载之于《食货志》内,且自成一篇,皆各有用意所在,自较《元史》的作法略胜,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

(原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1期)

试论我国度量衡的起源与发展

关于我国度量衡史的研究,近数十年来,尤其是解放以后,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绩。可惜的是对于一器一物或一朝一代的专题研究居多,而全面性的通论尚少;对于度量衡的量的变迁的论述为多,而对于以上度量衡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性质的变化的探讨甚少。有不少学者只是从官府对人民的赋税剥削这一点出发,来阐述官定度量衡制度在单位量所发生的变化,但还没有结合到社会发展阶段,尤其是没有和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内那两个对抗的基本阶级的斗争联系起来,由此作出的结论自然是不够全面的,并且不能揭发当日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矛盾方面。这里存在着的弱点主要表现为:1. 官定的、中央的制度研究得比较多些,但所谓“民间制度”和地方制度就研究得很不充分,对前后两者的对立关系和历史继承性更是阐发不足;2. 尺的研究比较多些,但量(如斗、石等)的研究就很不够了;3. 对于古物的实测和史籍记载的考订这两种方法的运用,往往只是偏重其一,而没有把两者适当密切地结合起来;4. 对于古物的实测,往往只是以求得实际数值为满足,对于古物的形制及其历史条件等则注意得不够;5. 光从交换或分配的角度来论述历代度量衡制的变迁,而忽略了生产的影响和作用;6. 关于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没有给予适当的发挥。以上各点,我在广东史学会 1960 年年会中曾提出了《中国历代度量衡之变迁及其时代特征》一篇论文,申述了自己的浅薄的见解。这里发表的只是该文的一部分。错误之处,希望同志们加以指正。

一、度量衡的起源

应当首先指出,度量衡的产生是在社会生产一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而与交换行为的发生有着最直接联系的。在原始社会后期,才开始有氏族与氏族之间的交换。最初的情况是,一个部落或氏族和另一个部落或氏族,以偶然剩余的生产产品作为礼物而互相赠送。稍后,两个部落或氏族之间,偶而也以不同种类的石器进行交换,如以石矛来换石斧等。但这样的交换只属于原始交换的范畴,是极为稀少,极为偶然的。在这里根本没有度量衡的必要。

随着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和第二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农业和畜牧业,手工业和农业,都相继有了分工)以后,不同的氏族或部落就有了不同的产品,可以互相交换,如以谷易羊,以陶器易黍麦等。但初时的交换方法还多半停留在论堆计件的阶段,对于度量衡的需要仍是并不迫切的。交换更进一步的发展,就不只在氏族之间进行,而且逐渐地在氏族内部各成员间也有进行,这时交换行为已经从偶然的现象转入正规化和经常化了。从此成堆整件的交换方法便一天一天地显得过于粗率,它往往不适合于交换者双方的实际需要而容易引起争执,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于是便借助于最原始的度量衡方法或器具。这种情况的出现应该是在面临原始社会的瓦解时期了。

最初用什么东西来作度量衡的器具呢?就是人自己本身。人用自己的手足和动作可以测出一定的长度。《孔子家语》说:“夫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寻(八尺),斯不远之则也。”这就是说用人的中指的中节的长度为一寸,由于中指的中节有两条横纹,故以上面的一条为准;又以中指和大拇指伸长成一条直线的距离为一尺;两臂左右横伸的长度为八尺。《小尔雅》释长度单位命名之由来云:“跬,一举足也。倍跬,谓之步。四尺,谓之仞。倍仞,谓之寻。寻,舒两肱也。倍寻,谓之常。五尺,谓之墨。倍墨,谓之丈。倍丈,谓之端。倍端,谓之两。倍两,谓之匹。”又释容量单位之命名云:“一手之盛谓之溢,两手

谓之掬。”虽则名称增加了许多,但度、量取法的原则基本上还是与《家语》所述相同的。《墨子·城门篇》:“必数城中之木,十人之所举为十挈,五人之所举为五挈,凡轻重以挈为人数。”《墨子》所说的是以人的体力作为权衡轻重的准则。《说文解字》说:“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体为法。”又云:“寸,十分也。……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按寸口即手腕动处),十寸为尺。”上面所说的是指男子的手掌而言。《说文》又云:“中妇人手长八寸谓之尺。”以上的记载当然不能认为信史,但把它们用来作为远古时度量衡原始状态的说明,却是未尝不可的。这种传说的来源,基本上是历史事实的反映。古代人对于度量衡可以取法于人身的粗率概念,是从生产和交换的实践过程中获得的。——直至今天,人们在某些场合还是用手足来测度长度,可见此法古时必更为盛行。《说文》又指明了用“中妇人”的手为准,其长八寸名曰一“咫”,这一说法分明是后起之义。然而这样的度量衡方法还是十分粗陋的。

较上更进一步的办法,就是选择一条平直的树枝来作度器,或借用日常用的盛具(如釜、豆、缶、桶等)来作量器等等。但是,这些都只不过是临时拿过来应用的,并非专作度量衡用途的器具。纵有遗物发现,我们也无法确定它们是度量衡器,因为它们并不是“专器”。

在社会第三次大分工以后,由于社会分工的扩大,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财产私有制已经产生,于是初次出现了一些不从事生产而只是经营生产物交换的商人,随着商业的发展,对于度量衡的需要又有所提高。当时交换形态上发生的变化,不只是从物物交换发展为扩大交换,而且更进入于一般交换的形态了,但仍以直接交换为主,货币交换形态还只是处于萌芽阶段。这时作为度量衡专用的专器可能已经出现,但它们的制作简陋情况比起以前来应该不会有很大的改进。相当于这一时期的历史遗物,在我国似乎尚没有发现过。

二、从现存几件古代实物试论我国社会由奴隶制转入封建制时期度量衡制度的发展情况

自从奴隶社会确立和发展以后,社会生产力有了大大的提高,财产私有制日趋巩固,随而交换经济也有了巨大的进展,它反过来又推动着生产力的进步。此时生产物中采取商品形态的成分遂大为增加,直接交换方式日益为间接交换方式所替代,货币交换形态便日趋发达。由于私有制的发展,人们对于财产的计较愈来愈认真;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等价交换的要求愈来愈明确;因此,对于度量衡的准确性也不能不大力讲求。所以,首先把它们计量标准固定在一些特制的器具上,于是有所谓专器的出现。这种专器制造的过程也由粗糙而渐趋精确,于是又有所谓标准器的出现,这是国家明令颁布,规定一体遵照使用的。

首先应当明确,度量衡三种器具之作为专器,初时只是由于人民在生产和交换上的需要而分别制定下来的。政府之明令规定不过承认既成事实而把它们制度化起来罢了,所以民间制度必先于官定制度。这里有一个问题:它们发生的次序,究竟哪一种在前,哪一种在后?学者们尚无定论。即如吴承洛的说法,便有自相矛盾之处。吴氏著《中国度量衡史》第6页云:“量器之制,发生最早”,第100页亦云:“量制之兴最早”;然第173页却说:“量衡起于度”,第218页亦云:“考中国度量衡之制,先定度,而后生量与衡。”按吴氏前后矛盾的原因,由于前说系据《周礼·考工记》“桌氏为量”一段作出来的,其误在于轻信考工记所记确是周朝实行过的制度;后说则据《汉书·律历志》所记黄钟之制立论,是从学理上言之。我以为无论在理论上或历史实际上,都应该是:度器的发生最早,量器次之,衡器又次之。因为从理论上来说,面积和容积、容量以至重量,均可由长度推算出来,可见度是最基本的。再则从器具制作之难易来看,也是如此:度器的制作,比较容易简单,量器次之,权衡器则不只是较为复杂,需要较高的手艺,而且,它

的出现,必定是交换经济已经有相当活跃的时候了。然而度量衡制度之完全建立的时候,不只是三者各自有其专器(及其标准器),而且这三种器都是根据同一标准,同时制订出来的。在这种情况下,三者构成一个整体,然仍以度为基本量,如新莽嘉量的制作便是。这一发展过程从我国度量衡的历史和文物方面也可以得到证明。

今藏南京博物院、相传是安阳出土的商代骨尺一把,可以说是我国现存最古的度量衡器具之一了。商代的数字是十进制,故商尺分为十寸。此尺但有寸,不刻分,诸寸的长度亦不均等。尺中有一槽剖面作凹形。如果它真是商尺,可见作为奴隶制时期的商代的度具还是相当粗糙的;同时也似乎可以作为当时奴隶制没有达到很高的发展的一个旁证。此尺长合 0.1679 公尺,约等于一个手掌的长度,亦堪注意。据商承祚同志说,这一把尺或者是用来量度龟版的。

从甲骨文字方面,也可说明商代已有计量长度的工具。见于甲文中有“緡”^①这个字就是疆字,从弓、从田,据叶玉森的考证:两田相比,自有界限;从弓,知古代用弓记步。按今天原始氏族亦有拿弓作为丈量土地的尺度的。可见商人大概已经晓得丈量土地和划分疆界的方法。至于弓的长度如何,现时不得而知。因此,商代田亩面积的大小,也就无法晓得。

解放后,我国考古发掘工作有了飞跃的发展,出土文物甚多。然能确定其为西周或周以前的度量衡器似尚无之,只战国时代的楚衡器中前后出土天平和砝码多次,特别是长沙左家公山十五号墓出土的木杆天平和砝码共九个,经精细计算,砝码重量约为大小倍增,数量准确。此外如长沙出土战国权,及山西左云秦权等器物虽能代表个别地区的衡器形制,但在考古研究上所发挥的作用不大。

我国秦汉时的传世遗物,经过学者的详细考订具有重大意义的,有以下三器:秦商鞅量、秦始皇及二世的权器、新莽嘉量。关于第一

^① 《殷墟书契后编下》第四页七版。

种,唐兰《商鞅量与商鞅尺》一文可以参考。第二种,可参看吴大澄《权衡度量实验考》一书。至于第三种,则古今来考订之者尤众。新莽嘉量,自三国曹魏时起,至清初,至少有过五次发现。今北京历史博物馆尚保存有完整的量一件,又残量一件。抗日战争前在甘肃省又发现新莽衡附权数件,可惜都残缺不全。新莽嘉量迭经清代翁方纲,吴大澄及近人马衡、王国维、刘复等作过实物校验以后,其规制已弄得比较清楚。但实测数值方面,诸家所得的结果往往互有出入。吴承洛的数字是据《西清古鉴》所记推算出来的,其数与刘复的实测数略异。杨宽同志认为刘氏的数字“自较精密,然犹不能无疑”。关于这点,我没有作过调查研究,根本没有发言权。以下只是想从另一角度来讨论这些有关问题。

我个人很不成熟的意见以为度量衡史的研究工作,首先要求对实际数值进行检定,这自然是十分必要的,也可以说是最基本的工作。但是光凭这点,并不能判断历代度量衡制度之有无变迁,更不容易论证其时代的特征。而且就度量衡制度本身来说,也不是一个单纯的数量问题。以下我试图通过对商鞅量、秦权、及新莽量三者的比较和分析,来说明我的这一论点。

在这里我想只举出万国鼎先生 1955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作为我们讨论的出发点。万著《秦汉度量衡亩考》(载《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二册)根据前人对古遗物的实测结果,并自己用积黍法进行校验,把秦汉度量衡亩折合为今制,同时指出吴大澄所考定的周尺有问题,吴承洛所定周秦汉尺是错误的,这些点都做得比较深入细致,所得的结果虽不一定完全正确,但还是有很多参考价值的。然而我不同意他对商鞅改制和王莽改制的论点和看法。据他的考订,晚周尺、商鞅量尺和王莽尺的长短是相同的,所以鞅、莽对度量衡制度都没有作过什么大改革。他说:“秦始皇统一中国,划一全国度量衡,是用秦国原有制度,即秦孝公以来的度量衡制度,来统一全国度量衡的。汉代沿用秦制。王莽也只是用原有标准制来划一全国度量衡。”又说:“莽尺既同晚周尺,

王莽对尺度还有什么大改革呢？商鞅量尺也和韩魏等晚周尺的长度相同，可见商鞅也没有作什么大改革。”（万国鼎：《秦汉度量衡亩考》第144、147页）我以为构成度量衡制度的并不只是数量这个因素，器物的形制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如鞅量为长方形，莽量为圆柱形，这一差异是应该给予充分注意的。即如南宋末年斛的形式，由圆柱形式改为截顶方锥形，这不能不承认是我国度量衡史的一大改革，因为这一改革对田赋的行政方面具有预防浮收的作用。

其次，度量衡器物制作之精粗也可以影响到度量衡的准确性，从这点来考察，鞅量是不可和莽量作比的。指导器物制造的一套理论到了王莽时才完备起来，并已见之实践，说详下。

再则，根据历史的记载，周以百步为亩，秦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万先生且确定它是秦孝公时改的（《秦汉度量和衡亩考》第162页）。怎能说商鞅没有作过什么大改革？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三件器物出现时的历史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是不相同的。

我国社会，到了春秋（公元前770—476年）时代，已经发展到奴隶制的末期。当时各国的阶级斗争是十分尖锐的，度量衡的情况也是非常紊乱和复杂的。统治阶级不只利用度量衡来作剥削工具，同时也运用它作政治斗争工具。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公元前六世纪齐国世族陈成子企图夺取齐国政权所运用的策略。当时齐国公室的量制，是以四升为豆，四豆为区，四区为釜，十釜为钟。陈氏私室的量，则以五升为豆，五豆为区，五区为釜，十釜为钟。他对人民放贷时，用的是家量（大钟），收回货物时则用公量（小钟）。用这种小恩小惠的方法，收买人心。卒之，陈氏达到了夺取齐国最高统治权的目的。稍后，公元前479年白公胜在楚国发动政变时，也是用同样的方法来争取人心：“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纳。”两个例子都说明一国之内统治阶层可以各用自己的度量衡制，谁也管不了谁。经过政变以后，齐、楚两国都相继从奴隶社会转入封建社会，奴隶主贵族的血缘纽带的统治也为封建主的

地域纽带的统治所代替,这一转变在度量衡制度上也得到充分反映。

到了战国(公元前 475—221 年),有不少国家早已进入封建制的初期,但秦国是最晚的一个,直至秦孝公一二年(公元前 350 年)商鞅第二次变法时,才“坏井田,开阡陌”,废除了西周以来的井田制度。统一度量衡的命令,是同一年颁布的。此后便是秦国由奴隶制转入封建制之正式开端,而商鞅量之制作就是这个时期的产物。当时秦国的经济情况是比较落后的,秦献公七年(公元前 378 年)，“初行为市”，通过政治的力量把市场制度建立起来,其事早于商鞅统一度量衡时尚未满三十年;迨统一度量衡后再过十四年,至秦惠文君二年(公元前 336 年),然后“初行钱”,货币制度才初次成立,可见交换经济仍不甚发达。货币之出现,是交换经济已有相当活跃的标志。当物物交换已采取一般价值形式的时候,度量衡早已存在了,但仍需等待货币的诞生,才可以免除直接交换的困难而达到货币价值形式的阶段。从这点来看,货币的进步意义是应该肯定的,但度量衡在交易上的作用毕竟比货币还更基本,还更重要,这因为,只有度量衡而无货币,交换还是可以进行的;若只有货币而无度量衡,则物品的单位数量及其价格均将无从确定,交换时的麻烦真不知有多少。

由于当时秦国的交换经济是比较落后的,所以商鞅所订的度量衡制度不可能很精密,器具的制造似乎也比较粗糙。《史记·商君列传》载:“平斗、桶,权衡、丈、尺。”上文有可注意者两点:第一,它说明了当时度量衡的订定还没有和乐律结合起来;其次,据《说文解字》云:“桶,木方(器),受六升。”段玉裁引《月令》作注说:桶即为容受六斗之斛。总之,不管大小如何,只是木桶罢了。按秦量有木、匋、铜制三种,形式有长方、椭圆及正圆形。诏版四角有孔,以便钉于木量之上。故知其制作仍颇粗糙,且不尽划一。

今存世商鞅量为铜制之升,其旁刻有秦孝公十八年鞅造量铭文和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应为特别精制之器,但与新莽量制作之精巧相比,仍不可同日而语。

商鞅在秦主持变法,前后总计十九年。他所颁布的一系列的变法令,其目的在富国强兵,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强有力的政府,秦国诸宗室的特权自然是他开刀的对象,度量衡制法之颁布的理由自然是要建立一个统一的制度,废除私室的度量衡制,但实行的范围最多只能限于秦国;到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全中国后,便颁布了“一法、度、衡、石、丈尺”的诏令,亦不过沿用商鞅的制度标准来统一战国以来各国度量衡不同的紊乱状态,志在于全中国范围内推行,这时已是封建主义进入中央集权制的时候了。吴大澄所藏秦代权器共有四件,有三种重量,其中重量相同的有两件,一为铜制,一为铁制。

秦代的统一局面只维持了十五年。汉兴以后,度量衡未闻有定制的措施,当仍承秦遗制,然经过二百余年制度必又趋于紊乱。王莽的改制,便企图对此现象加以整齐划一,这时不但是中央集权制已经加强,而且封建经济也有了长足的进展,从新莽嘉量制作之精巧亦可获得证明。我国度量衡制之完备而具著于书的,实自《汉书·律历志》始,此乃当时社会发展实际的反映。

新莽嘉量,不仅是古今学者考证的重要资料,而且也是三国以后历代封建王朝修订度量衡制度时的主要参考根据。为什么它如此的重要?因为它所代表的是一种空前完整的制度。按新莽嘉量的制度,正是与《汉书》卷二—《律历志》一·上所说:“用度数审其容”的原则相符。在这一原则之下,从尺度可以计算量的容积,并从而决定他的容量。新莽的制度,是度、量、权(衡)各分为五个单位而构成的一个完整的体系的,而度量衡彼此之间又存在着相成相通的关系。这个标准器的制作,不消说需要相当高度的文化和技术水平,它标志着封建制度已经相当成熟时期的成果。所以王莽的度量衡制度,不但后汉沿用,而且它的影响直至清代。

不但如此,王莽屡次对币制的改革,也证明当时交换经济之发达。古代泉学专家每用古币来验证古代度量衡制度,他们所用的不外是王莽的大泉和唐代的开元钱两种,因为在古钱中这两种钱的长度数是历

史上比较精密的。

总之,从商鞅量、秦始皇权和新莽嘉量三种器物来作考察,不论其制作之精粗程度,及其所根据的指导理论之完整性(见之于可靠史籍的记载者),都是各自与当时的社会发展情况相符合的,我们不能仅就尺度长短相同这一点事实,便作出制度没有改变的结论。

(原载《羊城晚报》1961年4月6日)

番薯输入中国考

番薯，一名朱薯，亦名红薯，或红山药，或地瓜，或甘薯，“薯”字有时作“藷”。明万历中自南洋诸国移植于闽之漳州府，继及泉州、兴化诸府。日本帝国图书馆藏万历壬子（四十年）黄士绅纂《惠安县（属泉州府）续志》卷一“物产续纂”页三十至三十二云：

番薯，是种出自外国。前此五六年间，不知何人从海外带来？初种在漳，今侵蔓种与诸郡，且遍闽矣。吾惠隶泉，最瘠，濒海之民岁丰啼饥。去岁大稔，米石可两三四金，乃持薯全活人食。薯起八九月，抵今春仲，可供一年之半，其利至能令谷贱以病富人，与五谷抗长争烈；而又易生，无事粪多力勤。其入巨，每亩地多者收五六千斤。计北边沃壤，传获当倍是；然则以足供年食之半，推之，其可省边半饷，岁运半漕，可知也。岂非天地再开辟一嘉生哉？江南地燠，自四五月至六月，俱可种，八十月收。江北多雪，蚤寒，宜速收，则宜以三月种，八月便收。总之，收完不得过冬至，远则易烂。今改名朱薯，从其名，夷物而中国，则中国之；曰番薯，不忘旧也。生种收成诸法列于左（下略）……

由上可知薯类已为主要杂粮之一，且当时人亦已知其能荣植于北方也。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一“物部三”云：（谢肇淛，福州长乐人，万历壬辰〔二十年〕进士）

百谷之外，有可以当谷者，芋也，薯类也。而闽中有番薯，似山药而肥白过之。种沙地中，易生，而极蕃衍。饥馑之岁，民多赖以全活。此物北方亦可种也。（原注：按嵇含草木状有甘藷，形似番藷，实大如瓠，皮紫肉白，可蒸食之，想即未可知也。）

又云：

山药，原名蕃藟，以避宋英宗讳，改名山药，其种亦多。今闽中以山谷中所生，大如掌者为薯，而以圃中生直如槌者为山药。不知原一种而强分之也。

而《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曹学佺传附曾异撰传》云：

曾异撰，字弗人，晋江人，家侯官。父为诸生，早卒。母张氏，以遗腹生，家窶甚，纺织给晨夕。异撰起孤童，事母至孝。岁饥，采薯叶杂糠干食之，母妻尝负畚锄干草给爨。……崇祯十二年，举乡试，年四十九矣……

究不知所啖者为番藟抑番薯也。至于移植之故事，徐光启《农政全书》所载甚为栩栩动人，其言云：

近年有人在海外得此种，海外人亦禁不令出境。此人取藟藤绞入汲水绳中，遂得渡海。因此，分种移植，略通闽广之境。俗名番藟，蔓地生，形园而长，其味藟甚甘，山藟为劣。盖中土诸书所言藟者，皆山藟也。今番藟，扑地传生，枝叶极盛。若于高仰沙土，深耕厚壅，以旱，则汲水灌之，无患不熟。闽、广人赖以救饥，其利甚大。

所谓海外，乃指吕宋，据谈迁《枣林杂俎·荣植·甘藟》一条云：

朱薯产吕宋国。被野连山，不待种植，夷竟食之。万历中，闽人移蔓以归，种之，数日即荣。瘠鹵沙岗皆可植，粪之，加大，泉人资以充饥。何镜山先生（乔迁）有《番薯颂》。

同书又谓：“甘薯，俗名红山药也。”清嘉庆丁卯（十二年）师范辑《漕繁》四之一，《赋产繁》页四十八，则云番薯亦名地瓜：

落花生为南果中第一，以其资助民用者最广。宋元间与棉花、番瓜、红薯之类，粤估从海上诸国得其种，广种之。呼棉花曰吉贝，呼红薯曰地瓜，落花生曰地豆。……

此言番薯自宋元间已输入，疑未免过早。然从粤估携归则亦有据。且可知至迟在嘉庆间必已种于广省矣。清道光六年邵咏纂修广东高州

府《电白县志》卷二十《杂录》，记载其事亦甚有趣，且载携回者之姓名籍贯具悉：

霞洞乡有番薯林公庙，副榜崔腾云率乡人建立。相传番薯出交趾，国人严禁以种入中国者罪死。吴川（按亦高州府属县）人林怀兰善医，薄游交州。医其关将有效。因荐医国王之女，病亦良已。一日，赐食熟番薯，林求食生者，怀半截而出。亟辞归中国。过关，为关将所诘，林以实对，且求私纵焉。关将曰：“今日之事，我食君禄，纵之，不忠；然感先生德，背之，不义！”遂赴水死。林乃归种遍于粤。今庙祀之。旁以关将配。其真伪固不可辨，然番薯虽大旱有收，不待沃土，不劳农力，而获倍于谷，且价贱而多，食之益人。吾广虽凶旱无死徙者，以此物也。其功大矣，宜乡人祀之也。……

怀兰生卒年月无考，然据县志卷三《选举》国朝副榜登：“崔腾云，乾隆己酉（五十四年，1789）恩科，则意其当生于清初也。县志卷五“物产”之属，番薯一条云：

番薯，即甘薯，有冬夏二种：冬收者甜而益人，夏收者颇燥熟，然贫者以代粮，赖以备旱，其功尤钜。

又同书引邝露《广雅》云：

甘薯削去皮，肉肥白。南方以当米谷，宾客亦设之。出交趾。大约粤省所移植者为交趾之种，最先输入于高州府之电白县，而闽省之种，则来自吕宋，其输入中国为最早也。至于携归两地之种子，皆由国人秘密自外国输入，县志与《农政全书》所述，如出一辙，亦可注意。

廿八年（1939）六月廿六日于昆明

（原载昆明《中央日报》1939年6月，“史学”第39期）

《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编者原按：梁方仲教授是为数甚少的老一代的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专家之一。文化大革命中，遭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迫害而离开人世。现在发表他的遗作《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全文约六万字，分期刊完。

《明史》卷七十七，志第五十三，食货一（部分）。

《记》曰：“取财于地，而取法于天。富国之本，在于农桑。”

《礼记·郊特牲》云：“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孔颖达疏云：“取财于地者，地须产财，并在地出，为人所取也。取法于天者，人知四时早晚，皆仿明星辰，以为耕作之候，是取法于天。”孔氏疏指出取财、法天，皆以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为主，把劳动人民的辛勤努力放在生产过程中的首要地位，这对于《礼记》原文的了解是有帮助的，故并引于此。

明初，沿元之旧，钱法不通而用钞，又禁民间以银交易，宜若不便于民。而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盖是时，劭农务垦辟，土无莱芜，人敦本业，又开屯田、中盐以给边军，饷不仰籍于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

“劭”，音邵，勉也。《汉书》卷十“成帝纪”，阳朔元年（公元前 21 年）正月，诏云：“先帝劭农，”晋灼注：“劭，劝勉也。”

“饷”，音运，《说文》“野馈曰饷”。

“县官”，指天子，此处应解作中央政府。有时亦谓一县之官。

其后，屯田坏于豪强之兼并，计臣变盐法。于是边兵悉仰食太仓，

转输往往不给。

“计臣”，财政官，有时亦可作谋臣解。

“太仓”，京师积谷之仓。此处泛指中央仓库。如果把它认作就是明永乐七年(1409)所设之旧太仓与宣德年设之新太仓，或正统七年(1442)设之太仓库(银库)，就未免过于拘泥了。

世宗以后，耗财之道广，府库匱竭。神宗乃加赋重征，矿税四出，移正供以实左藏。中涓群小，横敛侵渔。民多逐末，田卒汗莱。吏不能拊循，而覆侵刻之。海内困敝，而储积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复通钞法可以寓国，不知国初之充裕在勤农桑，而不在行钞法也。

“正供”，亦曰“维正之供”，谓各地提供于国库之正数，亦即赋贡之常额。自唐代后，多以田赋为正供。

“左藏”，隋唐以前，为国库之别称。自宋太宗改左藏北库为内藏库，洎元代亦隶禁中，遂成为内廷之库藏，而逐渐转为专供皇帝御用。明代内库十二，其中内承运库掌贮缎匹、金、银、宝玉、齿、角、羽、毛，而以金花银为最大宗，故其重要性亦为十二库之冠。

“中涓”，亲近侍从之臣。此处指宦官。

“群小”，谓众小人。《诗·邶风·柏舟》：“忧心悄悄，愠于群小。”

“田卒汗莱”，见《诗·小雅·十月之交》朱熹集传云：“卒，尽也；汗，停水也；莱，草秽也。”

“拊循”，谓抚慰之也，拊亦作抚。

“覆”，与复通。

夫彊本节用，为理财之要。明一代理财之道，始所以得，终所以失，条其本末，著于篇：

“彊”与强通。

户口 田制 屯田 庄田

太祖籍天下户口，置户贴、户籍，具书名、岁、居地。籍上户部，帖给之民。有司岁计其登耗以闻。

按，诏令户部制户帖，是在洪武三年(1397)11月26日(1397年12

月12日)。《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八载：“洪武三年(1397)十一月辛亥，诏令……核民数，给以户帖。先是上谕中书省臣曰：‘民，国之本。古者，司民岁终献民数于王，王拜命而藏之天府，是民数，有国之重事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数未核实。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于是户部制户籍。户帖，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之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类为籍册以进。著为令。”由上可知，当时的户籍(户口册)是根据户帖制成的；各地方官每年仍须汇计本地户口的增减，造册呈报。

《明万历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文字较简略，唯于“以字号编为勘合”一语之下，作“用半印铃记”五字，视《实录》“识以部印”一语，意义较为明确，因户部印是盖于户籍与户帖的编号骑缝中间，两者各仅得其半而已。又，《会典》在“帖给于民”句后，有“令有司点闸比对，有不合者，发充军；官吏隐瞒者处斩，”此处罚条例为《实录》所未载。

然户帖之创立，尚在明开国之前，其创造者为陈灌，一作陈瓘，见王昌时辑：《皇明郡牧廉平传》卷一。1366年丙午(宋龙凤十二年，元至正二十六年)春，朱元璋命陈灌为宁国府知府。杨士奇撰“故亚中大夫宁国府知府陈公之碑”云：“为条格，革兼并之俗，核欺隐之籍。朝廷取其户帖一事行之天下。”(载程敏政辑《皇明文衡》卷八十一“碑”。《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循吏传·陈灌》所载文字较简。)

户帖的体制：首载“钦奉圣旨。”次开户主的姓名、籍贯(所居的府州县乡都保圩)，及其全家口数。继分为男子成丁，不成丁，及妇女大口、小口数各若干两项，每项下分记各人的姓名、年龄及其与户主的亲属关系。最后，“事产”一项，备开屋、田等(不动产)，及船、牛等(动产)的种类(如房屋、田、山地、民田)与数量。至于户别(民户、或军户、匠户等)亦附见焉。唯不载户丁等则及田地科则等，此其与赋役黄册(详下)不同之处。关于户帖的历史及其演变过程等问题，请参看拙著“明

代的户帖”一文载《人文科学学报》第二卷一期,1943年6月昆明出版。

户帖原件今传世者尚夥。近人韦庆远著《明代黄册制度》卷首载有洪武四年发给南直隶徽州府祁门县谢允宪的户帖原件的影片一幅,可以参看。

由于户帖所载不以纳税的人口为限,各户全体男女老小皆在登记范围之内,故与近代所谓的“人口普查”,最为接近,所以西方的统计史学者也不能不承认明代的户帖是世界上最早的人口普查记录。参看 Sprenkel, Otto Vander: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Ming China*,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 15, part2(1953)。

及郊祀,中书省以户籍陈坛下;荐之天,祭毕而藏之。

《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户口”二“黄册”云:“国初,令中书省臣,凡行郊祀礼,以天下户口赋籍,陈于台下,祭毕,收入内库藏之,其重如此。”按以户籍祭天,乃表示奉命于天求天保佑之意,未必真郑重其事也。

《国榷》卷四:“洪武三年二月癸酉,命郊祀陈户口赋籍于台下,祀讫,藏内府”。

复按朱元璋初时承袭前元官制,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以统领百官,是时户籍归中书省臣掌握。至洪武十三年(1380年)诛丞相胡惟庸,遂罢中书省。复令以后不得议置丞相。乃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六部尚书分任天下事。嗣后户口田赋之政令,由户部尚书掌之,侍郎贰之(参看《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洪武十四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里编为册,册首总为一图。鳏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

按黄册里甲之制,每十年一编造,故与户帖之不定期编制不同,此

议出自试户部尚书范敏。《明史》本传载：“（洪武）十三年，授试尚书。……帝以徭役不均，命编造黄册。敏议一百一十户为里，丁多者十人为里长，鸠一里之事，以供岁役，十年一周，余百户为十甲。后遂仍其制不废”（《明史》卷一三八《杨思义传附》）。

稍后，试刑部尚书开济对于里甲之划分，与黄册的四柱体例，亦有所擘划。钱薇《均赋书与郡伯》云：“尝观国初籍人户矣，未有里甲，而奏置里甲，自开公济始。”又，“复邑令田赋书”云：“我朝开国之初，委任尚书开济设立十甲以括户。”（见钱薇著：《承启堂稿》卷一三）嘉靖王文禄《龙与慈记》云：“济，前元儒学职，以焉起。初造天下黄册，不能清。问济，济曰：以‘新收’次‘旧管’，则清矣。至今因之。我朝建置，多出济定。”（载《纪录汇编》第一三册）按黄册四柱式是：旧管 + 新收 - 开除 = 实在。《明史》卷一三八《本传》记开济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七月奉诏试刑部尚书，逾年实授；其年十二月，以罪弃市。史称其“以综核为己任，请天下诸司设文簿，日书所行事，课得失；又，各部勘合文移，立程限，定功罪。……凡国家经制、田赋狱讼、工役河渠事，众莫能裁定，济一算画，即有条理品式，可为世守。以故，帝甚信任，数备顾问，兼预他部事。”按，终洪武朝为户部尚书者四十余年，皆不久于职，绩用罕著，唯范敏等差有声于时；而开济以敏慧才辩见称，其为刑尚，常兼预他部事，故于赋役黄册之议，亦多献替云。

关于赋役黄册里甲制的规定，历年颁布的条例甚多，然以洪武十四年（1381年）制度初建时有所颁布的最为基本。此外，第二次造册时洪武二十四年（1391）颁布的条例亦为重要。以后历年的条例均不过对上两年的规定略作补充、修正而已。兹首将《明实录》所载洪武十四年（1381）初定制的记事转录如下，并附以他书所载的异文，以资参考：“洪武十四年正月，命天下都县编赋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明会典》作“丁数”，《明史·范敏传》同。）多者十人（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三《国朝户役》，人字作“户”）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人字《古今治平略》亦作“户”，其下又云：“甲十

户，名全图，其不能十户，或四五户，或六七户，名半图”）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明史》作“一”）人（“甲首十人”四字，《明会典》无之）。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丁粮多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其中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一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图后，名曰畸零。册成，为四本：一以进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州县，各留其一焉。”（《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诸书记载异同的得失，详见拙作《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4期），此不复论。

黄册规定每十年一编，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为第二届大造之年，故于其前一年户部奏议重造格式。《太祖实录》卷二〇三记云：“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并合行事宜条例颁行所司，不近聚集围（‘团’字之误）局科扰，止将定式颁与各户，将丁产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首，造成文册，凡一十一户，以附（付？）坊厢里长。坊厢里长以十里（‘甲’误）所造册，凡一百一十户，攒成一本；有余，则附其后，曰畸零户。送付本县。本县通计其数，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减者，即为收除；田地有买卖者，即令过割；务在不亏原额。其排年里甲，仍依原定次第应役；如有贫乏，则于百户内选丁粮多者补充。事故绝者，以畸零内选凑。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依原定编类，不许更改，因而分丁析户，以避差徭。其各里册，首类为图，以总其税粮户口之数。县、州、府、布政司，以次总之，而以上于京师，藏之户部，庶几无移易倚托之患。上命颁行之。”《明会典》卷二十系此事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盖所记乃奏准后所颁之正式条文，虽比《实录》较为详尽，然亦大致相同，故不全部再引；唯引其足以释《明史·食货志》之原文而为《实录》所未及详者如下方所示：

僧道给度牒，有田者编册如民科，无田者亦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粮增减而升降之。

关于寺观僧道纳粮当差的办法，亦系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规定的。《明会典》卷二十云：“凡庵观寺院、已给度牒僧道，如有田粮者，编

人黄册，与里甲纳粮当差，于户下开写：‘一户、某寺院、庵观，某僧、某道，当几年里长甲首’；无田粮者，编入带管畸零下作数。”按明代在京置僧录。道录二司，掌天下僧道；在外府、州、县，置僧纲、道纪等司，分掌其事（《明史》卷七四《职官志》三“僧置录司”）。三年一给度牒，由礼部填给（《明会典》卷一〇四《礼部·祠祭清吏司·僧道》）。

洪武二十四年（1391）奏准关于十年更造黄册，以丁粮之增减重定各户之升降，《明会典》所记较上引《实录》文字为明确，故不惮转录之如下：“……本县官吏将册比照先次原造黄册查算，如人口有增，即为作数；其田地等项，买者从其增添，卖者准令过割；务不失原额。排年里长，仍照黄册内原定人户应当；设有消乏，许于一百户内选丁粮近上者补充。图内有事故户绝者，于畸零内补凑；如无畸零，方许于邻图人户口拨补。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照原定编排，不许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验其丁产，从公定夺。……”

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

据上引文言，黄册总共分为四本，具体言之：进程户部者一本，存留于布政使司、府、县者各一本。此一说法，《明实录》，及《续通考》诸书所记尽同。然有订正之必要。按，明代地方行政区的划分，本有司、府、及州、县四种名称，但州有直隶州与散州之分——直隶州的地位与府同，散州则与县同，故事实上只是司、府、县三级制。县以下又分为乡、村，或乡、都、保、圩等地区单位，其名称随各地而不同。然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以此作为提供赋役的基本单位，则为全国皆然的。黄册的编制，亦以里为最小单位。每里各造册两份，一份上缴州县，一份存留本里以供考查。里册例须分别开列各花户的人丁、事产的细数（当时名曰“撒数”）。州、县汇集诸里所造之册，另造总册（州县以下则名“类册”）一式两份：以一份解送于府，另一份则连同各里所造之册存留于本地。总册中只载各乡、都人丁事产总数，不必备开花户撒数。府复据各州县所造之册，如法编造全府总册两份，以其一份申解布政

司,司又据各府造册,编成全省总册二份,以一份进呈户部。上述办法,奏准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明会典》卷二十记之颇详,然苟非仔细阅读,不易洞晓,故录其原文如下:“凡册式内,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车船各项款目,所在司官有者依式开写,无者不许虚开。若类县总、都总收除项下,止许开写人丁事产总数,不必备开花户。其各州县将各里文册,类总填图完备,仍依定式,将各里人丁事产攒造一处,另造类册一本,于内分豁各乡都人丁事产总数。正官、首领官吏,躬亲磨算查对相同,于各里并本州县总册后,书名画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指府言)提调正官、首领官吏,于各州县造到文册,躬亲检阅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总册一本,于内分豁各州县人丁事产总数,并各州县造到各项册后,一体开写年月,书名画字用印;直隶府州,本府委官一员,率各州县提调造册官吏亲赍(户部);其布政司所辖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亲检阅磨算相同,依式类造总册一本,于内分豁各府州人丁事产总数,于各府州造到总册后,填写年月,书名画字用印,委官一员,率各府州县官吏亲赍,具限年终进呈。”又云:“每里造册二本,进呈册,用黄纸面;布政司、府、州、县册,用青纸面。”可见如从造册的单位来说,只可以分为里册,和各布政司和府州县所造的总册一共是四种;若就各单位所造的本数而论,则里和司府州县俱各有二本,应共为八本。《实录》诸书把里册剔除在外,又把存留于各级机关的本数也计算在内,说成只有四本,显然是不正确的,观于清康熙刊《无锡县志》卷二十七户口所记,亦可证明:“明朝旧制,……黄册十年一造,……每图民册;解京,解府,解县,并且存草册,共四本;而京册尤为郑重。造完,解南京后湖收藏,以防火也。”这里“每图民册”,即里册的别名。文中没有记解司这份,乃因明代无锡县属常州府,而该府直隶南京故也(见上引《会典》关于直隶府州径解户部的条文)。

我们还要问,户部本身是否也根据全国各级机关呈报的册来一个全国总计呢?关于这点,虽然《明实录》和《明史》诸书都没有明文记载,但当然是必须有的。我以为所谓进呈“御览”的黄册,所谓祭天时

陈于坛下的黄册,就是指那份由户部编造的全国总册说的。其实,《明实录》每年年底所记的全国户口田地和田赋的数字也就是根据户部总计得来的。万历中年吕坤“答通学诸友论优免”一函中有几句说话可以为证:“御前有黄册,户部有青册,户科有奏本文册,本县有底册。”(吕坤:《去伪斋集》卷五“书”。)这里所说的户部青册就是指户部的底册,它是相对于御前黄册来说的。至于司府县解呈户部之册,由于用黄纸面,故亦称黄册。现存清代进呈御览的户口赋役黄册,其封面多数用黄绫或黄绢为之。总之,如上引《明史》诸书所记的说法,不只是不够全面,而且也不够明确,有订正之必要。

年终进呈,送后湖东西二库皮藏之。岁命户科给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户部主事四人厘校讹舛。

此亦为洪武二十四年(1391)所规定的。《后湖志》卷四《事例》一引《诸司职掌》载,洪武二十四年“令黄册送后湖收架,委官员监生查对”条下云:“凡各布政司及直隶府州县并各土官衙门所造黄册,俱送户部转送后湖(今南京玄武湖)收架。委户科给事中一员、监察御史二员、户部主事四员、监生一千二百名,以旧册(指十四年册)比对查照,如有户口田粮埋没差错等项,造册径奏取旨。其官员监生合用饮馔器械(《会典》作‘皿’)等项,并膳夫,俱于国子监取用;如不敷,于都税司并上元、江宁二县(应天府治,约当今南京市)等衙门支拨,纸札,于刑部、都察院关领;不敷之数,并笔墨,于应天府支給官钱置(《会典》作‘买’)办。查册房屋、册架、过湖船、及卓(桌)凳杂物、俱工部等衙门添拨夫匠修造”(原文亦载《明会典》卷四二《户部》二十九《南京户部》。仅有两字不同,见上注)。

按:吏、户、礼、兵、刑、工,是为六科。南京,六科,给事中六人,又户科给事中一人,管理后湖黄册,官品从七(《明史》卷七五《职官志》四)。

南京都察院,十三道监察御史各三人,正七品;嘉靖后十三道不全设,恒以一人监数道,御史核后湖黄册,则偕户部(主事)及户科(给事

中)。

南京户部十三清吏司,各设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共九人,从五品;主事共十七人,正六品(《明史》卷七五)。南北户部十三清吏司:“各掌具分省之事,兼领所分两京直隶贡赋,及诸司卫所禄俸,边镇粮饷,并各仓场盐课钞关。”(《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明代入南北两京国子监读书的学员通称监生(《明史》卷六九《选举志》一)。

其后黄册祇具文,有司征税、编徭,则自为一册,曰白册云。

地方有司用白册代黄册来征赋编徭,此事成化中年已有。据万历《镇江府志》卷十二《赋役志》中“均田法”载:“昔王端毅公巡抚江南时(按王恕任江南巡抚,事在成化十五年正月至二十年四月,1479—1484),以各处临湖、边江、滨海田地,东坍西涨,名曰新增,实非田额。将此等钱粮,不入黄册,另造白册。”盖因上述各项滨江田地,涨缩无常,如将新增亩数编入赋役黄册既成为定额以后,虽遇有坍没时,也不便向中央请求豁免,所以王恕另造白册,以便于归本地机动掌握。其最初动机还是未可厚非的。类似的情况,在北直隶、河南省等处则表现为大小亩制:编造黄册时以大亩上报,征派税粮时则用小亩均摊之。如《广平府志》云:“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自古以来,未之有改也。由国初有奉旨开垦,永不起科者,有因湾下碱薄而无粮者,今一概量出作数,是以原额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亩数增加,取骇于上,而贻害于民,乃以大亩该小亩,取合原额之数。自是,上行造报,则用大地以投黄册;下行征派,则用小亩,以取均平。是以各县大地,有以小地一亩八分折一亩,递增之,至八亩折一亩。既因其地之高下,而为之差等;又皆合一县之丈地,投一县之原额,以敷一县之粮科,而赋役由之以出,此后人一时之权宜矣。……”(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一〇《地亩大小。》)此皆为地方企图在财政上对抗中央的措施,事情发展的结果,就是给地方胥吏大开方便之门。所以,隆庆末年言官建议不如索性把“黄册所记人丁事产,悉照白册攒

造。”隆庆六年(1572)三月庚子,南京湖广道试监察御史陈堂奏言:“国制,十年大造黄册,凡户口、田赋之役、新旧登耗之数,无不备载,所以重国本而存故实也。今沿袭弊套,取应虚文、奸吏得以挪移,豪强因之影射,其弊不可胜穷。臣尝询之,盖有司征钱粮、编徭役者,自为一册,名曰白册;而此解后湖之黄册,又一册也。有司但以白册为重;其于黄册,则唯付之里胥,任其增减。凡钱粮之完欠,差解之重轻,户口之消长,名实相悬,曾不得其仿佛。即解至后湖,而清查者以为不谬于旧册,斯已矣,安辨其真伪哉!臣窃谓欲理图籍,必严综核,必专责成。夫书算豪猾,类非守令之法所能制也。顷苏、松、常、镇添设督粮参政一员,请赐之敕,责令兼理黄册事务。凡人丁事产,悉照白册攒造,……”(《穆宗实录》卷六八)。万历二十年(1592)南京户科给事中颜文选“为大造届期敬陈职掌以祛积弊事题本”,对黄册成为具文的情况曾作具体分析云:“今州县如(黄)册派征者虽未必尽无,而实征之籍不同于黄册之数者十之八九。推原其故,以先年黄册既定,复听民不时推收,以至混乱。及至大造,既厌清查之难,又惧驳查之恶,委之积书,眷旧塞责,遂成故套。臣闻江西安福县黄册,以一生员包揽,任意攒造。又查吴江等县;屡次老册竟无推收,安得与实征相同哉!……是有司专租庸于下,朝廷握虚数于上,又何用十年大造黄册为哉?”(《后湖志》卷十)。同年,南京吏科给事中陈容淳在“大查巨典议处宜周谨陈愚见以重皇图事题本”(前书同卷)中,也主张不如干脆就照州县实征册的体例格式另造黄册。

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

按民、军、匠诸色之划分,元代早已有之。明代在黄册里甲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其户籍仍以元末原籍为据。《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载:“洪武二年(1369),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然元代口种类,备极复杂:有以所纳的税物来分者,如丝户、包银户、钞户等是;有以税额之轻重分者,如全科户、减半科户、协济户等是;有以括籍之先后分

者,如元管户、漏籍户、复业户等是;有以所隶之机关或领主来分者,如储也连斛儿所管户,及诸王、后妃、公主、功臣之投下户等是;更有以部族、地域及降附之先后来分者,如国人、色目、汉人、南人等是。至如以宗教划分,则于僧、道以外,尚有也里可温(天主教徒)、答失蛮(回教派别教徒)等,此皆为元代户籍制度上比较特出之点(参看拙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别编,表说第14“元代中统元年(1260)每户输纳丝料包银税率”)。迨及明代,户籍的名目仍然甚繁,但主要可以为民、军、匠三大类。比起元代的户籍制度来,不但已大为简单化了;更重要的是,取消了民族歧视:洪武五年(1372),“令蒙古、色目人氏许与中国人家结婚姻,不许与本类自相嫁娶;”其后又令各族人民都“一体纳粮当差”,等等(《明会典》卷二〇《户口》二《婚姻》一)。

明政府划分各种户别的最主要目的,是为了各种徭役的征发;凡著籍于民户的平民所担承的是一般民事徭役;著籍于军户的卫所军兵,当的是兵役;著籍于匠户的各色工匠,提供的是手工技艺性的徭役,为了企图保证封建社会的安定和各种徭役的充分供应,于是规定户籍既经划分以后,必须世代相仍,不能更改——对于军、匠、灶之转改为民,悬禁尤严。《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赋役”云:“凡军、匹、灶户役皆永充”,正是这个意思。因此,对于前引《食货志》:“人户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这两句话,必须强调指出,这些“业”都是由明政府指定的,并且是世袭罔替的。当然,明代最初几年间基本上还是接受了元末留下来的原有的安排。

明代三大户类中,以民户占绝大多数,军户次之,匠户又次之。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总户数是一千零六十五万余,同年,全国领有勘合的轮班工匠的人数是二十三万二千零八十九名,假定每户各出工匠一名,则匠户占总户数约为五十分之一(《明会典》卷一八九《工部》九“工匠”二;《明史》卷一五一《严震直传》)。《明成祖实录》卷三十三载,永乐二年(1375)八月,左都御史陈瑛言:“以天下通计,人民不下一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可知军户约当民户数五分之一(参看《明

史》卷八一《食货志》五“钱钞”）。

民有儒，有医，有阴阳；

根据宋末文集中所说，元代人分十等；“鞅法；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丐”同）。”郑思肖《心史》卷下。谢枋得《垒山集》卷六“送方伯载归三山序”则作“一官、二吏、……七匠、八娼、九儒、十丐”，从社会眼光看来，事实上可能如此，然决非“法制”固然。元无名氏《举案齐眉》有云：“枷号一月，打退儒户，永为农夫；”又云：“俺两个是儒户、县里拣选来接新官的”，可知尽管元人轻视儒生，然其法律地位，尚在农民之上。元明两代的儒户（元代亦名“儒人户”），例得优免差役，在田赋科则方面，亦可享受比民户较轻之科则；但历年考试文理不通者及有过失者，则发本处为吏，或罢黜为民，仍收系当差（参看《大元通制条格》卷二“户令”；《明会典》卷七八“礼部”三六“学校·儒学”）。

明代仿儒学及僧道录司例，于各府州县等设置阴阳学及医学；凡天文、占候、星卜之流，悉归阴阳学管理，习其业者，名阴阳生。又于南北两京置钦天监，习业者分为四科，自（春、夏、中、秋、冬）五官正以下，与天文生、阴阳人，各专一科。洪武六年令：“凡本监人员，永远不许迁动。子孙只习学天文历算，不许习他业；其不习学者，发海南充军。”乏人，则移礼部访取而试用焉。凡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当民差，阴阳人，止免本身。凡天文生食粮，月支七斗；阴阳人，月支四斗——俱各照医士、医生之例（《明会典》卷二二三“钦天监”；《明史》卷七四一七五《职官志》三一四）。按自唐明迄清，对于私习天文者，悬禁甚严；又因天文生难得专精的人，故其一切待遇均优于阴阳生，其科罪亦比之工匠、乐户较轻（参看清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编》卷三“名例，工乐户及妇人犯罪”）。

在太医院专科肄业者，分为医士、医生两级；三年大考，名列一等，二等原系医生者，提充医士；三等者照旧；四等降俸。医士可以升任医官，如其降充医生，则住支月粮，俱令习学半年，送礼部再考。如术业

不通,及老疾者,俱照例为民当差。凡医士,俱以父祖世业代补,或令在外州县访保医官、医士以充,万历九年(1581)奏准,医丁如一户缺人,准令通晓医业嫡派子孙一人补役;然必自幼报名在册,或原籍起送到部,方与准行;若册内无名,及无起送公文者不准。至于见在供役者,止许丁男一人习学,其余不得一既告收。凡天下府州县举到医士堪任医官者,俱从礼部送太医院考试,中者,送吏部,选用;不中者,发回原籍为民。原保官吏治罪(《明会典》卷二二四《太医院》;《明史》卷七四——七五《职官志》三一四)。

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

明初用力士、校尉,随从直驾。其后亦拨入内府各监局供役。关于金点力士、校尉的标准,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于民间丁多相应人户内,金点有力精壮、无过犯体气之人应当,皆拨锦衣、旗手或腾骧四卫著役。凡力士、校尉、系民间金充者,如年六十以上,及残疾不堪操差,释放回家,例不勾丁;但子孙愿替补者,亦准查收。天顺二年(1462),“令将军子、试量身力不及者或人材不识字者等,俱得收充校尉或力士,”嗣是,诈冒替补以图逃避民差之人渐众。故嘉靖初年企图加以限制,嘉靖二年(1523)题准:“锦衣卫将军事事故,不系侍直年深受官者,止许亲男收充校尉一辈,不许将弟侄及房族认户人等收补,躲避民差。”(参看《明会典》卷一四四《兵部》二七“力士校尉”)在京各卫的校尉人数据宣德十年(1435)二月,行在都督府言:“京卫七十七,官军校尉总旗二十五万三千八百,除屯守外,供役内府各监局十一万六千四百,今营操仅五万六千,乞还各局役占”,从之(《国榷》卷二三)。可知其职役范围,不仅限于随从御驾,守直护卫,且入内府监局供役者众也。

洪武元年(1368)令:“凡府州县额设祗候、禁子、弓兵十,该纳税粮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户内差点,除纳税粮外,与免杂泛差役,毋得将粮多人户差占”。同时又定各府州县额设皂隶名数:(由于各府祗设祗候、禁子,不设弓兵,今从略)“各州县以秋粮为额:一十万石之上,祗候一十五名、禁子一十名、弓兵三十名、五万石之上,祗候一十三名、禁子

八名、弓兵三十名、五万石之下，祇候一十名、禁子七名、弓兵三十名。”（《明会典》卷一五七《兵部》一四“皂隶”）可知各州县不论额粮多寡，皆设弓兵三十名。说者有谓明初弓兵，实仍自宋元弓手之制。其说未为审谛，查宋代官幕善射者为弓手以捕盗。元时且于京师南北兵驾司，暨州县尉司巡检司、捕盗所，皆置巡军弓手。其性质犹与民兵相近。至明初之弓兵，尽从民粮户内点，原与善射或否无关，且其主要任务仅为勾摄公事、缉捕罪犯，又与民兵之以守御为主者不同，故《会典》之于“皂隶”项下，而与祇候、禁子同列，允矣。迨弘治二年（1489）立金民壮法，凡富民不愿应役，则上其值于官，官自为募，或称机兵（机，弩也）；在巡检司者，称弓兵（《明史》卷九一“兵志”三）。“民壮至是始与宋元弓手相接近耳”。

各急递铺（亦作“铺”）设铺长、铺兵，以接送公文，于民粮户内点充之。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十里设一铺。每铺设铺长一名；铺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于附近有丁力，田粮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点充。须要少壮正身。……”（《明会典》卷一四九《兵部》三二《驿传》五“急递铺”）。按铺兵与弓兵同属皂隶一类，又同于民户中丁粮较多者差点，俱非世承性质，但弓兵于二石以上至三石以下的民粮户中差点，其粮额之标准视铺兵较高也。

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

明代在官厨役，以光禄、太常二寺人数为最多。此外，诸王府典膳亦有厨役；南北国子监有膳夫、厨子，然人数远不逮二寺之多。厨役例于各处民户中点选；然王府厨役，则又有军厨与民厨之分；凡由护卫、仪卫司点选者为军厨，由地方有司点选者为民厨，国子监之膳夫，除以民户点选，及以粮点充外，或由兵部于皂隶内点充，或以刑部、法司之囚徒发充。所有在官厨役，俱非世役。凡年六十以上或有疾者，许放回原籍，免其本身差役及杂泛。但有弟男子侄或余丁年十五以上者，亦准令替役。凡厨役隶光禄寺者，以给膳馐；隶太常寺者，以供祭祀。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凡选取各项厨役，或事故新点，光禄寺具呈本部（礼部），照数类行各

处,选取精壮惯熟无过犯残疾之人,起送到部,转发光禄寺著役。”光禄寺厨役明初止八百人。旋定额数为九千四百六十二名。宣德十年(1435)八月,裁减四千七百余名,量留五千人(《国榷》卷二三)。其后,添减不一。至隆庆元年(1567)止存三千四百名,永为定额(《明会典》卷一一六《礼部》七四“精膳清吏司·厨役”;前书卷二一七《光禄寺》)。太常寺厨役额数,洪武间,原定四百名。弘治五年(1492)增至一千五百名、万历十一年(1583,)一千三百名(《明会典》卷二一五《太常寺》)。二寺厨役工食粮数,颇有差别,且历年亦颇有变动,但以每名每月给六斗,有家小者一石之情形较为普遍。王府厨役,自嘉靖九年(1530)各州县折价征银类解王府自行雇役以后,于是其冒籍者多矣。

明代中央政府各项造作工役,其征发对象或则出于罪犯囚人,或则来自各地匠户。其以罪犯罚充者,名曰“工役囚人”,所担承的多为体力劳作——如挑土、打墙、运砖,或种田等。其以匠户支应者,是为“供役工匠”,所提供的多属于技术性的劳动——如裁缝匠、木匠、锯匠、瓦匠、油漆匠、织匠、船木匠、橹匠,银匠、箭匠等。

供役工匠,根据其来源之不同,可分为军匠与民匠两种:前者籍属于卫所,后者籍属于州县,皆子孙世代永充。又根据应役方式之不同,可分为轮班工匠与住坐工匠两种:前者编成班次,轮流赴京上工,隶于工部;后者隶内府诸监局,长期终年工作。“轮班匠”,亦简称“班匠”,初定为三年轮班一次,其后亦有一年、二年、四年或五年一轮者,但以三年或二年一轮较为普遍。各色轮班工匠例应每月上工十日、歇工二十日;若工少人多,则量加歇役。每班上工,以一季为满。期满交代,放回原籍。在轮班期内,初定免其家他役;后定例与免二丁,余丁一体当差。自成化二十一年(1845)后,南北各地班匠陆续征银纳官,以代工价,名曰“匠价”,嗣是,由官府招募人夫代役,班匠不须亲役。“住坐匠”,系于各地匠户中起取,拨入内府各局监终年工作,并令其附籍京师大兴、宛平二县,如有缺额时,仍行文原籍地方取补。故此为终身性的。其月粮由户部支給,历年增减不

一,但每月支米五斗以为常。轮班工匠,上工者日给柴米盐菜,歇工停给。

在明初轮班各色人匠中,裁缝匠规定为五年一班,共有四千六百五十二名,占当时班匠总人数(129983名)的百分之三点五七。住坐军民匠人数,嘉靖十年(1531)奏准,以存留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著为定额,其中裁缝匠共有八百七十五名,占住坐匠总数百分之七点一四。其分配于诸局、监、库的裁缝多数表列如下(参看《明会典》卷一八八—一八九《工部》八一九“工匠”一一二):

兵仗局	215名	尚衣监	185名
针工局	211名	司设监	182名
巾帽局	19名	司礼监	5名
内承运库	3名		

裁缝匠统领于文思院,隶工部屯田司。明万历时蒋一葵著《长安客话》卷二《皇都杂记·文思院》云:“宋时有文思院,以造金银犀玉工巧之物,及造金练绘素装钿之物。今代以名缝制匠,属工部屯田司。”

明初,令由湖广、江西二省,南直隶安庆等三府,及广西全州并灌阳县,各造马船,以为转运川滇等处边区马匹之用。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后,遂专以运送官物及听候差遣。《明会典》卷二百《工部》二十“河渠”五“马船”载云:“国初,四川市易马羸,及蛮夷酋长贡马者,皆由大江以达京师,有司用民船载送。洪武十年(1377)令武昌荆州归州各造马船五十只每只定民夫三十名,以备转送。后复定江西、湖广二省,并直隶安庆、宁国太平二府造马船共八百一十七只,金拨水夫二万三百六十余名(按每船实不足三十人、下同)。广西全州灌阳县,造马船二十一只,金民夫五百二十五名。俱隶(南京)江淮、济州二卫。其工食料价银两,亦系原编省、府征解。永乐以后,定都北京,遂专以运送官物及听候差遣。……”凡各船民夫(亦通称“水夫”)逃故

者,依清军例勾补。嘉靖十二年(1533)奏准,湖广等处每名每年征工食银三两五钱至六两,及料价银一两至一两五分各不等。各处水夫数,以湖广为最多。历年颇有减编云(参看《明会典》卷一五八《兵部》四一“南京兵部·车驾清吏司”)。

濒海有盐灶。

我国古代盐之制造可分为四种:以海水制成者,谓之海盐;就盐池捞取煎晒者,谓之池盐;凿井取卤,煎炼而成者,谓之井盐;就地层取盐碇制炼成者,谓之岩盐,即矿盐也。此外尚有硷盐一种,即所谓土盐,其源或出于硷滩,或出于硝池,或出于卑湿之地,或出于卤土之间。虽自宋代以后,已颇有产制,然味苦质劣,食之有害卫生,未可与以上四种相提并论,姑置之可也。上述四种盐中,以海盐产量最多,池盐次之,井盐又次之,岩盐产源虽富,然只盛产于云南、新疆、西藏等高原地带,开发尚少,实微不足道。我国往日情形一向如此:明代海盐产量特盛:“(两)淮盐居天下之半,(两)浙次之”,此外,则“长芦、山东价廉课充”,虽“闽广二省,课额无多”,然亦皆为海盐产区,故《明史·食货志》但以“濒海有盐灶”为言,而不及河东解州,陕西灵州诸处之池盐,及四川与云南之黑、白盐井等处之井盐,盖以后二者之产量远不逮淮浙盐也。自唐宋以后,制盐之户通称曰灶户,其丁曰灶丁或盐丁,因煎盐用灶也。亦称亭民或场丁。亭、场者,均煮盐之地。煮盐成卤故亦称卤丁。至明时,河东有捞盐或盐池夫之称,又称畦丁,盖自唐时已用垦畦晒盐。故有别有晒丁之称。四川、云南则称井户。凡此皆以制法得名者也。明代灶户与军户、匠户等同为世籍。弘治七年奏准:“灶户死绝充军者,即以本场新增出幼、空闲人丁拨补;如无,方许于附近民户金补。”凡各处灶户,例免杂泛差役(《明会典》卷三二一三四《户部》一九一二四《课程·盐法》一一三)。全国灶户总数若干,史无记载,待考。

寺有僧,观有道士。

关于僧道户籍的管理,略已见前。兹作补充如下。洪武六年(1373)令,民家女子年未及四十者不许为尼姑、女冠。洪武二十年

(1387)令,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许为僧。二十七年令,年二十以下愿为僧者,亦须父母具告,(永乐十六年又申令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者。)有司具奏,方许三年后赴京(僧道录司)考试,通经典者始给度牒,不通者杖为民。永乐六年(1408)令,军民子弟僮奴,自削发为僧者,并其父兄送京师,发(山西)五台山做工,毕日就北京为民种田,及卢龙牧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发北京为民种田(《明会典》卷一〇四《礼部》六二“僧道”)。种种禁令,无非为防止游食人口过众,且或“聚众作乱”堪虞。然据弘治元年(1488)尚书马文升所言,当时全国僧道共计五十余万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百分之一。马氏“陈治道疏”云:“我朝定制:每府僧、道各不过四十名,每州各不过三十名,每县各不过二十名[按此为永乐十六年(1418)所定]。今天下一百四十七府,二百七十七州,一千一百四十五县,共额设僧三万余名。成化十二年(1476),度僧一十万;成化二十二年(1486),度僧二十万,以前各年所度僧道,不下二十余万,共该五十余万。以一僧一道一年食米六石论之,共该米二百六十余万石,可足京师一年岁用之数。况又不耕不蚕,赋役不加,则食之者众而为之者少矣。其军民壮丁,私自披剃而隐于寺观者,又不知其几何!……”(清高宗敕选《明臣奏议》卷六)。

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

上述民、军、匠、灶、僧、道等“籍”,皆以所“业”来划分。诸户籍由各有关领导机构分别掌握之,如:军籍领于都督府及各卫所和兵部,匠籍领于工部及各监局,灶籍领于户部及各都转运盐使司等,僧道籍则领于礼部和僧道录司等。此皆为按“业”区分的专籍:既经划分以后,甚少变动的可能,故曰:“人户以籍为断。”至于户部所领的黄册,则为全国全体户口的总册,这是以地区,亦即以“贯”来划分的。虽则自唐、宋以来,籍、贯二字往往可以通用,也可以连合成为一个名词;然直至明清时这两个字在法律上仍是有严格区别的。“籍”者,仅指户别而言,随而规定了他们的世业和社会身份。“贯”者是他们世居的乡里。如前所述,赋役黄册的编造,是以里册为基本单位。里是由居处相邻

近的一百一十户来构成的,不论是军、民或匠灶等户都必须登记在黄册上,只是他们的徭役负担各有不同罢了。

禁数姓合户附籍。

《明会典》卷十九《户部》一云:“国初核实天下户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务所业。其后休养既久,生齿渐繁,户籍分合,及流移、附属,并脱漏不报者多,其数乃减于旧”。这里概括地指出了明代历年户口总数渐减的原因。其下又载云:“正统三年(1438),令四川清军官员取勘各府州县人户,有三姓、十姓合为一户者,俱各另为立户,应当粮差。不许合户附籍。”可见禁止数姓合户附籍的理由,无非是防范人民企图减粮差的负担。

漏口、脱户,许自实。

关于漏口、脱户的区别。元人撰《吏学指南》卷十六《户婚》云:“户有数口,止报一二,规免课役,谓之漏口”;又云:“率土黔庶,皆有籍书,若全家并不附籍,谓之脱户”(载《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其处罚条例,据《明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一“户役·脱漏户口”载:“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赋役者,家长杖一百;无赋役者,杖八十。附籍当差。”又云:“若将他人隐蔽在户不报,及相冒合户附籍,有赋役者亦杖一百,无赋役者亦杖八十。”又云:“若隐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减年状,妄作老幼废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长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笞七十。入籍当差。”

关于自实免罪的规定,《明会典》卷二〇《户口·黄册》载景泰二年(1451)奏准:“凡攒造黄册,如有奸民豪户,通同书手,或诡奇田地,飞走脱粮;或瞒隐丁口,脱免差徭;或改换户籍、埋没军伍、匠役者;或将里甲那(挪)移前后应当者;许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续通考》卷十三《户口考》,户口丁中系此事于弘治四年(1491),乃据第二次申令言之,非从其朔也。

里设老人,选年高为众所服者,导民善,平乡里争讼。

《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二记:“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择

民间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乡之词讼。先是州郡小民多因小忿，辄兴狱讼，越诉于京，及逮问，多不实。于是命有司择耆民可任者，俾听其乡诉讼。若户婚，田宅、斗殴者，则会里胥决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给‘教民榜’使守而行之。”《日知录》卷八《乡亭之职》、对于“越诉”一词有所析辨，可参看。据洪熙元年（1425）七月丙申，御史何文渊言：“……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隶仆，规避差科，县官不究年德如何，辄令充应，使得凭借官府，妄张威福，肆疴闾阎；或因民讼，大肆贪饕，……或遇上司官按临，巧进谗言，……变乱黑白，挟制官府。”（《仁宗实录》卷四）。复据《续通考》、卷十六《职役考·历代役法》载：正统（1436—1449）以后，“巡抚考察州县官吏，多凭里长可否，以为去留。州县官一闻考察，往往要求行贿，始得保留，否则去之殆尽。无籍刁民亦有缘此而告害者矣。”读此可知里老后来为害之剧。《日知录集释》卷八《乡亭之职》谓自洪熙元年申明洪武旧制以后，“自是里老之选轻，而权亦替矣，”所谓“权替”者，显然与《续通考》所记相违，似应以《续通考》为是，然“选轻”云云，则为不易之论，《日知录》对此另有说明云：“……近世之老人，则听役于官，而靡事不为，故稍知廉耻之人，不肯为此；而愿为之者，大抵皆奸猾之徒，欲倚势以凌百姓者也。其与太祖设立老人之初意悖矣。”盖其人选虽轻，而为害患更甚耳。

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

逃户与流民的区别，《明史·食货志》乃仅据当时法令上之术语言之，实则前者只属于人数较少的现象，而后者则为大规模流徙也。迨前者发生至非常严重的程度时，则亦可以引起后一现象之出现——盖明世流民之形成，往往亦由于徭役过重之故，并不仅限于“年饥或避兵”已也。再则，因饥荒而产生的逃户，亦时有之。两者本无严格界限可言。

有故而出侨于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附籍与移徙之区别：前者出于自愿且为暂时性的，后者出于被动且为永远性的。凡此皆《食货志》所未明言，然吾人读史时则必应注意

及之耳。

凡逃户，明初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输赋。

关于逃户的处理，据《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逃户”各条所记，知在洪武二十三年（1390）、永乐十九年（1421）、宣德五年（1430）、正统元年、八年（1436、1443）、成化二十三年（1487）皆有所规定，可以总括为以下两大点：1. 逃户许令自首免罪，仍回原籍复业，免赋役一年至三年不等；其余不回原籍逃民，及窝家（窝藏主），俱发所在卫所或缺军卫所，或边卫等处充军，照例拨与卫所田地耕种，办纳屯田子粒。2.（民籍）逃户若已成产业，每丁种有成熟田地四十或五十亩者，许自首告官，准予所在官司收籍；原系军、匠籍者，仍作军、匠附籍——该卫缺人，则发遣一丁补役；该轮班匠，则发遣一丁当匠，原系民、灶籍者，亦俱作民、灶附籍；唯灶户可免盐课，但须量加税粮，殆以所在地或不产盐故也。

正统时，造逃户周知册，核其丁粮。

上述各点，具见正统元年（1436）令山西等五省，南北两直隶造逃户周知册的规定办法中。据《明会典》载：是年，“令山西、河南、山东、湖广、陕西、南北直隶保定等府州县造逃户周知册，备开逃民乡里、姓名、男妇口数、军民匠灶等籍，及遗下田地、税粮若干，原籍有无人丁应承粮差。若系军籍，则开某卫军役，及有无缺伍，送各处巡抚并清军御史处，督令（回原籍）复业。其（在所逃地）已成家业，愿入册者，给与户由执照，仍令照数纳粮。若本户原有丁多，税粮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认种地五十亩；原籍有人办粮者，每人认种地四十亩，俱照轻租民田例；每亩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系军匠籍者，仍作军、匠附籍；该卫缺人，则发遣一丁补役；该轮班匠，则发遣一丁当匠。原系民、灶籍者，俱作民、灶籍——灶籍免盐课，量加税粮。如仍不（自）首，虽首而所报人口不尽，或辗转逃移，及窝家不举首者，俱发甘肃所充军。”关于逃户为征敛所困的史实，清龙文彬纂《明会要》卷五十一《民政》一“逃

户”一目所采录者尚为简明扼要,可以参看。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编甲互保,属在所甲长管辖之。

明代流民运动,在宣德(1426—1435)间已启其端。自正统(1436—1449)后,明政府对流民之禁令渐多,而运动日趋壮大。正统中年叶宗留、邓茂七等相继在浙、闽起义,至成化(1465—1487)初年,先后爆发以刘通(刘千斤)及李原(李胡子)等为首之荆襄地区大起义,逼使明廷一再下令招抚;然终明之世,流民之武装斗争迄未停止,迨由流民而发展为“流寇”,于是朱明之残酷统治亦告结束矣。正统元年(1436)二月丙午,严逃民不复业之禁(《国榷》卷二三)。四月甲子,“命河南、湖广三司往核邓州、均州、内乡、光化等地客户人籍,以野僻赘聚,不受徭赋”(《国榷》卷二三)。

英宗正统二年(1437),“令各处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妇大小丁口,排门粉壁,十家编为一甲,互相保识,分属当地里长带管。若团住山林湖泽、或投托官豪势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抚者,正犯处死,户下编发边卫充军。里老窝家知而不首、及占恠(同“吝”,谓贪不肯放也)不发者,罪同。”(《明会典》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流民”)

设扰民佐贰官。

正统四年(1439),添设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广布政司所属,并顺天等府州佐贰官各一员,抚治流民。事简地方,革罢(《明会典》卷一九《流民》)。据谈迁《国榷》卷二四载:是年闰二月丁未,“增畿内、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广招抚逃民官六十四人。”元人撰《吏学指南》“官称”门云:“长贰,谓正官、相副官总名也。佐贰,谓相副、协赞之官也。”府,知府、同知;州,知州,同知;县,知县、县丞(长贰)、主部帐(佐贰)。

归本者,劳徠安辑,给牛、种、口粮。又从河南、山西巡抚于谦言,免流民复业者税。

正统八年(1443)三月戊午,令户部榜谕天下,民流移境外,愿占籍其处者听,仍免役三年;愿复业者,记名优恤,秋成遣之,公私逋负悉与

蠲除(《国榷》卷二五)。《明史》卷一七〇“于谦传”云：“乃复命谦巡抚(河南、山西)，时山东、陕西流民就食河南者二十余万，谦请发河南怀庆二府积粟以振。又奏令布政使年富安集其众，授田，给牛种，使里(长)老(人)司察之。”按，正统十二年(1447)五月壬子，“巡抚河南、山西大理寺左少卿于谦言：‘流民至河南，将及二十万，乏食。请量减税粮，暂停逋租，马匹杂办，各处解京盐粮钞暂存本处。米麦每石折钞五十贯改三十贯’。上俱行之。”(《国榷》卷二六)同年，十一月庚寅，“大理寺左少卿于谦服阙入朝。时裁河南、山西巡抚，除兵部右侍郎。谦外镇十九年，岁饶，余民粟；歉，则平直以糶。齐秦流民至者，给田、牛，而以次责其税，毋与土著淆。堤河广屯，吏民赖之。”(前书同卷)。

成化初，荆、襄寇乱，流民百万。项忠、杨璿为湖广巡抚，下令逐之，弗率者戍边，死者无算。

明代湖广荆州、襄阳两府之上游为郧县，元代属均州。其地多山。元末至正(1341—1368)间，“流逋作乱”，终元世竟不能制。明初，用大兵力剿除之，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然地界湖广、河南、陕西三省间，又多旷土，山谷厄塞，林箐蒙密中有草木可采掘食。正统二年(1437)岁饥，民徙入，不可禁，聚既多。于是刘千斤潜往襄阳府房县(起义军失败后，改郧阳府)，与僧尹天峰密谋举事。千斤名通，河南开封府陈州西华县人，有膂力，能举重千斤，人因号为刘千斤。宪宗成化元年(1465)夏，千斤以石和尚(名龙)为谋主，刘长子、苗龙、苗虎等为佐，聚众至数万人，于房县大石厂举义，进驻南漳县(亦属襄阳府)。兵锋所指，直达河南南阳府、邓州及陕西汉中府之境。惜翌年五月，千斤、苗龙等兵败被擒；冬十月，石龙、刘长子亦见执，全师遂溃。然余众尚潜伏、坚持反抗。继而岁大旱，流民入山者又达九十万人。成化六年(1470)十月，余党李原(号李胡子，河南新郑县人)等复起，流民归之者至数万人。十一月，明廷命都御史项忠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讨李胡子，翌年(1471)十一月义军战败。项忠遂发兵搜捕诸山谷，尽徙出之，发还者百十四万(一作“四十万”)，编戍者万余人。时，流民有自

洪武以来，家业延子孙，未尝“为恶”者，兵入，尽草薶之，死者枕籍山谷，其戍湖广者又多道死，弃尸江浒。舆论咸谓忠此役实多滥杀。既树“平荆襄碑”，人皆呼为“堕泪碑”以遣之（参看高岱《鸿猷录》卷一一《开设郟阳》，载《纪录汇编》卷七七；及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八《平郟阳盗》）。项忠虽有“抚流民疏”自辩，见《明经世文编》卷四六《项襄毅公集》，其言当不可信也。

按杨璿以成化四年（1468）三月为右副都御史，抚治荆襄南阳流民，至八年（1742）八月徙迁河南巡抚（参看：《明经世文编》卷九二，“杨中丞奏疏”）。

祭酒周洪谟著《流民说》，引东晋时侨置郡县之法，使近者附籍，远者设州县以抚之。都御史李宾上其说。宪宗命原杰出抚，

自刘李义军相继失败后，亡何，岁复饥，民逐去复至。有司惩前事，以逐流民为“靖乱”策。祭酒周洪谟悯其事，为著《流民说》，其略谓：“山谷旷远，民遭水旱，上不能赈恤，则转徙其间，势必不能禁，不若因而抚定之，使占版籍为土著，可以填实襄、邓（州）户口。又援晋置松滋县、南雍州事为征。”（《鸿猷录》卷一一）周氏说中之最后一点，《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八所记较详，其略云：“昔因修天下地理志，见东晋时庐（江）松（滋）之民，流主荆州，乃侨置松滋县于荆江之南；陕西雍州之民流聚襄阳，乃侨置南雍州于襄西之侧。其后，松滋遂隶于荆州，南雍遂并于襄阳。垂今千载，宁谧如故。此前代处置荆襄流民者，甚得其道。若今听其近诸县者附籍，远诸县者设州县以抚之。置官吏，编里甲，宽徭役，使安生业，则流民皆齐民矣。”洪谟所著之书，据《明史》卷一五九《原杰传》载，其全名为《流民图说》，今查明代各种书目皆未见著录，想早已失传。然《明经世文编》所载周洪谟《安中国定四夷十事疏》，其中有“抚流民”一事，所言颇有力，为上引诸文所未及者，故复转录如左：“一抚流民：西汉时召信臣守南阳，流民自附八万余口。东晋时，雍州旧在陕西西安府，因民来聚襄阳，乃侨置南雍州于襄水之侧；松滋县旧在直隶庐州府，因流民来聚荆州，乃侨置松滋县于荆江之南。其后南

雍遂并于襄阳，松滋遂隶于荆州，此往事之可法者也。成化七年，从检讨张宽之奏，流民聚此处者（原编者旁注云：‘此项襄毅事’，按襄毅即项忠之谥号），械归故里，适值溽暑，因饥渴而死，妻女被掠，瘟疫盛行，船夫递解者惧其相染，故覆舟于江，后令都御史原杰招抚，计死者九十余人。当时四川、陕西地震五百余次，灾伤遍于天下，此今事之宜鉴者也。今宜著令，流民与邻县相邻者，仿召信臣故事，听其附籍，仍复九年，待其安定，然后征之；远而不可附籍者，仿晋南雍州松滋县故事，设州县，置官吏，编里甲，建庠序以治教之。今流民在在有之，四川、湖广尤多。凡流民所在，宜令附籍，量为赈给，宽徭省刑；承绝户田地者，使纳其粮；刀耕火种者，免之。则流民即良民矣（载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四四《周文安公集》）。

上引“安中国定四夷十事疏”，据《续通考》卷一三载为礼部尚书周洪谟上于弘治四年（1491）二月，《明史》卷一八四本传亦云，洪谟于弘治元年以礼部尚书致仕归，又三年卒，“将歿，犹上‘安中国定四裔’（按清修明史，讳用‘夷’字，故改作‘裔’）十事”，与上说正合，故知疏中所论“抚流民”一事，不过重申其十余年前为祭酒时所著《流民说》中之论点而已。抑洪谟《流民说》之著，实只为个人私论，否则以祭酒之官原可抗疏上奏，不烦都御史李宾采其说代进也。今原书早已丧佚，独赖此疏之存，犹可多识洪谟论说之本来面目。《说》与“正疏”是二非一，此则不可不辨耳。《续通考》据“疏”中有“计死者九十余万人”一语，加按语云：“则成化七年复业之一百四十余万人，其械归而道死者已十之七矣”，因斥当年抚集流民法令等同废纸，诚不为无见，且据洪谟疏言：“今流民在在有之，四川、湖广尤多”，则流民问题直至弘治初年仍然十分严重，又可概见也。《鸿猷录》记：“成化十二年（1476），流民复集如前，都御史李宾（《明经世文编》卷九三误作“李实”）恐逐之生他变，乃即洪谟所著《说》疏上之。制曰：‘可’。遂命右副都御史原杰往任其事。”他书所记亦同。

当时与洪谟论合者尚有文会其人。成化十二年（1476）七月北城

兵马(司)吏目文会疏言：“荆襄自古用武之地。宣德(1426—1435)间，有流民邹百川、杨继保匿聚为非。正统(1436—1449)中，民胡忠等开垦荒田，始入版籍，编成里甲。成化年来，刘千斤、石和尚、李胡子相继作乱，大臣处置失宜，终未安辑。今河南岁欠民饥，入山就食，势不可止，能保无后日之患，谨条上三事：(一)曰，荆襄土地胞饶，皆可耕种。远年入籍流民，可给还田土，所附籍者，领田土力耕，量存恤之；其愿回籍者听。(二)曰，流民潜处，出没不常，乞选良有司为之抚绥，军卫官为之守御，则流民自安。(三)曰，荆襄上流为吴楚要害，道道多通，必于总隘之处，加设府卫州县，立为保甲，通货贿以足其衣食，立学校以厚其风俗，则民日趋于善矣。”上大是之，命经略郧县都御史原杰采其言用之(《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八)。此为郧阳置府之张本，详下节：

招流民十二万户，给闲田，置郧阳府，立上津等县统治之。

《明史》卷一五九“原杰传”于此事颇有概括之说明云：“(成化)十二年遂命杰出抚，偏历山谷，宣朝廷德意，诸流民欣然附籍，于是大会湖广、河南、陕西抚按官籍之，得户十一万三千有奇，口四十三万八千有奇。其初至无产及平时顽梗者，驱还其乡(计一万六千余户，其愿留者九万六千余户，详下)，而附籍者用轻则定田赋，民大悦。因相地势：以襄阳所辖郧县居竹、房、上津、商、洛诸县中，道路四达，去襄阳五百余里，山林阻深，将吏鲜至，猝有盗贼，府难遥制，乃拓其城，置郧阳府，以县属之；且置湖广行都司，增兵增戍。而析竹山置竹溪，析郧置郧西，析汉中之洵阳置白河，与竹山、上津、房咸隶新府(郧阳府)。又于西安增山阳，南阳增南召、桐柏，汝州增伊阳，各隶其旧府。……将还，以地界湖广、河南、陕西，事无统纪，因荐御史吴道宏自代，诏即擢道宏大理少卿，抚治郧阳、襄阳、荆州、南阳、西安、汉中六府。郧阳之有抚治，自此始也。”对附籍流民之处置，据《鸿猷录》载：“其愿留者九万六十(应作‘千’)余户，许各自占旷土，官为计丁力限给之，令自垦为永业，以供赋役。……俾民流寓，土着，相参错居。”

至此事之详情，则具载原杰“处置流民疏”中，原文云：“照得陕西

汉州(似为汉中之误,因汉州属四川成都府)等府,金州,商、洛等县,俱与荆襄接境,系流民新聚处所,选委湖广、河南、陕西都布按三司官员王用等偏历山谷,取勘流民共十一万三千三百一十七户,男妇共四十三万八千六百四十四丁口,审系山东、山西、陕西、江西、四川并本省军民等籍,随同镇守等官议得:前项流民,先因原籍粮差浩繁,及畏罪弃家偷生,置有田土,盖有房屋,贩有土产货物,亦不过养贍家口而已,别无非为(为非?)事端。若依前例一概逐遣(谓项忠等前例也),尚恐去而复来;或各处顽民,闻知土地空闲,纠集趁住,不数年必有甚如今日之众,孰(势)难尽遣。合将近年逃来、不曾置有产业、原籍田产尚存流民戴广等共一万六千六百六十三户,男妇共四万五千八百九十二丁口,并平昔凶恶,断发原籍者,照例遣回。其本分营生流民张清等共九万六千六百五十四户,男妇共三十九万二千七百五十二丁口,仰尊圣谕,编附各州县户籍应当粮差,仍严立禁条,用杜将来流徙。……”又,原杰:“开设荆襄职官疏”(上二疏,皆载《明经世文编》卷九三“原襄敏公奏疏”中)。对于各府的附籍户数及各县的编户里数与岁征税粮石数咸有详细记录,此不具引。

河南巡抚张瑄亦请辑西北流民,帝从其请。

《明史》卷一六〇《张瑄传》记:“改抚河南。议事人都,陈抚流民、振滞才十八事,所司多议行。”按瑄以成化十年(1474)六月任河南巡抚,至十三年(1477)八月去任,则其陈事,当在此时期中。

凡附籍者,正统时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属,离本籍千里者许收附,不及千里者发还。景泰中,令民籍者收附,军、匠、灶役冒民籍者发还。

《明会典》卷一九《附籍人户》载:“正统十三年(1498年)奏准,天下诸司衙门老疾致仕事故等项官员、离原籍千里之外、不能还乡者,许各所在官司行原籍官司照勘:原系军民匠籍,照旧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壮丁补役、若原籍无人办纳税粮,于附近州县照数拨与地亩承种纳粮,抵补原籍该纳之数。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发回纳粮当差。景泰三年(1452),令文职改调事故等项官员遗下家人

子弟,如有畏避原籍军、匠、灶役,朦胧报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役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籍,押发原籍官司收管听继。”以下尚载有正德六年(1511)、嘉靖六年(1527)及九年(1530)题准事例,然无重大改革,今不录。

其移徙者,明初,尝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往耕临濠,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三年不征其税。

按,朱元璋生于濠州(元时属安丰路。吴元年升为临濠府,洪武七年改名凤阳府)钟离县东乡,故此举之目的原在充实帝乡,用意与下引“徙江南富民十四万于凤阳”略同。

洪武三年(1370)六月辛巳,上谕中书省臣曰:“苏、松、嘉、湖、杭五郡,地狭民众,佃民无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给。临濠,朕故乡也,田多未辟,土有余利。宜令五郡民无田产者往临濠开种,就以所种田为已业。官给牛、种、舟(车)、粮,以资遣之,仍三年不征其税。”于是徙者凡四千余户(《太祖实录》卷五八)。然兼并之象旋见:洪武四年(1371)三月壬寅,上以兵革之后,中原民多流亡,临濠地多闲弃,有力者遂得兼并焉,乃谕中书臣曰:“古者井田之法,计口而授,故民无不受田之家。今临濠之田,连疆接壤,耕者亦宜验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为己业,而转令贫民佃种者,罪之。”(《太祖实录》卷六二)。

徐达平沙漠,从北平山后民三万五千八百余户,散处诸府卫,籍为军者给衣粮,民给田。又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余户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开地千三百四十三顷。

洪武四年(1371)三月乙巳,中书右丞相魏国公徐达奏:“山后顺宁等州之民,密迩虏(指蒙元遗余兵力)境,虽已招集来归,未见安土乐生,恐其久而离散。已令都指挥使潘敬左传高显徙顺宁、宜、兴州沿边之民,皆入北平州县屯戍,仍以其旧部将校抚绥安辑之,计户一万七千二百七十四,口九万三千八百七十八。”上可其奏(《太祖实录》卷六二)。按,此为徐达第一次规划,亦见《明史》卷二“太祖本纪”。其徙民

之目的乃在安抚降众,巩固边防。

同年六月戊申,魏国公徐达驻师北平。以沙漠既平,徙北平山后之民三万五千八百户,十九万七千二十七口,散处卫府,籍为军者给以(衣)、粮,籍为民者给田以耕。凡已降而内徙者,户三万四千五百六十,口十八万五千一百三十二,招降及捕获者,户二千二百四十,口一万一千八百九十五,宜、兴州,楼子、塔崖……等七寨,户一千零三十八,口五千八百九十五;永平府,萝洞、山雕、窝崖……等十一寨,户一千二百零二,口六千。(按以上十八寨户数和口数的合计,与原载“招降及捕获”的户口数均相符;然“招降及捕获”与“已降而内徙内者”的户数合计为 36800,比前列徙民总户数 35800,恰多一千户,未知何故?)达又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六十户屯田北平府管内之地,凡置屯二百五十四,开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顷。以下试就《实录》所记各县分数表列如下:

	屯	户		屯	户
大兴县	49	5745	灤州	9	1155
宛平县	41	6166	武清县	15	2031
良乡县	23	2881	蓟州	15	1093
固安县	37	4851	昌平县	26	3811
通州	8	916	顺义县	10	1370
三河县	26	2831			

按各州县分数之和,共为二百五十九屯,三万三千二百五十户,均与原列总数不符(参看《太祖实录》卷六六)。《太祖实录》卷七十五载:“洪武五年七月戊辰,革妫川、宜、兴、云四州,徙其民于北平附近州县屯田。盖徙民工作早已于一年前进行,至是始下明令裁州也。”按:妫州,故治即今河北怀来县。宜州,今辽宁义县治。兴州,在今河北滦平县西南(旧热河省内)。云州,在河北赤城县北三十里。皆为明初之边

防要地。

复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

此事当在洪武五年(1372)后,《明史》卷一百二十七“李善长传”载:“四年,以疾致仕,……逾年,病愈,命董建临濠官殿(时以临濠为中都)。徙江南当民十四万田濠州,以善长经理之,留濠者数年。”按:凤阳府,元时名濠州,属安丰路。太祖吴元年(1367)升为临濠府,洪武七年八月名曰凤阳府。

洪武八年(1375)十一月,发罪人工役屯种于凤阳。令各处人民杂犯死罪者免死,工役终身;徙、流者,照年限工役;其官吏受赃及犯私罪当罢职者,〔谪凤阳〕屯种。〔民〕犯流罪者,凤阳工役一年,然后屯种(陈建《皇明通纪》《洛运录》卷六)。按《太祖实录》卷九七于洪武八年(1375)二月甲午条下亦载有是令,盖据其下敕令之日书之。《通纪》则据发遣罪人之月入书,故相距几达十月。然以文字论,实以《通纪》为较明白易晓,故今采用之;而于《实录》异文之较有关系者,则用□符号以标出之,其无关重要之异文不复标注,盖以今《明实录》影印本错字甚多故也。

凤阳徙民之成分,除罪犯及江南富民以外,亦有北地贫民。洪武九年(1376)十一月戊子,徙山西及真定民无产业者于凤阳屯田,遣人赉冬衣赐之(《太祖实录》卷一一〇)。先是,洪武八年(1375)四月已诏罢营建中都(临濠),然则屯种凤阳之举并不因营建之罢而停止也。

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狭乡之民听迁之宽乡,欲地无遗利,人无失业也”。太祖采其议,迁山西泽、潞民于河北。

洪武二十一年(1388)八月癸丑,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者狭乡之民迁于宽乡,盖欲地不失利,民有恒业。今河北诸处,自兵役后,田多荒芜,居民鲜少。山东、西之民,自入国朝,生齿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宽闲之地,开种田亩。如此,则国课增而民生遂矣。”上谕户部侍郎杨靖曰:“山东地广,民不必迁;山西民众,宜如其言。”于是迁山西泽、潞二州民之无田者往彰德、真定、临清、归德、太康诸处闲广之地,令自便

置屯耕种,免其赋役三年,仍户给钞二十锭,以备农具。”(《太祖实录》卷一九三)按:归德府(旧治在今河南省商丘县)、太康(明开封府属县)均在黄河以南,《食货志》只言迁民于河北者,未当。

后屡徙浙西及山西民于滁、和、北平、山东、河南。

明初浙西及山西均为人口稠密、耕地不足之地区,故从该两处徙往他地者特频:

洪武二十二年(1389)夏四月己亥朔,命杭、湖、温、台、苏、松诸郡民无田者许令往淮河迤南——滁、和〔二州〕等处就耕,官给钞,〔每〕户三十锭,使备农具,免其赋役三年。上谕户部尚书杨靖曰:“朕思两浙民众地狭,故务本者少,而事末者多。苟遇岁歉,民即不给。其移无田者于有田处就耕,庶田不荒芜,民无游食。”靖对曰:“去年陛下念泽、潞百姓衣食不足,命往彰德、真定就耕,今岁丰足,民受其利。”上曰:“国家欲使百姓衣食足给,不过因其利而利之;然在处置得宜,毋使有司侵扰之也。”(《太祖实录》卷一九六)

同年九月甲戌,山西沁州民张从整等一百一十六户告愿应募屯田,户部以闻。命赏从整等钞锭,送后军都督佥事徐礼分田给之,仍令回沁州召募居民。时上以山西地狭民稠,下令许其分丁于北平、山东、河南旷土耕种,故从整等来应募也(《太祖实录》卷一九七)。按:明初北平都司诸卫隶后军都督府,故以该府都督佥事理其事。

同年十一月乙丑朔,上以河南彰德,卫辉、归德,山东临清、东昌诸处、土宜桑枣,民少而宜地利;山西民众而地狭,故多贫。乃命后军都督佥事李恪等往谕,其民愿徙者,验丁给田;其冒名多占者,罪之。复令工部榜谕(《太祖实录》卷一九八)。按,明初以军食为重,自内地及边境荒闲田土,令各卫所拨军或召民开垦,岁收子粒为官军俸粮,以省馈运,其耕具、牛只,皆给予官,由工部屯田清吏司掌之,故上文有“复令工部榜谕”一语。

至洪武二十五年(1392)十月辛未,后军都督府都督佥事李恪、徐礼还〔南〕京。先是(二十二年)命恪等往谕山西民愿徙居彰德者听。

至是还报：南（当为“彰”字之误）德、卫辉、广平、大名、东昌、开封，怀庆七府，民徙居者凡五百九十八户，计今年所收谷、粟、麦三百余万石，棉花千一百八十万三千余斤，种麦苗三千一百八十余顷，上甚喜曰：“如此十年，吾民之贫者少矣”。（《太祖实录》卷二二三）上开数字，如非笔误，定是夸大，因每户平均生产粮食决不可能高至五千石之多。如据下节洪武二十八年七府收成报告数字核之，“五百九十八户”的“百”字，必为“万”字之误无疑。

洪武二十九年（1396）二月，陕西军壮代役者，老幼悉徙黄河南岸种三年输租。军老者还乡依亲无依者回京养贍（《国朝》卷一〇。此事亦见《太祖实录》卷二二四，文长不录）。按：黄河南岸，可能仅以陕省境内一段流域为限，但亦可能达及省境以外，姑系于此，以省外移民视之。

洪武三十年（1397）五月丙寅，户部尚书郁新言：“山西狭乡无田之民，募至山东东昌、高唐县境内屯种给食，已及三年，请从本府民地则例，验亩起科，自今年为始，征其租税”。上曰：“……其再复一年，然后征之。”（《太祖实录》卷二五三）此则免税四年，较上例更为优待。

又徙登、莱、青民于东昌、兖州。

按此为省境内之徙民，与上述移徙省外者又略有不同。登州、莱州、青州三府为山东省东北沿海地区（亦称胶莱半岛），东昌府位于鲁西，兖州府位于鲁南，同为内地。当时除徙民使就宽乡耕种以外，似尚有防倭及处置蒙古降人的目的在内。又，洪武朝鲁省境内之移民，只以流向东昌府一地有限。至永乐十年，始徙登、莱、青余丁南下往耕兖州（见下），《明史·食货志》牵连言之，未谛。

洪武二十五年（1392）二月庚辰，监察御史张式奏：徙山东登莱二府贫民无恒产者五千六百三十户，就耕于东昌（《太祖实录》卷二一六）。

洪武二十八年（1395）春正月庚戌，命户部以耕牛一万头给东昌府贫民。先是，命迁登、莱之民屯田东昌；至是，又虑小民贫窶无资市牛，故有是命（《太祖实录》卷二三六）。同年二月戊辰，山东布政司言：“青、兖、济南、登、莱五府，民稠地狭；东昌则地广民稀，虽尝迁闲民以实之，而地之

荒闲者尚多。乞令五府之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顷，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顷，十五丁田不及三顷，并小民无田耕者，皆令分丁就东昌开垦闲田，庶国无游民，地无旷土，而民食可足也。”上可其奏，命户部行之（《太祖实录》卷二三六）。同年六月乙未，山东布政使杨镛奏、青、兖、登、莱、济南五府，民五丁以上及小民无田可耕者，起赴东昌编籍屯种，凡一千五十一户、四千六百六十六口（《太祖实录》卷二三九）。同年八月辛未，遣官分诸河南、山东、湖广诸府州县，买牛分给山东屯种之民（《太祖实录》二四〇）。同年十一月戊寅，后军都督佥事朱荣言：“东昌等三府屯田，迁民五万八千一百二十四户，租三百二十二万五千九百八十余石，棉花二百一十八万斤。”右军都督佥事陈春言：“彰德等四府屯田，凡三百八十一屯，租二百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一十九石，棉花五百零二万五千五百余斤（《太祖实录》卷二四三）。按：河南都司彰德等卫所万历初年隶中军都督府，但在明初或隶右军都督府亦未可知。

关于他省移民的事例，尚有以下数条：

洪武二十五年（1392）二月庚辰，户部奏：苏州府崇明县滨海之田，为海潮淹没，民无田耕种者凡二千七百余户。上命徙其民于江北屯种，官给牛、粮资之（《太祖实录》卷二一六）。

洪武三十年（1397）二月丙戌，〔湖广〕常德府武陵县民言：“武陵等十县，自丙申（元至正十六，1356）兵兴，人民逃散，虽或复业，而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邻近江西州县多有无田失业之人。乞敕江西量迁贫民开种。……”上悦其言，命户部遣官于江西分丁多人民及无产业者于其地耕种（《太祖实录》卷二五〇）。

又徙直隶、浙江民二万户于京师，充仓脚夫。

洪武二十八年（1395）十一月甲子，诏徙直隶苏州等十七府州，及浙江等六布政使司所属府州县小民二万户赴〔南〕京，占籍于〔应天府治〕上元、江宁二县，以充各仓役，名曰仓脚夫（《太祖实录》卷二四三）。

太祖时徙民最多，其间有以罪徙者。

从上举诸例，可知太祖时所徙者实以贫民为最多，且多用之于开

垦闲田荒地，与处置罪人之办法辄相同也。

《明史·食货志》对洪武朝徙民事迹之记载，意在颂扬明太祖个人功德。考之实际，当时人民受迁徙之逼害者亦正不少。如《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记：“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己巳，山东宁海州莒岛民刘兴等诣阙诉：‘旧所居地平衍，有田千五百余亩，民七十余户，以耕、渔为业。近因倭寇扰边，边将徙兴等于岛外，给与山地，硗瘠不堪耕种，且去海甚还，渔无所出，不能自给，又无以供赋税，愿复居莒岛为便，’诏许之。”按：“明初严禁濒海人民私通外国，防范无所不至。故未可完全诿过于边将也。

以下言成祖朝徙民事：

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处之。

《成祖实录》卷一二下：“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九月乙巳（二十五日），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度地，以处民之罪徙者。”按朱棣（成祖）于建文四年（1402）七月即帝位，废建文年号不用，仍以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为纪。同年月，甲申（初四日），大封功臣，以徐理为武康伯，旋有度地北平之命。盖自建文元年，燕兵起后不三月，理已降附成祖。《食货志》谓建文帝命之者，殊谬（《明史》卷一四五《徐理传》）。

成祖覈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平。自是以后，移徙者鲜矣。

成祖朝历次徙民均以北平地区为徙入之中心，徙出之民则多取自山西太原、平阳二府及泽、潞、辽、沁、汾五州，其取自山东登、莱、青等州府者较少，湖广更少。被徙之民，一大部分是于丁多田少之贫户中取其余丁，使其分户附籍于北平，此为永久性之迁徙；另一小部分，乃是谪发各处囚犯，令往北平佃种，期满释回原籍，此虽为暂时性之迁徙，却是完全被动的；至于前一种迁徙，亦以被动的情况居多，其出于自愿者仅偶见而已。溯自“靖难”军兴以后，河北等处受祸最深。据永乐元年五月癸卯北京行部言：“顺天八府所属，见在人户十八万九千三

百有奇,未复业八万五千有奇;已开种田地六万三千三百四十三顷有奇,未开种十八万一千四百五十四顷有奇。”(《成祖实录》卷二三)其情况严重可想。故招抚流亡,垦辟荒土,实为定都北京前最重要的准备工作,此所以徙民垦田北平之举特盛于永乐十九年(1421)以前之十余年也。兹将上述两种方式分别介绍如下。

其一,用贫民垦种北平的事例:

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九月乙未(十五日,按,即在遣徐理之前十日),命户部遣官核实山西太原、平阳二府,泽、潞、辽、沁、汾五州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平。各府州县仍户给钞,使置牛、具、种子,五年后征其税(《成祖实录》卷一二下)。

永乐二年(1404)九月丁卯,徙山西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民一万户实北京(《成祖实录》卷三一)。

永乐三年(1405)九月丁巳,徙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民万户实北京(《成祖实录》卷三七)。以上两例,虽未著明其为贫民,然从洪武二十五年(1392)九月乙未一条观之,则知其尽为丁多田少及无田之贫户,可以无疑。如以每户平均五口计算,则两次所徙之人口已为十万矣。

永乐五年(1407)五月丙辰,命户部从(“徙”误)山西之平阳、泽、潞,山东之登、莱等州府民五千户隶上林苑监,牧养栽种,户给路费钞一百锭,口粮六斗(前书卷四九)。先是,本年三月辛巳改上林署为上林苑监,以中官相兼任用。其组织,据《明会典》卷二二五《上林苑署》记云:“凡收养牲口、栽种蔬果等项,永乐间,用北京郊顺人(降人)役充。后于山西平阳,泽、潞三府州起拨民一千户,俱照边民事例,给与盘缠口粮,连当房家小同来,分派使用,仍令自备牛、具、种子,于附近荒闲地土内尽力耕种食用喂养牲口。”可知其后已不复从山东民户中取拨,而户数亦由五千减为一千也。复据《续通考》卷一六《职役考》所载:上林苑监,初时止设文官领之,后增设内官(按此即上文所谓“以中官相兼任用”)。至弘治、正德间“科扰百出,甚至逼死人命。”

永乐七年(1409)六月庚午,山东〔青州府〕安丘县民邢义等言:“本

邑人稠地隘，无以自给，愿于〔北直隶真定府〕冀州枣强〔县〕占籍为民。”从之。曾命户部从（徙）青州诸郡民之无业者居冀州，凡从（徙）八百余户（《成祖实录》卷六四）。至宣德三年（1428）七月乙亥，青州府民刘中等奏：“永乐中因岁口（荒？）流徙至北京枣强县，凡二百余户，居二十年，已成家业。今有司追还山东，乞附籍枣强。”宣宗允之（《宣宗实录》卷一〇三）。此时朝廷但求维持现状，更无意于积极徙民矣。

永乐十四年（1416）十一月丁巳，徙山东、山西、湖广流民二千三百余户于〔北直隶〕保安州，免赋役三年（《成祖实录》卷103）。《续通考》于此事未记其户数，又系以与上引《食货志》完全相同之按语云：“自是以后，移徙者鲜矣。”但查尚有如下一事例：

永乐十五年（1417）五月辛丑，山西平阳、大同、蔚州、广灵等府州县民申口山等诣阙上言：“本处地硗且窄，岁屡不登，衣食不给，乞分丁于北京、广平〔府〕、清河〔县〕、真定〔府〕冀州、南宫〔县〕等县宽闲之处占籍为民，拨田耕种，依例输税，庶不失所。”从之，仍免田税一年（《成祖实录》卷一〇六）。自为民间自动请求，故仅免税一年，与最初规定为五年者迥不同矣。然则是时朝廷态度已不如永乐初年之积极又可知也。迨及宣德中，政府对徙民一事，更采取消极态度，从下例可以证明，《宣宗实录》卷七一宣德五年（1430）十月乙亥记云：“初，陕西汉中府奏：‘本府所属一十三州县；止有四十七里，民少役繁，金州（兴安州）、南郑诸县多闲民（田？）乞徙山西、陕西、四川附近州县丁多之法（户）以实其地。’上谓行在户部曰：‘人情安土，迁之殆难，其与六部议。’至是，议奏：‘天下郡县人民版籍以（已）定，产业有恒，若据（遽）迁之地（他）乡，不无惊扰，不可迁。’从之。”

北平地区以外，其他各地之移民比较少见，仅得下列四例：

永乐元年（1403）三月乙未，河南〔南阳府〕裕州言：“本州地广民稀，山西泽、潞等口县地狭民稠，乞于彼无田之家，分丁来耕。”上命户部如所言行之（《成祖实录》卷一七）。《国榷》卷一三于此事记作：“以泽、潞民稠土狭，分佃裕州。”明人著作常以分丁往耕他乡之地一举名

之曰“分佃”，佃字与田同义，且作动词解。

永乐三年(1403)十一月乙巳，抚安江西给事中朱肇言：“先因九江、南康二府，多荒闲田，令有司召致〔本省〕各府县有丁无田及丁多田少之民任便开垦。今南昌等府民自愿开垦者三千七百八十七户，实垦田千二百九十七顷三十七亩。”上曰：“此未可据信，或肇虚增其数，以希进用耳。”盖肇为人轻妄刻薄，其为此举，第威迫郡县，欺给百姓以从之，其实不过二千人。岁余，逃亡几半，皆如上所料云(《成祖实录》卷三九)。读此可知官吏蒙上凌下之一斑。

永乐九年(1411)六月甲辰，抚安山东给事中王铎言：“青、登、莱三府，地临山海，土瘠民贫。一遇水旱，衣食不给，多逃移于东昌、兖州等府受雇苟活。今东昌等府多闲田，新开河两岸亦有空地。若籍青州等三处逃民，官给牛、具、种子，命就彼耕种，三年后征其税粮；其原籍田地，听从有力之家耕种。如此，则田无荒。民得安业。”……上……曰：“……其即行之”(《成祖实录》卷七七)。

永乐十年(1412)正月乙未，山东济宁州同知潘叔正言：“兖州、东昌、定陶等县，地广人稀，青、登、莱诸郡(府)民多无田，宜择丁多者分居就耕，蠲其役三年，庶地无荒芜，民不失业，”从之(《成祖实录》卷一二四)。以上四例皆为省内移民就耕，而最后二例则又基本上为同一件事也。

其二，永乐朝用罪犯垦种北平地区之事例发生较早，其规定亦较详，然乏具体人口数字可查。明初，令囚人人米于官以赎罪，以省转运之劳；但因无财力入米之贫民甚多，故复定输作赎罪之例。其后赋役繁重，逃亡者多。《食货志》屯田一节中(见后)对此虽有所论列，然语焉不详，今试作补充说明如下：

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九月甲午(十四日，按即在遣官往核山西二府五州余丁之前一日)，上谓刑部都察院臣曰：“前敕法司，令囚人人米赎罪，以省转输之劳。近闻有贫不能致米者，往往忧感死期。欲生之，乃速之死，非朕本意。自今凡人命十恶死罪、强盗伤人者，依律处决，其余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种田，流罪三年，死罪五

年后,录为良民。……军士及其户丁杂犯死罪,发北平卫所屯田。”(《成祖实录》卷一二下)“杂犯死罪”的意义,据《清史稿刑法志注解》页四十五注二云:“明朝曾将某些影响不太严重的死罪叫作杂犯死罪;又将一些影响最严重的死罪叫作真犯死罪。真犯死罪减一等后还是流刑;杂犯死罪可以当作五年徒刑来适用赎刑。详见《明会典》卷一七四,《明律集解附例》第一册。”关于“五刑”、“十恶”的解释,见下永乐十年正月壬子条。

永乐元年(1403)八月己巳定罪因北京为民种田例:“犯杖,给牛、种,五年后赋役如民田;犯徒流,不给直(牛、种的钞值),三年后如民田”(《国榷》卷一三)。按此事《成祖实录》卷二一有甚详细的记载,以原文过繁,不录。关于种田囚犯的编甲问题,据《成祖实录》卷二〇载:“永乐元年六月庚戌,户部致仕尚书王钝言三事:‘一屯种囚人,若照籍贯分定地方,则有多寡不同,难于编甲。今宜不分籍贯,于保定、真定、顺天等府所属州县挨种安置,先近后远,庶岁聚落易成,屯种有效。’……”可知其人数定不少。

永乐元年(1403)十一月戊戌,书谕世子曰:“朕念北京兵燹以来,人民流亡,田地荒芜,故法司所论有罪之人,曲垂宽宥,悉发北京境内屯种。意数年之后,可以助给边储,省馈运之劳,且使有罪亦得保全。今闻此辈略不留心农事,十五为群,日聚城市,游荡逐末,尔等可谕有司严督之就农亩,毋令复蹈前过。”(《成祖实录》卷二四)可知其所收屯种之效果不佳。

永乐二年(1404)七月己未,徙废黜吏四百六十二人北京为民种田,人给钞八十锭,置耕具(《成祖实录》卷三〇)。此中当有建文帝时之故吏。

永乐五年(1407)十月己丑,上谓刑部尚书吕震等曰:“前所奏死囚,朕已赦之,发戍边卫。近闻戍南边者多冒瘴病死,其改发北京郡县种田,庶全活之。已发遣者追还。”(《成祖实录》卷五三)《国榷》卷一四作:“谕刑部尚书吕震:‘凡戍边,各从南北风土所宜。闻北人苦炎瘴,

其改佃北京，全活之。”则改佃北京者似以北人为限，然其主要目的则在补实北京，可不待论矣。

永乐九年(1411)十月。初，敕户部曰：“谪徙北京为民及充军屯种之人，初至，即责其赋役，必不能堪，议宽之。”至是，户部议：“自愿北京为民，及免杖而徙者，五年勿事；免徒、流而徙者，三年勿事；充军屯田者，一年后征其租。”从之；惟充军屯种者，命二年后征租……（《成祖实录》卷七九）。按此次规定罪民起征赋役的年限，与建文四年及永乐元年所定者基本相同；唯于充军屯田者，则确定为自第三年起租。且皆依照民田则例科征之。

关于谪佃北京军民之逃亡者的处理，向例是于原籍起发全家，至永乐九年后，始改为量取一丁充额，永乐九年(1411)闰十二月己未，吏部尚书蹇义等上计事，其十曰：“各处犯罪，问发北京为民及充军种田者，或有逃逸，例皆全家起发；若其原籍丁多粮重，应堂（当？）别差，及充军等项，全家起发，似亦未宜。今后如有此等，止取一丁，连家小先发赴屯，俟得原逃正身，依律断遣，免其全家起发。”上览而是之，命所司速行之（《成祖实录》卷一二三）。

永乐十年(1412)正月壬子，上以奸民好讼，由无恒产，而北京尚多闲田，乃□□□（有？）司越诉，虽得实，而据律当笞者，免罪，令挈妻子徙北京良乡、涿州、昌平、武清为民，授田耕□□身愿为民种田例，给路费，三年始供租调。诬告犯徒、流、笞、杖者，亦免罪，挈妻子徙卢龙、山海〔关〕、永平、小兴州为民种田，不给路费，一年〔后〕供租调。其诬告十恶及机密重事，不在此例（《成祖实录》卷一二四）。按，笞、杖、徒、流、死，古谓之“五刑”：笞，用小荆杖决打。杖，用大荆杖决打。徒者，谓人犯罪稍重，发本省驿递，应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流者，谓人犯重罪，不忍刑杀，流去远方，终身不得还乡。“十恶”曰：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指奸淫内外亲言）。

永乐十三年(1415)正月壬戌，设保安州，隶北京行部。保安在居

庸关外，汉涿鹿县地，元为奉灵州，后以地震，改为保安。明初移其民入关内，州废。至是，上以其地关塞要冲，且土壤饶沃，命复设州，以有罪当迁谪者实之（前书卷九五）。

永乐十五年（1417）三月丙申，命刑部、都察院移文诸司，除十恶、强盗监候审决，其杂犯死罪及流、徒以下，悉纵还家营路费，赴北京输役赎罪（《成祖实录》卷一〇五）。至是，官府更不发给路费，皆由罪犯自筹矣。

初，太祖设养济院收无告者，月给粮。

洪武五年（1407）五月（《续通考》误作“六月”）诏天下郡县立孤老院，然院虽建，而口粮尚未有定制，故诏文中有“孤独废疾养贍之孤老院，听出乞觅图剩余”等语（《国榷》卷五）。至洪武八年正月，要始改为养济院（《续通考》卷一三）。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五“愍民之穷”云：“我太祖开基之五年，诏天下郡县立孤老院。凡民之孤独残疾不能自生者，许入院，官为贍养，每人月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各一匹；小口给三分之二。寻又改孤老院为养济院。……”所述大小口粮之制，当成立于洪武五年（1372）以后。

洪武十九年（1386），诏所在鳏寡孤独，取勘明白，田粮未曾除去差拨者，即与除去。若不能自养，每岁给米六石。其孤儿有田不能自立，既免差役，责令亲戚收养；无亲戚，邻里养之。其〔孤儿〕无田者，一体给米六石。候出幼，同民当差（《明会典》卷八〇《礼部》三八“恤孤贫”）。按，此为不入院老幼之救济办法，故每年大小口粮俱各支米六石，视入院者大口仅支三石六斗较为优厚，然不给月薪及冬夏两季布。关于“出幼”的界说，据元人著《吏学指南》卷一六“老幼疾病”门载：“男子十五曰幼，年尚少也。”又云：“男子十六岁称中”；又云：“男子十七岁出幼，二十已上成丁，谓可以力役也。”（载《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查元代法定各类年龄，《元典章》及《元史》诸书皆无记载，而上述规定又与历代法令不书相合，故此为元制无疑。明代法定的成丁及未成丁年龄，诸书所记亦颇有出入，将于卷二《赋役》篇中详之，此时但须了解《明会典》所谓“出幼”者，即与“当差”之“成丁”为同义语，而与《吏学指南》中之界说，十七至二十

岁虽已出幼,但尚未达成丁之年者有所不同。

至洪武二十六年(1393)六月己亥,又诏,习匠、军人,老弱残疾无子孙者,于养济院存养(《太祖实录》卷二二八)。知所收者不以民户老弱为限,且扩及军、匠户人等矣。

然在永乐初年,各地已建置之养济院多已颓坏,而州县中亦有向不设院者。永乐三年(1405)二月巡按福建御史洪湛言:“今各府州县养济院多颓坏,有司非奉勘合,不敢修葺。又或一县之内,素无建置之者。乞敕有司常加修葺,未建置之即建置之,如例收养,庶无告之民不致失所。”(《续通考》卷一三,《户口考》)

其后,经手人侵吞牟利,日益猖獗,以致孤老待救济者不沾实惠。如成化十六年(1480),户部所言:“大兴、宛平岁廩孤老七千四百九十余人,凡贍粮两万六千九百余石。近有司疏于稽察,董其事者日肆侵牟,无告之民不濡实惠。……”是年八月辛酉,朝廷申“存恤孤老”之令(清夏燮《明通鉴》卷三四)。至成化末年丘濬又谓:“臣窃以谓京师百万军民所聚,无告之民不可胜计,有司拘于事例,必须赴告通政司,送户部,下该管官司取里邻结状,然后得与居养之列。文移上下,动经旬月,彼无告穷民,岂能堪此!”(《大学衍义补》卷一五“愍民之穷”)夫申请入院之手续,在京师尚且如此困难,则在外州县更可知。何况入院后,徒供董事者之侵吞乎。

弘治十五年(1502)七月辛卯,命各边卫设养济院、漏泽园(《明史》卷一五《孝宗本纪》)。论其实际效果当亦不问可知。

嘉靖初,令京师养济院各注籍;无籍者,收养于蜡烛、幡竿二寺,详《笈证》第二卷中。

万历二十一年(1593)刊,沈榜辑:《宛署杂记》卷一一“养济院孤老”备论其腐败情况云:“宛平养济院在城内河漕西坊(原注:大兴在府前孤老胡同),有公府一所,群房十二连。然京县官例不得擅收孤老;惟改元或国有大典礼,则有诏下部议行县,查都城内外之老疾孤贫者,籍其年以请,无常期,亦无常数,惟上所命。即男若妇是否两县贯,无论也。万历

纪元,宛平收萧俊等一千八十名。七年,大婚礼成,又收刘真等五百名。十年,皇长子生,又收李聪等五百八十五名(原注:大兴收数如之)。每名口月给太仓米三斗,岁给甲字库布一匹。就中各选立会头数名,候会领管百余名,月一集院,候县丞查点。物故者则除之。开具实在名数,关县结报本府,转文户部,行文所司,给米布如其人数。其初制固犁然备也。岁久法玩,此辈每藉口仁政,不赴点所。会头因而盘据其间。亡者十不开一,存者十不给一,而利遂归一人。间有家饶衣食富于士民者。(按,指会头言。)委官稍绳之法,则群然噪呼,引其老而瞽者百十人,移身结衣,集长安道,候九卿过,则环泣而乞怜,故以两县苦点状告,其秽既不可近,而麾之又不得去,过者率为所窘,有司惧得罪,无敢点查者。间申请本部严行,此辈则又托词官廩不给所需,散村觅食,乞宽其点限,阴除集无名者,冒应之,其该管官吏多博长厚誉,不欲尽其情,而点查遂竟成楮灾矣。……”《杂记》中将一切罪过诿于“会头”,咨之诚是矣,然制度之弛废,官吏之泄沓,亦不能辞其责也。

设漏泽园葬贫民。天下府州县立义冢。

按漏泽园兴义冢,同为官设之丛葬地。官设义冢,东汉时已有之。《后汉书》卷七“孝桓帝纪”载,建和三年(149)十一月甲申诏曰:“……今京师厮舍,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甚违周文〔王〕‘掩骼’,之义。其有家属而贫无以葬者,给直人三千,丧主布三匹。若无亲属,可于官堧地葬之,表识姓名,为设祠祭。……”至于漏泽园之名,则北宋时始有之:或谓始于元丰(1078—1085)间开封府界使者陈向,见宋徐度《却扫编》;或谓起于蔡京(1047—1126),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五“火葬”条。

洪武三年(1370),令民间立义冢,仍禁焚尸。若贫无地者,所在官择近城宽闲之地,立为义冢(《明会典》卷八〇《礼部》三八“恤孤贫”)。按火葬之风俗,宋时已颇盛行于江南。南宋末,吴县通济寺设有化人亭。即火葬场,主持僧借以取利,趋之者甚众。当时行火葬者,不尽为贫民,且有宗教信仰之因素在内,如佛僧以及当时之回教徒等均奉行

此种仪式，遂逐渐影响及于一般社会。此种风俗直至明、清时，江、浙、云、贵等省的某些地方仍然有之。

洪武五年(1372)五月，诏天下曰：“又有惑于阴阳，停柩经年，以致〔骸骨〕暴露。宜令中书〔省〕集议，颁示天下。”(《太祖实录》卷七三。按，此诏同为《实录》与《国榷》所引，然两书出入歧异之处甚多，如上节引《国榷》“听孤老院民出乞觅食”等语，即为《实录》所不载，殆史官不欲暴露明太祖的寒酸相，故径就原文删去；但此处所引文，则以《实录》所载者为胜，以其语意较完足也)同年，七月，始诏京师置漏泽园，葬贫民。

天顺五年(1460)，令京师崇文、宣武、安定、东直、西直、阜城门外，各置漏泽园。仍令通州、临清沿河有遗尸暴露，一体掩藏(《明会典》卷八〇《恤孤贫》)。看来漏泽园只设于京师及几个重要城镇，一般州县只设义冢。

又行养老之政，民年八十以上赐爵。复下诏优恤遭难兵民。

洪武元年(1368)，诏民年七十之上者，许一丁侍养与免差役。十九年(1386)六月甲辰，诏所在有司，审耆老不系倡优、年八十九十、邻里称善者，备其年甲行实，具状奏闻。贫无产业者：八十以上，月给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岁加给帛一匹，絮五斤；虽有田产，仅足自贍者，所给酒肉絮帛亦如之，唯罢给米。其应天(南京)、凤阳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赐爵社士，九十以上赐爵乡士；天下富民，八十以上里士，九十以上社士，皆与县官平礼，并免杂差；正官岁一存问，着为令(《明会典》卷八〇《礼部》三八“养老”；《明史》卷三《太祖纪》三，按，洪武十九年之诏，《会典》与《明史》所记颇有出入，今参酌两说为文，不复注其异同，以其关系不大也)。

《会典》又云：“国初养老，令贫者给米肉；富有赐爵，惟及于编民(平民)。天顺以后，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给酒肉布帛，或进阶；其大臣八十、九十者，特赐存问。盖古者尊高年、养国老之遗意。”故知养老之举，初时只限于平民，其后则老年官吏亦沾利益矣。据《明史》洪武十九年诏又有云：“士卒战场，除其籍，赐复三年；将校阵亡，其

子世袭，加一秩。……。

关于明代养老及优恤遭难兵民之事例，《明会要》卷五一《尊高年》及卷五二《优免》二门所载，尚可参考。

然惩元末豪强侮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尝命户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应天十八府州富民万四千三百余户，以次召见，徙其家以实京师，谓之富户。

吴元年(1367)十月乙巳，徙苏州富民实濠州(《太祖实录》卷二六)。时张士诚适平，此辈多为与张氏有连者。

洪武三年(1370)二月庚午，召江南富民赴阙，上口谕数千言刻布之，曰“教民榜”。初，元富室多武断凌民，故上召谕之(《国榷》卷四)。

洪武三年(1370)二月庚午，上问户部。“天下民孰富，产孰优？”户部臣对曰：“以田税之多寡较之，惟淮西(沈文：《圣君初政记》作‘浙江’)多富民巨室。以苏州一府计之：民岁输粮一百石以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十户；五百石至千石者，五十六户；千石至二千石者，六户；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二户；计五百五十四户，岁输粮十五万零一百八十四石。”(按洪武二十六年，苏州府全府总共 491514 户；夏税麦 63500 石，秋粮米 2746990 石，二共 2810490 石。假定此二十三年中，户口税食数变动不大，则富户约占总户数之 0.1%，而所输税粮则占 5.3%)上曰：“富民多豪强，故元时此辈欺凌小民，武断乡曲，人受其害，宜召其来，朕将勉谕之。”至是，诸郡富民至，入见。上谕之曰，“汝等居田里，安享富贵者，汝知之乎？古人有言：‘民生有欲，无主乃乱’，使天下一日无主，则‘强凌弱，众暴寡’，富者不得自安，贫者不能自存矣。今朕为尔主，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贫者得以全其生。尔等循分守法，能守法，则能保身矣；毋凌弱，毋吞寡，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亲族，周给贫乏，逊顺乡里，如此，则为良民；若效昔之所为，非良民矣！”众共顿首谢，于是赐酒食而遣之(《太祖实录》卷四九)。可知明太祖意图只在富民与贫民和平共处，阶级合作，在富民则可安享富贵，在元璋个人则便于统治也。

关于明太祖打击江南富民之事例,请参看拙著《明代粮长制度》20至23页。然此举仅盛行于洪武初年,迨中年以后,又转入另一方向发展耳,读以下事例可知:

洪武二十四年(1391)七月庚子,上谕工部臣曰:“昔汉高祖徙天下豪富于关中,朕初不取。今思之,京师天下根本,迺(乃)知事有应然,不得不尔。朕今亦欲令富民人居京师。其令有司验丁产殷富者,分遣其来。”于是工部徙天下富民至者,凡五千三百户(《太祖实录》卷二一〇)。

洪武三十年(1397)四月癸巳,户部上富民名籍。先是,上谓户部尚书郁新,吏部侍郎张迪等曰:“人有恒产,斯有恒心。今天下富民,生长田里之间,周知民事,其间岂无才能可用者。其稽诸户籍,列名以闻,朕将选用焉。”于是,户部奏“云南,两广、四川不取,今稽籍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田赢七顷者万四千二(上引《食货志》文作“三”,未知孰是?)百四十一户,列其户名以进。”命藏于印绶监,以次召至,量才用之(《太祖实录》卷二五二)。

同年(1397)八月丁未,吏部尚书杜泽请取用登名富民,诏先用山东、河南、淮东。(《国榷》卷一〇)。盖洪武末年已进入积极笼络大地主的阶段矣。

成祖时,复选应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宛、大二县厢长,附籍京师,仍应本籍徭役。供给日久,贫乏逃窜,辄选其本籍殷实户金补。

永乐元年(1403)八月甲戌,简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布政司富民实北京(《成祖实录》卷二二,及《明史》卷六《成祖纪》二,所载并同;唯《实录》误记苏州作“蓟州”)。据下引《会典》所开载的府名数之,知其为十一府,此云“十郡”者误。

永乐元年,令选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四川、广东、广西、陕西、河南,及直隶苏、松、常、镇、扬州、淮安、庐州、太平、宁国、安庆、徽州等府无田粮,并有田粮不及五石殷富大户,充北京富户,附顺天府籍,优免差役五年(《明会典》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富户”)。按:“无田粮”者,似不应称为“殷富大户”;而“有田粮”者,亦以“不及五石”者为限;

则知此辈“殷实大户”多为商人，而非大地主。盖勒令此辈徙京，既不影响本地田赋之供应，而京师亦得其财力以挹注也。

宣德三年(1428)，令应当富户之家，所在官司再免二丁杂泛差役，以备供送(同上)。

关于附籍北京之富户的生活实际情况，上引《食货志》文，只强调其遭遇不幸方面，故有“日久，贫乏逃窜”云云。其下，又有“日久弊生，遂为厉阶”等语(见后)，斯言似若可信。然亦有例外，未可一概而论，如“黄润玉，字孟清，世为鄞(今浙江鄞县)人。十三岁时，永乐命富民实北京，遂入籍宛平，受廛北城外十里所。沙漠寒沍，茫无人烟。润玉与同役筑室成比闾，倾赀给徭赋，垦圃鬻蔬以为生；稍隙，辄肆力于学。京有富翁仅一女，招润玉寓宿其家而同贾，坚辞。……补顺天庠生；京闈乡试，擢礼经魁；会试，授建昌府学训导。丁父忧，改训南昌府学。拜行在交趾道监察御史，出按湖广。生平著述甚富，……家居二十载，寿八十有九而卒。”(孙承泽著：《天府广记》卷三四《人物》二“明”)黄润玉虽亦“倾赀给徭赋”，且亦为“垦圃”之农夫，“鬻蔬”之小贩，然既可辞贾学儒，复一行作吏，且致仕后家居二十载而卒，谓非富有，其谁信之！

宣德间定制，逃者发边充军，官司邻里隐匿者俱坐罪。

宣德六年(1431)，令富户在京入籍。逃回原籍或躲避他处，顺天、应天府官，查出申部、令所在官司即时挨究解发。若视邻里老知者，许于官司出首免罪，本人能自赴京者，亦免罪，若知而不首，及有司占愆(吝)不发，即便究问，正犯发口外充军。事故、死绝等项，各该官司照数金补(《明会典》卷一九《户部》六“富户”)。其后，正统元年(1436)七年、十一年，天顺八年(1464)，及成化十四年(1478)、十六年，对于金补逃绝富户的办法，亦迭有规定，但主要仍是维持宣德旧案，即：行移原籍州县照数起解他户补充，然亦偶有免于金补者，凡此，具见富户逃窜问题之日趋严重，今不具引。

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户，每户征银三两，与厢民助役。

弘治五年(1492)题准：“顺天府在逃富户，各省不必起解，每户每年

征银三两，总类〔各省〕进表官顺赉到〔户〕部，转发宛（平），大（兴）二县，帮贴见在厢长当差。”（《明会典》卷一九《富户》）按：自弘治后，各省里、甲役之编银者渐多，故此改定顺天府厢长之在逃者不必再由原籍追解，唯每户征银三两送京，以助厢民之役。嗣是而富户可以毋须亲身充当矣。

嘉靖中减为二两，以充边饷。太祖立法之意，本仿汉徙富民实关中之制，其后事久弊生，遂为厉阶。

嘉靖二十九年（1550）题准，将原收富户银内，动支四百两，给宛、大二县厢长代役，仍行各原籍，查名富户，果系逃亡，节年累徭户帮金者，自本年为始，每名减银一两，止征二两解部，如前收给，立法稽考。如本户尚有丁者，于本户征银，不许累及别甲。其二十八年以前，全征在官者，立限解部，转发济边（《明会典》卷一九）。

“厉阶”，犹言祸害罪恶发生之端。《诗·大雅·瞻卯》云：“维厉之阶”。“食货志”此处对明政府之谴责，乃纯粹站在富民之立场。

户口之数，增减不一。其可考者，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户一千六百五万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五十四万五千八百十二。弘治四年，户九百一十一万三千四百四十六，口五千三百二十八万一千一百五十八。万历六年，户一千六十三万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十九万二千八百五十六。

以上三年户口数字，与《明会典》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所载该三年“造册户口数目”中之全国“总数”几乎全部相同，唯洪武二十六年户数总计，据《会典》载是“一千六十五万二千七百七十户。”应以《会典》为是。盖“食货志”之数字，乃引自《会典》者也。

除全国户口总计以外，尚有各省户口分计数字，见《明史》卷四〇至四六“地理志”一至七，亦系引自《会典》。

太祖当兵燹之后，户口顾极盛。其后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难兵起，淮以北鞠为茂草，其时民数反增于前。后乃递减，至天顺间为最衰。成、弘继盛，正德以后又减。

“食货志”以上所云：乃采自王圻之说。圻之言曰：

“按国家户口登耗，有绝不可信者。如：洪武十四年（1381），天下

承元之乱，杀戮流窜，不减隋氏之末，而户尚有一千零六十五万四千三百六十二，其后休养生息者二十余年，至〔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而户一千零六十二万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万一千零二十六，计户减二万七千五百八十三，口减三百五十七万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为永乐元年（1403），则户一千一百四十一万五千八百一十二，口六千六百五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时‘靖难’之师，连岁不息，长、淮以北，鞠为草莽，而户骤增至七十八万九千零五十余，口骤增至一千零二十九万七千三百一十一，又何也？明年（1404），户复为九百六十八万五千零二十，口复为五千零九十五万零四百七十，比之〔洪武〕三十五年，户却减九十四万一千七百五十九，口减五百三十五万零五百五十六，又何也？〔永乐〕九年（1411），户九百五十三万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万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1412），户一千零九十九万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万七千六百三十，仅一年耳，而户忽增一百四十五万八千七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万零七百九十六，当是安南新入版图，其户口之数至十年始上册籍耳。然十一年（1413），户复为九百六十八万四千九百一十六，计减一百三十万七千五百二十，口复五千零九十五万零二百四十四，计减一千四百四十二万七千三百八十六，又大不可晓也。于旧有耗而无登者，何也？然不一年（天顺八年，1464），而户为九百一十万七千二百零五，减二十七万七千八百七十二，口为六千零四十七万九千三百三十，增四百一十二万九千零八十，其户口登耗之相反，又何也？成化中，户不甚悬绝；二十二年（1486），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万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极也。二十三年（1487），而仅五千零二十万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间，而减一千五百二十三万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弘治十七年（1504），口至六千零一十万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1505）户至一千二百九十七万二千九百七十四；此又盛也，不二年，而为正德元年（1506）户仅九百一十五万一千七百七十三减三百八十二万一千二百零一，口仅四千六百八十万二千零五十，减一千三百三

十万三千七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而刘六等乱中原，蓝〔延瑞〕鄢〔本恕〕等乱楚、蜀、江、广，无处不被兵，而八年（1513）以后，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余万，又何也？然则有司之造册与户科、户部之稽查，皆仅儿戏耳。掌民部者宜亦留心经理焉。”（万历王圻著：《续文献通考》卷二〇“户口考·丁中·皇明”）。

王氏此说，实为“食货志”所本；而王氏说则又大体上本之于明历朝《实录》每年卷末所记的户口数字而作出之结论也，然不甚确切；又其中偶有个别数字与今存《明实录》异者，以其相差无几，不作校勘记。但为读者便于参考起见，兹据《明实录》所记，作成“明代历朝全国户口总平均数及其升降百分比”表列如下（百分比以洪武朝作 100）：

	户	口	户%	口%
太祖朝(洪武)	669399	58323933	100.00	100.00
成祖朝(永乐)	9844801	53197412	92.48	91.57
仁宗朝(洪熙)	10066080	52468152	93.17	89.30
宣宗朝(宣德)	9783231	51468284	91.69	88.25
英宗朝(正统)	9533021	52730601	89.35	90.41
代宗朝(景泰)	9462126	53578081	88.68	91.86
英宗朝(天顺)	9403357	54325757	88.13	93.14
宪宗朝(成化)	9146327	62361424	85.72	106.92
孝宗朝(弘治)	10000043	51152428	93.73	87.70
武宗朝(正德)	9274406	60078336	86.93	103.01
世宗朝(嘉靖)	9602368	62594775	90.00	107.32
穆宗朝(隆庆)	10008805	62537419	93.81	107.22
神宗朝(万历)	10030241	56305050	94.01	96.54
熹宗朝(天启)	9835426	51655459	92.18	88.57

参看拙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编”表六十五，表六十七。

按，《明会典》与《明实录》所记的户口数字，系来自两个不同的体系：前者乃“造册户口数目”；亦即系根据黄册所载的额数而编成的，后者是根据每年各地奏

报的数字而编成的,亦即为当年的实征数。

户口所以减者,周忱谓:“投倚于豪门,或冒匠窜两京,或冒引贾四方,举家舟居,莫可踪迹也。”

宣德末年,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说当时苏州、松江两府人民因饥窘而逃窜他乡,风气之盛,为全国冠,并谓“其弊有七”:一曰大户苞荫(即上文所谓“投倚于豪门”),二曰豪匠冒合(即上文“冒匠窜两京”),三曰船居浮荡(即上文“举家舟居”),四曰军囚牵引(即上文“冒引贾四方”),五曰屯营侵占,六曰邻境蔽匿,七曰僧道招诱(《明史·食货志》)。未采其最后三点,故下文所引亦以周忱书中前四点为限,原文云:

其所谓“大户苞荫”者:其豪势富贵之家,或以私债准折人丁男,或以威力强夺人子息。或全家佣作,或分房托居。赐之姓而目为义男者有之,更其名而命为仆隶者有之。凡此之人,既得为其授属,不复更其粮差。甘心倚附,莫敢谁何。由是豪家之役属日增,而南亩之农夫日以减矣。

其所谓“豪匠冒合”者:苏、松人匠,丛聚两京。乡里之逃避粮差者,往往携其家眷相依同住。或创造房居,或开张铺店,冒作义男女婿,代与领牌上工。在南京者,应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顺天府亦无其籍。粉壁题监、局之名,木牌称高手之作。一户当匠,而冒合数户者有之;一人上工,而隐蔽数人者有之。兵马司不敢问,左右邻不复疑。由是豪匠之生计日盛,而南亩之农民日以衰矣。

其所谓“船居浮荡”者:苏、松乃五朝三泖,积水之乡,海洋海套,无有涘涯,载舟者莫知踪迹。近年以来,又因各处关隘发弛,流移之人,挈家于舟,以买卖办货为名,冒给邻境文引及河泊所由帖,往来于南北二京、湖广、河南、淮安等处停泊。脱免粮差,长子老孙,不识乡里。暖衣饱食,陶然无忧。乡都之里甲,无处根寻;外处之巡司,不复诘问。由是船居之丁口日蕃,而南亩之农民日以削矣。

其所谓“军囚牵引”者:苏、松奇技工巧者多。所至之处,屠沽贩

卖，莫不能之。故其为事之人，充军于中外卫所者，辄诱乡里贫民为之余丁；摆站于各处河岸者，又招各处乡里之小户为之使唤。作富户于北京者，一家有数处之开张；为民种田于河间等处者，一人有数丁之子侄，且如淮安二卫，苏州充军者不过数名——今者填街塞巷，开铺买卖，皆军人之家属矣。仪真一驿，苏州摆站者不过数家——今则连屋接栋、造楼居住者，皆囚人之官丁矣。官府不问其来历，里胥莫究其所从。由是军囚之生计日盛，而南亩之农夫日以消矣。

以上载《周文襄公集》卷一，并见程敏政编：《明文卫》卷二七“书”。陈子龙等编《皇明经世文编》卷二二亦载此书，唯颇多删改之处。《明史》卷一五三有“周忱传”。

拙作《明代粮长制度》一三三至一三六页对周氏书曾经加以分析，请参看。

而要之，户口增减，由于政令张弛。故宣宗尝与群臣论历代户口，以为“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由土木兵戎”，殆笃论云。

宣德三年(1428)八月辛巳，上(朱瞻基)御武英殿，问侍臣历代户口盛衰。侍臣对曰：“禹平水土，民奠厥居，至桀而耗之。汤始受命，视禹时不及；及纣淫虐，武王得天下之初，视汤时又不及。成、康致理，遂多于禹时。春秋、战国，以至嬴秦，所耗尤多，汉高至文、景，民庶大增。武帝征伐不息，十数年间，天下之众亦减其半。昭帝罢战务农，至成帝初，户口极盛。东汉承王莽之后，率土之民十才二三。明、章之后，天下无事，人口滋殖。三国、六朝，疆宇分裂，所存无几。隋文节俭，大业之初，户口极盛。炀帝荒淫，役人以百万计，丁男不足，役及妇人，由是天下之人，聚而为盗。唐贞观以后，及于永徽，户口日增，至开元极盛。安史之乱，遂大耗矣。宋承五季之后，自太祖至神宗，户口日盛。高宗南渡，中原板荡，所存者东南之民。此历代户口之大概也。”上曰：“户口之盛衰，足以见国家之治忽：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必由土木兵戈。观汉武承文，景之余，炀帝继隋文之后，开元之盛，遂有安史之乱，岂非恃其富庶，而

不知儆戒乎？汉武末年，乃知悔过，炆帝遂以亡国，玄宗至于播迁，皆足为世之大戒。”（《宣宗实录》卷四六）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

关于官、民田之定义，《增城县志》云：“田地故有官、民：官者，官之所有，给民耕之。民者，民自买卖者也。”（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7册“广东”上）又，顾氏著《日知录》云：“官田，官之田也，国家之所有，而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日知录》卷一〇《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王原著：《学庵类稿·明史食货志·田制》云：“民所自占，得买卖之田，曰民田。官田为皇庄、还官田、没官田，……军、民、商屯田。”（按《学庵类稿》所开官田之目与下引《明史·食货志》完全相同，唯次第稍异，故不具引）凡此，皆以土地所有权来划分，其在官者曰官田，在民者曰民田。

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堦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

清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引上文复加以按语云：“臣等谨按，《明史·食货志》所列官田之目如此：其云没官田、断入官田者，盖多指苏、松、嘉、湖言之，名为官田，实民田耳。东南财赋重地，沃壤厚敛，皆出于此，未可与皇庄、牧地诸在官之田并论也。今以（东南诸府之没官田断入官田）入田赋总制（按载卷二），余屯田详“屯田类”（载卷五），职田详“职官考”（载卷六三），惟学田、皇庄等载于此（卷）云。”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二“田赋考·官田”序文亦谓：“臣等谨按，官田之名，见于《周礼》……及载师……。自汉至唐不闻云官田者，至宋而其说始详：其时官田输租，民田输赋。官租之额，浮于民赋。甚至买民田以为官田（按指宋末贾似道事），田不改旧而租加至数倍。此官田之为（宋）民累也：明初，如苏、松、嘉、湖诸府，虽有官田、民田之分，然

皆系民业，并非公产，惟科则有轻重之不同，与宋之官田又不同矣。若明之皇庄及诸王勋戚所赐庄田，则为在官之田……”

以上两《通考》均谓明代苏、松、嘉、湖诸府之官田，实际与民田无异，因其“并非公(官)产，惟科则有轻重之不同”而已，此说甚有根据，将于以下详之。

《清通考》又谓官田之说，至宋始详，其言亦颇允当；惟以为宋代官田之设，只限于南宋东南一隅，则此点未为完全正确。明陆深(松江府上海县人，1477—1544)著：《谿山余话》(《丛书集成初编》本)云：“官田之得名，莫能推求所始。或者为近世抄没之田，或以为贾似道所买之田。偶见李忠定公(李纲)奏议中，已有东南官田之说。元丰间检正中书五房公事毕仲衍投进《中书备对》，所述四京十八路田税数目，已见官田，则西北并有之。又熙宁八年(1075)诏：凡官田及已佃而(逃)或租佃违期，应划佃(即撤佃)者，(不)别召佃，悉籍之官。当时又有总领措置官田所名目之设，其所从来远矣。拈出以俟参考。”(按上引诏文中有两处脱字，今据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七“官田”所载补入)可知官田制度在北宋时已有发展，且不以东南为限，西北亦有之，然自两宋以后，东南官田特盛，则与该地区日益发展成为全国经济重心一事有密切关系，而南宋一朝历次没收大官僚之大地产均在此一地区，元代因之，又更助成此一制度之发展耳——如建炎元年(1127)已在江南拘籍前所没人之蔡京、王黼等之庄田以为官田；嘉定元年(1208)始置安边所，以韩侂胄等权幸没入田，及园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隶之；至若景定四年(1268)以后，贾似道强制推行公田之买卖，则又更猛烈扩大官田之影响也。

明代对东南官田之处理办法，计其与宋、元以来不同者有两点：两宋及元，皆特别设立专管官田之机构，如：北宋时有总领措置官田所、南宋时先后设置之提领官田所、安边所，及公田庄等均是。元代苗税公田外，复有江淮财赋都总管府，领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财赋府领籍没朱清、张瑄田，以供中宫；稻田提领所，领籍没朱国珍、管明

田,以赐丞相脱脱;拨赐庄,领宋亲王及新籍明庆,妙行二寺等田,以赐影堂、寺院、诸王、近臣;又有江南白云宗总摄所,领括人之僧田。凡此等官田,皆别领于官,不系州县原额田亩以内。(参看《日知录集释》卷一〇“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若明代东南官田,一般皆不另设专官管理,唯由州、县掌之,此不同者一也。

宋元时之官田,出于官田者曰官租,出于私田者曰田税(即田赋),租与税未尝并而为一,如《金史·食货志》所谓:“官田曰租,私田曰税”者,犹是如此情况也。然宋元时之人官田地,至元末几已全归豪强掌握,名虽为官田,实与私产无异,朱元璋对于此类官田,在不改变其原来状态之下,亦即是在承认其私有权之条件下,但按原定私租额向业主课征之。至于在明建国前后之际所没收入官之田,(特如先后籍没张士诚及其党羽,与富民沈万三等之田产)或则准令原有佃户承种,或则另招新佃户耕种,亦皆一律按私租起征田赋。至是,租与税合而为一。以上各种官田虽有人官或不入官之分,但尽按私租起科,故所有官田赋率咸远高于民田之赋,此所以《清通考》认为明制仅有科则“轻重之不同”而已,此其与宋、元不同者二也。

然明代后来在北方设立之皇庄,以及诸王勋戚之庄田等,凡设庄召佃征租,自成一种管理系统者,则又与上述东南一般官田者异,其详见下。

由于一般官、民田科则之悬绝,故自宣德以后,朝野屡有均则之议,迨及征一法及一条鞭法相继推行以后,于是官、民田之科则差别渐趋消失;同时,由于豪强、贵胄、军官人等之侵占,而民田日益减耗,官田日增。此点经《学庵类稿》正确指出:“国初官田未广,率皆前代公田,及无主者。厥后,上贪下僭,渐占攸(与“夺”通)民业,……降自中叶,官庄、军屯多,而民田日寡矣。”其总结果,则为全国田亩额数及田赋收数日形短少。

以下试释各项田地之名称,并略述其沿革等:

1. 还官田——即为赐田之复归于官者。此名称屡见于《元史》,

如：卷二十二“武宗纪一”，及卷一百七十五“张珪传”，均有之。明初，勋戚皆赐官田，以代常禄。洪武二十五年（1392）八月甲戌，命仍给公侯岁禄，使魏国公、曹国公，……蕲春侯（等）各归旧赐田于官，（《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明史》卷八二“食货”六“俸饷”门。乾隆《钦定续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误作洪武二十四年），此为历次还官田中之最大宗者。又如弘治中，王承裕出理山东、河南屯田，奏“还青州、彰德军田先赋王府者三百六十余顷”，（《明史》卷一八二“王恕传附”）此乃赐田为屯军所占，今清出还官者也。按，洪武十二年刊《苏州府志》第十卷“赋税”门“田亩”项下载有“功臣还官田二百一十八顷二十八亩九分四厘二毫”，则还官田在洪武初年早已存在矣。

2. 没官田——没收入官之田，主要因犯罪，亦有因户绝者，其故不一。明时有“原没”、“今没”之分（见何乔远著《闽书》卷三九《版籍志》，同书又谓：籍没之官田，而募人耕种者，谓之“官租田”。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五《福建》五“田土”）。亦有“一没”，“再没”，至“三四没”者。（朱健著：《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且又有“原额”与“今科”之别（《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八《江南》六“田地”）。按，没入官田之名，始见于《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哀帝时孔光、何武奏议名田记事中。宋魏泰《东轩笔录》卷八亦载宋仁宗时河南杞县“有逃田及户绝没官田甚多”。可见来源已久。

3. 断入官田——“因讼争，律应入官者也。”（见《学庵类稿·明史食货志·田制》）。按，此种田地之来源，大致系由于诉讼者双方互争而来历不明之故，故与因罪入官者异。且后者多为“全户抄割”，亦即籍没其全部家产；而此则仅为判其争讼之部分归之于官而已。

以上两种，本皆民业（亦见《学庵类稿》）；且多指苏、松、嘉、湖言之云（见前引《钦定续通考》卷六《官田》按语）。

4. 学田——学田之制，自宋元以来，已颇盛行，而入明后，尤为普遍，《闽书》卷三九“版籍志”云：“学田者，府县以贍学校之田也”；故又径称“府县学田”（《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三《浙江》“余杭县”）。细分

之,尚有:“书院田”(《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六《浙江》四“田赋书”),或称“学院田”(《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八《江南》六“田地”),及“儒学田”(见王世贞撰“太仓州儒学田记”,载氏著:《弇洲四部稿》卷七四),等等。洪武十五年(1382)四月,初定学田给养之制:“时,天下郡县并建庙、学。帝谕礼部尚书刘仲质曰:‘凡府州县学田租入官者,悉归于学,以供祭祀及师生俸廩。’仲质奏:‘前代学田,多寡不同,宜一其制。’乃诏定为三等:府学一千石,州学八百石,县学六百石,应天府(南京)学一千六百石。各设吏一人,以司出纳。师生月给廩膳米一石,教官俸如旧。”(《太祖实录》卷一四四)此处应注意者两点:其一,学校经费是独立的,故云:“凡学田租(旧)入官者,(今)悉归于学”;且“各设吏一人,以司出纳”。其二,教育与宗教双管齐下,故庙、学并建,于赡养生人外,又指定田租“以供祭祀”先圣贤的用途。故学田在湖广、河南等省,亦名“供田”。(见万历《归州志》卷三;万历《巴东县志》卷三;及永乐《颖川郡志》卷五《学廩》)此亦所谓“事死如事生”者也欤?万历中年浙江遂昌县学田的置立及收租管理情况,读汤显祖“给相圃(书院)租石移文”,可见一斑(《汤显祖诗文集》卷五〇《补遗》)。

5. 皇庄——皇庄之名,至明代始有之。明臣奏议中咸谓其始于宪宗即位之初,史书因之,几无异词。实则,朱棣为燕王时,已以宛平县之黄垓、东庄营等地为私庄,名曰“王庄”;永乐改元,有司请庄所属改称“皇庄”。旋因迁都北平,遂诏以黄垓皇庄归宛平,尽免所征子粒银两,每地一亩,改每年征谷三升三合,以备一方水旱。凡有司粮差,永不得与,即其地建仓,因赐名黄垓仓云(《宛署杂记》卷七《黄垓仓》)。故知明代皇庄之建,早在永乐初年,特因其历史较暂,且坏事已变为好事,故明臣辈亦讳言之。《明史》诸书,追论皇庄之朔,以为源自洪熙以后仁寿、清宁、未央等“宫庄”,而皇庄之名,则始于天顺八年(1464)宪宗既即位之时者(见后),非笃论也。皇庄、宫庄之设立,初时多以没人官田及空闲地等为之,其目的,乃在供帝、后等个人之私用,至正德而大盛,遂多侵占军民田土,大启投献、掠夺之风,其详将见于下,此不

具论。

6. 牧马草场——明代牧马制度,分为三个系统:其一曰内厩,御马监掌之,领以中官,部、寺不得过问;其二曰官牧,有太仆寺,设于南北两京,掌全国牧马之政令,有行太仆寺,设于山西、北平,陕西、甘肃、辽东,掌各边卫所营堡之政令,又有苑马寺,掌六监二十四苑之马政,具统于兵部;其三曰民牧,有司授马于民户,而责其牧养滋生者也。官牧之马,以给边军;民牧之马,以给京营。凡曰“草场”者,官牧地之专称;而民牧地不与焉。其后,场地多为官豪势要所侵占。成化末,乃以不堪种之地牧马,名曰“荒地”;其堪种地土,佃与军民耕种,名曰“熟地”,分三等课租;每亩征银四分至七分不等。凡在官之牧人,皆以军人或罪犯为之,如:恩军、队军、改编或充发或召募或抽选之军等,皆有名籍,而食于官。以上云云,具见《明史》、《明会典》诸书,略为引证如下:

“明制”马之属内厩者,曰御马监,中官掌之,牧于(北京)大坝,……牧于官者,为太仆寺、行太仆寺、苑马寺,及各军卫;……牧于民者,南则直隶应天等府,北则直隶、山东、河南等府,……官牧给边镇,民牧给京军,皆有孳生驹。官牧之地,曰草场。或为军民佃种,曰熟地,岁征租,佐牧人市马。牧之人,曰恩军,曰队军,曰改编军,曰充发军、曰抽发军(《会典》作“抽选”)。……其民牧,皆视丁田授马,始曰户马,既曰种马,按岁征驹。种马死,孳生不及数,辄赔补。此其大凡也。……”(《明史》卷九二《兵志》四“马政”)。

“南北两太仆寺,及京营各边孳牧马匹,皆有草场,其后,场地多为豪强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种者牧马,堪种者征租。……”(《明会典》卷一五一《兵部》三四“马政”2“牧马草场”)。

“苑马寺,……掌六监,二十四苑之马政,而听于兵部,凡苑视广狭为三等:上苑牧马万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场,曰荒地,曰熟地,严禁令而封表之,凡牧人,曰恩军,曰队军,曰改编之军,曰充发之军,曰召募之军(按《明史·兵志》未记此),曰抽选之军,皆籍而食之,……”(《明史》卷七五《职官志》四;又请参看同卷“南京太仆”与

“行太仆寺”条，及卷七四《职官志》三“太仆寺”条）。按，洪武二十七年（1394）四月癸酉，诏兵部，凡以罪谪充军者，名为“恩军”（《太祖实录》卷二三二）。亦名“长生军”（见陆容《菽园杂记》卷八）。“充发军”，则似为军人之犯罪当发遣者。

大抵在宣德以前，草场之面积较广，牧马之孳息者亦甚蕃庶。迨及成化初年，内外官豪势要之“妄指求讨，托故授献”田土者渐众，于是豪右之庄田日增，寺监之草场日削，养马亦渐感不足，军民交困矣。至弘治间（1488—1505），各处草场多以“熟地”出佃取租，而各种驹、马亦已先后折征银两，故军马益感缺乏，此其弊至嘉靖时更为显著，洎万历时遂达顶点。此一盛衰过程，《明史·兵志》言之颇悉，节录如下：

“按明世马政，法久弊丛。其始盛终衰之故，大率由草场兴废。太祖既设草场于大江南北；复定北边牧地；自东胜（今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东部至托克托县一带），以西至宁夏、河西、察罕脑儿（今陕西横山县北），以东至大同、宣府（今河北宣化县）、开平（今内蒙多伦县），又东南至大宁（今河北省承德市）、辽东，抵鸭绿江，又北千里，而南至各卫分守地；又自雁门关，西抵黄河外，东历紫荆、居庸、古北〔三关〕，抵山海卫，荒闲平埜（野），非军民屯种者，听诸王、驸马以至近边军民樵采牧放，在边藩府不得自占。永乐中，又置草场于〔北京〕畿甸，寻以顺圣川（今河北省阳原县境）至桑乾河（一名庐沟河、俗名浑河，清康熙时改名永定河）百三十余里水草美，令于太仆〔寺〕千骑，令怀来卫卒百人分牧，后增至万二千匹（按即增多十一倍）。宣德初，复置九马坊于保安州（今河北涿鹿县），于是兵部奏：马大蕃息，以色别而名之；其毛色二十五等，其种三百六十。其后，庄田日增，草场日削，军民皆困于孳养。弘治初，兵部主事汤冕，太仆少卿王霁，给事中韩佑、周旋，御史张淳，皆请清核〔缺额〕，而旋言：香河（今河北香河县）诸县地占于势家，霸州（今河北霸县）等处俱有仁寿宫皇庄，乞罢之，以益牧地。虽允行，而占佃已久，卒不能清。南京诸卫牧场亦久废，兵部尚书张璠请复之；御史胡海言，恐遗地利（因已佃种），遂止。……嘉靖六年，……征〔京营〕各场租以充公费，余贮太仆买马。于是

〔京〕营马专仰司农(谓其取养给于户部),岁费至十八万〔两〕,户部为诘,而草场益废。议者争以租佃取赢(足)。浸淫至神宗时,弊坏极矣。”(《明史》卷九二《兵志》四)。按自嘉靖六年(1527),免京营诸场放牧,召佃征租以后,隆庆五年、六年(1571—1572)又先后定陕西苑马寺及宁夏牧地征银则例(《明会典》卷一五一《兵部》三四《马政》二“各边草场”)。至是,草场之改为耕地者更多。

草场面积之扩大,不止严重掠夺农民,甚至须与皇庄争地,而诸草场之间亦彼此争地。此皆统治集团之内部矛盾,历久未得解决者,读《明史·张泰传》知之。弘治中,巡按御史张泰言:“甘州(今甘肃张掖县)膏腴地悉为中官、武臣所据,仍责军税(谓屯粮也);城北草湖资戍卒牧马,今亦被占,请悉归之军,且推行于延〔绥〕宁〔夏〕二镇。诏皆从之。迁太仆少卿,改大理〔寺〕。初,蓟州(今河北蓟县)民田多为牧马草场所侵,又侵御马监及神机营草场,皇庄〔佃户〕贫民失业,草场亦亏故额。孝宗屡遣给事中周旋(见上),侍郎顾佐、熊翀等往勘,皆不能决。至是,命泰偕锦衣官会巡抚周季麟复勘,泰密求永乐间旧籍参互稽考,田当归民者九百三十余顷,而京营及御马监牧地,咸不失故额。奏入,驳议者再,尚书韩文力持之,留中未下。及武宗嗣位,文再请,始出泰奏,流亡者咸得复业。”(《明史》卷一八六本传)然而正德初年,崛起畿南,以刘六、刘七为首之起义部队,“人性骄悍,好骑射;恃马力,倏忽驰骤,栖野不占城郭,蹈虚不立方所,”固知其为养马户也。

7. 城堦苜蓿地——堦或作堦、如员切,余也。城堦地,谓城郭旁之余地。汉成帝时,已有城郭堦之税,见《汉书》卷六四《翟方进传》。其前,汉武帝时亦于离官堦地课谷(《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又《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记武帝时张骞使西域,“(〔宛〕马嗜苜蓿,汉使取其实来,于是天子始种苜蓿、葡萄肥饶地,及天马(按此所谓‘汗血马’)多,外国使来众,则离宫别观旁尽种葡萄、苜蓿极望。……”可见于宫观等堦地种苜蓿,实始于汉武时。苜蓿(*Medicago sativa*),为古代伊朗的重要农作物,与饲养良种马匹有密切关系。自张骞于元朔三

年(公元前 126 年)传入苜蓿种子以后,历代皆有繁殖。如晋武帝(265—290)时有苜蓿园。唐代驿亦以之为饲料,人亦有食之者。宋元以后,陕西北方诸省所产尤盛。至明代已遍于南北各地。《明太祖实录》卷二百零八载:“洪武二十四年夏四月乙亥,给赐种苜蓿军士钞锭。先是,上命户部择淮南北及江南、京畿间旷地种苜蓿饲马;至是,各以钞锭给之。”故明末李时珍云:“今处处田野有之,陕、陇人亦有种者,”是也(见《本草纲目》卷二七“菜部”。美国人劳费尔谓李氏所指的苜蓿,显然系 *Medicago denticula*,此乃系一种中国原产的野生植物,或者由人工栽培的苜蓿变成为野生植物,亦未可知,见劳氏著《中国伊朗编》页 41—42,林筠因译)。

明时北京正阳门等九门外,共有苜蓿草场地一百余顷,隶御马监,领以内官,牧种以军士。至嘉靖八年(1529)准户部奏,除存留四十顷仍种苜蓿以供内厩喂养外,余地召佃,分三则征银,每亩各征五分或三分不等。《明会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记此事之经过云:“嘉靖八年题准,查勘过正阳等九门外苜蓿草场地共一百三顷七十二亩四分七厘二毫三忽八微七尘,除原牧马水占不堪耕种外,实该堪种地一百顷九十四亩六分四厘二毫七丝一忽八微七尘,内除留四十顷,分为四总,每总地十顷,把总官一员,军人三十名,照旧种办苜蓿,以供内厩喂养,多余官军退回差操。其余每亩上则征银五分,中则四分,下则三分,岁该银三百两八钱三分六厘,召佃征银解部,该监不得干预。”

按,当时,城墉地之出租,其理由有二:一为明政府欲增加收入,二为此中颇有侵占之民地,观于以下二事自明。嘉靖五年翰林学士桂萼“应制条陈十事疏”云:“一开墾地,……如京城之下、御河之内,及天上府州县沿城隙地,古所谓墾地也,弃而不种,地有遗利。以是收游手之民,令土著者给养而督率之,授以耒耜畚鍤,……墾地所收,秸稿作贡,谷粟归民,古人生财之道,此固其一事也。”(载《明经世文编》卷一七九“桂文襄公奏议”一;参看《明史》卷一九六《本传》)稍后,户部右侍郎王轨“核九门苜蓿地,以余地归之民”(《明史》卷二〇一《本传》)。

除上述御马草场地外,尚有牛房草场,羊房草场,及畜养草场、驯象所草场等,亦为专供奉内廷之用者,此即下节所述之牲地是也。

8. 牲地——上林苑监,成立于永乐五年(1407),见前第三十页,初时分为十署。宣德十年(1435)止存四署,其中:良牧署,原管“牧养户”二千四百七十六,计牧养牛、羊、猪四千五百六十六只,分拨牧养牲口草场等地二千三百九十九顷十三亩六分六厘。每年光禄寺及太常寺各取用孳生牛、羊、猪各若干只进奉内廷及享荐太庙等。嘉靖八年(1529)议准:除不起科草场,并不堪者,共不纳钱粮田地五百五十七顷九亩四分三厘一毫七丝,见在成熟田地一千八百四十二顷四亩二分二厘八毫六丝,每年征收子粒银四点四六五两七钱二分六厘八毫五丝八忽,解送户部,转送光禄寺,买办猪、羊、牛只供应。

蓄育署,原管“畜养户”二千三百五十七,分拨畜养草场地一千五百二十顷三十四亩二分二厘,畜养鹅、鸭、鸡共一万六千六百三十四只,雄、雌各若干。每年由光禄寺取用孳生鹅、鸭、鸡共二万六千只,鸡弹(蛋)十二万个;又太常寺取用每各若干,详细数字,此不具载。

凡牧养户及畜养户,均称“牲户”。永乐间(1403—1424),用北京效顺人役充。后于山西平阳、泽、潞三府州起拨民一千户,俱照边民事例,给与盘缠口粮,连当房家小同来分派使用,仍令自备牛、具、种子,于附近荒闲地土内尽力耕种食用,喂养牲口。(参看《明会典》卷二二五《上林苑监》)

草场之设于北京城内外者曰“京草场”,计有五处;其设于京畿诸卫者,曰“边草场”,计有六处;其设于顺天府各州县者,曰“马房牧地”,共六十一处。又于京师及近畿诸州县设马房仓二十三,牛房仓三,象房仓二,羊房仓数不详,皆储蓄草料,以供饲秣之需。自嘉靖后,草料亦多召商折价(参看《明会典》卷二三《户部》一〇《仓庾》三“马房等仓”)。

总之,自嘉靖后,马场出租,马匹折价,草料亦折价,遂纷纷改征银两矣,此为各种在官田地之共同趋势也。

9. 园陵坟地——明太祖死后,葬于南京钟山之南,名曰孝陵。自

成祖迁都北京后，筑陵于今河北省昌平县北天寿山，其后历朝帝后，除景帝陵在宛平县金山口外，余皆葬此，共有十三陵——唯崇祯帝之思陵，筑于清代。明时，十二陵各有卫，卫各领左、右、中、前、后、五个千户所，主率领军士防护陵寝。按昌平为九边重镇之一，原额官军一万四千二百九十五员名，万历初年“见额”一万九千零三十九员名，见《明会典》卷一二九《兵部》一二《镇戍》四“各镇分例”一“蓟镇”。十二陵，又各有祠祭署，各有神宫监（以居内监，其房室之多者，一陵至三百余间），各有神马房，宰牲亭，及果园等；其十二榛厂则分置在他县（参看顾炎武著：《昌平山水记》卷上）。

太祖之祖葬凤阳府泗州埧城之北，号曰皇陵，设陵户二百九十三户供洒扫；太祖之父葬凤阳府太平乡，号曰皇陵，设皇陵卫，并置陵户三千三百四十二户，供直宿洒扫。

诸陵寝数十里内，禁毋得造坟建寺，亦不许诸色人等伐木，取土石，开窑烧造，或耕种牧放作践。

以次，太子、诸王、公主之坟，外戚王者之坟，亦各置陵户不等。如杨王（太祖之外祖父）坟，置陵户二百一十户。正统十三年（1448）定：亲王坟茔地五十亩，房五十间；郡王地三十亩，房九间；郡王之子地二十亩，房三间；郡主、县主地十亩，房三间。凡此种种，可略见园陵坟地占用民力之众、面积之广（参看《明会典》卷九〇《礼部》四八《陵坟等祀》；卷二〇三《工部》二三《山陵》。清孙承泽著：《天府广记》卷四〇《陵园》；前人著：《春明梦余录》卷七〇《陵园》）。

10. 公占隙地——据我现得之资料观之，知其多为民间义冢或显贵坟茔，或官仓坛殿等所占用之田，如崇祯《太仓州志》卷八《赋役法》载有：公占义冢等田一十顷五十亩，又王官保坟茔及义冢公占田一顷二十亩。《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八“江南”六“太仓州”亦载有“坍荒、公占不等田荡一百五十五顷六十一亩七分九厘三毫。此等公占田地，如为向民间征收者，例应给价或以他地交换之；如无主空地，例应免税。但按之史料，殊不尽然。崇祯《江浦县志》卷四《田赋》云：“公占之说，曷从而有哉？自

永乐中建席殿,宣德中徙仓坛,乃用汪、杨、苏、吴诸氏之田,皆白马乡民也。各址具在,顷田实多,即未给之以资,又非易之以地,……”。万历初,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云:“臣邑(常熟县)中止有猾胥一人,世主其籍(实征书册),小户有报公占、江坍等项,应开除者,非重贿此胥,不可得。举臣一邑,而他邑可知。奈之何委良民之膏血而充奸徒之侵蚀也!”(载《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赵文毅文集》)

11. 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详后。

12. 百官职田——刘辰《国初事迹》载:“太祖克建康(按在元至正十六年三月,1356),谓武臣曰,听从开垦荒田以为己业;文职拨与职田,召佃耕种,纳子粒,以待俸禄。”按,职田亦名“公田”。洪武六年(1373)八月乙亥,凡指挥战歿赐公田;九月丁未,赐勋武臣公田(《国榷》卷五)。洪武八年(1375)四月,赐六部尚书、各省参政公田、禄米各百石(《国榷》卷六)。从上举诸例,可知公田赐受之经过,武官在文官之前。然有过失者,恒停给田、禄,或没田入官(见下引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周德兴事例),如:“洪武九年十二月甲戌,命复延安侯唐胜宗、吉安侯陆仲亨所食公田米一千石,岁禄米一千五百石。初,胜宗、仲亨尝有过,上命停其田、禄,至是始复给焉”(《太祖实录》卷一一〇)。可知公田与禄米是有区别的。至洪武十年(1377)始大举颁赐文武百官公田,《实录》记云:“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禄之数。公侯、省府台部,都司内外卫官七百六十人,凡田六千六百八十八顷九十三亩(按原书于六千之“六”字旁记有一“四”字,或为四千六百八十八顷九十三亩,未可知),岁入米二十六万七千七百八十石”(《太祖实录》卷一一五)。由于记载简略,其详已无可考;然从下引诸例观之,则公田与禄米之可以互相为代。洪武二十四年(1391)正月,户部尚书赵勉言:都督佥事张铨已封永定侯,颁赐诰券,其食禄千五百石,未曾赐予。诏以松江府官田给之(《太祖实录》卷二〇七)。同年,四月辛未,应天府江宁县沙州乡修筑土城,侵蕲春侯唐铎、左军都督佥事沈镛公田,及民田二十余顷。诏增蕲春侯禄米三百余石;沈镛及民,

拔官田地偿之(《太祖实录》卷二〇八)。大约当日公田之赐,原用以补禄米之不足;故两者可以互相调剂。盖自唐宋以来,职田之收入渐已成为一种补助俸禄之性质,明制亦不例外。

洪武二十五年(1392)八月己未,江夏侯周德兴以帷薄不修伏诛,命收还其公田(《太祖实录》卷二二〇;《国榷》卷九;《明史》卷一三一《本传》)。按,武官、勋、戚公田之赐,恒以为世业,故与一般文官所受之职田于任满时移交下任者有所不同。至是,德兴以其子驥乱宫罪,并坐诛死,故收还其公田。

同月,“甲戌,命仍岁给公侯之禄,魏国公、曹国公、信国公,江阴侯、靖海侯、永平侯、蕲春侯各归旧赐田于官。”(《太祖实录》卷二二〇。《续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误记作洪武二十四年)此为收回诸勋臣武官之公田而但以俸禄给之之最早朝令。至于文官罢给职田,止支俸禄之举,始于何时,则尚待考证。《日知录集释》卷一二《俸禄》云:“前代官吏皆有职田,……《太祖实录》:‘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禄之数,’是国初此制未废。不知何年收职田以归之上,而但折钞?(顾氏原注:‘《实录》,《会典》皆不载。’……”殆专就文官职田言之者耶?)

《续通考》卷六三《职官考》十三载:“太祖洪武初,定丞相、御史、大夫以下岁录数,刻〔石于?〕百官署,取给于江南官田。”虽亦未明记其废止之年月,然文官职田之罢,当与收回诸勋臣武官之公田约略同时,此则可以断言者,故知明代职田制之施行为时实暂。

然洪武二十五年(1392)八月,诸功勋赐田之见收者,实只以其“以代常禄”之公田部分为限,而非全部还官。至若功臣之赐田,一般则直至明末仍然大量存在——此种赐田,不只不须当差,且亦不须纳粮,故与文武官一般自置私田之论品优免者不同,其所享受之特权最为优渥(参看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卷一三“答山东巡抚杨本庵”)。

13. 边官养廉田——按北宋时百官职田所收,已为常俸外加给之俸。故宣和九年(1127)诏中有“诸路职官各有职田,所以养廉也”之

语,南宋后言事者亦往往以职田与养廉两事双提并论(《宋史》卷一七二《职官志》一二“职田”)。然当时尚无“养廉田”之专名。至明代始以为边镇官吏监使之额外俸入之专称。如:嘉靖十三年(1534)题准,陕西镇守太监裁革原有养廉地一百五十四顷五十七亩四分三厘,并园圃、菜地、果树,总计定税科粮,共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行令原佃军民承种,附入实征册内,随民田征收,税粮折价,以备韩府(按韩王封国平凉)禄米支用。(《明会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嘉靖二十二年(1389),令各边镇守养廉地土,论亩收税,俱贮都司,专备总督大臣取用犒赏,如有势豪占种及官府侵欺者,许其首正,递年花利并免追究,违者从重治罪(同上)。可见其皆已折银征租。

隆庆时(1567—1572),诸边军士屯垦荒田成熟者,提成以奖励其率领之将官,名养廉田:“宣〔府〕大〔同〕开垦田已成业,令每十顷内给将官五十亩为养廉之资;若副将开种不及百顷,守备以下不及一十顷,参论戒饬”(《续通考》卷五《田赋考·屯田》)。然流弊繁多,有如以下所述:

隆庆三年(1569)闰六月甲辰,总理屯盐都御史庞尚鹏条上宣大屯田事宜:“……一、各将官指称养廉,请乞官田多至数十、百顷,甚妨屯务,宜照品级,限以顷数,悉还官给军。……”(《穆宗实录》卷三四)。

庞尚鹏“清理宣府屯田疏”云:“一革养廉以补屯种。宣镇地方狭小,粮额繁重,复加以将官之养廉,相继呈请,蚕食渐多,横借私牛,滥役官军,以耕稼而滋荼毒,使人人疲于奔命,盖日益月甚矣。利归于己,害将谁归?除各路将官闾守中等已将原种养廉田具数还官外,合通行禁约,自今以后,不得指养廉名色,侵夺屯田。凡系以前隐占者,俱要尽数退回,给军耕种。如违,听臣参论处治。若果先年原俸钦依拨给,及地悬绝境,土人不敢远耕,听各该将官申请明白,率家丁管种,通免起科。今查养廉之田,有数百顷者,有数十顷者,有全无尺寸者。即不尽革,亦当行督抚衙门量为差等,使多寡适宜。以示大公一体之义。……”(载《明经世文编》卷三五八《庞中丞摘稿》二)。从疏中可知

将官养廉田之耕种实委之于家丁，且“通免起科”，有此大利，“故皆相继呈请”，以至“侵夺屯田”。

万历六年至十年(1578—1582)，张居正厉行全国清丈，据其子张敬修所撰“文忠公行实”谓：“天下奉行惟谨，凡庄田、屯田、民田、职田、养廉田、荡地、牧地、皆就疆理，无有隐奸，……”云云，自为颂扬先德之词，未可尽信，因据同一文中又说：“今上(按指神宗)又赐将士养廉田，出帑全数十万劳军。”可知积重难返也。

14. 军、民、商屯田——详后。

以上释各项官田名目竟。

关于民田之名目，一般史书向少记载，唯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列举有：新开、沙塞、寺观田三种，其言曰：“初定，天下之土田有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有官田，有职田，有学院田，有没官田，若断入官田，皆谓官田，盖仿近世‘公田’。官田准官田则起科。而没官田，有一没，再没，至三、四没者，等则递以增；而米一石，仅折银二钱五分〔以〕宽之。民所自占，得买卖之田，有新开，沙塞，与寺观田，皆谓‘民田’；盖仿昔‘口分田’。民田准民田则起科，而等则各以其地宜为差。”按，明代民田名目之见于各地方志者甚繁，今因篇幅所限，不暇介绍。上述“新开”、“沙塞”两项，当为民开垦成为己业之田地；而“寺观田”之为民田者，亦以其僧道自置之田为限，若朝廷赏赐各寺观之庄田，以及因“寺额废而田入官”之“废寺田”等，则皆为官田(参看何乔远著《闽书》卷三九《版籍志》)。

初，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十一月庚寅，核天下废寺田，没入官。十五年三月乙卯，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得买卖。(《国榷》卷七)。“太祖尝曰：‘浙西寺院田粮多，寺僧惟务酒肉女色，不思焚修。尽起集京城工役。’死者甚多。……”(刘辰著《国初事迹》)。惠帝建文二年(1400)八月，户科给事中陈继之言：江南僧道多占腴田，蚕食百姓，请人限五亩，余以赋(给也)民。从之(《明史》卷一四一《本传》)。同时，杭州知府虞谦亦请限僧道田，人无过五亩(《明史》卷一五〇本传作

“十”亩),余以均给贫民。亦从之。然成祖永乐时,僧道限亩制竟罢(王鸿绪《明史稿》列传三五虞谦)。英宗正统十三年(1448),令诸寺观田,除洪武时置者,悉令州县查勘还民。废寺观所遗之产,令拨给招还无业及丁多田少之民,户二十亩;三丁以上者,三十亩。亩科正粮一斗,俱为官田。户绝,仍拨给贫民,毋许私售。景帝景泰三年(1452),令各寺观田量存六十亩为业,余拨小民佃种纳粮。宪宗成化十六年(1480),令福建僧寺田,除征粮及百亩以下,余给无田民承种。世宗嘉靖八年(1529),废寺观永召人承买。九年,各寺观庄田,亦立庄头收解,州县给领,不许僧道自行收租(《续通考》卷六《田赋考·官田》)。可知自洪武中年起,僧道例禁买卖。

兹作“明代官民田分类图解”如下,以便阅读:(表见下页)

上述官、民田之划分,本以所有权之所属为标准。明初之制,官田赋重,民田赋轻。因官田有租之成分在内,故特予免役以调剂之。万历叶春及纂《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田赋》云:“官田,传自前代,官亲挈以授农人,岁收其人,无富人〔浸〕淫于其间,故其科地重;民田,农人受于富人,既入大半之税(按即私租),县官不得更重取之,故其科也轻。后世无复在官之田(按此指明代中叶后之实际情况而言),科仍旧贯,故薄征蠲役以节适〔之〕。”然此制流弊诸多,故其下文又云:“万历九年(1581)丈田有司言:‘田地故有官、民;官者,官之所有,给民畝(借作‘佃’字)之;民者,民自买卖者也。历朝更变,至于今,官者尽属于民,空存故号,即其所坐,别识亦难。……’(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八《广东》二“增城县”;同书卷八六《浙江》四·“田赋书”)。

此所谓“官田尽属于民”者,盖皆为豪强有力者所影射欺侵,其以官田冒称民田,乃欲减轻赋税负担之故也。《日知录集释》卷一〇《苏松二府田赋之重》记云:“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国家之所有,而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为一册而征之,……而未尝并也。相沿日久,版籍讹脱,疆界莫寻。村鄙之氓,未尝见册,买卖过割之际,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飞洒移换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谓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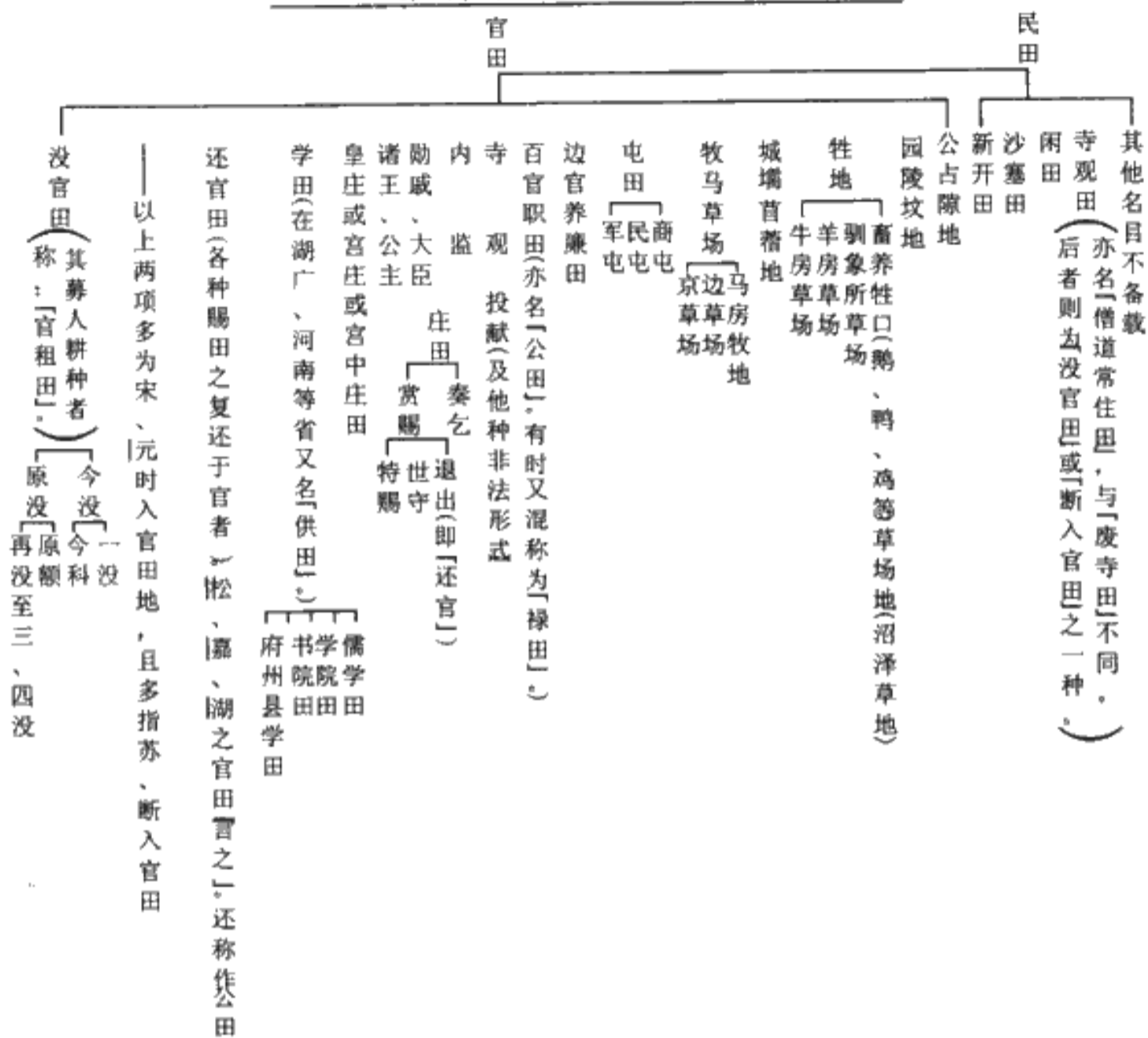
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讼端无穷，而赋不理。……至于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则夫官田者，亦将与册籍而俱销，共车牛而皆尽矣。犹执官租之说以求之，固已不可行。……今有者，惟卫所屯田、学田、勋戚钦锡庄田，三者犹是官田。南京各衙门所管草场、田地，佃户亦转相典卖，不异民田。……”

由于豪强富有之家多以官田冒作民田，故原有官民田之划分已丝毫不切实际，于是均则、均粮之说盛行，——所谓“均粮”者，盖谓使官田、民田皆按同一科则起征是也。如嘉靖初钱薇“与藩司议均赋书”所述之意见足资参考：“夫昔之粮不言均，由国初肇造，生齿未甚繁，田野未尽垦。种水稻称‘田’，种旱稷（音六，指种黍稷等旱作物）曰‘地’，又以籍没并宋遗公田为‘官’。盖时当倥偬，民未困厄，故不以均为急也。今无地不加耕辟，无耕不为水田，无田不同收获，而贫富贸易之际，富〔者〕利〔民〕粮之轻，多〔出〕价以却其〔官〕粮；贫〔者〕利价之厚，认〔官〕粮以昂其价。由是，贫〔者〕日益困，讼日益繁，粮日益虚，而弊日益滋矣。……则均之不可但（以）已也，明矣。”（《钱海石先生文集》〔原名《承启堂稿》，万历四十一年梓行本〕卷一三）

均粮之办法，乃将原有官田之赋率减轻，同时提高民田之赋率，其用意原欲杜绝飞洒移换之弊。然其实行之结果，则为下等田地赋税之加重，而贫弱下户之困难也如故。《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记云：“（万历）八年，又允辅臣〔张居正〕议，行丈量法，大均天下之田。旨下，言：‘所为均赋者，用苏民瘼，非尽地利，求增税也’。……一时府州县无敢不行丈量法者，……而抚按官严督核，课殿最，其清强敏练、抚字忠爱之吏，得因自效；而诸方田法令，纤悉明具，人习步算，而赋均；异时虚粮贻累之弊汰（按此指以官作民之旧弊言）。然其吏罢软贪纵，若养交贾誉者，多饶豪右，急贫弱，而山谷、湖荡之田，岁收下下，以一法概均之，均以一则，起科不无增，弊如初。……”（傅维麟著《明书》卷六七“土田志”所记大致相同）

明代田制发展趋势之另一方面，则为：“官田颇多占蔽民业。中

明代田地分类图解



明代田地分类图解

叶以后,官庄、军屯日多,民田日被侵矣。”(王鸿绪撰《明史稿》志五九《食货》—“田制。”《学庵类稿·明食货志·田制》所记略同。见46页)。

元季丧乱,版籍多亡,田赋无准。明太祖即帝位,遣周铸等百六十四人,覈浙西田亩,定其赋税。

戊申(按即元至正28年,明洪武元年,1368)正月甲申,诏遣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核实田亩。谓中书省臣曰:“兵革之余,郡县版籍多亡,田赋之制,不能无增损,征敛失中,则百姓咨怨。今欲经理以清其源,无使过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于养民,养民在于宽赋。今遣

周铸等往诸府县核实田亩，定其赋税；此外，无令有所妄扰。”复谕铸等曰：“尔经理第以实闻，无踵袭前弊，妄有增损，曲徇私情，以病吾民，否则国有常宪。”各赐衣、帽遗之（《太祖实录》卷二九）。按：焦竑《国朝献征录》卷六三有《周铸传》。

复命户部覈实天下土田。

洪武五年（1372）六月乙巳，命户部遣使度四川田，以蜀始平故也（《太祖实录》卷七四）。按，洪武四年（1371）六月，汤和下重庆，明昇降，蜀平。

洪武十四年（1381）二月庚辰，命户部覆核天下官田（《太祖实录》卷一三五）。

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产寄他户，谓之铁脚诡寄。

明沈文纂《圣君初政记》（《稗乘》本）载：“洪武十三年，户部核实天下土田。惟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佃仆，谓之‘贴脚诡’（按，亦有写作‘铁脚鬼’者）；久之，相沿成风，奸弊百出，谓之‘通天诡’。上闻之，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查定细底，编类为册，其法甚备，谓之‘鱼鳞图册’”。

洪武二十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随粮定区。区设粮长四人，量度田亩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编类为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

洪武二十年（1387）二月戊子，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隶苏州等府县进鱼鳞图册。先是，上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佃仆，谓之“铁脚诡寄”；久之，相习成风，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奸弊百出，名为“通天诡寄”。于是富者愈富，而贫者愈贫。上闻之，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随其税粮多寡，定为几区（“几”字有些书误作“九”），每区设粮长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量度之，图其田之方圆，次书其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编汇为册。其法甚备。以图所绘，状若鱼鳞然，故号鱼鳞图册（《太祖实录》卷一八〇）。

关于武淳之遣出之年份，据前引《圣君初政记》所载，是在洪武十

三年(1380)后。按,洪武十九年(1386),明廷曾遣派国子生往浙东府县各乡丈地、画册,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七“浙江五义乌县·田赋书。”时太学生吕震亦奉命参与两浙丈地之举,《明史》卷一五一本传云:“洪武十九年,以乡举入太学。时命太学生出稽郡邑壤地,以均贡赋。震承檄之两浙。”

又有古朴,“陈州(今河南淮阳县治)人,洪武中以太学生清理郡县田赋图籍。”(见《明史》卷一五〇本传,亦见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一《外编》,吏部二,考察、往行,古朴传。)

则武淳之派遣,约在此同时亦未可知。《明史·食货志》谓“二十年,命武淳等分行州县”者,盖误以册成之年为奉使之年耳。《皇明太学志》卷二《赐予》所载可以为证:“洪武二十年,国子生武淳等鱼鳞图册成,进呈。上喜,赐淳等钞锭有差。”(梅鹗著《南雍志》所载同。)

考明初用国子生分赴各地丈量画图,其能者授职,有差错者则处罚。南京国子监祭酒章懋弘治十七年(1504)“举本监弊政疏”中云:“洪武中尝差监生各处丈量田土,亦欲验其能否而授职也。”(氏著《枫山集》卷一)。章潢《图书编》卷九〇《均田论》亦云:“国初以监生供丈量之差,履亩画图,有差错则罪之,以故法行而难犯。”(参看《古今治平略》卷一《国朝田赋》)关于诸人之致叹不绝,可知此制久已不行也。

(原载《北京师院学报》1980年第3、4期;1981年第1、2期)

近代田赋史中的一种奇异制度及其原因

明代田赋制度中,有一极不合理的事实,为朝野人士所诟病,屡次想谋变革却没有成功,清代因而不改,一直到民国还保留着它的历史痕迹,这就是“东南田赋之重”。

“东南田赋之重”一语,在明人集子或奏疏中常常见到。所谓东南,有时或称“江南”,亦称“两浙”,其实只是指苏州、松江、常州、嘉兴、湖州五府而言。以上五府在元代都属于浙西道廉访司,所以其实仅仅限于浙西。这五府田赋之重,殊不一致:苏为最重,松次之,嘉、湖次之,常又次之(参看《明会典》及《明史·食货志》所载)。各府之中,各县田赋之重也不一致。如苏州府中崇明一县每亩税率亦低,而长洲、吴江、昆山、太仓等州县则数倍之(明郑若曾《杂著》卷一一,“苏松浮赋议”)。又如松江府辖华亭、上海、青浦三县,唯华亭粮额独多(明王国光《司铨奏草》卷二“覆巡抚应天都御史胡执礼条陈地方事宜”)。再如常州府领五县:武进、无锡、宜兴、江阴、靖江,唯有武进、宜兴的田赋独重(万历刻《武进县志》及《宜兴县志》)。这些不均平的现象,都有它们特殊的理由,这篇短文仅举苏松两府为例。

一、苏松赋率之重

据《明会典》及《明史》所载: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除苏、松等五府外,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即没人官的田)一斗二升。以上所载,似甚整齐划一,但从明刻各地方志或赋役全书考之,例外甚多。如万历三十九年刊本《江西赋役全书》所载:新建县官田最高赋则有至每亩科五斗九升七勺者;又如

嘉靖刊山西《洪洞县志》所载：成化八年定没官田每亩粮二斗四升七合；成化重修陕西《三原县志》，小麦官地一则每亩科正麦一斗七升六合，每斗带耗麦二合七勺；《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一，“福州府土田”，官田有科米三斗上下以至五斗或七斗者；嘉靖二十一年刻广东《韶州府志》曲江县内有官租三斗四升，没官上田三斗五升；万历刻广东《顺德志》所揭隆庆六年官民田每亩税则之数，有公职则每亩科二斗五升六合，没官上田每亩三斗五升。由上所征，便可知道《会典》及《明史》诸书的记载并非天下赋率之通则——最少是不能包括有明一代的实际赋率。

但不论怎样，苏松的赋率，其高度远过于其他各处，那是毫无疑问的。据《明史》的记载：“浙西官民田视他方倍蓰，亩税有二三石者”。据《明史稿》：“宣德七年六月况鍾论苏州官田云：科粮不等，自五斗至三石。”今从《会典》考察，洪武七年五月及十三年二月载减诏令所载，苏、松、嘉、湖等府极重田租亦不过每亩七斗五升。但在宣德诏中，便已见到有一石以上的科则（参看《皇明诏令》卷九“宣德五年二月二十日春和宽恤敕”）。及至正统元年闰六月之诏，又知浙江、直隶、苏松等处官田秋粮每亩有科至二石以上者（《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由此可知自洪武以来，苏松等处官田税粮虽屡次蒙恩诏减豁，但不但得不着豁除的实惠，而且实际上赋率总是有提高的趋势。这上升的趋势不但至正统年间还没有停止，而且终明之世亦没有停止，一直到清康熙二十八九年间才将明季加增的钱粮蠲免了一部分（参看民国二年重编《苏松财富考》“苏赋渐加渐重表”及康熙《东华录》）。今但以正统年间苏松每亩二石以上的科则和他处的科则比较——譬如和江西新建县每亩五斗九升七勺的科则来作比，也就高出约三四倍。苏松赋率之重，也就可想而知了。

二、苏松赋额

我们根据《万历会典》（卷一七及卷二四、二五）计算可知在洪武二

十六年(《会典》所载本地税收比较最高的一年)苏州一府以仅占全国百分之一点一六的垦田的面积,纳全国百分之九点五五的税粮;两府合计所有的面积也不过占全国的一点六七,但要出百分之十三点六九的税粮。税粮之高度可知。就是从本地税收比较最低的一年(弘治十五年)来看,苏州府以所占全国垦田面积的百分之二点四九,还要交纳全国税粮的百分之七点八一;松江府以全国百分之〇点六七的田土,也还贡献全国百分之三点八五的税粮。

从上面的统计我们对于苏松田赋之重,当可有轮廓的认识。在下面我们可以更罗列一些明人关于此事的记载,和上面的统计互相发明。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二四“经制之议”说:

洪武中(原注:据《诸司职掌》)天下夏税秋粮以石计者总二千九百四十三万余。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万二千余;苏州府二百八十万九千余;松江府一百二十万九千余;常州府五十五万余。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为重,其粮额比天下为多。今国家都燕,岁漕江南米四百余万石以实京师,而此五府者几居江西、湖广、南直隶之半。……窃以苏州一府计之,以准其余;苏州一府七县(原注:时未立太仓州)共垦田九万六千五百六顷,居天下八百四十九万六千余顷田数之中,而出二百八十万九千石税粮于天下二千九百四十余万石岁额之内,其科征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

从上计之,苏州之田约占天下田之八十八分之一,其所出税粮约当天下十分之一点四——即赋额之重,比他处约重九倍。又如郑开阳《苏松浮赋议》据《会典》弘治十五年税粮数所说:

湖广舆图最称延袤,八闽亦称繁盛,然皆亩仅科升合……苏属一州七县之额粮,反浮于全楚一十五府十六州一百七县之赋税(笔者按:这仅指秋粮米而言,若通夏税麦的收数言之,则湖广还过苏州府);松属二县之正供,较多于今闽八府一州五十七县之输将。又合南直隶十二府属十二州七十八县赋额计之,亦不及苏州

一府；举凤阳府属五州十三县赋额计之，又不及苏州府一小县。

霍韬在嘉靖元年初任职方主事时上三札，其第三札有云：

臣闻同知廖礲云：苏州正粮一百九十九万有奇，耗粮一百万有奇，通正耗三百万有奇。苏州赋额之定于初，因虏贼张士城之旧，固已过重矣。后以漕运之费，正粮一石复加耗五斗，是重中又加重也。乃于交纳细粮，复需二石或二石八斗乃纳一石，是加重之中又倍加重也。故凡夫粮长之私取夫民也，不知几倍，小人所以益困也（《渭崖文集》卷一）。

可知苏州粮税之重，固由于正额过高，而耗额以及交纳细粮的苛索，亦为主要的原由。嘉靖十四年韬入吏部又上疏云：

苏州一府七县，额田九万顷，岁征粮二百七十万，带耗共税粮三百五十万。淮安府两州九县，额田十八万顷，岁征粮三十六万。较农田之广狭，淮安加苏州一倍；较税粮之征输，苏州加淮安十倍矣。是税粮之输纳，苏州重于淮安二十倍也，民何以堪之哉？况徭役之繁，织造之费，邮驿之需，砖厂之价，岁派料物之征，皆视税粮而加取盈焉。赃臣污吏，复肆侵渔，取百姓‘见面银’，取粮长‘常例银’，所以困苏州良民者极矣。再按松江府惟两县，岁输税粮一百二十万；北直隶八府一十八州一百一十七县，岁输粮亦一百二十万。以松江两县税粮，视一百一十七县税粮，重轻如此，松江农民何以堪之哉？”（《渭崖文集》卷三百，“陈不职疏”，又参看明《泳化类编》卷八七）

从上条看来，似乎苏州府的粮额较之嘉靖初年又稍增了。又如王世贞“赠侍御洛阳董公还朝序”中说：

“三吴（按，此当指苏州、常州、湖州三府而言）之地，延袤不能当天下五十之一，而其狱讼期会部吏独十之二，户口十之三，至赋税乃十之七（《弇州四部稿》卷五八）。”

其言或过甚，但东南赋税之重，却不难见了。

三、苏松赋重的理由

(甲)政治的理由 据一般史家的记载：明太祖恨苏、松、嘉、湖人为张士诚守城，抗拒二年有余，城久不下。及士诚国破，乃籍没为张氏义兵者的田，以惩戒之。太祖又恶豪族之兼并，故又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因令取诸豪族租佃部付有司，按私租部额以定税（参看《明史·食货志》及祝允明《九朝野记》卷一诸书）。更有谓：士诚国破，将户籍焚毁无稽，太祖即取沈万三（元末苏州大富人）家租部定额者（清顾公燮《消夏闲记摘钞》下）。总之，在兵燹之后，遣下土田无主者既多，兼以籍没盛行，所以为官之田定多。人民耕种官田，要出田租的代价，所纳的赋税自然是要比耕种民田的所出为高。这是主要的事实。至于是否尽按私租部以定税额，或按沈万三租部以定额，那都是不关重要的了。

关于明太祖愤东吴人民为张士诚死守而重其赋之说，明人常谈为之曲讳。如杨芳便说：“太祖止科抄没之田，原未概加三吴之赋”；又说：“岂有以一士诚而并罪其民乎”，再则曰：“安有圣祖而为加赋之事乎？”（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五）。振振有词，像绝无其事。其实，太祖名义上有没有概加三吴之赋，这还不是重要的问题，虽然我们知道江西南昌、瑞州、袁州三府，也是因陈友谅的缘故而加倍征收，则因张士诚故而概加三吴之赋亦不见得是我们诧异的事情。不过我们英明的圣主，有他更彻底的办法。他可以借口查抄逆产，将人民的田土大规模的收归官有。反正充公以后，再佃给人民，不必加赋而赋自无不重了。

苏州一地官田之多，从况锺宣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请减秋粮奏”中可以看得出：

本府七县，该粮二百七十七万九千一百九石零，内官田粮二百六十二万五千九百十五石零……，民粮一十五万三千一百九十四石零。（《况太守全集》卷七）

又据《正德会典》卷一九计算，弘治十五年苏松两府的官民田的百分比如下：

区域	官田	民田	官民田共	官田	民田
苏州府	97.786 顷 35 亩	57.463 顷 62 亩	155.249 顷 97 亩	62.99%	37.01%
松江府	39.856 顷 33 亩	7.300 顷 28 亩	47.156 顷 61 亩	84.52%	15.48%

(《中国田制丛考》第 210 页)。

松江一府的官田，竟占全府田土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官田之多可知了。不过苏松官田之多，并非全由抄没得来，也有是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所以我们讨论了近因以后，还应当讨论远由。

(乙)历史的理由 东南官田之多，由来已久。宋理宗时，东南官田额已盛行。理宗景定四年(1263)贾似道等于浙西之郡大买公田，已得三百五十余万亩，而平江(明太祖吴元年始改曰苏州)之田特别多。入元以后，此田皆别领于官，复立松江等处稻田提领所。至张士诚据吴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于负贩小人，无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时买献之产遍于平江，故苏松之官田多而益多(根据《日知录》卷一〇的考证；又参看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〇)。由此可知苏松的官田，一部分固然是由抄没张士诚及其部下的，与富民沈万三的田土而来；还又有一部分是从宋元遗留下来——如所谓故宋后妃田，宋亲王田，元代所括入的白云宗僧田等。这些从前代遗留下来的官田，叫做古额官田，与抄没的官田有别。前者的税率更重于后者。况锺宣德五年闰十二月初三日“再请减秋粮及抛荒粮抽取船只奏”云：

查洪武年间抄没官田起科多者每亩不过三四斗，农民可胜；其所不胜者，正在古额官田(《况太守全集》卷八)。

可以为证。

(丙)经济的理由 当然，除去政治历史的背景以外，东南田赋之重，还有其更基本的理由。这因为苏松诸郡的经济状况比较优越，人

民比较富庶。如《明史》所说：“司农卿杨宪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视他方倍蓰。”又如丘浚《大学衍义补》“经制之义”内中所引谚语：“苏松熟，天下足。”都可以作为东南土地比较沃腴的证明。不过我个人的意见，以为与其诿于土地的沃度，毋宁诿于一般经济状况的优越。东南自钱鏐窃据，南宋偏安，民聚地辟，遂逐渐成为财赋之藪。人民产业之富，甲于全国。而豪族富户之盛，亦为全国之冠。据《大政记》所载：

洪武三年二月庚午，先是上（太祖）问户部：天下民孰富？产孰优？对曰：以田赋较之多寡，惟浙西多富民巨室。以苏州一郡，民岁输粮百石以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十户，五百石至千石者五十六户，千石至二千石者六户，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二户，计五百五十四户，岁输粮十五万一百八十四石……

按洪武二十六年苏州一府人户为四十九万一千五百余，秋粮之数为二百七十四万六千九百余石。今以五百五十余户而输粮十五万石有奇，是以占全府千分之一的人户而输百分之六的税粮。土地之集中于大户的情形可知而见。又按洪武、永乐两朝常徙富民以实京师，谓之“富户”。这些富户多取之苏人。如早在吴元年十月便已有徙苏州富民实濠梁的记录（见《大政记》），亦可见苏地富户的盛势。对于这些富户，多取之亦不为虐，东南田赋独重，恐亦以此。《食货志》谓太祖惩元末豪强侮贫弱，故立法多右贫抑富，不为无见。余永麟《北窗琐语》亦说：

偶见苏松旧册一本，前（内）开重赋之由：盖太祖见苏松俗尚侈靡，故重税以困之，亦一时之权宜也。……太祖见某氏租簿遂定以为税者，或传闻之讹。

亦可作一参考。

四、苏松赋重的影响及其实际

苏松重赋的负担究竟是降在大户的身上否？据郑若曾的意见，以为不然。他以为实际的负担是降在农民身上。他说：

说者且曰，苏松富饶之乡，货物辐辏，游玩登临，日费不貲。朝廷惟正之供，即多取之而不为虐。不知苏松土俗，外似有余，内实不足。其开张字号行铺者，率皆四方旅寓之人，而非田者也。其书冠鲜服，画船箫鼓，遨游于山水间者，类皆商贾之徒，胥吏之属，及浮浪子弟、倡优仆隶，而非有田者也。其有田者为赋役所困，兢兢乎朝不保夕，奚暇为经营之计、游观之乐哉？……今日者民穷财殫，室如悬罄，回思向者谋置恒产，原以为糊口计也，且以为子孙久远计也，今则患若不胜。州县为关考催科，不容刻缓；吏胥但知肥己，悉索未肯少宽。称贷无从，典质俱尽。甚至变产佣工，鬻妻鬻子，旧逋未完，而新逋复欠，或敲扑至毙者有之，或投缳自尽者有之，……以数金易亩田，获利不及什百之一，而性命悬于呼吸，不如游手好闲之人，充一弓兵民壮，可以坐糜朝廷之粮饷也；充一府吏胥徒，可以刻剥闾左之脂膏也。……

以上极言田赋之重，使有田者痛苦不堪，而商贾胥吏之徒无田者逍遥税外。这从社会经济看来是不公平的。不过田赋的重担事实上还是由少数佃农负担，因为豪族大户与胥吏书手勾通，飞洒诡寄，以官作民，派民为官。结果是田赋户役的担子降在贫民瘠户身上，如霍韬“自陈不职疏”内所言：

臣尝考苏松二府税粮之重，因贼虜张士诚伏诛，其将帅叛臣亦从歼灭，田皆没官。故凡租税之重，皆官田也。今顽民埋隐官田以为己业；转将瘠田诡为官税。甚则诡曰水坍沙压，田去税存，里甲贖累，害愈不可言已。

这不平中的又不平的结果，就是使农民无法完粮。计自永乐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内，所免税粮不下数百万石，永乐二十年迄宣德三年又复七年，拖欠折收轻賚，又不下数百万石（杜宗恒《上巡抚周忱书》）。宣德五年况鍾为苏州知府，奏属县逋赋四年至七百六十余万石（《明史·况鍾传及周忱传》），可见钱粮拖欠之多。由此观之，真所谓“徒有重税之名，殊无征税之实”了。

不过,不管东南的钱粮年年拖欠,东南究竟是全国精华的所在。有明一代,只知尽东南之利,而不谋及西北,这是显而易见的事。结果是西北之赋日少,民亦日穷,到了明末,“盗贼”群起西北。这是读史者所宜注意的。

五、户部不用苏松浙江人

田赋的过重,令东南农民无法生活,田地抛荒,钱粮无着。在人民一方面没有其他办法可想,只得请求减免。但在政府方面,则以此为军国惟正之供,政府命脉之所寄,决不能轻易允许——不,而且有时用淫刑以逞,用蛮不讲理的制度去防止这种请求。如《嘉兴(定)县志》所载:苏州知府金纲奏称减重额,文皇帝怒,槛车征至京师以死。这是为民请命的牺牲者。但在无法生存的局面之下,人民只好继续要求减赋。这潮流一直到清代末年还是在起伏汹涌之间。政府为防止人民这种请求,所以有江浙人不许当户部官的无理的规定,这个规定在清代仍没有废除。在明代,并且江西人亦不得官户部(参看《明史·周忱传》)。这亦是因为江西南、瑞、袁三府田赋特重之故。从这里我们便可略略知道当日政治制度的不合理。

(原载《大公报》1935.2.22.《史地周刊》第23期)

历代纸币制度纪要

编者按：此文经由李龙潜整理。

一、唐代的飞钱(便换,宋名曰“兑便”)

《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德宗(适)“贞元(785-805共21年)十年(794),诏天下铸铜器,每器一斤,其值不得过百六十,销钱者以盗铸论。然而民间钱益少,缗帛价轻,州县禁钱不出境,商贾皆绝。浙西观察使李若初请通钱往来,而京师商贾赍钱四方贸易者,不可胜计。诏复禁之。二十年(804),命市井交易,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宪宗(纯,元和806-820,共15年)以钱少复禁用铜器。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京兆尹裴武请禁与商贾飞钱者,廋索诸坊,十人为保。……〔元和〕六年(811),贸易钱十缗以上者,参用布帛。……”

“自京师禁飞钱,家有滞藏,物价寝轻。(元和七年,812),判度支卢坦、兵部尚书判户部事王绍、盐铁使王播请许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每千钱增给百钱,然商人无至者。复许与商人敌贯而易之,然钱重帛轻如故。宪宗为之出内库钱五十万缗市布帛,每匹加旧估十之一。”

“会吴元济、王承宗连衡拒命,以七道兵讨之,经费屈竭。皇甫镈建议,内外用钱每缗垫二十外,复抽五十送度支以贍军。十二年(817),复给京兆府钱五十万缗市布帛,而富家钱过五千贯者死,王公重贬,没入于官,以五之一赏告者。京师区肆所积,皆方镇钱,少亦五十万缗,乃争市第宅。然富贾倚左右神策军官钱为名,府县不敢劾问。

民间垫陌有至七十者，铅锡钱益多，吏捕犯者，多属诸军、诸使，諠集市人强夺，殴伤吏卒。京兆尹崔元略请犯者本军、本使莅决，帝不能用，诏送本军、本使，而京兆府遣人莅决。穆宗（恒，820）即位，京师鬻金银十两亦垫一两，余米盐百钱垫七八。京兆尹柳公绰以严法禁止之。寻以所在用钱垫陌不一，诏从俗所宜，内外给用，每缗垫八十。……”^①

陶希圣、鞠清远在《唐代经济史》一书中说：“唐代大概在安史乱前后，柜坊就已经相当发达了。柜坊以柜租与他人，代人保管钱物，而取相当的保管费。此外，代人存钱物的，也有寺观、店铺等。大概存在柜坊等处的钱，持帖或某种信物即可提取。”

“一个地方的交易，因有柜坊一类的店铺，无须每次都移转现货币，有时只要在柜坊上改立一新户口，便可完成交易的手续，这自然使交易便利许多。两地的大量交易，要不移转现货币，或改买他货带回，则又有待于飞钱或便换，实际上是一种近于汇票性质的东西。产生或助成便换制度的他种原因，除各地税坊过多，税赋繁重以外，当即各地禁止见钱出境。”^②

以上两段材料可以说明：

1. 宋代交子是中国最早的纸币，起源于唐代的飞钱。北宋淳化五年（994年）前，四川商民已使用交子。而1061年瑞典所发行的银行纸币是欧洲最老的纸币。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但其所发行的兑换券，只限于20磅或20磅以上币种，直至1758年始承认为法币之一。可见这些国家比中国发行纸币晚几十至几百年。中国纸币之采用为世界上最早的国家。

2. 当时的主要问题为钱积贮私家，不流通市面，以致造成钱贵物轻的现象。此自两税法行后已然。而其主因又由于铜价高涨，故熔铸者盛行。由此又引起各地禁止铜钱出境，更造成私家积钱的癖好心理。至于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四四。

^② 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第107—113页。

政府方面,则钱的支出时,或无钱应付,且民间折纳损失甚大也。

3. 随便禁止商贾行使飞钱,反映了中央专制政治的干预,同时唐代的柜坊制,又反映了商业信用制度的情况。

二、宋的交子(后称钱引、川引、交引)

甲、办法:

仁宗(祜)天圣元年(1023)“始置益州交子务”。初,“真宗(恒)时(998-1022),张咏镇蜀,患蜀人铁钱重,不便贸易,设质剂之法,一交一缗,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六十五年为二十二界,谓之交子,富民十六户主之。后富民费稍衰,不能偿所负,争讼不息。转运使薛田、张若谷请置益州交子务,以榷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从其议。界以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缗为额”。^①

上节可归纳为以下四点:

1. 起于民间,而官因之(初以富民十六户为连保,作交子。后始设益州交子务,由官主之)。

2. 若干年为一界,行使有一定期间,届满收回更换。“凡引一届满,纳旧易新,率千引取钱六十四,曰贯头钱……其纳换不尽者曰水火不到钱。”^②

仁宗天圣元年迄宁宗庆元五年(1023—1199)177年之间,为两年一界,且为八十八界,宁宗庆元五年迄理宗(昀)宝佑四年之间(1199—1256),为三年一界。

3. 发行有定额。每界以1,256,340缗为额。但神宗(頊)熙宁五年(1072)诏再造第25界,以偿23界多用之额。交子之两界并行自此始。

4. 每界发行有准备金,名曰本缗,可以随时兑现。“大凡旧岁造一界(1,256,340缗),备本钱(铜钱)360,000缗”,即准备金约为发行额

^① 《古今图书集成》第七〇三册,《食货典》三四七,《钱法部》引《宋史·食货志》。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七月壬寅条。

之29%。徽宗(佶)“大观中(1107—1110,共4年),不蓄本钱而增造无艺,至引一缗为钱十数。”^①

乙、交子发行于四川的原因及其推行之经过

日本野开三郎《交子的发达考》:交子之发达,经三个阶段:

1. 柜坊发行票据及票据流通 中唐以后,柜坊初起于长安,后经五代及宋,渐次波及各地,尤以益州为甚。交子之发达,即票据流通之延长。交子户(主发行铺)即由柜坊性质演进而来。(《宋史席旦传》:旦言:“蜀用铁钱,以其难于转移,故权以楮券”。)

2. 交子铺组合之发行交子 真宗(998—1007)初年,张咏知益州时,以富民十六户连保作交子。

3. 交子发行权之移归政府 仁宗天圣元年(1023)十一月之益州交子务。^②

交子行使范围——初,益州:“熙宁二年(1069),诏置交子务于潞州”。^③“按《食货志》,熙宁初,立伪造罪赏如官印文书法。河东运铁钱劳费,公私苦之。二年乃诏置交子务于潞州。转运司以其法行,则盐、矾不售,有害人中粮草,遂奏罢之”^④(“熙宁四年(1071)……令陕西行交子法,后罢。熙宁五年交子始有两界,罢陕西交子法。”^⑤)

徽宗(佶)崇宁元年(1102),“复行陕西交子”。“三年,置京西北路专切管干通行交子所,效川峡路立伪造法。通情转用并邻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纸者,罪以徒配”。徽宗大观元年(1107),“改四川交子务为钱引务”。《食货志》:“自用兵取湟、廓、西宁,藉其(交子)法以助边费,较天圣仁宗,1022年)一界逾二十倍,而价愈损。及更界年,新交子一当旧者四,故更张之。以四十三界引准书放数,仍用旧印行之,

①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下》。

② 见日本《史学杂志》第45卷第3期。

③ 《宋史》神宗本纪。

④ 《古今图书集成》第七〇三册,《食货典》第三四七卷。

⑤ 同上。

使人不疑扰,自后并更为钱引。”^①

丙、发行的实际情况

发行初有定额,自仁宗天圣(1023)以来,每界以 1,256,340 贯为准。自后屡有增加,又以交子界期收回,故实际在民间之流通额,又较每界发行额为广。

旧引对新引往往有折扣,如徽宗大观元年(1107)新引一当旧引四。

而交子对现钱复有折扣,如宁宗(扩)嘉定初年(1208—1224)川引低落,每缙止值铁钱四百以下。

发行增加之原因:1. 用兵 2. 移屯、招兵、筹饷。

发行额增加之情形:两宋大约共发行了 88 界,北宋 52 界(交子钱引)。

1. 北宋时期——自仁宗天圣元年至徽宗大观三年(1023—1109,共 86 年)44 界,其中大观元年(1107)为第 43 界,所增最多,总额为 26,852,000 贯,较天圣元年(1023)旧额已增至 21 倍。

2. 南宋时期——高宗建炎二年(1128)复用北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1,886,340 贯之额,改为十年一界。绍兴元年(1139)总数已达 28,580,340 贯,膨胀至 22 倍以上。至宁宗庆元三年(1197)第八十八界为止,已膨胀至 49,372,680 贯,较天圣旧额增至 40 倍。宁宗嘉泰末(1201—1204),川引最多之时,两界书放(即“发行”),且至五千三百余贯,则膨胀至 42 倍以上矣。

三、南宋的会子

甲,种类:会子的前身,为见钱关子、公据、关子等。均行于南宋高宗绍兴初年。

绍兴三十年(1160)六月庚戌,复出诸军见钱关子三百万缙,听商

^①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三四八卷。

贾以钱银请买。^①

同年户部侍郎钱端礼被旨造会子，储见钱于城内外流转；其合发官钱，并许兑会子输左藏库。^②（《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

绍兴三十一年，行新造会子于淮、浙、湖北、京西诸州^③。

同年“诏会子务隶都茶场”。（《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

绍兴三十二年（1162），定伪造会子法，犯人处斩，赏钱千贯^④。

南宋会子流通范围颇广，视北宋交子之权限于益州、陕西、河东，可谓更进一步。“会子初行，止于两浙，后通行于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户盐本用钱，其路不通舟处上供等钱，许尽输会子；其沿流州军，钱、会中半；民间典卖田宅、马牛、舟车等如之，全用会子者听。”^⑤

南宋会子，有行在会子、湖会等。行在会子使用于两浙、福建、江东、江西；湖会行使于湖广。其发行机关亦不一。

绍兴末，会子未有两淮、湖广之分，其后会子太多而本钱不足，遂致有弊。孝宗（昀）乾道二年（1166），诏别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贯交子三百万，止行使于两淮，其旧会听对易。盖自绍兴末年，铜钱禁用于淮而易以铁钱；会子禁用于淮而易以交子，于是商贾不行，淮民以困。乾道三年诏铜钱会子依旧过江行用，交子作见钱输官，造新交子，不限以年，又以会子破损，别造五百万换给。先是，“乾道二年，以会子之弊，出内库及南库银一百万收之”。^⑥

乙，制度及实施状况

1. 行使期限——孝宗“乾道四年（1168），以取到旧会毁抹付会子局重造，三年立为一界，界以一千万贯为额，随界造新换旧。以户部尚

① 《宋史·本纪》。

②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下》。

③ 《宋史·本纪》。

④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下》。

⑤ 同上。

⑥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下》。

书曾怀同共措置,铸‘提领措置会子库’印。每道收靡费钱二十足,零百半之。凡旧会破损,贯百字存、印文可验者,即与兑换。”^①

三年一界,原为定例,但曾经展限数次。

且于宁宗嘉泰四年(1204)至理宗(昀)绍定四年,凡二十七年,停止了发行。因通货膨胀,称提(即收回滞弊之方法,规定比例,以新会收换旧会,更含有调剂铜钱楮币之意),无方之故。

南宋一代,自孝宗乾道四年(1168)至理宗嘉熙四年(1240),共 83 年中,发行过 18 界。

理宗淳祐七年(1247)二月诏十七、十八两界会子,更不立限,永远使用,则并界限之制而取消之矣。

2. 发行额及流通数量

时间	发行总额 (流通额数)(千万缗)	流通量比发行额 增加了	物价增加
孝宗乾道四年(1168)	1		
孝宗乾道淳熙间(1165-89)	2		
孝宗乾道淳熙间(1174-89)	2.4		
宁宗开禧间(1205-07)	14.0		
宁宗嘉定间(1208-24)	23.0		
理宗绍定间(1225-33)	29.0		
理宗绍定五年(1232)	(上半期)32.9+		↑(比开禧)
理宗绍定六年(1233)		32.0	
理宗嘉熙四年(1240)	50.0		10(比开禧)
理宗淳佑六年(1246)			
理宗景定四年(1263)		(下半期)65.0	

每日增引会子一十五万贯,以收买逾限之公田

理宗上半期(1225-1239)比宁宗开禧(1205-1207)年间的物价增加一倍以上

理宗下半期(1240-1264)比宁宗开禧(1205-1207)年间的物价增加十倍以上

^①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下》。

由于发行量过大,出现了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局面。物价上涨,有时并不一定是坏事,反而是好事。因为物价低落得太厉害,许多商店工厂都要因亏本关门,不利于生产者。不过这种物价上涨的程度要有限制,如果物价高涨,人民生活有困难,购买力低,生活标准降低,生产者就因消费者购买力之降低而卖买不好了。宋代物价太贵,各阶层人生活受影响,生产者也因此倒霉。^①

四、金代的交钞

金海陵王(完颜亮)贞元二年(1154,即宋建炎24年)五月始置交钞库,设使副员。七月,初设印造钞引库使副员。当时所发行之“交钞”,已有大钞、小钞之分。大钞五等:1,2,3,5,10贯;小钞五等:100,200,300,500,700文,皆与钱并行,以七年为限,纳旧易新。

“许人纳钱给钞,作见钱流转。若赴库支取(见钱),即时给付,每贯输工墨钱一十五文。候七年纳换,别给以七十为陌。”

金世宗(雍)大定二十九年(1189,时金章宗(璟)已即位,即宋孝宗淳熙十六年),罢七年一换之制,全民得常用。若岁久字文磨灭,许于所在官厅,纳旧易新,或听便支钱。

宣宗(珣)贞祐元年(1213,宋宁宗嘉定六年)钞每贯仅直一钱,即不过票面价值千分之一。

宣宗(珣)贞祐四年(1216)四月许贞祐宝券不限路分行用。兴定元年(1217)二月诏行贞祐通宝(钞),凡一贯为贞祐宝券千贯。

有金一代,铸钱不多且时铸时罢,有时又禁用见钱。其流通最广者,厥为楮币,其币制全体过程:初以铜铁钱、交钞并用,既而钱重钞轻;遂罢铜钱,专用交钞,而辅以银。及通货膨胀交钞不行,银遂代起。故哀宗(完颜守绪)正大间(1224—1231),宋宁宗嘉定十七年至理宗瑞

^① 全汉昇:《宋末的通货膨胀及其对物价的影响》,《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第10本,1948年,第219页。

平元年(是年金亡)，“民间但以银市易”。

五、元代钞法

中国纸币之发达，至元而极盛。当时国内专用纸币，钱几废不行。

1. 元代行使钞法之动机。世祖曾以钱币问于太保刘秉忠，对曰：“钱用于阳，楮用于阴；华夏阳明之区，沙漠幽阴之域，今陛下龙兴朔漠，君临中夏，宜用楮币，俾子孙世守之。若用钱，四海且将不靖。”“遂绝不用钱”^①。迄武宗，颇用之，不久辄罢。【顺帝】“至正钱币兼行，以实钞法。未几，盗贼蜂起，天下大乱。秉忠之言，若合符节焉”。^②

盖用纸币，则金银集中，全国金融易于统治，而收统一之效。若用铜铁钱，则凡产铜铁之区，皆可铸钱，易于割据。统一货币当为一重要目标。

方仲按：蒙古人盖以纸币为剥削征服民族的手段之一。

2. 元代纸币的行使情形。蒙古人原来是假处漠北，习惯于物物交换的民族，但由于过去宋金约二百余年间使用纸币的影响，在太祖(铁木真)丁亥年(廿二年，1227，即宋理宗宝庆元年)，蒙大军队还未把全国全部占领的时候，元帅何实已在博州(山东聊城市)以丝为准备金，发行会子，以便人民交易之用，而“民获贸迁之利”^③。

过了三十多年，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以后(1260，中统元年)，遂发行中统元宝钞来统一各地的货币。自此以后，因为政府努力充实纸币的准备金，控制纸币的流通量，注意物价的管制，及准许以钞纳税，纸币的价值非常昂贵，人民甚至“视钞重于金银”，结果物价下跌。

①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钱币》。

② 《新元史》卷七四，《食货》。

③ 《新元史》卷一四七，《何实传》。

可是这样的时期不过二十年左右,由于纸币政策的转变,它的价值便渐渐下跌了。纸币滥发的原因,主要由于财政收支的不均衡。因自世祖末叶以后,初时由于海外战争用费的激增,后来由于诸王赏赐和佛事用费的庞大,政府每年收支往往不能相抵。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于是把准备金动用了,把因管制物价而存贮好的物资拨作他用(中统四年、五年,设立京师,各路平准库,以均平物价,还利钞法)且有发行大量纸币,结果是币值向下低落,物价上升。

世祖末叶以后,轻微的通货膨胀时期约有七十年,到了顺帝(妥欢帖睦尔)至正十年(1350),即告终止,自此以后便踏入恶性的通货膨胀时期,结果钞值狂跌,物价暴涨,人民用钱不用钞,以至于亡。

顺帝至正十年(1350)造至正交钞,十二年天下大乱,钞法颇艰。十三年又艰涩,至于十五年,将绝于用。十六年,绝不用,交易惟用铜钱耳。^①

至正钞行之未久,物价腾涌,价逾十倍。^②

至正十年,江南“米石价旧钞六十七贯,至是六十七倍于国初。”^③

世祖时,纸钞的行使不限于中国东部,就是漠北的和林(外蒙古库伦西南)和西北的畏吾儿(今天山南路一带),也一样的流通使用,以上地方都设立了交钞提举司及交钞库。甚至南洋诸国,如马八儿图、罗斛(今 Lophuri,在暹罗南部眉南河上)、乌爹(一说今印度西部;一说即唐西域记的乌菴【Udra】,后世的 Qrissa;一说谓等于乌土,即今缅甸一带)等,也可通用元代纸币。

伊本·拔都在马可波罗前数年时的游记中已叙及元代的纸钞是用绵纸制的,加上官印及文字,长阔为人的手掌的大小。^④

① 孔齐:《至正直记》卷一,《楮币之患》

② 《新元史》卷七四,《食货七·钞法》。

③ 元长谷真逸辑:《农田余话》卷上。

④ 《伊本·拔都他亚非旅行记》,吉朋英文节译本。

元代交钞之发行,不立界分年限,几乎每年皆有印发,且全国通行不分地区。

每年印发数量,少则几万锭(每锭值银五十两),多则不过二百余万锭。其最多之时:(由中统元年至顺帝至正十六年,1260—1356,共97年,而钞累积数60,000,000锭)^①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 中统钞 2,181,600 锭

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皇庆元年 至元钞 2,222,336 锭

武宗(海山)至大三年(1310) 至大钞 1,450,368 锭

以视宋之会子膨胀至五万万贯,金宣宗贞佑通宝(交钞)票面价额至三千贯者,不可同日语。

元代纸钞简表

钞名	第一次发行年代	钞本 (亦名钞母)	单位	每钞一贯(或两) [对银(或钱)之比例]	新钞对旧 钞之比例
中统(元宝) 交钞	世祖中统元年 (1260)七月	丝	两[钱]	[每钞1两值银] 五钱	
中统(元宝) 交钞	世祖中统元年 (1260)十月	银、金	贯[文]	[每钞1贯值银] 五钱	
至元(通行) 宝钞	世祖至元廿四年 (1287)	银、金	贯[文]	[每钞1贯值银] 五钱	1贯当中统 钞五贯
至大银钞	武宗至大二年 (1309)	银、金	两[钱]	[每钞1两值银] 一两	一两准至 元钞五贯
至正交钞	顺帝至正十年 (1350)	钱	贯[文]	[每钞1贯值银] 一千	一贯准至 元钞二贯

资料来源:吴晗《元史食货志钞法补》(《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7.2 P99 1946)

① 全汉昇:《元代的纸币》,《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五本,1948年。

元代行使纸钞的方法

1. 发钞有准备金——世祖中统元年(1260), 诸路领钞, 以金银为本, 本至, 乃降新钞。
2. 国内贸易, 不用铜钱, 专用货币——世祖中统三年(1262)。
3. 各路设平准库, 以稳定物价——世祖中统四年(1263)五月诏立燕京平准库, 以均物价, 通利钞法。^① 次年正月又设各路平准库, 主平物价, 使相依准, 不至低昂。^②
4. 各路设官库, 官理金银之买卖, 库官价, 每花银一两换至元宝钞二贯, 出库二贯五。——世祖中统四年(1263)随路设官库, 买卖金银。
5. 民间禁用金银, 私相买卖——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买卖金银, 付官库依价倒换, 私相买卖者, 断没, 治罪。
6. 禁金银出海——世祖至元廿九年(1292)。

六、明钞法

朱元璋看到元代晚期钞币的混乱, 起初决计行钱, 不用钞币, 但因铸钱原料不充足, 一时铸造流通量大的铜钱, 有一定的困难。才决定实施钱钞兼用的政策。

洪武八年(1375)始印造大明宝钞, 使之与铜钱一起流通。

宝钞分: 1贯, 500文, 400文, 300文, 200文, 100文六种。终明世皆用洪武年号。

钞 1贯 = 1000铜钱 = 银 1两 = 1/4两黄金 明代的钞法, 开始就是不兑现的。

(而且规定万钱以下始用钱, 把铜钱当作纸币的辅币。明代有京宝钞局, 造钞的工匠共六百余人, 每年于三月中造起到十月中方停止, 以六百工匠, 每年用一个月工夫继续造下去。)

^① 《新元史》卷五,《本纪》。

^② 《新元史》卷七四,《食货》。

商税以钱三钞七的比例,钱钞兼收。100文以下,专使用铜钱。把铜钱作为纸币的辅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为交易,违者罪之;又特许以金银换钞。

对于昏烂倒钞亦有规定。(十三年(1380),以钞用久昏烂,立倒钞法。)

二十五年(1392)设宝钞行用库於东市,凡三库,各给钞三万锭为钞本,倒收旧钞送内府。时两浙、江西、闽、广民重钱轻钞。

宪宗(成化,1465-85)时钞一贯不能直钱一文,而计钞征之民,则每贯征银二分五厘,民以大困。

嘉靖四年(1525),令宣课分司收税,钞一贯折银三厘……是时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

隆庆初……宝钞不用垂百余年,课程亦鲜有收钞者,惟俸钱独支钞如故。四年(1570)始以新铸隆庆钱给京官俸云。

钞法自弘、正间(1488-1521)废,天启时(1621-1627),给事中惠世扬复请造行。崇祯(1628-1644)末,有蒋臣者申其说,擢为户部司务。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终不可行而止。^①

明代钞法失败之原因:

- (1)钱钞兼行。
- (2)银两势力盛行。
- (3)倒钞法——昏钞倒换新钞,量收工墨费(一贯收三十文),人民有利新钞,非昏软者亦揉烂以易新者,流为弊端。
- (4)因不兑现的缘故,滥发过多。
- (5)止行于民间,官不收敛。

七、清纸币

顺治八年(1651)发行钞贯,额仅128,072贯,行之十年,至顺治十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钞法》。

八年(1661)停止。其后一百九十年间,绝无发行纸币之事。

咸丰三年(1853)因有太平天国起义,故发官票(银票)、宝钞(钱票)两种。

其后降到法定价格百分之三,到同治朝,遂归废灭。

光绪中叶,外国银行在中国各商港发行纸币,于是始有银行券。英商麦加利银行创立于咸丰三年(1853);汇丰银行,同治四年(1865);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光绪元年(1875);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光绪六年(1880);德国德华银行,光绪十五年(1889);美国花旗银行,光绪二十七年(1898);朝鲜银行,宣统二年(1909);日本台湾银行,光绪二十四年(1898)等,相继在我国设立分行。

光绪二十三年(1894),中国通商银行设立,仿外国银行发行纸币,此为近代式兑换券发行之嚆矢。然而与此相前后,官钱局、官银号等设立于各省,亦各发行银票或钱票。

光绪卅一年(1905)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三十四年改称大清银行),同卅三年官商合办的交通银行先后设立起来,亦各发行兑换券。这一年又设立浙江兴业银行、四明商业银行等私立商办银行,各发行银行券,于是国内的发券银行大为增加。

因为关于正货准备(按:即准备金)及发行额的限制等,当无一定的法律可以做准据,于是各省滥发渐甚。

宣统元年(1909)六月公布通用银钱票暂行章程,规定发行额的限制,兑换准备金等,但不久即遇辛亥革命。^①

^① 参考吉田虎雄著、周伯棣译:《中国货币史纲》北京:中华书局,1935(民国二十三年)9月,第150~152页。

钱粮尾数

编者按：此文经由李龙潜整理。

曩年整理清内阁大库旧档，见钱粮奏销册摺内所载之尾数甚为繁细，往往有多至十余位者，且各府不同，各县不同，有时一县之中因年份之先后亦各自不同。今姑以清初河南数府县易知由单所载为例，如卫辉府新乡县银数，两以下为钱、分、厘、毛、丝、忽、微、纤（有时亦写作“先”字）、沙、尘、埃、渺、漠。同府辉县，两以下为钱、分、厘、毛、丝、忽、微、纤、埃、渺、漠。河南府镇平县，两以下为钱、分、厘、毛、丝、忽（有时同一单中亦作乎）、未（亦作微）、先（亦作纤）、沙、臣（亦作尘）。盖同一单中，字体亦有正写简写之别，可谓紊乱复杂极矣。

此等记载，今从方志上亦可发见，如同治《上海县志》卷六田赋中，征粮折粮折色银科则：银两以下为钱、分、厘、毛、丝、忽、微、纤、纱、尘、渺、漠、埃、逡、巡；粮石以后为斗、升、合、勺、抄、撮、圭、粟、稞（亦作颗）、粒、黍、稷、糠、秕、粃、禾。光绪《丹阳县志》卷六赋役：米石、斗、升、合、勺、秒、撮、圭、粟、稞、粒、黍、稷、糠、秕、粃、禾；银两、钱、分、厘、毛、丝、忽、微、纤、沙、尘、渺、漠、埃、逡、巡、须、舆（田地至逡巡为止）。

钱粮尾数之繁细，不知起自何时，而宋代已有之，官府曾一度禁止。《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上，赋役载：“建隆四年，乃下诏禁止。令诸州受租籍，不得称分、毛、合、龠、铢、厘、丝、忽，钱必成文，绢帛成尺，粟成升，丝绵成两，薪篙成束，金银成钱。绸不满半疋，绢不满一疋者，许计丈尺输值，无得三户、五户聚合成疋，送纳烦挠”。这禁令是否有成效，未作考究。不过，这种情况，至明清尚存在。明末陈继儒以为此

乃钱粮混淆之起因，其言云：“赋役如海，见者望洋。况米之数，则曰升，曰合，曰勺，曰抄，曰撮，曰圭，曰粟，曰颖，曰粒。银之数，则曰重，曰毛，曰丝，曰忽，曰微，曰纤，曰沙，曰尘，曰埃。此项积之无补於丘山，而算之甚昧於心目，昏昏闷闷，得无为骊龙之睡乎？龙睡，而盗者攫其珠去矣。前辈云：银至厘而止，米至合而止，其下悉宜抹除之。不然，堕入奸人云雾中，可恨也。此钱谷混淆之所自始”（《白石樵真稿》卷一二，《田赋八故》，“查钱粮琐碎易眩之故”）。所云“此钱谷混淆之所自始”，是指钱谷混淆的原因，非指钱谷混淆开始于明时也。所云抹去细数之议，《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二河南三怀庆府田赋一条颇亦主之：“……因考旧志，以计田亩宗总，会田粮文册，以志原额起运存留之了数，使为民父母一展卷间而大数宛然在目。田以顷计，止於亩，而毫厘不计焉。粮以石计，止於升，而圭撮不计焉。银以两计，止於分，而丝忽不计焉。吏书防细弊，册籍不得不详；君子识大体，史志惟撮其要”。亦即此意。维尚未明数目过于琐细，则吏胥反得因缘为奸也。清末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第四十六册第九十一至九十二页对此问题亦有颇详尽之论，文长不录。

评介《万历会计录》

(明万历四年二月户部尚书王国光原编。万历十年二月户部尚书张学颜重编。四三卷。)

政府会计制度,在中国发达甚早。《周礼》所说的九式之法,岁会、月要,日成的制度,虽不见得实际地施行过。然秦汉之间,制度确已逐渐成立。如汉初三年一次的“上计”,便是比较著名的例子。其后至晚唐宪宗元和二年(807),宰相李吉甫撰《元等国计簿》,总计天下方镇府州县户口兵马及赋税之数,书凡十卷(《旧唐书》卷一四本纪一四《宪宗》)。这可说是政府会计编纂成书的第一部了。又据《宋史》卷二〇三《艺文二故事类》所著录,还有李吉甫《元等国计略》一卷,想系国计簿的节略本子。此外据郑樵《通志》卷六五“艺文略第三”“史类第五职官上”,又有《元和会计录》三十卷,未注著者姓名,但亦系唐人所作。及文宗太和二年(828),宰相韦处厚又成《太等国计》二十卷(《旧唐书》卷一五九列传第一〇九《韦处厚》及《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第四十八史录职官类》)。由上可知唐代会计典籍之盛。不过这些书到后来都已散失,所以在《文献通考》的《经籍考》内,已不见著录了。

宋代的会计制度,特为完备。《宋史·食货志》有会计一卷,专论其事。会计的典籍,据《宋史》所载,有真宗时三司使丁谓所撰的《景德会计录》六卷;其后林持领司事亦继为之。又有《庆历会计录》二卷,不知作者姓名。仁宗时王尧臣曾进《会计书》七卷,其名称今已不传。此外还有田况的《皇祐会计录》六卷;韩绛的《治平会计录》六卷;李常的《元祐会计录》三卷。以上景德、皇祐、治平、元祐诸年的会计录,《宋

史·艺文志》内均有著录。南宋以后,又有宁宗庆元二年(1196)三月度支司所上的《庆元会计录》;与理宗端平元年(1234)都司官同枢密院编修官所编汇的《端平会计录》(《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三〇《国用考》)。

明承唐宋之遗制,会计录之作,亦代有所闻。《明史·艺文志》载有汪鲸《大明会计录类要》十二卷,及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四十三卷。汪著今已不传,其事迹亦无可考。至张学颜的《万历会计录》,则于民国二十二年由国立北平图书馆以八百金自山东购入,此三百余年前的政府会计,至今犹留存天壤,得与吾人相见,真是对于研究公家财政史的人们的一件最大的幸事。今略述其内容及编纂之经过,并说明其价值如下。

一、《会计录》的内容

《会计录》的体例,从地理上的区分去说,是先全国,然后以省冠府,以府冠县;从各收支款项的数目说,是以总数冠分数,以分数合总数,从收支的门类说,是先全国田粮旧额岁入岁出总数,次省府州县分数,次边镇饷额,次库监,次光禄,次宗藩,次职官,次俸禄,次漕运,次仓场,次营卫俸粮,次屯田,次盐法,次茶法,次钱法,次钞关,次杂课。共四十三卷,详细卷次如下:

- 卷一 旧额见额岁入岁出总数(附十三司分理各省直田粮岁额)
- 卷二 浙江布政司田赋
- 卷三 江西布政司田赋
- 卷四 湖广布政司田赋
- 卷五 福建布政司田赋
- 卷六 山东布政司田赋(今已失)
- 卷七 山西布政司田赋
- 卷八 河南布政司田赋
- 卷九 陕西布政司田赋
- 卷十 四川布政司田赋

- 卷十一 广东布政司田赋
卷十二 广西布政司田赋
卷十三 云南布政司田赋
卷十四 贵州布政司田赋(附协济)
卷十五 北直隶田赋(附庄田)
卷十六 南直隶田赋
卷十七 辽东镇饷额
卷十八 蓟州镇饷额
卷十九 永平镇饷额
卷二十 密云镇饷额
卷二一 昌平镇饷额
卷二二 易州镇饷额(附井陉镇)
卷二三 宣府镇饷额
卷二四 大同镇饷额
卷二五 山西镇饷额
卷二六 延绥镇饷额
卷二七 宁夏镇饷额
卷二八 甘肃镇饷额
卷二九 固原镇饷额
卷三十 内库供应
卷三一 光禄寺供应
卷三二 宗藩禄粮
卷三三 本部职官
卷三四 文武官俸禄
卷三五 漕运
卷三六 仓场(附马房牧地)
卷三七 营卫俸粮
卷三八 屯田

- 卷三九 盐法
- 卷四十 茶法
- 卷四一 钱法
- 卷四二 钞船料商税
- 卷四三 杂课(附积谷)

以上各卷,又细分章目,如:饷额一门,又分屯粮、民运、漕运、盐引、京运、抚夷、马价、赈济、俸粮、修边、仓庾、职储各项目;漕运一门,又分漕粮额数、耗脚轻斋、席板筹架、运船官军、官军粮钞、土宜、漂流挂欠、禁令、河漕、海运、民运、军运、督运文武官各项目;盐法一门,又分两淮盐运司、两浙盐运司、长芦盐运司、山东盐运司、福建盐运司、河东盐运司、陕西灵州盐课司、广东海北盐课二提举司、四川盐课提举司、云南黑白安宁五井盐课四提举司各项目。分目之下,又附沿革事例。

二、《会计录》编纂的经过

《会计录》的初稿是由王国光主编。国光以隆庆六年(1572)七月(时神宗已即位)任户部尚书,在任时与侍郎李幼滋等辑部中前后条例,费时“逾年”,编纂成书。及万历四年(1576)二月己卯(即十五日)国光再疏乞休,神宗许之,命乘传归。二月戊子(即二十四日),国光濒行,进所辑书册,请刊布中外,庚寅(即二十六日)奉旨嘉奖,书册著户部再加订正缮写进览(《神宗实录》卷四七及王国光原奏)。此为会计录的蓝本。

订正这初稿的是继国光后第二任的户部尚书张学颜,以万历六年七月就职。遵神宗谕旨,他会同仓场总督左侍郎刘思问,右侍郎王之垣,贵州清吏司署郎中主事周希毕,员外郎袁昌祚、主事钟昌、程沂、刘庭芥、房守士、曹楼、朱期至、萧良、顾宪成、苗淳然、温显、李时芳、李三才、赵南星等(按以上刘思问、刘庭芥、曹楼、顾宪成、李三才、赵南星六人有事绩可考)订正国光所进书册,为期二年,编修成帙,由部臣缮写,

于万历九年四月二十日进呈,仍乞刊布。此时始拟名为《万历会计录》。二十二日奉旨书册留览,依拟刊行,仍送史馆采录(《神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一及张学颜原奏)。其后张学颜复将户部新题事例,各省续报文册,督率司属郎中等官曹再行检阅,重加磨算增订,刊刻成书,计四十四册,分为四套,装订二部,以万历十年二月甲辰(即十五日)具题进呈御览,另将一部送史馆采录,再陆续印刷颁行省直边镇一体遵守(《神宗实录》卷一二一及张学颜原奏)。以上是《万历会计录》编纂以至成书的经过。

不过我们还想进一步的追求《万历会计录》何以在此时编纂成书。我们知道,会计录之作,在唐宋时已甚流行。及至明代,在《万历会计录》未成以前,成化二十三年(1487),孝宗初即位时,礼部右侍郎邱濬已上言“欲做唐人国计录、宋人会计录,令掌财计之臣,将洪武、永乐以来,凡天下秋粮夏税、户口课程等,每岁起运若干,存留若干,供给边方若干,一一开具,仍查历年内府亲藩及文武官吏卫所旗军并内外在官食粮人数,与每岁祭祀修造供给等费,共若干,通以一年岁计出入最多者为准。每朝为一卷,通为一书,以备参考,并呈御览,使国计大纲,了然在目,庶乎量入为出,国计不亏”(《大学衍义补》制国用)。其实《万历会计录》的编纂体裁,大致正于邱濬所条陈的相同。不过濬的“每朝一卷”的意思,没有采用罢了。

再从明代的财政史观察,可知《会计录》的编纂成书亦无非一种时代的表现。明代自嘉靖中年,迭遭俺答与倭寇之患,京边及沿海诸省饷额激增,加以世宗崇道教,土木祷祀之工,月无虚日,以致帑藏匮竭,司农不得不百计生财,为一切箕敛之法,于是创为提编。加派。赃赎、鬻爵、税契、折民壮、均徭力役,诸推广事例;甚至变卖寺田,收赎军罪,犹不能给国用。是时帑藏空虚,每年收支不敷甚巨。这种情形直至隆庆末年间仍是如此。及神宗即位,张居正当国,极力整顿,财政渐有起色。居正为政,一主综核,其于簿书条例,尤所究心。故如王国光及张学颜,均为居正深相倚任之人(《明史》卷二

二二《张学颜传》及卷二二五《王国光传》)。史载隆庆六年(1571)八月,时神宗已即位,国光以仓场总督还理户部尚书事时,以簿牒繁冗,公私交困,乃疏请归并裁减,去繁文十三四,时称简便。至万历三年(1575)十月,国光又题请归并各司职掌,以一法守,以便责成(《神宗实录》)。以上的改革,我们可以认出是编纂《会计录》的第一步工作。总计神宗初年的新政,如创立考成规条,酌定降罚则例,清积逋,核兵饷,减徭役,浚河漕,汰冗员,禁驰驿等,亦皆出于居正、国光、学颜诸人的筹划。故国库收入逐渐增加,至万历四年以后,我们知道太仓银库所藏的银两,以及京边各仓所存的粮米,均已有巨额的积存,非复正德、嘉靖间之虚耗旧观可比。直至万历十年间,国家财政基础日见稳固,一时号称开国以来未有的富庶。为勾稽出纳,及防止“吏胥舞文”与“豪强去籍”诸弊起见;还有,特别是为谋国家的收支稳定起见,《会计录》的编纂,可以说是应时而生的产品。所以我们固然看到重辑《会典》的命令,同时亦听见臣下刊布条例专书的奏请。如万历三年十一月湖广都御史沈榘奏乞将见行事例悉令诸司循年顺月,别类分门,举要刈烦,斟酌损益,汇书进呈,刊布天下,与会典律令诸书并传(《神宗实录》卷四四)。又如万历六年间发动的通行全国清丈之议,当各省直丈量完竣之日。无不以“刊刻成书,永为定额”为请,以至户部题覆各省直裁减实编条编均徭里甲银两之数时,亦皆以“刊定成书,永为遵守”为言(以上分见《神宗实录》)。又如万历九年八月湖广巡抚陈省奏请刊刻赋役全书,“永为定规”,他的理由是:“全楚钱粮浩繁,起解头绪甚多,每年一派,小民不知额数,吏书因以低昂”(《神宗实录》卷一一五)。吏书低昂舞弊,固然是刊刻成书及制为“定额”的原因,但“每年一派”也是当时理财者所不喜。“永为定额”是中国财政的特色,治财政史者所宜注意的。

三、《会计录》研究的价值

《会计录》一书除供给我们以明代国家收支的种类、数目及其沿革,使我们得以了解明代万历及万历以前的财政组织及其状况以外,从历史上看来,它对后来还发生重大的影响。清初入关,为收拾民心起见,顺治元年(1644),即下诏蠲免明季所加派的三大饷及苛杂课程等。及顺治十三年诏户部右侍郎王宏祚编修《赋役全书》,又令各直省钱粮则例,俱照万历年间为准(《东华录》)。盖清代财政,不但承袭了明的制度,而且赋税款项犹多沿用明的旧额。所以研究清代的财政,《万历会计录》也是一部极重要的典籍。

今再就《会计录》内所载的资料,加以检讨。《会计录》所根据的大半是采用档案,如部中的卷宗及各巡抚与布政司的册报等。据张学颜《进书奏》内所说,其编修体例,是“首遵《大明会典》,次考历年条例,次查本部册籍”。这些都不失为比较上最原始及价值最高的材料。如果求全责备,我们或者说这些材料略嫌陈旧。例如各省直的人口,犹多是用隆庆六年黄册所报之数,但根据我们所知万历九年间又当大造黄册之年,今《会计录》未能将万历九年册报之数列入,似乎不无遗憾。但如果我们知道当时黄册解报之惯于愆期(普通多愆期至一年以上),以及《会计录》在十年二月中已刊刻成书进呈御览两种情形,我们便不能再有所非难了。又如关于田赋各卷虽多沿用万历六年和以前的旧额,但福建省的田赋已是万历八年九月清丈以后的纪录。这也可以证明《会计录》的材料可说是已极“新近”的。因为万历全国通行丈量之令下来以后,首先应诏者就是山东布政司,事情是在万历九年九月。《会计录》中的《山东布政司田赋》一卷,今已失去,很可惜我们无法知道《会计录》是否采用了丈量以后的记载。其次呈报清丈者是江西布政司,那已是万历九年十二月的事。其呈报的纪录,《会计录》当然无法采入。至于以后呈报清丈的各省直,那更是不用说的了。而且张学颜《进书奏》内亦说过:“清丈田粮,候各省直奏报通完之日,另为一书,

续辑刊布。”这本计划中的书不知后来得否编纂成功？但可见福建省奏报之数，已是可能得着的最接近当时的纪录了。再则湖广田赋卷内的沿革事例，及北直隶庄田沿革事例，都已载有万历九年的事件，更足以证明《会计录》的材料，并不陈旧。

总之，我们得了《会计录》这一部书，参以毕自严《度支奏议》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年前购入的《崇祯长编》诸书，我们对于明万历以后以至清初的财政史的研究，可说得到意外的珍贵的帮助

（原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5年，第3卷第2期）

评陈登原著《中国土地制度》

这是南京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专任研究员陈登原先生“积有岁月”的著作。据说：“即如二十四史中各传，有关于地制之史，实亦以三年之力，钩擷一过。”（见本书自叙）。像这样的用力之勤，取材之广，在今日我国同类的著述当中，实是少见的。

本书自出版以后，半年之中，已经再版。可见读者对于它怎样的欢迎了。但读者的批评，至今只见过两起：其一为罗玉东先生的批评，其一为华芷荪先生的质疑（均载本年二月份《图书评论》）。罗先生的批评，主要的是指示出这本书对于整个土地制度没有探源和系统的解释——这在陈先生答辩函中认为是章节上的分配的一个问题。罗先生对于这本书的态度，是非常客气的。说它内容非常丰富，值得一看。华先生的质疑，只是就陈先生“两重地主”之说，加以诘问，并没有其他的批评。两个意见发表以后，陈先生在本年七月份《图书评论》有答辩。对于罗先生的批评，他以为罗先生对他大作的的内容并没有加以批评，罗先生只是用二十世纪胡适批评的材料来证明井田的乌有，和讨论章节分配的不当——那是不值得回答的。陈先生说倘若有人用甲骨文字或其他经史子集来批评他的得失，他才愿意回答。对于华先生的质疑，他还是要维持原案，说他自己的解释并没有错误。本文就是用经史子集作根据去和陈先生讨论他的大著的内容的得失。没有用甲骨文字，因为陈先生的大著并没有用这个。

先从本书自叙说起。自叙里说：我国古籍，类混土地制度与赋税制度二者为一谈。自马氏《通考》、王氏《玉海》各史食货志，以迄清代之《图书集成》，均沿此例。盖古人重在赋税，不重田制，故后述作，自

益困难云云。说马氏《通考》混土地与赋税两种制度为一谈，这句话或者还可以说得过去，因为《通考》卷一至卷七是田赋考——其中卷一至卷五为历代田赋之制，确是田制与赋税并同记述。但卷六则为水利田，卷七则为屯田、官田与籍田，这些就都侧重于土地而非赋税制度的叙述。而且在马氏一通以前和以外，杜氏的一通赋税（卷四至卷六）是和田制（卷一至卷二）分卷记载，郑氏的一通赋役和田制，也是分门记载（卷六一，《食货略》内分田制、屯田、赋税各门）。王氏《玉海》关于田制（卷一七六）与赋税（卷一七九《贡赋》）的记载亦是各分卷帙的。至若各史食货志，如：《汉书》、《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辽史》等，虽然是把赋税与田制同放在“食货志”内记述，但第一，这两种制度的记载，容或未能完全达到有条不紊的地步，但在明眼者观之自可一目了然，或不至如陈先生所说混为一谈之甚。第二，各书关于田制的记载，大半都是比赋税的记载还要详尽些。此外《宋史》以卷一七三专记农田，卷一七四分记方田与赋税，另有卷一七六内有屯田一项的记述。《明史》卷七七，“志田制”，卷七八，“志赋役”；《清史稿》则《食货一·志田制》，《食货二·志赋役》。莫不田制与赋税分卷叙述。若《金史》与《元史》“食货志”关于田土与赋役之制，亦皆分门记载。《图书集成》“食货典”更是明明分田制（卷四一至六三）与赋役（卷一一一至一五四）为两部。可见赋税与田制只在陈先生所列举的几部书中，便大多数的分别开来记载。陈先生说我国古籍类混二者为一谈，可谓独具只眼。

为证明自己撰述的困难，陈先生又举例说：

宋高宗时，林勋献本政书，建议限田，……《宋史·食货志》于此反语焉不详。幸有罗大经《鹤林玉露》记传于世，否则不将寂寂无闻耶？良由古人重赋而不重田，……其他关于地制之更张，史人率等闲视之。

但考林勋的限田论，除《宋史·食货志》有了三百四十余字的记载以外，《宋史·林勋传》亦有六百字的记载。若《鹤林玉露》本政书一条所

载亦不过六百零八个字而已，比之本传仅多不到十字。这是从量方面去比较。若从质方面说，则两者所载，互有详略。但《玉露》内前半篇所言提封井田之法，约占去近四百字，而其实不过是拾《周礼》的唾余，演绎而成，本无若何新意，反而不如《宋史》所录的扼要得当。所以像陈先生所说：没有《鹤林玉露》，本政书便会寂寂无闻，那就未免过于危言耸听了。又据我所知，本政书除见《宋史》及《鹤林玉露》以外，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六上及《玉海》卷一七六，《食货·田制》亦均载之。而《玉海》内“唐口分世业田”条载有林勋之言，为《宋史》及《玉露》所未载。全书建炎本政书条所载勋之言，虽与《宋史·食货志》相同，然其中“勋献本政书十二篇”句下附注“疆理至地图今本十五篇十卷”云云，校以《宋史·艺文志》所揭：“林勋本政书十卷，又本政书比较二卷，治地旁通一卷”一条，则知应麟所见之本为十五篇，足与《宋史》十三篇之说相参证。

陈先生为证其大作搜集材料的不易，又举例说道：

例如明代佃农反攻田主之役，不见明志，而见《丁瑄传》。元代役农为奴之事，亦不见于食货，而反见于刑法，……土地制度史之难作，下走实深感及焉。

以上列举的两项，大约是陈先生很得意的发现，所以除在自叙里郑重声明以外，在本书“元代之佃奴制度”与“明代农民之反抗运动”两节中对于这两个难得的例证，各加以极详细的阐述。不过据愚所知，《丁瑄传》中所载明代佃农反攻田主的事情，似乎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四“明乡官虐民之害”条和卷三六“明代先后流贼”条都曾录过。本不必真正将《明史》列传钩擷一过，才会发现。又如《明史》卷二七八《王养正传》等关于明代佃农反攻田主的记载也有不少绝好的资料，但可惜陈先生对此竟没有引用，只就《丁瑄传》所载加以不厌过详的数百余字的发挥；而且又弄了不少错误。这一点罗玉东先生已在本年八月份《图书评论》内予以纠正，用不着我来多说了。

关于元代役农为奴的事，容或不见于《食货志》，但这有什么关系？

如果陈先生真已将《元史》的列传钩擷一过，他至少也可以写一篇像日本有高岩氏《元代奴隶考》那样的文章，何至仅据《刑法志》内中一条单独的法令和梁任公《中国奴隶制度》一文便去写出洋洋数千言呢？

自叙论毕，请论本书各章。鄙意以为陈先生大著的欠妥处，得分为以下各项去说明：

一、误解史传

举几个难以宽恕的例子来证明：

1. 第二章第三节说：

若商之井田制度，则孟子明言之曰：方里而井九百亩，……

按商人之制，《孟子》明言是“七十而助”。“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云云，乃指周人井田的制度而言。朱子注云：“此详言井田形体之制，乃周之助法也”，可以为证。

又陈先生说：周人之公田，经何休庐舍之说始合于什一。但若每夫为田一顷十二亩半，以二亩半为庐舍，以十亩奉公上，是亦不过十一分之一，何得说是“合于什一”？且庐舍之说，实远源于《谷梁》宣公十五年传：“古者公田为居，并灶葱韭尽取焉”之语。至《韩诗外传》与班固《食货志》更演述《谷梁》之意，创为庐舍之说，所记尤详备。而何休注《公羊》，范宁解《谷梁》，赵岐注《孟子》，宋均注《乐纬》皆因之。陈先生以为庐舍之说始于何休，疑未深考。

2. 第四章第四节引《汉书·食货志》董生所言以后，便紧加以按语云：

仲舒所言真是一副（按应作幅）地权不能平均时，农民生活之极好写照图。此等惨剧，虽言产于秦时，未尝明指汉代，然在汉武帝之时，仲舒亦言：“役材骄溢，或至并兼。豪强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呜呼，试闭目思之，地主之淫威奚若，一般农民之景象又奚若？

按上引两段说话,其一“役财骄溢……”云云,乃班固叙述高帝以至武帝初年社会的一般经济状况的变迁,并没有说是地主的淫威——或是指商人的淫威居多。至其下“因其富厚……冠盖相望”数语,则为晁错上文帝请裁抑商人之言,亦非董仲舒所说的话。但陈先生硬派这些话都是董生说的,且用来证明武帝时地主的淫威和农民的生活状况。这或许因为陈先生读《食货志》时不小心,所以弄出这个错误,这是可以原谅的。不过我要告诉陈先生,当时的农民生活状况,真正由董生口中说出来的状况,在董仲舒本传(《汉书》卷五〇)中还有的是材料,所以无须代为立言,或闭目思之,亦可以得到的。

3. 同章第五节载:

……胡致堂云:“董仲舒欲以限田渐复古制,其意甚美;而终不能行者,以人主为兼并,无异于秦也!”信然,吾且得有明证矣。……宣帝之立也,丙吉为政,而霍山以为“今丞相用事,县官信之,尽变易大将军法度(按《汉书》“法度”二字原作“时法”),令以公田赋与贫民,而有怨声”(按此四字不见《汉书》,原作“发扬大将军过失”)。然则当时之国家,必欲兼为大地主耶?而又何足与言限田?

只这一段中又有好几个错误。所谓“以田赋与贫民”者,就是赐复贫民所输公田之赋的意思。大约霍光为大将军时,公田之赋,颇严厉执行,民不获蠲免。及魏大夫为丞相,故示宽大,赐复公田赋与贫民。故霍山以为此乃发扬霍光的过失。但陈先生引此以为国家欲兼为大地主之证,又且列入“民有怨声”!颠倒经文,捏做史实,未免有点不妥。还有他以为这是宣帝初立,丙吉当政的事情,亦未免失考。考宣帝地节二年霍光薨,魏相为大夫^①是为相者乃魏相而非丙吉。吉以地节三年始迁御史大夫,到神爵三年才替代魏相为相^②,时宣帝立已六年了。

^① 《汉书》卷六八,《霍光传》。

^② 《汉书》卷七四,《魏相丙吉传》。

4. 第十六章第三节载：

《明会典》称：“弘治二年令皇庄及皇亲公侯驸马伯等官庄田，如遇灾伤，俱令照依民田灾伤分数征收。”然则弘治间如有荒歉，民田减租，而天子贵族之庄田，反照例多取也。

按照依民田灾伤分数征收，乃照依民田灾伤蠲免分数而征收的意思。如民田，以十分为率，全灾者免七分，则庄田全灾者亦免七分。陈先生解作遇荒歉时，庄田照例多取。未免骇人听闻了。

二、淆乱史实

陈先生大作所载，多与史传不符，举以下数例为证：

1. 第六章第二节论均田以前之北魏地制云：

在实施均田制度以前，最重要之设施，为户籍之编定，所谓“立三长”是也。

紧接着陈先生便详引李冲上言立三长之法。在全章第三节的开始陈先生大书特书曰：

积此三种相逼而来之背景，又经过调查户籍之设施，于是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下诏颁给民田，而为中国土地制度史上极可纪念之一年。

陈先生以为李冲上言请建三长制度是在诏颁均田制度以前，但按《魏书·孝文帝本纪》及《食货志》都载太和九年诏均给天下民田，十年二月以李冲言，诏立三长（陈先生引《通鉴》作“甲戌初立三长，不注年月，其忽略不合体裁）。可见李冲所请建立的三长制度，其明诏颁行是在均田诏颁布以后。虽李安世迁给事中时上疏所言（按安世上疏，为均田制之所由起，是在均田制创置之前）内有：“三长既立，始反旧圩”之语，得谓三长之立，犹在议行均田之前。但李冲上言是在太和十年，则断断无疑义。今陈先生年代倒置，殊令人有车前马后之感。

2. 第十三章第一节说：

辽的地制有二种可分：一为军人屯边之公田；二为民种之在

官闲田,及听民自种之私田。

(按《辽史·食货志》载,除公田、在官闲田、私田三种田以外,尚有所谓头下军州。《食货志》云:“各部大臣从上征伐,俘掠人户,自置郛郭,为头下军州,凡市井之赋,各归头下。……”可见此种田是以俘掠人户耕之,其所征之赋是归于头下,其性质殆即论功行赏的“赐田”。陈先生略去不提,想亦是一时遗漏?

3. 第十四章第五节谓:

英宗至治二年拜住为中书平章政事,勅赐平江腴田万亩。

(按赐田事确在至治二年六月壬寅,但住之为中书平章政事则早在英宗登极之时,其年夏五月实勒们约苏穆尔妻伊埒扎巴等谋逆伏诛,住遂拜擢中书左丞相^①是住早已荣迁丞相之职,但陈先生仍屈之为平章政事。此虽无关宏旨,但亦不应疏忽。

4. 两重地主之曲解

在第十六章第六节陈先生主张有所谓“两重地主”之说。所谓两重地主者,即:“国家已征私人之租以为粮,国家已为地主,而佃户之上犹有地主”是也。他以为这种官田,既输私租于私家,又纳私租于公上。他提出的证据有三:其一,引顾亭林:“官田,官之田也,国家之所有,而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一语为证。其二,引《日知录》所引《宣宗实录》洪熙元年:

广西右布政使周干自苏、常、嘉、湖等府巡视还,言:苏州等处,人民多有逃亡者,询之耆老,皆云:由官田弊政困民所致。如吴江、昆山民田亩旧税五升,小民佃种富室田亩,出私租一石,后因没入官,依私租减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拨赐公侯驸马等项田每亩旧输租一石,后因事故还官,又如私租例尽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犹不堪(陈著脱此四字),况尽取之乎?尽取则无以给私家(陈氏原注:“意即佃民之私人地主”),而必致冻馁,欲不逃

^① 《元史》卷一三六本传。

亡,不可得矣。

以上一条作证。在这条的后面陈先生又加以按语说:

佃民何以输一石于私家而毫无怨言,输八斗于公上而即感痛苦耶?盖以手续上言,即输之公家,较输诸私家不便;在事实上言,则既输私家之租于公上外,又须输租于地主也。

除了以上两个证据外,在第十七章第十一节陈先生又有以下的记述:

明太祖下苏吴,怒其民久为张士诚守,因收巨室租部,没入其田,又按租部中之租额,以征田税,于是官田之赋特重。嘉靖二十六年嘉兴知府赵瀛始创议官田民田之税,一律以三斗起征,上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为一则(原注:引邱浚《大学衍义补》)。可知所谓官田者,必有业主,如民田所有者,故可通为一则,以示均齐划一也。自是以后,江南之民,既输私租于私家,又纳私租于公上,叠床架屋,其弊极矣。

以上所举三个证据,在第一个证据里陈先生误将耕者犹人家之佃户也的“犹”字,当作“尚且”解,而不知应作“正似”解。在第二个证据里陈先生以尽取则无以给私家,是指佃民的第二层地主,而不知私家应是指佃户的家室而言。关于这两点,华芷荪先生在《图书评论》第六期中已指出他的错误,但陈先生还不服气,在《图书评论》第十一期还要答辩,此层应留待下一段中讨论。关于陈先生提出的第二个证据,我有几句说话要补充,就是:《宣宗实录》内周干之言,乃是指苏、常等府没官田(即小民佃种富室田亩因故没入官者)及公侯还官田(即拨赐公侯驸马等项田因故还官者)的税率太高,故欲乞将上两项田土的税率按照彼处官田税率起科(按明代官田名目有没官田,还官田之分,可参看《明史·食货志》)。所以在“欲不逃亡,不可得矣”的下面,还有“乞命所司将没官之田及公侯还官田租,俱照彼处官田起科,亩税六斗”等语,可以为证。先生说:“佃民者何输一石于私家而毫无怨言,输八斗于公上而即感痛苦耶?”所谓输一石于私家而毫无怨言,不知陈先生

何所见而云然？又按《续通考》卷六《官田》云：“谨按《明史·食货志》所……云没官田，断入官田者，盖多指苏、松、嘉、湖言之，名为官田，实民田耳。东南财赋重地，沃壤厚敛，皆出于此，未可与皇庄牧地诸在官之地并论也。”又可知输八斗于公上而即感痛苦者，以纳赋以外（注意此非私租），尚须缴私租也。至于在第三个证据里，陈先生以为所谓官田者，必有业主，如民田所有者，始可通为一则。不错，官田亦必有业主——那就是国家。但有国家作业主未即可为既输私租于私家，又纳私租于公上之证。陈先生的话，未免难索解人。而且《日知录》卷十关于赵瀛创议均税的同样记载之下，还有“国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纳无涯之租赋，事之不平，莫甚于此”等数按语，所谓小民代官佃纳无涯之租赋，盖因明代官田赋重于民田，今通为一则，是使小民亦肩负官田重赋的负担，又可见官佃自官佃，民佃自民佃，何得谓为有两重地主呢？

在《图书评论》第十一期中陈先生对于华芷荪先生的质疑，有所答辩。他对于华先生提出质疑的两点，都没有明白答复，但另举四个理由为证。这四个理由尤觉牵强附会之至。第一，他说：按《天下郡国利病书》载，吴县官田多于民田，但《日知录》却说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底下又说什九者吃私租之苦。因此陈先生说：吴田既官多于民，为甚么困于私租之苦者还是多至什九呢？余按吃私租之苦的佃民多至什九，其说不见《日知录》，故陈先生所举的反证，根本不能成立。而且我要请陈先生注意：第一，要问《天下郡国利病书》所载与《日知录》所载，是否指同一时期的吴县而言；第二，须知在明代末叶官田与民田之分，只是名称上之分，如万历十三年刻本广东《顺德县志》卷三云：“万历九年丈田，有司言，田地故有官民：官者，官之所有，给民畋之；民者，民自买卖者也。历朝更变，至于今，官者尽属于民，空存故号。”这种情形在明末各地均甚为普遍，读明末所刻方志当知之。在这种情形之下，即使全县什九为官田，而佃民什九困于私租亦是可能的，因为所谓官田者，虽或仍纳官田之赋，但实仅存故号，已归于民

所有。第三,须知苏、松、嘉、湖等处的官田,名为官田,实为民田(见上引《续通考》条),这是东南官田历史遗传下来的背景,《日知录》卷十里面亦说过。由此可见陈先生二重地主的反证,无论怎样看法,仍是不能存在。

至于陈先生在以下所列举的三个反驳理由,总起来大意不外:佃官田者除纳私租以外,还要出官田之赋,除受地主一重剥削之外,更受官田赋的第二重剥削,所以亦得解为二重地主之证。那真未免愈说愈远,须知所谓二重地主,是指土地所有权而言,与佃户所出田租或田赋的轻重没有关系。比如佃户除去纳粮缴租以外,每年还须向介绍人(即所谓中人)献奉若干,在这种假设之下,我们能够说是有“三重地主”吗?

我更有要为陈先生说的,就是请他看看《正德会典》卷一九页一内载:“凡公侯禄米各有等第,皆于浙西、苏、松等府官田内拨赐,其佃户仍于有司当差”(文津阁四库本)数语,由此可见不但官田的佃户是领之有司,而且公侯所受赐的佃户亦是领之于有司。官田的地主是国家而非私人,于此可得一强有力的证据。

然所谓两重地主,在某种变态的意义上确是存在过。如《金史》卷四七云:“随处官豪之家,多请占官地,转与他人种佃,规取课利。”豪家请得官地以后,转与他人种佃,这还可以说是两重地主。此种现象,不但在金代有之,在明代亦是有的。如《日知录》卷一〇《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云:“今(明末官田)所存者惟卫所屯田、学田、勋戚钦赐庄田,三者犹是官田。南京各衙门所管草场田地,佃户亦转相典卖,不异民田。”可以为证。但地主虽有两重,私租却不必出至两份。又按明代福建漳州府漳浦、平和、南靖各县更有所谓一田三主的名称^①,但这仅是一地的特有的情形,且亦无缴纳两重私租之说。所以陈先生两重地主一说,终嫌少有是处!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至九四。

三、考证疏略

1. 第六章第一节叙述均田制度的背景,说溯厥根源,约分为三,其第三个背景,则为当时北魏君臣,实较南朝诸君为更复古的,引恭宗季年颇喜营立田园以取利,而其臣高允谏曰:“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获,何欲而勿从?而与贩夫贩妇,兢此尺寸?昔虢之将亡,神乃下降,赐之土田,卒丧其国……”数语,在底下便加以按语曰:

乌呼!此援引经义以谏兼并之言,非可望于“专推究老庄以为口舌之助”之南朝也。

陈先生的喟然而叹,确是语重心长。但可惜我们读《魏书·高允传》时,知道他这次上言,“恭宗不纳”!

2. 第八章第五节说五代之际毫无土地制度:

……《食货志》言:“后晋天福四年敕应诸道节使刺史不得擅加赋役,及诸(《食货志》原文作于)县邑。”横征暴敛,于此可见。

纵观五代史,只有李琪尚以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之说说庄宗耳。

案《食货志》“及于县邑”之下,尚有:“别立监征。所纳田租,委人户自量自槩”等语。其实及于县邑别立监征应连在一起读,语意方完全。因原文的意义是:(一)不得擅加赋役;(二)不得于县邑别立监征。但陈先生将其截腰分斩,遂使神龙见首不见尾,已自令人惊异。且引此禁令,便谓横征暴敛于此可见,亦足征识见的卓越。至谓纵观五代史,只有李琪尚以百姓足孰与不足之说说庄宗云,我未尝纵观五代史,但亦知在这时期中,时君劝农善政之可考者,实不乏其例。如:朱梁太祖,薄赋厉耕,故战争方殷,而流亡未甚。史称其赋敛轻而田园可恋,可以为证。后唐庄宗初即位时,除百姓田租,放诸场务课吏欠负者。明宗亦蠲租二百万缗。又悬农务未开而受理词讼之禁,以提倡生产。潞王清泰元年诏长兴以前户部及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万,虚烦簿籍,咸蠲免勿征,贫民大悦。周世宗则定征科既足不得进会科敛之条。又

说吴越王钱弘佐亦免境内税三年。凡此皆不失为衰世盛德之事，以视徒以善言进谏，其具体与重大为何若？又如后唐明宗长兴二年敕三京诸道营田只耕佃无主荒田；愍帝应顺元年禁请射籍没田宅；后晋高祖天福二年令荒田有主者一任本主开耕，无主者一任百姓请射佃蒔，三年内并不在收税限。下逮后周，于田土之制，所规定尤多。这些例子只要翻翻《文献通考》，亦可得其大半，用不着纵观五代史始仅知有李琪一人了。

3. 第十章第三节陈先生解释王安石的均田法说道：

方田之制，以今日之语表之，即清丈是也。

又第十二章第三节解释李椿年的经界法又说：

椿年所行之经界法，若以现代语言表之，即清丈是也。

如两法都是清丈，则两法的区别何在？考方田法之得名，在以东西南北各千步为一方，验地及色以参定肥瘠，定为等第，以定税则，系一种新政。若经界法的举行，则因当时部籍无凭，所以要试行核实经界，其要在谋赋税的整顿，所以以不增加旧日的税额为最主要的手段。可见以上两法，无论从其发生或办法上说，都截然不同。陈先生混两者为一谈，其观念不准确可见一斑。又陈先生以为经界之法始创于南宋高宗绍兴十二年，今据《通考》卷五所载：绍兴二年工部侍郎李擢上言平江府圭田瘠薄，民以旧籍为病，愿除其不可耕之田，损其已定过多之额，后皆次第行之。原注云：此经界之张本也。又可知经界之法，实不自李椿年始了。

4. 第十三章第二节陈先生又将金人通检推排之制混为一事。按通检推排，原为两法，先为通检，后为推排^①。请陈先生注意。

5. 第十四章第九节陈先生根据《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列举元代轻减私租事例，计有两次：一为至元三十一年；一为成宗大德八年。以上具载《日知录》内，故陈先生亦能转述之，但除《日知

^① 《金史》卷四六，志第二七，《食货一·通检推排》。

录》所载以外,陈先生便无所知。所以他说:“所可憾者,即在成宗以后,无减免私租之纪录耳。”但据吾所知,成宗以后,顺帝至正十四年(1354)是岁诏谕民间私租太重,十分为率,普减二分,永为定例^①。何得说成宗以后没有减免私租的纪录?而且据《元典章三·圣政二·减私租》所载:至元二十年十月减免地主米粮二分,至元二十三年二月诏免江南田主所取佃客租二分。又可知在至元三十一年以前亦曾减免私租两次了。

6. 第十五章第四节说明代鱼鳞册有令人不满者三点,其三:

鱼鳞册之所登者,类多洪武时熟田,而各处屯殖之田不与,故英宗正统十一年犹令各处类造屯田文册……

按正统时令各处类造屯田文册,或者是当时屯田顷亩数目已多,有专立文册的必要;或者是旧册已不适用,故有重新编造的必要。均不能作为不入鱼鳞册中的证据。而且据我所知,屯田确是载入鱼鳞图册中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一,《江西三·赣州府·屯田》云:“明高皇帝度诸道膏腴田土,分予卫士,使各屯种,以自食其力,载之鱼鳞图册,纤悉具备。”陈先生所云屯田一项不载入鱼鳞册,不知别有所据否?

7. 第十六章第二节论明之皇庄,引《明史·食货志》:“宪宗(成化元年(1465))以没人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自此始”,与朱国桢《大政记》:“天顺八年(1464)十月初立官中庄田”两条,因谓:“记载皇庄创立之时期,容有迟早,然吾人可以知者,即十五世纪之初,所谓皇庄,亦已风行一时。”殊不知天顺八年十月时宪宗已即位,两说本无冲突之处。在同节中陈先生又依样的据朱国桢《大政记》以改《续文献通考》,谓夏言等之勘覈皇庄,是在嘉靖元年,而非正德十六年。殊不知此事确是在正德十六年,而非嘉靖元年。不过是时世宗已即位罢了(以上见《明实录》)。关于明代田制的叙述,陈先生舛误脱略之处甚多,今不暇一一详举。

^① 《元史》卷四三,本纪第四三《顺帝纪六》。

8. 第十七章第四节说丁归地粮创始于雍正四年,至乾隆三十年山西犹未遵行云云。余按康熙五十五年已准广东所属丁银就各州县地亩摊征。雍正元年直隶巡抚请丁银从地起征,部议允之。二年定福建地赋每两摊丁银若干。三年定山东地赋每两摊丁银若干。由上各例可见所谓创始于雍正四年之说未免太迟。又考乾隆元年山西省临汾等县凡十六属已经丁徭全数归入地粮中。又祁县等八属及平遥县丁徭亦酌归地粮,余仍随丁征纳。又可见“乾隆三十年山西犹未遵行”一语亦未尽然。若说是指尚未全省通行,即道光十七年间山西平鲁县丁银始归入地粮,是则乾隆三十年之说又未免太早了。在同节中陈先生又引朱云锦《豫乘识小录》:“乾隆三年奉旨匠价均摊入本邑地粮之内”,按朱说实指河南各邑而言,陈先生以之作为全国普遍的说明,颇嫌未当。其实浙江以康熙三十六年已派匠丁银入地,湖北于三十九年,山东于四十一年亦均照浙江例匠班归入地丁了。又同章第五节载康熙十二年将垦荒田六年升科之旧例,改为十年升科。在这里我要补充几句,就是十八年又复六年起科之例;二十三年以浙江宁、台、温三府属沿海田地给民耕种,仍循旧例三年起科^①。

四、证据薄弱

陈先生立论向来不甚有根据,有时气盛言喧,简直无法与之辩论是非,属此类者,将于以下各条论之:

1. 第四章第三节豪强兼并之滥觞说:“上有好者,其下更勿必论,因而有汲汲于田产之大臣,”引《汉书·翟方进传》以为证:

成帝时关东数水,陂溢为害。方进为相,与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掾行视,以为决去陂水,其地肥美,省堤防费而无水忧,遂奏罢之。及翟氏灭,乡里归恶,言方进请陂下良田不得(陈著脱此两字),而奏罢陂云。

^① 《清通考》卷二。

陈先生于这段之后加按语道：

此事诚未可决定，然以之证汉大臣之占田，则为可能之至。但今读《翟方进传》，知其为人有“风烈”（用陈先生第一章第二节对方进所下的批语），似不像如此贪婪的人。且罢陂之策，实与孔光共之。而孔光者，又是哀帝时奏请限田的人^①。甚望陈先生耳朵稍为强点，勿轻信乡里归恶仇家之言，笔下忠厚一点，勿与古人为难，实有厚望！

2. 第四章第八节说：

后汉土地制度之不修，之因循，已成不可掩之史实。例如章帝之初（元和二，西元八五）尚有售为良田而墮废莫修之荒地：《后汉书》七十四（按应为四十四）《张禹传》云：“徐县北界有蒲阳坡，傍多良田，而墮废莫修，禹为开水门通行（按应作引）灌溉，遂成熟田数百顷。劝率吏民，假与种粮，亲自勉劳，遂大收谷实。邻郡贫者归之千余户……”夫邻郡既有贫无田者，而此土迟迟未辟，此其故盖何由耶？

我的答案是：也许此土迟迟未辟，是缺乏某种生产工具（如假与的种粮，或自邻郡移来的贫民都是），或是时机未至。这是某一地的偶然的情形，决不能作为后汉土地制度之不修之因循的明证。像这类的材料，用来作为一般状况的说明的根据，我以为是不适宜的。又上揭事件是在章帝元和三年（西元八六）禹为下邳相时的事，元和二年禹方为兖州刺史，史载其“亦有清平称”，故谓上揭事是在二年未免略早。

3. 第十三章第二节说金之土地制度，荒谬可笑：

金之土地制度之幼稚者，如：《金史·海陵本纪》云：“贞元元年以京城地隙赐朝官及卫士。”又《金史·食货志》言：“世宗大定二十四年（按应为二十年）以行幸道隘，扈从人不便，诏户部沿路顿舍侧近官地，勿租与民耕种。”

在前举两例中，海陵为一代昏淫无道之主，其所设施，未足以为金代制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四上》。

度的代表,以之说明金代土地制度,已嫌不当。且君主以地赐人,何代蔑有?何得谓为幼稚?荒谬可笑?至于以行幸道隘而诏侧近官地勿租与民,在君权的时代,自亦意中事。元稹《连昌宫辞》云:“年年耕种宫前道,今年不遣子孙耕,老翁此意深望幸,”据陈先生的意见,以为是往年时胜于今年吗?

4. 第十四章第二节说:

元初期之无土地制度,吾将更得一明证。例如推广牧地,及分散牧地,日见之于诏令矣!至元元年蒙古初都燕京之年也:“御苑官南家带请修驻蹕凉楼,并广牧地。诏(按陈著此字连上文作一句读误)凉楼候农隙,牧地分给农之无田者!”“至元二年又以河南北荒闲地,分给蒙古军耕种。”凡此种种,均可征元初之于土地,信乎安排,初无定制。

在以上所引的两个例证中,第一个原来的意思是:御苑官请广牧地,而世祖则诏令分给于农民之无田者。是御苑官所请并未照准。今陈先生将原文句读弄错,误引以为推广牧地之证,可谓粗心。且以牧地给无田的农民,及在第二个例中“以荒闲田地给军人耕种”两事,均不失为善政。此在往日史官要列入圣政门记载者,陈先生以之证明元初没有土地制度,真所谓“信手拈来尽可惊”了。

5. 第十四章第七节说终元之世,农夫的疾苦,至矣尽矣,其原因有三:第一则为屯田之盛行。引《元史》卷一百,《兵志三·屯田》文:

国初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则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外而各卫,内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矣。

而加以按语说:

蒙古人以马上取天下,酬庸报德,就兵于田,有枪阶级之占田,此其一也。

按《元史·兵志·屯田》全文内寻绎,确无屯田为农民痛苦之由这一类的记载。而且《兵志》上明明是对于屯田之制,备极游扬,说是地利因

以得尽,与陈先生谓为农民祸害之由一说正相反。如果陈先生要证明有枪阶级之占田屯田为农民疾苦的原因,那也非绝对不可能的事。但引用上文去证明,那就恐怕有点不大恰当吧?

关于陈先生的大著,本来我在后边还有“理论错误”及“文字欠妥”两项及其他的批评凡四千余字,今为篇幅所限,只好删去。

听说陈先生的大著还有第三版的希望,但我希望他要大加修改后才好出书!

(原载《大公报》1934年十一月十七日、廿四日《图书副刊》)

卜凯《中国土地の利用》评介*

J. L. 卜凯《中国土地の利用》，三卷本。卷一，叙述，526页；卷二，地图，146页；卷三，统计，492页。芝加哥，1937年版。

该书为许多从各自领域研究中国土地利用问题的学者多年辛勤努力的共同成果。该书讨论的问题可以分为以下五个主要方面：

1. 自然因素——包括地形、土壤和土地。该书把中国的土地分为两大农业区，以及八个较小的区域，这种划分主要根据作物的种类。

2. 人们对土地の利用——包括作物、牲畜、肥力、农业经营和农业劳动的规模等。

3. 市场、物价和赋税。

4. 人口。

5. 生活标准——以营养分析来补充说明。

据称，该书的大多数叙述和观点都以统计资料为基础，这些资料是运用抽样方法通过实地调查取得的，包括了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间中国一百六十八个县的一万六千七百八十六个农场、二十二个省的三万八千二百五十六户农家的情况。

过去三十年间并不是完全没有关于中国土地利用的调查和研究，但它们结构混乱、缺陷明显，似乎无助于澄清问题，而是会把问题搞乱，例如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一年间农商部逐年发表的统计就是如此。虽然后来有少数由合格作者出版的著作比较令人满意，如费孝通博士的《中国农民的生活》，但由于它们仅仅注意地方性问题，眼界狭窄，因

* 此文原以英文发表，现译为中文收入本文集。题目是编者加的。

而适用的范围也是有限的。《中国土地的利用》一书正好填补这两者间的缺口,也许应被视为现阶段关于这一课题的最系统、最全面的论述。

卷二图四显示了关于农场的一百六十八个细致的研究,每一研究包括约一百个农场,被调查的农场总数达一万六千七百八十六个。而且,据称,绝大多数研究注意的是人口稠密地区,如有百分之四十一的研究是关于“麦区”的,而麦区人口占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一(又参见卷一,页IX—X)。这种说法也许适用于两个主要的农业区,但细读全书就会发现,八个较小区域的情况常常不是这样。例如,在“双季作物区”和“西南水稻区”中各有十二个县的农场被调查,而前者占农业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一,后者则仅占百分之五。此外,“双季作物区”与“四川水稻区”在总农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完全相同,但对前一区域调查了十二个县,对后一区域只调查了八个县(参见卷一,363页,表2)。关于农业人口比例的研究分布不均衡的这些例子,不能被轻描淡写地归结于“例外情况”,虽然江西南部情况倒是例外,因为进行调查时那里不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下,因而无法取得样本。总的说来,有理由认为,对冬小麦——高粱区和长江稻麦区的研究比较深入,对双季作物区和四川水稻区的研究则相对较为疏忽。

人们会觉得地区的选择带有一定的随意性,并不真正具备代表性,因为许多合适的地区并未成为具体研究的对象。这里仅列举几个例子,像双季作物区广东省的番禺、南海、顺德,广西省的梧州,春小麦区陕西省的渭南(Yenan),由于其人口、生产和商品化程度等因素,都应该被研究。如果被选择地区的地理分布更为平衡,而不是像该书那样集中于少数地区,那么总的研究质量将会有明显提高。很明显,地点的选择取决于到当地进行调查的可能性,结果许多次要的地区被研究,而许多重要的地区却被放弃了。笔者认为,典型性地区的选择最为重要,而能否进行调查的问题是次要的。短期训练就可保证人力的需要,从而使人们可能根据各地区的相对重要性进行选择。M. N. Jen

教授在《贵州遵义的土地利用调查》(1940)一文中正确地指出,卜凯教授的著作中提到的遵义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大大高于他本人在实地调查中得到的数字。Jen 教授认为,造成这种较大差异的原因在于,卜凯的著作仅以优质土地为样本,他补充道,而这种土地在遵义的耕地中只占非常小的比例,毫无疑问,如果作更为细致的研究,还可以发现许多同样性质的错误。

卷一页一百七十一正确地指出,各县的地税率与土地产量几乎没有关系,而是取决于每个县县政的情形。地税率因县而异,而与产量没有关系这一事实,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这样,在长江稻麦区的江苏和浙江两省的许多县,地税率要比别的地方高出十倍。这两个省的地税收入占全国地税收入的近四分之一,江苏省和冬小麦高粱区的山东省的财政收入加起来也约占全国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所以,一种包括所有地区的简单的、未加权的平均数,一定会对全国或某些地区产生不适当的影响。因此,为了使研究更合乎逻辑,采用人口研究的程序(卷一,页 361)是合适的,即利用政治分界而不是自然分界作为地税研究的基础。遗憾的是,第一卷第五章表七(1—3)所依据的数字是三个见多识广的本地人提供的,包括四十七个县,只占全国总县数的不到三十分之一。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根据这些表格所得出的结论是否能有效地适用于其他地区,更不用说适用于整个国家了。如果注意到许多非常重要的县被忽略,这一缺陷就显得更为明显了。被忽略的重要县份包括江苏省的吴县、吴江、无锡、昆山、常熟和镇江,浙江省的杭县、嘉兴、绍兴和余姚,四川省的成都、泸县和资中,陕西省的长安、凤翔、咸阳和三原,甘肃省的天水,山东省的历城、临淄和济宁,河南省的南阳和商丘,安徽省的合肥和芜湖,广东省的南海、番禺和中山,贵州省的贵阳和遵义,等等。广西省连一个县也没有被列入。

任何关于土地利用问题的讨论都不能完全不考虑农具的使用。然而,该书却完全没有提及这一问题。根据几年前的一项研究,中国有两百种以上的农具,从最原始的石(木)锄、石(木)犁,到进口的钢铁

制造的联合收割机。各地生产水平的差异常常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用的农具。在单位面积土地种植各种作物所需劳动日这个问题上,像卷一页 303 那样把中国与美国那样的国家进行比较,如果不同时考虑技术方面的问题(即两国农具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差异),就是没有多少意义的。影响生产效率的,更主要的是机械方面的差异,而不是劳动力的差别。

关于市场的一章论述得不如其他大多数章节充分。本章有三个地方是必须改进的。首先,远地市场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百分之八十五这一一般性论断(卷一,页 354)是夸大了的。正如许多具体研究所表明的,远地市场运输费大大低于这一比例。P. K. Chang 先生和 T. Y. Chang 先生在其著作《浙江省粮食市场研究》中,提供了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六年本地市场和省级远地市场运输费用的数字,这一费用在销售费用中所占的比例从百分之三十一到百分之八十七不等,一般低于百分之七十。其次,销售费用中税收的比例(11.9%)也同样被夸大了。根据上述两位 Chang 先生的研究,同一时期浙江省内的税收仅占销售费用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七。必须注意到,跨省贸易要课以较重的税收,但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最好是用政治分界而不是自然分界作为粮食税研究的基础。又次,销售费用中向掮客和中间人支付的委托费被忽略了,根据上述两位 Chang 先生的研究和 P. K. Chang 的《广西省粮食问题》(1938),这笔费用从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四不等。卜凯教授只研究税收对销售的影响,忽视在销售费用中占很大比例的委托费的调查,看起来真有点奇怪。

第一卷的最后一章《生活标准》,试图说明每个普通农户的具体开销(卷一,页 468;卷三,页 408—412)。它把婚礼、嫁妆、生日、生儿和葬礼列为开支的大项。作者并未考虑到,根据中国的习俗,在这些场合下,一个家庭经常接受亲戚朋友以金钱形式馈赠的礼品。有的时候收入比支出还要多。

该书还有一些地方不够严谨。例如,第一卷第十一章表 6 中,一

九〇四至一九一一年间农业劳动力年工资指数比起以后几年来高得异乎寻常(参见卷三,页 151—152),又没有指出其原因。这也许是由于当地人提供的资料有误。页一百九十三第五章表二十根据的是《清代通史》的第二手材料,因而并不可靠。卷一页二百七十表三所表明的一八九〇至一九三〇年农场规模的变化,根据的是一个有限地区的三位当地人的口述报告(参见卷三,页 288),因而也不可靠。

笔者充分理解在中国进行实地调查的困难。以上讨论仅仅指出有关该书所用的方法论的一些主要问题。尽管这里提出种种批评,但该书仍然是重要的,因为它是该领域的第一个研究,第一次试图如此全面、系统地研究这样一个深广的课题。先驱者的道路是艰难的,它使后继者得以写出更好的著作。

梁方仲 1945 年 7 月于麻省坎布里奇

(陈春声译 汤明榘校)

(原载《社会科学杂志》第 9 卷,第 2 期,1947 年 12 月)

关于广州十三行

自唐代以来,广州一向是我国最重要的商港之一,而广州十三行,在十七世纪后期至十九世纪中叶这一段期间,又是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一种特殊的组织。

关于广州十三行起始的年代问题,没有详细记载的史料。过去的学者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考察,归纳起来,约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亦是最早提出的意见,就是把康熙五十九年(1720)广州洋货商人组织公行的一年,认为是广东十三行起始建立的年代。英国摩斯、美国亨德等西方学者主张这一说。后来梁嘉彬著《广东十三行考》已指出此说的谬误,认为“是年无非为十三行商始有共同组织(公行)之一年而已”。

第二种意见认为广东十三行出现在公行成立之年以后,如日本学者稻叶岩古郎以为在乾隆二十五年以后,十三行逐渐变成了公行的代名词。这一说显然也是站不住脚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广东洋货行起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这是《广东十三行考》的主张:“粤海设关之年(康熙二十四年)可确定已有十三行”。吴晗在介绍《广东十三行考》所写的书评中,基本上同意梁氏的说法。不过,他根据昭涟《啸亭杂录》记吴兴祚的事:“奏通商舶,立十三行”。认为这是吴兴祚始任两广总督到粤海设关之年任内时期的事,因而断定说:“则十三行之立,当为康熙二一至二四年(1682—1685)四年间事。”

把广东洋货行的创立定于粤海关设立的前后这一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

清初广东方面的航海贸易是完全被禁止的。这时外国的商船很少,大多是些外国贡使请求互市的交往,并在一定贡期内进行小量的贡舶贸易。广州在历史上是一个著名的对外商港,历代封建政府在这里设有“市舶提举司”机构,专管通商税饷的事务。入清以后,广东对外通商并未按历代旧例设立市舶提举专官,而是由盐课提举司兼管。此制实行至康熙元年广东开始禁海时即行停止。

清初的贡舶贸易,基本上仍照明代的旧例进行。贡舶携带来的货物,在办好呈报手续和得到批准后,只准许在“市舶馆地”由广东地方官府管理,临时“招商发卖”,并无专设的买卖机构。事实上,从顺治到康熙十九年这一段期间,广东为平南王父子尚可喜和尚之信先后盘踞,尤其自尚之信专擅以来,广东形成封建军事割据的政治局面。同时广东的整个经济亦为藩王尚之信封建军事集团操纵掌握。藩王封建军事集团的官僚商业资本,不仅利用当时合法形式的贡舶贸易进行活动,在康熙元年清廷下令禁海后,由于外国船舶不能来到广东海口,这时尚之信集团的大藩商沈上达等就利用封建政治经济的权势,大肆进行海上走私贸易的活动。

由此可见,在康熙十九年以前,贡舶贸易的“招商发卖”,纯属临时性质,并由一般牙行经纪,至于藩商的从事海上走私贸易,显然不能算是“洋货行”商人。

清政府在削平尚之信的势力、下令撤藩的那一年,即康熙十九年,广东对外通商又进入另一个时期,就是开放对澳门的陆路贸易。在这个时期,广州对外通商没有“唐洋货物”贸易之分,参与商业活动的只有“来往客商、店牙、经纪人等”,也没有专门从事国内国外贸易的商人之分,而是二者混为经营,广东地方官府也没有组织什么一个团体来对付当时的对外贸易。

到康熙二十四年,清政府正式宣布开海贸易,并设立粤海关,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的事务。自粤海关设立以后,广东对外贸易开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就不能不促使通商关系中旧的制度改变和新的制

度建立。在这种情况下,就有专管广东对外进出口贸易的洋行商人出现,广东的洋行制度才开始创建起来。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间,广东巡抚李士桢发布了一次“分别住行货税”的文告。它的内容主要是对开设粤海关后的新形势作出新的规划。第一,内地各省商人“如来广东省本地兴贩,一切落地货物分为住税、……赴税课司纳税;其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贸易货物,分为行税,……赴〔海〕关部纳税”。这就是说,进一步明确地把国内商业税收和海关税收分开,即是把常关贸易和海关贸易分开。按在此以前,清廷依明制“设关所多处”,但统称为关,常关与海关之名乃自此时起。第二,把经营国内商业的商人和从事国外贸易的商人严格划分开来,分别“设立金丝行、洋货行两项货店”。在这里,也就是第一次真正地把广东洋货行商人从一般商人队伍中分离出来,并使洋货行商成为一种专门的行业。第三,鼓励“身家殷实之人”承充洋货行商。

据此可见,以后广东洋行商人形成一个特殊的行商制度和成为一个新兴的商业资本集团,都是由此开始发生和发展起来的。这一制度在初建时有以下几个主要的内容和特点:

1. 充当经营对外贸易的洋行商人要身家殷富,而又以自愿承充为条件。

2. 洋货行承商的办法,是经商人自愿呈明广东地方官府批准,并领取官府发给的行帖,然后才能开业。

3. 在广州和佛山原来经营商业的“商民、牙行人等”,有愿转业承充洋商的,在当时招商时可自由选择,或改换牌呈明官府承充亦可。

4. 洋货行商人对粤海关承担的义务,是负责把外洋进出口货税在洋船出口时亲自赴海关缴纳。禁止税收人员从中勒索。可见,当时的洋货行是向官府登记承充的商人,和封建官府保有极密切的联系,是具有一种特有的社会身份的商人,一般也叫他们为“官商”。

广东洋行制度本身也是变化发展的,特别是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行商潘振成等九家呈请设立“公行”,专办西欧货税,嗣后洋

行遂分外洋行、本港行、福潮行三项名目，而外洋行商人乃不兼办暹罗等国及潮州、福州诸货税。由是行商责任愈专，而政府课税亦愈重。乾隆三十六年正月，两广总督徇英商之请，下令将“公行”名目裁撤，众商只须分行各办。但不到四年，“公行”又再度组织起来。此后，行商权力日形扩张，不但西欧货税完全由其承揽，即广东官府与外商之交涉及往来文件亦均以之为枢纽，洋货行商变成兼办洋务的人了。

最后，清代广东洋行是由最初的洋货行和后改为外洋行而得名的一种简称。为什么广东洋行又叫十三行呢？关于这个命名的起源问题，过去学者也有种种不同的意见。如日本根岸信在其《广东十三洋行》中，认为广东十三行是以广东洋行行商有十三个数而得名。这一说显然是不对的。据广东布政使官达在雍正五年（1727）调查洋行贸易情况的报告中说：

查广东旧有洋货行，名曰十三行，其实有四五十家。

而且，据统计自康熙五十九年至道光十九年这百多年间，只有嘉庆十八年及道光十七年两年洋行之数恰为十三家，其他各年一般在十三家以下，而乾隆二十二年却多至二十六家。

按十三行之名，最早见于屈大钧《广东新语》一书的《广州竹枝词》：

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二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

屈大钧所著该书，约成于康熙廿六年（1687）。屈氏拿以入诗，可见当时已是一种习称。但是，这还不是据以确定十三行命名的起源。

有些学者认为“这个名称，明时已有”，“或诚如《粤海关志》所云‘沿明之习’耳”。《粤海关志》原文云：

国朝（清朝）设关之初，番舶入市者仅二十余柁，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

但是，根据可以发现的明人记载中，在明代广东经营商业的行商只有“三十六行”之称，并无“十三行”之名。因此，如果说十三行是“沿明之

习”，还未有确凿有力的证据。不过吴晗在《广东十三行考》书评所提出的广东洋货行“也许恰好是前明所留三十六行中之十三个行，因即称之为‘十三行’”，这一推断，还是值得参考的。不管怎样，广东洋货行又叫十三行，可以肯定绝不是由于洋行数目而定。

鸦片战争以后，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屈辱的《中英条约》，十三行行商专揽对外贸易的制度随而废堕，但行商本身并未停止营业，只不过改称“茶行”，仍然专营丝茶等大宗生理。至咸丰六年（1856）亚罗船事起，英国侵略军再攻广州，守城兵勇团练愤恨外人历年横暴，“出城烧十三洋行，毁灭英、美、法商馆”。于是洋行亦被殃及，尽成焦土。

（原载《广州文史资料选辑》1960年11月，第一辑）

北京市田赋概况

本文根据材料多蒙北平市政府统计股主任杜俊东兄慨然相示，谨书此以致谢意。

一、沿革和征收的变迁

说到北平市的田赋，那不过是民国十七年秋市府成立以后的事。在以前，北平的田赋，本由大兴、宛平两县分别征收，所以原来并无独立经征的北平田赋一项目。

本市区在前清原属建都地方，有城郊之分，属顺天府大兴、宛平两县所辖。民国以来，改为京兆特别区，仍属于大、宛两县。赋制大体一仍前清。惟曾将各项名目删繁就简，并于民国三年颁订银两折合洋元的则例，至二十二年四月又奉令废两改元；赋制上重要的变迁，不过如是。

至于征收机构的沿革：自十七年秋，京兆特区取消，大、宛两县改属河北省政府，同时北平市成立。凡原属京兆四郊区域即归入北平市区管辖——不复再隶大、宛两县。因之北平市区范围较前增大，旋因划分省市财政权限，始将本市所属范围内之田赋，逐渐拨归本市财政局管理^①。初于十七年十月成立北平市区赋税稽查所，管理经征事宜，隶属于财政局。复于是年十二月改称北平特别市赋税稽征所。十九

^① 雷辑辉：《北平税捐考略》第12节，《田赋》谓：当时只知宛平县拨出者，占该县六成有余，约14414.38元。余按十七年度一月至十月北平田赋收数已不详。但十七年度收入总数不过一千一百八十余元罢了。

年四月复将赋税、牙税、市政捐三稽征所合并,改为税捐稽征所。二十年五月税捐稽征所裁撤,复又归并财政局第二科捐税股直接征收。此外在东郊又有第四稽征处及分处,在北郊又有第五稽征处及分处,亦司征收的责任。

二、田赋的种类

北平市田赋的种类,可分为三:

1. 地丁。这是田赋中最主要的部分。收入占田赋总收数的极大一部分。在古来有地者出赋,有丁者出役。地丁两项,本截然不混。及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定嗣后但据五十年丁册定为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自是丁赋遂为定额;但地与丁,究竟还是有别。但到雍正元年(1723年)改令顺天府属丁银自二年起摊入地粮^①。从此以后,地丁合而为一,不复可分,直到如今。

按地丁实又包括三项:①地粮,这就是地丁的本身;②地丁更名费,这是在花户更改户名时所收的登记费;③地丁串票费,串票又名粮单,在北平市是三联式,一留统计股作存根,一呈财政局第一科审股审查,一填发给粮户作纳粮的收据。串票是由征收机关印制的,所以要取回纸张和印刷的费用,每串票一张,取费一分,折合铜元十枚。以上三项,地粮收数占地丁总收数的绝大部分,其他两项所占的数目极小(参看附表五、六、七)。

2. 租课。这是人民租用官地所出的代价。凡政府领有的土地,不论是由购买得来,或因事因案查出没收的田地,由官经理租给人民利用,所收的代价,就叫做租课。严格说来,租课并不能算是真正的田赋,因为它还带有一种租金成分在内。

租课又包括两项:一、租课本身;二、租课串票费。这两项的收数,历年在北平市都甚微小。

^① 光绪十二年刻本,张之洞等纂:《顺天府志》卷五一,《食货志三·田赋上》。

3. 升科粮。凡新购田地或留置各项官产(如官、旗、营、荒、黑,并前清内务府所管官房田地都是),或开垦荒地,初报官府完粮,这种手续就叫做升科。报官以后第一次所收的钱粮就叫做升科粮。

升科粮内又包括三项:一、升科粮本身;二、升科串票费;三、升科粮照费。这就是发给新升科户的纳粮执照及注册的费用。以上第二项历年的收数亦甚微小。但第一项和第三项的收数则有时颇大。

兹将北平田赋的种类,图解如下:



三、科则

本市田赋的科则,仍沿昔日大、宛两县之旧,无甚变更。其办法是先分田土的种类,次按田土的肥瘠以定科则的轻重。这当然不曾办到准确的地步。在光绪年间,大兴一县田地的名目,从最简单的归纳起来,亦不下二十余种;科则的等第统计约有三十余级,最高的科则为白地每亩科银一钱一毛一丝,最低的科率为下沙地与退出自首地两种均每亩科银五厘,普通的科则多在每亩二三分之间。说到宛平县田地的名目,亦不下十五六种;其科则的等第计共七级,最高的科则为升科地每亩征银八分,最低的科则为沙地报垦地等均每亩科银一分,普通的

税率多在二分以上^①。至若现行的税率(皆以每亩每年所纳银两计算),则分列如下:

1. 地丁^②;

官			园	耕	坟	山	窪	沙
产			地	地	茔	坡	地	城
下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中	上	一	一	一			
一	地	地	四	二	分			
分	二	三	分	分	至			
	分	分		至	二			
				四	分			
				分	不			
				不	等			
				等	不			
					等			

2. 租课;依原定每两征收,未另定率。

3. 升科;依地之种类而定,与地丁同。

按以上科则均按银两计算,在民国三年规定银两折合洋元的办法如下:

1. 地丁及升科,每两折收洋二元三角。

2. 租课,每两折收洋二元。

此外又规定:

1. 更名费,地丁每粮银一钱收费一角。

2. 粮照费,升科每亩二角,注册费三分。

3. 串票费,地丁、租课、升科三项均同,每张一分,折收铜元十枚。

至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又奉令废除两改元,以后均改按银元征收。如每亩原征银一分,即改按洋二分三厘征之。

^① 同注^②。按以上所述,是由著者个人分析得来,倘有错误,那是著者之责。

^② 北平燕京大学政治系教授 Robert Moore Duncan 说上则地每亩科银两四分,中则地每亩科银两二分,下则地银两一分(Peiping Municipality and the Diplomatic Quartie [1933]p. 56),不知何所据。

又我国各地田赋扰民，多由于附加税太重。举凡一切地方公益、教育、卫生以至军政费用，一有所需，即按田或按田赋银每两或米每石附加而摊派之，其来源盖由于清康熙年间有永不加赋的诏令。现今各地的附加税，甚至有超过正税三十倍^①。本市田赋，向无附加，在他处很不多见。希望以后亦不至有附加才好。

四、收数

北平田赋，自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自大、宛两县拨归本市财政局独立经征以后，才有确数可考。在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它是混入大、宛两县原有的田赋征收，其确数是无法可查的。

田赋收入一项在北平市财政内是不居重要的地位的。自独立开征以来，第一年度（即十七年度）仅为一千一百八十七元余，第二年度仅为四千一百一十二元余。嗣后各年度才达到一万余元。但每年度最高的收入至今尚未超过一万三千余元，每月份最高的收入亦没有超过三千七百余元（参看表一）。

表一 北平市历年度田赋按月收数表

年度 月别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月	五六· 〇四六	一、四三八· 一四八	三三〇· 〇四〇	二八四· 一六八	二四四· 五一三
八月	一四七· 〇四八	一、六二五· 四四五	一九九· 七二八	六〇八· 五一三	五二九· 三〇〇

^① 参看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所印行之会报，民国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号，废除苛捐杂税报告。

续表

年度 月别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月	八四· 〇五二	八二五· 二五七	二三三· 八九四	四一八· 五一九	二九六· 一八三
十月	七七· 六三六	四八八· 四三八	八一二· 九四二	一、二二三· 七四九	四二四· 〇〇二
十一月	一一三· 七一九	一七六· 七五〇	一、六一一· 九四六	一、三八〇· 四三三	二、六八一· 六七七	一、二〇二· 五四五
十二月	四〇一· 七〇〇	一、二七九· 三三六	二、三三七· 五二一	二、一八七· 四一三	三、七八一· 一五三	二、五三六· 一五七
一月	一九三· 六八〇	五九二· 六一七	一、七九九· 八三一	一、六六五· 八五六	二、〇三〇· 五六三	一、八七七· 八五二
二月	五二· 五三八	一九九· 二九六	一、〇〇六· 〇二二	五三五· 七二〇	七四七· 五一〇	七八二· 九四九
三月	八七· 三三二	二八二· 五〇四	七八七· 九二七	七四六· 四一二	六一八· 一八六	七二七· 二三三
四月	一一五· 二八五	四四〇· 八八五	四六五· 四八三	九八九· 三四一	四一八· 二一七	六九〇· 六九四
五月	一七三· 九二六	四五四· 七八六	七三〇· 〇五二	九〇四· 〇六二	一七五· 七五六	六三五· 二七七
六月	四九· 三二八	三二一· 五九一	二六一· 五五四	六七三· 二一五	一七三· 七二四	
合计	一、一八七· 五〇八	四、一一 二·五四七	一三、三七 七·六二四	一〇、六五 九·〇五六	一三、一六 一·七三五	

再就田赋收入在北平市各种税捐收入上的地位来说：十七年度田赋在全市总共十六种税捐当中列第十五位，十八年度在十九种税捐当

中居第十七位,十九年度在十八种税捐当中居第十一位,二十年度在十六种税捐当中居第十五位,二十一年度在十六种税捐当中居第十三位。今更将二十一年度本市各种税捐按其实征数目及所占全部税收的百分数的高下排列如表二。

表二 北平市廿一年度各种税捐收入百分率比较表

税捐名目	收数	所占税收总数的百分率
一、房捐	一、四一七、六四四·三六〇	三九·六〇
二、契税	四八六、八七〇·九九〇	一三·六〇
三、铺捐	三六六、四四八·七〇〇	一〇·二〇
四、管业税	二九五、一八七·六一〇	八·三〇
五、牲屠税	二七四、六七二·三五—	七·七〇
六、车捐	二三三、九五七·一三三	六·五〇
七、牙税	一八〇、六五六·二三六	五·〇〇
八、警饷附加捐	一二六、〇三八·五一〇	三·五〇
九、乐户及妓捐	八九、一七九·五〇〇	二·五〇
十、戏捐	三四、九三七·〇〇〇	一·〇〇
十一、长途汽车捐	二二、六一一·五二〇	〇·六〇
十二、广告捐	一六、七七六·二七〇	〇·五〇
十三、田赋	一三、一六一·七三五	〇·三四
十四、公益捐	一一、一九七·四〇〇	〇·三一
十五、当税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二九
十六、粪厂捐	六五四·〇〇〇	〇·〇二
总计	三、五八〇、四九三·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

若从本市历年度田赋的收入所占岁入总数及税收总数的百分率说来:历年田赋的收数,总没有超过岁入总数千分之三点一,税收总数的千分之五以上(参看表三)。可见田赋收数,无论在岁入上或税收上

的地位都不重要^①。二十二年度的田赋收数,截至本年份五月止,虽本年度的终了,只差一个月的时期,计总共收数为九千九百四十六元七角零六厘。依著者个人的估计,本年度田赋收数大约是与二十年的度的收入相近。因向来收入数目比较丰富的月份是由十月至一二月(其中尤以十二月份的收数最多),在六月这一个月份本来是“淡月”,更证明以前历年的经验,每月份最高的收数不过三千七百余元,所以我以为本度收数至多不过略高于二十年度,却少有希望达到十九年度或二十一年度的收数了(参看表一)。

表三 北平市历年度田赋收入所占岁入总数及
税收总数之百分率(十七年度——廿一年度)

年度	收入数	占岁入总数之百分率	占税收总数之百分率
十七年度	一、一八七·五〇八元	〇·〇四	〇·〇五
十八年度	四、一一二·五四七	〇·〇九	〇·一三
十九年度	一三、三七七·六二四	〇·三一	〇·五〇
廿年度	一〇、六五九·〇五六	〇·二五	〇·三〇
廿一年度	一三、一六一·七三五	〇·二九	〇·三四

最后,若从本市历年度田赋的收数的比较去观察,则知它们的增减颇不一致。若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都各比它们的该上一年度上增,但二十年度便比之上年度下降。所以它们的趋势如何,在这寥寥的数年间是无法断定的(参看表四)。依著者直觉判断,以后北平的田赋收数,倘非有特别的原因或重大的改革,它的数目当在一万至一万四五千之间,这就是说:它们的百分增减率亦不会甚大。

^① 现代其他各国经验亦多数如此。如 H. A. Silverman 说:英国近数十年来土地税的平均收数总在国家岁入的百分之一以下(Taxation, its Incidence and Effects[1933], p258)。

表四 北平市历年田赋收数之百分比比较表(十七年度——二十一年度)

年度	收入数	对上年度之百分比
十七年	一、一八七·五〇八	——
十八年	四、一一二·五四七	三四六·三
十九年	一三、三七七·六二四	三二五·三
廿年	一〇、六五九·〇五六	七九·七
廿一年	一三、一六一·七三五	一二三·五

在前第二节已说过：本市田赋，可分为三大类：其中地丁一类与升科一类又各包括三项，租课一类则包括两项。关于各项的收数的地位，在该节内已约略说过，今再参看以下表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差不多可以一目了然，无待细细分析。又租课与租课串票费两项往往几个月份内都没有收入，此其特点。

表五 收粮收数表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元	元	元	元
七月	一七·六四一	一、二三九·七六九	八三·八九一	一〇八·一一三
八月	四三·一六四	一、三六四·四三四	八〇·八二二	一六〇·二〇七
九月	二一·三九二	五七五·八〇六	七六·六三九	一七三·五七五
十月	二八·七七二	二九四·九八一	六〇三·二一六	六七四·一八一
十一月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四五四	一、一四五·八四四	一、四九二·六四〇
十二月	一、一三八·五二九	一、九八四·二九五	一、八三二·八四三	二、五八七·四一一
一月	五一九·七八八	一、三四六·九〇八	一、四一〇·〇一六	一、二八〇·五七一
二月	一七三·一六九	六二〇·五〇〇	三七四·八七八	三四四·四五〇
三月	二七五·四九四	三一九·一一七	四七三·五九〇	二五四·三一五
四月	二九四·五五四	二一九·六九六	四七八·四二九	一三七·一五三
五月	一九八·六八九	二三四·七六〇	三九六·七三五	八三·七九四
六月	一六七·二〇一	八三·〇八二	二二七·〇六〇	一三六·九〇七
合计	三、〇一四·三九三	九、四五二·八〇二	七、一八三·九六三	七、四三三·三一七

表六 地丁串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元	元	元	元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计				

表七 地丁更名费收数表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元	元	元	元
七月	·〇九七	二二·五四六	二·七七一	三·二七七
八月	·四八〇	八·一九一	一·九五〇	二·二八八
九月	三·七六〇	六·二三二	三·三八六	二·〇八二
十月	一·一五六	二·五二〇	三·九三五	六·九二六
十一月	·六七三	九·八〇六	五·五五八	五·六五〇
十二月	四·〇八七	三·八九四	八·四三六	一九·五八〇
一月	五·三六七	二·七六七	五·一六三	五·九八四

续表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元	元	元	元
二月	一·三三一	五·三一七	·六二八	三·一七九
三月	·九八〇	一·九五五	一四·八七四	五·八九六
四月	九·五五〇	四·一四三	一一·二一九	三·七四〇
五月	一二·六二〇	七·〇三八	一三·一三四	·九九一
六月	三·一八六	五·二九八	七·一四六	二·二四一
合计	四三·二八七	七九·七〇七	七八·二〇〇	六一·八三四

表八 升科粮收数表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元	元	元	元
七月	一〇·三四三	三五·一一三	五〇·六一八	三〇·四三八
八月	一八·六四一	四五·七七二	二六·四五六	一〇四·八一八
九月	一三·二二〇	四二·一七九	三五·七八九	四五·〇九二
十月	九·〇四三	三二·四六七	三三·〇八一	二〇·五六二
十一月	七·四三二	六五·四四八	三八·五六一	二四五·四四七
十二月	一九·四〇一	四九·九一〇	五三·六一四	二一五·七九二
一月	一二·六九四	六八·一五四	三〇·〇七七	一三五·九五〇
二月	三·〇二一	五八·四七三	二五·一八四	七二·七二一
三月	—	七七·二七五	四三·四五八	六八·六四四
四月	二二·六六一	三九·三七八	八〇·〇三三	六九·八二二
五月	四七·〇七七	八〇·九九四	七八·九八三	一六·四九三
六月	三一·五七四	三二·五〇四	八四·七五九	五·一二六
合计	一九五·一〇七	六二七·六六七	五八〇·六一三	一、一二〇·九〇五

表九 升科串票费收数表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元	元	元	元
七月	·二九〇	·四〇〇	一·一九〇	·五六〇
八月	·四七〇	一·二五〇	·六二〇	一·三九〇
九月	·三二〇	一·二八〇	·五九〇	一·〇六〇
十月	·三二〇	一·一三〇	·九一〇	一·六七〇
十一月	·二八〇	二·四〇〇	一·一一〇	三·四二〇
十二月	·四九〇	一·五五〇	一·二四〇	三·六一〇
一月	·四二〇	一·七九〇	一·二二〇	二·五四〇
二月	·一七〇	一·七二〇	·八三〇	一·八六〇
三月	——	一·八三〇	一·二六〇	一·八七八
四月	·七四〇	一·二五〇	二·六〇〇	·八四一
五月	·九九〇	二·〇九〇	二·二六〇	·四五九
六月	·六五〇	一·一八〇	一·四〇〇	·二五〇
合计	五·一四〇	一七·八七〇	一五·二三〇	一九·五三八

表一〇 升科粮照费收数表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元	元	元	元
七月	二七·二五五	一一五·九二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一三九·一五〇
八月	八三·六六三	一六六·〇六〇	八七·六三〇	三三五·三四〇
九月	四四·八五〇	一八七·二二〇	一一五·四六〇	一九三·六六〇
十月	三七·六〇五	一五一·三四〇	一五九·六二〇	四一八·一四〇
十一月	二九·三二五	三三六·七二〇	一六六·九八〇	九〇五·二八〇
十二月	六七·七九三	二四二·四二〇	二五三·二三〇	八八八·四九〇
一月	三九·八四〇	三二一·七七〇	一五六·一七〇	五七五·九二〇

续表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元	元	元	元
二月	九·三一五	二八七·七三〇	一二七·六五〇	三一八·五五〇
三月	—	三七七·六六〇	二〇四·七〇〇	二八〇·三四七
四月	一〇七·八七〇	一九三·二〇〇	四〇七·五六〇	二〇三·一二五
五月	一九〇·二一〇	三九九·九七〇	四〇五·〇三〇	七一·七四九
六月	一一四·七七〇	一三七·七七〇	三四八·四五〇	二七·一四〇
合计	七五二·四九六	二、九一七·七八〇	二、六二二·二三〇	四、三五六·八九一

表一一 租课串票费收数表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元	元	元	元
七月	—	—	—	—
八月	—	·一四〇	—	·〇四〇
九月	—	—	—	—
十月	—	—	—	—
十一月	—	·〇七〇	—	—
十二月	·〇八〇	·二二〇	—	·一一〇
一月	·〇三〇	·四二〇	·三〇〇	·〇三〇
二月	·〇九〇	·一三〇	—	—
三月	—	·〇四〇	·〇一〇	—
四月	—	·〇七〇	—	—
五月	—	—	—	·〇〇八
六月	·〇一〇	—	—	—
合计	·二一〇	一·〇九〇	·三一〇	·一八八

表一二 租课收数表

年度 月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元	元	元	元
七月	—	—	—	—
八月	—	六·二〇八	—	一·二〇〇
九月	—	—	—	—
十月	—	—	—	—
十一月	—	六·九二八	—	—
十二月	二三·六三六	一一·四一二	—	一〇·二〇〇
一月	一·八六〇	三〇·二三四	三七·一二〇	一·八〇八
二月	七·七六〇	一八·〇六二	—	—
三月	—	二·二〇〇	·四〇〇	—
四月	—	二·五三六	—	—
五月	—	—	—	·八〇〇
六月	·六六〇	—	—	—
合计	三三·九一六	七七·五七八	三七·五二〇	一四·〇〇八

今单就地丁、升科粮、租课、三大类所占田赋总收入的百分数分析之，如第十三表所示则知地丁所占百分率最高，升科亦不低，租课则甚微小。又，升科粮所占百分率有逐年上增之势，地丁与租课所占的百分率则有下降的趋势。

表一三 地丁升科糧與租課三大類所占田賦總收數的百分率表

年度	收數				百分數			
	地丁	升科	租課	總計	地丁	升科	租課	總計
十八年度	三、一二五·六七〇	九五二·七四三	三四·一二六	四、一一二·五三九*	七六·〇	二三·二	〇·八	一〇〇
十九年度	九、七三五·六三九	三、五六三·三一七	七八·六六八	一三、三七七·六二四	七二·八	二六·六	〇·六	一〇〇
二十年度	七、四一三·一五三	三、二一八·〇七三	三七·八三〇	一〇、六六九·〇五六▲	六九·五	三〇·二	〇·四	一〇〇
廿一年度	七、六五〇·二〇五	五、四九七·三三四	一四·一九六	一三、一六一·七三五	五八·一	四一·八	〇·一	一〇〇

一、本表根據表五至表十二作成

* 表一收數作四、一一二·五四七

▲ 表一收數作一〇、六五九·〇五九

五、改革的意见

北平市田赋制度上缺陷甚多,从最主要的一方面说来,我以为莫过于由册籍的不全以致负担的不均这一点。

查本市接收大、宛两县田赋之初,关于本市区的粮租红簿^①,大、宛两县迄未移交,以致稽征无从着手,只凭人民自动缴纳。去年市府派员至大、宛两县摘抄红簿,业已蒞事;近又根据抄录所得制成北平市财政局田赋红簿(原来红簿的格式和新编红簿的格式附载本文末)。但实际上殊不可靠,例如业主姓名多半是照依数百十年前之旧,地亩数目一项更是十九未载,地亩坐落及四至亦是极难以覈实稽考。以致有地无粮的漏税者,所在皆是;至于税则的不合现在实际的情形,以致税的负担有畸轻畸重的弊病,更是不用说了。

本市田赋的亟待改革清理,又可从事实一方面去证明。据市府秘书处尚未发表的材料,关于田赋统计项目下的说明,说:“市区田地,除山河坟茔不计外,约有七八千顷之多。”再按十九年三月北平特别市公安局制的北平特别市城郊地图所载,内外城一百九十四方里,四郊一千九百七十三方里。依计算所得四郊面积的顷数应为七千三百九十八顷余^②。两数甚相近,则前载田地七八千顷之说,似乎可靠。但其实不尽然。依著者所知,北平西北一带多山,半皆不可垦之田地,故知“除山河坟茔不计外。田地约有七八千顷之多”云

① 按红簿疑即红册,来源于清雍正初年(约当西历 1723 年以后的几年)。这就是八旗田土的清册。《清史稿·食货志·田制》云:“雍正初清理旗地,令颁帑赎回,凡不自首与授受者,胥人官为公产旗地,令宗人府内务府八旗县各种地亩坐落田至,编制清册,是为红册,以备审勘旗民田土之争。”

② 按中国现行市用制一千五百尺为一里,又六千方尺为一亩(根据《辞源》续编附录,《中外度量衡币表》第一页)计算的方式如下:

$$\frac{1973 \times 1500 \times 1500}{6000} = 739875 \text{ 亩}$$

云,未免估计太高了^①。

又据康熙年间修纂的《宛平县志》所载,宛平一县原额民屯地共三千二百七十余顷,但至修至时仅存实数一千三十余顷^②。又《光绪顺天府志》所载大兴一县地一千八百三十余顷,另畦地二千七百七十余个(原注:古时畦地以个计);宛平一县地一千四百九十余顷^③。再依《畿辅通志》所载,大兴县田地一千七百九十余顷,都指垦田而言。是两县垦田顷数,合计不下三千顷。据著者所知,现今中国各省各地垦田(即赋田)的数目,除少数地方外,尚多是沿之有清,而清又多沿之明万历旧额,这三百四五十年间,垦田的数目甚少变动,即有增减亦不甚剧烈。不信请参照万历以来明清的地方志和民国以后农商部和内政部各机关所发表的垦田数目,作一比较,便可知吾言之不谬^④。因此,我们无妨姑且将两编垦田的数目假定为三千余顷,今又假设两县拨除北平市的田地为二千顷(约当本市四郊区面积的三分之一),假如每亩纳洋元一角(这个税率比本市现行的税率的平均值高一二分),则二千

① 本文已写就,又新得市府直接派员调查最近所得的田地亩数,计共三千一百七十余顷(附表)。此数与著者在后面估计之数正适合,更可证明七八千顷一说,实在太高。

北平市田园地亩数调查统计表

郊别	总亩数	旱田	水田	菜园	其他
东郊	九五、八〇二	七五、三七六	一三〇	三、九七六	一六、三二〇
西郊	八一、二九二	五四、五七八	七、六七五	七、二五一	一一、七八八
南郊	六七、一二九	四四、二九五	二六三	一〇、七一六	一一、八五五
北郊	七三、三三四	四九、三八〇	二、一二四	三、〇四三	一八、七八七
四郊共计	三一七、五五七	二二三、六二九	一〇、一九二	二四、九八六	五八、七五〇

注意 本表于本月廿七日才整理出来,著者附记。

② 《宛平县志》卷六,李开泰、郝尚礼等编辑,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创始。二十三年五月告成,第三卷田赋。

③ 《光绪顺天府志》一二八卷张之洞等纂,光绪十二年刻本卷五一。

④ 《畿辅通志》三〇〇卷,李鸿章等修,光绪十年刻本,卷九四,《经政略》。

顷的田地至少可得二万元,何至每年度最高的收入尚不得超过一万三千余元?且二千顷垦田,还时就原额估计的数目,若实行清查后,则新垦的田地亦要升科,那时顷亩数当不止二千顷,则收入更可略增。所以从事实上观察,北平市田赋亦是应当整顿的。

整顿的办法,自然最善莫过清丈。但清丈经费甚大,且清丈的人才和清丈所需的时间,种种皆成问题。且田赋整顿以后,所入仍不至甚多,因此或至得不偿失。所以我意以为在清丈以前,莫若先举行土地陈报。陈报的手续可以参考江宁自治实验县土地陈报办法大纲^①。由市财局印发陈报单于各自治区坊,转发各户。业户接到土地陈报单后,应照单内所开事项,逐项填注陈明。单中包括:①业主的姓名、住址、籍贯、职业;②地亩之所在地名及其坐落;③地亩四至;④地亩之实在亩数,契载亩数,及串载亩数;⑤地亩之地目及现作何用;⑥地亩之每年收获量;⑦粮银等级,粮银每亩详数及应纳粮额;⑧证明文件之种类件数,或其他人证之姓名籍贯职业住址;⑨地图;⑩陈报者为代理人时,其姓名、地址,及其受托为代理人之理由,以上十项。陈报单限于一定期间内送交所在土地陈报办事处审查之,如期陈报者有奖(如免缴手续费或免征第一年粮额之一部或全部),逾期不报者或以多报少以少报多者处罚。举行陈报前,应先责成四郊自治区坊对于农民详加劝导,晓以利害。市财局亦得酌派人员,分往各处督促指导,并协同办理之。至于土地陈报办事处的组织,应另有章程规定。陈报以后,又应采用抽丈办法,以防止所报不实的弊病。如此办法,则有地无粮的弊病,可以减少,税收自亦加多。而且现行赋则,与实际情形不相符之处,由此亦可谋得一种修正,庶不致有畸轻畸重的不公平处。那就整顿田赋的最主要目的了。

关于整顿田赋的办法,我附带提出两事,希望当局者加以注意:

其一,就是本市的官产特多,这是本市特有的情形,似亦应有特别

^① 黄豪:《江宁自治实验县田赋之过去现在与将来》著,载《经济学季刊》第4卷第3期。

的处置方法去清理之。查本市区在前清为首都所在,其地亩多为前清入关时赏赉功臣宗戚,及所圈占的民地,亦有地主情愿带地投主,或私人买卖作为坟地者,年代既远,对于纳粮纳租,均无形延不完纳,这种情形,自清代初年以至末叶皆然。民国以来虽经设立官旗产清理机关整理之,仍未见有特殊成绩。听说在今年年初市府又特设了北平市临时清理官产处,想亦系欲对于这些官产有一番彻底的整理,但希望它有具体的成绩,庶几使地权得以重新确定,而土地的税收亦因之增多。

其二,现今北平市农地有税,但市地没有税,这实是不平。我意以为市地亦应当有税。能办地价税(Landvalue Tax),那是最好不过的事情。但地价税恐怕未能一时举行,因为地价甚难估定,特别是纯粹的地价与地上改良物的价值很难分别估计。故依著者的意见,以为对于市地,暂时最好实行一种普通财产税(General Property Tax)或不动产税(Real Estate Tax),每年向地主征收一次,这或者比之纯粹的地价税是轻而易举吧?至于详细的办法,当非本文内可能及的了。

附录(参看本文第五节第一段)。

附格式一 北平市财政局根据大宛两县所编制之红簿的格式

号 数	此项填如德胜门十四坊
粮 名	此项填如莖地
亩 数	
地亩坐落	
应上银数	
折合银元数	
承上粮者姓名	
承上粮者现住所	

续表

年 份	上 忙	下 忙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		
.....		
备 考		

注意：亩数一项在本格式中尽皆有填写，但在新编的格式中，则已十九从缺。又上下忙的分别在新格式中亦已不存在。这因为北平市的田赋，现今一年到晚征收，更不分上下忙的期别了。

附格式二 北平市财政局新编的田赋红簿的格式

编列号数	
业主姓名	
业户村落门牌	
地亩数目	
地亩四至	
粮银等级	
粮银每亩洋数	
应纳洋数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原载《民族杂志》1936年7月26日)

《朱元璋北伐檄文》^①注解

吴元年(1367,即元顺帝至正27年)冬十月丙寅,(二十三日)檄谕齐、鲁、河、洛、燕、蓟、秦、晋之人曰:

自古帝王临御天下^②, (皆)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国,四海内外,罔不臣服^③,此岂人力,实乃天授。彼时君明臣良,足以纲维天下;然达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叹^④。自是以后。元之臣子,不遵祖训,废坏纲常^⑤,有如大德废长立幼^⑥,泰定以臣弑君^⑦,天历以弟酖兄^⑧,至

① 檄:音亦,木无枝为檄,古之官文书用木简,长一尺二寸。征召,晓谕,诘责皆用之。有急,则插鸡羽以示速疾,谓之羽檄。

② 临御:临,治,从高视下,以尊适卑皆曰“临”。“御”,统治。

③ 罔不:莫不。

④ 纲维:“维”,绳。纲,网之大绳。《史记·淮阴侯传》:“秦之纲绝而维弛”,谓纲断因失其所以维系之具。“纲维”,指维持国家的法度。

达人:智能通达之人。又指达观一切不受世俗缚束之人。

冠履倒置:不正之貌。“冠履”,即帽、鞋,喻上下各有定分。

⑤ 纲常:三纲:君臣,父子,夫妇。五常:仁、义、礼、智、信,亦谓: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都是古代封建社会的基本道德。

⑥ 大德:元成宗奇渥温铁穆耳的年号(1297—1307)。

废长立幼:成宗死时,太子先卒,依序成宗兄之子海山(后为武宗)当。但成宗皇后意欲称制临朝,乃召于次不当立之远亲安西人京摄政。

⑦ 泰定:元泰定帝奇渥温也孙铁木儿之年号(1324—1327)。

以臣弑君:先是英宗(硕德八剌)至治三年(1323)八月御史大夫铁夫等杀害英宗,相传泰定帝实预其谋。弑,音试,下杀上也。

⑧ 天历:元明宗(和世㻋)的年号(1328—1329)。

以弟酖兄:天历二年,文宗(图帖睦尔)毒杀其兄明宗而自立,改元曰至顺(1330—1332)。

“酖”:与鸩通,沈去声,毒鸟。古谓以其羽画酒,饮之则死。

于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习，恬^①不为恠(怪)，其于父子、君臣、夫妇、长幼之伦，渎乱甚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②；朝廷者，天下之根本；礼义者，御世之大防；其所为如彼，岂可为训于天下后世哉！及其后嗣沉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专权，宪台报怨^③，有司毒虐^④，于是人心离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国之民，死者肝脑涂地，生者骨肉不相保，虽因人事所致，实天厌其德而弃之之时也^⑤。古云“胡虏无百年之运”，验之今日，信乎不缪^⑥。

当此之时，天运循环，中原气盛，亿兆之中，当降生圣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今一纪兹^⑦，未闻有济世安民者，徒使尔等战战兢兢^⑧，处于朝秦暮楚之地^⑨，诚可矜悯。

方今河洛关陕，虽有数雄，乃忘中国祖宗之姓，反就胡虏禽兽之名，以为美称；假元号以济私，恃有众以要君，凭凌跋扈，遥制朝权，此河洛之徒也^⑩。或众少力微，阻兵据险，贿诱名爵，志在养力、以俟衅

① 烝：音蒸。上淫曰烝，下淫曰报，旁淫曰通。

恬：音甜。安然不惊动貌。

② 斯民：此民，其民。

宗主：一宗之主。凡为人所归仰者亦曰宗主。

③ 宪台：御史台。提点刑狱之官亦称宪台。

④ 有司：官吏。设官分职，事各有其专司，古曰有司。

⑤ 天厌其德：“厌”，憎恶。“德”，立国之德。《左传》隐公十一年“天而既厌周德矣”。

⑥ 缪：音谬。错。

⑦ 纪：十二年为一纪。

⑧ 战战兢兢：“战战”，恐惧，动趋走。“兢兢”，小心戒慎。《诗经·小雅·小旻》：“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⑨ 朝秦暮楚：反复无常（见宋晁补之：《北渚亭赋》）。

⑩ 凭陵：恃势凌人。又与“冯凌”同。冯，迫也，侵袭之意。河洛之徒：指扩廓帖木儿，他原来是汉人王保保，元平章察罕帖木儿收为养子，元顺帝赐以蒙古名。至正二十五年（1365）封河南王，总制天下兵马南征，驻军河南，撤关中四将；李思济、张思道会师大举。思济等不听调。扩廓引兵西入关攻之。相持经年，数百战未能解决。

隙，此关陕之人也^①。二者其始皆以捕妖人为名^②，乃得兵权。及妖人既灭，兵权已得，志骄气盈，无复尊主庇民之意，互相吞噬^③，反为生民之巨害，皆非华夏之主也。

予本淮右布衣^④，因天下乱，为众所推，率师渡江，居金陵形势之地，得长江天堑之险，今十有三年。^⑤西抵巴蜀，东连沧海，南控闽越；湖湘汉沔，两淮徐邳，皆入版图，奄及南方^⑥，尽为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执矢，目视我中原之民，久无所主，深用疚心^⑦。予恭（奉）天成（承）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群虏，拯生民于涂炭^⑧，复汉官之威仪^⑨。虑民人未知，反为我讎，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谕告：兵至，民人勿避。予号令严肃，无秋毫之犯^⑩，归我者永安于中华，背我者自窜于塞外。盖我中国之民，天必命中国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污膻腥^⑪，生民扰扰，故率群雄奋力廓清^⑫，志在逐胡虏，除暴乱，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国之耻，尔民其体之。

① 阻兵：恃仗兵力。

关陕之徒：指关中四将李思济等。

② 捕妖人：指宋刘福通等红军部队。按宋兵北上，初时获胜利。及至正二十六年，朱元璋遣人迎小明王韩林儿子滁州，中途沉之于江。至是斩断了对明教的信仰，故反称之曰妖人。

③ 噬：音誓。啮，咬。

④ 淮右：淮水以西之地。今安徽庐州、凤阳一带之地，皆为淮西。元代设淮西总管府。

⑤ 天堑：天然之坑堑，足资阻隔防御的地势。堑：音槩，或作“堑”。水沟，绕城之水。

今十有三年：按元璋于1356年攻下集庆，至是只十二年；前言“一纪于兹”，比较确切一些。

⑥ 奄：音掩，覆盖，大有余的状况。按洪武元年正月始平福建，执陈友定；四月大军克广州。四年六月，克重庆，明升降。文中所云“西抵巴蜀，南控闽，越”，皆为夸大之词。

⑦ 疚心：疚音救，久病也。“疚心”，心中惭痛。

⑧ 涂炭：像陷泥坠火的困苦。

⑨ 复汉官之威仪：《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一“老吏或垂涕曰：不图今日复见汉官威仪！”

⑩ 秋毫：鸟兽之毛，至秋更生，细小而末尖锐，谓之秋毫（与“毛”通）。《孟子·梁惠王》：“明足以察秋毫之末”。《汉书·高帝纪》：“沛公曰：‘吾入关，秋毫（一作豪）无所取。’”喻事物之细微者。

⑪ 膻：扇平声，羊臭。“膻腥”，骂专吃羊肉的蒙古人。

⑫ 廓：音阔。空，大。扫荡无遗曰“廓清”。

如蒙古色目^①,虽非华夏族类,然同生天地之间,有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故兹告谕,相(想)宜知悉。

(选自《明洪武实录》卷二六)

解 题

一、从《明实录》谈到檄文的起草者——宋濂

《实录》的体裁,是以一皇帝为一单元,按年月日编排记载。所以旧传统史学界的目录,多数把它列入于“编年史”一类。根据《隋书经籍志》的记载,有:“《敦煌实录》十卷,刘景撰”,列入“霸中”类。这大约是西凉朝(400—421)的实录,恐怕也是实录中最早的一部。同书“杂史”类又载有《梁武帝实录》三卷,《梁元帝实录》五卷。以上各书皆早已失传。

编纂实录,自唐高祖后始成为定例。从此,每一皇帝死(“崩殂”)后,必由继嗣的君主敕修实录。这一个传统办法,一直维持到清代末年。

实录所取材的,主要是根据前君在位时所修的起居注、日历,及时政记等以人君言行为主体的“记注”之作;然诏令章奏,及国家大事,以至大臣名人的生卒事迹,亦得斟酌情形,随宜入录。所以它的内容是丰富的。每当改朝换代之后,后一王朝例为前一王朝编修“正史”,实录就是后者最基本的参考资料。

明代实录,由太祖迄熹宗十三朝,今尚俱在——唯《熹宗实录》缺天启四年(1624)及七年(1627)六月各卷(因清初时为汉奸冯铨窃去毁灭);又思宗一朝以国亡未修。清人修《明史》,凡涉及清代祖先事皆讳

^① 色目:元帝国内西域各国的封建主、富豪、大贾等,其社会地位仅在蒙古人之下,但在汉人之上。

而不言,所以晚近现代研究明清史的学者,多用明实录来补正《明史》的脱略和校正清史——特别是清开国以前一段历史的曲笔。它的参考价值是高的。然而实录毕竟是奉诏敕修的官书,它的编纂目的无非为统治王朝的利益服务,因而其中必然有大量不尽不实的地方;至于它对人民群众的污蔑更是不用说的了。

《明太祖实录》前后经过三修:最初一次的本子,修于建文元年(1399),及成帝“靖难”成功以后,为了掩饰自己篡夺的痕迹,所以又改修了两次:第一次是在永乐元年(1408)。至永乐九年(1411),又诏胡广等复修,这就是今天传世的本子,共二百五十七卷。我们上面的选文,便从这个本子选录。这篇檄文,亦载程敏政编《皇明文衡》卷一,题为宋濂代笔——但今《宋文宪公全集》未载此文。

宋濂(1310—1381),字景濂,浙江浦江人。宋小明王(韩林儿)龙凤四年(1359,即元至正十九年)与刘基、章溢、叶琛并被朱元璋所征,至应天(即南京)供职,得到元璋的信任。先是刘、章、叶三人都曾经投身元军中参加过镇压农民起义军的工作。他们四人又同代表当时的“儒士”,同以传统儒家关于治国平天下的一套理论来说服元璋。其后元璋背叛了明教,得到了地主阶级的支持,和他们这些人的影响有密切的关系,详下节中。洪武二年(1369)诏修元史,命宋濂充总裁官,他是明代最有名的文学家之一。

二、朱元璋在颁布北伐檄文以前的主要军事行动

宋濂奉命写的檄文,只是代替元璋说话罢了。本节拟专就元璋本人简史及其在北伐以前的整个军事形势略谈一下。

朱元璋(1323—1393。元天历元年——洪武三十年,终年70岁),字国瑞,生于濠州(今安徽凤阳县)钟离县之东乡一个赤贫佃农家里。1334年(元至正四年)春,淮北大旱,继以瘟疫,元璋父、母、长兄及长兄之子皆染疾死,当时元璋还未满十七岁,乃投身皇觉寺为小行童。但寺中粮食也缺乏,还呆不上两个月便被打发走了。此后,往来乞食于

淮西及河南省南部一带，“南历金斗〔河〕（即安徽合肥县之施水），西抵（江苏）无锡，北至颍州（今安徽阜阳县），崎岖三载。”1343年（至正八年），黄岩盐贩方国珍聚众起义海上，劫掠元廷漕运。是年年底，元璋回到皇觉寺，时年二十一岁。这三年多的流浪生活对他有很大帮助：首先使他认识了时代任务非起义不可。其次，他有机会体验这一地带的形势险要，好为起义时的准备。其三，结交了不少朋友、同志，打下了与广大群众结合的基础。

1351年（至正十一年）四月，元廷诏工部尚书贾鲁开黄河故道，征发汴梁、大名等十三路民十五万，戍军二万，造成对人民很大的灾害。五月，刘福通等奉明教主韩山童的号令，以红巾为号，聚众攻陷颍州。韩山童被捕身死。1355年（至正十五年），福通迎立山童之子林儿为帝，号称小明王，国号宋，建都亳州（明时凤阳府境内），建元龙凤。

和刘福通同在一年起义的又有湖广罗田县人徐寿辉等，他们亦以红巾为号。1351年（至正十一年）十月寿辉占领黄州府及蕲水县，遂以蕲水为国都，称帝，国号天完。后来在武昌建汉国的陈友谅原隶徐寿辉部下。

1352年（至正十二年）二月，定远县（今属安徽）土豪、弥勒教徒郭子兴等起兵于濠州（明代改称凤阳府）。闰三月，朱元璋投郭子兴部下为步卒，时年二十五岁。1355年（至正十五年）正月，元璋攻克和州，奉子兴命作总兵官镇守。三月，子兴病死。军中军务由子兴之子天叙、妇弟张天祐和元璋共同担承。不久他们便接受了小明王的节制指挥，军中文告都用龙凤年号。九月，郭、张二帅率兵攻集庆（今南京），不克，皆死之。于是子兴部伍尽归元璋。

1356年（至正十六年）二月，元璋攻下集庆，改其名为应天府。此后六七年内，又继续占领了江南的镇江、常州等地；浙江的婺州（明时为金华府）、处州等地；江西的袁州、洪都（今南昌）等地；湖广的黄州、广济等地，势力日形雄厚。以上各地有些是从元军或别的部队手里取得的，但最强大的对手还是汉陈友谅和吴张士诚两方面。

1363年(元至正廿三年)元璋亲率大军与陈友谅军在鄱阳湖展开了大决战。友谅中流矢阵亡,其子陈理突围奔回武昌。明年正月,元璋自立为吴王,建百官。二月,复亲自将兵征武昌,陈理降,汉亡。汉、沔、荆、岳皆下。

1366年(元至正廿六年)十二月,元璋遣大将到滁州迎接小明王,于瓜州渡江,中途把船凿沉,宋亡。元璋遂宣布以明年为吴元年。从此,元璋与代表贫农和穷人所信仰的明教正式宣布决裂,稳步走上了刘基宋濂这一地主儒生集团的阶级路线,争取地主巨绅们更进一步的合作,这是他一生中划时代的转变。此后,所有他以前臣属于龙凤的有关事迹和文件,都设法消灭殆尽。这一段历史真相被掩盖了好几百年,经过近年来学者们研究才把它搞清楚了。

1367年(至正二十七年)九月,徐达克平江(苏州),执张士诚,吴亡。至此元璋又消灭了一个劲敌。是年冬十月庚申(十七日),召诸将议北征;甲子(廿一日),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帅师二十五万由淮入河北取中原。以上就是北伐前的用兵情形。

1368年(至正二十八年)正月,元璋称帝,国号大明,建元洪武,是为明太祖,时年四十一岁。八月初二日,徐达所率大军进入元都,改大都为北平府。从出师至此,还不到一年的工夫,便将这一名都收回到人民手中。朱元璋代表全民族完成了一个巨大的历史任务。

三、本文分段内容

第一段,开宗明义便揭橥出夷夏的大防,特别强调中国应由中国人自己来治理。其次,通过元朝历代君主的失得,和大小官僚的违法乱纪等具体事实,来说明蒙古统治不合于中国的传统礼教和文化道德,以唤起社会各阶层的拥护和同情。由此又证实了古语“胡虏无百年之运”的正确性,预言胡运将终了。

第二段,首先提出北伐的目的就是“驱除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十六个大字。次言各地群雄,只知割据自私,绝无成事

的希望,更谈不到“治世安民”为“华夏之王”了。又特别把元朝将军扩廓和李思济提出痛骂一顿。

第三段,作自我宣传,极力铺张辉煌的战果,并表示北伐的决心,争取人民的协助。

最后,为了缓和蒙古色目人的反抗,指出只要他们肯接受中国传统文化,“能知礼义”,并“愿为臣民”,便可得到和中国人民一样的待遇。

据说,这一宣传文告,确实发生了良好的作用:山东、河南州县纷纷降附,连蒙古、色目人也望风投降了;北伐军因之得以顺利进军,在很短时间内收复国土,统一中国。

(原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策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粤民义师》注解

道光二十一年(1841)夏,粤东义民创夷人于萧关三元里^①,遂起团练之师。始自南海、番禺,而香山、新安等县继之,绅民喋血^②,丁壮荷戈,誓与英夷为不共之仇^③。逾年,闻白门抚事定,弗善也^④。未几,耆英任两广总督,伊里布任广州将军,黄恩彤自江宁藩司升授粤抚,三人者皆前在江宁同预于抚事之约,英夷来往粤东,方挟之以为质^⑤。粤之绅民独执通商旧制,起而争之。

初粤东开港始于乾隆之中叶,定制以澳门为贸易之区,以黄埔为卸货之地,洋商交易事竣,仍押回澳门住冬,不得逗留省城洋行,擅自出入。至五十八年(1793),英人来贡,请拨给广东附近省城小地方一处,畀该商寄住。奉敕谕,“向来西洋各国夷商,居住澳门贸易,划定住址地界,不得逾越尺寸;其赴洋行发货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用以杜华夷之争论,立中外之大防”等因,载入粤东档案。嗣以壬寅(1842)之役挟兵要抚,所议通商各款,内有省城设立栈房,及外洋领事入城之约。于是宁波、上海等处,出入自便。而福建以福州为通商码头,遂于省城

① 创:本作勦。打击,损伤,惩戒。

萧关:在三元里之北。

三元里:是靠近广州城西北的第一个村落,离城约五里。

② 喋血:喋,亦作喋,音喋。“喋血”,指杀人多,踏血前进。

③ 不共之仇:“不共戴天”的省文,《礼记·曲礼》:“父之仇,弗与共戴天。”

④ 逾年,闻白门抚事定,弗善也:过了一年,听说南京(亦名江宁、即白门)条约已签定,觉得不好。

⑤ 质:音致,用来作典押之人或物,其目的在保证信用。“方挟之以为质”,喻英人正挟耆英等三人以自重。

写石山上起造洋楼,大府与之修来往晋接之仪^①。粤人闻之,谓夷人向不准入城,为天朝二百年来例禁;况五口通商,粤东但有澳门,不闻广州也,爰合词愬于大府^②,请申洋商人城之禁。不省^③。乃大集南海、番禺之绅士耆老,传递义民公檄,议令富者助饷,贫者出力,举行团练。按户抽丁,除老弱残废及单丁不计外,每户三丁抽一,以百人为一甲,八甲为一总,八总为一社,八社为一大总^④。旬日之间,城郊镇集,灯楮旗布为之一空^⑤。自是众议汹汹,不藉官饷,亦不受地方官约束,薰莠杂处,重之以枘凿,浸浸乎与官为仇矣^⑥。

壬寅议抚之次年(1843),濮鼎查至粤,请入城见制府^⑦。粤民不可。濮方逞志金陵,惧以此偶挫其锐,遂逡巡去。

二十五年(1845),洋艘至粤,首诸人城见制府。制府难之。其年冬十二月,夷酋复以相商事件,请入制署。耆相乃遣广州府知府刘浔

① 大府与之修来往晋接之仪:长官们对外洋领事讲究交际上的礼貌。

② 爰:音袁,乃也,于是也。

愬:同诉。

大府:这里指督抚。道光二十三年六月,省绅侍读衔何有书等联名上书耆英(两广总督),请求禁止英人人城。

③ 省:音醒,察也。“不省”,就是不理睬,或不体会。

④ 这就是当时广东人民继续进行反英斗争而设立的一种组织——社学。广州城附近各乡设升平社学公所,作为团练机关的中心。东路各县设东平社学公所,其他还有隆平、南平等社学公所,都与升平社学互相联络。

⑤ 楮:音褚,一种树名。树皮为制纸原料。橙楮,即灯纸,糊灯笼用。

⑥ 薰:音熏,一种香草。

莠:音由,一种具有强烈臭味的草。《本草纲目》名“莠草”。李时珍曰:莠者穢也,朽木臭也。”枘:音芮。木柄上端经过加工修削用来插入铁凿的那一部分。

《楚辞·九辩》:“圜(圆)凿而方枘分,吾固知其铢铍而难入。”后人因此把“枘凿”此喻为彼此不相投合,格格不相入之意。

浸浸乎:渐渐发展成。

⑦ 制府:即制台。清代尊称总督曰制军,亦称制台。当时两广总督为耆英。

濮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濮鼎查率领英国侵略军攻打中国沿海口岸,以致缔结《南京条约》。香港殖民地政府成立,濮鼎查任第一任总督。

登夷舟,谓将晓谕军民,订期相见。粤人侦知之,遂于城厢内外遍张贴①,约以夷人入城之日,闭城起事。适太守自夷船速宾归,驺从前导②,有担油者拦坐舆过,弗避也;隶触而污马,又捽其发,而当街笞之③。市人哗而言曰:“官方清道以迎洋鬼,其以吾民为鱼肉也!”一时乌合之众,乘衅而起④。太守回署,则堂皇啸聚数千人,闯入宅门内,劫取太守衣笥⑤,陈之堂下,破其镞,搜其朝珠公服而焚之⑥。曰:“彼将事夷,不复为大清官矣。”太守自后院毁垣出,奔告制抚。制抚惧激变,亟出示安抚之;军民乃散。旋揭帖议抢劫城外十三洋行⑦;夷酋遂逸去。

维时广州人益自得,遇夷人登岸,辄多方窘辱之。夷人不堪,反以为大吏之发踪指示也⑧,则数数贻书谯让之。大府不能辩,而恒惧粤民

① 城厢:城中谓之坊,近城谓之厢。

揭帖:启事帖,招帖,古时的壁报。《通雅》:“宋元丰中诏中书例写一本纳机政。分令诸房揭帖,谓揭而贴之,古贴帖通用。”

② 太守:秦置治郡之官曰守,汉改为太守,历代因之;宋以后废;惟俗亦称知府为太守。这里指广州知府刘浚。

速宾归:邀请英国人订期来见两广总督耆英以后回到城来。

驺从:侍从的骑卒。《东斋记事》:“特给驺从传呼。”

③ 笞:音痴,古代五刑之一,以竹板打腿与臀,自一十至五十为五等。这里泛言用东西打。

④ 衅:同贲,音刃。空隙也,《左传》桓公八年:“仇有贲,不可失也。”又《左传》宣十二年:“观贲而动”。这虽可解释作乘机而起。

⑤ 笥:音伺,方形的盛具。衣笥就是方形的衣箱。镞:音玦,箱篋前之锁。

⑥ 朝珠:清代品官饰物,形状同念珠,其数一百零八粒,以珊瑚、琥珀等珍物为之,悬之胸前。凡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皆得用朝珠。

⑦ 十三洋行:所谓十三行,系清代向官府登记承允经营外洋贸易的官商。这些商人并对粤海关承担义务,负责把外洋进出口课税在洋船出口时亲自赴海关缴纳。十三行的命名不是因为有十三个洋行的数目而定。《粤海关志》卷二五“行”“商”裁称:“国朝(清朝)设关之初,番舶来市者仅二十余桅,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

⑧ 发踪指示:《汉书·萧何传》:“夫猎,追杀兽者,狗也;发纵指示兽处者,人也。”踪与纵通。“发踪”谓解开绳系,放狗。“指示”,以手指示之。谯让:谯音瞧。谯让,同诮让,以言词相责。

之败抚局，无计以消弭之^①。谋于粤中之绅士，则曰：“此众怒不可说动也。”又曰：“吾乡之民，能为国家效剿力，不愿从抚也。若制抚将军一朝令于国中，示以能执干戈御外侮者受上赏，某虽不武，前驱陪后，惟命之从。”大府卒无以难也，伊相在广州以忧死。耆相旋密谋于首揆，得旨内召。于是粤人乘间以翻抚事之局。夷人入城之议，卒不果行。

二十六年(1846)，粤抚黄恩彤被劾，罢归。时徐广缙起复入都^②，自藩司升授粤抚；叶名琛亦以是年之冬授粤东藩司。逾年耆相内召，授徐广缙为两广总督，叶名琛为广东巡抚。先是，英人坚执白门前约，数请入城。耆相以粤民为词，请徐图之^③，及相国内召，夷人以其管辖五口，又原议抚事之大臣，固请定入城之约而后去。于是相国谩语英酋^④，期以二年之后，当践前约。该酋复要以据情人告，许之〔昔见咸丰七年(1857)香港新闻纸内称：道光年间曾定有二年后入城之约，初以为相国佯许之词。及见粤人所撰《广州纪事》则云：“夷人要相国奏请，二年后入城。”又核之许祥光所致夷书，则二十六、七年(1846、1847)间，耆相将去粤东事也〕。自相国去后，英人自恃其积年之狼亢，见后至者以为土室懦夫^⑤，易而侮之；又见昔年之预抚局者先后去粤，其所要求更有出于议之外者，遂复以入城相商，照会制府。制府不答。粤之绅士乃乘间说曰：“番舟每岁一至，番索敝赋^⑥，公等能终事之乎？不能，则需者事之贼也^⑦。今吾粤之耿耿者，皆在夷矣。若明公投袂一

① 弭：音眯，阻止，宁息。

② 起复：官吏有父母之丧，回家守孝，谓之丁忧。服满而再起用者谓之起复。《清史稿·徐广缙传》：“丁母忧，服阙，补江宁布政使(文中所谓‘藩司’)，〔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擢云南巡抚，〔十二月〕调广东。”

③ 徐图：慢、图谋(计议)。

④ 谩：音瞒，并可读作慢，欺妄也。《说文》桂注：“汉律有欺谩诈伪科。”

⑤ 狼亢：或作狼抗(亢可通抗)，乖戾犷悍也。《世说·方正》：“处仲狼抗刚俊。”

土室懦夫：懦弱而没有见识的乡下佬。

⑥ 悉索敝赋，搜括我们全部的财富，《左传》襄公八年：“敝邑之人，不敢宁处。悉索敝赋，以讨于蔡。”谓罄全国所有之兵以讨伐蔡。

⑦ 需者事之贼也：犹疑等待适足以害事。需，可作疑、待解。

呼，则负杖入保者皆至，何求而不克^①！”

二十九年己酉(1849)，英舟至粤，复请入城与制府议事。制府辞之，即乘舟出虎门外，亲诣夷舟。夷酋出其所求通商各款，并申二年入城之约。制府不答。回至会城，密与抚军画战守策。时则南海番禺各乡团练之师，先后并至。绅士请师期^②。制府告曰：“夷人志在入城。不许，则必挟兵以要我。先守后战，曲在彼矣^③。”越日，夷舟闯入省河，连樯相接，轮烟蔽天，制府复单舸前往，论以众怒不可犯。夷酋谋质制府舟中，以要入城之请^④。俄而，省河两岸义勇，呼声震天；夷酋大惧，乃以罢兵修好请。自此不言入城事。制府窥其妄念已息，复温然抚之。遂开舱互市如初。

事毕，据情人告。成庙方悟粤东民情之可用，而前此诸臣皆以交臂失之^⑤，览奏欣慰。奉上谕：“夷务之兴，将十年矣。沿海扰累，糜饷劳师。近年虽略臻静谧^⑥，而取之之法，刚柔不得其平，流弊以渐而出。朕深恐沿海居民，有蹂躏之虞，故一切隐忍待之。盖小屈必有大伸，理固然也。昨因英夷复申粤东入城之请，督臣徐广缙等迭次奏报，办理番合机宜。本日又由驿驰奏，该处商民深明大义，损资御侮，绅士实力匡勦^⑦，入城之议已寝；该夷照例通商，中外绥靖。不折一兵，不发一矢，该督抚安民抚夷，处处皆抉摘根源，令该夷驯服，无丝毫勉强，可以历久相安。朕嘉悦之忱，难以尽述。允宜懋赏^⑧，以奖殊勋；徐广缙着

① 耿耿：垂视，下视之貌，《易·颐》：“虎视眈眈。”

克：得，能。

② 师期：誓师会见之期。

③ 曲：不直也，即过错或理亏之意。

④ 要：音邀，要挟。

成庙：道光帝的谥法。

⑤ 交臂失之：错过机会。

⑥ 谧：音密，宁静。

⑦ 勦：俗借作襄字。匡勦：扶助支持。

⑧ 懋：音茂，盛也。

加思赏给子爵，准其世袭，并赏戴双眼花翎^①；叶名琛著加恩赏给男爵，准其世袭，并赏戴花翎，以昭优眷。发去花翎二枝，著即分别祇领^②。穆特恩、乌兰泰等合力同心，各尽厥职，均著加恩，照军功例，交部从优议叙。候补道许祥光、候补郎中伍崇曜，著加恩以道员尽先选用，并赏给三品顶戴。至我粤东百姓，素称骁勇；乃近年深明大义，有勇知方，固由化导之神，亦其天性之厚；难得十万之众，利不夺而势不移。朕念其翊戴之功，能无惻然有动于中者乎！著徐广缙、叶名琛宣布朕言，俾家喻户晓，益动急公亲上之心，共享乐业安居之福。其应如何奖励，及给予匾额之处，着该督等第其劳动^③，锡以光荣，毋稍屯膏^④，以慰朕意。余均著照所议办理。该部知道。钦此。”是役也，论者谓，平西域张逆以后之旷典^⑤；而成庙谓前此诸臣主剿既失机宜，议和复无把握，特加二臣封爵以愧厉之。然实粤民团练之师，先人而夺之者也^⑥。

维时粤东有好事者，播散流言，将欲乘胜沮其通商之局。英之公使文翰者，闻而惧焉；贻书制府，请重定粤东华夷通商之约。于是粤之

① 爵：清代爵位，仍古制，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

花翎：清品官之冠，以孔雀翎为饰，曰花翎。以翎眼之多寡为等差。普通皆一眼，多者双眼或三眼。

② 祇：应作祇，音脂，恭敬也。（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传写或省去一点，唐人作祇从衣，或作祇从禾，皆不可为典要。”）

③ 勩：音曳，又音肄，劳也。《诗·小雅》“雨无正”：“莫和我勩”。《说文》段注：“凡物久用而劳敝曰勩，今人谓物消磨曰勩。”

④ 屯膏：吝惜之意。《易屯》：“屯其膏。”《说文》“屯，难也。”屯其膏者，谓放当博施膏泽恩惠之时，留难而不施行也。

⑤ 平西域张逆：指道光八年正月镇压新疆南路回部张格尔之役。

旷典：在一时期内未举行的典礼，按张格尔平后，清将长龄封二等公，扬芳封三等侯。此言徐、叶二人封爵是自张格尔平后所未曾有过的隆重典礼。

⑥ 厉：与“励”通。

先人而夺之者也：即所谓“先声夺人”，言先张我军之威，以夺敌人之气。《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军志有之：‘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有待其衰。’盍及其劳且未定也，伐诸？”

绅士言于制府曰：“夷人覬觐入城^①，误自白门之约，未经显揭耳。今必欲以粤东专约请者，须首严夷商人城之禁，载入约中，以杜其异日复萌之渐。”文见众怒汹汹，不敢坚执，遂莅盟^②。粤人又要以出示晓谕夷商，恪遵新约；亦许之。制府据以奏闻，载入档案。自是英夷在粤者稍稍敛戢，相与休息者数年。

咸丰六年(1856)，英夷以执舟子事起衅^③，谋入粤城面见制府，诉其事。制府辞之。时叶名琛以大学士任两广总督，当道光戊申、己酉(二十八至二十九年，1848、1849)间，与英人重定粤东之约，相国预焉。至是粤人执前约，乃英人示谕洋商不准入城，载入新闻纸者，上书争之〔新闻纸系西人自撰，粤人恐其日久背约，勒令载之新闻纸中，以为他日左券^④〕。英人在粤之领事巴夏里者，以舟子事教唆水师提督西某，及来粤之公使包某^⑤，欲借以破入城之约。屡由公使致书相国，谓：“壬寅(道光二十二年，1842)请款，凡领事官有相商事件，得于地方官衙署相见。自粤东禁止入城以来，传言误听，壅阂不通^⑥，请仍循江宁旧约，以通中外之好。”不省。于是西水师兴兵，攻沿河炮台，遂窥省会，粤人

① 文翰：Samuel George Bonham，按文翰此时正任英国驻华公使，兼香港第三位总督(1848—1854)。

覬觐：非分的要求。“覬”，音冀，冀望。“觐”，音俞，欲望，欲得。

② 莅：音利，临也。遂莅盟：于是接受夷商不准入城的条款。

③ 英夷以执舟子起衅：这就是英国侵略者制造的所谓“亚罗船事件”。亚罗船是一条中国人所有而曾在香港领取牌照的划艇。广东水师因接到密报。说有三名海盗在这条船上，于1856年10月8日(咸丰六年九月初十)到船上捉拿海盗，逮捕了十二名中国水手。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Harry Smith Parkes)宣称水师违法捕人并侮辱英国旗及领事体事，故意把事情扩大，以达到发动侵略战争的目的。

④ 左券：契约也。契约分为左右，各执其一，合之以为信，故有左右契之称，或言左券，右券，券犹契也。这里借用作凭据之意。

⑤ 西某：英海军上将西马廉各厘(Admiral Michael Seymour)，或译作西马廉各里。

包某：包令(John Bowring)。或译作鲍林。

⑥ 阂：音遏或谒，遮蔽，阻塞。

请率团练义勇人保。相国谕曰：“夷人启衅^①，志在进城。今借端滋事，本部堂援前约反复开导，彼终不听。然本部堂必坚执前盟不能曲从其请也。尔等勿复惊疑，宜一心堵守，同仇敌忾^②。”

是年九月，英师攻城不克。十一月，又移兵攻近城炮台。粤民守城，见夷势猖獗。乌合之众，思泄其愤，借以牵制英师。于是积薪灌油，火烈俱举，毁英人在粤之洋行凡六。一时洋艘之至粤者，被义勇沿河截击，或伤其船主，或击其舟人，大府弗能禁也。方英行被火之后，有火轮船一，尾系一划艇，载其灰烬之余所拾珍玩重器，自省河驶至虎门^③。夜半，突有华艇百，蚁集于前，开炮轰击。火轮船见势急，断划艇绳索而走，遂为粤民所夺。英人不胜其愤，驰告本国主，请再遣公使人粤，并带兵船与大府理论。

七年(1857)，英使额罗金至粤，两致书相国。不省。遂纠佛郎西、弥利坚、俄罗斯三国之兵，合从攻粤。粤民以连年搆衅端，大府出示禁止，以为官之阳剿而阴抚也；又见英夷屡致书于大府，大府秘不宣示，疑其别有请托；于是纷纷解体，各谋自卫之计。是年十二月，英夷纠佛兵再攻粤城，克之。粤之北门外，有九十六乡，即昔年创夷人于三元里者，闻粤省陷，锐意恢复，募勇团练，而佛山镇之义师起。

八年(1858年)春，粤绅大会南海、番禺之义民，设团练局于佛山镇，主其事者侍郎罗惇衍、翰林院编修龙元禧、给事中苏廷魁也。英、佛据城，附郭之民多不附者^④；而北门外之九十六乡，素与夷人为仇，各

① 谕：音裕，上级对下级的训告。

启衅：挑起争端。

② 堵：音赌，与阏通，阻止。

同仇：共同的敌人。《诗·秦风》无衣：“修我戈矛，与子同仇。”

忾：音慨，恨怒。敌：抵当、承当。《左传》文四年：“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

③ 虎门：在广东省东莞市海中，东有大虎山，西有小虎山，对峙如门，因名。地当粤江入海之口，形势险要，为全粤海防障蔽。明万历十六年(1588)建城虎山前，旋移山后。清代水师提督及中营游击守备驻扎于此。

④ 郭：外城也。《孟子·公孙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附郭，言近郊之地。

谋保卫之计。首严清野，禁绝汉奸。又声言夷人人其界者，登时格杀勿论。英、佛闻而惮之^①。正、二月间，侍郎等亲赴各乡团练，得数万人，扬言戒期攻城。城中凶惧。是时将军、都统皆在城中，英人防其内应，悉收驻防兵械，胁旗民而降之。司道闻佛山起义，间行而逃^②。唯巡抚被夷兵防守，不得出。

初中西不睦，地方官出示，禁止华人受雇外洋，供其服役。迨省城陷后，英人逼令巡抚出示，谕以“中外讲和，不日罢兵通商，尔等凡有在麦高、香港等处^③（麦高与香港对洋，香港在珠江口之北，麦高在珠江口之南，其民多仰食于外洋者），为英法署中办理文案及受雇服役人等（法与佛同，西人月报皆作法），导前示辞退者，仍速回原署，照旧办理，毋得心怀疑虑观望不前”，等因。（据西人月报系七年十二月，盖即破城后事）佛山绅士闻之，为中西之衅，实起自汉奸。向来违抗封舱之案，必先撤其沙文^④，使之供应窘绝。遂于三月间，由局中出示，令“粤中各府县乡村耆老首事，通飭民间，男女有在香港、麦高等处为外洋人教书，办理文案，及一切雇工服役人等，限一月内概行辞退回家。有不遵者，收其家属；无家属者，系其亲族。”于是汉奸凶惧，一月之内，告归者二万余人。夷人身司炊爨^⑤，不堪其苦，以告领事巴某。巴言：“非破佛山之局，不能挽回。然水师提督当赴天津时，曾戒谕在粤兵丁，毋得

① 格：击、打。格杀，即打死。

佛：法国之旧音译。

惮：音但，恐惧。

② 间行：微行也，古时的皇帝或有地位的人，为了不愿被人发觉，故意穿着便服或轻车减从出行。《汉书·成帝纪》：“鸿嘉元年，上始为微行出。”注：“张晏曰：‘单骑出入，若微贱之所为，故曰微行。’”

③ 麦高：葡文 Macau 之音译，即澳门。

④ 沙文：英文 Servant 之音译，洋馆中仆役通称沙文。

封舱：用封条贴上洋船的货舱，不准起落货物。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以来，清政府对外商来华贸易订有“防范规条”，如果外商不遵守这些条规，清政府立即将外商货船全行封舱，停止贸易，并立时驱逐出境。

⑤ 爨：音窜，炊也。身司炊爨就是自己料理烧饭的工作。

与粤人挑战。今日之事，非我所得专也。”无已，且以驰禁告。遂由巴领事出示晓谕华民，言：“现经公使、水师提督在天津与大清议和好，不日即可通商，尔等仍各还原业；即地方官，亦应仰体皇上之意，毋再阻挠，致激他衅”，云云。遣火轮船一只，前往新安张贴问，有乡勇伏发，杀伤夷人数名；贴示者系新安地方之民，亦被杀。其麦高之示，交与驻麦高之夷官，转达于香山大尹，闻新安事发亦中止。英法之在省者，闻其事，因起兵攻新安，陷焉。佛山之局，绅民同心，声势响应，惜不能成纪律之师，故筑室多谋而攻城鲜效^①。继以天津之役，沪上之行，执政主和，疆臣观望，绅民之掣肘愈甚^②，而克复无期矣。

是年六月，天津抚议成，上飭大学士桂良，尚书花沙纳等至沪商定税则事宜。八月，钦差到上海，英之公使额罗金后至，请罢抚议。缘是时英、佛在粤方攻陷新安，侍郎等请缓撤团练之师。而英人谓：“天津定和，早已知会入粤，何以绅士罗某等，仍在粤中招勇，且遍张赏格”，谓：“有能得巴领事之首者，赏银三万两。”又复开炮伤毙我国兵丁，致有新安之役，诸问是何意见？”等语。

盖是时粤人见和议已成，该夷仍复占居省会，军民愤愤，因有伪造廷寄^③，谓：“英法心怀叵测^④，上已密飭罗惇衍等相机攻剿。额罗金到沪，方接驻粤夷人照会之文，咨送钦使查办，必欲撤回黄总制及三绅士团练之兵，方肯定议。钦使据以奏闻。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本日

① 筑室多谋：普通用“筑室道谋”，源出《诗·小雅·小旻》：“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达也）于成。”意思说，众人议论纷纷，没有统一的意志。按当时广州城的大官僚都逃到佛山镇，各人争夺领导权，企图借团练得功名，官绅民意见分歧，战斗力大为削弱。

鲜：上声。少。

② 天津之役：1858年（咸丰八年）5月英法联军攻陷大沽口，进逼天津，清政府乞降，六月二十六日签定《中英天津条约》。

沪上之行：在签订《天津条约》时，双方约定在上海举行改订税则及通商章程会议。

掣肘：牵掣留难。

③ 廷寄：清制，凡朝廷谕旨，由军机处封交兵部捷报处寄往外省者，曰廷寄。

④ 叵：音颇，不可也。叵测，犹云不可测也。

据桂良等呈奏，英国咨文各件。内有伪造廷寄谕旨一道。据称系英国人得自广东者。披览深为诧异。中国自来抚驭各国，一秉大公，从无设计暗害之事。自叶名琛失事后，命黄宗汉为两广总督，接受钦差大臣关防，原以保守疆土。即侍郎罗惇衍等，激于义愤，团勇自卫，亦绅士应办之事。迨桂良等在天津和议已成，黄宗汉专办本地军务，罗惇衍等亦遵旨专办土匪，并无与英、佛二国交兵之举。该国现虽尚未交还广东省城，但能约束兵丁，不扰居民，自可相安无事。乃有伪造廷寄，令罗惇衍等与该二国为难，以致英人疑虑。著黄宗汉严拿伪造之人，尽法惩办。使各国皆知中国办事，光明正大，一经定议，尽释嫌疑；造言生事之人，无从煽惑。至上海现办通商事宜，粤省相距较远，著即授两江总督何桂清为钦差大臣，办理各国事务。所有钦差大臣关防，著黄宗汉派员赍交^①何桂清祇领接办。钦此。”是时桂相等力主和议，委曲调停，而该夷人肆其桀黠^②，必欲请旨查办，以释前疑。于是粤人锐意恢复之怀，一旦为之夺气矣^③。

（选自夏燮：《中西纪事》卷一三）

解 题

一、作者简历，本书撰述经过

夏燮，字赚父，安徽当涂县人。清道光元年（1821）举人。历任山东临城县训导，江西永新知县，四川永宁知县。所著书除《中西纪事》二十四卷外，尚有《述韵》十卷、《明通鉴》一百卷，最后一书甚有名。

《中西纪事》一书，经过三次修改，最初一次稿子，起草于“第一次

① 赍：音机，或音咨。付也。

② 桀黠：凶猛而狡猾。

③ 夺气：丧失胆气。

鸦片战争”《南京条约》签订(1842)不久以后,时夏氏正任临城训导之职,痛心国难,“蒿目增伤,裂眦怀愤。爰搜辑邸钞、文报,旁及〔中外〕新闻纸之可据者,录而存之”(原叙)。这一部初稿,完成于道光三十年(庚戌年,1850)十二月。因为怕触犯当局者的禁忌,似并未刊行。

第二次稿本成于咸丰九年(1859)九月,书中补记自道光三十年以后十年来所闻所见的外交史实,分为十六卷,次叙说:“乃续据十年来所闻所见者,合之前定之稿,分类记叙,厘为十六卷。”这个本子,今天也看不到了。

咸丰十年(1860)八月,英法联军攻入北京,九月清廷又被逼签订了可耻的《北京条约》。时曾国藩驻师祁门以对抗太平军,奉清廷诏,作将北上应接的准备;作者当时大约是在永新知县任内,奉曾氏檄调入幕府,因而在曾氏幕中据“前后奏、咨、稿、案,及军机摺(粮)台来往信,函件〔汇〕次之,撰为《庚申续记》。逾年,回江〔西〕供职,亲预于长江设关,西士传教之役(见下);又见续颁条约。〔各省〕暂定章程;……爰……增入《中西纪事》中,合之为二十四卷”(见《中西纪事》定本《目录》)。这最后一次定本,所记事迄同治二年五月杪止,写定于同治四年(1865)六月,刊行于同治七年戊辰。这就是我们今天所用的本子。

二、本书的评价

通过上面简短的介绍,可以指出本书的特点,也就是它的优点有以下三方面:

(一)本书确定了以两次鸦片战争为中心,目的在提供我国对外政策方面的参考。除第一卷“通番之始”,第二卷“猾夏之渐”,分别追述自东汉迄清代中叶中西交通和宗教两方面的一般概况以外,其余诸卷多以对英的外交、通商、战争三方面的相互连带关系作重心。像这样一部对外关系问题的综合性研究专著,在当时学术界中是罕见的。这一部书的出现,不啻意味着过去乾(隆)嘉(庆)间盛极一时的完全脱离实际的考据学风气已渐趋削弱;另一方面它又代表着同(治)光(绪)以

后经世致用的学风逐渐抬头。从后一点意义说来,本书和同时人魏源所撰《海国图志》一书,均不失为得风气之先的一时佳作。同时,两位都不失为“维新派”的前驱者。

(二)关于对英和乎、战乎一问题,作者坚决主张抵抗(卷二二《剿抚异同》)。对于投降派,他是深恶痛绝的,比之为宋代的奸臣王(伯彦)、黄(潜善)一流人物,主张应明正典刑(卷首《原叙》)。对于发动人民抗战,他也曾再三强调;但可惜信心不足,认为其中有一部分是别有用心奸民,应加以裁制。这一种错误观点,充分反映出作者是站在清朝统治者的立场。因此,他不惜投身入曾国藩幕府中参预镇压太平军的反动工作。然而他对于借洋兵来屠杀太平军一事都能站在民族立场上表示坚决的反对,说是“借夷剿贼有害无利?”(卷二〇《外夷助剿》)。较之同时的“洋务派”,坚持对外投降对内镇压,显有不同。对于鸦片问题,他主张应先禁绝国内吸食;同时要加强对内河的防御,壮大闽粤两省的战舰队,整顿江浙绿营标兵和水师,变通漕粮海运办法,增加盐茶税课收入。必须这些方面的工作作好以后,才可以有力地反攻敌人(卷二三《管蠡一得》),“这一些主张,基本上是和同光间“维新派”的论点相同的,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三)本书从起草以至最后完成,经过了大约二十余年的时间,在每一次修订的过程中,作者必将最晚近的材料补充进去,使本书得以成为赶上时代的记录。在当时盲目崇古空气还很浓厚的学术环境中,作者独能密切注意时事动态,特别着重于中华民族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的矛盾勒成专著,可见他具有一定的厚今薄古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咸同之际,九江开辟商埠,设立洋关,和法国天主教徒在江西传教等案件,作者是对外交涉之一员,书中所记关于这两次案件的交涉经过,都不失为第一手资料(卷一七《长江设关》,及卷二一《江楚黜教》),参考价值最高。

关于两次鸦片战争的纪录,由于作者不是亲身参与的人,故论这

部分的史料价值,自不如梁廷柟《夷氛闻记》和华廷杰《触藩始末》等书的翔实。然是书所据的资料,今亦多数不可再得,所以本书仍有参考价值。

本书刊行时,原题江上蹇叟,不署作者真实姓名,因为怕得罪当局。据说,因为书中颇诋外人,至为外人之所干涉,禁止出售。又云,某大吏见是编,以为忤时,削其版,可见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言论著作毫无自由可言。

三、本文介绍

本文选篇幅过长,为了学习方便起见,今分为许多小的分段——每一小分段的内容提要,我们不便在这里写出来,但准备在课堂上逐段讲解。今止将与本文有最密切关系的基本历史事实简述如下,以便读者掌握本文的主要内容。

本文所包括的时间范围,起自清道光二十一年迄咸丰八年(1841—1858);而以广东人民多次坚决抵抗英国侵略者要求进入广州城的英勇斗争为叙述的中心。通过这一段历史事实,我们可以充分认识中国人民是多么英勇地抵抗侵略,而清朝政府是多么可耻地向外国侵略者屈膝投降;同时也会认识到侵略者一副狰狞狡猾的面孔,和士绅阶层的妥协性。

自从一八四二年八月(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南京条约》签字以后,英人屡次要求入城,遭到广东人民的一致反对。人民在东距广州城北约三十里的石井坛建立了抗英中心组织——升平社学,把第一次鸦片战争时的平英团一百零三乡都组织进去。东路各县设乐平社学,此外还有隆平、南平等社学公所,都与升平社学互相联络。展开了无数次与英侵略者的斗争。

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英国的香港总督德庇时率舰队侵占虎门炮台,直闯入省河,强要入城。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一月两广总督耆英对英彻底妥协,布告定期开放广州城,准许外人进去。

人民坚决反对，一再将告示撕毁。耆英派广州知府刘浚到英舰密商进城日期，引起人民极大的愤怒。次日，刘浚自英舰回城，社学数千人攻入府署，逼得刘浚跳墙逃走。德庇时见众怒难犯，退回香港。耆英于是又发出了禁止外人入城的布告，企图缓和民愤。

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四月，英舰又突入黄埔，威胁广州，提出强横无理的四项要求，耆英此时早已夤缘离粤，内调中央官职，企图将交涉重任留给继任之人，不惜一口答应下去。其中的一项，就是两年后开放广州。

到了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两年入城的期限届满。这时两广总督早已换了徐广缙，叶名琛亦已升任巡抚；香港总督也换了文翰。他带领英兵舰到达虎门，要求履行条约，继而英舰闯入省河，各乡社学义勇一时齐集十万余人，准备战斗。文翰在中国人民雄大的力量面前发抖了，只好放弃入城的企图。其后，又自愿将“严禁英人入城”字样载在“广东通商专约”中。继续了七年之久的人城之争，还是以中国人民胜利而告一段落。这一次反侵略斗争的胜利，又一次证明了“官怕洋鬼，洋鬼怕百姓”的真理。“自是英夷在粤者，稍稍敛戢，相与休息者数年。”

敌人自然是不甘心失败。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英国在结束了克里米亚战争之后，有了更多的力量来对付中国。同时，这几年来清军屡次惨败于太平军，清廷的统治政权几乎到了摇摇欲坠的地步——尤其是广东，在一八五四到一八五五两年里，经过陈开、李文茂等各地起义，给予粤省官军以极大的打击；在被官军镇压的过程中，人民武装力量也大为削弱了。在这些情况之下，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等便抓紧机会，利用所谓“亚罗船事件”向中国挑衅，于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十月展开对广州进攻，卒被伟大的农民力量所击溃。然而腐朽昏庸的刽子手——叶名琛只知屠杀人民，自始至终都采取不抵抗政策，丝毫不作应战准备。等到一八五七年八月，英军又开始封锁广州和珠江；十一月强占了广州河南的西部。到了十二月中旬，英法侵略联军

已组织起来,展开了对广州城的攻击,是月二十九日城破。三十日清将军、巡抚等在广州西北城竖上白旗投降,从此广州城在英法侵略军的铁蹄下,被蹂躏了四年之久。

人民是永远不肯向暴力低头的,于是以江村、石井、三元里为据点,展开了对敌人的包围,随时准备反攻广州,且不时向敌人展开小规模攻击,使敌人胆战心惊。可惜的是作为领导人的士绅们不够坚决,不能充分发挥人民的战斗力量。

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四月联军炮击大沽口,占领天津城。六月二十六、七两日,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先后订立,美、俄也在前几天订立了心满意足的条约。是时代表清廷议订各和约的就是大学士桂良等人,他们都是“力主和议,委曲调停”的人。广东义师,不但得不到官方帮助,且备受各种压抑,是不须说的了。

(原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策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中国田赋问题(书评)

——评孙佐齐著《中国田赋问题》

中国的田赋,主要的本来是地方的问题。南方有南方的田赋问题;北方有北方的田赋问题。江苏的问题与陕西的不一样,江苏的江南各县与江北各县其问题也不一样。在历史上是如此,在现在还是如此。所以研究中国田赋的人们(特别是志在解决现代中国田赋问题的人们),最妥善的办法是分地区去研究。不过分区研究,需用较多的人,较长的时间,较大的经费。这自然非一手一足之为力。但若有人将全国各地有关田赋的资料,蒐集在一起,排比编次,作一个综合的说明,这也不失为一件有趣味的工作。

本书作者孙先生,于公余之暇,从事田赋之探讨,以其心得,总著成帙,多至十一章,凡二十余万言,其用心之勤,诚足称道。浏览一过,谨提出数点与孙先生讨论,请孙先生及读者教之。

本书搜集的范围,大约不外政府公报、章程及私人论著等资料;绝少是根据直接调查所得。我们认为以下数点,最值得商榷。

第一,辑录的材料大半不注明出处。这似乎有两方面的不甚妥当:其一,今吾人无法得知材料可靠性的程度,不敢放心的引用。其二,关于引用私人论撰的部分,毫不注明,似与著述的通例不合。例如第六章田赋经征第七节征收日期全节,差不多完全转录邹衍的《中国田赋征收时期的形形式式》一文(见《银行周报》第十八卷第六期),几乎只字不易,却不标明来历,像这样的例子甚多,未免有掠美之感。

第二,书中所载的统计,大皆不注明年份。例如附录各省县田赋

数额,其中只江苏一省赋额的年份有可稽者,其余各省的年份都没有标明,难以比较。

第三,引用的材料,略嫌腐旧。对于新出的资料,似未能尽地利用。例如关于田赋科则及田赋赋额的记载,犹有若干处是沿用前清宣统三年经济学会出版的各省财政说明书及民国四年经界编译所出版的《中国历代经界纪要》等书。这些材料除了还有历史价值以外,多与现实的状况已大相悬殊。所以必须用其他新发表的材料去补充。我们疑孙先生对于这方面的材料搜集尚不甚充分。例如国防设计委员会(今资源委员会)童蒙正主编的《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安徽等各省地方财政调查报告》,同上委员会万国鼎主编的《江苏武进南通田赋调查报告》及《浙江吴兴兰谿田赋调查报告》,兰谿实验县县政府编的《清查地粮纪要》,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编的《江宁县政概况》,广东省政府财政厅编的《财政纪实》,及广西统计局编的《广西年鉴》等书,孙先生似乎一概没有采用。否则孙先生大作的內容,当亦可以为之“赶上时代”一点。于此我们亦可以明白为什么孙先生的大著对于近年来各地田赋改革的趋势或不置一语或语焉不详的缘故了。

除了上述三点外,孙先生的大著也不是更无可议之处。例如关于章节的分配,全书凡十一章,共四百余页,但第八章田赋附加税以一章的地位而占去二百页的篇幅,约占全书的一半。这固然可以代表近年来甚嚣尘上的减除田赋附加运动的反映,同时关于这方面的材料确是比较丰瞻——例如农村复兴委员会汇报第十二号《废除苛捐杂税报告》,及该会丛书中央大学经济资料室编的《田赋附加税调查》等(其实孙先生的第八章大半也是根据上述第一种)。但也不是毫无改进的余地,如本章内田赋与营业税之比,农民收入与支出之赢亏情形,我国田赋与各国田赋之比各节,可以提出来在第七章田赋岁收状况内叙述——自然,如果材料允许,至好能独立成一章中国田赋的概论。

其次,本书以第五章述田赋赋额,第六章述田赋经征,第七章述四赋岁收状况。为什么赋额与岁收两章之中要插入经征的叙述?固然

中国各地的田赋,因为征收不得方法,故岁收总是不足赋额之数。但除却这方面的关系以外,征收所包括的方面甚广,如征收凭证,征收簿册,征收机关,……各项,都有独立叙述的必要。故我以为赋额与岁收两章不如依次连接的写,其征收一章可以移在第八章田赋附加税之后。

以上提出的两点,虽不足为孙先生大著的深病,但用意是在讨论一般田赋论著的体裁,希望孙先生及读者指教。

此外第二章田赋沿革中错误甚多,如第二十一页说:

明代正统以后,两次依照田额加派饷银,始正统四十六年,亩加三厘九毫,翌年复加三厘一毫,又明年再加二厘,前后亩共派九厘……

这里所说的正统凡两次,其实均应当是万历,两个时期相差一百七八十年。且据《明史》万历四十六年及四十七年所加亩赋都是三厘五毫,孙先生说四十六年亩加三厘九毫,翌年复加三厘一毫,其税率与《明史》所载不合。又如关于明代田赋的税率,据孙先生说史上只有“其额数决于黄册”一语的记录,其辞无可考。因此孙先生发生以下的疑问:每亩赋有多少?究竟是否因一定标准,区分等则?各地等则有无一定?是否各地一律?并且是否各地均按一定等则,依一定税率赋课?因此孙先生根据《日知录》引王士性《广绎志》语及孙承泽《春明梦余录》所载加以推论。我不知孙先生所说史只有“其额数决于黄册”一语,这里所说的“史”不知是否指《明史》而言?《明史·食货志》确是有“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之语,但同时关于赋率的记载,亦尚颇为详尽。孙先生只要一翻《明史》或《续通考》诸书便可将他自己发生的疑问解决大半了。

再如关于古代的田赋及土地制度,孙先生全盘采用《周礼》及《禹贡》的说法。近来学者关于这方面的新发现与新意见,孙先生似乎毫不知道。如果知道,即使不赞同,我们亦想知道孙先生的见解。

在第五章田赋赋额第七十五页内,孙先生又有这样的说话:

湖南湘乡因邑人助陈友谅十万余元，后即定为田赋，以致赋额独重。

这里所说的陈友谅，当是指元末明初与朱元璋相拒的陈友谅。在这个时候，田赋已用银元，且作为定额，岂不是一种新闻？即使“元”字是误写，但湘乡人助陈友谅，似亦与史实不符吧？像这样的错误，全书中只要有一二处，便要减色不少，希望孙先生校正。

最后要说的，本书所编制的各统计表，其多不合格式与体制。如第三百三十四页及三百三十五页所载的自耕农的盈亏情形两表，可见一斑。

（原载《大公报》民国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图书副刊》第八十九期）。